

舊約導論

第一課	舊約歷史	3
第二課	舊約聖經的誕生、流傳和定典	10
第三課	五經總論	13
第四課	創世記	15
第五課	出埃及記	22
第六課	利未記	31
第七課	民數記	37
第八課	申命記	44
第九課	歷史書總論	49
第十課	約書亞記	52
第十一課	士師記	60
第十二課	路得記	68
第十三課	撒母耳記上下	71
第十四課	列王紀上下	80
第十五課	歷代志上下	91
第十六課	以斯拉記	95
第十七課	尼希米記	99
第十八課	以斯帖記	104
第十九課	詩歌智慧書總論	107
第二十課	約伯記	111
第二十一課	詩篇	119
第二十二課	箴言	136
第二十三課	傳道書	144
第二十四課	雅歌	149
第二十五課	耶利米哀歌	153
第二十六課	先知書總論	158
第二十七課	以賽亞書	163
第二十八課	耶利米書	171
第二十九課	以西結書	178

第三十課 但以理書	188
第三十一課 何西阿書	197
第三十二課 約珥書	202
第三十三課 阿摩司書	207
第三十四課 俄巴底亞書	213
第三十五課 約拿書	215
第三十六課 彌迦書	219
第三十七課 那鴻書	224
第三十八課 哈巴谷書	227
第三十九課 西番雅書	231
第四十課 哈該書	235
第四十一課 撒迦利亞書	239
第四十二課 瑪拉基書	244
第四十三課 兩約之間	247
附錄一 聖經的歷史分期	249
附錄二 五經所載以色列之律例	250
附錄三 創世記中表記的教訓	251
附錄四 猶太人年曆節期	254
附錄五 七祭	255
附錄六 異邦假神	256
附錄七 神與以色列的聖約與古代近東的盟約	257
附錄八 南北國與鄰國朝代之比較	258
附錄九 彌賽亞預言	260
附錄十 聖殿模型圖	261
主要參考書目	262

鍾智賢編寫
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主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課 舊約歷史

一. 舊約的世界

舊約的世界並不是孤寂的，舊約中所記述的歷史似乎是那麼人煙稀少，但是在真實的古近東地區卻是有許多不同的民族居住和活動，只不過舊約只關注亞伯拉罕及摩西這些希伯來民族的生命和活動。

談論舊約的世界，就是要講述記載在舊約中的地理環境及列邦人民；有的只在聖經中提到，並未作詳盡的解釋；有的卻可從經文中瞭解一二，幫助讀經。分述如下：

1. 地理環境

舊約地理環境通常以彎月形肥沃地帶(Fertile Crescent)來描述。這彎月形地帶是從東北的伊朗與亞美利加的高原算起至西南小亞細亞與地中海的埃及為止。再由東邊的米所波大米(Mesopotamia)算至西部敘利亞及巴勒斯坦，形成一個像新月的地帶。這地帶是一個肥沃的地帶，是人類文明的發源地，早在西元前三千年就有歷史，許多民族在此活動，創造了世界的文明。

a. 伊朗與亞美尼亞

在月灣之東北，就是伊朗平原，這片地古時是瑪代與波斯的國土，向東延伸至喜馬拉雅山與亞美利加，即聖經所記的亞拉臘山(創 8:4)，它高 4,900 公尺，為底格裏斯河(聖經名為希底結河)與幼發拉底河(聖經名為伯拉大河)之發源地。這兩條大河也是世界人類文明的發源地。

在亞美利加之西為小亞細亞(新約聖經的以弗所、加拉太一帶)，是地中海的東北角，向上為裡海，有族長時代的赫人之地。向西為希臘，在新約這些地區比較重要。

由巴勒斯坦通往西乃山與埃及，可經非利士之地(出 13:17)，由迦南地之濱江地帶沿非利士平原可以到達。另外的走法是經書珥(創 16:7)到西乃半島。從阿卡巴灣(Gulf of Aquaba)，經摩押、以東，由約但河東到大馬色，再上米所波大米，古有“大道”之稱(或“王道”，民 20:17)。這是從埃及經巴勒斯坦到東邊的路，囊括了整個月灣。由埃及向東南，到亞拉伯曠野，地區極為廣大。

b. 米所波大米

埃及只有尼羅河，而米所波大米(今日的伊朗北部、阿富汗一帶)可有兩河之地，因為有希底結河與伯拉大河。兩河之流域南部在巴比倫(今日的伊拉克、科威特)，北部為亞述，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也成為古中東最顯著的地形，讓當時的人民容易走動，有許多經商的大路。

亞伯拉罕原住在迦南地的吾珥，即為巴比倫的西南部。以後他出來，曾留居哈蘭，是在米所波大米的上端。雅各也曾在此寄居(創 11，24，28 章等)。以色列北國敗亡後，亞述王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安置在吹散的哈博河邊(王下 17:6)，也就在那裏附近。

c. 敘利亞巴勒斯坦

在主前十二世紀早期，由革裏底或希臘某些地方來的「海民」入侵埃及，但不成功，其中一些民族(包括非利士人)便登陸巴勒斯坦南岸。希羅多德(Herodotus)這位「歷史之父」曾在五世紀時稱此地為「非利士丁敘利亞」，後來希臘人再將它分為「非利士丁敘利亞」及「高艾裏敘利亞」(Coele Syria)。由希臘文的 Palaistina 產生拉丁文 Palastina 及英文的 Palesrine(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這個名字沒有在舊約出現，它是在主前五世紀才被應用的。聖經大多數稱這地方為迦南地，因為其中主要的居民是迦南人。這地方也被稱為「應許之地」。它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一片土地(創十七 7 及下文)。這個應許向其子孫重復肯定。到以色列人入主迦南後，它才稱為「以色列」或「以色列地」(撒上十三 19 等)。我們所熟悉的「聖地」一詞(參亞二 12)，到中世紀才被普遍使用。

通常巴勒斯坦是指「由但到別是巴」的地方(如士二十 1)。這片土地由黑門山南麓伸展到南邊沙漠的邊沿(南地，Negeb)，西面是地中海，而東面是約但河谷；在希臘與羅馬時代，巴勒斯坦則包括約但河東岸的高原。

巴勒斯坦與埃及，米所波大米不同，沒有大河，都是一些小河小溪，唯一的主流是約但河，由加利利海(約在海拔下 210 公尺)，流入死海(海拔下 400 公尺)，可見約但河山谷是一個低窪的山谷。北部有利巴嫩高山，向南便是約但河流域，地形一直向下傾斜，《申命記》8:7 的描寫：「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正是此景的寫照。約但河的發源為利巴嫩山脈的黑門山:利巴嫩山谷(書 11:17)或稱為亞文平原(摩 1:5)。

西部高原山上終年積雪，中部高原是加利利地區，向南有米吉多平原，向西通往大海(地中海)，向東也是

平原，稱為(約旦)河東之地。由中部至南地，是猶大的山區，到南地的最南端為別是巴。中部山區重要地點為迦密山，向東是以法蓮山區，環抱著基利心山與以巴路山，向南有猶大山區。耶路撒冷為重鎮，高度比基利心山低，為海拔 770 公尺。猶大山地再向南，為極荒蕪的原野。

濱海平原向北為腓尼基，經沙侖平原向南就是非利土地。非利土地的山區與北部不同，北邊的海岸線比較直，沒有非利土地區那麼曲折。在舊約時代，腓尼基是貿易地區，到新約時代，約帕才成為重要的商埠。

東部地區，即河東地，自北部黑門山區向南，有大馬色平原、巴珊平原，草原豐富，適合畜牧。再向南，有基列的盆地，地勢甚高；有四條河流縱橫該地，這就是加利利海、雅穆河(Yarmuk，聖經中並未提及)、雅博河(創 32 章)、亞嫩河(民 21:13)。亞嫩河是以色列與摩押邊界，流入死海。

巴勒斯坦因地勢而乾旱，自五月至九月無雨。靠春雨與秋雨滋潤地土，產生穀物果類。

d. 加利利

加利利北部的天然疆界是西北的利坦尼河谷及東北的黑門山。南部疆界則是西南的迦密山及東南的基利波山。上加利利北部(Upper Galilee)多山，高度經常超過三千尺(914 米)。下加利利(Lower Galilee)由險峻的山脈和寬大的山谷組成，斜坡向南伸展到以實基侖平原。

加利利出自希伯來文「地區」一詞，很明顯，「地區」是從「非利士人的全境」(書 13: 2)及「約但河的一帶」(書 22:10)縮寫而成。可能原名是「外邦人的地區」(賽 9:1)。

e. 撒瑪利亞

撒瑪利亞的北疆是以實基侖平原。東邊是約但河，西邊的界限一直到地中海(不過沿海平原很少被以色列人控制)。南邊沒有明顯的疆界，但伯特利可視為一個較接近南疆的標記(王上 12:29 及下文)。撒瑪利亞多山，高度通常在二千尺左右。這裏的山谷主要由季節性的雨水灌溉。西部山坡伸向海岸平原(現在大部份已變成沙丘和沼澤)。而峻峭的東部山勢則很快便跌落約但河谷。

撒瑪利亞這個名稱源自一個山名，暗利曾在南北分裂時期，以此山作為首都(王上 16:24)。亞述征服撒瑪利亞之後，按照他們的政策，把宗致及政治領袖——這批最可能成為革命份子的以色列人——帶到其他地區，與此同時，又把別國的俘虜，移居至撒瑪利亞。這些戰俘與留下來的以色列人通婚後，便形成被擄後期的混雜居民，成為日後的撒瑪利亞人(參王下 17:6, 24；尼 4: 2)。在新約時代，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互不往還(約 4:9)。

f. 猶大

由撒瑪利亞南部疆界到南地之間的一段土地，通常被稱為猶大(Judea)：這個名稱屬於新約時代，字源出自以色列主要支派猶大(Judsh)；大衛王朝也是直屬猶大支派。猶大的山區，比撒瑪利亞的更高更多石；山谷也較為險要，大石遍地。東部地勢突然下陷至死海，稱為猶大曠野。而西部的山巒地帶的緩坡，稱為施波拉，這裏的山丘及山谷，有豐富的生果和菜蔬出產。士非拉下面，就是廣闊的海岸平原。

g. 南地

聖經記載的南地，通常是指別是巴以南的地區。南地是高地草原，因為少雨，很難有其他植物生長。有些部落在這裏定居，掘井取水，小心沿石而居，他們有拿巴天人(Nabateans，主前五世紀至主後二世紀)，以及族長故事中的一些部族。

h. 西乃

這個有廣大荒野和巍峨高山的半島，從來未被列入巴勒斯坦的地區之內。但因為它在聖經的早期記載(尤以出埃及記、利未記及民數記)非常突出，所以有三點值得在此一提：

i. 「尋的曠野」是西乃北部的荒原，它最重要的地點是 Khirbetel-Qudeirat 和 'Ain Qedeis，兩者均可能是加低斯巴尼亞(Kadesh-barnea)的所在地，以色列人曾在此地安營，渡過他們曠野生活的三十八年。

ii. 「埃及之河」是 Wadiel-'Arish(並非尼羅河)，發源地在西乃山，河道向北，在現代的 el-'Arish，流入地中海。

iii. 半島南端的大山，很可能是西乃山(何烈山)所在地，這裏有超過七千尺(2,134 米)的險要山峰。

i. 約但

由約但河到敘利亞沙漠之間的地區，似乎從未有過真正的名稱。舊約最常見的，是 eber hayyarden，字義是「過了約但河那邊」，與「約但」(Transjordan)的字義相若。(譯按：Transjordan 有「那邊」的含意。)望詞生義，它是指約但河的東岸地區，與新約的 Perea 意義相同。在波斯時代，敘利亞、巴勒斯坦，以及外約但，一起合稱為「大河後方」(大河是指幼發拉底河)。

外約但是一個高原，也可以當作是東部山脈向南綿延的附屬山區。它由約但狹穀突然上升至海拔二千多尺(610 米)，然後緩緩下降到敘利亞及阿拉伯沙漠。它有複雜的河道系統，所以物產早已聞名遠近。其中有幾條較大的河流注入約但河谷，因而在高原割切出幾道深谷，形成了幾道天然的地界。

巴珊在雅姆克(Yarmuk)河谷以北，上約但河及加利利海以東；此外主要由變質的火山岩組成，所以特別肥沃。羅馬時代稱為 Gaulanitis(即現在的哥蘭高地)，是羅馬帝國主要的大麥來源地。

基列地，雅姆克河以南，這裏有很多可供放牧的山谷，山地則起伏不平，有橡樹及其他樹林覆蓋。而著名的「基列香膏」(耶 8:22, 46:11)，可以用來制藥物和化妝用品，就是在這裏出產和出口到推羅及埃及去。雅各與天使摔跤(創 32:24-32)，以及與以掃和好(創 33:1-17)，都是在基列地；先知以利亞，亦由提斯比到過此地(王上十七 1)。基列南部地界並不明顯，一些學者相信是在亞嫩(Wadi el-Mojib)，但似乎有更多人接納地界是在雅博河谷。

j. 加利利海

加利利海是新約中的一個重要地點，在民數記三十四章 11 節稱為基尼列湖，後來稱為革尼撒勒湖(路 5:1)及提比哩亞海(約 21:1)。這個豎琴模樣的湖有 13 哩長、八哩闊。它位於加利利的山岡與河東高原的哥蘭高地之間，雖屬亞熱帶氣候，但常有突發的暴風。西北岸是極美的革尼撒勒平原，土壤肥沃得令人難以置信。

k. 約但河

由加利利海到死海，直線距離是 60 哩。但由於河道迂回，長竟達二百哩。約但河谷土壤含鹽份量很高，所以河水將相當多的鹽份帶入死海。

從約但河的橫切面可看出，它實際上是一山谷內的山谷。最大的那個山谷有一阿拉伯名稱——哥爾(Ghor)，它由撒瑪利亞的山丘，綿延至河東高原的邊沿，在加利利海以南的部份有五哩闊，到了耶利哥就超過 12 哩。在哥爾谷內，有另一個鎖爾穀(Zor)，被稱為約但的「森林」或「至寶」(結 11:3)，水深 10-20 呎，闊 150 呎，它的兩岸幾乎是垂直的。在鎖爾穀內，就是真正的約但河道，有 15-25 呎闊。因為河水在兩季泛濫到鎖爾穀外，所以兩岸便長滿濃密的樹木。

一些學者認為，以色列人由摩押到基列時，約但河瞬間停止，是因為一次地震所致。陡峭的泥灰岸堤震裂，下陷于鎖爾穀內，於是河水便止住(地點在亞當城，即現在的 Damiyeh；參書 3: 13, 16)。主後 1267 年，這種現象確曾令約但河斷流數小時；1927 年的地震，亦有相似現象。

1. 死海

地球上最低的湖泊是死海——在水平線下 1,290 呎；湖床最深的部份在水平線下 2,500 呎。死海長 48 哩，闊 9 哩。它又稱為「鹽海」(創 14:3)或「阿拉巴海」(書 3: 16)，現在則被阿拉伯人稱為「羅得之海」。它在新約則未被提及。每日有六百萬加侖約但河水湧入死海，而唯一的「出路」就是蒸發，令到水的鹽份竟高達百份之二十六。沒有生物能在裏面生存；希臘人為此海命名時，正表達出這個意思。

2. 地理環境的重要性

政治上的重要性。巴勒斯坦是歐洲、亞洲西南部，以及北非文化交流的橋梁。在舊約，古代近東的商旅及軍隊常常在這地方出現。但這個交彙點可不是常有戰爭的。只是當某一國君自信勢力超過對手時，才會進軍犯境；倘若巴勒斯坦鄰近邦國並不強盛，這裏就很容易達到軍事上的平衡。在政權真空的時期，巴勒斯坦便成為緩衝區。以色列進佔迦南期間，巴勒斯坦正處於這種狀態，並且持續下去，經過獨立王朝的大部份時間，到了亞述帝國興起時才失去這種均勢。當然，期間亦有一些波動——例如埃及軍以巴勒斯坦為週邊防線，或以婚嫁與以色列王聯盟，而鄰近小國，如非利士、亞捫、摩押、以東等，亦會偶然擄掠以色列的城市。令以色列國得以光輝地享有獨立，除上述因素外，地理形勢亦是一個原因。商人及軍隊所用的主要南北通道，

其一是在西岸平原，其二是在河東高原的東部邊沿，而以色列人則位於中部山區。所以外邦君王會取笑以色列的神：「耶和華是山上的神，不是平原的神。」(王上 20:28)，但反過來說，以色列人相對上也是比較安全的山民。在猶大地這話就顯得更真實，因為猶大多峽谷大石，比撒瑪利亞的大平原更為安全。無怪亞述很容易攻佔北國，但耶路撒冷就較難攻陷了。

地理環境是以色列經常分裂的其中一個原因。這片土地適合分開的部落和城邦統治，而不適合聯繫緊密的邦國。這一點古以色列與希臘很相似。更貼切點說，這裏的城邦就好像沙漠的綠州。

由於以色列人住在山上，他們沒有向海發展，所以地中海一帶的船務，幾乎完全由腓尼基人控制，最好的港口也在北部的亞柯。以色列從未佔領過沿岸平原。他們唯一發展海務的地方就在阿克巴灣的以旬迦別(Ezion-geber)——在紅海(也可能在非州東岸)提供港口貿易。

3. 地理環境在神學上的重要性

聖經之中，大多數的地理景物都含有神學意義。神建立土地，分隔海洋。祂令土地出產果實，也能令土地荒旱。祂賜下或止住雨水。如果祂不降「早雨」，土壤便不能及時適合耕作；如果祂不賜「後雨」，果實便難以成熟。神令可怕的東風吹至，令蝗蟲破壞農務。祂定立天然的疆界，令河向海奔流，而海仍不滿溢；祂豎立大山又令民族遷移，從埃及帶出以色列人，從迦斐托(CaPhtof)帶來非利士人，從基珥帶來亞蘭人(摩 9: 2)。

也許對地理景物的神學瞭解，最容易明白的，就是耶和華的先知與巴力先知的鬥爭。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他們便接納迦南那種以巴力為中心的自然宗教。它的基本信念，與耶和華宗教的觀點截然不同——是耶和華使五穀豐收，而不是巴力(參考何 2:8)。巴力是一個非常「屬世」的神，巴力崇拜包括以性交來引發土地「生產」。所以，耶和華的先知大力反對巴力崇拜，並一再堅持，耶和華才是創造世界、賜豐收、譴荒旱的神。因此，地理、氣候，成了先知信息中常見而又重要的部份。正因為地理氣候的資料，成為啓所以要瞭解先知所傳講神的話語，就必須對巴勒斯坦的地理有基本的認識。

二. 列邦人民

舊約所記載的種族複雜，邦國眾多，文化迥異。種族可分為閃含、印歐及其他。《創世記》10 章記有列國的根源，除以色列民以外，若干鄰邦也有涉及。

1. 挪亞的三個兒子，閃族為主要的種族，包括亞述與巴比倫(合稱為亞甲)。迦南人與腓尼基人為含系。希伯來人、亞摩利人、亞蘭人、摩押人、亞們人、以東人與亞拉伯人為閃系。雅弗人即為印歐系(Indo-Europeans)，包括瑪代波斯、西古提人，以後還有希臘、羅馬人。其他甚難歸類的有赫人、亞攔人、何利人(創 14:6)、古實人。還有蘇美裏亞人，在聖經中並未提及。這些是否為米所波大米文化的始祖，尚待考據。

2. 巴比倫與亞述必與蘇美裏亞有淵源，這兩國統稱之為亞甲。巴比倫王朝的第六代有漢慕拉比王，制定法律。但巴比倫先為赫人征服，以後又為古實人所侵佔，時在主前十六世紀，共有四百年，可稱之為黑暗時期。主前十二世紀再為亞述征服。亞述稱霸約有五百年。亞述最後被巴比倫擊敗，開始新巴比倫時代。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5 年登基。主前 538 年，巴比倫王國又被波斯吞滅。波斯王古列稱為世界的霸王，記載在《但以理書》5 章。

3. 埃及王國的歷史，通常分為古時，中期與近期。近期王國為新王國，是從異族喜克索(Hyksos)掙脫得自由之，當時在主前十四世紀。相信埃及在十七至十四世紀是被異族喜克索人統治。喜克索人為外來之人，本身不是埃及人。相信約瑟是在異族喜克索統治中的政府任宰相，也只有異族政府才讓約瑟這樣的「外邦人」任宰相。埃及的古代可追溯至主前三千年，那時已有象形文字。中期有著名的智慧文學，可供舊約《箴言》書的參考。金字及石墓的文獻為考古學的重要發現。

4. 其他種族如赫人，可能早在主前 2000 年已經有了，但王朝開始的時間，大約在主前十七世紀。路德人(創 10:22)，可能是以後的呂底亞人，在新約中屢被提及。何利人有國家，在主前十六世紀；哈蘭可能為該國的中心地區。希未人可能就指何利人，列為迦南居民。他們最早是在以東。拔示巴的丈夫，赫人烏利亞，其名字的涵義為“

5. 以攔與瑪代可能是同義字，因為以攔出現在耶利米的預言中(耶 49:34 起)，其首都在書珊。波斯也屬以攔，所以瑪代與波斯常相提並論。古列王發令，准以色列人歸回本土。其他波斯的王，曾在《以斯帖記》與《但以理書》提及，如大利烏王、亞哈隨魯王等。

6. 亞摩利人在以色列人進迦南前，已經在該地久居了。聖經中特別提及巴珊王噩以及西宏王。亞蘭人即敘利亞人，是舊約裏重要的種族，甚至《申命記》26:5 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將亡」應作「漂泊」)。敘利亞僅在地理環境中極為重要，而且在文化傳統中也有其地位。亞蘭文在舊約之中，與希伯來文並列，是以巴勒斯坦的通用語。主耶穌與同時代的人很可能用亞蘭語言。

7. 非利士人在聖經歷史中時常提及，尤其在以色列早期的歷史中。迦南人可統稱為巴勒斯坦的居民，又以腓尼基人為主。迦南人常包括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申 7:1)，參雜地居住在以色列平原和山地一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也和這些迦南一起居住在以色列地，時常被這些迦南人的異族信仰和文化影響，追隨他們敬拜偶像而被以色列的先知指責。

8. 希伯來人是指亞伯拉罕一族，因為他的兒子以實瑪利成為日後的亞拉伯人，他孫子以掃成為以東人，這兩者可屬同族。但神給他應許之子以撒，生次子雅各才有十二支派，成為以色列民族。據《創世記》10:22，閃是希伯子孫之祖，希伯應為希伯來人的祖先。

三. 以色列選民歷史

1. 族長時期

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選民，他們的歷史必須從族長的生平追溯，(創十二至五十五章)。在他們的歷史之前，有創世的記載。創 11 章有這些史前的記載。最初的人類社會，可自亞當起算至亞伯拉罕。有關族長的事跡，由於近年考古學的評鑒，已無法否認這些事跡的歷史真實性。四位族長：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與約瑟，都成為當持社會的領導人物。他們的信仰尤其成為當代與後世的見證。耶和華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從亞伯拉罕起，此族以畜牧為生，到處移居，算是遊牧民族。雖然歷經艱辛，仍靠神的恩惠得以繁衍，足見信心的力量。他們的道德行為尤其為眾命，不致被饑荒所害。但全家因此留居埃及，日後被壓迫，成為奴工，等候耶和華的拯救。

2. 出埃及時期

埃及從異族統治之下(主前十四世紀的喜克族人)獲取自由後，強調民族自尊，排除異邦人，所以新王對以色列人倍加迫害。神呼召摩西，領導以色列人出離埃及。摩西幼年得蒙保守，幼嬰時被父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棄於尼羅河畔，為法老公主收留。但幼年時仍有家人的照顧，並得著宗教的教育，所以長大後寧可忍受凌辱，不願做法老女兒之子，放棄王儲的地位，甚至亡命他地。他蒙神呼召，向埃及王交涉，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曠野敬拜。神以奇事促以色列人離去，經過紅海，得以自由。三個月後，在西乃曠野的山下，得著耶和華的啟示，獲得聖約的應許，承受律法的命令，建立以色列國。神揀選他們為聖約的子民。

3. 征服時期

摩西死後，他的助手約書亞繼承未完成的使命，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迦南地，乃是神為以色列人所準備的「流奶與蜜之地」。他事前受摩西差派至迦南地探察，與迦勒二人堅持進駐迦南，。甚餘十個探子因懼怕而不主張以色列人前往。所以日後摩西授命約書亞進軍迦南，承受耶和華的地業，他在迦南先北伐，再南征，共十四年，以後在示羅地為以色列各支派主持分地的事宜；引退前在示劍與以色列人面前重申聖約，作最後的叮嚀(書 24 章)。以色列人定居迦南，是神賜的福分，但也不無困難。由於地區擴大，甚難統一，又受迦南高度文化之誘惑，隨從異教的影響，逐漸遠離耶和華。

4. 士師時期

當時以色列支派各自為政，難達成合一，外患頻仍，需要軍事的與法律的責任，得著神的靈賜能力，是恩賜的領袖，雖為君王的前身，卻無世襲的系統。以色列人蒙神差遣的士師拯救，國中太平，但是人民常犯罪。神只得管教他們，容讓異族來侵略壓迫，可是以色列人再重複錯誤，歷史似乎重演。最後非利士人的侵

略成爲最大的威脅。以色列爲情勢所迫，有建立王朝的必要。

5. 王朝建立時期

爲求國力增強，民族的統一是刻不容緩的事。以色列向撒母耳求王的事本身並非錯誤，但是錯在他們信仰的基本態度，因爲他們離棄耶和華。王朝建立了，安定尚須時日。

a. 掃羅爲第一任君王，仍是士師形像，有軍事才幹，但無政治的才智。政府既無組織，也無首都。他的戰果確立了他作君王的地位，卻缺乏信仰的深度，甚至一再違命，使先知撒母耳在督導方面深深失望，須另選賢能，掃羅又生性嫉妒，不僅不將大衛視作民族的領導人，反視爲勁敵，非除去不可；終於釀成他個人與家庭的悲劇。他與兒子約拿單在抵抗非利士軍時陣亡沙場。

b. 大衛爲掃羅的女婿，繼位是有合法權益的。但到他作王后，王權才真正成爲世襲，且有神的聖約爲依據(撒下 7 章)。他先在希伯崙作王七年，然後成爲以色列全國之君。他的戰略不先攻擊非利士，而是攻耶布斯，取得保障。奪城後，在該地建都，定名爲耶路撒冷。這是以色列歷史的黃金時代。大衛在軍事成功之餘，鞏固內政，迎接約櫃，加強敬拜耶和華的信仰。他是猶大族的人，重點在南方，在位時已引起北方的不滿，種下日後南北分裂之因素。他的事迹記載在(撒母耳記下 9-12 章)及(列王紀上 1-2 章)。

c. 所羅門獲大衛准許被立爲王，是由先知拿單與母親拔示巴促成。他以智慧著稱，享有才子的盛名。他大興土木，達成父王大衛的願望，建成聖殿。按月課稅，不照支派的界限，按地區的經濟狀況，引起北方的憎恨，在信仰方面，他晚年失節，妃嬪太多，且來自異邦，都爲政治名交之聯姻，使他陷於異教迷信之罪惡。

6. 王國分裂時期

所羅門之子羅波安即位後，仍一本父王之政策，使北方在耶羅波安策動之下發生叛變。十個支派脫離出來，自成以色列北國，在但與伯特利兩地設立聖所。本以牛犢爲裝飾，以後被人們奉爲膜拜的偶像。聖所設立，原爲防止人民再去南方耶路撒冷城，但現在弄巧成拙，無可收拾。北國之王朝既非大衛家，沒有神的應許與福分，篡位的事更司空見慣，政失去平衡與安定，如果沒有若干偉大的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阿摩司等，北方必早已敗亡。雖然如此，北國也只有二百餘年的歷史，在主前 722 年被亞述消滅。

南北分國之後，猶大尚爲安定。北國革命頻仍，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即位不久，爲將軍巴沙所殺，巴沙將國都由示劍遷至得撒。他的兒子以拉也被暗殺，心利的王位反爲暗利所奪，建立王朝，成爲以後亞哈家的強權，那時，猶大國的王羅波安之子亞比央，孫亞撒，不住與以色列北國爭戰。兩國之爭奪不停，至暗利戰勝猶大以後，大事興革，遷都至撒瑪利亞。異族如摩押，推羅等也都受制於他。推羅的公主耶洗別嫁給暗利王的兒子亞哈，帶進巴力的敬拜，將北國陷於拜偶像罪惡之中，以後就引起耶戶的革命。

耶戶的革命，爲除去巴力的迷信，有先知以利沙的鼓勵。他殺害耶洗別及亞哈的衆子，並巴力祭司，這番宗教改革可謂透徹。但國力元氣大傷，南國唯一篡位的是母后亞他利雅。她爲亞哈之女兒，是亞哈謝的王后。她殺害王嗣，在位六年，終被殺死。約阿施幼年被祭司藏起，合法繼承王位時年僅七歲，北國耶戶與南國約阿施都不敬拜耶和華，兩國的國勢力衰。

北國的政治既不安定，災患又多。敘利亞已漸失去強權的地位。由於列強的爭奪，巴勒斯坦得以偷安片時。北國在耶羅波安第二，南國在烏西雅王的時期，貿易興盛，經濟日隆。其實這正是以色列民族的危機。過了這個時期，敗亡的喪鐘已經敲響。亞述強權採取行動，指向巴勒斯坦。敘利亞與北國聯盟，想對抗亞述，促猶大參加。猶大王亞哈斯不敢加盟，遭敘利亞、以色列戰爭之害。但亞述迅速奪取敘利亞的大馬色，當時在主前 732 年。十年後，撒瑪利亞城被攻破，北國敗亡，淪爲亞述帝國的一省，十個支派從此失落了。

南國雖倖免一時之災，但禍患無窮，一直受制於亞述強權，朝中和戰政策也常在亞述與埃及兩大強權之中舉棋不定，最後在巴比倫的侵略下敗亡。巴比倫擊敗埃及是在主前 605 年，亞述的尼尼微城早在主前 612 年被巴比倫征服。巴比倫的目標只在巴勒斯坦。南國雖屢次尋求政治獨立、宗教改革，如希西家王與約西亞王，但迷信積習太久，罪惡已深，改革的事雖有短暫的果效，但無長期的效果。耶和華公義的審判已判已經發動，耶路撒冷城在主前 587 年，爲巴比倫攻陷。南國敗亡，比北國多維持一百三十五年。

7. 被擄歸回時期

猶大曾被擄三次，首次在主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王擄走宮廷重要人物。第二次在主前 597 年，約雅敬王及國中的精英被擄。第三次在主前 587 年京都淪陷時。若不計主前 605 年的事而以 597 年為第一次，第三次當為主前 583 年猶大省長基大利被謀殺後，被擄的人群分散在巴比倫各處，有相當的自由，從裔的尤其富有，會堂也在那時期內創立。若干宗教人員從事抄錄聖經及著作的活動，這對後來的猶太教和舊約聖經的保守甚有建樹。

巴比倫為波斯征服之後，古列元年(主前 538 年)頒佈命令，容許被擄者歸回。有的以色列人在外地已經安定樂業，有的早已逃至埃及定居，也無意歸回。但不少忠信者有抱負，要回故土重建家園，從事復興的大業。他們回去之後，百廢待興，千頭萬緒，無從做起。祭壇雖在聖殿的廢墟中建立，但聖殿的重建，卻一再延期。經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大聲疾呼，在主前 520 年才動工重建，五年後建成，統稱為所羅巴伯的聖殿。那時政治首領為省長所羅巴伯，是大衛家的後裔，證明神的應許仍未廢除。在撒迦利亞書 4 章，他與大祭司約書亞被比喻為兩棵橄欖樹，是彌賽亞的代表。他們領導著以色列的餘民，成為以色列民族復興的核心。

8. 重建更新時期

在主前五世紀，猶大的復國為以斯拉與尼希米合力從事的目標。以斯拉為波斯宮廷中的文士，也從事抄錄經文的工作。尼希米在是波斯王面前任安全官(酒政)，以後被委為省長，回來重修耶路撒冷的城牆。築牆的阻力甚大，但尼希米策動群力，在神的恩惠下完成。以斯拉再以文士祭司的身份，發動讀經大會，民間有極大的復興。他鼓勵人們遵守律法，保持純正的宗教，因而被稱為猶太教之父。以西結也有同樣的稱謂，但以西結的貢獻在思想方面，而以斯拉則在實踐方面。猶太教是希伯來宗教後期的發展，必須保持純粹的血統，純正的信仰，純全的宗教生活。“猶太人”在那時起才成為固定的名稱，只指猶大與便雅憫支派的人民。失落的北國十個支派人民已經混雜，撒瑪利亞人已不是純粹的以色列人。

猶太人在埃及的情形可從許多蒲草紙抄本的文獻中窺見一二。他們是巴比倫擄掠時逃難至此。在埃及有猶太人的新區，從事軍政與宗教的團體工作，保持若干宗教的制度，守安息日及節期，但也有些是變質的。

被擄後，猶大仍是波斯帝國的省分，由大祭司治理，聖殿可以向人民課稅，又可自行鑄造錢幣。那時的通用語言為亞蘭文，書寫的是希伯來古體，以後逐漸以亞蘭文的字母取代，成為現在用的希伯來文。

以上資料多來自余也魯編，〈啓導本聖經〉。(香港：海天書樓，1989)，頁 16-24。

La Sor, William Sanford. “Old Testament Survey.” Michigan:Eerdmans, 1983, pp 41-53.

第二課 舊約聖經的誕生、流傳和定典

提摩太後書 3 章 16 節提到「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這是我們的信念。聖經的寫作雖然源於神，是一本超自然的書，但正如一切古代的文獻，聖經是由人，用文字記錄下來。從原稿、抄寫、定典、翻譯、流傳的整個過程中，神都不斷地保守。因此，就是到了今日，我們手上的聖經仍然信實可靠。著名的古文字學家和文獻鑒別家 Frederic Kenyon 曾說：「基督徒可以手拿聖經，毫無懼怕和躊躇，肯定地說這是神真實的話語。這話語代代相傳，完全沒有什麼重要的錯漏。」

一. 舊約的原稿

舊約的三十九卷中，最古老的應該是摩西五經，寫於主前約一千五百年。是真的「寫」嗎？當時有文字嗎？不是口傳嗎？這是一般人的懷疑。從古文字學的研究，摩西寫五經是不容置疑的。早在主前三千年，蘇美人(Sumerian)、古埃及人、阿卡德人(Akkadian)已經開始使用象形文字，日後又簡化成楔形文字。他們利用葦莖做成的筆，寫在粘土板上，等待晒干或烘干之後，就可以留存於後世。今天我們還可以在博物院看到以楔形文字刻在一黑色玄武岩圓柱上的漢摩拉比王法典(主前 1700 年)。到摩西的時候，文字已經演變成整套字母(alphabet)，腓尼基文字(Phoenician)就是一例。摩西既然「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 7:22)，他應該是一個書寫的能手，何況聖經也的確記載了神吩咐摩西要把他的話寫下。(出 34:27, 24:4, 申 31:9)從摩西五經的寫作到瑪拉基書的完成，所涵蓋的時間約有一千年(主前一千四百年至四百年)，由二十五至三十位不同背景的作者合作寫成。除了一小部分以外，主要是用希伯來文寫成。中間由於希伯來文法經過演變(在主前 1350 年)，舊的書卷都已被改寫，現在舊約裡的希伯來文法都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舊約原稿的希伯來文都只有子音(consonant)，母音(vowel)是以後才加進去。

很多證據顯示舊約的經卷開始時是用腓尼基式希伯來字體寫的(Paleo-Hebrew)，後來才改用 Aramaic square 希伯來正方字體。馬太福音 5:18 說的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耶穌指的一點(yod)就是希伯來正方字體的一個字母。

二. 舊約抄本

舊約原稿當然已失傳，但抄本卻一代代的流傳下來，直到印刷術的發明。(十五世紀。第一本舊約是在 1488 年在意大利印刷的。)在古代的著作中，保存得最好，當推舊約聖經了。究其原因，是因為猶太人對耶和華的敬虔，以致他們尊重自己的手抄經卷，近乎迷信程度。

在主前三百年之前，手抄本都是寫在蒲草紙上(另有些在羊皮上)，為方便閱讀起見，大都是把約十寸寬的草紙，粘成一卷，約三十尺長。每卷足以容納以賽亞全書。這也是為什麼摩西五經剛好是五卷之長。希伯來聖經裡的撒母耳記、列王記和歷代志都是一卷長，所以沒有分上下兩本。

從主前三百至主後一百三十五年，我們有死海古卷(200 BC - 200AD, 在 1947 年發現)，這是現存最舊的手抄本，包含了以賽亞書和不計其數其他書卷的碎片殘簡(除了以斯帖記)。將它與主後 900 至 1000 年的馬所拉抄本相比，證明了聖經是可靠無誤的。大概是這時候，舊約開始以三十九卷的形式出現，分成三組：律法、先知書和聖卷。這也是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24 章 44 節所指的。在這段時間之前，舊約聖經似乎有三種不同的「版本」(text type)：埃及式、巴勒斯坦式和巴比倫式。在主後一百三十五年之後，就開始出現單一「版本」，就是後來的馬索拉版本(Masoretic text)。著名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也是在這時在埃及亞力山大城(Alexandria)完成。新約聖經所引用的舊約經文就是從這譯本來的。除了死海古卷，從這時期留存下來的有蒲草殘篇，The Nash Papyrus，記載了經文出 20:2-17(十誡)和申 6:4。

從主後一百三十五至一千年，舊約聖經開始有分節，分段和分章，以方便讀者的閱讀。這時候，在以色列加利利湖西岸的一個城(Tiberian)，有一馬所拉家族(Masorettes)，他們對舊約聖經作了最大的貢獻。這個家族從八世紀至十世紀的兩百年之間，首先設計了一個拼音系統，將母音(vowel) 放在希伯來文裡，幫助讀者朗讀。他們也在經卷旁加插了一些注腳(Masorah parva and Masorah magna)，對以後的經文研究有很大的幫助。現存的年代最久的馬索拉版本 Codex Cairensis(AD 895)是出自這個家族的成員 Moses ben Asher，裡面有約書亞書、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和許多先知書。另一本留存下來的是 Aleppo Codex(AD 925)。主後兩百年之後，舊約開始以 Codex(抄本)的形式出現，但在猶太人的會堂裡，他們還是用卷軸(scroll)。

主後一千年至今，有超過 3,000 件各式各樣的手抄本存留。最著名的是 Leningrad Codex(1008)，也是馬索拉版本，整本舊約完好無損，現藏在列寧格勒的公眾圖書館。現在我們常用的希伯來聖經 Biblia Hebraica Stuttgartensia (簡稱 BHS) 就是根據這個版本編輯的。主後 1450 年印刷術發明之後，第一本舊約聖經是在 1488 年完成。

三. 舊約的定典

定典就是鑒定某書卷是神所默示的聖經。單有神的默示，並不足夠。大體來說，神也賜人屬靈的智慧，分辨神所默示的真跡。人在聖靈的帶領下，知道何者是須摒棄的偽書。與新約定典的過程比較，舊約定典的過程反而沒有什麼特別波折，雖然在主前幾百年，撒瑪利亞人拒絕承認舊約所有的經卷，除了摩西五經；主前兩百年，許多偽經和次經出現；主後的拉比著作裡，也有對以西結書、箴言、雅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的定典質疑。

總之，舊約定典似乎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逐漸形成。肯定的是，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摩西五經早已定型被接納。來到耶穌時，舊約聖經已經分成三組：

1. 律法書(Torah)：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2. 先知書(Nebhiim)：a. 前先知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
b. 後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瑪拉基書
3. 聖卷(Kethubhim)：a. 詩歌書：詩篇、箴言、約伯記
b. 五書卷(Megilloth)：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
c. 歷史書：但以理書、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歷代志

歷代志是最後的書卷，這是為什麼耶穌在路 11：51 說，「從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亞伯是創世記第一個殉道者，撒迦利亞是歷代志裡最後一個殉道者。(代下 24：20-21)

在耶穌時代，次經(Apocrypha)已經大行其道。但從新約的引用舊約經文來看，這些次經都不被接納。猶大書是惟一的書卷引用次經《摩西升天記》(The Assumption of Moses)(猶 9)和《以諾書》(Enoch)(猶 14)。但這並不表示這些次經是神所默示的，正如保羅引用希臘詩人的詞句一樣。(徒 17：28，林前 15：33，多 1：12)

至於基督教，則把舊約聖經分成四組，以別於希伯來聖經的三組。四組的分法是根據武加大拉丁文譯本(Latin Vulgate，約主後 383 - 405 年)的編法。武加大譯本則取法於希臘文七十士譯本。

律法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撒母耳記下、列王記上、列王記下、歷代志上、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詩歌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小先知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瑪拉基書

四. 舊約正典的承證

1. 內證

從內證方面看，決定一本書是否正典，一方面要看作者有無先知的身分或職分；一方面要看作者是否有西乃山的經歷。換言之，敬虔的猶太人視摩西（五經）為無上的權威，因為只有他曾親聆神要他記錄的啓示（參出 17:14；27-28；24:4-7；民 33:2；申 31:9，22，24），故五經為正典，在猶太史內是毫無懷疑的，其後的君王與先知共認此點：

大衛 王上 2:3

亞瑪謝 王下 14:6（代下 25:4）

希西家 王下 18:6（代下 30:16）

瑪拿西 王下 21:8 (代下 33:8)

約西亞 王下 23:25 (代下 34:14)

約沙法 代下 17:9

約哈斯 代下 23:18

此外，眾先知（經文過多不贅）也同樣承認。

摩西曾預這在他以後必有一真先知興起（申 18:15-19），帶領全國信服真神，故凡有先知的職分（office）或恩賜（gift）的神人之文獻皆奉為正典。主耶穌既也承認舊約分為律法與先知兩大綱領（太 5:17 等），他也必承認非律法部分的經卷，也是我們今日俗稱非先知部分的書卷（如撒母耳記、約伯記、以斯拉記等），這等書主也稱它們為先知書，將之統歸於先知書範圍內。

小結：先知固然指真先知，因為假先知在以色列內甚多（如巴蘭、巴力的先知），而考古學家亦供給（如馬列碑文 Mari Tablets）資料，別的国家也有他們的先知。先知即神的代言人之意，故亞伯拉罕也稱為先知（創 20:7）大衛亦是（徒 2:30；尼 12:24, 36），祭司以西結亦是先知。神人是先知的另外一個名字，這種鑒別稱為先知的原則（Prophetic Principle），在新約中俗稱為彼得的原則（Peter's Principle），因彼得強調只有先知的身分（或恩賜，參來 1:1）才能背負（原文真意，中譯作感動，參彼後 1:21）神的話。

2. 外證

從外證看，舊約三分法的書卷是神的正典有下列的支援：

- a. 七十士譯本（250B.C.）內記舊約的分法與現代分法相同，即 39 本（希伯來文 22 卷）。
- b. 傳道經（便西拉智訓，117B.C.）所記與我們的一致。
- c. 偽經（旁經、次經）的瑪喀比一書 4:46；二書 2:13 等節引述舊約經典的範圍與今相同。
- d. 猶太史家約瑟夫（90B.C.）在其答 Apion 一書（1:8）中自稱 我們猶太人的正典只有 22 卷。
- e. 埃及猶太史家裴羅（Philo, C. 20B.C. 40A.D.）在其著作中也引證舊約正典與今無異。
- f. 主耶穌自己說的話成為舊約正典最大的明證（參路 24:27, 44；太 23:35；約 10:34-35 等處）。
- g. 主的門徒同樣使用及承證他們的經典。
- h. 初期的教父如耶柔米（350A.D.）；俄利根(250)；特土良(200)；米利圖(170)；伏西比烏(325)等共證上文不差。
- i. 占尼瓦(Jamnia, 90) 會議的討論，不是 那些書卷應列入舊約正典裏，而是 那些書卷不該列入正典裏，就顯出正典早已存在，而那正典就是初期教會或猶太教的正典。
- j. 猶太遺傳巴巴拉聖卷集(Baba Bathra, 450) 也引證舊約正典的範圍。
- k. 死海古卷的發現更堅定現今正典的範圍與地位，所有舊約的書卷全數在死海古卷中出現，及定準正典的數目。

第三課 五經總論

舊約正典第一篇名稱希伯來文為「妥拉」(Torah)，即律法(The Law)。Torah 為名詞，此字從 yarah 一字而來，原意為「拋投」(to throw)或「射擊」(to shoot)，假借為「引導」(direction)，「律法」(Law)，「教導」(Instruction)之意。這個名詞用於聖經頭五卷書，特別強調這些書中有關律例典章的那一大部份。

在舊約中，五經被稱為：

1. 「律法」(書 8:34; 拉 10:3; 尼 8:2)
2. 「律法書」(書 1:8; 王下 22:8; 尼 8:3)
3. 「摩西律法書」(書 8:31; 王下 14:6; 尼 8:1)
4. 「摩西的書」(拉 6:18; 尼 13:1; 代下 25:4)
5. 「耶和華的律法」(拉 7:10; 代上 16:40;)
6. 「神的律法」(尼 10:28,29)
7. 「神的律法書」(書 24:26; 尼 8:18)
8. 「耶和華的律法」(代下 17:9; 34:14)
9. 「你僕人摩西的律法」(但 9:11; 彌 4:4)

在新約中，五經被稱為：

1. 「律法書」(加 3:10)
2. 「摩西的書」(可 12:26)
3. 「律法」(太 12:5; 路 16:16; 約 7:19)
4. 「摩西的律法」(路 2:22; 約 7:23)
5. 「主的律法」(路 2:23,24)

「五經」(Pentateuch)一字，是從兩個希臘字 Pente(五)與 Tenchos(卷)而來。原為一形容詞，形容「書」(biblos)字，故成「五卷書」(a five-volumed book)。最早使用此字是三世紀時的教父俄利金(Origen)，在其解釋約翰福音四章廿五節時，使用「摩西五經」之名稱。

五經之作者

「五經」之作者是以色列的立法者摩西。從聖經中有強力的內外證，支持「五經」是摩西所作的立場：

一. 五經本身的見證

1. 耶和華吩咐摩西將祂的命令寫上(出 17:14; 24:4-8; 34:27)
2. 記載摩西將律法寫出來(申 31:9)
3. 記載摩西寫了一篇詩歌，教導以色列人(申 32)
4. 「耶和華對摩西說」經常出現
5. 神將十誡頒給摩西(出 20:1-17)
6. 神親自將會幕的製造啓示摩西(出 25:31)

二. 舊約其他的見證

1. 約書亞論到律法書是摩西所作(書 1:7-8; 8:31; 22:9; 23:6)
2. 「摩西律法」(王上 2:3)
3. 「摩西律法書」(王下 14:6; 21:8)
4. 「摩西書」(拉 6:18; 尼 13:1)
5. 「摩西律法上所寫的....」(但 9:11-13)

三. 新約的見證

1. 耶穌引用律法經文時，認為是從摩西而來(太 19:8; 可 10:5; 路 24:27; 約 5:47; 7:19)
2. 其他書卷引證(徒 3:22; 13:39; 羅 10:5; 林前 9:9; 林後 3:15; 啓 15:3)

在新約聖經中，「摩西」與「律法」兩詞是彼此通用的。

當我們確信摩西寫了「五經」，但並不是說他自己寫下每一個字；在寫作時，他可能使用及參考一些已存的文件。在靈感之下，可能有些少的增補，甚至於訂定，然而本質上和基本上仍是摩西的作品。還有，一些經文是由別的人增補進去，以完全整部書卷(如記載摩西的死和埋葬，申 24:5-12)。

五經的名稱

中文的名稱	英文的名稱	希伯來文的名稱	拉丁武大譯本意思
創世記	Genesis	Bereshith-起初	起初 — 指世界及猶太人
出埃及記	Exodus	Weelleh Shemoth-他們的名字	出去或離開 — 從埃及
利未記	Leviticus	Wayyigra-呼叫	利未 — 幫助祭司
民數記	Numbers	Bemidbar-在曠野	數點 — 以色列人
申命記	Deuteronomy	Devarim-話	律法的重述 — 給以色列人

摩西五經的綜覽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作者	摩西	摩西	摩西	摩西	摩西
日期	1420B.C.	1420B.C.	1420B.C.	1400B.C.	1400B.C.
地點	西乃山麓曠野	西乃山麓曠野	西乃山麓曠野	摩押的平原	摩押的平原
目的	指出以色列在神的救贖大計劃裏的地位	指出以色列成爲神聖潔的國度	指出以色列爲聖潔國度的標準	指出以色列入迦南時失敗之經過	指出以色列入迦南前夕時不可忘記的訓誨
主旨	萬物與以色列之始源	以色列脫離埃及人的捆綁	以色列聖潔的事奉	以色列在曠野漂流	以色列的訓誨
鑰節	1:1 或 12:1-3	19:6	11:45	33:1	10:12
鑰意	起源	救贖	事奉	失敗	教訓

摩西五經的神學

一. 神的創造

聖經開宗明義宣告神偉大的創造，神以祂的大能在六日之內使萬物皆成，在第七日便安息，這是神故意藉此教導人每週思念萬有靠祂而立(西 1:17)的訓誨(創 2:3)，而人是神創造的高峰。創世記第一章並非「神話」，也全無違反科學的詞句。聖經之始就宣告無神論、多神論、泛神論、進化論、宿命論的荒謬。

二. 人的墮落

從創世記第三章敘述人的墮落開始，五經把人敗壞的罪性赤露敞開(創 6:5; 出 9:24,34)，只有憐憫爲懷的神在創世之前所預備好的救恩(弗 1:4; 多 1:2; 提後 1:7)才使人生有價值和意義。

三. 神的立約

神與人立約(創 9:9; 15:18; 17:4; 出 24:7)有三個要素：

1. 以神的恩慈爲主動根源(創 9:11; 出 6:7)
2. 以神的啓示爲安慰的動力(創 15:1; 17:1; 出 3:14)
3. 以人的順從爲得福的途徑(創 17:10; 出 20:8)

四. 神的揀選

舊約的中心是以色列民族，神從萬族中揀選此民族，全是按祂的完善計劃和心意，神以他們使地上萬族得福(創 12:1-3)。這是神的揀選，祂揀選的方法和條件，我們卻不曉得。

五. 神的救贖

以色列出埃及的事蹟在以後的歷史中佔極重要的地位，是神垂聽祂子民在困苦中的哀求之結果。他們常存感恩的心追念此事件(詩 78; 81 等)，當他們受外族侵佔(如巴比倫、羅馬等)，他們常以此事爲盼望將來更大救贖的根由。不但如此，他們以此爲盼望彌賽亞早日來臨的基礎(賽 51:9-11)，而耶穌自己也借此事比喻自己的救恩(路 9:31)。

六. 神的律法

律法是神心意的顯明，指出神是真神，是道德的神，是聖潔的神，是賜福的神(出 20-23; 利 17-26; 申 5,12-26)，這是神管理祂聖潔子民的立國大憲章，亦是其立國的宣言(出 19)。

第四課 創世記

一. 名稱由來

英文"Genesis"一名來自希臘文的音譯，解作「源頭」或「開端」。聖經希伯來原文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即以此名稱呼這一卷書。創世記一名顯示了此書的內容，同時解釋了其希伯來文原名，即該書的頭一個字 bereshith，意謂「起初」。

二. 作者

創世記的作者與舊約五經的作者關係密切。五經是聖經開首 5 卷書，希伯來文稱為「妥拉」。聖經顯示這幾卷書的作者是摩西。神數次吩咐摩西把不同的事情「寫在書上」（出 17:14）；「要將這些話寫上」（出 34:27）。五經說「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24:4）；他摘錄出埃及、在曠野的行蹤和路線（民 33:2）；「摩西將這些律法寫出來」（申 31:9）。（這處不能肯定是否指全部五卷書，但至少指申命記絕大部分經文。）出埃及記二十四章 7 節記述摩西將約書念給百姓聽，那肯定是他剛寫成的書。

舊約其他書卷亦證明五經由摩西寫成。大衛提及「摩西律法」（王上 2:3）。約西亞時代在聖殿發現「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代下 34:14）。以斯拉天天閱讀「神的律法書」（尼 8:18；參 8:1：「摩西傳……的律法書」）。

新約記載耶穌提及「摩西的書」（可 12:26；路 20:37），並提及摩西的誠命和言論（太 8:4，19:8；可 7:10；參路 16:31，24:44）。猶太人亦習慣引用妥拉，認為妥拉傳自摩西，而耶穌也沒有提出異議。單以創世記而言，可以說摩西既合時機，亦有能力著作此書。

也許他是在埃及居留時或與基尼人一起時撰述的。作為眾人公認的領袖，他應該有辦法得到，甚至保管雅各從迦南帶來的任何記錄。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徒 7:22）；而且可以書寫幾種語言，及不同的文字（象形文字、楔形文字及古希伯來文）。雖然以摩西的才幹，書寫創世記，實在勝任有餘，但要記著這並非僅是人為的著作，乃靠神的默示而成（彼後 1:21）。故此，我們可以肯定地下結論，摩西就是創世記的作者。

關於創世記的作者，自由派認為此書乃編纂輯成，這理論源於一位法國醫生亞實突。他說書中以不同名字稱呼神，顯示文稿來自不同文獻或資料來源。現今仍有人持此說，甚至一些自稱保守派者亦支持這看法。其實神的不同稱謂是反映祂的不同屬性。

德國的高等評鑑學家威爾浩生(Wellhausen)更把沿用各種文獻撰寫創世記的說法加以申論，開闢底本說，亦稱為創世記作者的 JEDP 論。這論點稱此書共有 4 個基本的文獻來源：

1. J，以「雅巍」（YHWH，中譯「耶和華」）為神之名的文獻，出於主前九世紀，由猶大而來；
2. E，以「伊羅興」（Elohim，中譯為「神」）為神之名的文獻，出於主前八世紀的北國；
3. D，即申命記（Deuteronomy），據悉應該來自主前 621 年約西亞時代；
4. P，是有關祭司（Priest）的單元，是關於祭司及禮儀等，在主前五世紀或較晚時期合成。有些人估計創世記某些部分甚至在後來希臘時期才寫作。根據這個理論，編者將不同的文獻融合，因而產生 JE 或 JED 等拼本。

考古學把這些評論家的極端看法推翻，奧伯萊特及其追隨者挽回創世記在歷史上的真實可信性。過去數十年間，書中關於以色列先祖的敘述及約瑟的篇幅，再次受到質疑，但這些議論均過分極端，而由奧伯萊特和較早期的學者如威理遜及格連等舉出的例證，則仍足以辯證。

三. 寫作年代

對於本書的寫作年代，亦意見紛紜，甚至在贊同摩西為作者的人中，也對寫作的時間持不同看法。按聖經的記載，摩西必是主前十五世紀的人（參士 11:26；王上 6:1），然而許多學者卻屬意主前十三世紀為寫作年代。有關以色列人在何年離開埃及論，一般學者可分為兩派：「早年派論」（Early Date）把出埃及日期定在 1445B.C。「後年派論」（Late Date）把出埃及日期定在 1290B.C.或 1230B.C.。

如上所示，根據自由派的看法，創世記的寫作年代乃自主前九至五世紀，最後的編寫時間約為主前五世紀左右，或甚至比這更晚。

四. 寫作目的

創世記描述了許多事物的來源：宇宙、地球、植物、動物和人類。它描述人類社會部族、職業及手工藝的起源，記敘罪惡和死亡的始源，並透露撒但在人心深處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創世記宣示將要來臨的救世者（創 3:15），藉此揭開救贖歷史的序幕。本書列舉彌賽亞世系的先祖及希伯來民族之始，透過他們，聖經和

救世主得以誕生。創世記也從神旨意的角度，來撰寫一些人物和事件的歷史。

五. 寫作地點

西乃山麓曠野。

六. 文學體裁

倘若我們要瞭解古代作者的意圖和主旨，我們就必須研究這段遠古序幕的文學體裁。它屬那一類文學呢？作者怎樣表達自己的意向？我們必須回答這些問題，否則我們可能把作者從未想過的解釋，強加經文之上。所以，讓我們討論創一至十一章的文體性質，以色列人借用了什麼古代近東作品來記他們自己的故事，這些研究對創一、十一章有何意義。

細讀創一至十一章，會發覺很多有用的資料可供我們決定經文的體裁：不過，當然仍有些問題尚待解決。這十一章聖經的文學手法，令人可以清楚區分出兩種不同的文體。其中一組經文(包括一，五，十，11:10-26)有很多概括性的公式化字句被作者小心地編排出來。例如，第一章，我們可以按著裏面那些簡潔的公式，劃分成以下一個大綱：

- 以宣告作引言，「神說……」(1:3,6,9,11,14,20,24,26)。
- 創造性的命令，「要有……」(1:3,6,9,11,14,15,20,24,25)。
- 完成的結語，「就有了……」(1:3,7,9,11,15,24,30)。
- 描述性的結語，「神就把……」(1:4,7,12,16—18,21,25,27)。
- 祝福或命名的描述性字眼，「神稱……」，「神祝福……」(1:5, 8, 10, 22, 28-30)。
- 神認可的評語，「神看著是好的」(1:4,10,12,18,21,25,31)。
- 暫時停頓的結語，「有晚上，有早晨，這是……日」(1:5,8,13,19,23,31)。

每一個創造的命令，作者都自覺地用了相同的系統化語句，但得出來的效果，卻沒有機械化或死板的感覺，原因是每一段都有不同的內容，次序，和長度。命令嚴謹地層層遞進：創造，分開光暗和天空，由普及到個別(首四個命令，1-13節)，然後為宇宙裝飾，由不完全進到完全(後四個命令，14-31節)。進展至第八個命令，便達到一個顯著的高潮——創造男女。整章聖經不是記敘或故事，而是一連串命令的精確報告。同樣地，第五章及十一章10-32節，是小心鋪排的族譜，每一代都有相同的結構。第十章有關地域與民族的名單，亦有一種系統化的風格。

第二組經文(二-三，四，六一九，11:1-9)就截然不同了。經文也用鋪陳漸進形式，但採用了故事性的敘述。例如第二至三章，就是出色的敘事文，也可說是文學的創作，甚至可說是戲劇。每一個場景都有爽朗的筆觸及豐富的圖像。作者運用原始的擬人法，有很強的表達能力。耶和華成為戲劇中的一個角色。他是陶匠(2:7,9)，園主(8)，手術醫生(21)，及和善的地主(3:8)。

第一章及第二章用兩種極之不同的方法來表達創造——無論在文體及概念上，都是不同的。兩段皆用一般性的字眼 *asa*(造)，但第一章還用了 *bara*(創造)，這字眼表達神為主，他造物為客，主客有分明的分界。但是，第二章則用 *yasar*(形成,加工,塑造)來形容陶匠工作的技術性詞語，他以泥塑造心中要求的形狀。這兩個動詞非常重要，它們表達了創造的兩種進路——第一章簡潔地說，「神按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27節)，但在第二章，神成了陶匠，他以泥土塑造人，用生命的氣息吹進他的鼻孔，又從他的肋骨做女人。第一章以他的話創造；第二章則以神聖的行動創造。前者可稱為命令式的創造，後者可稱為「行動的創造」。在希伯來人的觀念和世界之中，「行動」與「話語」不會細加劃分或彼此排斥的，兩者並無內在的矛盾(均為擬人的表現手法)，但兩個故事，把神創造的兩方面連合起來，起了相輔相成的作用。

不同的文體，出現不同的名詞。人的名稱，與他的角色及功能很有關係。亞當意即「人類」，夏娃意思是給「生命」的那一位。我們可以肯定，作者講故事時，稱主角為「人類」及「生命」，是有一種文學的意圖的！同樣地，該隱意為「鐵匠」；以諾與「奉獻,聖禮」有關(4:17, 5:18)；「猶八」與號角及小號(4:21)有關；該隱被咒為 *nad*,即「流浪者」，要到挪得(*Nod*)之地居住，這兩個字明顯是出於相同的希伯來字根——流浪之地！這顯示作者是以藝術家和說故事者的姿態寫作，他用了文學的方法和技巧。所以我們必須分清楚他是用什麼技巧，又想教導些什麼。

七. 結構

全書分為11部分，但並不均勻，每段以「……的後代記在下面」開始(2:4, 5:1, 6:9, 10:1, 11:10, 11:27, 25:12, 25:19, 36:1, 37:2)。這公式只有三次剛巧在章首出現，通常稱該句為章目或標題，作用是連貫前段與後段。

八. 內容提要

1. 創世 (1:1-2:25)

多年來這兩章在神學與科學方面爭辯激烈，學者一直試解宇宙和生命源頭之謎。提出的許多證據均無法通過科學的考驗，因為科學的定義是：必須能以實驗重造相同結果的，才算是可證實的事物。

不管如何，論及創世之源，創世記一章 1 節依然是最華美、簡煉、準確的聲明：「起初神創造天地。」祂藉著說話使無變成有（來 11:3）；祂一下令，事就成了（創 1:3、6、9、11、14、20；詩 33:6、9）。

創世的日期無人知曉；對古人來說，時間並不重要。而時間的長短在神眼中亦無重大意義（參彼後 3:8），祂更注重按旨意定時（加 4:4：「及至時候滿足」；羅 5:6：「按所定的日期」）。持自然劃一論的宇宙起源論者（相信自然事物恆常依照一貫模式發生的宇宙研究學者，參彼後 3:3-7）一直推測宇宙始於過億年前，但創造論支持者卻假定世界只有數千年日子。

為協調地質年歲與遠古已絕種之動物的生存時期，一些釋經者提出創世記一章 1 節和一章 2 節之間有一間距，創世記一章 2 節至二章 3 節可稱之為第二次創世或新造。以創世七日來比擬地質年代的概念，說服力極弱，可以反駁之處甚多。經中稱一天為晝和夜，按舊約所言，「日」一詞專指廿四小時的一段時間。各式的神導進化論，不外是嘗試把進化論和創造論之間的缺口連貫起來，或挨著兩者的籬笆充作騎牆派，通常兩邊對其中立派均不表認同。

頭三天和次三天有相連關係。第一日造光；第四日見發光體。第二日造天（稱為「穹蒼」更佳），分開水域；第五日出現雀鳥和水中群族。第三日神造地和植物；第六日造陸地上的動物和人。神依照自己的形象造人（第 26 節），「比天使微小一點」（詩 8:5），賦予人權柄管治地土。祂造萬物「各從其類」，每類都獨立而各有分別。祂創造工程的完美，以「神看著是好的」（1:4、10、12、18、21）、「神看著……都甚好」（第 31 節）這重複句子肯定了。

第七日停止創造大工，作為人類安息日的預表（2:1-3）。

聖經評論學者看二章 4 至 25 節為創世記一章 1 節至二章 3 節的重複經文，並視為互相衝突。保守派認為第二章所述與前章同，不過採取不同觀點：第一章按創世的先後次序描述，第二章以人為中心呈現神的創造大能。

第二章詳述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第 7 節），並用男人的肋骨造女人（21、22 節）；她受造為配偶「幫助他」（8、20 節）。他們甫成形即以成人模樣出現，獲賜講話的能力，極有智慧。亞當富想象力和善用詞彙，足以替所有動物品類定名（第 19 節）。

經文提供了伊甸園的位置（10-14 節）。4 河中的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至今仍能準確辨認。人便在無邪的福蔭之下生活於美麗的樂園中。

2. 自伊甸至巴別期之人類史 (3:1-11:26)

人的墮落

伊甸園失落及人與神隔絕，乃人類歷史上最悲哀的一頁。蛇代表魔鬼，牠使出常用的伎倆，賣弄一貫的哲學：懷疑神的話（3:1）、否定死亡（第 4 節）和意欲與神等同（第 5 節）。他從三方面出擊（第 6 節；參約壹 2:16）：(1)「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慾」；(2)「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慾」；及(3)「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夏娃上了當，她把果子拿給亞當，亞當自願接受，他是完全知道自己做的事，（創 3:6；參提前 2:14），後來卻妄不知恥，竟埋怨神給他女人，說是女人給他禁果的（創 3:12）。人與神的關係就此破裂（第 8 節），但神仍前來尋找亞當，並找到他。

罪惡帶來審判，神向蛇、女人、男人宣判各應得的懲罰。地亦「受咒詛」，至今仍嘆息勞苦，等候更新之日（羅 8:21、22）。然而神予人希望，應允救世主會降臨（創 3:15），要傷蛇的頭。亞當和夏娃被逐出園後，再也無法回歸。

人類總欠耐性等候，夏娃竟急不及待冀望兒子該隱成為應許中的拯救者。該隱卻對神產生怨憤，嫉恨弟弟，還殺了他。神攔住他，指證其過犯，但該隱只是表現出自苦自憐，前往伊甸之東，建了一城（4:1-16）。第四章的結尾則又是另一個對比：拉麥厚顏吹播之詩，聲稱要復仇云云；但其他人卻回轉呼求神的名。

亞當的後代

第五章的族譜名表把人類的時空，連接到挪亞和洪水時期。洪水出現之前，列祖的長壽看似驚人，但得記緊當時地球未遭受污染，罪惡對人類的影響，仍只是輕微的。「就死了」一語重複多次，教人醒覺人總不免一死；以諾則蒙神恩寵，——他「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5:24）。

洪水氾濫

人口暴增亦使罪惡勃發（6:1-5）。人類為數愈眾，腐敗愈加嚴重。第 5 節稱普世受咒詛，顯示神的審判將屆。但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因為他正直無瑕疵，與神同行（8、9 節）。

神遂實行滅絕人類，但決定救存挪亞和他一家。因為在神計劃中以洪水滅世，神遂指示挪亞建造方舟，吩咐他領眾動物上船，雌雄各一對，藉此留種。一切就緒後，大水臨到，「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7:11）。雨下了 40 晝夜，覆蓋最高的山峰，舟外的生物全滅亡。但「神記念挪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8:1），方舟最後停於亞拉臘山上（第 4 節）。挪亞便向神獻祭，神就定意此後永遠不再以洪水毀滅地土。以下是洪水的記錄：

月	日	事 件	日數	經 文
2	17	進入方舟，大洪水便開始了		7:11
3	27	雨停止降下	40	7:12
7	17	水勢緩和，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	150	7:24, 8:4
10	1	水漸消退，山頂出現	224	8:5
11	11	挪亞放出一隻烏鴉和一隻鴿子	264	8:6-9
11	18	挪亞再次放出鴿子	271	8:10
11	25	挪亞第三次放出鴿子	278	8:12
1	1	挪亞打開方舟的蓋觀看外面的世界	314	8:13
2	27	地乾了，挪亞出了方舟	371	8:14

神降水滅世之舉，成為辯證之題。許多人稱氾濫只及局部區域，僅肆虐於米所波大米之地一部分。考古學者嘗試發掘米所波大米城塚，指出陷地的水災土層足證確曾發生洪水禍殃，且重述該地祖傳的洪水故事，說是創世記經文之源，吉加墨斯史詩記載一個英雄受命拜訪烏納比士庭（Utnapishtim 是挪亞的楔形文字寫法），求問得永生之道。烏納比士庭口中的洪水故事與創世記所述有些相似之處，但兩者的差距卻更多。我們相信聖經始終保留真實的記錄。

創世記的記載和新約的引述（參彼後 3:6），均同意洪水非僅殃及希底結河與伯拉河之地，而是史無前例遍臨全球的大災禍。基督徒地理學者肯定水患對地球造成的影響極其深遠。洪水氾濫的故事，幾乎普世流傳，佐證它為禍全世界。

水退之後，神賜福挪亞和他的兒子含、閃及雅弗，並與挪亞立約，應允將來永不再以洪水滅世，更立彩虹為記。

挪亞是世上第一位耕地種田的人，他開墾了一個葡萄園（9:20）。挪亞喝過自製的酒，醉後赤身躺在帳棚裏。含見後告訴其他弟兄，閃和雅弗慎重地把衣物搭在父親身上。結果，含和他兒子迦南受咒詛；閃和雅弗得祝福。

列國表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10:1）第十章列出挪亞 3 個兒子的後代，次序由雅弗（2-5 節）到含（6-20 節）和閃（21-31 節）。他們後裔中許多名字，都成了多個部族和國家的名字。

巴別塔

建造巴別塔（「神之門」）一事顯露人的剛愎自用，總想脫離神而獨立稱雄。人跟魔鬼一樣，欲替代神，也是許多邪教的信念。神為了攔阻人類建造巴別塔，遂變亂他們的口音，使工程不得不停止（11:1-9）。建塔的確地點尚未能肯定，有些人說該地即拜斯寧錄，鄰近巴比倫城的廢墟。

創世記十一章 10 至 25 節再次記述閃的族系，往下數至亞伯蘭的父親他拉。

3. 亞伯拉罕（11:27-25:10）和以撒（21:1-28:5）的歷史

亞伯蘭生於迦勒底的吾珥——一個富庶的文化之都。烏利曾率領工作人員於吾珥一地作大型發掘，發現城中有一壯麗的塔廟，另有許多廟宇、儲物房屋和住舍。

亞伯蘭及其妻子撒萊跟隨父親到敘利亞的哈蘭。像吾珥一樣，哈蘭是一個拜祭月神辛（或安拿）的中心。

亞伯蘭蒙召

神呼召亞伯蘭，囑咐他離開親人，遷移到祂指示的地方（12:1；參 7:23）。亞伯蘭聽從命令，雖已年屆 75 歲，仍帶同撒萊和姪兒羅得離開哈蘭，前往示劍。耶和華在該地向他顯現，應許把地賜給他的子嗣。

爲了逃避饑荒，亞伯蘭南下往埃及（12:10-20）。因撒萊貌美，他害怕有人會殺夫以搶妻，便假稱撒萊是妹妹，這位「妹妹」即被納入法老的後宮。直到神因此向法老降災時，才揭發亞伯蘭的謊話，撒萊方重歸夫郎。

聖經評鑑者曾指十二章 16 節不實，因爲經文記載亞伯蘭的隊伍中有駱駝，但古埃及文字並無「駱駝」一詞，而埃及考古資料中，亦鮮有這種動物。雖然如此，要證明他確擁有駱駝，證據是足夠的；正因爲此動物罕有，更顯見牠們的珍貴。

亞伯蘭和羅得

亞伯蘭和羅得回到迦南時，雙方的牧人起了爭執。亞伯蘭建議兩組人分道揚鑣，且讓羅得率先擇地。羅得遂揀選水源充足的約但河谷，並住近平原上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第十三章）。

東方四王入侵

沿約但河外王道進侵的四王身分很難確定。他們攻克平原五城，再向前推進，大肆搜掠，捉拿俘虜，羅得亦成爲階下囚。亞伯蘭帶領 318 個在家生養的壯丁跟隨敵兵，出其不意突襲而剿敵，奪回羅得及失物。回程時亞伯蘭遇見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亞伯蘭要向他奉獻得物的十分之一（第十四章）。

立約

耶和華應許給亞伯蘭一個兒子做承繼人。一天晚上，神以獨特方式與亞伯蘭立約，答允把從埃及河至伯拉河之地賜予他（十五章）。撒萊長久不育，遂讓埃及使女夏甲與亞伯蘭同房。夏甲生以實瑪利，他是亞拉伯人的祖先。其後兩婦不和，撒萊迫走夏甲，按努斯坭版所載的近東習俗，撒萊的確有權這樣做。然而神憐憫夏甲，應允使她子嗣眾多（第十六章）。

神向亞伯蘭重申應許，讓他後代繁盛，並替他夫婦易名，由亞伯蘭（「受舉頌之父」）和撒萊改爲亞伯拉罕（「多國之父」）和撒拉（「公主」）。與亞伯拉罕以割禮爲立約的記號（第十七章），這習尚已在埃及人中實行了多個世紀。

毀滅平原之城

耶和華和兩個天使向亞伯拉罕顯現，宣佈承繼其應許的人會於年內誕生，並表明神將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亞伯拉罕卻爲這兩城與神討價爭辯（18:22-23）。羅得及其家屬獲救，得以從所多瑪城逃出來；神終於以硫磺與火毀滅兩城（19:24-25）。後羅得兩女兒爲保家族存留後裔，遂灌醉父親，和他同寢。結果，摩押和亞捫兩族由此而出，後期成了以色列的仇敵。

創世記二十章 1 至 18 節中，亞伯拉罕再次因假稱撒拉爲妹而得罪基拉耳王亞比米勒。

以撒

以撒出世時（21:1-3），撒拉和夏甲又生齟齬，夏甲再次被逐，卻又得到神的看顧憐憫。

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爲了一口井不和，終在別是巴立約，平息了這次糾紛（21:25-34）。

神要求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把以撒獻爲燔祭，用以試驗其信心。該處可能就是後來大衛從耶布斯人亞勞拿購得的地（撒下 24:16-25），此地也是聖殿之所在。亞伯拉罕正要下手殺他的兒子，神喝止他，使他看到有一隻公羊扣在小樹中。以撒因此得釋放，公羊取代他成爲燔祭。

撒拉在希伯崙逝世，亞伯拉罕爲她向赫人以弗崙買來麥比拉洞置墓（第二十三章），他們採用的買賣辦法是近東典型的交易方式。亞伯拉罕欲替以撒覓妻，便差派僕人以利以謝到哈蘭一地，神引導以利以謝找著利百加（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記敘亞伯拉罕迎娶基土拉；其後，基土拉替他生了多個孩子。亞伯拉罕終年 175 歲，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7-10 節）。

4. 雅各和以掃的事蹟（25:19-37:1）

利百加生下以掃和雅各一對孿生子。孩子長大後，以掃爲了一碗紅豆湯，將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25:27-34）。

那地有饑荒，以撒效法父親往基拉耳去（第二十章），且一如其父親撒謊，假稱妻子為妹子（26:1-11）。其後他跟非利士人因爭奪水井而起紛爭，但以撒生性和平，寧願另掘新井，免得為了舊井又起爭競（17:33 節）。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利百加和雅各合謀瞞騙以撒，把原屬以掃的長子名分給了雅各。根據努斯坭版，這口宣的祝福賦有法律權力，不能反悔。利百加生怕以掃會殺害雅各，遂遣小兒子往哈蘭去，在她的族人中尋覓妻子。神於伯特利在夢中向雅各啓示。雅各夢見一個梯子（梯級？）從地上達至雲霄。神並向他重述昔日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28:10-22）。

雅各到了哈蘭，找著舅父拉班，並替他作工（第二十九章）。雅各服侍 7 年的工酬，就是要娶拉班次女拉結為妻。拉班卻以大女兒利亞代替拉結給雅各為妻，卒使雅各為拉結再服侍拉班 7 年。

耶和華使雅各極其興旺，但拉班總是為難他。神指示雅各歸回迦南（31:3），他便帶同妻兒、財物悄悄離開。拉班追趕他，因拉班發覺家中的神像不見了（按努斯習俗，持有「神像」的人，有權承繼原主的產業）。拉結確實偷了神像，卻把它收藏起來，使父親無法搜出，於是，拉班只有返回哈蘭。

他們途經以東，雅各恐防遇見以掃，便先向兄長遣送禮物，同時，把自己的人口牲畜分成兩隊而行，以保萬一。回程時，不料雅各遇見神人，且跟他摔跤，結果雅各的大腿癱了，另得了一個新名字，稱為以色列（第三十二章）。

雅各與以掃見面時並無不快，其後雅各往示劍（第三十三章），他的兩個兒子卻因妹子底拿遭示劍玷污，遂殺戮該族男丁（第三十四章）。神吩咐雅各去伯特利為祂築壇，並除掉他們中間一切外邦神像（35:1-4）。神又在伯特利再次言明祂的應許，要賜他們土地，並子孫繁多（9-15 節）。

他們往伯利恆途中，拉結生了便雅憫便死去，這是雅各第十二子，也是最後一個。以撒死在希伯崙，終年 180 歲，由以掃和雅各把他葬在麥比拉洞。

創世記三十六章記載「以掃之後裔」（第 1 節）；文中亦稱以掃為以東（意思是「紅」；參 25:30）。

5. 約瑟的事蹟（37:2-50:26）

雅各甚愛約瑟，因而引起眾兄嫉妒。約瑟告訴哥哥們，他夢見全家向他下拜，於是哥哥們益發恨他。及至雅各給約瑟彩衣時，眾人的怒氣升至極點。哥哥們決定要殺約瑟，商議後，還是將他賣給商旅。商旅帶約瑟到埃及，賣給埃及人護衛長波提乏作奴僕（37:36，39:1）。

第三十八章講述一個寡婦成為亡夫兄弟的妻子。猶大的兒媳守寡，卻不讓第三個兒子為長子續後。這寡婦使計騙得猶大成為她孿子之父，迫他承認過錯。猶大長子法勒斯的名字記載在路加福音耶穌的族譜中（路 3:33）。

耶和華祝福約瑟，讓他很快成為波提乏的管家（第三十九章）。年輕的約瑟引起波提乏妻子的青睞，主母多次引誘他都無法得逞，最後便誣捏約瑟。他因此下獄，在獄中的約瑟蒙恩，並有機會替法老的臣僕解夢（第四十章）。後來埃及法老連作二夢，術士和博士都不能圓解。酒政想起約瑟來，王便召他出獄。約瑟告訴法老，那些夢表示 7 個大豐年，隨之而來七個荒年。事後，約瑟升任為宰相，位僅次於法老，負責治理埃及全地（41:37-44）。

饑荒臨到巴勒斯坦，雅各遣子往埃及糴糧。約瑟認出他的哥哥們，卻沒有顯露自己的身分。為了試驗他們，約瑟指稱他們是探子（41:9），並以其中一個哥哥（西緬）作人質（第 19 節），要求他們帶糧回家後，把其小兄弟帶到埃及來（第 20 節，43:3）。其後，迦南的饑荒甚大（43:1），雅各終於容讓眾子帶同便雅憫往埃及去。約瑟再次用計試驗哥哥，暗把銀杯放在便雅憫的糧袋裏，要把他當賊子辦（第四十四章）。

到了這時候，約瑟才向眾兄弟表明身分（45:4-15），大家喜得重聚。他說神派他到埃及（7-8 節），是為了保全一家的性命。

後來，雅各來到埃及（46:1），約瑟在歌珊地迎見父親（28-29 節）。以色列人得以在歌珊置下產業，並且生養眾多（47:27）。

雅各臨終時，約瑟帶同二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前來，接受祝福。

雅各把長子之福賜給次子以法蓮（48:13-14、17-20）。

雅各給眾子祝福後便死了，終年 130 歲。約瑟照埃及的習俗，為父親的遺體薰香備葬（50:2-3），把亡父安葬在希伯崙的麥比拉洞後，兄弟們擔心約瑟會報復，但約瑟宣稱：「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第 20 節）約瑟在 110 歲逝世，臨終前吩咐兄弟和子孫們，聲言以色列人從埃及歸回時，他們得把他的骸骨從那裏搬上去（50:25；參出 13:19；書 24:32）。

九. 創造的觀點

1. 創造的三個觀點，這是一般的解釋：

- a. 創世記 1:1 是第一日創造的一部份；
- b. 在 1:1 與 1:2 之間是有一個空罅，相信其中並發生了對墮落天使的大審判的事情(賽 14:12-17)。
- c. 是對隨後的幾節聖經的一個形容及歸納，就是六日的創造。

2. 學者對「日」這字有三個不同的解釋：

- a. 廿四小時為一日
 - i. 因此在 1:3 – 2:3 是一整個星期。
 - ii. 持這解釋常以以上第二點(1.b)為論點。
- b. 一啓示日為一日
 - i. 在六個給與摩西異象的日子。
 - ii. 因為是異象所以不一定是創造的真實次序。(主要是在第四天才出現有光去管理晝夜。)
 - iii. 一個地質年代為一日(在十九世紀兩位專重聖經權威的地質學家 J.W. Dawson, "The Origin of the World According to Revelation and Science", 1877 及 James Dana, "Manual of Geology", 1875 所提出)不是指廿四小時的一天，而是指一個階段。(創 2:4 「...神造天地的日子....」。創 1:27).... 照著神的形像造男造女。」從第二章之中我們可以看到神造夏娃是經過了造亞當後一段時間的。)

因此，我們可以說創世記第一章第一節，只是說神創造了天地，然後就停住了，過了不知多少年，第二節就告訴我們地變成了空虛混沌。於是神再經過六日的重造，就成了今天人居住的世界。到底為什麼地球會變得「空虛混沌」呢？我們沒有太確切的資料可以說過明白；但在別的地方，暗示著似乎跟亞當之前的一次叛逆有關係(參賽 14:9-17；耶 4:23-27；結 28:12-18；明顯地，這些經文所提及發生叛逆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是上文下理所指的王或是國家的的)。

十. 圖析

太古時期				先祖時期			
1 - 11				12 - 50			
萬物起始	亞當受誘	洪水滅世	毀巴別塔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1	2 3	5 6	9 10 11	12 24	25 27	28 36	37 50
神的創世		人的墮落		神的揀選		出買名份	
		神的審判		生命轉變		拯救民族	
		人的自大					
四年大事				四位先祖			
約 2,000 年				約 300 年			
有關全人類的歷史				有關列祖的歷史			

第五課 出埃及記

聖經中第二卷書，記載神將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舊約其他書卷，在歷史和神學上的重要性，都難與出埃及記相比。

在歷史上來說，出埃及的事件，便是以色列立國的始源。身為亞伯拉罕後裔的十餘個支派，在西乃山變成一個由神管治的國家。出埃及記解釋了以色列人如何得以在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土地上定居，並為他們提供了宗教、政治和社交生活的基礎。

在神學上，舊約和新約都經常提到出埃及記，神學家稱之為「出埃及的主題」。例如，在詩篇三十七篇，當大衛記念他的神，正是把以色列從埃及拯救出來的那一位神，他便重拾信心。先知耶利米將以色列未來的重聚，與他們的出埃及相比，指出將來的事件會顯出更大的神蹟（耶 16:14、15）。在馬太福音二章 13 至 15 節，耶穌與父母從埃及回來，亦與出埃及的事件相連起來。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人，已被解釋為預表神釋放祂所有的子民——以色列和教會。故此，出埃及記的信息，是瞭解整部聖經有關神的拯救計劃的基礎。

「出埃及」的英文名稱 Exodus 來自七十士譯本，那是在基督教出現之前，將舊約翻成希臘文的譯本。這個字表示「出路」或「離開」（19:1），所指到的便是將以色列從埃及拯救出來（1:1 至 15:21）。希伯來聖經則按著古老的命名習慣，把該書卷的頭兩個字：Weelleh shemoth 作為書名（意即「這些名字」，常簡化為「名字」）。希伯來名稱的意思是「就是這些名字」，書中首幾個詞語便是雅各眾子的名字，他們在埃及與約瑟團聚。

一. 作者

按照傳統，出埃及記連同整個五經（聖經中首 5 卷書）都是由摩西寫成的。根據此觀點，出埃及記大概是在西乃山或是在那地發生連串事件不久後寫成。這項宣稱具有不少支持點：

1. 書中指出摩西至少在一卷書內記下神的話（出 17:14，24:4、7，34:27、28）。根據申命記三十一章 9 節和 24 節，摩西將神的律法集成一卷書，再將它放在約櫃旁，作為對神的一個見證。
2. 不少舊約作者提及出埃及記某部分時，都稱之為「摩西律法」（王上 2:3；代下 34:14；尼 8:1，13:1）。至於新約，包括耶穌所作的見證，都稱摩西為作者（可 7:10，12:26；約 1:45，7:19）。

關於出埃及記的來源，亦有人提出不同的理論。某些學者相信幾乎整卷書都是摩西寫的。某位作者宣稱摩西是某沙漠不知名的族長，他甚至從未見過以色列人。某些評鑑學者認為，他們在書中找到以色列歷史不同時期的多種文獻，它們是在摩西死了多個世紀以後，由某位編者彙集成書的。另一些人則抽取某種文學形式，例如「摩西之歌」（出十五），來追溯它們的發展歷史。另一個說法提出，出埃及的故事是以語言的形式口傳了多個世代，然後才寫下來。

雖然這些理論均是聖經學者提出的，他們卻否定了書內不斷肯定的一項事實：出埃及記是由摩西寫成。出埃及記有內證顯示，該卷書是由一位目擊證人所寫的。舉例說，只有這樣的人物，才會記得以琳有 12 股水泉和 70 棵棕樹（出 15:27）。作者對埃及的宮廷生活、習慣和用語，表現出透徹的認識。建造會幕的某些材料，諸如造傢具用的皂莢木（出 25:10），和遮蓋外層的公羊皮（出 25:5），只能在埃及和西乃半島找到，巴勒斯坦並沒有這些東西。因此，這卷書的背景似乎是沙漠。

摩西不僅蒙神託付去寫出埃及記，而且他亦有足夠的資格去寫。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 7:22）。況且，他在米甸和西乃曠野所度過的 40 年，讓他對以色列人越過的地區之地形和荒野生活，有透徹的瞭解。出埃及的事件——從埃及人手中拯救以色列人出來和神頒佈律法——對於以色列的歷史是那麼重要，因此，摩西特別謹慎地保存這記錄，讓它能傳給後世。

二. 寫作時地

倘若我們接受傳統的觀點，認為出埃及記是由摩西所寫，那麼，這卷書的成書年代，便是摩西的時代，在曠野完成。對於出埃及的日期，一般有两个看法。

後期這觀點認為逼迫以色列人的法老是薛提一世（Seti I，約主前 1304-1290），在出埃及時的法老是蘭塞二世（Rameses II，主前 1290-1224）。由此，出埃及便應在主前 1290 年發生，征服迦南便始於主前 1250 年。支持這觀點的有两个主要論據：

1. 根據出埃及記一章 11 節，以色列人被迫在蘭塞建造積貨城；因此，那時在位統治的必然是蘭塞二世。不過，蘭塞城可能早已存在，只是名稱不同，其後蘭塞二世重修此城，重新將她命名。又或是，從前另有一位名叫蘭塞的君王，曾經下令建造此城。
2. 考古學的證據顯示，大概在主前 1250 年，迦南曾經有人民流徙，並有廣泛地區被摧毀的痕跡。倘若所指的破壞是由約書亞率領希伯來人征戰時造成的，那麼，出埃及的時期便大概在主前 1290 年。然而，這種破壞

亦很可能是由以色列士師時期那無政府狀態的社會混亂，或鄰邦的軍事行動所造成。

早期這觀點指出，壓迫以色列人的法老王是杜得模西士三世（Tuthmosis III，主前 1504-1450），出埃及時期的法老王則是亞門諾斐斯二世（Amenophis II，主前 1450-1424）。因此，他們大約在主前 1440 年開始出埃及，在主前 1400 年開始征服迦南。支持這觀點的主要論據包括：

1. 倘若所羅門王 4 年即主前 966 年，那麼，列王紀上六章 1 節提到的 480 年，便將出埃及定於主前 1446 年。
2. 倘若耶弗他的時代是在主前 1100，那麼，士師記十一章 26 節提到的 300 年，將征服時期定於主前 1400 年。
3. 較後的日期不能為士師時期提供足夠的時間，大多數年代紀均指出士師時期持續了大約 300 至 400 年。根據聖經有關出埃及日期的資料，早期的觀點應較可取。

三. 背景

在出埃及記所涵蓋的時期裏，埃及所發生的事件，加深了我們對聖經記載的認識。出埃及記十二章 40 節記載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已有 430 年。那麼，雅各和家人在歌珊地定居的時間（創 47:4、11），約在主前 1870 年，正值埃及中期王國時期鼎盛的第十二朝代。在下一個世紀的轉接期間，接連出現兩個較弱的朝代。來自西亞的閃族，開始滲透埃及北部（或下埃及）。這些稱為許克所斯人的外來者，大約在主前 1730 年，以他們的王取代了當地的王朝。「不認識約瑟的」，正是這位「新王」（出 1:8）。由於他們也是外來人，他們自然會關注那些「又多又強盛」的以色列人（1:9）。若遇上戰爭，以色列人可能「連合我們的仇敵（埃及人）攻擊我們」（1:10）。因此，要對付以色列人，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要他們服苦役。許克所斯人的王便得以運用這股新的勞動力，去擴展當時下埃及的首都蘭塞城。

直至約主前 1580 年，埃及人在亞模西士的率領下，才能驅逐許克所斯人，重建埃及家的王位。以色列人縱使服苦役，人口仍迅速增長；第十八代王朝的法老王繼續奴役他們，更下令將所有以色列的男嬰殺盡。摩西出生的時候（約主前 1560），這道詔令仍然生效。建立這偉大帝國的杜得模西士一世（主前 1539-1514），便是那朝代的第三位法老。

杜得模西士一世的唯一合法繼承人，是他的女兒赫斯蘇特。她的丈夫取了杜得模西士二世這個名稱（主前 1514-1504）。他死後，法老的另一後人繼承王位，當時只有 10 歲，稱為杜得模西士三世（主前 1504-1450）。赫斯蘇特從這位年幼的統治者手中取得王權，治理國家達 22 年之久（主前 1503-1482）。這樣一位意志堅強的婦女，當然會有膽量違反父親的命令，挽救一個希伯來嬰孩的生命，在底比斯的王宮中撫養他。

在杜得模西士三世的加冕禮後，赫斯蘇特仍然執政，可能圖謀摩西登上王位，或至少在國中身居要職。當赫斯蘇特死後，杜得模西士三世大權在握，他很可能急於將摩西除掉。摩西殺了監工後，匆忙逃往曠野，正與上述歷史吻合。杜得模西士三世在主前 1450 年逝世，讓摩西有機可乘，以神的命令向法老亞門諾斐斯二世對峙：「容我的百姓去。」在吉薩的獅身人面像雙掌之間，有一條花崗岩的柱石，上面刻有一段有趣的銘文，記載和如司神曾答允將埃及的王位給予亞門諾斐斯二世的繼承人杜得模西士四世（主前 1424-1417）。

因此，杜得模西士四世很可能不是王位的合法繼承人。倘若真的如此，那麼，聖經記載法老的長子在第十個災禍中喪生，便得以證實了（出 12:29）。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出埃及記的目的，是要指出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5:12-16），如何在主拯救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奴役一事上，得以應驗。它亦解釋了逾越節的起源、以色列憑著與神立約而開始立國，並在西乃山頒佈律法。

出埃及記所述的動人故事，是有關一位大能的神、宇宙的創造者，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一切限制，為著一群無助的奴隸而介入歷史中。神擊敗了世上最大帝國的統治者，帶領祂那些被壓迫的百姓離開那地，重獲自由。出埃及記述說一個家庭，因著神的恩典，而增長成一個群體。並且透過神的約，一個國家得以確立，也藉著律法，國家得以穩定，與鄰邦分別開來。出埃及記講述一位不平凡的人，他以 80 年作好準備，在王宮和草原中各度過 40 年。摩西並不樂於作領袖，但他公然違抗法老，與神面對面交談，並且寫了希伯來聖經的 1/4。

出埃及記中的神尤為信實。祂作出應許，然後信守承諾。創世記十五章 13 至 16 節記載了一段令人驚訝的預言：「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由於相信這個應許，約瑟「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 11:22）。

這應許是出埃及記重點記述的救贖事件的背景。救贖可以界定為「脫離異族的管治，享受由此而來的自

由」。它論及一位拯救者，以及祂為著施行拯救而作的事情。出埃及記充滿了救贖的詞彙。它提到神「記念」祂對希伯來列祖的應許（出 2:24，6:5）。神「下來要救」以色列人（3:8），或是「拯救」他們（14:30，15:2），從埃及「將他們領」出來（3:10-12）。

1. 主是救贖者。在出埃及記六章 1 至 8 節，當神應允摩西的禱告，拯救祂的百姓時，祂採用「我」這個代名詞共 18 次，藉此強調發起這行動的是祂。亞伯拉罕的希伯來後裔主要是憑「伊勒」這個希伯來名稱認識神；在古代近東，「伊勒」是至高神明的一般稱號。但在出埃及中，以色列人認識到神是耶和華。這是祂的名字，用以提醒人，祂是立約的神，祂親自眷顧祂的百姓。在出埃及記三章 14 節，神告訴摩西：「我是自有永有的」。有些學者認為這句話指出「耶和華」這個名字，來自希伯來文動詞的「是」。無論如何，在希伯來文化中，「名字」這個觀念是與「特性」同義。認識神的名字，就等於認識祂的特性。以色列人認識他們的神是自有永有，無論他們往哪裏去，祂都與他們同在，眷顧他們（出 3:12，33:14-16）。

2. 救贖的原因，是基於神對以色列的列祖所作的應許。當神聽見以色列百姓的呻吟，祂「就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 2:24；參 6:5）。為了回應他們的需要，祂揀選了一位施行救贖的代表——就是老大不情願的摩西。摩西費盡唇舌來推搪，但神不接受他的藉口。摩西正是一個鮮明的例子，表明神如何裝備、加力和支持祂所揀選的僕人，使用他們來達成祂的計劃。

3. 救贖是基於神的恩典和愛（出 15:13，20:6，34:6、7）。救贖的目的是讓以色列和埃及人都能夠認識神（出 6:7，7:5，8:10，14:18）。耶和華所作的，讓所有牽涉其中的人，包括摩西、以色列人、法老和埃及人，都清楚知道惟獨祂是神。希伯來人對知識的理解，基本上不是憑藉理性，而是靠賴經驗。對神的作為，不是只在思想上同意，還要相信和順服。

4. 在出埃及的事件中，救贖是藉著神蹟達成（4:21），那就是由神超自然地控制的自然過程。它們以不同方式來描述，如「神蹟奇事」（7:3）、「重重地刑罰」（6:6，7:4）和「神的手段」（8:19）。這些神蹟並非輕率的憤怒表現，卻是神有計劃的作為。其中一些神蹟證明摩西是奉神的差遣。那些神蹟性的災禍，證明神是至高無上的，因為每一個災禍都是直接向埃及的神明發出挑戰：阿西利斯神是河神，也橋神是蛙神，銳神是太陽神，亞化神是牛神。曠野中的神蹟證明神會滿足祂百姓的一切需要。

5. 在救贖的過程中，法老的惡行，正呈現了人類如何悖逆神的命令（出 4:21-23）。法老 10 次硬著心，而這 10 次都是神使他硬心，以致他決意違抗祂。

6. 逾越節標誌著買贖（出 12:23-27，15:16）。它是以替代來拯救的明顯例子。當擊殺的使者看見門框和門楣上的血，他就越過。「救贖」這個詞語（出 6:6，15:13）意即「作為親屬的贖回者」，正如神在利未記二十五章 25 至 37 節所吩咐的（參得 3:12、13）。

7. 在出埃及中，以色列人接受神的救贖。神以他們為祂特別的百姓（出 6:6），他們不可再任意而行。即使在出埃及前，祂已承認他們的身分，祂告訴法老：「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4:22、23）

8. 救贖的條件是服從。神在祂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奴役的基礎上，頒佈十誡（20:1-17）和其餘的律法，讓他們遵守。百姓雖然立刻起誓遵從（出 19:8，24:3），但他們轉眼便不服從了（32:8）。由於耶和華是聖潔的，祂希望祂的百姓也是聖潔，並且全心全意愛祂（34:14），故此祂必須懲治罪惡。可是，基於祂的憐憫，祂又會寬恕。在以色列的歷史中，神多個世紀以來，透過先知，呼籲祂的百姓不要忘記祂如何領他們出埃及，並且悔改歸向祂（參彌 6:3、4）。忠心的人懷著感恩的心，回應摩西的「救贖之歌」（出十五；參啓 15:3、4）。

五. 內容提要

出埃及記可以分成四部分，每部分都從不同方面描述神在主前十五世紀與以色列人的關係。

1. 降臨的神：啓示（出一至六）

出埃及記在開始時，敘述雅各的 70 名子孫，在饑荒期間前赴埃及與約瑟重聚（參創四十六至五十）。以色列人在歌珊安居樂業了一個世紀後，埃及出現一個新的朝代，當時的領袖對以色列人並不友善。為了制止希伯來人口的迅速增長，埃及人強迫他們服苦役，為法老建造積貨城。

後來更要把剛出生的以色列男嬰殺死。然而，監管接生的婦人沒有依從這項命令，神稱許她們，並不表示神贊同她們說謊，而是因為她們敬畏和遵從神，過於聽從法老。不久，法老又頒下一道新的命令，要在尼羅河淹死所有以色列的男嬰。有一個特別的嬰孩，放在籃裏，因被法老的女兒發現了，而倖免於難，這嬰孩便是摩西。摩西的母親更被公主僱用來撫育她的親兒，摩西則成了公主的養子，在王宮中長大。

長大成人的摩西，寧願認同他的希伯來親族，這全歸功於他敬虔的父母早年的教導（參來 11:24-26）。他因為救了一個以色列人而逃往米甸——西乃半島東面邊緣，或阿卡巴灣北端的亞拉伯。摩西娶了葉忒羅（又名流珥）的女兒。流珥（「神的朋友」）大概是他的本名，葉忒羅（「卓越」）則是他的稱號。由於他稱為「米

甸的祭司」(出 2:16)，有些學者假設他是基尼人，以此為根據指出摩西接受了岳父的宗教，將它教導以色列人。聖經明言，摩西從神直接的啓示中，建立他的信仰。葉忒羅似乎是在看見神拯救以色列出埃及後，才開始相信以色列人的神(出 18:10、11)。

當以色列人將來的拯救者還在米甸，他們仍然遭受壓迫，在困苦中向神呼求(2:23-25)。神作出回應，祂「來是要救他們」(3:8)，要為著以色列人而插手干預。祂在荆棘叢中向摩西顯現，承認自己就是應許列祖那「流奶與蜜」之地的神(3:17)。摩西在他兄長亞倫的協助下，將會帶領以色列人往那地去。

摩西得到神的同在，以及神蹟奇事的明證後，他帶同妻子西坡拉和兩個兒子前往埃及。在路上，主與他相見，並要將他殺死(4:24)。這大概是希伯來人所說的，神以肉身的疾病擊打他。這位要去拯救神的百姓的摩西，忽略了立約的記號，忘記替他其中一名兒子行割禮(創 17:14)。行了割禮的儀式後，摩西逐漸痊愈，繼續往埃及去，在西乃山遇見亞倫。以色列人對他們的熱誠接待，遠勝於法老，因為法老不肯尊重那差派摩西前來的神。法老不單不准以色列人到曠野向他們的神獻祭，更加重他們的苦役。百姓埋怨摩西，摩西便埋怨神。神再次向摩西顯現(出六)，重新向他保證以色列將會在神的大能下獲得拯救。神的計劃未曾失敗——祂只是著手展開行動。

2. 拯救的神：救贖(出七至十九)

第七至十二章記載了神令埃及人受苦的十災。即使在降災之前，法老已心裏剛硬違抗神(7:13)。每3個災分成3個循環進行。

頭3災對埃及人和以色列人都構成影響；在最後6災以色列人則沒有受到波及。埃及的術士能夠照樣施行頭兩災；但當遭受第三災的打擊後，他們也承認：「這是神的手段。」(8:19)在蠅災覆蓋全地後，法老提出了4項妥協方式的頭一項，然而，摩西一一拒絕了(8:25-29, 10:8-11, 24-29)。頭一災只令人討厭，但最後一災，卻是毀滅性的，並帶來沈重的痛苦。由於所有災害都是該區常見的，它們本身不算是神蹟。所指的神蹟，在於此現象會一直擴展，但卻準確地預言了它的開始和結束，而且它只限於埃及地的範圍。

頭9災只令法老的心更加剛硬，所以神預備了最後的致命一擊——擊殺牲畜和埃及人的頭生。近期有一研究指出九災與埃及自然現象極其吻合：這個研究發現，埃及有些極不尋常的天災，會以因果關係連續發生，而且還符合聖經的次序。天災的開始，是尼羅河因多雨而引起泛濫。伊索匹亞及亞比尼亞高原有一些鮮紅色的泥土，還有稱為「鞭蟲」的紅色微生物，被洪水沖進尼羅河中，把河水變成血色，令魚類也難以生存(第一災)。魚類腐爛後，使青蛙離開河岸(第二災)，並且令它們感染一種稱為 *Bacillus anthracis* 的病菌，因此便突然死亡。第三及第四災可能是泛濫的河水退卻後，死水養出蚊子及蒼蠅(稱為 *Stomoxys calcitrans*)。死了的青蛙，令牲口也感染了瘟疫(*Anthrax*)，這便是第五災；然後，第四災那些蚊蠅，再把病菌傳到人畜的皮膚，成了皮膚癌(第六災)。冰雹及雷暴(第七災)，會在這些災害的季節發生，把麻及大麥摧毀，單單留下了小麥，成為蝗蟲的食物；那起初發難的暴雨，很容易滋生大批大批的蝗蟲(10:6)，因而促成了第八災。最後，那黑暗(21節，第九災)則是一種強烈的 *hamsin*(沙雨)；因泛濫而積聚的紅土幹了之後，便成為遮天蔽日的塵埃。這些自然現象之所以成為神迹，是在於其程度之凶，其時間之准(剛在摩西要求法老後發生)，可見神用其創造的定律來完成他的工作。

然而，第十災則不可以自然現象解釋。這可怕的災難非常複雜(12:1-13:16)，牽涉逾越節和無酵節的規例，還加上了救贖長子的故事。神提醒以色列人準備離開。為了逃避那滅命的使者，以色列人必須取無殘疾、一歲的公綿羊或山羊的血，塗在門框上。當他們吃逾越節的筵席，滅命的使者便開始巡行埃及地。法老在憤怒之餘，趕以色列人離開。這群奴隸終於重獲自由；以後每年都必須慶祝逾越節，永遠記念神的拯救。正如神所應許的，祂走在以色列人的前頭(人數約200萬，民一46)，日間以雲柱、夜間以火柱引領。

法老的心很快又剛硬起來，他立即派軍追趕。神用大風將水分開。這海的名稱在字面解作「蘆葦海」。有些學者認為它可能指任何淺水而足以讓蘆葦生長的海岸(參王上9:26，那裏的紅海是指靠近以祿的阿卡巴灣)。無論所指的位置何在，神在那裏給予埃及人最後的一擊；拯救便徹底成功。

摩西和以色列人以更新的信心，以及一首勝利和讚美的歌(出14:31-15:21)回應神。可惜，感恩不久便因著苦水(15:22-26)、缺乏肉、麵包(16:1-15)和水(17:1-7)而變成了怨言。神在每種情況下都供應他們的需要。祂亦讓他們戰勝亞瑪力人(17:8-16)。當以色列人趨近西乃山，摩西的家人在葉忒羅的陪同下與他重聚。葉忒羅如今承認自己對以色列神的信心，並且與領袖們一同吃飯、相交。他在返回米甸前，還協助摩西重新組織司法制度(出十八)。茲把他們路上的事蹟表述如下：

經文	事蹟	結果
15:22-27	三天無水達瑪拉	樹丟水中水變甜
16:1-36	在汛曠野挨饑餓	天降嗎哪與鴿鷄
17:1-7	在利非訂（瑪撒、米利巴）缺水	摩西怒擊磐石
17:8-16	亞瑪力在利非訂挑釁以色列人	「耶和華尼西」的勝利
18:1-27	葉忒羅造訪摩西，獻管理百姓之上策	摩西才能「受得住」（18:23）

以色列人抵達那又稱爲何烈山的西乃山（3:1），預備朝見耶和華，祂實踐了祂對摩西的應許，拯救他們（3:12）。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約，使他們成爲祂的民，「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他們立即回應：「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19:5-8）

3. 要求的神：指示（出二十至二十四）

神救贖了百姓——直接的意思就「將他們從奴隸中買贖回來」，有權向他們提出要求。神在西乃山頒佈給以色列的誡命，並不是苛刻的要求，而是保護性的指引，顯明他們的感謝和服從（20:2、3）。

在西乃山揭示的律法（或「妥拉」，即「指示」）包含了3部分：

- 1) 十誡（出二十）指人與神和其他人的關係。十誡是依據神的屬性制定，所以是永恆的，它們在列國的歷史中也是獨特的。
- 2) 審判（出二十一至二十三）是作爲神治的國家，用以管治人民的社會規則，在許多方面都與以色列鄰國的法典相似。
- 3) 條例（出二十四至三十一）是管理宗教的禮儀。這一切律法，均是摩西在山上與神一起的時候，神向摩西頒佈的。

十誡成爲了以色列所有律法的基礎（20:1-17）。首5誡指出要尊敬神，後5誡則關乎要尊重鄰舍。最後一條誡命所涉及的，是人的思想和意圖，而不是特別的行動。它因此防備了前9條誡命所不包括在內的罪。百姓面對神的同在，都自然地戰兢不已，於是他們請求摩西代表他們（20:18-20）。

記載在二十一至二十四章的審判，與主人和奴僕的關係（21:1-11）、要處死的罪行（21:12-17）、傷人或毀壞財物的賠償（21:18-22:15）、不同的人際關係（22:16-23:9），以及安息年和安息日、節期和奉獻初熟之物（23:10-19）等有關。大部分的審判，都要到以色列在應許之地定居後才生效。同樣地，這部分的律法在作結時，亦嚴厲地警告不可悖逆和採納異教的方式。它同時包括了一個光明的應許：神會趕走以色列的仇敵，保護祂的百姓免於疾病，並賜他們昌盛，只要「你……照著我一切所說的去行」（23:22）。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記述了神與以色列再次立約，摩西更用祭牲的血蓋印。神向百姓的領袖顯現，讓他們一睹祂的榮光，作爲回應。接著，摩西再上山，領受刻上十誡的法版，以及有關會幕、設立祭司和敬拜的指示。

4. 內住的神：相交（出二十五至四十）

主告訴摩西，當祂救贖以色列人後，「我要以你們爲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6:7）。摩西看見這奇妙的應許已應驗了，但還差一步。「又當爲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25:8）由於神已降臨拯救祂的百姓，又因著百姓承諾會滿足祂的要求，所以神可以居住在祂的百姓中。神要求人甘心樂意的奉獻，同時祂指示摩西建造會幕的詳細樣式和當中的陳設。亞倫和他的子孫將分別出來，在會幕中事奉。不同的祭，包括贖罪日的規定，亦一併提出。神告訴摩西，祂已經揀選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建造會幕和雕刻各種傢具，並已將祂的靈充滿他們。

與此同時，剛剛答允完全服從神的以色列人，對摩西在山上逗留40天之久，開始感到不耐煩。他們要求亞倫爲他們製造一個偶像。亞倫在壓力下依從，鑄了一個代表著外邦神的金牛犢。

他告訴他們：「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32:4）耶和華將百姓拜偶像、狂歡作樂和不道德的行爲告知摩西，並且明言祂的怒氣已足以將他們滅絕，然後祂再從摩西的後裔開始建立大國。摩西爲以色列人求情，直至耶和華肯憐憫他們，他才下山責罰百姓。他一再求神赦免以色列，神亦以憐憫赦免他們可怕的罪行（34:8-10）。

神再次提出與百姓立約（34:10）。摩西再用了40天的時間與耶和華一起，在石版上寫下誡命，以代替他看見金牛犢時所摔碎的那些法版。當他回到百姓那裏，他的臉因曾與神同在而發光，他必須用帕子蒙臉。

如今以色列重獲神的恩寵，可以著手建造會幕。由於奉獻過於踴躍，以致摩西要制止百姓繼續奉獻。最

後，一切準備妥當。摩西檢視了會幕，便在第一個月的第一日把會幕立起來，那時離第一個逾越節將近1年。祭司被膏成聖，燈燃點起來，也獻上首次燔祭。雲彩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會幕。神住在祂的百姓中，救贖的目的已經達成，出埃及記的記述亦告一段落。

六. 本書大綱

1. 出埃及與啓程西乃 (1:1-18:27)
 - 在埃及受壓逼的希伯來人 (1:1-22)
 - 摩西出生及早年生活：他的蒙召及使命 (2:1-6:27)
 - 十災與逾越節 (6:28-13:16)
 - 逃出埃及與蘆葦海上的拯救 (13:17-15:21)
 - 曠野的旅程(15:22-18:27)
2. 西乃之約 (19:1-24:18)
 - 西乃山上神的顯現(19:1-25)
 - 賜下十誡 (20:1-21)
 - 聖約法典 (20: 22-23:33)
 - 與民立約 (24:1-18)
3. 會幕與禮儀之例 (25:1-31:18)
 - 會幕與擺設 (25:1-27:21; 29:36-30:38)
 - 祭司與祭禮 (28:1-29:35)
 - 會幕的工匠 (31:1-11)
 - 守安息日 (31:12-18)
4. 約之破毀與更新 (32:1-34:35)
 - 金牛犢 (32:1-35)
 - 神君臨在摩西及聖民當中 (33:1-23)
 - 約之更新 (34:1-35)
5. 建造會幕 (35:1-40:38)
 - 甘心獻祭 (35:1-29)
 - 指派工匠 (30:30-36:1)
 - 建造幕幔及擺設 (36:2-39:43)
 - 會幕完成及奉獻禮 (40:1-38)

七. 會幕中的聖物

研究會幕中的聖物，實在奇趣橫生，而又大有益處。裏面有七件描寫得非常仔細的聖物，無可懷疑的，它們都是具有非常豐富的靈意在裏面。它們的數目——正如很多別的地方一樣——是七，那是一個完全的數目。現在讓我們正確地運用想像力，並滿懷敬畏之情來「神遊會幕」。我們先從外院的「門」進入會幕去，留連於每一件聖物面前，注意它們陳列的次序。前面的會幕圖會幫助我們有一個明確的畫像。

首先，穿過院門，我們來到了寬大的外院，正中我們看見一座銅祭壇，是用來獻祭的(27:1-8；38:1-7)，它告訴我們罪人要親近神的唯一道路，就是透過獻祭。從罪人一方面來說，那是承認自己的罪，從神一方面說，那是滿足神的要求。

然後就來到一個銅造的洗濯盆(30:17-21；38:8)裏面盛著聖水，專為在裏面事奉的人潔淨用的；它告訴我們靈性更新的需要(開始事奉前，先要洗淨手和腳，表示生活與行為的聖潔)。

跟著，我們來到聖所的「院門」了，進去後，在我們右手邊(朝北)，有一個陳設餅桌(25:23-30；37:10-16)，上面有盤子(食物)和爵(飲)，表示屬靈生命的糧食。左手邊(朝南)是一盞金燈檯，共有七盞燈(25:31-40；37:17-24)，表明聖靈的光照。在我們面前的(它後面就是至聖所的幔子)，是一座金香爐，表明蒙悅的禱告(30:1-10；37:25-28)。

最後，通過了「幔子」，我們進到「至聖所」，我們看見了最神聖的，用皂莢木造的櫃，外麵包著精金，表明神與他的子民是在約的關係中。在約櫃上面，是施恩座，上面有兩個基路伯，是臉對臉的朝著施恩座，施恩座上有榮光照耀。酒的血和施恩座上的榮光是表明在神面前的代求，神賜給人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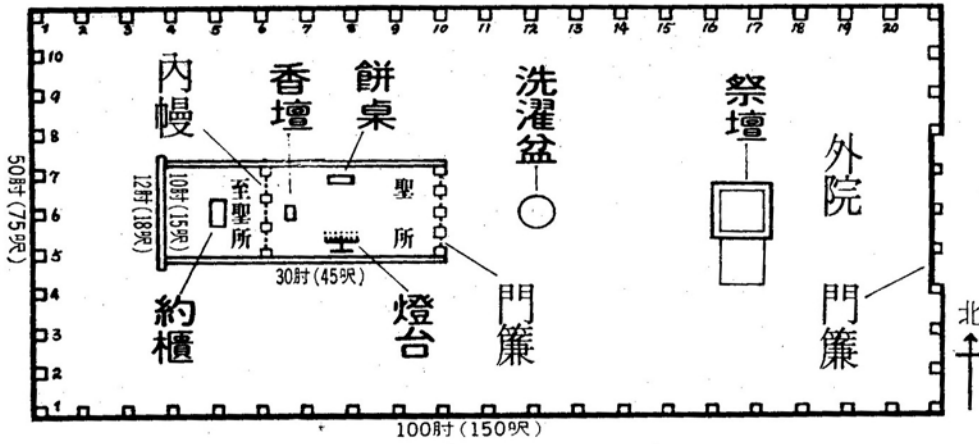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七件聖物和它們代表的靈意和預表的解釋：

聖 物	靈 意	表 記
銅祭壇	藉獻祭贖罪	基督的救贖
銅洗濯盆	靈性重生	聖靈的重生
陳設餅桌	屬靈糧食	基督是生命的糧，聖靈是生命的水
金燈檯	屬靈光照	基督是世界的光，尤其是對他的女兒
金香爐	蒙悅納的禱告	奉耶穌的名禱告
約櫃	進入新約的關係	藉基督進到父神面前
施恩座及榮光	神的顯現及神的生命	基督是施恩座，聖靈賜下屬神的生命

八. 十災

	神 蹟	可能針對的埃及神祇	為期	結 果 (法老的反應)	經 文
第一組	1 水變血災	尼路斯：河神；赫神：尼羅河守護神 哈皮：尼羅河之精靈； 阿西利斯：尼羅河是血河	7 天	心裡剛硬，不放在心上 (7:22,23)	7:14-25
	2 蛙災	黑格：賜生命之母神 赫克(青蛙狀)：復活之神	2 天	硬著心 (8:15)	8:1-15
	3 虱災	色巴：大地之神	1 天	心裡剛硬 (8:19)	8:16-19
第二組	4 蠅災	歌巴拉：神聖的甲形虫	2 天	又硬著心 (8:32)	8:20-32
	5 畜疫災	亞比利斯，赫多：神聖的牛 哈妥爾神：母神(牛狀) 亞皮斯神：葡他神的水牛 拿費士：安城的聖水牛	2 天	心卻是固執 (9:7)	9:1-7
	6 瘡災	太奉：惡眼之神 英和特神：藥神	1 天	神使法老心剛硬 (9:12)	9:8-12
第三組	7 雹災	書武：天空之神 努特神：天神 伊西訓神：生命之女神	1 天	越發犯罪，和臣僕都硬 著心 (9:34-35)	9:13-35
	8 蝗蟲災	色拉比斯：保護免受蝗蟲災之神 色特：五穀之保護神	1 天	神使法老心剛硬 (10:20)	10:12-20
	9 黑暗災	拉：太陽神 銳神、亞頓神、亞東神、和如司神各類： 不同的太陽神	3 天	神使法老心剛硬 (10:27)	10:21-29
	10 殺長子災	巴搭：生命之神 阿西利斯神：賜生命者	1 天	依從你們所說的去罷 (12:31-32)	12:1-36

九. 會幕圖



十. 圖析

以色列人在埃及			以色列人出埃及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													
拯救之原因	拯救者之預備		前往紅海	渡過紅海	在曠野	神賜誠命	打碎法版	重賜誠命											
以色列人的繁茂	以色列人的痛苦	摩西的誕生	摩西的蒙召	摩西的順服	摩西請求法老	神施行十災	準備離開	離開埃及	過紅海之役	摩西歌頌神	神的供應	摩西岳父獻議	神現傳十誡	宣讀律例	建造會幕之法則	摩西怒碎法版	摩西求神與民偕往	神再寫法版	建造會幕
1	2-4	5-12	13	14-15	16-18	19-31	32-33	34-40											
神的選民受苦			神大能的彰顯			神賜予律法													
捆綁與壓迫			拯救與供應			教育與指示													

十一. 以色列人出埃及往迦南之行程



1. 以色列人得埃及王法老蘭塞二世容許離開埃及，結束在埃及為奴的日子。
2. 他們從疏割起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
3. 安營在比哈希錄前，過紅海。
4. 在瑪拉（水苦）耶和華變苦水為甜。
5. 在以琳的十二股水泉邊安營。
6. 在汎的曠野耶和華賜以色列人嗎哪和鶴鶉為食物。
7. 利非訂與亞瑪力人爭戰
8. 西乃山耶和華曉諭摩西十戒。
9. 耶和華曉諭摩西在西乃曠野製造帳幕。
10. 在曠野裡耶和華吩咐摩西招聚七十長老和官長協助同當管百姓的重任。
11. 平安走過摩押曠野。
12. 耶和華曉諭摩西打發人去窺探迦南地；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13. 加低斯摩西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
14. 在亞嫩谷，以色列人擊敗亞摩利人希實本王西宏。
15.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
16.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那地賜給以色列人為業。
17. 以色列眾人過河約但河。
18.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陷耶利哥城。

第六課 利未記

一. 書名

利未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三本。希伯來文聖經中按本書首節第一個字稱它為「祂呼叫」；利未人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利未記這個名稱是從希臘文舊約〈七十士譯本〉譯過來的，原文作 *Leueitikon*，是利未人的(書)的意思。拉丁文繙譯的〈武加大譯本〉作 *Leviticus*，意思相同。利未是雅各十二兒子中排行第三，利未人對神忠心（出 32:26），被神揀選作為事奉祂的支派（申 10:8; 33:8-11）。所有的祭司都屬於利未支派，他們的工作是協助料理會幕，並向百姓講解律法。

二. 作者

利未記另一個傳統的名稱，就是「摩西的第三卷書」。因為從人的層面來說，他最配稱為此書的作者。雖然此書卷從來沒有說摩西寫下任何東西，但它重複說明，神向摩西啓示利未記的內容。利未記可能並非在神啓示的時候立即寫成，但對於一般經評家的觀點，認為這書卷在摩西之後大概 1,000 年編成，筆者卻不敢苟同。正如其他舊約書卷一樣，利未記中的拼字及文法都隨著時間而修訂，以致後世的希伯來讀者能夠明白。但是，這並非意味書中的基本內容被修改了。

三. 寫作時地

在利未記中的一些律例，是神從會幕中向摩西口傳的（1:1）。有些律例則在西乃山上向摩西啓示（26:46）。這表示摩西是在建造會幕之後，但在以色列人離開西乃山之前，他才獲得利未記的內容。這樣便切合出埃及記四十章 17 節的記載，會幕是在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剛好一年後，才建造的。之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逗留了一個月。在這段期間，神把利未記中的律例曉諭摩西。接著，一個月之後（民 1:1），神吩咐摩西去帶領百姓準備離開西乃，上去征服迦南的應許之地。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正確日期，難以肯定。不同的學者提出不同的日期，有說主前十五世紀末，也有說是主前十三世紀初。無論是採取哪一種說法，利未記的始源一定是在出埃及之後一年。可是，只要明白本書卷的宗教背景，利未記成書的準確日期相比之下就不重要了。本書在西乃山麓曠野寫成。

四. 背景

在出埃及之前 400 年，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多如海沙，並且要住在迦南地（大概是現代的以色列）。亞伯拉罕的家逐漸繁衍，但因為饑荒，他們去了埃及，並且住在那裏。由於埃及的統治者懼怕以色列人，便使他們淪為奴隸。

出埃及記述說神怎樣藉著摩西，奇妙地把以色列人引領出埃及地。摩西帶領他們來到西乃山，在山上，神在煙和火中向他們顯現。摩西上到西乃山，神在那裏賜給他十誡，並且向他解釋不同的律例。神藉著這些行動，顯示祂已經揀選以色列人成為祂聖潔的選民，使之有別於其他國家，並且透過他們的行為來彰顯神的位格（參出 19:5、6）。

神在西乃山的啓示是獨特的，不再重複。但是，神告訴摩西祂要永遠住在以色列人中間，因此吩咐他們建造一個可以搬動的王宮，作神聖的萬王之王的居所。建造這座可以搬動的王宮，亦即傳統稱為會幕的，整個過程記載於出埃及記三十五至四十章。當會幕建造完成，在西乃山上所見的雲彩及火，就在會幕頂上出現，象徵了神現在居住其中（出 40:34-38）。

出埃及記也記載了摩西如何聽從神的吩咐，委派他的哥哥亞倫及亞倫的兒子作祭司，在會幕中事奉（出二十八，二十九）。不幸地，以色列人還未開始建造會幕，便在亞倫的領導下，造了一隻金牛犢來敬拜。結果，藉著摩西的禱告，神才赦免他們。因此，出埃及記使讀者摸不著頭腦。以色列人建造了會幕，但無人知道怎樣在其中敬拜神。雖然亞倫及他的家人還活著，但我們不禁問：他們拜了金牛犢偶像之後，是否仍然蒙神使用，領導百姓敬拜神？神恩待以色列人，要居住在他們中間，但他們如何回應神呢？利未記就是要解答這些問題。

五.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十誡簡略地解釋了神對祂的百姓的行為，有甚麼期望。最初的四條誡命，解釋了我們對神的責任，後面

的 6 條誡命，是我們對鄰舍的責任。利未記仿照類似的劃分。第一至十七章表明了神想以色列人如何敬拜祂，而第十八至二十七章主要關乎百姓應該怎樣彼此相待。十誡是屬於一般性的原則，可容易地應用於每一個社會中。利未記則較為詳盡，並且特別針對古以色列的特殊環境。倘若現代的讀者想從利未記中得益的話，他們一定要明白在那些特別的規例背後不變的屬靈原則。換句話說，就是要明白利未記的神學了。

在利未記的神學中，有四個十分重要的主題：第一個是神的同在；第二個是聖潔；第三個是獻祭；第四個是西乃之約。

神的同在神經常以實在的方式，表明與以色列人同在。有時，祂的同在是在火和煙中顯現。可是，即使沒有奇妙的神蹟，神的同在也是真實的。當人敬拜神及獻祭給神時，祂特別與人接近。利未記提及的許多動物祭牲，都是獻予耶和華的。用火燒祭物時，神喜悅其中的香氣（1:9）。負責獻祭的祭司一定要特別小心，因為他們比其他人更接近神。如果他們執行職務的時候不小心，違反神的命令，他們可能被處死（10:1、2）。

神不單只在敬拜中與人同在，也在日常生活中與人同在。在最後幾章經文中，祂不斷重複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8:2，19:3），是要提醒以色列人在生活的各方面都緊記著神的吩咐。其中包括宗教（二十一至二十四章）、性道德（十八，二十章），以及與鄰舍的關係（十九，二十五章）等。每一個以色列人的行為，都要把神反映出來（20:7）。對神的敬畏，應能推動人去幫助瞎子、聾子、老人及窮人。雖然這些人不公平的對待得不著昭雪，神卻關心他們（19:14、32，25:17、36、43）。聖潔「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11:44、45，19:2，20:26）。這可以說是利未記的鑰節。在這卷書中，「聖潔」、「潔淨」及「不潔」都是常見的用語。在聖經中，神是極為聖潔的，而聖潔就是祂本性的特徵。可是，地上的受造物也可以成為聖潔。要成為聖潔的人，一定要蒙神揀選，並進行正確的儀式。因此，全以色列在西乃成為一個聖潔的民族（出 19:6）。利未記第八及第九章，解釋了亞倫和他的兒子怎樣被按立為祭司。這使他們比一般的以色列人聖潔，因此可以接近神及獻上祭物。

任何人要成為聖潔之前，都一定先「潔淨」自己。在利未記中，潔淨的意思不單只包括了清除污垢，還包含除去一切不正常的事物。當人看來未達到完美，他就會被形容為「不潔」。

故此，最不潔的就是死亡，因為死亡與完美的生命恰恰相反。但流血、其他排泄物及出現斑點的皮膚病，都會使人不潔。行動怪異的動物，或者有古怪習慣的動物，也稱為不潔（十一至十五章）。

聖潔及不潔，都可以用來形容行為和外貌。成為聖潔的意思，是要順服神，並且行為要像神一樣。第十八至二十五章解釋了在日常生活中，何謂聖潔。那就是遠離不正當的性關係、看顧貧乏人、誠實、公平，並且愛人如己。這些行為使以色列人有別於其他民族。藉著他們的聖潔，整個民族便顯明神是一位怎樣的神。

獻祭不幸地，整個民族或個人實際上很少能活出理想的聖潔生活。

即使有人可能本身沒有犯重罪，但時常透過與別人的接觸、觸摸已死的動物，或者透過其他途徑而成為不潔。為了保持與聖潔的神的聯繫，以色列人一定要除去罪及不潔。這就是獻祭的目的了。獻祭帶來罪的赦免，並且使不潔的成為潔淨。由於罪會藉不同方法影響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利未記提供了 4 種不同的獻祭，這些祭適用於不同的情況（一至六章），並且解釋在甚麼情況下，要獻上甚麼祭物（七至十七章）。這一切儀式是要強調罪的嚴重性，而且有助保持神與人之間的和好及相交。

西乃之約在利未記中，所有律例都是西乃之約的一部分。這些律例說明及應用了十誡的原則，以切合古時以色列的特殊環境。但它們並非只是一套詳細的規則，因為它們是約的部分。關於這約，一定要緊記 3 件事。首先，此約帶來了個人的關係。耶和華成為以色列的王，而以色列則成為祂特別的珍寶，分別為聖。其次，此約是建基於神的恩典。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後來祂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的奴役中釋放出來，顯明了祂的應許是信實的，以及祂對以色列人的愛。以色列人對神的回報，就是遵守律法，來感謝神的拯救。遵守律法並不能使他們得救。律法是賜予已蒙救贖的子民。最後，在約中有應許及咒詛（第二十六章）。當以色列民遵守律法，神應許他們享受豐收，能戰勝仇敵，並且像在伊甸園中一樣，有神與他們同行。可是，假如他們抗拒神的律法，災禍就會臨到他們。他們會遇見旱災、饑荒、失敗，甚至被驅逐出應許之地。這些約中的咒詛，成為日後先知警告以色列民的引據。

六. 內容提要

1. 祭祀的種類（一至七章）

這些經文解釋了應該如何獻上不同的祭物。大部分的獻祭都是會幕及後來的聖殿中一般敬拜的程序之一。但這些經文是關乎個人的獻祭，那就是當有人犯了罪，或者要許願，或病得醫治後要獻上感恩的祭。這

些經文解釋了獻祭者及祭司必須做的事情，例如在獻祭的時候，所獻上的動物，哪一部分必須焚燒，哪一部分是祭司可以吃的，並且怎樣處理動物的血。

首先，獻祭者把動物帶到會幕的外院。在祭司面前，他要把手按在動物的頭上，並且解釋他為何要獻祭。然後，他要宰殺那祭牲，把牠斬開。之後，祭司就接手辦理其餘的程序。他會把祭牲的血灑在祭壇的四周，並且會把一部分的祭牲，燒在會幕院內的祭壇上。所有祭牲都是如此。

燔祭的特點（第一章）就是要把整隻沒有殘疾的祭牲，全部燒在祭壇上。祭牲的皮就歸與祭司。這是最普遍的祭，會在許多不同場合中進行。在獻祭時，獻祭者把全隻祭牲獻給神，表示將自己全然獻上事奉神。當有人犯了罪，「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1:4）。

第二章論到素祭，它常與燔祭一起獻上。但它也可以單獨獻上。只有一部分的祭物會被燃燒，其餘就歸給祭司吃。素祭成為祭司收入的重要來源。

平安祭的特點就是獻祭者可以吃其中部分祭肉，它是獻祭者唯一可以吃祭肉的祭（第三章）。由最早期開始，除了獻祭之外，以色列人是不准宰殺牲畜的（第十七章），凡有肉類的飯餐，都是在獻平安祭以後。利未記七章 11 至 18 節提及在 3 個場合之下，可以進行「感恩」的平安祭。那就是當人要為某事而讚美神，或者要認罪的時候。其次，就是許了願，倘若神幫助他脫離困境，他就獻祭表示謝意。最後，就是當人甘願給神獻祭。

贖罪祭（第四章）並非唯一可贖罪的祭。其他祭也可以使罪得到赦免。這個祭的不尋常儀式，強調了它特別的重要性。在其他祭中，祭牲的血是灑在祭壇四周，但贖罪祭卻不是這樣。祭司會把祭牲的血小心地抹在院內祭壇的角上（4:30），或是抹在聖所內香壇的角上（4:18）。每一年，贖罪祭的祭牲流出的血，都會灑在至聖所的約櫃上（16:14）。罪使到會幕中不同的地方成為不潔，因而不適合神的同在。倘若神不在會幕中與以色列人同在，他們對神的敬拜就沒有意義了。那些血就像屬靈的消毒劑，使會幕再次成為潔淨及聖潔的地方。每當一個人疏忽地犯了誡命，或者患有漏症，或患了七日以上的皮膚病，就需要獻上贖罪祭（十二至十五章）。

贖愆祭（五 14 至六 7）是為比較嚴重的過犯而設的，例如偷取聖物，或故意妄用神的名來發假誓。這等過犯被視為盜取神的東西。因此，一定要獻上一隻公羊作為賠償。在別的祭上，窮人可准以獻雀鳥為祭，但贖愆祭常需要獻上一隻公羊為祭。

六章 8 節至七章 38 節記載了關乎獻祭的其他規例。主要指明每一項祭祀中，祭司可以吃多少分量，以及哪些部分一定要燒掉。一般平民百姓有一項重要的規例，那就是不可以吃任何血或脂油，又或者當人不潔的時候，就不可以吃獻祭的肉。若有人如此，他就「必從民中剪除」（7:21-27）。

2. 祭司之始（八至十章）

雖然利未記記載了許多規例，看似是一卷律法書，但它實在是一卷歷史書，描述了在離開埃及大約一年後所發生的事。這些經文提醒我們這卷書的真正特性，因為其中的經文記述摩西怎樣按立亞倫，並亞倫的兒子為祭司，而且敘述了他們首次獻祭的情形。

現代的讀者被這書卷複雜的按立儀式嚇倒之餘，可能錯過了一件奇妙的事，那就是亞倫竟然被委派為大祭司。亞倫曾帶領製造金牛犢，並且鼓勵百姓拜它（出三十二）。倘若摩西沒有為以色列人代求，整個民族都在曠野中被消滅了。這裏最清楚的表明神那恩慈的赦免。罪魁禍首的亞倫，竟被委派為神與百姓之間主要的中保。在新約中，彼得一生的經歷，與亞倫的一生有些相似。

亞倫所穿的長袍有各種的裝飾，這些裝飾象徵著大祭司的高貴身分。亞倫及其兒子受到膏立，之後，摩西就為他們獻上三個最普遍的祭。他們要在會幕的院子內逗留 7 天，而且似乎每天都重複一些儀式。藉此方法，他們就從其他百姓中分別出來，將自己完全奉獻給聖職。

在第八天，整個過程便完成了。現在，亞倫和他的兒子可以獻祭。這一次，摩西只告訴他們要做甚麼，他沒有親自獻祭。第九章的結尾記載了他們為自己及百姓獻上祭物後，有火從會幕中出來，燒盡了祭物，表明神悅納他們所作的。

此事以後，十章 1 至 2 節的記載也使人驚訝。「亞倫的兒子……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並不確實知道凡火的意思是甚麼。重要的是這些祭司作了神並沒有吩咐他們去做的一些事情。祭司應該樹立完全順服神話語之榜樣——這就是聖潔的精髓。可是，他們決意跟隨自己的心意，招致可怕的結局。

「亞倫就默默不言」（10:3）。亞倫受到警告，不能為他兒子的死而哀號，以免他被懷疑是寬恕了他們的罪

(6-7 節)。然而，不管他兒子的行為怎樣，神仍確立亞倫及他其餘兒子的祭司職分。神提醒亞倫及他的兒子，他們的職分是要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10-11 節)。這一章經文以另一次施恩作結。雖然這些祭司在其中一個贖愆祭中犯了錯誤，神仍赦免他們。

3. 潔淨的與不潔淨的（十一至十六章）

分別潔淨與不潔淨之物，是第十一至十五章的主題。這是爲了第十六章中所記載的贖罪日禮儀而準備的。這些守則都是爲了潔淨那不潔之民，從而也使會幕潔淨，以此確定神繼續住在他們中間(16:16、19)。

第十一章討論不潔的動物，即是不可以吃的動物。首先論到地上的動物，其次就是魚類及鳥類，最後就是不同類型的受造物，例如蝗蟲及爬行類動物。地上潔淨的動物必是蹄分兩瓣而倒嚼的，包括羊及牛，但不包括駱駝和豬。有鱗有翅的魚類才可以吃，否則都是不潔淨的。除了食肉鳥或者吃腐肉的鳥類外，其他鳥類都是潔淨的。有翅膀及有兩腿可跳躍的昆蟲是潔淨的，例如蝗蟲。其他會飛的昆蟲都是不潔的。所有蠕動及四處竄動的生物都是不潔的，例如蜥蜴。

爲何宣告某些動物是潔淨或不潔的，一直以來都是一個謎。有人認爲不潔的動物是異教徒用來拜祭之物，又或者代表著異教的神靈。某些不潔的動物，肯定是用於異教徒的敬拜中，但有些潔淨的動物也同樣用於他們的敬拜中。此事實使到這種解釋未能令人滿意。第二個可能性就是基於衛生理由而設立這些規則，吃潔淨的動物是安全的，吃不潔的動物則不安全。這一種解釋有其道理，但並不足夠，因爲有些潔淨的動物是有害的，而有些不潔的動物是可以食用的，這種解釋亦不能說明耶穌爲何廢除了潔淨與不潔之物的分別。

不潔的動物是不可以吃的，但觸摸牠們並沒有害。例如，以色列人可以騎駱駝。除了宰殺的祭牲外，所有死去的動物都是不潔的。任何人觸摸動物屍體，就會使自己成爲不潔，因此，當日不准入會幕中(11:39、40)。

接著的經文論到其他使人不潔的情況。第十二章說明生產子女，或者更明確地說，生產中出血，會使婦人不潔。在舊約神學中，死亡是最終的不潔，而不正常的或者可引致死亡的情況，也是不潔的。當產血停止了，在一段特定的時間之後，那位母親一定要獻上燔祭及贖罪祭，爲她可能犯了的罪而贖罪，而且潔淨會幕，因爲會幕可能因爲她的不潔而受到玷污。

第十三及十四章論到由皮膚病而引致的不潔。這裏有詳細的規例去分辨不同的疾病，以致祭司可以決定一個人是否不潔。如果他是不潔的話，他一定要住在營外，直到病痊愈了。那不潔的皮膚病傳統譯爲麻瘋，但看來這並非正確的翻譯，因爲在舊約時代，中東並沒有麻瘋。反之，它可能是任何引致皮膚出現斑塊剝落的疾病，例如牛皮癬。這便解釋了這種疾病爲何有可能自然轉好。

如果這疾病真的減退了，病者就要到祭司那裏。祭司若認爲他已經好了，病者就需要遵行第十四章所記載的儀式，才可以返回營中。這一章經文也解釋了，假如在布上或房子的牆上發現有霉的話，應當怎樣做。

第十五章解釋了男人如何因患漏症而成爲不潔，那是由淋病或男女交合而引起的。女人若是行經或患多日的血漏，也成爲不潔。這些規例的部分目的，是要預防古時所流行的宗教賣淫業。由於男女交合使人不潔，男人在交合之後不可以立即去敬拜。行經的不潔應該使男人不會親近未婚的女子。

這些不潔規例的廣闊範圍，意味著幾乎每一個以色列人，在其一生中，都會有不潔的時候。這些不潔會玷污神的居所——會幕，使到神無法繼續居住在其中。爲了避免此大災難，每年都要守一次贖罪日。在猶太人的日曆中，這是最莊嚴的日子。其中有相關的禮儀詳細地記載於利未記十六章裏。

在這一章中，記載了贖罪日所行的 3 件事。首先是由大祭司獻上特別的贖罪祭。在進行期間，把祭牲的血灑在外面的祭壇上，又要灑在聖所內的香壇上，以及至聖所內的約櫃上，藉以潔淨會幕的每一部分。這是一年之中，大祭司進入至聖所內面見神的時刻，經文中記載了詳盡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大祭司，免得他因爲看見神的聖潔而死亡(16:2-4、11-17)。這裏記述另一種公開的行動，象徵以色列人的罪被除去了。神吩咐以拈鬮來選一隻公山羊。然後，大祭司把兩手按在羊頭上，並且承認以色列人的罪過。之後，這隻山羊會被送到曠野去，帶到無人之地。後期，這山羊被推下懸崖。這些行動描繪了以色列人的罪被帶走了，因此他們的罪不能妨礙他們與神和好的關係。贖罪日的第三項重要特色，就是眾人一起禁食祈禱。這表示塗抹過犯是要藉著以色列全民心意的改變。

4. 日常生活的規條（十七至二十五章）

利未記一開始全是關乎神方面的宗教指示，後半部比較關注向他人的宗教義務。只是第十七章重複一些獻祭的規例，並且加上新的守則：一切祭物，必須在會幕的院內獻給耶和華。這是為了防止百姓祕密地敬拜外邦神。

第十八及二十章說明以色列中有關性關係的守則。第十九章闡明了日常生活中的聖潔。從積極方面來看，那就是在收割的時候照顧窮人，不可割盡田中的莊稼及果子(19:9、10)；不可把雇工的工價留到早晨(19:13)；避免搬弄是非(19:16)；也要尊重長者，幫助外來的人，並且公平交易(19:32-36)。可是，聖潔是超越言行的。它應當帶來思想的更新：「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卻要愛人如己。」(十九 17、18)第二十一及二十二章中，記載了祭司應該如何在他們的生活中顯明聖潔。首先，他們一定要避免接觸死人，除非這些死人是其近親。其次，他們要娶道德正直的婦女為妻。第三個規例就是有殘疾者不能獻祭，例如祭司盲眼或癱腿的後裔。這裏的原則顯然易見，那就是代表神的人，一定要以正常、健康的身體來反映神的完全。但那些暫時患上皮膚病或漏症的人，在他們痊愈之後，便可以繼續其職務了。

第二十三章列出主要的聖日，以及每個聖日所當獻的祭。第二十四章論到燈及擺放在會幕中的陳設餅。其中亦記載了發生在曠野的一件事例，與褻瀆神的名有關。因為那人實在用了神的名(耶和華)去咒詛，於是被判死刑。

第二十五章論到禧年。在每一個社會中，都會有人欠債。在今天的社會，國家的福利援助及銀行透支，在某程度上可以幫助解決債務。但在古時的社會，並沒有這些幫助。欠債的人一定要賣了他們賴以維生的地業。或許更嚴重的，就要賣身為奴了。若淪落至如此窮困，要贖回地業或自由就十分困難了。可是，利未記中的這一條律例，就提供了一條出路。每 50 年就是一個禧年。在這一年中，每一個奴隸都可以重獲自由，而且每一個賣了地的人，都可以免費得回地業。因此，每一個欠債的人，都有機會重新開始。雖然這條律例本意是要幫助窮困的人，但同時也是防止財富堆積於少數人的手中。

5. 祝福、咒詛及許願(二十六至二十七章)

第二十六章記載了祝福及咒詛，傳統上是約的總結。倘若以色列人遵守律法，神應許他們在物質及屬靈上都得以興旺。但又警告他們，倘若他們不順服，就會陷入悲慘的境況中。

第二十七章是一項附錄，論到向神許願及奉獻。當人答允把某些東西歸給神，這些東西就成為聖潔。除非以合理的贖價代替，否則不能夠取回已歸給神的東西。這一章就是列出這類奉獻的規例。

利未記及基督徒利未記中的律例是在基督降生之前許多年所頒佈的，對於二十世紀末的基督徒生活似乎有很遙遠的距離。可是，雖然我們的環境截然不同，利未記中基本的宗教信息，在今天仍然重要和有效。利未記所提及的獻祭規例，幫助我們明白新約中基督的死。耶穌是真正的燔祭，「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耶穌是完全的贖罪祭，祂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 1:7)。祂的死當然廢除了獻動物作祭牲的規例，但利未記中這些古老的獻祭，展示了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事。

換句話說，利未記的神學仍然適用於今天的基督徒身上。基督徒仍然蒙召「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正如在利未記中，警告人若不潔而吃祭肉，就會從民中剪除；所以保羅警告哥林多人，若不按理遵守聖餐，就會面對審判(林前 11:27-32)。利未記堅持祭司一定要在他們的行為上，作完全聖潔的榜樣。因此，基督徒牧者亦要成為基督徒德行的模範(提前 3:1-13)。

某些實際的勸誡，例如教導人要照顧窮人、瞎子及聾人，並要公平和誠實，以及忠於婚姻，都適用於今天，跟 3,000 年前無異。我們的主引用申命記六章 5 節：「你要盡心愛你的神」，以及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你要愛人如己」，以總結一切律法和先知的教導。研讀及默想利未記，有助現代的基督徒學習更多有關神的本性，以及祂對聖潔生活的旨意。

七. 本書大綱

1. 親近神的方法（1-16 章）
 - 1) 獻祭（1-7 章）
 - 2) 祭司（8-10 章）
 - 3) 潔淨（11-15 章）
 - 4) 贖罪日（16 章）
2. 與神保持相交的方法（17-26 章）
 - 1) 食物的聖潔（17 章）
 - 2) 婚姻及貞操的聖潔（18 章）
 - 3) 對神和對人道德行為的聖潔（19 章）
 - 4) 不聖潔的懲罰（20 章）
 - 5) 祭司與祭物的聖潔（21-22 章）
 - 6) 節期的聖潔（23-25 章）
 - 7) 祝福與咒詛（26 章）
3. 許願之例（27 章）

八. 會幕聖物之預表

	至聖所	聖 所			外 院	
聖物	約櫃	香壇	陳設餅桌	燈檯	洗濯盆	祭壇
材料	皂莢木裏外包精金	皂莢木包精金	皂莢木包精金	純精金	全銅	皂莢木包銅
形狀	長方形(上有施恩座)	四方形	長方形	一中幹 六枝幹	無記載 可能圓形	四方形
尺寸	2½ 肘 x 1½ 肘 x 1½ 肘	1 肘 x 1 肘 x 2 肘	2 肘 x 1 肘 x 1½ 肘	無記載	無記載	5 肘 x 5 肘 x 3 肘
功用	表明神與百姓立約和同在	燒 香	擺陳設餅	發 光	祭司就職時洗身 每日供職前洗手腳	獻 祭
預表	道成肉身的基督 (約 1:14)	基督為大祭司為萬人代求(來 7:25)	基督為生命之糧 (約 6:48)	基督為世界之光 (約 8:12) 教會是燈檯 (啓 1:20) 信徒是世上光 (太 5:14)	基督用水藉著道將教會洗淨 (弗 5:26)	基督為人類的罪受審判 (賽 53:8; 約 3:14)
靈訓	基督常與信徒同在	信徒當常與神靈交，為人代交	信徒當勤讀聖經，以主話為生命糧	信徒當為主發光	信徒在生活上當天天成聖，合乎主用	信徒當接受主之救贖，並獻上自己為活祭

第七課 民數記

一. 書名

舊約聖經的第四卷書。「民數記」一名是從武加大拉丁譯本的書名翻譯過來的。本書之名字是由於書中記載了好幾次數點民數的記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章和二十六章的軍隊數點、第二章的支派安營位置和前行次序安排，以及第三至四章利未人的核點民數。

希伯來文聖經以第 1 節「在曠野」一字定名，對本書的內容描述得更為恰當，因為全書 36 章正是記述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的生活和旅程，時間由出埃及的第二年二月至第四十年的十月。

二. 作者

民數記的作者問題是五經的作者問題的一部分。在艾思漢（1823）、胡普斐得（1853）、革拉弗（1865）和威爾浩生（1878）的高等評鑑底本說出現之前，摩西為五經作者是猶太人和基督徒所普遍接受的。這由來已久的傳統看法有聖經內證的支持，包括五經本身（例：出 17:14, 24:4, 34:27；民 33:2；申 31:9、24）、舊約其他經卷（例：書 23:6；士 3:4；瑪 4:4）、耶穌的教導（例：約 5:46、47），以及新約其他書卷（例：徒 28:23；羅 10:19；林前 9:9）。雖然五經中的歧異已廣被承認，但摩西這主前十五世紀的律法頒佈者，仍被肯定為五經的基本作者。培恩認為從五經中可見摩西有三方面的貢獻：

1. 他親自寫下部分經文（例：民 33:3-49；參第 2 節）；
2. 某些部分雖不是他的著作，卻是他所編輯的（例：申 33:2-29；也許是由民 11:16 所說的「官長」——七十士譯本作「文士」——所寫）；
3. 某些部分是摩西時代的真實歷史事件，在摩西的指導下記下來（例：民 12:3；申 34）。若這三點均被承認，我們就可以確定五經整體是在摩西的監督下寫成的，同時也解釋了為何某些關於摩西的地方採用第三身的描述。

三. 寫作時地

寫作地點很可能是在摩押平原，當時摩西帶領了以色列民出埃及、過曠野，來到約但河東的摩押平原，自己快要離世（27:13）。他在離世前，把神的啓示、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受的試煉，一一寫下，成為後世的律例和鑑戒。

四. 歷史和考古資料

西乃半島（民 1:1-21:9）民數記的歷史與考古背景主要是始於主前 2000 年中期的西乃半島。

西乃半島的形狀像一個倒置的三角形，底部在北面。這三角形從南至北約有 240 哩長，而北面的底部有 175 哩闊，總面積約為 22,000 平方哩。北面是地中海和迦南的南疆，西面是苦湖和蘇彝士灣，而東面是亞拉巴和阿卡巴灣。從北面的地中海海岸向南行，約有 15 哩長沙土。這沿岸平原以南是砂礫和石灰石的高原（艾特蒂，海拔 2,000 至 2,500 呎高），這高原向南伸延約 150 哩，然後出現一個花崗岩高山，高約海拔 8,000 呎。在這三角形尖端的山巒地帶，有莫瑟山（7,363 呎高），傳統認為這就是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前安營和摩西上山接受律法的地方。

這半島有五個曠野。位於北部西接歌珊地的是書珥曠野，約 40 哩闊。這曠野跨越埃及河（阿里殊河），直至加低斯巴尼亞，東北面伸展至別是巴。這地以東是尋的曠野，由書珥曠野一直向東延展至死海南端。加低斯巴尼亞位於尋的南邊（民 20:1, 33:36）。書珥曠野以南是伊坦的曠野，而在這曠野以東，是西乃東面中部的巴蘭的曠野，摩西稱之為「大而可怕的曠野」（申 1:19）。加低斯巴尼亞是在這區域的北邊（民 13:26）。

以色列人的 40 年「曠野飄流」，有 38 年就在這裏度過。巴蘭的曠野的西南面，在西乃半島的西麓，離南端的花崗岩山巒不遠的，是汛的曠野。

雖然這地區是一片荒涼廣漠，卻非不能通行或是旅客絕跡的。在西邊和東邊，相隔不遠，即有一些水井或泉源。地下水的水面離地面不遠，挖井並不難（民 20:17, 21:16-18）。那裏的石灰石也可儲存大量的水（民 20:11）。只有在不的溪流附近，才有茂盛的草木和棗椰子。

冬天的雨季約有 20 日。鶴鶉（民 11:31、32）在春天飛越這半島遷往歐洲去。

民數記三十三章所列的以色列人安營之地，其中可稽考的地方很少，因為以色列人按著他們在旅途上的遭遇給地方起名（民 11:1-3、31-34, 20:13, 21:3），絕少有人留下定居，並繼續沿用那些名字。然而，加低斯巴尼亞（民 13:26）幾乎可確定是庫底律泉或庫底斯泉；以旬迦別（民 33:35）肯定是位於阿卡巴灣的北端；

而何珥山(民 33:32)可能是哈倫尼亞河附近的聖山。約巴他(民 33:33)可能是他伯，位於阿卡巴灣之西岸，約在以拉他南面 7 哩。「往紅海的路」(民 14:25, 21:4；申 1:40, 2:1)無疑是一條在亞拉巴境內往阿卡巴灣的古道。

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民 14:25、43-45, 24:20)。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孫兒、以利法之子、亞瑪力的後裔(創 36:12、16)；他們是游牧民族。在西乃半島上，他們是首先與以色列人於利非訂爭戰的民族(參民 24:20)，那地也許是以色列人抵達何烈山前，西乃西南部的雷法依河(出 17:8-16)。一年後，亞瑪力人定居於加低斯巴尼亞北面的山嶺和山谷中。他們又與巴勒斯坦的居民迦南人聯手攻擊以色列人，「直到何珥瑪」(民 14:45)，使以色列人從南面進侵應許地的努力一無所得。在隨後的年日，以色列人爭戰的意志也完全粉碎了。

以東(民 20:14-21, 21:4、10、11)。以東或西珥(民 24:18)是死海以南，以掃後裔佔領的地區。由北面那流進死海南端的撒烈谷(民 21:12)起，向南伸展 100 哩至阿卡巴灣，包括亞拉巴的東西兩面，其西面是加低斯巴尼亞(民 20:16)，佔地約 4,000 平方哩。這是險峻的山區，山峰高聳至 3,500 呎。一條由大馬色經外約但至阿卡巴灣的古代商路——大道(或作「王道」，民 20:17、19)，穿過這地區和兩個重要城市波斯拉和利曼。雖然以東土地並不肥沃，但仍有一些耕地(民 20:17、19)。

以色列人來到外約但時，以東人不讓他們從加低斯經過他們的地直接向東行，迫使他們繞過以東地，向東南面行，進到亞拉巴(民 21:4、11)。雖然以東人敵視神的子民，神卻不許以色列人攻打以東(申 2:2-8)或憎恨以東人(申 23:7)，因此在以色列征服那地時，以東可倖免於被毀的厄運。大衛後來征服這地(撒下 8:13、14)，應驗了巴蘭的預言(民 24:18)。

亞拉得(民 21:1-3)亞拉得位於南地，即迦南地南部區域。亞拉得王攻打以色列人，並擄走一些以色列人，但不久即在何珥瑪被擊敗。

摩押(民 21:11-15, 22:1-24:25)。羅得後裔佔據的摩押地(創 19:37)，在死海以東，亞嫩谷和撒烈谷之間的地區，約有 1,400 平方哩(民 21:13)。

在青銅時代中後期，摩押人遍佈主要的高原地區，包括亞嫩河北部，直至死海北端(民 21:20)。民數記所載事件發生的時候，亞摩利人奪取了摩押人之地(21:26-30)，由亞嫩河向北延伸至雅博河(民 21:13、21-24)。摩押王國有嚴密的組織，有農業與畜牧，有宏偉的建築物、風格獨特的陶瓷，四周邊境更有堅固的堡壘。摩押的神是基抹(民 21:29)。

以色列征服迦南時期，摩押王巴勒曾與米甸聯盟，聘請巴蘭去咒詛以色列(民二十二至二十四)。事敗後，這兩股外邦勢力就意圖引誘神的子民敬拜基抹及行淫，同化以色列人(民 25:1、2)。在隨後的戰役裏，以色列人擊敗米甸人(民 31:1-18)，但在神的明確命令下(申 2:9-13)，放過了摩押人。

但正如巴蘭較早時所發的預言(民 24:17)，大衛在主前十一世紀攻克了摩押(撒下 8:2、13、14)。

亞摩利人(民 21:21-35)佔領摩押北部地區的亞摩利人(民 21:25-30)是迦南的後裔(創 10:15、16)，他們散居在約但河兩岸的山區。希實本是他們的大城。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都是亞摩利人的王(申 3:8、4:47)。

巴珊(民 21:33-35；參申 1:4, 3:1-12)是位於基尼烈海(加利利湖)東面的肥沃牧場(民 32:1-5)，其北面邊境延伸至黑門山，而南面邊境，雖然通常說是雅穆克河，但在摩西時代為雅博河(書 12:4、5；注意「基列一半，直到希實本王西宏的境界」，意思是向南伸展至雅博，民 21:24)。巴珊全境約有 5,000 平方哩，主要城市是亞斯他錄、以得來和哥蘭。以色列人分地後，這地區歸瑪拿西半支派所有，而迦得佔據基列南部，流便則佔據亞嫩河以南一帶地方。

米甸(民 25:16-18, 31:1-54)亞伯拉罕從其妾基土拉所生的後裔米甸人(創 25:2)，分佈在外約但，由摩押至以東南部的沙漠地帶。摩押的長老與米甸人合謀聘請巴蘭咒詛以色列(民 22:4-7)。可是，他們徒勞無功，後來米甸人又再與摩押一起誘惑以色列人拜偶像及行姦淫(民 25:1-6、14、15)。因行詭詐被殺的米甸婦人哥斯比(民 25:8-18)，是蘇珥的女兒；蘇珥是與亞摩利王西宏聯盟的五個米甸王之一(書 13:21)，他後來在以色列人攻擊米甸人的聖戰中被殺(民 31:8)。在這場戰爭，以色列人顯然一舉打破了亞摩利人殘餘的勢力，因為約書亞記清楚說明戰爭的結果，是流便支派佔據了該地(書 13:15-23)。

四. 寫作目的

民數記寫作目的有二。第一，它是一本史記，記載了以色列人從西乃山至征戰迦南前夕在摩押平原的一段時期，他們在西乃的曠野和外約但差不多 40 年(主前 1447/46-1407/6)的遭遇。本書記述以色列人多次失敗和神多番信實的表現，同時亦勾畫了以色列人的領袖摩西的偉大和軟弱。兩次的軍隊點閱(第一和二十六章)成了兩次重要歷史事件的引子：第一次是準備進入應許地，卻因以色列人的不信而失敗了。第二次，從埃及出來的那一代以色列人全部離世後，準備在約書亞的帶領下成功地進侵迦南。

第二個目的，可用保羅的話來表達：「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

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 15:4)；此外，他又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民數記包括有教義、預表和勸勉幾方面(參林前 10:12)。

歷史事件中蘊含神給人的屬靈教訓，因此，這些事件可成為基督徒的範例教材。

五. 教導

民數記顯出神是信實不變的守約之神(二十三 19)。祂信守聖約的表現，一方面在於引領和關顧祂的子民，另一方面也在於懲罰他們背叛的罪。然而，沒有任何東西，可以阻礙祂帶領子民進入應許地(民十一 23)。

神透過嚴厲地懲罰以色列的罪和藉著眾多的律例典章，彰顯了祂可畏的聖潔。律法清楚指示，人要到神面前來，必先潔淨自己。即使以不潔的眼目觀望神的聖潔，也會遭殺滅(民四 20)。祂對生活上最微小的地方也關注，顯示祂是人生命的主宰。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一語，出現了超過 50 次，而曉諭的內容是關乎各方面的事情。

神是立約的主，這方面顯示了新約基督的特性。神的恩福和信實，反映了新約基督的特色。還有，摩西先知性的領導(徒七 37、38)和代求的工作(例：民十一 2，十二 13，十四 19)，亞倫的祭司職任(例：民十六)、祭牲的奉獻(參民十九 9；來九 13)和各種象徵(嗎哪、水、銅蛇)等，都預示了將來的基督。

至於以色列人對神的回應，展示了人的罪性和不信。以色列人的飄流就是不信的後果。以色列人所受的懲罰，印證了民數記三十二章 23 節的箴言：「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數記有力地指出，人只有相信和倚靠神，才能得著平安與祝福；只有祂可以把人帶進安息之所(來四 9)。

六. 內容提要

第一章耶和華吩咐摩西登記(1:18)那些能打仗的男丁(2、3 節)。

以色列軍隊的總數是 603,550 人(第 46 節)。利未人的數目沒有記在上面(47-54 節)，因為他們要分別為聖，在會幕事奉。

第二章耶和華指示摩西安排各支派安營的位置和前行的次序。會幕立於營盤中心，猶大、以撒迦和西布倫 3 支派，共 186,400 人(第 9 節)，要在東面安營；流便、西緬和迦得 3 支派，共 151,450 人(第 16 節)，要在南面安營；以法蓮、瑪拿西和便雅憫 3 支派，共 108,100 人(第 24 節)，要在西面安營；但、亞設和拿弗他利 3 支派，共 157,600 人(第 31 節)，要在北面安營。

前行時，猶大等東面 3 個支派(第 9 節)首先起行，然後是流便等南面 3 個支派(第 16 節)。利未人與會幕隨後起行(第 17 節)。以法蓮等西面 3 個支派(第 24 節)跟著利未支派，但等北面 3 個支派(第 31 節)則殿後。這樣，利未支派前後都有兩批人夾護著。

第三章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兒亞倫(出 6:16-20)及其後裔被授任為祭司，於會幕事奉(民 3:2、3)。至於利未其餘的後裔，即革順、哥轄和米拉利家的人，要在會幕服侍亞倫及以後繼任的祭司(5-10 節)。革順的子孫負責看守帳幕、單棚和門簾等(25-26 節)；哥轄的子孫負責看守會幕裏的「傢具」(第 31 節)；而米拉利的子孫則負責看守帳幕的板、閘、柱子及其他搭建會幕的用品(36、37 節)。

神指示摩西數算利未 3 個家族的人數。革順的後裔，共 7,500 人(第 22 節)，要在西面安營，即在西面各支派和會幕中間。哥轄的後裔共 8,600 人(第 28 節)，要在南面安營，即在南面各支派和會幕中間。米拉利的後裔共 6,200 人(第 34 節)，要在北面安營，即在北面各支派和會幕中間。摩西和亞倫家族要在東面安營，即在東面各支派和會幕中間(第 8 節)。這樣，無論安營的時候或前行的時候，會幕都在以色列人正中。

利未家族	人 數	位置	職 責
革順	七千五百	西	看守會幕之罩與蓋等
哥轄	八千六百	南	看守會幕之聖物
米拉利	六千二百	北	看守會幕之木板門及柱子等

統計了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之後，發現人數比利未支派的人數多出 273 人(40-46 節)，而由於利未人是一個贖一個的贖出以色列的男子，那 273 個多出來的男孩，便需要用贖銀來贖出(46-51 節)。

第四章神指示摩西說，利未人中 30 至 50 歲的男丁才需要在會幕事奉。

統計顯示有哥轄子孫 2,750 人(第 36 節)、革順子孫 2,630 人(第 40 節)、米拉利子孫 3,200 人(第 44 節)，共 8,580 人(第 48 節)可以事奉亞倫家的祭司。

神再吩咐祭司說，在起行前拆除會幕的時候，要把會幕的「傢具」全部蓋好，不要給負責扛抬的哥轄族

人看見（第 20 節），否則他們無論是看見或觸摸聖物，都要死亡（15、20 節）。

第五章爲了禮儀上的聖潔，神要求長大痲瘋的、患漏症的和因觸摸死屍而不潔淨的，都出到營外去，直至他們潔淨爲止（1-4 節）。

跟著神又指示那些虧負人的，要如數奉還；若被虧負的人已死，則賠款要交給祭司（5-10 節）。

最後，若一個婦人被丈夫懷疑不忠，卻沒有憑證，那婦人就要喝苦水，接受考驗，以釋她丈夫的疑恨。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裏，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然後給婦人喝下去。若她真的有罪，這水會使她疼痛，肚腹發脹，大腿消瘦（11-31 節）。

第六章有關拿細耳人的條例。拿細耳人是一個向耶和華許願，把自己分別爲聖完全歸給神的人。爲了明顯的表明分別爲聖的地位，拿細耳人不可喝酒，不可剪髮，不可觸摸死屍（3-6 節）。若他玷污了自己，就要按著條例，行潔淨的禮儀（9-12 節）。當他離俗的日子滿了，他也要按著條例結束他的誓願（13-21 節）。

最後，神指示亞倫和他的兒子如何爲以色列會眾祝福（22-27 節）。

第七章以色列的眾首領帶了 6 輛篷車和 12 隻公牛來，作搬運會幕之用（第 3 節）。摩西給革順子孫 2 輛車和 4 隻牛（第 7 節），給米拉利子孫 4 輛車和 8 隻牛（第 8 節）。哥轄子孫則要用肩頭扛抬會幕的「傢具」（第 9 節）。祭壇被膏抹後，要行奉獻禮（10、88 節），各支派領袖連續 12 日，按前行的次序（參第二章），把同樣的禮物奉獻。神在施恩座上與摩西說話，表示祂喜悅這些奉獻（第 89 節）。

第八章神把燃點會幕 7 盞燈臺的權利，賜給亞倫祭司（1-4 節）。摩西和亞倫按著神的指示，藉著潔淨之禮，把利未人分別爲聖，在會幕事奉（5-22 節）。

第九章 1 至 14 節爲那些不潔，或因在逾越節出門在外的以色列人，神容許他們遲 1 個月守逾越節（第 8 節；參第二十七章）。

第九章 15 節至十章 10 節神在百姓離開西乃之前，給予最後的指示。當他們看見雲彩從會幕升起，就要準備起行，而當雲彩停住，他們就要在那裏安營（9:15-23）。若兩枝銀號同時吹響，以色列人就要聚集在會幕門口；若單吹一枝，就只召集首領；若大聲吹號，四面的支派就要立即起行（10:1-10）。

第十章 11 節至十四章 45 節第二大段記載以色列人從西乃前行至加低斯巴尼亞，約經過 1 個半月至兩個月（參 10:11, 13:20）。以色列人走過「大而可怕」的巴蘭曠野時（申 1:19），立即就發出怨言，他們在他備拉（11:1-3）和基博羅哈他瓦（11:4-35；詩 78:26-31, 106:13-15）向神發怒。米利暗和亞倫質詢摩西爲何只有他可以代表神向百姓說話，結果神懲罰帶頭毀謗的米利暗，使她長大痲瘋。因著摩西的代求，兩人才得赦免（第十二章）。這件事引發神描述祂與摩西的關係一段引人注目的話，神以特殊的方式向摩西啓示（十二 6-8）。

摩西從巴蘭（加低斯巴尼亞）派遣探子窺探迦南地（第十三章）。申命記一章 22 節指出窺探迦南地是百姓的要求，摩西是在神的命令下同意了。40 日後，探子回來了。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力勸百姓進侵迦南，其餘 10 個探子則形容當地人又高又大，是他們難以敵對的。以色列人在極其沮喪之下，欲拿石頭打死迦勒和約書亞（14:10），但神忽然以榮光在會幕中向眾人顯現，制止了這惡行。神在震怒中起誓（14:21；參來 3:7-4:10）說，除了迦勒和約書亞以外，那一代沒有人能進入應許之地（14:21-35）。祂又擊殺了那 10 個不信的探子（14:37）。以色列人冒失地不顧神的命令（申 1:42），留下摩西和約櫃在營中，擅自進侵迦南。住在山地的亞瑪力人和迦南人就出來攻擊他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在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申 1:44）以色列人就留在那地，各支派散居於周圍的水泉和綠洲附近（申 1:46）。十五章 1 節至二十一章 20 節記載以色列人 38 年在曠野的飄流。大部分時間可能都是在加低斯巴尼亞附近活動（申 1:46）。

第十五章這裏有更多的獻祭條例（1-21 節），也指出百姓犯罪應得的懲罰（22-29 節）。若有人故意違抗神的命令，他就必從民中剪除：這褻瀆的態度沒有贖罪的機會（30-31 節）。違反安息日的人也要被打死（32-36 節），也許這是先前的律法的一個案例。最後，爲了幫助以色列人遵守律法，神指示他們在衣服邊上釘上藍色帶子，作爲提醒（37-41 節）。

第十六章可拉不服亞倫的大祭司職任，而大坍、亞比蘭和安則不服摩西的領導地位（1-14 節）。神照著摩西所求，使地開口，把這些叛變的人吞滅了（第 32 節；參申 9:6；詩 106:16-18）。新約（猶 11）把可拉視爲不服權柄的叛徒的典型例子。

民數記二十六章 11 節說可拉的眾子沒有與他一同滅亡。後來聖殿的樂師中有可拉的後裔，作了 12 首可拉的詩（詩四十二至四十九，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這些可拉後裔的祖先可能就是可拉的兒子。

第十七章神又吩咐各支派的領袖，每人取一根杖來，合共 12 根，在上面寫上支派的名字（亞倫的名字在利未支派的杖上），然後把杖存在會幕中。第二天，亞倫的杖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證明亞倫有特殊的大祭司位分。

第十八、十九章這裏又再列出祭司的律例。在十八章 1 至 7 節，神指出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全權負責祭司的職務；這是前一章的自然結論。利未人要協助亞倫及亞倫家的祭司（第 6 節）。由於利未支派沒有產業，他

們的生活就得靠百姓的奉獻來維持（8-20 節）。

十九章 1 至 22 節是有關「除污穢的水」的指示，這水是要除去禮儀上的不潔。若一個以色列人觸摸了死屍，成爲不潔（11-16 節），神就吩咐祭司把特別調配的除污穢的水灑在他身上，使他的「罪」得以潔除（9、17 節）。

第二十章曠野飄流第四十年的首月，以色列人再次來到尋的曠野南邊的加低斯；米利暗在那裏死了，並埋葬了（第 1 節）。根據第三十三章的安營記錄，以色列人自離開這地至今，曾在 18 個地方安營（參 33:18-36）。

這次會眾又因水源不足，再次發怨言（第 2 節）。摩西在神的指示下，命磐石出水（8-11 節）；但由於摩西和亞倫違背了神的命令，神宣告不許他們兩人帶領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12、23、24 節）。

本章結束前，記述以東人拒絕以色列人穿過他們的領土（14-21 節），以及亞倫死在以東邊境的何珥山（22 至 29 節），那時是第四十年的第五個月（33:38）。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作大祭司。

第二十一章以色列人迅速地戰勝了亞拉得人之後（1-3 節），就向南行繞過以東。以色列人厭煩神和摩西，並表示對神所供應的嗎哪感到厭惡。耶和華使毒蛇進入營中，咬死許多人。但神又命令摩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仰望銅蛇的，就得著醫治（4-10 節）。以色列人保存了這銅蛇，後來希西家把它打碎了，因爲那時以色列人視之爲偶像（王下 18:4）。到新約時期，耶穌以昔日這些可惡的罪人仰望祂，就得了醫治，類比人若憑信心仰望祂，也可以得救（約 3:14、15）。

離開那惡地後，以色列人就上亞拉巴，橫過撒烈谷，向東繞過摩押，最後渡過亞嫩河，進入亞摩利人的境界。他們續向北行，安營在昆斯迦（10-20 節）。

當時，以色列人開始侵佔外約但。他們擊敗了希實本王西宏（21-31 節），跟著很快又擊敗了巴珊王噩（33-35 節），並在摩押平原安營（22:1）。這地是民數記的記述，以及申命記和約書亞記一至三章記述的背景。我們可以說曠野的飄流到此已結束了。

那時也綜述了以色列人征服迦南之前的屬靈境況。民數記清楚指出，離開埃及那一代的人，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都因背叛、不信和不守神的約而死在曠野裏（參摩 5:25）。在曠野出生的男孩，沒有一個受過割禮（書 5:2-9）。詩篇第九十篇強調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是在神的震怒之下，以色列人就在這可憐的屬靈境況之下，來到了摩押平原。

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摩押王巴勒懼怕以色列人，就聯同米甸人聘請假先知巴蘭來咒詛以色列。巴蘭因爲貪財就答應了（彼後 2:15；猶 11），但神制止了他，使他在 4 次預言中祝福以色列（23:7-10、18-24，24:3-9、15-19），並預言摩押、以東、亞瑪力（24:20）、基尼人（24:21）和亞述（24:24）的滅亡。這樣，巴勒和巴蘭就分開了。巴蘭和米甸人同謀，引誘以色列人拜偶像和行淫（31:16）。這樣，巴勒雖然未能使耶和華向以色列發怒，巴蘭卻成功了（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五章以色列人與摩押人一同拜偶像、行淫亂，得罪神（1-3 節）。非尼哈爲執行神的命令，殺滅犯罪的以色列人，殺了正在行淫的心利和哥斯比；哥斯比是米甸王的女兒（4-14 節）。神藉此事向米甸人發動一場聖戰（16-18 節；參第三十一章）。

第二十六章耶和華吩咐摩西數點能與敵人爭戰的第二代以色列人，總數是 601,730 人（第 51 節），比第一次數點的數目少了 1,820 人。人數雖比第一代的以色列人少，他們終於也征服了迦南，可見以色列人若於當年在加低斯的時候就順服神，便不會浪費了 38 年的光陰。

至於利未人，一個月以上的男子，有 23,000 名（57-62 節）。

第二十七章基於西羅非哈眾女兒的要求，神准許她們承受父親的產業，因爲她們的父親沒有兒子。耶和華又指示以色列人，可以按情況來決定產業的繼承權（1-11 節）。

神告訴摩西說他將要死在亞巴琳山上，摩西就要求神立一個領袖繼承他。神揀選了約書亞，摩西就立他爲領袖（12-23 節）。

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摩西頒佈不同節期應獻的祭等律例。

第三十章神指示摩西頒佈許願的條例。男人許了願，就不能食言（第 2 節）；但女子許了願，若負責照顧她的男人（父親或丈夫）認爲她魯莽，就可以取消這願（3-16 節）。

第三十一章這一章敘述了二十五章 16 至 18 節向米甸人發動的聖戰。非尼哈領著 12,000 名戰士，打敗了米甸人，殺了巴蘭及米甸的五王和許多男丁（31:1-8）。以色列人把米甸婦女和孩童俘擄了，但摩西命令他們將所有男孩和已出嫁的女子殺死（9-18 節）。然而，我們不要以爲米甸已完全遭毀滅，因爲在士師時期，米甸人仍是以色列的一個強敵（士六）。

戰爭結束後，神吩咐士兵要潔淨自己，所有衣物和戰利品都要潔淨，才好進營（19-24 節）。跟著，又命他們把戰利品分成兩半，並將士兵所得一半的 交給大祭司，作爲奉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另一半的 交給利未人，其餘就由留在營中的以色列人平分（25-31 節）。

32 至 47 節記下了分成兩半的戰利品的數量，以及交給以利亞撒和利未人的數量。有人認為所載的數目太大，不像是實數，但沒有證據可否定這些數字。

由於戰爭中沒有一個以色列人被殺（第 49 節），並為了贖罪（第 50 節），各軍長就把金器交給摩西和以利亞撒作供物。摩西和以利亞撒把金子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紀念（48-54 節）。

第三十二章由於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的要求，摩西把外約但的地區分給他們，但要求他們仍協助其他支派侵佔迦南。

摩西迫切地懇求耶和華改變心意，准許他進入應許地（申 3:23-27），可是神只簡單的回答：「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申 3:26）第三十三章摩西按照神的命令，把以色列人從埃及至摩押平原的旅程記錄下來。這是摩西為民數記作者的一個內證。

第三十四章神指示了應許地的地界。南界由死海南端，加低斯巴尼亞南面，轉上埃及河（阿里殊河），直通至地中海為止（34:3-5）。西界為地中海海岸（第 6 節）。北界是從地中海向東延伸至哈馬，在奧朗底河的源頭（7-9 節）；北界要到大衛和所羅門時期方可達至（撒下 8:3-12；王上 8:65）。東界是一條垂直線，沿著約但河谷北上至北界為止（10-12 節），九個半支派就要在這範圍內分取地業（13-15 節）。

跟著耶和華又揀選了在征服迦南後，負責分地給約但河西各支派的人（16-29 節）。

第三十五章神又指示以色列人把約但河東西兩岸共 48 座城，給予利未人作永遠的產業（1-8 節），因為利未支派沒有分取地業。各支派分出來的城的數目，則視他們地業範圍的大小而定（第 8 節）。利未人又要分出 6 座城，約但河東西每邊各 3 座城，劃為「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第 6 節；參書二十）。

跟著是有關殺人犯的律法（9-34 節）。若有人故意謀殺，報血仇者就有權向他執行死刑（16-21 節）。然而，若殺人者是無意的，他就要逃到附近的逃城接受審訊。若被判為無罪，就要留在逃城裏，直至大祭司離世。他若在大祭司離世前走出逃城，報血仇者隨時可以把他殺死（22-34 節）。明顯地，受聖膏的大祭司之死（25 節），成了殺人者的代贖罪價。

第三十六章瑪拿西的領袖基於第二十七章訂立的產業繼承法，詢問女繼承者能否嫁給別支派的人，這樣會把承繼的產業歸給了丈夫的支派。於是，神指示女繼承者必須嫁給同支派的人（1-12 節）。

本書最後 1 節指出，上述是神在摩押平原頒佈的律例典章（26:1-36:12；參利 27:34）。

七. 與其他書卷相似處

本書除記載曠野行程外，並詳述在三處駐紮地點所發生的事和所得的啓示。若將本書與出埃及記和利未記加以比較，便可發現三者之間有不少相似之處。

事 件	西 乃 山	加低斯	摩押平原
神的應許	出 9:5-6; 23:23	民 13:2	民 22-24 章
40 日	出 24:18	民 13:25	
反叛	出 32:1-8	民 14:1	民 25:1-3
摩西代求	出 32:11-13	民 14:13-19	
懲罰	出 32:34	民 14:20-35	民 25:4
災禍	出 32:35	民 14:37	民 25:8-9
獻祭之例	出 34:18; 利 1-7 章	民 15:1-31	民 28-29 章
審判	利 24:10-23	民 15:32-36	民 27:1-11
反抗祭司	利 10:1-3	民 16:1-35	
祭司代贖	出 32:26-29	民 16:36-50	民 25:7-13
祭司職任	利 6-7 章; 22 章	民 17-18 章	民 31:28-30; 35:1-8
不潔之例	利 11:1-16:2; 民 9:6-14	民 19 章	民 31 章; 35:9
統計	民 1-4 章	民 26 章	

八. 兩次民數之比較

支派	第一次數算第一章 (主前 1440)	第一次數算第廿六章 (主前 1400)	減少人數(比例)	增加人數(比例)
流便	46,500	43,730	2,770 (6%)	-
西緬	59,300	22,200	37,100 (63%)	-
迦得	45,650	40,500	5,150 (11%)	-
猶大	74,600	76,500	-	1,900 (2.5%)
以薩迦	54,400	64,300	-	9,900 (18%)
西布倫	57,400	60,500	-	3,100 (5.5%)
以法蓮	40,500	32,500	8,000 (20%)	-
瑪拿西	32,200	52,700	-	20,500 (63%)
便雅憫	35,400	45,600	-	10,200 (29%)
但	62,700	64,400	-	1,700 (2.5%)
亞設	41,500	53,400	-	11,900 (28%)
拿弗他利	53,400	45,400	8,000 (15%)	-
總計	603,550	601,730	61,020	59,200

九. 本書大綱

1. 啓程的準備 (1:1-10:10)
 - 1) 核點民數 (1-4 章)
 - 2) 潔淨營地 (5-6 章)
 - 3) 獻壇禮 (7 章)
 - 4) 利未人奉獻禮 (8 章)
 - 5) 守逾越節 (9 章)
 - 6) 製銀號 (10:1-10)
2. 從西乃山至加低斯 (10:11-12:16)
 - 1) 按序起行 (10:11-36)
 - 2) 三次埋怨 (11:1-12:16)
3. 加低斯四十年 (13:1-19:22)
 - 1) 探子報惡信 (13-14 章)
 - 2) 素祭和奠祭條例 (15 章)
 - 3) 祭司職任 (16-18 章)
 - 4) 潔淨方法 (19 章)
4. 從加低斯至摩押平原 (20:1-22:1)
5. 於摩押平原 (22:2-36:13)
 - 1) 巴蘭與巴勒 (22-24 章)
 - 2) 拜巴力的罪 (25 章)
 - 3) 核點民數 (26 章)
 - 4) 分地、獻祭、許願條例 (27-30 章)
 - 5) 戰勝米甸人 (31 章)
 - 6) 約但河東的地業 (32 章)
 - 7) 旅途各站 (33:1-49)
 - 8) 地業條例 (33:50-36:13)

第八課 申命記

一. 書名

舊約第五卷書，也是「摩西五經」之最後一卷。摩西在書中向以色列民再述當年神在西乃山與他們訂立的永約，並曉諭他們的各項律法。希臘、拉丁二語傳統上均稱該書為"Deuteronomy"，意謂「第二律法」，是根據十七章 18 節「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為自己抄錄一本」這句話而來的意譯。有人因此而誤以為申命記的內容較次等，其實不然。該書幫助以色列人明白神對他們的啓示有很大的貢獻。書中有摩西對曠野飄流的回顧，對十大誡命的重述，對今後應許地生活的叮囑，從而使申命記在聖經約法文獻中佔有獨特的地位。中文聖經將書名譯為「申命記」，意即重申，就是重新宣佈律法和神的誡命，恰當地表達出本書的內容各題旨。

二. 寫作年代和作者

關於申命記的寫作年代和作者，今日聖經學者大抵持有兩說。

一說以為是摩西著於主前十四或十三世紀；一說以為是主前七世紀猶大王約西亞在位時為一不知名的作者所著。

主前七世紀成書說早在 1805 年，德維提即提出一說，認為主前七世紀猶大王約西亞在其宗教改革中曾使用申命記的內容，不久即寫為書卷。該說為聖經評鑑家威爾浩生採納，又經德來維爾在《舊約文獻導論》一書中公諸於世，不少學者均表贊同。該說認為申命記並非摩西所著，而是後人的偽託。

另有一些現代學者如拉德和韋特等則認為，摩西為猶太教信仰之鼻祖，申命記的內容出自摩西，數百年來口口相傳，直至主前七世紀方著錄成文。他們否定申命記為摩西親著，認為今日所見的申命記是許多作者和編者在數百年間的集體作品。

摩西成書說近數十年來，由於約主前二千年代赫人宗藩條約之陸續發現，可見出埃及記和申命記中記載的條約形式與它們十分相似。1954 年孟丹浩提出一說，謂記錄在出埃及記中的西乃約法，完全採用了赫人宗藩條約的形式（按：「赫人宗藩條約」是赫人帝國於主前十四至十三世紀與敘利亞諸藩屬國所立的各種條約）。1960 年克林將此說用於申命記研究，顯明該書是西乃約法的更新，其形式、結構也完全遵循赫人宗藩條約的形式。

確實，申命記形式上謹守主前十四至十三世紀宗藩條約的形式，內容上則是西乃約法的更新，重申了出埃及記所載神與以色列訂立之約。

申命記的條約結構如下：

1. 前言-赫人宗藩條約的第一部分，載明宗主的身份。申命記一章 1 至 5 節相當於此，載明摩西為神代言而充任約的主述人；以色列民的君主是神（出 20:1）。摩西已知不久於人世，故此呼籲以色列民與神更新前約。
2. 歷史序言-宗主向藩屬歷數其恩惠。申命記一章 6 節至四章 49 節（出 20:2）相當於此，摩西追述西乃立約以來，神對以色列民的種種恩遇。摩西強調神持約之信，縱使其民屢有背約之舉，也是始終不渝的。
3. 條款規例-由宗主宣示各項律例條款。申命記五章 1 節至二十六章 19 節相當此部。摩西大致重述了以色列民與神立約時所訂的各條各款。申命記五章 1 節至十一章 32 節（出 20:3-17）涵蓋性的指出，以色列當全心全意獨愛真神耶和華；十二章 1 節至二十六章 9 節（出二十一至二十三，二十五至三十一）指出實現愛神原則的具體措施：崇拜儀典（申 12:1-16:17）；稟公行義（申 16:18-21:23）；在日常生活中保持聖潔和遵規守約（22:1-25:19）；當眾宣認神是至高的君王和救主（26:1-19）。
4. 認可保證-一般包括對續約的規定，對信守者的祝福，對違約者的咒詛。申命記二十七章相當於此。約書亞受命於以色列人佔據迦南後，與民更新前約。以色列民在摩押平原立誓效忠，神也頒佈祝福與咒詛的話。
5. 後語-在申命記三十一至三十四章，記載了指定約書亞為摩西繼承人之事。這律法要鄭重其事地藏入至聖所內，並附有摩西的詩歌和最後的祝福。申命記最後記述了摩西的死作結，全書構成了一份證明神之條約的文件。

申命記的行文結構基本上是當時盛行的條約形式一事，足可為摩西親撰申命記的佐證。摩西在西乃訂約時便具備了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保身分，故申命記是摩西以當時流行的條約格式來更新前約，有其重要意義。

三. 背景

申命記的歷史背景，即摩西率以色列民出埃及，歷 38 年曠野飄流而達於死海東岸的摩押平原。出埃及記一至十九章記載以色列民於埃及為奴，摩西之誕生、磨練，與法老爭鬥，神施神蹟救以色列出埃及，往西乃山（亦名「何烈山」）等事。

在那曠野荒蕪之地，神經摩西向以色列民啓示（出二十至四十；利一至二十七；民一至九）。神在西乃山上向以色列人顯明自己就是救他們出離苦難的耶和華真神，並與以色列民立約，要他們作獨尊耶和華真神的不貳聖民；繼而曉諭以色列民建造會幕，設立祭司、祭祀體系，制定節期；以色列民的生活要表現神之聖民的身分。各支派也規定行軍安營之制，紮營時必以會幕為中心，各支派按次序結營於周圍，拔帳起行也按次序，以為進取應許地之備。

民數記十至二十一章記載以色列民 38 年的曠野生活。先是以色列民從西乃起營，北行 11 日抵別是巴以南 40 哩的加低斯巴尼亞，這已是入迦南的前緣之地。及以色列民聽到派出的十二探子回報迦南兵利城堅，竟然心驚膽戰，寧違神意而不敢進取，遂至於漂泊曠野達 38 年之久。於此期間，出埃及時 20 歲以上的壯丁皆老邁而死，新的一代始進至摩押平原，暫結營於死海之東，亞嫩河以北。民數記二十至三十六章所載者，即征服並佔領約但河東的經過。

申命記所載是摩西對新一代以色列民的教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記載神向摩西的多次面命；申命記則記摩西向以色列民重申神的誠命（申 1:1-4, 5:1, 29:1）。與前幾書不同的是，申命記有教誨的格調，摩西以上一代的失敗為鑑，向下一代交待他們的使命。申命記有重複之處，均經過仔細挑選，意在教訓新一代務必奮發進取，力克迦南，萬不可重蹈前代的覆轍。因此我們說，申命記主要不是為了回顧，而是樂觀的前瞻未來，使以色列人對於神實現在埃及的應許，抱著堅不可摧的信念。

四. 申命記的地位

申命記是早期基督教著述徵引最多的經書之一（其他有創世記、詩篇、以賽亞書）。新約援引申命記者計在 80 處以上。

耶穌以愛神和愛人的偉大誠命，概括全部律法書和先知書的本質；祂徵引的話就是出自申命記（太 22:37；參申 6:5, 10:19）。耶穌於戰勝試探的經歷時，也援引了申命記的話（太 4:4-10；申 6:13、16, 8:3）。

申命記揭示了神在西乃山啓示於摩西的要旨，摩西略去了祭禮儀典的詳規細則，將啓示的核心部分直述於以色列民。他闡明了以色列民作為一個民族和其所持信仰的實質所在。摩西指出，對以色列民來說，最大的事莫過於保持與神的關係；摩西且反覆強調，他們務須保持這一關係；惟有在每天的生活對神獨尊，才能一生蒙福。

愛神愛人的必要性，也成為以後耶穌門徒的基本要求（路 10:25-28）。由此可見，申命記在基督徒與神的關係上，也佔著十分顯著的地位。

五. 申命記和律法

我們說以申命記為「第二律法」或律法之重述的說法，是一種誤解。摩西在申命記中所強調的核心問題並不是律例。祭禮儀典的詳規細則並沒有複述，十誡雖有重述，但重點是在第一誡，要求以色列人對神獨尊。摩西最關注的是以色列民與神的關係，以及他們將這關係世世代代地保持下去的決心。

從新約可知，主後一世紀的猶太人對摩西的啓示只作為律法條文來加以解釋。兩約之間時期的猶太教更將這種傾向發展成一種刻板、偏狹的律法主義。現今有人把新約時代的猶太律法主義的根源歸結於摩西，這實在是很大的誤解。摩西固然也強調謹守神的律法（申 28:1、58），但申命記足以證明摩西決非只斥之於法規和律條方面；申命記的主題是獨一的神與獨一的民以色列所建立的獨一的關係。

六. 內容提要

1. 歷史回顧（1:1-4:43）

首先是交待該文是摩西於晚年在摩押平原，向行將進取應許地迦南的以色列民所說的話。摩西從西乃山說起，那是舊約中神頒佈最大的啓示。神明確的命令以色列民奮勇進取，一鼓攻下迦南，佔領已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土地。但以色列民卻違逆神意而不前，使征服迦南之役延遲了 38 年，悖逆神的一代全死在曠野中。

摩西遵照神的啓示，在不驚擾以東人和摩押人的情況下，率領以色列民進抵亞嫩河以北的摩押平原。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爭戰，擊敗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將所佔約但河東的土地分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民三十二）。摩西基於這次戰役的勝利，勉勵約書亞信靠神必幫助他和以色列民西渡約但河，攻取神應許之地迦南。

摩西勸告以色列民務要記取死在曠野那一代人的教訓（申 4:1-49）。神的旨意早已透過摩西曉諭了以色列民。這是獨一無二的啓示，以色列民必須遵行，最重要的是獨尊向他們頒佈啓示的神。在拜偶像的異教民族中，神是獨一無二的真神，這是他們必須緊記的。

摩西提醒以色列民曾與獨一的神立約（該約經摩西提及凡 26 次），這是以色列民獨具的榮耀，謹守不渝者必深蒙福祉。

2. 勸誡（4:44-26:19）

四章 44 至 49 節是一個插入的段落，交待了摩西向以色列人宣講的情景。時河東之地甫平，眾民紮營於伯昆珥對面的山谷，摩西則立於昆斯迦山（亦名「尼波山」），在眾民渡過約但河之前，向他們宣講。

摩西闡述誠命是以神和以色列民訂立之約為中心，他複述十誡，以此為神在西乃啓示的實質。他講解神對以色列的期望時，特別強調第一條誠命：「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5:6）以色列與神的關係是最重要的，因神的憤怒將臨到拜別神的人（5:9）。

愛是神和以色列之關係的核心。摩西宣告：「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6:4、5）其他的誠命全繫於這關係上（申五至十一章所講明者）。

對神專一的愛和尊崇是最根本的。盡心愛神即意味著不可承認別神，不能容忍崇拜偶像。摩西希望愛神的思想傳諸百代而不廢，故要求他們將這思想記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刻在門上、壁上為座右銘，藉著訓誡和榜樣，教誨自己的子女要愛神（6:1-25）。

以色列民須時刻牢記自己是神的選民（7:1-26）。迦南人從亞伯拉罕時代起就恣意妄為（創 15:16），已經是惡貫滿盈，以致神遣以色列民入迦南執行神的審判。以色列民自己不配接受神的大愛，但神的慈愛和憐憫，將他們從埃及救贖出來。

摩西告誡以色列民莫忘神的恩惠（8:1-20），對神扶翼之意應報之以感恩的心，並須知道一切成就全是神的恩賜。

出埃及後以色列民對神仍屢有背信負義之舉（9:1-10:11），卻每因摩西的祈求而得蒙赦免，足見他們之得迦南並非因為自己有甚麼功德，而完全是神的厚恩。

申命記十章 12 節至十一章 32 節是摩西教以色列民盡心盡性事奉神的撮要。他們須表現出對神的敬畏、虔誠、摯愛、順從（參 6:5、13、24）。

以色列民必須盡心盡性去愛的神是全宇宙之主，祂以正義的審判臨到萬有，執掌著自然和歷史的最高權柄；祂有厚恩於以色列民的列祖，並將他們的子孫拯救出離埃及，又與他們立約於西乃；祂是施憐憫於孤兒寡婦和寄居者的仁慈之主；祂使以色列民興旺發達、子孫多如天上的繁星。

摩西指示他們要維持與神的關係，必須實踐兩個基本原則：「將心裏的污穢除掉」（原文作「在心上行割禮」，10:16）；「憐愛寄居的」（10:19）。摩西並非指早年神與亞伯拉罕訂約時之割禮記號（創十七）；在曠野飄流之際，割禮已停了整整 38 年，後來至約書亞率民過約但河之後始得恢復（書 5:2-9）。摩西所謂的「割禮」，並非是肉體的，而是屬靈的（參利 26:40、41；耶 4:4，9:25；羅 2:29），一切阻礙、限制、干涉，甚至否定敬神、愛神的因素，都應從心中祛除殆盡，只有這樣，以色列民對神的愛才能「盡心、盡性」。

「憐愛寄居的」僅次於盡心愛神，這是人在社會中的基本態度（參利 19:9-18）；履行社會義務反映出人與神的關係。以色列民既蒙神厚愛，也應以此愛去愛世人。以色列人不可忘卻寄居埃及為奴時，蒙神的厚愛。神既憐憫一切 寡孤獨、貧弱的、寄居的，那麼凡愛神的人便當義不容辭地去愛別人。神既以公義和正義為懷，那麼凡以愛神自命的人，也當以公義和正義之心待人，且致力在世秉行公義。

古代以色列社會時受剝削、受壓迫的階層多予關注和照顧，摩西律法的崇高人道精神，與同時代的著名法典如巴比倫的漢模拉比法典、亞述法典、赫人法典等，在這一點上正可成鮮明的對比。這些法典所規定的人際關係，並無反映異邦神人之間有愛的關係。

至主後一世紀，猶太教的宗教領袖因惑於律法主義而失掉了摩西律法的基本精神，與他們正相對的是耶穌基督。耶穌認為最大的誠命是愛神，其次是愛人。這兩條誠命是全部舊約啓示的實質所在，如完全的遵奉，便可獲得永生（太 22:37-39；可 12:29-31；路 10:27、28）。基督徒相信耶穌是體現愛之啓示的頂峰。對他

們來說，回應神的厚愛即意味著盡心盡性的尊奉主耶穌基督，以及按照耶穌的榜樣去愛自己的鄰人。

申命記十二章 1 節至二十六章 19 節是摩西教導以色列民作為神的約民，在神所應許的土地上當如何生活的記載。以色列民曾靠神親賜的嗎哪得以存活；將來可享用迦南沃土的豐美物資。但他們也將面對一個異神文化的侵襲。摩西指出，入迦南後，第一是要確保崇拜的聖潔（12:1-14:21），切不可入異神廟堂，要在神指定的地方敬拜獻祭，在神的面前團契，歡欣喜樂。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均在嚴禁之列；任何違逆摩西律法而宣揚異神崇拜的先知，都在必誅之列；專一的愛神敬神是每日必行的事。

在迦南豐厚的收穫要與鄰人共享（14:22-15:23）；要把 10% 的捐項帶到聖所，供養事奉神的祭司和利未人。分享神的福樂成了以色列民生活的特點。

摩西要他們每年謹守三大節期，且按定例到聖所崇拜（16:1-17）。其一為逾越節，當吃除酵餅以紀念神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的大恩。其二是七七節，在逾越節 7 週之後，正值開鎌收穫的前 1 日，要向神獻甘心祭，全民在神面前共樂 1 日以紀念神賜的收穫。其三是住棚節，值莊稼收畢，五穀歸倉之後，要守節 7 日，向神獻祭，與鄰共樂。神的律法每 7 年要在此節期宣讀一次，以誌不忘。

他們也要公正地待人（16:18-21:23）。律法書珍藏於至聖所內，是公斷決訟的最高依據。君王要將律法的抄本置於手邊，持身行事均依為準則。先知和祭司作為宗教領袖，在以色列民的生活中作用甚大，司法大權操於祭司之手。以色列民之行軍作戰，當一反異教民的野蠻和殘忍，而恪守人道原則。父親是一家之主，對一家的道德操守要負全責。

愛的律法是支配家庭和社會關係的支柱（22:1-26:19）。以色列的家庭生活也受不少神的律法規範；諸如生計、工價、交易等，均須本著公義憫人的原則。以色列民從律法的應許和誡命，得知迦南地的一切資源、物產、牲畜都是神委託他們管理的。一切為神所有，自己當盡心力作好管家以取悅於神。

申命記二十六章 1 至 19 節記載，摩西教導以色列民宣認神的恩典，並重新堅定與神所立的約。他們要宣認今日之一切均得之於神，故他們把神的恩賜與別人分享，並藉此堅定與神所立的約。

3. 祝福和咒詛（27:1-30:20）

摩西將神的祝福和神的咒詛擺在以色列會眾面前。以色列民將在約書亞的領導下，公開地更新前約。摩西命人將律法刻於以巴路山的一塊石上，並築壇獻祭。摩西命他們將祝福和咒詛的內容，分別宣誦於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凡逆神殃人的惡行均要遭受重詛（27:15-26）。這咒詛告訴以色列民，任何人也不能逃脫在神面前的責任。犯了罪或能瞞過他人耳目，但決不能瞞過神的眼睛，神至終要追討其罪責。以色列民看得明白：祝福是生命之路，咒詛是死亡之途（28:1-68）。摩西再次徵引歷史的教訓，號召以色列民新一代抓緊現今的機會（29:1-29）。摩西也警告他們若不愛神，將被分散各地。摩西勸勉他們選擇生命和至善之路，千萬要棄絕死亡和邪惡之途（30:1-20）。

4. 遺命（31:1-34:12）

摩西在世上的生命與工作已近終點，便將自身的使命託付於神早已選定的約書亞身上（31:1-34:12）。摩西在此曉諭會眾，神將一如既往地扶持、看顧由約書亞領導的以色列民。

神的啓示已由摩西書之成文，並交付眾祭司來監督其執行。摩西召來已在首領之列的約書亞，使他立於會幕之前，當眾委命於他（31:1-29）。

「摩西之歌」是一篇立約的證言（32:1-47）。摩西以先知的觸覺來憶述歷史。他重申對神不同的態度會導致不同的結果，並鼓勵以色列民說，即使他們將來再次失敗，也終會復興的；當務之需是牢記不忘神向他們啓示的一切，並詳述給子女，使他們也銘記在心。對神盡心盡意的愛是守約的關鍵，這對以色列民及他們的子孫萬代都至為要緊。

摩西在簡短的最後囑咐（32:48-52）之後，便向帶領了 40 年的以色列會眾作臨別祝福（33:1-29）。這篇祝福辭也稱為「摩西遺言」，它再次宣頌了神的偉大和祂與以色列民的獨特關係；以色列民因而成為世界萬民之中一個獨特的民族。

舊約時代最偉大的先知摩西卒於摩押平原的昆斯迦山，申命記便以此作結。

七. 本書大綱

1. 導言 (1:1-5)
2. 摩西第一次陳詞 — 歷史前言 (1:6-4:43)
3. 摩西第二次陳詞 — 神的律法 (4:44-26:19)
 - 1) 宣告律法的前言 (4:44-49)
 - 2) 基本律法 (5:1-11:32)
 - 3) 其他律法 (12:1-26:15)
 - 4) 宣告律法的小結 (26:16-19)
4. 摩西第三次陳詞 — 祝福與咒詛 (27:1-29:1)
5. 摩西第四次陳詞 — 總結的律例 (29:2-30:20)
 - 1) 吩咐忠於聖約 (29:2-29)
 - 2) 抉擇的呼召：生命與祝福或死亡與咒詛 (30:1-20)
6. 聖約自摩西傳與約書亞 (31:1-34:12)
 - 1) 律法的吩咐與約書亞的蒙召 (31:1-29)
 - 2) 摩西之歌 (31:30-32:44)
 - 3) 摩西死亡的預告 (32:45-52)
 - 4) 摩西的祝福 (33:1-29)
 - 5) 摩西之死與約書亞之領導 (34:1-9)
 - 6) 總結 (34:10-12)

八. 圖析

往後看						往前看					
1-11						12-34					
紀念神所行的			紀念神所命的			紀念神所定的				紀念神所證的	
從西乃到加低斯：進取時期	從加低斯到加低斯：飄流時期	從加低斯到摩押：再取時期	以總論為引言	重申律法之精義	勸民畢生遵守勿忘	關於宗教方面：神是聖潔的	關於國家方面：神是公義的	關於社會方面：神是愛德的	關於以色列之將來：巴勒斯坦約	摩西之驪曲	摩西之逝世
1	2	3	4	5	6-11	12-26			27-30	31-33	34
歷史			律法			律例			預言	贈言	訣別
1-3			4-11			12-30			31-34		
重溫歷史			重溫律法			信息			附錄		
神在歷史中之信實						神在應許中之信實					
檢討過去						展望將來					

第九課 歷史書總論

舊約的《歷史書》，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現有的編排次序，是依照七十士譯本（舊約希臘文譯本）的次序，而希伯來版本的聖經是將它們分為兩類：（1）《前先知書》，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2）《聖卷》，包括路得記，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另外包括詩歌智慧書與但以理書）。

歷史書記載以色列人進迦南到被擄歸回期間的歷史，即主前 1406 至 432 年之間的以色列史。其中《前先知書》部分是記載以色列人進迦南至被擄離開迦南；約書亞記記載以色列人如何征服迦南並分地；士師記記載以色列人在沒有王時的社會狀況，他們如何受外族欺凌又蒙神藉士師拯救；撒母耳記上下記載以色列人如何建立王國；列王紀上下則記載王國如何分裂，兩國如何發展，衰弱以至敗亡。《聖卷》部分中，歷代志上下記載了不少家譜及人名，也記載了王國的歷史，卻更是以祭司的觀點來寫；以斯拉記記載被擄者如何歸回建殿，並改革宗教；尼希米記記載被擄者歸回建城牆；以斯帖記記載被擄者如何在外邦蒙神保守，至於路得記，則是士師時期的小插曲，使人看見以色列與外族關係的另一面。

《前先知書》之名，是基於它的內容不是單純的民族歷史，而是看重神在與祂立約之民族中的地位與作為，可說它是站在先知和申命記立場所寫的歷史。《聖卷》中的歷史部分則更看重與信仰有直接關係的事物，例如大衛家，聖殿及敬拜禮儀等，可說是站在祭司的立場來寫歷史。這兩部分合並參照，能使我們對以色列的歷史有了概括性的認識，更能使我們明白神的計劃在選民中如何一步步進展。

一. 特色重點

歷史書接續摩西五經，記載以色列人進迦南，得地，失地及重建的歷史。從歷史書中，我們可以看見創造不是神計劃的目標，揀選以色列族不是目標，領他們出埃及不是目標，進迦南也不是目標，之後還要建立王國與聖殿。但就是等到王朝與聖殿都建立了，似乎神對列祖的應許都應驗了，神還在繼續做事，這屬神的國也未盡完美。幾百年之後，我們看見由於人的軟弱，以色列子民的國度完全失敗了，國家亡了，聖殿毀了，百姓被擄了，似乎神的計劃已無法再進行。然而這掌管萬有的神絕不會失敗，祂乃是藉歷史啓示出祂更美好的計劃。

原來神要與人立更美的約，是永不廢棄的；祂要得著更廣大的國度，是屬靈的而非政治的；祂要建造更宏偉的聖殿，是建在每個信祂的人之上，而非局限在某一定點。從歷史書中，我們看見外在的事物被拆毀了，這是由於選民背約之故；然而神仍信守祂的約，保守祂的計劃繼續完成，終究預備好環境，可建立內在，不朽的事物，那才是目標。

讀歷史書，可注意"王朝"和"聖殿（包括會幕）"兩個主題，觀察它們如何隨著歷史演變；又宜參照先知書而注意先知的角色（須注意各卷的年代背景）。從這些觀察中可獲得一致的結論，就是神與選民的關係在大衛和所羅門初期達到最高峰，之後就漸漸沒落，直到最低點；但即便在此時，神仍保守少數餘民完成祂的計劃。因此我們一面看見人的軟弱，一面看見神保守的能力，最主要的是看見人對彌賽亞救主的需要（原來人不能靠自己做成神的工）。等到日期滿足，神就差遣自己的獨生子來到世上，完成舊約時期無法完成的使命。

關於歷史書的解釋，有幾點需要注意：

1. 以色列的歷史確是新約的預表，有豐富的表徵，卻不宜將每一件事物靈意化，免得落入私意中；唯宜采宏觀的角度，注意其中神，人的關係與屬靈的原則。
2. 歷史書兼記人，事，物的各面，所以它所贊揚者的事蹟未必盡可效法（如參孫，耶弗他）；神許可的事也未必為神原初的心意（如國度分裂），但神亦會按照歷史現有的進展而有所定意（如耶戶作以色列王）。
3. 注意作者的選材，他詳細記載何事，又略去何事。由此體會作者所要表達的教訓（未必簡短的記載就不重要，需按文章的結構和語氣判斷）。
4. 注意每件事物的背景，按當事人的立場作判斷。
5. 需以神作歷史書的主角，以神，人的關係為其主幹，注意神隨歷史的演進所作的啓示與作為。

二. 大綱

現按歷史書各卷主題列出大綱作為參考：

1. 國度的創建
 - a. 約書亞記：得著土地
 - b. 士師記：得著保全
 - c. 路得記：得著君王
 - d. 撒母耳記上下：建立國度
2. 國度的興衰
 - a. 列王紀上下：政治的興衰
 - b. 歷代志上下：事奉的興衰
3. 餘民的恢復
 - a. 以斯拉記：恢復敬拜與敬虔
 - b. 尼希米記：恢復平安與聖潔
 - c. 以斯帖記：恢復生命與權柄

三. 王國時期前之歷史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作者	約書亞	撒母耳	撒母耳
日期 (B.C)	1375	1020	1010
地點	示劍	示羅	示羅
目的	指出以色列成功承受應許之地	指出以色列屢次失敗承受應許之地	指出以色列士師時代光明之一面
主旨	以色列的產業	以色列之失敗	以色列之光明
鑰節	1 : 3	21 : 25	4 : 14
鑰意	基業	墮落	親屬

四. 王國時期之歷史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下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作者	撒母耳	拿單與迦得	耶利米	耶利米	以斯拉	以斯拉
日期	1000	970	550	550	450	450
地點	拉瑪	耶路撒冷	埃及與巴比倫	埃及與巴比倫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目的	指出以色列從神治制度進入王治國度的起因與經過	續上卷	記述以色列之興(歷史觀)	記述以色列之衰(歷史觀)	解釋以色列之興(屬靈觀)	解釋以色列之衰(屬靈觀)
主旨	以色列王國的開端	以色列王國的鞏立	以色列王國之盛興(政治觀點)	以色列王國之衰亡(政治觀點)	以色列王國之盛興(宗教觀點)	以色列王國之衰亡(宗教觀點)
鑰節	8:7	22:17	22:17	17:23	4:23	34:25; 36:13-16
鑰意	聽命 (15:22)	牧養 (5:12)	分裂	被擄	聯合	分裂

五. 國亡後歸回時期之歷史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作者	以 斯 拉	尼 希 米	末 底 改
日期	430	420	470
地點	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	波斯國都
目的	指出以色列蒙神眷顧，歸回祖國，重建家園與聖殿之歷史	指出以色列蒙神眷顧，歸回祖國，重建神治社會之歷史	指出以色列民蒙神保守免遭屠殺
主旨	以色列重建聖殿與聖民	以色列重建聖城與聖民	以色列得蒙保守
鑰節	1:5	2:5	4:14
鑰意	重 建	重 建	保 守

第十課 約書亞記

一. 書名

聖經的第一卷歷史書，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則是前先知書的第一卷（包括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它以耶和華對約書亞的任命為始（書 1:1-9），以埋葬約書亞、以利亞撒和約瑟的骸骨為終（24:29-33）。本書的目的，是要顯出約書亞如何繼續摩西的腳蹤，耶和華如何將地賜給以色列，還有以色列可如何在那地興旺。本書以所記主要人物約書亞之名命名。

二. 作者和寫作年代

按照他勒目，這卷書是約書亞寫下的。這個古老的傳統說法，很可能是基於書中這句話：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24:26）。然而，這句話只是指重新立約的事（第二十四章）。作者問題與寫作年代互相關連。由於約書亞記沒有清楚說明寫作年代和作者是誰，無論聖經評鑑學家或保守派的學者，均未能對此問題達成任何協議。根據對約書亞記的一種保守分析，此書是在主前 1375 至 1045 年之間（王國時期之前）寫成。其論據是基於書中提到但的遷徙（19:47；參士 18:27-31），將耶路撒冷稱為耶布斯城（書 15:8、63，18:16、28），將西頓作為腓尼基人的重要城市，而非推羅（11:8，13:4-6，19:28）等記載，作者並以見證人身分書寫（馬所拉抄本 5:1、6）。書中最後 5 節則可能是非尼哈補記。聖經評鑑學者提出了種種難題，他們認為要解決這些難題，最好是將寫作年代定於主前七世紀，甚或是被擄時期。諾馬丁將約書亞記二至十一章，視為以色列申命記歷史（士師記至列王紀下）的序詞。評鑑學家將約書亞記中的差異和重複，解釋為不同階段的文獻發展和傳遞的證據，以致在這綜合而成的作品中，內部充滿了矛盾。蘇邊總結說，這是被擄時期有關以色列早期歷史的訂定本，為要將盼望帶給被擄的百姓。書中對土地和約書亞的著重，是要鼓舞群眾去重新立約，同時期望主興起另一個約書亞，作他們的王或領袖，引領他們獲得安息。

卡夫曼反對上述的評鑑看法，卻支持以下的假設：書中反映的歷史性，足以支持寫作年代是接近征服迦南的事件。他的論據很有說服力。胡狄察嘗試從敘事體的文學分析，來處理約書亞記的內在問題，無須倚賴考古學上互相矛盾的結果。

約書亞屬以色列民以法蓮支派，原名何西阿（義為拯救），摩西給他取名約書亞（義為耶和華拯救，民 13:8,16），此名譯為希臘文便是「耶穌」（太 1:21）。約書亞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美地，耶穌領全世界相信祂的人入榮耀的應許美地，都是神對祂的子民的拯救；但只有基督耶穌能領人進入神的真平安裡（來 4:8-10）。

根據猶太史家約瑟夫（Josephus）所記，約書亞受命繼摩西任以色列人領袖職位時，年已 85。以七年時間率領以色列人作戰，攻克迦南；餘下 24 年全力建設。十二支派在分得的土地上得以休養生息，為後來的士師及王國時代奠下基礎。約書亞不僅有軍事天才，善於運籌帷幄，也勇敢善戰，為優秀的軍事將領；他治理全民，井井有條，證明是一位出色的政治領袖。

三. 聖戰的問題

當以色列人攻佔耶利哥城，他們把城燒毀，除了喇合及其家人（書 6:24,25），所有城內居民都被燒死，在艾城（8:24,29）及其他地方也是如此。這種完全破壞的爭戰稱為聖戰，或「奉獻」，動詞可譯成「完全破壞」（參 6:17：「在耶和華面前毀滅」）。

如果聖經就表達此題目所用的語言，暗示這種「奉獻」之所以實行，是因以色列人相信神如此要求（雖然沒有任何地方顯出神直接提出這個要求），那實在是令人反感的想法。但是約書亞的行動有數次被形容為「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或「如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10:40；11:12）。

征服迦南的道德問題，可以用「聖戰」的觀念來解釋。「聖戰」的主旨，正能解釋以色列為何要毀滅那些原居民（申 7:16，20:16-18；書 6:21；8:24-26；10:10,28,30,35,37,39-42；11:11）。在「入侵的倫理」中，可能得著解釋；按照這看法，以色列是神審判迦南列國的工具。此論據跟迦南人的罪惡有關（創 15:16；利 15:24-28；申 7:2-5,25,26；12:30,31；書 23:7；士 2:11）。然而，正典描述征服的進程時，將責任放在迦南人身上。他們揮軍與以色列爭戰（民 21:21-35；書 7:4,5，8:5,16,17；9:1,2,10:1-6；11:1-5；24:11）。故可以辯解說，在戰爭的過程中，以色列人曾誠懇地與諸王和解（參民 21:21；申 20:10,11），可惜被拒絕。諸王反而在戰爭中採取了主動。毀滅原居民的責任，因此便該落在諸王的身上。然而，這一切只是引證神在人類歷史中的作為，聖經對此簡明地指出：「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心裏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

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書 11:20)就如法老一樣，即使耶和華使他硬心，他也要對埃及的災禍負上責任。所以，迦南地的統治者，也要對其居民被滅負上責任。聖經對征服迦南的記載，肯定了人的責任和神的主權的奧秘，卻沒有加以解釋。

聖經有關迦南人的教訓不單是「滅絕他們」！在此吩咐背後，是有它的理由的，我們最好先瞭解一下迦南的文化及宗教背景。在耶和華眼中，迦南人罪大惡極，他們不單行可惡的事，而且還引誘以色列人參與他們這些「宗教活動」。在敘利亞的拉斯珊拉(Ras Shamra)所發現的烏加列文獻，令我們知道迦南宗教習俗如：嬰兒祭禮等。

耶和華不斷提醒以色列人他是聖潔的神。他不能容忍這些惡習，尤其以事奉神的名義行這惡事，就更罪加一等。迦南人一定要被懲戒。而且，以色列人的宗教必須保持純潔。一個外科手術醫生，爲了病人的性命，會毫不猶疑地除掉病人的一隻手或一隻腳，甚至一個主要的器官。因爲這事關乎以色列的屬靈生命(神希望世界能藉以色列得福：所以這也影響整個世界的屬靈生命)，因此耶和華命令以色列人除滅迦南。

沒有滅絕迦南人，令迦南宗教漸漸蓋過以色列的宗教：從先知書可見，神因此嚴厲地懲罰以色列——他容讓外強壓逼他們，入侵他們的國土，破壞他們的都市，最後耶京被毀，以色列民被擄，這確是一次可怕的審判。

四. 征服的性質

對於征服迦南，有著不同的解釋。傳統的看法是突擊進攻，結果完全佔領全地，但這並不配合全書的整幅圖畫。這卷書真實地描繪了仍需繼續進攻的地區(13:1-7)，以及原居民的軍事實力(參 13:13, 15:63, 16:10, 17:12, 13, 16, 18, 19:47)。此外，約書亞亦曾答應，當以色列的人口和需要增加，主會繼續幫助他們佔領土地(23:5)。佔領迦南是分爲兩個階段：征服和逐步佔據(參出 23:29、30；申 7:22)。

批判家曾提供另一些模式。其中一個假設是，有些以色列支派在毫無阻力下進入迦南，而且在示劍周圍定居；反之，另一些人則需要以武力闖入那地。另一個假設則是移民一批一批進入迦南，然後訂定條約(近鄰同盟)，所發展的傳統，令每個支派原初清晰的起源都變得含糊了。

五. 寫作目的

柴爾斯嘗試以一個新的角度，重新檢視對約書亞記的歷史性和批判性的研究取向。他提議將正典的約書亞記作爲研究對象。這卷書最後(正典)的形式，是要顯出約書亞對摩西律法的服從。勝利和潰敗闡明了服從和背逆的結果，並構成持久有力的論據，引向約書亞最終的呼籲，就是忠於與神所立的約。柴爾斯承認在描述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征服所帶來的張力。他沒有試圖使張力變得和諧，卻嘗試發掘該如何去理解這卷書。他總結說，此張力強烈地顯明，要征服那應許之地，並在其中享福，在於完全服從。約書亞的時期，可視爲「以色列服從的典型」。故以整全的方式來讀這卷書，便能表達出要忠於約，這也是對未來世代的呼籲。

六. 神學教訓

1. 神是守約的神

幾個世紀之前，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神把這應許傳給以撒、雅各、摩西，和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最後在委任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再向他作出應許。耶和華爲以色列人爭戰，賜他們勝利。當約書亞開始描述各支派的疆界時，耶和華的應許已經部份地實現了。有一些土地仍未佔領，但耶和華應許以色列人把那地的居民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去(13:2, 6 上)。至於已得之地，神則吩咐把它們分給以色列人作產業。

在以色列人的信仰中，應許與應許實現的觀念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當先知呼召以色列人回到神身邊時，他們常要以色列人回想耶和華如何領他們出埃及，支援他們在曠野的生活，最後把迦南賜給他們，目的就是要以色列人明白神是一位守約的神。

2. 約的觀念

上文已討論過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關係。在約書亞記中，約的觀念主要表達于征服迦南這件事上。「這樣，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21:43)：「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45 節)。

整本舊約之中，那地始終是約的基本元素，倘若以色列人順服耶和華的話說，他們在那地就會長久又富

足。倘若他們拜偶像、叛教，先知勸他們悔改，而他們又不聽從的話，他們便被逐出那地。但先知因著神的應許，亦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會留下餘民回到迦南，讓他可以重建應許之地。在被擄時期，復興的應許便成了盼望的基礎。

同樣，聖戰的問題(參上文)亦要從約的關係去考慮。耶和華因為與列祖所立的約，幫助以色列，又抵擋以色列的敵人。事實上，這個約的關係，令我們更加明白聖經那種「全然滅絕」的觀念。耶和華立約的最終目的，是要地上萬族知道耶和華那聖約的祝福。任何事物或人物，若攔阻這個救贖目標的都要被除滅。雖然這個判決看來十分嚴厲，但若不是這樣做，人便會因不認識神救贖的工作，而令世界充滿憎恨和罪惡。

3. 得安息

約書亞記其中一個教訓，較清楚地在詩歌中表現出來，而不是正面表達於其他經文之中：經過曠野的勞苦及爭戰的艱辛之後，以色列人在迦南得到安息(例如 1:13；11:23)。以色列在這裏建立國家，作神的子民，成為其他邦國的一個見證。以色列人的失敗，是因為太少把屬靈真理應用於日常生活。第八世紀的先知經常強烈指摘以色列人這個過失。

不過，無論如何，神的子民委實得到一次喘息的機會。此基本的原則後來漸漸發展成一個盼望與得福的豐富教義(如撒下 7:1)——地上勞苦的聖徒最終能在天上得享平安。希伯來書的作者論及神的子民的安息，就是引用曠野的經驗及迦南之地等圖像，來表達他的教義(來 3:7-4:10)。

七. 內容提要

1. 征服迦南 (1:1-12:24)

1) 主對約書亞的任命 (1:1-9)

摩西死後 (第 1 節)，神親自確認摩西對約書亞的任命 (申 24:9)。祂將征服迦南的領導責任交付他 (2、3 節)，指定地的疆界 (第 4 節)，又以祂恆常的同在來鼓勵他 (5、9 節)，並且期望他熱心遵從「摩西的律法」(亦即是在申命記所頒佈的律法；參申 31:9、24-26；書 23:6)，以致可以達成他的使命 (書 1:7、8)。原本的使命，以及摩西的事奉，在約書亞身上得以延續。

2) 渡過約但河 (1:10-5:12)

第一階段要求以色列作好準備。身為領袖的約書亞必須向百姓展示，他是跟從摩西的腳蹤。因此，他提醒在約但河以東的支派，要藉著與其他支派一同征服迦南，來顯示他們忠於摩西所吩咐的話 (1:13-15；參民 32:20-27)。他們服從約書亞的權威，正如服從摩西一樣 (書 1:16-18)。他打發兩名探子往耶利哥 (2:1-24)，顯出他的軍事領導才能。當他們渡過約但河，他的權威已被祭司 (3:6、4:10) 和百姓 (3:5、9) 所認可。渡過約但河，正標誌著公眾已承認約書亞是領袖，正如摩西一樣 (4:14)。

渡河的敘述，標誌著從埃及和在曠野飄流，過渡至征服迦南。一方面，喇合的故事表明迦南人如何聽聞主大能的作為 (2:10、11)，便極之畏懼 (2:11；參出 15:15；23:27、28；申 2:25，7:23，11:25，32:30)。喇合對以色列的神所表達的信心 (2:11)，正預期著將外邦人納入立約的群體中，正如對列祖所作的應許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3)。喇合因信而得以進入約中，並且蒙受豐厚的福祉，她的名字也被列入我們的主的家譜中 (太 1:5)。

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時，已知道迦南人產生對神的敬畏 (書 2:24)。然而，他們亦被教導，要藉著與約櫃保持一段安全的距離 (3:4)，並且保持自潔 (3:5)，來表現出對主的敬畏。

「永生神」就在他們中間，祂要祂的百姓聖潔，並尊崇祂 (3:10、11)。相應地，祂會在渡過約但河的奇妙行程 (3:13)，以及在征服迦南地中 (3:10、11)，顯出祂的信實。當各支派渡河後 (4:1)，十二支派的領袖，都從乾涸的河床中取一塊石頭，在吉甲立石為記念 (4:1-9、20)。由此，以色列要記著，這些從拾約櫃的祭司所站立的地方取來的石頭，是要讓他們省悟到神威嚴的同在。將來聽聞這件事的世代 (4:21-24)，便因此得到鼓舞，因為世上所有人都會對神產生敬畏 (4:24)。

征服耶利哥前的自潔，亦藉著割禮 (5:1-9) 和逾越節的慶典 (5:10-12) 作為外在的表徵。這些事件未必在時間上順序，只是選取作為例子，表明以色列對約書亞的領導的回應。摩西對新一代的呼籲已經奏效 (參申 4:4-14，6:1-5)。這新一代在約書亞和眾長老在生的日子，都一直事奉主 (書 24:31)。在曠野的旅途中，因著不信而忽略了割禮 (5:5)，正是屬靈回應的表徵。這個作出回應的國家，得到立約的外在記號，並且預期立約的主會藉著賜給他們勝利和地上的出產，來賜福祂的百姓。他們的羞辱都除去了 (5:9)。在那對逾越節慶

典的簡短敘述中，亦帶出了約的延續。他們所吃的，是當地新鮮的土產。品嚐過迦南的食物後，嗎哪就停止降下了。曠野的經歷已經終結。隨著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一個新的紀元宣佈來臨（5:11、12）。

3) 征服耶利哥（5:13-6:27）

勝利是屬於主的。耶利哥之戰隨著這個信息而展開。那在荆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的聖潔之神（出 3:2-4:17），帶著主的信息（書 6:2），以「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向約書亞顯現（5:14、15）。耶利哥城無須經過圍攻和戰爭，便陷落了。面對耶利哥的備戰（參書 24:11），以色列的反應十分古怪，但約櫃的出現和吹起角聲，卻象徵著主會為以色列爭戰，正如祂所應許的。然而，以色列不可擅取任何財物。由於是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一切東西都要獻給祂（6:17）。主履行了由探子向喇合所起的誓，使她和她的家人都能夠生還（6:17、25），只是要暫時將他們安置在營外（6:23）。貴重的金屬都放入庫中（6:19、24），其餘用火焚燒（6:24）。任何東西都不可擅取作為個人利益；否則神的審判將降臨以色列（6:18）。為了強調神對耶利哥的絕對擁有權，約書亞對任何試圖重建這城的人發出咒詛（6:26；參王上 16:34）。耶利哥被毀的消息在四圍遍傳，迦南的居民知道主與約書亞同在（6:27；參書 1:5、9）。

4) 在艾城的悲劇和凱旋（7:1-8:29）

勝利只是短暫，因為亞干玷污了神的「禁令」，擅取其中一些物件，藏在他帳棚的地下（7:21），引致神向全以色列發怒（7:1）。以色列因在艾城戰敗而震驚（7:2-5）。約書亞和眾長老為此禁食和哀傷（7:6-9）。勝利的消息在四周傳遍，與神的僕人痛苦地哀哭，害怕迦南人會聚積力量驅逐以色列（7:9），兩者之間是何等大的對比！惟有百姓自潔（7:13），亞干的罪被揭發，神回心轉意（7:25 下、26），他們才能得著鼓舞，帶著神的同在和勝利的應許（8:1、2），再次進攻艾城。艾城同樣被佔領了（8:3-19），居民也被滅盡（8:20-26），但以色列卻直接獲得主的准許，得享城中的財物（8:27）。艾城的頹垣敗瓦、一大堆石頭蓋著艾城王的屍首（8:28、29），連同亞干身上的一大堆石頭，正嚴肅地提醒以色列，神的信實及要求祂的百姓絕對忠誠。為了強調這點，正典的記載打斷了對戰役的敘述，將在以巴路山重新立的約放在我們面前（8:30-35）。

5) 重新立約（8:30-35）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在示劍進行重新立約的儀式，正如摩西所指示的（第 31 節；參申 11:29，27:1-26）。約書亞小心地預備合適的祭壇（參出 20:25），獻上燔祭和平安祭。他抄寫律法，作為他的領袖身分和對主忠誠的象徵（書 8:32；參申 17:18）。全以色列（官長和百姓、外僑和土生的以色列人）都齊集一起，聆聽所宣讀的祝福和咒詛（書 8:33-35）。整卷申命記（即是「律法書」，參申 31:26），都在他們面前誦讀。一半的支派站在基利心山，對祝福的話以「阿們」回應，另一半的支派則站在以巴路山，也對咒詛的話以「阿們」回應（參申 27:9-26）。

6) 與基遍人立約（9:1-27）

神大能作為的傳言，令迦南諸王大為恐懼（參 2:8-11、24，5:1，6:27）。以色列在艾城的首次敗退，使迦南王產生一線希望，以為以色列會被消滅。與其向以色列投降，羞恥地成為以色列的奴僕，他們寧可結集軍力，對抗約書亞和以色列（9:1、2）。

從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耶琳來的希未人（7-17 節），並沒有加入其他迦南人的行列。取而代之，他們設計了一個難以識破的計劃欺騙以色列，並且請求訂下全面的條約。那條約屬於友好性質（被譽為「和平」），彼此承諾在遇到侵襲時，互相幫助。它所關注的，在於保存性命（第 15 節）。他們的詭計包括偽稱自己經過長途跋涉（11-14 節），以及虛假地說只聽見以色列在約但河東的勝利，卻不提及他們渡過約但河（9、10 節；參 5:1）。法律容許某個歸順的城市的居民按某種附庸條約歸降，以色列可以在這條約中制定條款，並且要求所歸順的平民擔當苦工（申 20:11；參士 1:28、30、33、35；王上 9:15、20、21）。然而，條約容許希未人保持他們的生活方式，更享有以色列的軍事保護（書 9:15）。

以色列人憑著信心和律法行事（申 20:11）。他們不用事事詢問主，亦不會因沒有詢問而遭受指摘。現在是關乎智慧的問題——那就是如何將神的律法應用在生活中。不久，他們發現自己做錯了（書 9:16-18）。以色列人起了怨言，但領袖們沒有撤銷向基遍人所起的誓（18-20 節）。取而代之，友好條約被降為附庸條約，希未人則被迫成為以色列人的勞工（第 21 節）。希未人承認他們欺騙了以色列人，同時亦願意歸順以色列（24、

25 節)。他們要幫助在會幕事奉的人，為祭壇挑水劈柴。所羅門王奉獻耶路撒冷聖殿前，祭壇可能是在基遍造的。

所羅門王也需在基遍的祭壇敬拜主（王上 3:4；參代上 16:39，21:29）。

7) 南面的戰役（10:1-43）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我的主是公義的」）率領希伯崙、耶末、拉吉和伊磯倫諸城聯盟攻打基遍，作為抵抗以色列的一個軍事策略（1-5 節）。基遍人基於立約的關係，向以色列求援（第 6 節）。約書亞率領以色列在一夜之間徒步 25 哩，從吉甲穿過曠野，走到基遍。原本已畏懼以色列人的迦南人，對以色列的進攻大感驚惶。迦南人的軍營一片混亂，軍兵繞過伯和崙的路逃上山，到亞西加和瑪基大（第 10 節）。但他們逃跑之際，更遭受冰雹之災（第 11 節）。勝利是屬於耶和華的。由於這一天特別長，以色列奇蹟地將迦南人從山上趕逐至更遠之處（12-14 節）。這天的神蹟詳細地記載在雅煞珥書上（參撒下 1:18），因為在這天，「主聽人的禱告」，這人便是約書亞（第 14 節）。

躲在瑪基大洞的五王被發現後，便被殺掉，掛在樹上，再埋在洞裏（16-27 節）。他們愚昧地企圖與以色列爭戰，但旋即潰敗。由於這些大城的聯盟瓦解了，約書亞帶領以色列迅速與南面各城開戰（29-43 節）。藉著主的幫助，這個地區在一次戰役中被攻取了（第 42 節）。

8) 北面的戰役（11:1-15）

以色列人再次被迫應戰，這次是與夏瑣王耶賓所率領的軍隊交鋒。耶賓重新集結北面各城的諸王，在米倫水邊裝備他們的軍隊和馬匹，準備與以色列爭戰（1-5 節）。這次戰役類似南面的戰役，作者記敘的方式顯示南方和北方諸王發動了戰爭，但最終都被擊敗。同樣地，北面諸王潰退至腓尼基的西頓地區（第 8 節）。正如主所指示的（第 6 節），馬匹被砍斷蹄筋，戰車則被焚燒（第 9 節）。以色列所倚靠的乃是主（參詩 20:7）。夏瑣這個偉大而古老的城，也是北方迦南人權力的中心，被徹底摧毀了（書 11:10、11、13）。

焚燒耶利哥、艾城和夏瑣是屬於特殊的情況，因為以色列蒙神應許，可以得著迦南人的房屋、水井和城邑（申 6:10、11；參書 24:13）。對這次戰役的敘述，再次強調了約書亞對主，以及對主的僕人摩西，絕對忠心（9、12、15 節）。

9) 戰役摘要（11:16-12:24）

由於約書亞審慎地堅持執行主對摩西的指示（第 23 節上），他帶領以色列獲得勝利（第 16 節）和安息（第 23 節下）。摩西曾經詳細描述將要征服的土地（申 1:7），約書亞亦已佔領了摩西所提及的地區（書 11:16、17）。雖然各城都可以請求議和，在和約下作以色列人的奴僕（申 20:11），可是，沒有一個城願意如此承認以色列。他們在恐懼中密謀設計摧毀以色列。他們是攻擊者（書十，十一，24:11）。神使他們硬心（11:20）；其神學上的理由仍是一個奧祕，正如法老的情況一樣。然而，至終是迦南被征服，原居民被殲滅，惟獨基遍的希未人和投降的免除禍（19、20 節）。即使在 40 多年前，為以色列帶來惶恐的亞納族人（民 13:33；參申 2:10、21），亦全被殲滅（書 11:21）。然而，縱使「全地」在某種意義上是屬於以色列的，但顯然並非那地的每一平方哩都已被奪取（第 22 節），只是迦南人反抗勢力的中心已被瓦解。完成和徹底完成之間的張力，在這幾節中至為明顯。

在被擊敗的諸王名單中（12:1-24），包括了在摩西領導下（第 6 節）所戰勝的西宏和噩王（2-5 節）。將他們並列在約書亞率領下所征服的諸王名單中（7-24 節），正顯示出領導和目標的延續——兩位領袖、多次戰役，卻只屬於一場戰爭。現已得著應許之地了；經過了各場戰役後，產業的邊境現在已更清晰。在約但河東，疆界從亞嫩河至黑門山（2-5 節）。在迦南，邊境從西頓之南的地區，伸延至南地（7、8 節）。

2. 土地的分配（13:1-22:34）

1) 吩咐分配土地（13:1-7）

由於約書亞年紀老邁，未能取得「全部」土地。摩西曾預先提醒以色列，他們的產業會是征服的成果，而且以色列狹小的邊境，會逐步伸延。以色列會慢慢地繼承整片土地，以免面對龐大的土地時，無法善用（出 23:29、30；申 7:22）。非利士人後來佔據的加利利和黑門山以北，至加利利海以東的地區，以及四周被迦南人包圍的區域，仍是未得之地（書 13:2-7；參士一）。以色列無須記掛將來的領土問題，因為主應許幫助他們（第

6 節)。

2) 分配約但河東之地 (13:8-33)

約書亞沒有改動摩西的安排，瑪拿西半支派、流便和迦得已經獲得他們在約但河東的分地 (8、32、33 節；參民三十二；申 3:12-17)。那些領土亦不包括仍被迦南人所佔據的某些地區 (書 13:13)。流便的宗族獲得從亞嫩河至希實本的土地 (15-23 節)。迦得的宗族獲得亞嫩河以南基列的土地 (24-28 節)。瑪拿西的一些宗族獲得從雅穆河以南至亞嫩河的區域 (29-31 節)。利未人的城鎮沒有在此處列出，卻為他們記下一個註腳，說明他們不會獲得產業，因為他們倚靠人們對主的奉獻和獻祭而生活 (第 14 節；參民 18:20-24，25:1-8)。

3) 各支派分配迦南土地 (14:1-19:51)

大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一起拈鬮，決定其餘九個半支派的邊境、版圖和分地。其中再次提及利未支派 (14:4)，因為在二十和二十一章，會列出他們的城邑。文學上的另一技巧，就是在開始時特別提及迦勒的產業 (14:6-15)，並在結尾時論及約書亞的產業 (19:49、50)。他們是唯一在成年期離開埃及、有信心的探子，又能進入應許地的人 (民 14:24、30；申 1:36、38)。

a. 猶大 (15:1-63；參士 1:10-15、20) —— 猶大的邊境從死海西延至地中海 (書 15:2-12)。猶大的城邑分佈在它的 4 個區域內：在南地有 29 座城 (21-32 節)，在高原 (或西邊的山麓) 和沿岸的平原有 42 座城 (33-47 節)，在山地有 38 座城 (48-60 節)，在沙漠則有 6 座城 (61、62 節)。猶大未能取得耶路撒冷 (第 63 節)，直至大衛使她成為首都 (參士 1:21；撒下 5:6-16)。

b. 以法蓮和瑪拿西 (16:1-17:18) —— 這兩個出自約瑟後代的支派，蒙受豐盛的福祉 (參創四十八，49:22-26；申 33:13-17)，在眾支派中亦獲得重要的地位。瑪拿西的半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獲得產業 (書 13:29-31)。他們獲得的一份分地，是作為「約瑟的子孫」而得的 (16:1)。那地界在北面從伯特利至他泊山，再從約但河至地中海 (16:1-3)。以法蓮在南面獲得較小部分 (16:5-9)，但無法征服基色的迦南人 (第 10 節)。為要與外約但的瑪拿西宗族清楚劃分，瑪拿西的宗族——包括了西羅非哈，另獲得土地 (17:3-6；參民 27:1-11，36:1-12)，疆界從示劍至他泊山 (書 17:7-11)。然而，瑪拿西亦同樣無法徹底驅逐迦南人 (12、13 節)。

雖然他們已獲得最大部分的土地，這兩個從約瑟而出的支派仍然抱怨。他們知道主賜福他們 (17:14)，於是期望得到更多可耕種的土地。但約書亞敦促他們砍伐樹林來增加可用的土地 (15、17、18 節)。他們實際視察迦南人的軍事力量後 (第 16 節)，約書亞呼籲他們要盡自己的本分去佔據那地 (第 18 節)。

c. 七個支派 (18:1-19:51) —— 以色列人在示羅聚集，要設立會幕 (參撒上一)。那時，仍有 7 個支派未曾獲得產業。約書亞要求每個支派委派 3 個人去視察那地。他們回來後，約書亞在示羅的會幕中拈鬮，分配土地 (書 18:3-10)。便雅憫支派的領土在猶大和以法蓮中間 (18:11-28)。西緬支派的分地在猶大的南部 (19:1-9)，結果導致她被猶大所吞併 (參創 49:8)。西布倫 (書 19:10-16)、以薩迦 (17-23 節)、亞設 (24-31 節) 和拿弗他利支派 (32-39 節) 所獲得的土地，在加利利地區瑪拿西的北面。但支派獲得第七鬮，卻因為東面的猶大支派和西面的非利士人的壓力，無法維持分配得來的領土，深受其苦。他們向北面遷移，發現約但河的發源地是一個物產豐富的地區 (第 47 節；參士十八)。

d. 總結 (19:49-51) —— 總結部分是與起首部分互相對稱 (14:1-14)，提及約書亞也獲得一份禮物。這裏再次提及土地的分配，是在耶和華的面前進行，由大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見證和負責執行的 (第 15 節；參 14:1)。

4) 逃城和利未人的城邑 (20:1-21:45)

按照摩西的指示，要設立 6 座利未人的城邑，分佈在約但河的兩邊，每邊 3 座，作為「逃城」 (民 35:9-34；申 4:41-43，19:1-10)。目的是要為那些犯了誤殺罪，並非蓄意殺人者，提供「庇護」 (避難所)。這項措施並非要為犯罪者謀求出路，只是讓司法程序得以順利進行 (書 20:1-9)。

利未宗族總共獲得 48 座城，其中 6 座同時作為逃城 (21:1-42)。利未人不可耕種土地，因為他們要倚靠百姓的什一奉獻 (民 18:21-24)。他們可以把土地作放牧之用。土地的面積記載在民數記三十五章 4 及 5 節。亞倫的後代獲得特別的分配 (書 21:9-19)，因為他們擔任祭司，而他們的 13 座城是在猶大和西緬支派的地區，很接近所羅門時代的耶路撒冷聖殿。

連同利未人所分得的城，土地的分配便大功告成了。神對土地的應許已經應驗 (21:43-45)。神是信實的！

這部分所強調的是應驗、神的能力和恩典，以色列亦藉此進入安息。然而，約書亞記亦認識到在以色列人面前仍有許多掙扎，以及他們至終經不起的考驗（參詩 95:11；來 3:7-11）。

5) 約但河東支派的歸回（22:1-34）

約書亞打發那兩個半支派回去，臨別前稱許他們對其他支派和對主的忠心（1-4 節），同時亦提醒他們不要被偶像迷惑，卻要按照申命記的律法去愛主（第 5 節），並且為他們祝福（6-8 節）。可是，他們回去後，卻在約但河的東面，建造了一座宏偉的祭壇。其他支派聽聞此事，便齊集在示羅（第 12 節）。他們明智地委派大祭司的兒子非尼哈，連同 10 個支派的代表去調查整件事。這個代表團指控約但河東的支派不忠（15-20 節；參民二十五；書七）。

約但河東支派的反應，顯示出他們極之關心支派的合一，以及對神的敬拜。這些支派害怕被排斥於神百姓的團契之外，故特意建造一座祭壇，跟律法書所指定的一模一樣，以表示他們同為神的子民（書 22:21-30）。這座祭壇並非供獻祭或敬拜之用，而是作為神立約的子民合一的象徵。他們的自辯，更以稱呼神為「大能者」、「神耶和華」（兩次，第 22 節）顯得更為有力。非尼哈和各支派代表對所得的回答十分滿意，在離去時也向他們保證神的同在（30、31 節）。他們向各支派的回報，亦帶來所有支派在此事上的復和。這敘述完結時，提及給予這祭壇的名稱：「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

3. 跋：土地是神聖的委託（二十三，二十四章）

最後兩章包含了約書亞對所有領袖和全以色列的遺言。

1) 對領袖的演說（第二十三章）

約書亞重溫主將土地賜予各支派時，為以色列所做過的事情（3、4、9、10、14 節）。祂顯出祂的誠信。祂將繼續與祂的百姓同在，以致沒有敵人能敵擋他們（5、10 節）。祂會成全所有未實現的應許，正如祂已應驗的應許一樣（14、15 節）。然而，他們必須對主忠心（7、8、11 節）。忠於主是不能與忠於摩西律法分割的（第 6 節）。背叛的將會被嚴厲懲治，首先任憑別國將以色列陷入羅網（12、13 節），然後在祂的怒氣中，使他們滅絕（第 16 節）。

2) 對以色列的演說（24:1-28）

這演說以在示劍的重新立約作結（參 8:30-35）。有些學者在此提出條約的架構，但這仍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經文的正典架構，要求作出敘述性的分析。

約書亞重溫以色列自列祖至他們當代的歷史：列祖（2-4 節）、出埃及（5-7 節）和征服迦南（8-13 節）。

耶和華的美善、同在和誠信，他們已驗證了。耶和華亦期望祂的百姓，絕無任何形式的偶像膜拜或信仰混雜（14、15 節），來顯出他們的忠心。約書亞以自己作為一家之首，起誓效忠（第 15 節）。百姓亦補充要對主盡忠的理由，來作為回應（16-18 節）。然而，約書亞向他們的信念發出挑戰（19、20 節），並立石為證（26 節下、27 節），而且記下他們的誓言（25、26 節上），促使他們進一步委身。

3) 一個時代的結束（24:29-33）

這卷書在開始時，提及摩西的死（1:1、2）；在完結時，有約書亞（第 29 節）和大祭司以利亞撒（第 33 節）的死與埋葬。這標誌著一個時代的結束。將約瑟的骸骨（第 32 節；參創 50:25；出 13:19）埋在雅各所買的那塊地裏（創 33:19），乃將摩西和約書亞兩個時代的盼望連結起來。

八. 圖析

進取迦南					征服迦南								分配迦南		分別爲聖		
預備： 爲居住備戰		渡約旦河		守禮節	中部戰役				南部戰役		北部戰役		分地		紛爭	分別： 爲長居勸勉	
選召約書亞	窺探耶利哥	分約旦河	立石爲證	守割禮	守逾越節	攻取耶利哥	攻取艾城 失敗 成功		基遍人之詭計	以色列人之忠信	敗夏瑣聯盟	諸王的名單	河東二支派半	河西九支派半	證壇之役	第一次對代表	第二次對全民
1	2	3	4	5上	5下	6	7	8	9	10	11	12	13	14-21	22	23	24
1 - 5					6 - 12								13 - 21		22 - 24		
備戰時期					爭戰時期								享業時期				
進入迦南					戰勝諸敵								分地爲業				

九. 征服迦南簡圖



第十一課 士師記

一. 書名

舊約的一卷書，以神為著拯救祂的百姓，而興起的傑出領袖來命名。在希伯來文中，「士師」(shophetim) 這個詞語是「審判官」或行政首長的意思。這些人為神所選派，有神的靈賜予獨特的能力，奉命作百姓的領袖。他們的工作不僅是裁判案件，最要的是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外邦仇敵之手。某些學者提出士師可分為兩類：具恩賜的拯救者（或較重要的士師）；以及本地仲裁的智者（或較次要的士師）。至於為何某些士師不大受人注意，而另一些士師的豐功偉績卻被詳細記述，原因仍不大清楚。

二. 作者

這卷書反映出其資料的最後編纂，是在王國時期的早期。它也許正好用作辯論，將大衛公義的統治，對比掃羅王那世俗的、迦南式的君王觀念，而不是以神的律法來統治。猶太人的傳統認為本書的作者是撒母耳。不過，本書並沒有提及作者。按書中內容顯示，本書寫成時士師時代已經過去，以色列人的王國初建不久(17:6; 18:1; 19:1; 21:25)，大概是在掃羅登基後，大衛還未佔領耶路撒冷(1:21; 19:10-12)時，此書乃是倚靠古代的素材所寫成。

三. 寫作年代

雖然士師成功地讓各支派從周遭外敵的入侵中，獲得一些喘息的機會，但以色列人仍長時期持續遭受侵擾。學者對士師的時期持有不同的意見。出埃及的日期影響了士師出現的日期。那些為出埃及定了一個較早日期的學者，便將士師的開始放在主前 1370 至 60 年間，另一些則建議另一個日期，接近主前十三世紀末。一個相關的問題，是涉及士師的年代表。士師記是否按年代先後次序，記述那段時期，抑或只是將來自迦南和約但河東不同地區，在同一時間內「審斷」某地區、某支派或數個支派的士師，作一代表性的敘述？結構毫無疑問，這卷書的故事帶著文學創作的痕跡，故事自成一格。底波拉之歌的詩意非常感人，約坦的寓言是比喻的上佳例子。對故事的細膩描述，亦可以從這卷書的架構中反映出來。

書中有兩個導言：一個是政治性的(1:1-2:5)，另一個是社會宗教性的(2:6-3:6)。政治性的導言將士師與征服的故事連在一起，當時各支派正試圖佔領那地。這成了讀者瞭解這個士師時期的政治和軍事問題的準備。社會宗教性的背景解釋了為何以色列有那麼多患難、為何士師的建制興起，以及為何主從不應許以色列能夠脫離她的敵人，得享長久的安息。這卷書的主體是士師的故事(3:7-16:31)。對於較次要的士師(共有 6 位)，是以上升的頻率，加插在較重要的士師的事蹟中。下面的數據顯示出，較次要的士師出現的數目，是按著較重要的士師人數減少而遞增：2 個重要，1 個次要；2 個重要，2 個次要；1 個重要，3 個次要；1 個重要。總數共有 12 位，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

將代表著迦南和約但河東的 12 位士師列出來，目的是要顯出在整個被征服的領土上，所有支派都從眾多外敵處經歷到極大的困苦，這些外敵包括：亞蘭人、摩押人、亞捫人、亞瑪力人、迦南人和非利士人。以色列幾乎所有的疆界，都受到外敵虎視眈眈。書中的附錄(十七至二十一章)，連同兩個導言，便構成這卷書。政治和社會宗教上的問題(1:1-3:6)，是以最後幾章的數個故事來提出。根據柴爾斯的看法，給予這卷書正典模式的最後那位編者，蓄意將士師的故事組織成毫無動感。在救贖歷史初期階段所取得的成功，在士師的興替中，竟停頓下來。雖然耶和華以多種途徑拯救祂的百姓，他們仍回到一章 1 節至三章 6 節所描述的問題中。附錄所述的，代表著以色列在士師時期的問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17:6, 18:1, 19:1, 21:25)。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行惡(Sin)、背逆(Rebellion)、奴役(Servitude)、審判(Retribution)、呼求(Supplication)、悔改(Repentance)、拯救(Salvation)、恢復(Restoration) 士師，這過程不斷循環，反映了申命記對不服從和審判所提出的警告。這個循環不斷重複，支持了那位不知名的敘述者之論點，就是以色列沒有因著神的恩典而改變。這時期在道德、宗教和政治上的無政府狀態，並不重要，因為進展遲滯。最後一章顯示，儘管以色列發生了內戰，各支派仍關心彼此的利益。雖然神的百姓的合一，遭受嚴峻的挑戰，但情況不至於完全無望。這卷書以盼望的語調作結，期望一位能拯救以色列的君王，為各支派帶來凝聚力，無論在道德和宗教上，或是政治和社會上，都帶領以色列。

故此，這卷書的目的包括：

1. 顯示在以色列的發展中，這是一個毫無意義的階段；
2. 解釋各支派為何沒有佔領應許給列祖的全部土地；
3. 證明神的道路是正確的，祂對屢次背逆的以色列，仍滿有恩典和忍耐；
4. 展示出一位「牧者」君王的正統，對比於專制的王權；
5. 解釋為免以色列屈服於非利士人，並引致各支派之間的戰爭，急切需要一種新的動力。

五. 內容提要

1. 政治上的導言 (1:1-2:5)

在約書亞記一至十二章中，約書亞所率領作戰的戰事，被描述為迦南人的軍隊動員對抗以色列。因著耶和華的介入，迦南人的抵抗被粉碎，土地亦被各支派佔領 (十三至二十一章)。然而，約書亞記十三至二十一章，亦清楚指出每個支派在控制仍有迦南人作小規模抵抗的領土上，尚有困難，這些地方通常都以重兵和堅固的城牆包圍 (參書 13:2-6、13, 15:63, 16:10, 17:12、16、18)。

約書亞記強調了勝利而輕看了問題，但士師記的序言，則坦然提出以色列的問題和失敗，來作為整卷書的背景。這卷書所呈現的，正是這些問題和失敗，它們逐步引領以色列來到災難的邊緣。

士師時期始於約書亞的離世 (士 1:1, 2:8、9)。以色列人繼承自約書亞的遺產包括：耶和華的律法 (書 23:6, 24:26)、土地、對遵從主的挑戰 (書 24:14-27)，以及在征服迦南人時，神會同在和幫助的應許 (書 23:5、10)。

a. 猶大和西緬支派 (士 1:2-20)

猶大和迦勒的重要，與約書亞記中猶大的地位相同 (書 14:6-15:63；參約瑟家，士 1:22-29；參書十六，十七)。猶大支派戰勝了殘暴的亞多尼比色，他統治比色，但其位置不詳。猶大支派成功地佔領了南地的山地和西面的山腳 (士 1:9)。他們甚至攻取了耶路撒冷，或是與耶路撒冷相同的一個偏遠區域 (1:8)，但不能在那裏保留控制權 (1:21)，直至大衛征服那城 (撒下 5:6-9) 為止。猶大支派在約書亞所率領的戰爭中，已戰勝了希伯崙地區的迦南人 (書 10:36)。希伯崙又稱為「基列亞巴」(「四城」)，是耶路撒冷一個有力的聯盟 (書 10:3)，即使首次被擊敗後，仍有能力重新集結軍力，向以色列進行新的攻擊。正如摩西曾經答允，迦勒獲得了希伯崙 (1:20；參書 15:13)。猶大支派贏取了希伯崙後，繼而進攻底璧，藉此伸延他在南面山區的控制 (1:11-15；參書 15:14-19)。

基尼人是葉忒羅的後裔，與摩西有姻親關係 (1:16)，他們在亞拉得附近的南地和棕樹城定居，這裏所指的地方應該是他瑪，而不是耶利哥。

猶大支派由於在何珥瑪戰勝了迦南人 (1:17；參民 14:45, 21:3；申 1:44)，穩守南面的邊境，並在迦薩、亞實基倫和以革倫的勝利中，穩握沿岸平原的控制權。然而，它在沿岸平原的勝利，卻受到一支有良好軍備的迦南人軍隊所頑抗 (士 1:18、19)。它佔領了猶大的山地和南地，卻不能保留對平原的控制。非利士人不久便控制了迦薩、亞實基倫和以革倫，將她們拼入他們的 5 城之列。

b. 便雅憫支派 (1:21)

耶路撒冷坐落於猶大和便雅憫支派的邊境之間。猶大支派取得這個城或近郊地區 (1:8)，可是，卻因路遙而不能長久管轄。便雅憫支派的實力又不足以征服耶布斯人。惟有大衛能成功征服他們 (撒下 5:6-9)；並將耶路撒冷拼入猶大支派的版圖 (參書 15:63)，雖然她原是分給便雅憫支派的 (書 18:27)。

c. 約瑟：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 (1:22-29)

以法蓮支派取得伯特利 (22-26 節)，從列祖的事蹟中，可知伯特利是一個重要的敬拜地點 (創 12:8, 13:3、4, 28:19, 31:13, 35:1-15)。可是，瑪拿西支派未能取得耶斯列谷 (以斯德倫) 那些嚴密防衛的城邑，例如：伯善、他納、多珥、以伯蓮和米吉多 (第 27 節)。這些城邑控制了貫通東西的交通和由南至北的道路，以及穿過迦密地區和約但河淺灘的重要通道。以法蓮支派亦未能完全佔領被基色所控制的沿岸平原 (第 29 節)。以法蓮和瑪拿西兩支派都不算十分成功。

d. 另外四個支派（1:30-36）

士師記略略提及了在迦南的另外 4 個支派，他們同樣只獲得部分的成功。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和但支派，均無法全面驅逐迦南人，尤以但支派為甚。他們充其量只能在後來使大部分迦南人服苦工（30、33、35 節）。

e. 以色列的失敗（2:1-5）

由於未能征服那地，消滅迦南人和他們的文化，導致與他們通婚和拜偶像（參出 23:33，34:12-16；民 33:55；申 7:2、5、16；書 23:7、12）。

對於「耶和華的使者」的身分，沒有人能確定。它可能指到主自己，或是一位天使，或是一位先知（參士六 8）。他以先知的態度斥責百姓，並且宣佈神會藉著以色列和迦南人持續的對抗，施行審判（第 3 節；參書 23:13）。他們的哀哭和獻祭也無補於事（4、5 節；參瑪 2:13）。在約書亞死後不及一個世代，以色列已受到責備。

2. 神學上的導言（2:6-3:6）

緊接約書亞的去世，神學上的導言開始出現（書 24:28-31）。約書亞的世代，以忠心作為標記；可是，隨著征服所帶來的興奮和神同在的明證過去後（士 2:10），這種對耶和華的忠心卻不能持久。以色列轉而事奉迦南人的神祇（巴力和亞斯他錄）。巴力是風暴之神，象徵雨水和多產，亞斯他錄則是他的夥伴。第 11 和 13 節指到的巴力及亞斯他錄，原文是複數詞，象徵當地以很多途徑來敬拜迦南人的神。宗教上的合一已瓦解。因此，以色列惹主發怒，祂便將他們交在敵人和侵略者手中（12、14 節）。正如摩西和約書亞所預先警告的（申 28:25、33；書 23:13、16），以色列無法對付這些敵人。背逆、審判、呼求憐憫和蒙拯救這個循環，便貫串整卷士師記。

縱然先前的世代曾順服神（士 2:7、17），百姓卻深陷在他們祖先的背逆中。除了為脫離欺壓而對士師服從外，以色列常不服從士師的帶領（16-19 節）。為了應驗約的咒詛，神起誓不讓祂的百姓安息，卻要試驗他們（20-23 節）和訓練他們學習戰事（3:1-4），以致他們能學會回應這個真實世界的挑戰。

3. 以色列的士師（3:7-16:31）

a. 俄陀聶（3:7-11）

俄陀聶是一個過渡性的人物，將戰勝和審判連接起來。他曾參與征服基列西弗，是迦勒的姪兒，也是他的女婿（1:13）。他擊退由古珊利薩田帶領的亞蘭人，讓那地安享太平達 40 年之久。

b. 以笏（3:12-30）

摩押人與亞捫人和亞瑪力人結盟，從東面進攻以色列，壓迫他們達 18 年（那是在伊磯倫的領導下，12-14 節）。以笏率領使節，將貢物帶給伊磯倫，他的王宮大概坐落於耶利哥附近（棕樹城，第 13 節）。慣用左手的以笏，特別適合執行這個使命；他能夠在不受嫌疑的方式下，取出兩刃的劍來行刺王（15、21 節）。以笏的成功，是由於縝密的計劃和出其不意的部署。他獻上貢物便離去，然後假意要傳神諭而截回。王墮入騙局，於是被殺。謀殺的詳情（21、22 節），可以製造一點嘲弄感。他在摩押王宮的耽擱（24、25 節），讓以色列人有機會將他們的軍力齊集約但河淺灘。以笏徹底成功；沒有一個摩押人能逃脫（第 29 節），以色列亦能安享太平達 80 年之久（第 30 節）。

c. 珊迦（3:31）

珊迦的功業在於對抗沿岸平原的非利士人。他擁有一個不屬於以色列人的名字，但他應是土生的以色列人。就像參孫一樣，他並非以一般的武器（趕牛的棍子）來攻打非利士人。他的名字在底波拉之歌中亦有提及（5:6）。

d. 底波拉和巴拉（4:1-5:31）

書中的敘述，轉到由夏瑣王耶賓，和夏羅設的西西拉率領的北方迦南人侵略者（4:1-3）。被毀的夏瑣（書 11:13）已經重建，由另一位耶賓（參書 11:1）統治該地區。他已重新恢復其軍事力量，因為他擁有 900 輛鐵戰車。他壓迫以色列人達 20 年（4:3）。

神在以色列有一位女先知，在這個黑暗時期帶領祂的百姓（4:4）。她在以法蓮南面近便雅憫支派的一棵棕樹下，作出她的判斷（4:5）。她吩咐巴拉召集被迦南人襲擊的拿弗他利和西布倫支派的軍隊，然後出其不意地在基順河突襲西西拉（4:6、7）。猶疑不決的巴拉於是要求底波拉同去，結果喪失了殺掉迦南大軍元帥西西拉的榮譽（4:8-10）。主讓這次從他泊山進攻的突襲，一舉成功，迦南人潰敗而逃，無法運用那些陷入耶斯列平原沼澤中的重型戰車（5:20-22）。迦南人敗退，西西拉則被希百之妻雅億所殺；雅億是基尼人，不過，她與亞拉得附近的基尼人是分隔開的（4:17、18；參 1:16）。她接待了西西拉，就如她的家庭與迦南人有著友好關係一樣（第 17 節）。然而，她乘他睡著，英勇地用帳棚的橛子將他置諸死地（4:18-21，5:26、27）。在隨後的戰役中，以色列人從耶賓手上重獲自由，直至他們徹底消滅他的勢力（4:24）。

底波拉之歌（第五章）以一種詩體，來慶祝耶賓的勝利。這是聖經其中一首最古老的詩歌。它讚頌以色列的神（2、3 節）是一位保護祂立約的子民，並在祂面前，令眾山也震動的君王。

祂是西乃山的神（4、5 節；參申 33:2；詩 68:7、8；哈 3:3、4）。雖然那些壓迫者曾掠奪以色列，令來往的道路變得不安全，同時，以色列又無法保衛自己（6-8 節），但主興起底波拉和巴拉率領貴族去爭戰（9-13 節）。他們來自以法蓮、便雅憫、西布倫、以撒迦和拿弗他利支派（14、15 節上、18 節）。然而，約但河東的支派和亞設支派不願參與（15 節下-17 節）。這歌繼而論到戰場，暴雨將戰車陷入泥沼中，不能前進（19-23 節）。那運用日常生活中的簡單方法，令西西拉致命的雅億，被稱頌為「比眾婦人多得福氣」（24-27 節）。她正與西西拉的母親成一對比；西西拉的母親被描繪為正以全副精神，徒然地等待西西拉拿著所有戰利品回來（28-30 節）。耶和華使用簡單的東西，使有勢力的人變得胡塗。其結語是一篇禱文，祈求神審判以色列的所有敵人（第 31 節上；參詩 68:1-3）。

e. 基甸（6:1-8:35）

以色列安享 40 年的安息後（5:31 下），被米甸人和亞瑪力人從東面騷擾（6:1-3）。他們在收成時進侵，破壞了國家的經濟（4-6 節）。神回應以色列的呼求，差遣一位先知，傳達類似那耶和華使者的信息（2:1-5）。然後，有一位使者向基甸顯現，叫他帶領百姓爭戰（6:11-14）。主藉著一個徵兆（17-22 節），來保證與他同在（6:16）。基甸知道那來找他的是主，於是在俄弗拉築了一座壇，稱為「耶和華沙龍」（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6:24）。他搗毀在俄弗拉向巴力和亞舍拉（和合本作「木偶」）敬拜的地點（6:25-28），並在新的祭壇開始敬拜耶和華（第 28 節）。即使基甸的父親向巴力挑戰（第 31 節），巴力也沒有保護他自己的祭壇（六 29-32）。結果，基甸被稱為耶路巴力（「讓巴力與他爭論」，第 32 節）。

接著，基甸從亞設、西布倫和拿弗他利支派召集了為數 32,000 人的軍隊（第 35 節，參 7:3 下）。為了確知神的同在，他祈求另一個徵兆——羊毛的徵兆（6:36-40）。我們不可忘記，在基甸的時代，神蹟極為罕見（第 13 節），而他像摩西一樣，需要再次肯定神與他同在。他的信心與日俱增，神便使他的軍隊銳減至 300 人，來對抗敵人。在原來的軍隊中，有 22,000 人因恐懼而離去（7:2、3；參申 20:8）。另外的 9,700 人雖然勇敢，也被打發回家（7:4-8）。神藉著一名敵軍的夢來向基甸保證後（7:9-15），便以奇妙的方法，使用那 300 人來蒙蔽米甸人。

神讓以色列戰勝米甸的領袖俄立、西伊伯、西巴和撒慕拿（7:16-8:21）。基甸明智地避開了與以法蓮支派可能發生的軍事衝突（8:1-3），追趕敵軍深入約但河東，並且懲罰了沒有協助他的疏割和毘努伊勒領袖（8:4-9、13-16）。

這次光榮的勝利，令人對王權這個觀念產生興趣。以色列民希望將基甸的家，建立為他們的王朝（8:22）。基甸拒絕了，但他錯誤地用了戰爭中取得的黃金，鑄造和設立了一個以弗得（8:23-27）。以弗得也許是在敬拜的儀式上使用，很可能作占卜之用（參 17:5）。

基甸的時代又終結了。他是神的工具，讓以色列安享太平 40 年（第 28 節）。他有 70 個兒子，後來年老而死（30-32 節）。雖然他設立以弗得，引導以色列走迷路，但神仍厚厚地賜福予他。其後，以色列又回復敬拜巴力（33-35 節）。

基甸的時代之後，他的兒子亞比米勒試圖在示劍自立為王，延續王朝（9:1-6）。在親友的支持下，亞比米勒在示劍將他所有兄弟殺盡，只有約坦能逃脫（9:4、5）。亞比米勒被立為王後（第 6 節），約坦以寓言的形式，來向他的兄長提出反對（7-20 節），然後便藏匿起來（第 21 節）。3 年之後，當示劍的居民造反，亞比米勒邪惡的詭計令自己陷入網羅。他憤怒地攻擊示劍，把她摧毀（22-49 節）。但不久，他在提備斯被一個要逃避他的婦人，在城樓上拋下一塊磨石所傷（50-53 節）。他的一個僕人，在他的要求下，將他殺死，以解除他的痛

苦（54、55 節）。這一連串事件，展示了暴君可以是何等的壞。神的公義再次獲勝（56、57 節）。

f. 陀拉（10:1-2）

陀拉是來自以薩迦支派的一名小士師，他作以色列的士師達 23 年之久。

g. 睚珥（10:3-5）

睚珥是來自基列的一名小士師，他作以色列的士師達 22 年之久。

h. 耶弗他（10:6-12:7）

扼要地重述拜偶像、仇敵、呼求、短暫的悔改這個息息不斷的循環（10:6-16），成為了耶弗他事蹟的引言。在亞捫人的攻擊下，基列的長老要求耶弗他幫忙（10:17-11:8），耶弗他答應了，但附帶一個條件，就是在戰爭之後，繼續成為他們的領袖（11:9、10）。在米斯巴一個嚴肅的典禮中，他成為他們的「領袖」（第 11 節）。耶弗他與亞捫王開始通信，他在信中根據耶和華將地賜給以色列人，所以他們在歷史上擁有地的主權，來為以色列的權利爭辯（12-27 節）。與其立即發動戰爭，他期望那「審判人的耶和華」將會平息這個爭論（第 27 節）；可是，亞捫王毫不動情（第 28 節）。當神的靈臨到耶弗他，他輕率地許過願，便帶領以色列爭戰（29-31 節）。他大獲全勝（32、33 節），但他發現自己所許的願，是將從自己家門出來的第一個人作為祭物，那竟是他的女兒（29-35 節），她與同伴哀哭了兩個月後，耶弗他便將她獻上（36-40 節）。令人遺憾的是，他沒有想到，其實他可以按著女兒的年齡，用 10 至 30 舍客勒銀子作為替代（參利 27:4、5）。

以法蓮人似乎酷愛戰爭。他們曾埋怨基甸，幸而基甸成功地化解他們的恐嚇（8:1-3）。可是，耶弗他攻打他們，因為住在約但河東的以色列人被辱罵為「逃亡的人」（12:1-4）。這次內戰中，有 42,000 以法蓮人被殺於約但河的淺灘（5、6 節）。此後，耶弗他只統治了 6 年（第 7 節）。

i. 以比讚（12:8-10）

以比讚是來自猶大支派的小士師，統治以色列 7 年。

j. 以倫（12:11、12）

來自西布倫支派的小士師，統治以色列 10 年。

k. 押頓（12:13-15）

來自位置不詳的比拉頓的小士師，統治了 8 年。

l. 參孫（13:1-16:31）

參孫在救贖歷史中的過人之處，在於他神蹟性的出生（13:1-24）、他作為拿細耳人的事奉（13:7；參民 6:1-21）、三番四次受主的靈所感動（13:25，14:6、19，15:14）、單手攻擊非利士人（在亞實基倫，14:19；在田間，15:1-6；以坦磐的穴內，15:7-17；迦薩，16:1-3、23-30），以及他偶爾對主的倚靠（15:18、19，16:28-30）。然而，他貪愛非利士婦人，造成他個人生命的一個悲劇（十四，十六章）。在大利拉的引誘下，他被囚於迦薩。他祈求主讓他為自己報仇，終於在大衮的廟宇倒塌時死去（16:28-30）。他被埋葬於其父親在但領土的墳墓裏（第 31 節）。

4. 跋（十七至二十一章）

以色列那循環的留存方式完全沒有進展。平定外敵、安享太平，總是短暫便過去。以色列仍未適合王朝式的王權統治，無人不稱由亞比米勒統治的 3 年，為最差勁的王權統治。以色列在拜偶像和敬拜耶和華之間，搖擺不定。士師時期並不穩定，其中的特徵是相當個人主義和地方主義。然而，神在祂百姓的事務上仍舊掌權。跋言包含兩個故事：米迦和但支派的遷移（十七，十八章），以及內戰（十九至二十一章）。結尾數章，均是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這兩句話連繫起來（17:6，18:1，19:1，21:25）。這組勻稱的重複（在每次敘述中出現兩次），是要強調其無政府狀態之混亂，以及支派之間沒有能力團結起來，一同以立約子民的身分去事奉神。

5. 米迦和但族（十七，十八章）

米迦是以法蓮人，他設立了一個神堂，讓一個來自伯利恆的利未人，以及他自己的兒子擔任祭司（第十七章）。但族人由於沒有能力保存他們已有的產業，便去到黑門山下建立自己的產業。他們從米迦的神堂取去偶像，帶走那利未人，然後在荒廢的拉億城，建立一個名為但的新城，在其中設立敬拜地方（第十八章）。由此，他們便設立了一個敬拜中心，與在示羅的會幕對立（18:31）。

6. 內戰（十九至二十一章）

住在基比亞的便雅憫人，強姦了一名利未人的妾，以致她死掉。正如十七和十八章的利未人一樣，這妾來自伯利恆（19:1）。於是，那利未人戲劇性地將她的屍體分成 12 塊，分給各支派，導致群起攻伐便雅憫人，因為他們保護那在基比亞的罪犯（19:29-20:19）。在隨後的戰爭中，便雅憫支派大部分人口喪生（20:20-48）。那 11 個支派，便將在與基列雅比的內戰中所獲得的 400 名處女，交給便雅憫人為妻（21:6-15）。然而，這些女子仍不足夠；由於害怕便雅憫支派會滅絕，各支派又會起誓不讓自己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於是，以色列人便構思了一個計劃，讓便雅憫人可以帶走在示羅為慶祝節期而跳舞的處女（16-22 節）。便雅憫支派因此得以重建他們的城鎮和產業（第 23 節）。

六. 圖析

士師時代前		士 師 時 代 時						士師時代後		
1-2		3-16						17-21		
政治性的 因由： 沒有趕出	宗教性的 因由： 事奉巴力	第一循環： 俄陀聶	第二循環： 以笏、 珊迦	第三循環： 底波拉	第四循環： 基甸、 陀拉、 睚珥	第五循環： 耶弗他、 以比贊、 以倫、 押頓	第六循環： 參孫	宗教的 混亂	道德的 混亂	支派的 混亂
1	2	3 上	3 下	4 5	6 10 上	8 下 10 上	13 16	17 18	19	20 21
序 言		過 程						增 補		
前 因		後 果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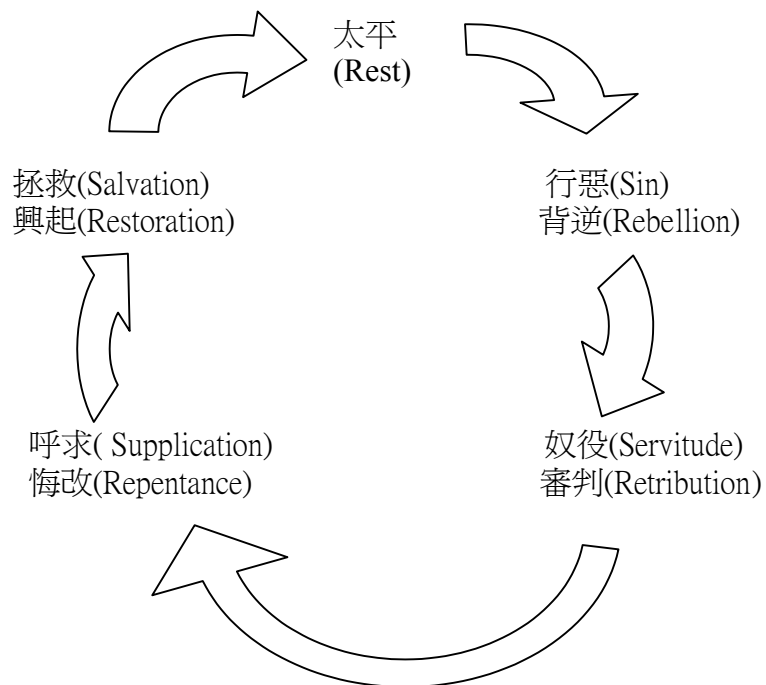
七. 士師摘要表

士師名字	所屬支派	簡史	敵人	奴役時間	太平時間	經文	年份(主前)	循環
俄陀聶	猶大	迦勒之侄。因攻取基列西弗而娶迦勒之女兒押撒為妻；並求得一塊田及上泉下泉	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	8	40	1:13-15 3:9-11	1373-1334	I
以笏	便雅憫	左手便利；藉送禮藏劍行刺	摩押王伊基倫	18	80	3:12-30	1316-1237	II
珊迦	拿弗他利	用趕牛棍子殺六佰非利士人	非利士人	?	?	3:31	1316-1237	
底波拉	以法蓮	唯一女士師。與巴拉合作，得雅億之助殺西西拉；作讚美之歌	迦南王耶賓	20	40	4:4-5:31	1237-1198	III
基甸	瑪拿西	家貧。蒙神顯現，求神證據。從二萬二千人中選三百人出征；憑號角、空瓶、火把滅敵。得以法蓮人守約但河渡口。婉拒作王；製以弗得成為全家的網羅	米甸人	7	40	6:11-8:35	1191-1151	IV
陀拉	以薩迦				23	10:1-2	1149-1126	
睚珥	(基列)	有兒子、驢駒、城邑各三十			22	10:3-5	1126-1105	
耶弗他	(基列)	妓女之子，被逐，聚匪黨，與敵辯理不成，許願剿敵；獻女兒？擊殺以法蓮人	亞捫人	18	6	11:1-12:7	1087-1081	V
以比讚	(伯利恆)	有兒子、女兒、媳婦各三十			7	12:8-10	1081-1075	
以倫	西布倫				10	12:11-12	1075-1065	
押頓	以法蓮	有 40 兒子、30 孫、騎 70 驢駒			8	12:13-15	1065-1058	
參孫	但	神顯現應許而生，作拿細耳人；娶非利士女子。殺獅子，出迷語生事；火燒狐尾盡焚非利士人禾稼。以未乾驢腮骨擊殺一千人。親近迦薩妓女，扛掉城門。洩秘於梭烈谷，被擒，受折磨；抱斷房柱，同歸於盡	非利士人	40	20	13:2-16:31	1069-1049	VI

八. 士師記與約書亞記之比較

約書亞記	士師記
勝利	失敗
自由	奴役
信心	不信
進取	衰退
順服神	離棄神
快樂	悲哀
合體	分離
罰罪	犯罪

九. 歷史之循環



第十二課 路得記

一. 書名

本書以書中主要人物之一的摩押女子路得為名。猶太人把此書列為宗教節期中誦讀的經卷。這種經卷一共五本，都是舊約中比較短，便於集會中朗讀。逾越節讀<雅歌>；埃坡月(七、八月間)第九日讀<耶利米哀歌>；住棚節讀<傳道書>；普陵節(記念哈曼殲猶太人計謀失敗)讀<以斯帖記>；五旬節讀<路得記>，慶祝五穀豐收。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路得記放在詩篇、箴言、約伯記、雅歌之後，與前述在節日中朗讀的書合稱為「聖集」(the Hagiographa)，放在舊約聖經之末。但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中，則像今天的中文聖經一樣，放在士師記後，當作士師時代歷史記述的一部份。拉丁文武加大譯本及英文聖經均依此次序排列。路得記列為舊約正典很可能是主前 200 年前後的事。

二. 作者和寫作年代

本書作者不詳。作者問題與寫作年代尤其有關，書中一些線索最少提供了一個「有根據的猜測」。本書必定是寫於大衛即位後不久。四章 18 至 22 節這段關乎路得是大衛的曾祖母的經文支持了這一點。由於路得記並不認同以色列人與外邦人通婚，所以本書大概不會寫於所羅門已開始與外族通婚之政策期間。此外，大衛與摩押之深厚交情可能鼓勵了他的國民寫作此書，好給大衛的行動提供客觀的理由(參撒下二十二 3-5)。這樣，本書作者可能是一個與大衛關係密切的人，有可能是撒母耳、拿單，或亞比亞他。

然而，這觀點也遭受批評。有些學者根據書中開首的「當士師秉政的時候」這句話，指出本書是較後期寫成的。然而，這樣一句話不一定是指一段很長的時間。正如今天，也可能用一句類似的話來提到二十世紀初期的狀況。士師執政的時期大概有 300 年，以俄陀聶為開始，參孫為結束；雖然撒母耳也擔任士師。若四章 18 至 22 節的家譜資料是完整的話，書中描述的事件應在大衛的曾祖父在世時發生，並記錄了其祖父的出生。若以 35 年為一代，則這些事件發生的時間約為主前十一世紀的轉接期，或大衛出生前約 100 年。

三. 寫作目的

本書的寫作目的跟其寫作年代有密切的關係。若假設本書寫於早期，即接近大衛在世的日子，則其要旨必定是證明大衛的家系。本書可被看為一種認可，肯定把敬虔的摩押女子歸入以色列國民中的做法。

四. 內容提要

1. 引言 (1:1-5)

由於本地發生饑荒，以利米勒帶同妻子拿俄米，及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橫渡約但河，在摩押逗留了一段時間，因為那地的糧食充足。兩個兒子跟摩押女子結婚後便死去了。他們的父親其後也死去。拿俄米與兩個外邦媳婦頓成了寡婦。

2. 返回伯利恆 (1:6-22)

拿俄米聽聞伯利恆的饑荒已過，便打算返回故鄉。她的兩個媳婦俄珥巴和路得，最少陪伴她走了一段路程。拿俄米大概想到她的媳婦在猶大地作為外邦人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於是力勸她們留在本地。兩位年輕的寡婦都拒絕留下。拿俄米便把實情向她們陳明。第一，拿俄米本身並沒有懷孕，因此，不可能生一個小兒子來替她們完成叔嫂之婚的責任。第二，她已不指望再嫁，因而也不會再有孩子。跟著，她也指出，縱使首兩個條件都即時滿足了，她們也不可能等丈夫長大。俄珥巴被拿俄米說服了，便與婆婆親嘴而別。

然而，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原文這詞有「黏附在一些東西上」的含義，用在婚姻上的也是同一個字(創 2:24)。路得作了 5 項承諾，以顯出她認真的態度。其中的重點是：路得願意放棄她以前的生活，為要得著一種她認為有重大價值的生活。在這一點上，她與拿俄米有強烈的對比，因為拿俄米鼓勵她們兩人都返回摩押地和摩押的神那裏去(1:15)。路得卻決定跟從以色列的神及其律法。路得懇求讓她跟從以色列的神之態度，比拿俄米的辯解更強，於是兩人便一同返回伯利恆。

她們回到伯利恆的時候，拿俄米感到極大的創傷；她離開伯利恆時，有丈夫和兩個兒子同行，但回來時卻一無所有。她請其友人稱她為「瑪拉」(「苦」的意思)。但其實她正來得合時，那時正是收割季節的開始。

3. 在波阿斯田中拾麥穗（2:1-23）

二章 1 節給其後的故事提供了背景，介紹波阿斯是以利米勒一名富有的親屬。

路得自願到田間拾落穗。跟在那些收割的人後面，拾取那收割者遺下來的，拾穗者也可以收割剩下在田角的麥子，那是耶和華律法中照顧貧苦人的條例（利 19:9、10）。

路得碰巧來到波阿斯的田裏。波阿斯到田間視察時，留意到路得，並詢問有關她的事，瞭解她的身分。在波阿斯田裏作監管的向他報告說，路得從早晨開始，一直勤懇地在田裏工作。波阿斯被路得對拿俄米的忠心與照顧所吸引，便特意給她留下額外的分量。波阿斯給她有利的位置，吩咐她跟著收割的人到他們收割的田裏；此外，還可從年輕打水僕人那裏得水喝——這是一個不尋常的安排。

路得謙卑和尊敬地俯伏在波阿斯面前叩拜，問波阿斯她自己身為一個外邦人，為何能夠蒙這樣的恩。波阿斯提出了兩個理由，一是由於她對婆婆的敬愛之心，二是由於她有屬靈的眼光，來尋求以色列的神，「投靠在他的翅膀下」。

波阿斯也讓她與收割的人一起吃飯，其後路得回到田裏——這次她可以收取未割下的麥子。到了晚上，路得回到拿俄米那裏，陳明當天的事情。拿俄米告訴路得說，波阿斯是有贖回其夫家產業之權利的。路得一直在波阿斯的田裏拾穗，直至收割的日子結束了。

4. 倚靠親屬（3:1-18）

拿俄米指示路得如何投靠波阿斯，以他為代贖的近親。

拿俄米的計劃似乎很奇怪，但下面的看法或許能勾劃出一個輪廓來：

- a. 拿俄米似乎認為波阿斯是至近的親屬，忽略了更親的一位（3:12）。故根據以色列的律法（申 25:5 及其後），波阿斯要負責娶路得為妻，為死人存留後代。
- b. 本書清楚描寫拿俄米為一個敬畏神的婦人，因此她的計劃無論在外表形式上是多奇怪，其中也不會有任何違反神的律法的地方，也不會有使一個正直如波阿斯的人震驚之處，否則拿俄米便違反了自己原本的目的了。
- c. 她長期與路得相處而得的認識，及從報告中得到對波阿斯的認識，叫她肯定這計劃不會產生任何不良的後果（錄自：施卡：《艾理葛聖經註釋：路得記》，頁 283）。

波阿斯對路得所作出之行動的反應，充分表明他是一名君子。

他向路得解釋他並非她們的至近親屬，但答應會在翌日進行一切必須的手續。波阿斯為顧全路得的聲譽，吩咐她在天亮之前返回家中。拿俄米在這事上顯得十分精明，她簡潔地預言說：「他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5. 買贖產業（4:1-22）

波阿斯來到辦理此事的地方——城門。城門也是該城的廣場，城裏的公共事務均在這裏商討。波阿斯表示他欲與比他更親的親屬商討這事。他請了城中 10 位長老來作見證。波阿斯從買贖產業方面開始討論，問那至近的親屬是否願意贖回拿俄米的地，包括傳統定下的條件：「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第 5 節）。那至近的親屬不願作此買贖，因為娶路得為妻會構成他財政上的損失，原因是他必須把產業分給路得為他所生的兒子。因此，他以脫鞋的風俗表示放棄這權利。在意義上，那鞋是象徵屬於遺產一部分的土地權。因此，波阿斯便履行了近親買贖的責任。

波阿斯娶路得後生了一個兒子，這兒子在以色列的律法下，被視為拿俄米的兒子和繼承人。

五. 教導

1. 路得記追溯了大衛至彌賽亞的血統。這完整的家系可見於馬太福音第一章，並以耶穌為焦點。
2. 一個外邦人，甚至是一個摩押女子，也可得到屬於以色列人的祝福，顯示神並沒有棄絕外邦人，祂的救恩是普世性的(2:12)。
3. 本書並沒有明言神直接的作為，但在短短四章中「耶和華」這名稱共出十八次之多，顯示神關心屬祂之人的生活，如置諸眼前，無論是波阿斯與路得的相遇、拿俄米的計劃、至近親屬的卸責等，祂都一一掌管帶領。雖然祂讓旱災和悲傷臨到人，但祂使不育的有後，並且賞賜那些信靠祂的人。祂是福樂的源頭。
4. 在神學方面，買贖的近親預表了彌賽亞是顯而易見的。他必須是有血統關係的親屬，有購買的

能力，要願意買贖產業，並願意娶已逝世之親屬的遺孀。

5. 是路得所顯出無私和忠誠的愛，成爲了一個虔敬委身的榜樣。

六. 圖析

到波阿斯的城		到波阿斯的田		到波阿斯的場		在波阿斯的家	
寄居摩押	回伯利恆	普通的恩惠	格外的恩惠	婆婆獻計	媳婦進行	終成眷屬	大衛之祖
1:1-5	1:6-22	2:1-13	2:14-20	3:1-5	3:6-19	4:1-16	4:17-22
農婦		工人		賢婦		主婦	
荒年		麥田		禾場		新家	
遇苦難		受安慰		得應許		蒙取贖	
信心的道路		愛心的服侍		謙卑的慰藉		順服的賞賜	
信心的試煉		信心的勞苦		信心的應許		信心的賞賜	
拿俄米失去最親		路得養活拿俄米		拿俄米幫助路得		拿俄米得子歡喜	

第十三課 撒母耳記上、下

一. 名稱

撒母耳記上、下的名稱來自那位被神使用，要在以色列中建立王位的人。撒母耳記上的前部分敘述中，撒母耳是最突出的人物。他在領導以色列民族從士師時期過渡至君主時期中，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因此，用他的名字為書卷命名是合理的。

然而，這類書卷並不經常如此以人物來命名，書中的內容原不是分為兩卷。據知，最先把撒母耳記的資料分為兩卷的，是七十士譯本（主前三世紀的舊約希臘文譯本）的譯者（他們亦把列王紀的資料作了類似的分卷）。這些書卷的希伯來文特徵在於所用的符號只有輔音，沒有元音。當翻譯為希臘文，就需要使用包含元音和輔音的符號，因此大大增加了手稿的篇幅。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都分割為兩書（兩卷），取代單是保留一卷，究其原因，可能是考慮到古卷的長度。七十士譯本的譯者認識到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中內容的連貫和重點，將現今為人所知的撒母耳記上及下定為「王國記卷一和卷二」，以及把現今的列王紀上及下定為「王國記卷三和卷四」。武加大拉丁譯本（聖經的拉丁文譯本，由耶柔米在主後四世紀末執筆）把七十士譯本的書卷名稱稍作修改，名為「列王紀一、二、三、四」。這些書卷名稱在中世紀期間一直沿用，直至主後十六世紀，復原派改革家取得猶太拉比傳統的同意，修改成現今的書名。然而改革家保留了這兩書卷的分法，現代英語譯本也採用之。

二. 作者

雖然撒母耳在這書卷的前部分很是突出，英語譯本也以他命名，但他顯然不是撒母耳記上、下全書的作者。撒母耳記上二十五章 1 節記載了撒母耳的離世，比大衛繼承掃羅為王的時間還早。假如作者不是撒母耳，那麼是誰寫成撒母耳記上、下呢？根據歷代志上二十九章 29 節的敘述，有人提出撰寫這書卷前部分的是撒母耳，而他的作品後來由先知拿單和迦得的著作所補充。其他人則認為作者應是大衛時代的人，例如亞希瑪斯（撒下 15:27、36，17:17）、戶篩（15:32，16:16），或撒布得（王上 4:5）。這些人可能曾接觸撒母耳、拿單和迦得的著作，並其他關於掃羅和大衛的生平及為王的資料（例：撒下 1:18，雅煞珥書）。然而從現有的證據看來，誰是真正的作者還未能確定。

三. 寫作年代

無論誰是作者，他顯然生於所羅門死後和主前 930 年王國分裂之後（參撒下 11:8，17:52，18:16；撒下 5:5，24:1-9 的「猶大中的以色列」；和撒下 27:6 的「猶大王」）。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撒下、下與王上、下編纂成書，是針對王國的失敗，向被擄至異域的猶太人解釋為什麼他們身為選民竟淪落到如此可憐的地步，以色列王國的失敗可以追溯到所羅門身上，甚至更遠的事件，諸如大衛的犯罪，祭司以利家族的失職等都是構成整個悲劇的一些因素。

先知記錄歷史的另一目的，是要作為指控以色列民族背約的證據。原來先知在神和人所訂立的誓約中，除了擔任約的中保外，更是約的監管人。當人毀約背棄神的時候，他們作為神在人間的代理人就會向人提出控告和警告，甚至宣佈刑罰。歷史就是先知控告以色列民的好證據。

由於本書的目的並非為提供王國時期的歷史資料，而是從神學觀點將有關選民的歷史事蹟加以評論和解釋，並引為後人的鑑戒，全書所強調的中心思想是：選民能否在應許之地生存，視乎他們是否忠於神與他們所立的約；整個朝代甚至國家的興亡，也完全在乎他們是否遵守神的律法（參申 28 章）。這個論點影響了作者處理歷史資料的手法：他沒有詳盡無遺地將所搜集的資料一一記下，而是經過小心的選擇，按著各事件的神學意義和教訓加以整理。由於作者純粹從神學角度看以色列的歷史，在撒母耳記、列王紀中，有關人物、朝代或君王事蹟所佔的篇幅，並不是按其政治地位、成就或貢獻而定。例如：以利統治長達四十年，但他的治績卻從未被提及。掃羅作王亦有四十年，除早期對外戰爭外，書中亦鮮有記述他其餘的事蹟。北國最英勇的君王是暗利（見王上 16:15-26），但作者僅以六節經文輕描淡寫地提及他的統治（王上 16:23-28）；另一方面，功績遠不及暗利的亞哈王，在巴力先知與以利亞的針鋒相對下，反而佔了六章篇幅。作者對各君王的評價，也完全視乎他們是否作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有關這方面。作者特別強調耶路撒冷的聖殿是唯一合法的獻祭地方（見申 12:5-14）。南國的君王每每因為沒有停止在邱壇獻祭（見王上 3:2），而遭受指摘（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王例外）；所有北國的君王則因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和但所建的邱壇，犯了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

那罪。(見王上 12:26-32)

本書的另一特點，是指出先知在以色列歷史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作者不但詳述先知的嘉言懿行（單是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便佔了列王紀上下篇幅的三分之一），並且不斷提醒讀者，以色列的王國是由先知建立、輔助和監督的。以色列的興亡、以及歷史中各樣大小的事蹟，正應驗了神藉各先知所說的預言。

五. 文學特色

作者喜用一套套故事的形式來刻劃以色列民族史上的英雄人物，例如撒母耳記可順序清楚地劃分為撒母耳、掃羅和大衛的事蹟。在這些英雄事蹟中，作者常常用比對的方式表明不同人物對約的不同態度決定了他們前途的興衰。例如：撒上 1-3 章中以利的兒子代表當日法定宗教的領袖，而童子撒母耳則代表神所揀選的一個寂寂無名的小人物。漸漸地，以利的兒子因失職而遭撇棄，但撒母耳卻受神的抬舉，成為祂所重用的先知。

六. 內容提要

1. 撒母耳（撒上一至七）

a. 撒母耳的少年時期（撒上一至三）

撒母耳的出生記載在一章 1 至 28 節。哈拿長期不能生育，神答允給她一個兒子。她為她的兒子起名叫撒母耳（是希伯來文，解作「神的垂聽」，有語帶雙關的意思），並把他獻給神，跟隨示羅會幕的祭司以利事奉耶和華。哈拿讚美神垂聽和應允她的禱告所發出的優美頌歌（2:1-10），不單稱頌神的主權，且預表以色列將設立君王，最終還要在基督身上，應驗君王的職分（第 10 節）。祭司以利兩個兒子的惡行記載於二章 11 至 26 節。這二人不單運用他們的職權謀取個人利益（12-17 節），更與會幕門前侍候的婦人苟合（第 22 節）。雖然以利曾責備他們（22-25 節），卻對他們不加禁止，且警告來得太遲。在這紛亂的環境中，撒母耳漸漸長大（18-21、26 節）。在 27 至 36 節，一位不知名的神人宣告審判將臨到以利和他的祭司家系。至於以利的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遭殃的預言，就在非利士人奪取約櫃和毀壞設在示羅的會幕時應驗了（4:11；耶 7:14）。在撒母耳記上三章 1 節至四章 1 節上，撒母耳被立為先知，神也告訴他審判必臨到以利家（3:11-14）。當撒母耳的話證實是真實可信，百姓就知道他真是耶和華的先知（3:19-4:1 上）。

b. 約櫃的遺失與復得（撒上四至六）

在與非利士人的一場戰役中，二章 27 至 36 節和三章 11 至 14 節的預言部分得到應驗。以色列人被擊敗，約櫃被奪取，何弗尼和非尼哈被殺。以利聽到這些災難的消息，也隨之逝世（4:17、18）。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放在亞實突他們的神大衮的廟中（5:1、2）；然而，當大衮的神像斷碎成塊和仆倒在約櫃前，加上一場災疫突然在亞實突發生，約櫃就被移往迦特；當災疫在迦特出現，它被送到以革倫；又當災疫在以革倫拼發，非利士人被迫把約櫃歸還給以色列。他們把它放在一輛車上，由兩隻有乳的母牛負軛推動。這些母牛離開牠們已關入欄中的牛犢，向著以色列的邊境和伯示麥城走去（6:1-21）。在這事情上，耶和華證明了，儘管百姓以為帶著約櫃爭戰會確保他們勝利，但祂並不受他們擺佈；同時，祂也不會讓非利士人以為能戰勝以色列人，且認為擄走約櫃就表示他們的神大衮為大。

c. 擊敗非利士人（撒上七）

20 年過去了（第 2 節）。撒母耳保證，只要以色列人認罪，並除掉對諸巴力和亞斯他錄的敬奉，神就會拯救他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欺壓（第 3 節）。他在米斯巴召聚以色列民（第 5 節），重新確立對神的忠心。當以色列人聚集，非利士人前來攻擊，耶和華施行神蹟，令以色列人戰勝（10、11 節），證明他們對約順服，會保障國家的平安（參出 23:22；申 20:1-4）。

2. 以色列立王（撒上八至十二）

a. 百姓要求立王（撒上 8:1-22）

撒母耳年紀老邁時，國中的長老來見他，要求他為他們立王。撒母耳立刻覺察百姓的要求，顯示了他們厭棄耶和華作他們的王（第 7 節），因為百姓渴望有一個王「像列國一樣」（5、20 節），作為國家統一和軍事統領的象徵（第 20 節）。雖然如此，耶和華仍吩咐撒母耳給百姓立王（7、9、22 節）。但與此同時，祂叫撒母耳警告百姓，「像列國一樣」立王所帶來的結果（9-18 節）。百姓對這個描述當時迦南列王行徑的警告充耳不聞（第 19 節），仍堅持立王。

b. 撒母耳私下膏立掃羅（撒上 9:1-10:16）

有關掃羅尋找他父親失去的驢子，以及他在尋找過程中與撒母耳相遇的敘述，解釋了撒母耳和掃羅如何初次結識，並耶和華怎樣指示撒母耳尋找那個他要膏立成爲以色列第一任君王的人（9:16、17）。撒母耳私下膏立掃羅後（10:1），他給了掃羅 3 個記號以印證他的選召是從耶和華而來（10:2-7）。

c. 掃羅在米斯巴眾民面前掣籤之下立爲王（撒下 10:17-27）

撒母耳祕密揀選和膏立掃羅爲王後（9:1-10:16），在米斯巴召集百姓，讓他們知道耶和華的揀選（10:20-24），並示明君王的職責（第 25 節）。在這次召聚中，撒母耳一再強調百姓厭棄耶和華而要求立王，是出於不正確的理由，且忽略了信實的神過往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18、19 節）。然而，很明顯地，以色列立王的時候到了，耶和華的心意也是要爲百姓立一個王。撒母耳解明「國法」（第 25 節）是重要的一步，消解了以色列要求立王的罪，和神屬意給他們立王兩者之間的緊張局面。這份文獻保存在會幕中，可能包含了申命記十七章 14 至 20 節中「君王律法」的增訂版本，其中爲君王及百姓雙方的好處，提出了以色列王需遵行的規條。這份文獻無疑清楚表示，以色列人的王有別於列國的君王。

d. 掃羅帶領以色列戰勝亞捫人（撒下 11:1-13）

當亞捫人的王拿轄攻擊位於瑪拿西境內約但河東的城鎮基列雅比，掃羅放下他的農務工作（4、5 節），帶領一隊志願軍（6-8 節）援助基列雅比的民。在掃羅率領下，以色列人戰勝亞捫人（第 11 節），成爲神同意選立他作王的另一印證。掃羅將勝利歸功於耶和華，而不是他個人的軍事謀略。

e. 掃羅登基爲王（撒下 11:14-12:25）

基列雅比的勝利促使撒母耳招聚民眾往吉甲「立國」（11:14），並「立掃羅爲王」（第 15 節）。在吉甲的聚集中，撒母耳帶領百姓爲他們起初要求立王的罪懺悔（12:13、19），而且重新確立對神的忠心（14、15、24 節）。在這次重新立約的儀式上，掃羅正式登基爲王。由於掃羅以此方式登基，撒母耳遂有效地使約從士師時代至君主時代得以延續下來。假若百姓和君王仍然敬畏及事奉神，那麼，以色列的王與神繼續掌管國家主權，兩者之間並沒有必然的衝突。

3. 掃羅被拒作王（撒下十三至十五）

a. 掃羅的違命（撒下 13:1-22）

掃羅受到非利士人急攻時，他在吉甲召聚軍隊，並照著撒母耳的指示等候他（10:8，13:8）。當撒母耳沒有按原定的時間前來，掃羅變得不耐煩，還沒有等到撒母耳來到，就自行獻祭。獻祭完畢，撒母耳始出現，責備掃羅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令（13:13）。掃羅不順從撒母耳先前的吩咐，因而違反了他職分內的基本要求。以色列的君王要常常遵行律法並耶和華透過先知所說的話。掃羅誤以爲向耶和華獻祭，可增強以色列人對抗非利士人的力量，豈料這樣做卻是違反了耶和華明確的命令。撒母耳告訴掃羅，由於他違命，使他的王位必不長久（第 14 節）。

b. 約拿單的勝利（撒下 13:23-14:52）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和爲約拿單拿兵器的人，憑著智慧和勇氣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殺了約 20 人（14:8-14）。耶和華使用這次擊打，加上一場地震，使非利士全營戰兢（第 15 節）。當時掃羅正尋求神的指引，看看是否能以他的軍力參與作戰。耶和華未有即時回答，掃羅認爲等候神的話語可能對他的軍事優勢構成威脅（第 19 節）。這再次證明掃羅相信個人的洞察力多於等候耶和華的話。掃羅宣告凡不等到戰勝敵人才吃任何食物的，必受咒詛，進一步在以色列人眼前破壞自己的形象。這幾乎取掉約拿單的命（24、43、44 節）；因著以色列民的干預，約拿單倖免於死（第 45 節）。

c. 掃羅被拒作王（撒下 15:1-35）

神透過撒母耳命令掃羅攻擊亞瑪力人，並完全滅盡他們，連人或牲畜都不可憐惜（1-3 節）。從前，以色列人出埃及往西乃，進入與神立約之路時，亞瑪力人曾企圖要消滅他們（出 17:8-16；申 25:17-19）。掃羅不順從耶和華的話，愛惜上好牲畜作祭牲，又憐惜亞瑪力王亞甲。於是，耶和華差遣撒母耳，再次責備掃羅不遵守神的命令。撒母耳指責掃羅叛逆神，指出他既厭棄耶和華的話，耶和華也厭棄他作王（撒下 15:23）。

4. 掃羅與大衛（撒下 16:1-撒下 1:27）

a. 撒母耳膏立大衛（撒下 16:1-13）

耶和華指示撒母耳往伯利恆的耶西家，膏立他的一個兒子代替掃羅作王（第 1 節）。在神的帶領下，顯明耶西的幼子大衛是耶和華所揀選的那一位（第 12 節）。當撒母耳膏立他為王，耶和華的靈就大大的感動他（第 13 節）。

b. 大衛侍候掃羅（撒 16:14-17:58）

當有惡魔臨到掃羅，他的臣僕為他尋找一位善於彈琴的人，藉音樂使煩亂的掃羅平靜下來（16:16）。大衛就是他們要找尋的人（18-23 節）。然而，大衛在宮中的任務並非長久（17:15），於是他能分配時間，擔當家中和宮中的職務。當時，巨人歌利亞率領非利士人在猶大地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歌利亞向所有以色列人討戰，看誰敢與他單獨戰鬥（8-10 節）。沒有一個以色列人膽敢接受挑戰（第 11 節），直至大衛把食物帶給營中的哥哥時，他聽到這討戰的話，遂靠著耶和華的能力應戰（37、45-47 節）。耶和華使大衛大大得勝，因他承認「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第 47 節）。

c. 掃羅憎惡大衛（撒 18:1-19:18）

大衛戰勝歌利亞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與大衛締結友誼盟約，互相立誓向對方忠誠。隨著大衛領導以色列軍隊連番勝戰，以及他的聲望日隆，掃羅開始懼怕大衛會威脅他的王位（18:14-16、28-30）。掃羅對大衛的憎厭漸漸增加，以致他屢次謀害大衛（18:17、25，19:1、10）。最後大衛被迫逃亡，與撒母耳在拉瑪尋找避難的地方（19:18）。當掃羅和他的 3 個使者往拉瑪捉拿大衛時，他們被神的靈克制，以致不能完成任務（20-24 節）。

d. 大衛和約拿單（撒 20:1-17）

大衛在新月節期沒有赴王的席，觸怒掃羅，使大衛的性命再受威脅（30、31 節）。可是，約拿單在一處預定的地方與大衛相見，知會他將遇到的危險，並向他道別（第 42 節）。約拿單和大衛再次承諾他們彼此要以忠誠和恩慈相待（13-16、42 節）。從這次相遇清楚看出，他們二人都知道繼承掃羅任以色列王的會是大衛，而不是約拿單。

e. 大衛在挪伯（撒 21:1-9）

在他的逃亡中，大衛到了挪伯的祭司亞希米勒那裏，說出他正為掃羅執行祕密的任務，要求得到餅和歌利亞的刀，祭司任由他拿去這兩樣。掃羅一個名叫多益的臣子，是以東人，當時正在挪伯，目睹了這事。

f. 大衛在迦特（撒 21:10-15）

大衛跟著進入非利士領土迦特的亞吉王那裏。當人們發現他的身分，他為了逃走而裝瘋。

g. 大衛在亞杜蘭（撒 22:1-5）

大衛自迦特逃到亞杜蘭洞，那裏約有 400 人跟隨他。大衛領他的父母往摩押去，以免遇害，然後返回猶太境內哈列的樹林。

h. 掃羅殺害挪伯眾祭司（撒 22:6-23）

以東人多益向掃羅告發祭司亞希米勒曾對大衛給予援助。掃羅下令多益屠殺挪伯地所有的祭司，只有亞比亞他脫險，他拿著大祭司的以弗得逃亡，投奔大衛。

i. 大衛在基伊拉（撒 23:1-13）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拯救基伊拉人脫離非利士人的入侵，但當那群毫無謝意的基伊拉人顯然準備把大衛交給掃羅時，他們就被迫逃離該城。

j. 大衛在西弗曠野（撒 23:14-29）

當大衛在西弗曠野，約拿單去與他相見，給他鼓勵，並再次誓言對大衛忠誠。雖然西弗人答允掃羅捉拿大衛，但非利士人的入侵，迫使掃羅放棄捉拿大衛。

k. 大衛饒過掃羅一命（撒 24:1-22）

大衛藏在隱基底的洞穴深處，當時掃羅正在洞口大解，大衛意外地取得到這個奪取掃羅性命的機會。雖

然如此，由於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不敢親手害他，並且把掃羅於洞口時遭割下的長袍衣襟給他看，指出掃羅的惡行，使他羞愧。

l. 大衛、拿八和亞比該（撒下二十五）

大衛被一個名叫拿八的牧羊人惡言對待；然而，拿八的妻子亞比該一番有見識的話，阻止他魯莽地謀害拿八。這事過後不久，拿八逝世，大衛娶了亞比該為妻。

m. 大衛第二次放過掃羅（撒下二十六）

西弗人再次協助掃羅追殺大衛。當掃羅和他的隨從睡覺，大衛和亞比篩潛入他們的軍營，取走掃羅的槍和水瓶。翌日，大衛能再次證明給掃羅看，他無意從掃羅手中奪走王位。

n. 大衛在非利士人中間（撒下二十七）

大衛最終對於在以色列境內逃避掃羅感到疲累。在氣餒之時，他再次跑到非利士躲藏，使掃羅尋不著他。大衛在非利士的統治者亞吉眼前蒙恩，把洗革拉城賜給他和跟隨他的人居住。大衛從洗革拉上去，侵奪居住在非利土地南方的幾個部族，但他欺瞞亞吉，使他以為大衛所侵奪的是猶大境內的領土。

o. 掃羅和隱多珥的靈媒（撒下二十八）

非利士人再次集結軍隊攻打以色列，掃羅驚懼，且似乎預計以色列勢必戰敗，他竟虛妄自負，私自尋求耶和華有關戰役結局的話語。神沒有回答他，他就改了裝，往隱多珥的一個靈媒那裏，要求她把撒母耳的靈招上來。這個靈告知掃羅，以色列將被擊敗，他和他的眾子亦會戰死沙場。有些人認為這個預言是透過撒母耳亡故的靈顯明神的啓示，亦有些人指出這是對撒但認識不足所致，撒但在此藉著邪靈假扮撒母耳的靈。

p. 非利士人猜疑大衛（撒下二十九）

雖然亞吉期望大衛加入非利士軍，一同與以色列作戰，只是其他的非利士首領不信任大衛，遂強迫亞吉打發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返回洗革拉。大衛與亞吉的友誼引致二人陷於進退兩難之困境中，但形勢的轉變把大衛拯救出來。

q. 大衛擊敗亞瑪力人（撒下三十）。

大衛返回洗革拉，發現亞瑪力人趁他不在時，曾侵奪、焚燒該城，城中的婦孺和牲畜都被擄去。大衛透過祭司亞比亞他求問耶和華後，帶領跟隨他的人追趕亞瑪力人，奪回他們所擄走的一切，甚至不止於此。他將戰利品分配給他的隊伍，也分送禮物給猶太的不同城鎮。

r. 掃羅和他眾子之死（撒下 31:1-撒下 1:27）

正如先前預言一樣，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作戰，以慘敗告終，其中掃羅在重傷後自殺，約拿單和掃羅另外兩個兒子則一同陣亡。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極其悲傷，他作哀歌弔念掃羅和約拿單，哀歌內容記載在撒母耳記下一章 19 至 27 節。

5. 大衛（撒下二至二十四）

a. 大衛受膏作猶大王（撒下 2:1-7）

掃羅死後，耶和華指示大衛前往希伯崙，猶大支派在那裏膏立他作他們的王。

b. 大衛、伊施波設和押尼珥（撒下 2:8-4:12）

雖然大衛成為猶大王，餘下的支派卻在掃羅軍隊的元帥押尼珥影響下，立伊施波設為掃羅的繼任人（2:8-10）。伊施波設是掃羅的兒子，在與非利士人的戰役中倖然生還。不久，由約押領導大衛的人，和由押尼珥領導伊施波設的人之間的衝突迅即爆發。在這次衝突中，約押的弟弟亞撒黑被押尼珥殺死（12-30 節）。當大衛的勢力日強，伊施波設的勢力漸弱，押尼珥離開伊施波設轉而效忠大衛（3:1-21）。然而，約押為報他兄弟亞撒黑流血的仇，藉詞與押尼珥說話而把他殺了（22-38 節）。雖然大衛厭惡這惡行，為押尼珥舉哀，並咒詛約押（第 39 節），但那罪行沒有受到懲罰，直至在所羅門統治初期才得到報應（參王上 2:5、6、29-34）。不久之後，伊施波設被兩名士兵所殺，他們把他的首級帶往給身在希伯崙的大衛看，希望得到賞賜（撒下 4:1-8）。然而，大衛將他們二人殺了（第 12 節）。掃羅家系唯一生還的男丁就只有約拿單的瘸腿兒子，名叫米

非波設（第 4 節）。

c. 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撒下五）

伊施波設死後，大衛在希伯崙被立為以色列眾支派的王（1-4 節）。大衛作王後，隨即採取了若干行動，其中之一是從耶布斯人手中奪取錫安的保障。大衛建立錫安作為他的首都，在那裏建築宮殿居住（6-12 節）。

d. 約櫃被帶往耶路撒冷（撒下六）

大衛認識到約櫃是神與祂的百姓同在之記號，故十分重要。因著在掃羅的統治時期，約櫃一直存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大衛決定把它運回耶路撒冷。然而，亞比拿達的一個兒子烏撒，違反觸摸約櫃的規定，被耶和華擊殺，因而使約櫃延誤達 3 個月之久才運往耶路撒冷（3-11 節）。在第二次嘗試中，大衛帶領一列歡欣的隊伍進入耶路撒冷城，把約櫃放進為它而預備的帳幕中（12-17 節）。

e. 大衛、拿單和聖殿（撒下七）

不久，大衛有意建造殿宇安放約櫃，好作為以色列敬拜耶和華的中心所在（第 1 節）。耶和華透過先知拿單告訴大衛，他不可為耶和華建造居所（殿宇），但耶和華卻會為他建造將會存到永遠的居所——王朝（5-16 節）。這裏把蒙應許的後裔縮小至猶大支派的大衛家。

這應許在耶穌降生時應驗了，祂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參太 1:1）。至於建造聖殿，將會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的任務（撒下 7:13）。

f. 大衛的戰績（撒下八）

大衛有能力征服四境眾多民族，擴張以色列的疆界，並為國家建立繁榮和安靖的時代。

g. 大衛和米非波設（撒下九）

大衛為紀念他與約拿單的結盟（參撒下 18:1-3, 20:13-16、42），遂查探掃羅家的生還者，好向他施恩。當大衛找出米非波設，便把他帶到宮廷，享受與王同席吃飯的榮譽。

h. 大衛和拔示巴（撒下十至十二）

大衛與亞捫人戰爭期間，他和赫人烏利亞的妻子犯姦淫，赫人烏利亞是大衛手下一個戰士。拔示巴懷孕以後，大衛設計謀害烏利亞。這些罪行招致神的憤怒（12:10-12），大衛在他的餘生都飽嘗到他的罪行所造成的惡果。

i. 暗嫩、押沙龍和他瑪（撒下十三）

大衛的長子暗嫩裝病，為要使他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來照顧他。當他瑪拒絕暗嫩對她的侵犯時，他強行玷辱了她。這件事激怒了他瑪的胞兄押沙龍，他定意殺暗嫩，為他妹妹報仇。押沙龍等了兩年，後來他在剪羊毛期間的歡宴中，把暗嫩殺死。押沙龍隨之逃往敘利亞的一個小城基述，其外祖父曾在那裏作王。

j. 大衛和押沙龍（撒下十四至十九）

押沙龍經過了 3 年的流亡生活，直至大衛回答提哥亞一個婦人所捏造的故事，放棄報血仇，使約押把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14:1-27）。然而押沙龍回來後，大衛拒絕見他達兩年之久，直至他們最終和好為止（28-33 節）。在整個事件中，大衛迴避了悔改和公義的問題，事後沒有採取任何有效的懲罰行動。與此同時，押沙龍企圖使人懷疑大衛對訴訟的判決，自己則竭力贏取百姓和宮廷上下的愛戴，藉此密謀篡奪父親大衛的王位。4 年後，押沙龍在希伯崙自稱為王，召集充足的軍事力量，迫使他父親逃離耶路撒冷（第十五章）。由於他們未能立即追殺大衛，引致押沙龍的勢力崩潰，押沙龍最後死於大衛的元帥約押之手（16:15-18:18）。大衛為其子押沙龍哀慟之餘（19:1-8），返回耶路撒冷，恢復他的統治（19:9-43）。大衛因著約押殺死押沙龍而懲罰他，決意使亞瑪撒代替約押成為軍隊的元帥（第 13 節）。

k. 示巴叛亂（撒下二十）

隨著大衛返回耶路撒冷而出現不穩的局面，便雅憫支派的示巴圖謀了另一次發難。約押在違抗大衛的懲罰下，殺害亞瑪撒，追趕示巴，並鎮壓這次叛亂。

l. 大衛和基遍人（撒下 21:1-14）

在大衛統治期間，地上經歷了三年饑荒，但時間不詳。耶和華向大衛啓示說，這次饑荒是由於掃羅違背了以色列人與基遍人所立的盟約而降下的（參書 9:15、18-26）。最後，這過犯藉著把掃羅的 7 個子孫交給基遍人處死才得以彌補。

m. 大衛和非利士人（撒下 21:15-22）

這裏的四段插曲，記下了大衛的勇士與非利士人作戰的英勇成就。

n. 大衛的讚美之歌（撒下二十二）

大衛以一首優美的頌讚之歌，描述他脫離仇敵的手（4-30 節），及耶和華向他施予幫助（31-51 節）。同一首詩歌亦見於詩篇十八篇，但有少許改動。

o. 大衛臨終之言（撒下 23:1-7）

大衛藉著簡短的話語，承認是神的靈使他能夠說出神的話，並確信耶和華對他和他的國所應許的終必成就。

p. 大衛的勇士（撒下 23:8-39）

這一段包括了大衛 37 位勇士的名字，並描述部分人的成就。

q. 數點人數和大衛的懲罰（撒下二十四）

大衛決定數點他戰士的數目，反映了他對軍事政治組織和能力的不信任。耶和華懲罰他，藉著降下瘟疫，使地上很多人死去。大衛照著耶和華透過先知迦得所說的話，在亞勞拿的打穀場上築了一座壇，這處後來成為聖殿所在的位置（參代下 3:1）。耶和華接納了大衛的獻祭，並垂聽他為百姓所作的禱告，瘟疫就止住了。

七. 本書大綱

1. 撒母耳為士師（1-7 章）
 - a. 撒母耳的出生（1-2:10）
 - b. 撒母耳的童年（2:11-3 章）
 - c. 約櫃被擄與以利的死亡（4-5 章）
 - d. 約櫃被送回（6 章）
 - e. 撒母耳戰勝非利士人（7 章）
2. 掃羅為王（8-15 章）
 - a. 以色列人求立王（8 章）
 - b. 掃羅被選為王（9-11）
 - c. 撒母耳的自白（12 章）
 - d. 戰敗非利士人（13-14 章）
 - e. 亞瑪力人被滅與掃羅的違命（15 章）
3. 掃羅與大衛（16-31 章）
 - a. 大衛受膏與覲王（16 章）
 - b. 大衛戰勝歌利亞（17 章）
 - c. 大衛與約拿單（18-20 章）
 - d. 大衛的逃亡與流浪（21-30 章）
 - e. 掃羅與約拿單戰敗身亡（31 章）
4. 大衛在希伯崙作猶大王（1-4 章）
 - a. 衛為掃羅王及約拿單舉哀（1 章）
 - b. 大衛與伊施波設兩個王朝（2:1-3:1）
 - c. 伊施波設王朝敗落（3:2-39）
 - d. 伊施波設王朝亡（4 章）
5. 大衛作以色列的王，國家昌盛（5 章-9 章）
 - a. 統一全國及克制外敵（5 章）
 - b. 抬約櫃進京（6 章）
 - c. 神應許大衛國位永存（7 章）
 - d. 大衛的文治武功（8 章）
 - e. 大衛寬待米非波設（9 章）
6. 大衛干罪及其牽連（10-20 章）
 - a. 大衛犯罪的詳情（10-12 章）
 - b. 暗嫩亂倫與被殺（13 章）
 - c. 押沙龍獲赦回國（14 章）
 - d. 押沙龍叛變（15-18 章）
 - e. 大衛返京與示巴背叛（19-20 章）
7. 大衛當政期間事的附錄（21-24 章）
 - a. 基遍人與三年饑荒（21:1-14）
 - b. 大衛與非利士人交戰事例（21:25-26）
 - c. 大衛的感恩讚美詩（22 章）
 - d. 大衛臨終之詩（23:1-3）
 - e. 為大衛和以色列爭戰的勇士名錄（23:8-39）
 - f. 大衛因核全民人數而惹神怒（24 章）

八. 圖析 —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的治理				掃羅的王朝					大衛的興起										
1 - 7				8 - 15					16 - 31										
撒母耳的早年		撒母耳的中年		掃羅的被膏		掃羅的墮落			為掃羅應戰		蒙掃羅喜愛		被掃羅追殺						
身世	蒙召	約櫃被擄	約櫃歸回	厭棄真神為王	選立掃羅為王	僭越祭職	固執剛愎	故意違命	蒙神選召	對抗頑敵	與約拿單為友	遭掃羅憎厭	在迦特	在亞杜蘭	在基伊拉	在隱基底第一次饒掃羅	在巴蘭曠野	在西弗第二次饒掃羅	在非利士地
1-2	3	4-6	7	8	9-12	13	14	15	16	17	18	19-20	21	22	23	24	25	26	27-31
最後的士師				最初的王					最合神心意的王										

九. 圖析 — 撒母耳記下

大衛之興盛				大衛之失敗				大衛之餘事						
1 - 10				11 - 20				21 - 24						
在希伯倫為猶大之王		在耶路撒冷為全國之王		個人之失敗	家庭之失敗	國家之失敗	國家之事	私人之事	其他雜事					
弓歌志哀	戰功偉績	建都耶京	建聖殿心	建立國度	與拔示巴之罪	押沙龍之叛變	示巴之叛變	與基遍人之爭	與非利士人之爭	感恩之詩	遺言	國中勇士	數算之罪	感恩之壇
1	2-4	5-6	7	8-10	11-12	13-18	19-20	21上	21下	22	23上	23下	24上	24下
成功				失敗				附錄						

十. 撒母耳記上下比較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1	以祈禱為始	以祈禱為終
2	國度開始時期	國度鞏立時期
3	士師治理結束	君王治理開始
4	先知制度開始	先知學校盛興
5	神治時期	王治時期
6	中心：合人心意的王	中心：合神心意的王
7	掃羅：人的揀選	大衛：神的揀選
8	大衛：亡命之徒	大衛：榮耀的王

第十四課 列王紀上下

接續約書亞記、士師記，以及撒母耳記，記載與神立約之民歷史的書卷。列王紀以大衛當朝的結束，作為記述列王事蹟之始（王上 11、2）。內容論及所羅門的王朝（王上二至十一）、聯合王國的瓦解（王上十一，十二）、分裂王國史（王上十二至王下十七），並載有倖存的南國歷史及其於主前 586 年的滅亡，以及約於主前 561 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善待約雅斤之事。

一. 作者和寫作年代

在希伯來的正典裏，列王紀上下原先被視為一卷；全書分為上下參半的形式，首先見於七十士譯本，最後於主後十五世紀才被希伯來文聖經採納。

本書的作者不具名，有關對作者的考證則只能從作品的重點和觀點推論而得。巴比倫他勒目（《巴巴伯德拉》15 上）認為列王紀是耶利米的著述。這種見解雖然可能由於較晚期的猶太傳統所致，該傳統傾向把聖經各卷列入先知的著作。然而，這視為先知著述的理論，頗與證據吻合。本書有相當多篇幅記載先知的生平，例如：在 47 章中，就有 16 章描述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王上十七至王下十），對於其他先知，如亞希雅（王上 11:29-39，14:1-16）、不知名的神人（王上 13:1-10）、米該雅（王上 22:13-28）等，也花了不少筆墨。曾參照以賽亞（王下十八至二十；賽三十六至三十九）和耶利米（王下二十四，二十五；耶五十二）著作的可能性，也顯示本書是出自先知的手筆。作者或編者對於先知話語的功效，表現了濃厚的興趣之餘，還經常提醒人們要留意先知以前所說的，已經應驗了。

有人最初認為這樣的史書，不可能出自先知之手，但證據所顯示的剛好相反。先知作為立約關係的護衛者，他們筆下的記載，可成為其他聖經史家的資料來源。下列即為這一類的取材：先見撒母耳的書、先見拿單的書、先見迦得的書（代上 29:29）；先知拿單的書、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先見易多的默示書（代下 9:29）；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代下 12:15）；先知易多的傳（代下 13:22）；先知以賽亞所寫的烏西雅傳等（代下 26:22）。加上列王紀被列入希伯來正典的前先知書，上述的一切都一致地指向列王紀為先知的著述。

本書最後一部分的年代，必須定在最後被記錄的幾件大事以後。以未米羅達對約雅斤的寬大為懷（約主前 561），是本書的尾聲，從而定下最早的寫作年代。由於它沒有談到重建時期的情況，它可能是早於 539 年寫成的。作者選擇其資料，似為了回應被擄的人民神學上的困擾，故在在都暗示它的寫作日期是在主前 561 至 539 年之間。

二. 結構和內容

列王紀的編者特別列出他在作品中使用的 3 種資料來源，聖經學者相信編者可能還援用了其他許多材料。當然，編者未曾明確列出的資料來源，只能算為研究其作品的學者的臆測，也只能具有不同程度的可能性而已。作品中明列和可能採用的材料，列舉如下：所羅門記（王上 11:41）此材料包括「所羅門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的智慧」的補充資料。這些補充材料或許包含傳記性質，諸如類似二母爭子的官司（王上 3:16-28）、示巴女王來訪（王上 10:1-10）等記載。但這些材料究竟是正式的宮廷記錄或是非正式的文書，則一直備受爭議。有些學者嘗試抽出部分的材料，例如：視建築物的描述得自聖殿檔案（王上六，七）、諸臣的名單取自政事檔案（王上四，五），但這些仍然只屬臆測。

以色列諸王紀在列王紀有關北國君王事蹟的末段記載中，曾 17 次提及這項資料。至於這些年代史的性質，就從編者所提供的信息所屬類型，即可略知一二。例如：「耶羅波安其餘的事，他怎樣爭戰，怎樣作王」（王上 14:19）；「暗利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王上 16:27）；「亞哈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所修造的象牙宮，並所建築的一切城邑」（王上 22:39）；「約阿施其餘的事……和他與猶大王亞瑪謝爭戰的勇力」（王下 13:12）；「耶羅波安其餘的事……他怎樣爭戰，怎樣收回大馬色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王下 14:28）等記述，讓讀者可以從中獲得更多資料。從這些經文可以看出，其資料取自載有諸王在位記錄的官方年鑑。

猶大列王紀和以色列諸王一樣，這項資料來源曾在有關猶大君王的末段記載中，出現過 15 次。這些資料補充了個別君王的記載，例如：「亞撒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並他的勇力與他所建築的城邑」（王上十五 23）；「約沙法其餘的事和他所顯出的勇力，並他怎樣爭戰」（22:45）；「希西家其餘的事……他怎樣挖池、挖溝、引水入城」（王下 20:20）；「瑪拿西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和他所犯的罪」（王下 21:17）等。

南北二國的史料，可能和周圍各國的年鑑相似，尤其是亞述諸王的紀年表；而且可能就是保存於撒瑪利

亞和耶路撒冷的正式宮廷歷史。

學者認為，除了這些明確提及的來源以外，編者或許還使用了沒有在書中列舉的材料。

大衛宮廷史撒母耳記下九至二十章，常被視為撒母耳記的其中一個材料單元，稱為「宮廷史」或「繼位事蹟」。由於採用的語彙和觀點相似，列王紀上一、二章就常與撒母耳記的材料連在一起。列王紀上二章 46 節的宣告：「這樣，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用以結束這段記載。

亞哈皇室史料個別的王一般只作簡略的記述，例如，亞哈的父親暗利，按其政治和經濟的成就而言，是北國最偉大的君王之一，卻只佔了寥寥 8 節經文（王上 16:21-28）。不過，從亞哈在位開始，記載的篇幅多了；有關亞哈王朝的延續，直到耶戶發動政變，佔了極多篇幅（王上十六至王下十二）。在這史料中，暫停使用老套的方程式，編者可能是使用了其他文獻。這材料通常可再分為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生平以及亞哈王朝的事蹟。

以利亞的生平，見於以下的章節：列王紀上十七至十九章，包括烏鴉餵食、撒勒法的寡婦、旱災、迦密山上之火，以及耶和華在西乃的啓示；列王紀上二十一章，拿伯的葡萄園事件；列王紀下一章，亞哈謝諸使者之死。亞哈當朝，在列王紀中竟受到如此重視，主要原因還是為以利亞的傳記提供背景資料。

列王紀下二至十三章中有關以利沙的資料，或許是有別於以利亞事蹟的另一個文獻來源。其內容包括：列王紀下二章，以利沙繼承先知的位分、潔淨水源、眾童子之死；列王紀下三章，與摩押之戰；列王紀下四章，寡婦之油、書念婦人；列王紀下五章，乃縵的大痲瘋；列王紀下六章，亞蘭人企圖捉拿以利沙；列王紀下七章，撒瑪利亞鬧饑荒；列王紀下八章，書念婦人的產業、哈薛篡位；列王紀下九章，耶戶受膏；列王紀下十三章，以利沙歸天。在舊約裏，再沒有其他部分像以利沙般令人驚歎的故事，讀來大快人心。

在列王紀上十六章至列王紀下十三章之間，有一些補充材料和以利亞及以利沙的傳記，並沒有直接關係。如列王紀上二十章 1 至 34 節的戰爭，以及耶戶篡位更多的細節（王下 9:11-10:36），常被歸類於第三種資料，包括亞哈王朝及其繼位者的記述。這 3 種可能的資料，全是有關北國的事務。

以賽亞史料有關希西家當政時期的記載（王下 18:13-20:19），跟以賽亞書的敘述（賽 36:1-39:8）幾乎一字不差。內容記載西拿基立的入侵、拉伯沙基的使命、希西家的祈禱、以賽亞的預言、希西家生病、太陽倒退，以及比羅達巴拉但差遣特使。此史料應視為根據以賽亞書，或其他某些同時在列王紀和以賽亞書採用的材料。

先知史料由於列王紀對於先知和先知的工作，極感興趣，不少學者都認為編者還使用了其他材料，因此，包含先知事蹟的記載，可列為一個獨立的文獻單元。內容包括亞希雅（王上 11:29-39, 14:1-16）、無名先知（王上十二, 20:35-43）、米該雅（王上 22:13-28）的記載，以及其他有關材料。

除了明確提及的材料和其性質的推論以外，其餘史料各有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學界為了辨別這些史料，並且區別其性質，雖然花了不少研究工夫，但仍停留於臆測的階段。當思考編者可能曾經使用的材料，有一件重要的事情是需要留心的。那就是即使這些史料曾經存在，也不可因此認為可以把歷史有組織地重建起來。究竟哪些材料在列王紀編者使用以前，就已經結合成一個較大的體系呢？我們到底無法確定這些額外的材料衍生自怎樣的環境，又或者甚至是編者本身對於所採用的材料在過往的歷史是否清楚，我們都無法確定。聖經學者雖然在嘗試描述列王紀的歷史方面，耗費了許多精力，但往往忽視了在觀點上的統一，這觀點就正是從最後的編輯所得出的作品，也就是正典中的書卷。要瞭解此書，重要的不是從各種材料的觀點著手（對於這方面，編者自己也許並未留意），而是研究本書作為王國歷史的整體觀點。編者使用的材料，是要奠定這書卷的教訓；而所選用的，正要符合編者的目的。因此，他所預備的材料，和現今版本的教訓，大部分並不相關。發掘其他可能的史料，當然重要，但全書整體的信息，也不可抹煞。這不是說列王紀只是一部以未經改動的材料所合成的作品。作者在整理史料的過程裏，無疑曾經按著一些取捨的標準和文學技巧。

在分裂王國史上，編者的結構技巧非常突出。例如：對於每一個王朝，他運用了公式的引論和結論。除了微小的細節以外，南北兩國記述模式大致相同。對於猶大諸王，完整的引論模式如下：

1. 登基年份與北國君王的在位年份，並列對照
2. 王的即位年齡
3. 國祚的長短
4. 母親的名字
5. 對其政績的評語

每個猶大王在位時期的事蹟，則以如下作結：

1. 引述猶大王的年代，以便進一步查考
2. 記述王的逝世及其埋葬的地點；

3. 繼承人：「他的兒子接續他作王。」從羅波安登基時的記載，可見記述猶大王事蹟的完整模式（王上 14:21、22、29-31）。

記述以色列王時所用的模式則稍有不同：

1. 登基年份與南國君王的在位年份，並列對照
2. 國祚的長短
3. 王宮的所在地；
4. 因拜偶像而遭譴責；
5. 父親的名字。

每個以色列王在位期間的記載，則以如下作結：

1. 引述以色列王的年代，以便進一步查考。
2. 記述王的逝世；
3. 除非有人篡位，否則便是記述其子即位。

記述以色列王事蹟的完整模式，可見於巴沙的登基（王上 15:33、34，16:5、6）。

這些模式在使用時略有不同，但整體而言，它們的結構前後一致，並為分裂王國史提供基本的架構。南北兩國的對照年表，為建立那時期的年代，提供資料。記述模式的變化可以反映編者所使用的材料的性質，又或反映他個人的喜好。猶大王母后的名字見於記載之中，但以色列王的母后則沒有提及，這可能表示編者對於大衛一系較為關切，因此所記載的也更為確切和完備。耶路撒冷被假設是南國王宮的所在地（雖然沒有提及），而北國君王的王宮卻需記明，大概因為北國曾從示劍遷往昆努伊勒，後又遷往得撒，接著遷往撒瑪利亞。提到北國君王之父，同時也反映了改朝換代的頻繁，然而，猶大國的朝政穩定，特別當提到幾乎所有南國的王都埋葬於大衛的城，兩者的對比就更形明顯。

高等評鑑的列王紀下高等評鑑學對列王紀的評鑑，主要在於申命記的年代，以及申命記與「申命史」（從約書亞記到列王紀）其餘部分的關係。高等評鑑學否定申命記可能著於摩西時代。由於列王紀和申命記的神學觀點相似，高等評鑑學的學者通常將申命記的年代，大概定於約西亞在殿中發現律法書之時（主前 621；王下二十二）。於是，申命記被視為一部偽託的作品，目的是將約西亞的改革合法化，列王紀則成為姐妹篇的作品（跟約書亞記至撒母耳記等著述並列），以約西亞時代著作申命記的作者們的眼光，觀察歷史。在這基礎上的列國史，並非按照從摩西時代以來傳流神律法的標準來衡量，而是按照已成歷史的事件結果來判決。

高等評鑑學同時極關注書卷的編輯史，那就是在最終的正典版本出現以前，曾經為了適合較早期的神學模式而編纂了多少次。大多數高等評鑑學的學者認為至少曾作過 2 次的編修，一次是在約西亞死後不久，約在主前 600 年；另一次則是適值被擄時期。據說，第一次編修主要關注崇拜的事宜，特別是將約西亞時期，在耶路撒冷的集中敬拜予以合法地位。第二位編輯則被視為在前人的工作上加添材料，為被擄事件提出辯解。但又有一些學者認為，尚有第三個版本，即由較晚期的編輯們使用了約西亞以前的「前申命記」版本。這種治學法的確實性，引起或許是最激烈的爭議，就是學者們將不同的章節歸入這個或那個編者的名下所得的矛盾結果；明顯的主觀成分和無法掌握證據是最大缺點。

高等評鑑學所採取的另外一個特點，是環繞考究作者所持的神學原則，對於他處理證據時有多大的影響。許多學者斷言，作者為了表達他的神學重點，不惜竄改資料。這種手法從耶羅波安的金牛犢可見一斑。許多學者認為，這些並非真是耶和華的形象，金牛犢不過是墊座，居於其上的被認為是不可見的耶和華；因此，最初被認為是正當的，不久便給列王紀的編者誤解或誤傳成為偶像。

高等評鑑學同時也貶抑列王紀所記載資料的歷史可靠性。例如，西拿基立與猶大之戰的記載（王下十八，十九），常被視作兩件獨立事件的合併。但在更近期的學術研究中，卻又朝相反的方向，大部分的原因是巴勒斯坦、米所波大米和埃及的考古資料不斷增加，學者對於史料的可信性，愈來愈有信心。

本書的年代結構，得著的評價尤其低。列王紀不但似乎跟其他聖經章節有抵觸（參王下 25:8 與耶 52:12；王下 25:27 與耶 52:31），有些地方甚至明顯是自相矛盾的（參王下 8:25 與 9:29；王下 1:17 與 3:1，8:16）。在此，那趨向也逆轉了。人們不但不認為經文因世紀以來的易手而出現訛傳的情況，反而因著對古代編年程序愈益瞭解，人們對於這些數據的準確程度，愈來愈有信心，且認為其準確程度達至令人詫異的地步。以前一度認為互相矛盾的經文，如今則被評為對比計算在位年份和新元兩種系統而構成的準確宣告。

當列王紀在大多數的文獻中，被稱為申命史的時候，是以本書卷著於較晚年代，作為根據。儘管這說法存有偏見，但也指出了編纂者的目的。其實，我們無須接受申命記為晚期作品，才可領略申命記對列王紀的

影響。

三. 神學教導和寫作目的

列王紀所記載立約之民的歷史，從大衛駕崩（主前 961）起，到南國滅亡止（主前 586）。不過，此歷史並不是按照現代人對於歷史教科書的期望而寫成。列王紀的編者在剪輯時，沒有集中在經濟、政治和軍事的主題上；然而，對於神學的關注，才是編者寫作的動力。

由於列王紀的歷史，在歷代志裏大多可以找到平行的記載，評估本書的神學及目的，便容易一些。把兩種記載比較，尤其是研究較晚期的歷代志編者，如何將列王紀裏所找到的材料，予以增添或刪節時，兩部史書的旨趣便愈發清楚地呈現出來。

列王紀編於被擄時期，可能在主前 560 和 539 年之間。耶路撒冷已經變為瓦礫，大衛的寶座蕩然無存。作為以色列民神學的兩大支柱：神聖不可侵犯的聖殿和大衛的寶座（耶 7:4, 13:13、14, 22:1-9；參王上 8:16、29）已經倒塌了。以色列的信仰如果仍然倖存，就必要回答這些緊急的問題：「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神為甚麼不能向大衛和錫安遵守祂的應許呢？應許給廢掉了嗎？」列王紀的作者在回應主前 722 年（撒瑪利亞淪陷）和 586 年（耶路撒冷淪陷）的災難時，目的在針對選民的疑惑。列王紀和約伯記一樣，主張神義說，為神對待人的方法提出辯解。

為了回答「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這個問題，編者以律法所提出的標準，複述立約之民的歷史。基於這個理由，列王紀可以稱為「摩西五經史」，或甚至更直接地稱為「申命史」，因為編者用來衡量兩國的標準，只見於五經中的申命記。申命記中被選用來評斷兩國的較顯著主題有：集中敬拜、君主政體制定、先知話語的功效，以及對不守約者的咒詛。

集中敬拜作者最關切的是純正的敬拜。他所指的純正，主要的標準是諸王對於集中在耶路撒冷殿中敬拜所持的態度，它們跟在其他地方敬拜神、以及用邱壇敬拜耶和華的宗教混雜的迦南儀式，互相對立。申命記十二章 1 至 32 節要求集中的敬拜是在中央的聖壇舉行。「集中敬拜」一詞也許是誤用了，因為在建殿以前，一直以會幕為敬拜的中心，申命記所載的改變，並不是將敬拜中央化，而是基於聖壇不再隨時遷移而要固定下來。對於北國諸王而言，此標準實際上已成為不變的敘述模式，如：「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王上 15:34, 16:31；王下 3:3, 10:31, 13:2、11, 14:24, 15:9、18、24、28, 17:22）列王紀的編者認為以色列在但和伯特利所立的金牛犢壇，是為大罪；然而，北國諸王始終執迷不悟（王上 12:25-13:34）。北國諸王排斥耶路撒冷的重要地位，這些邱壇便成為量度北國諸王的標竿。所有以色列王全都按照這標準被定罪（除了只作王 1 個月的沙龍，以及北國末代的君王何細亞例外），甚至殺害以拉的心利，雖然在宮殿內自焚前，僅作王 1 星期，也沒有例外（王上 16:9-20）。至於加諸猶大諸王的，則是另一套標準：他們對於在耶路撒冷城郊盛行的異端敬拜，所持的態度，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得到編者無條件的認可，許為效法大衛的方式（王下 18:3, 22:2）。其他有 6 位王雖然還沒除去邱壇，卻由於熱切地遏止偶像崇拜而受到稱讚（亞撒，王上 15:9-15；約沙法，王上 22:43；約阿施，王下 12:2、3；亞瑪謝，14:3、4；亞撒利雅，15:3、4；約坦，15:34、35）。其餘的猶大諸王，則由於參與邱壇和褻瀆聖殿而遭受譴責。此乃本書突出的主題。

君主政體史編者其次所關心的，是追溯君主政體的歷史。申命記十七章 14 至 20 節，預言有一天以色列人將要求立王，並指令作王的要為人民擔當基本的宗教責任。提到立王之事，也僅見於申命記，這成了編者所關注的君主政體史的基礎，他特別關注君王在宗教上的忠貞。大衛成為理想君王的模範，大衛不但是量度的標準，他和他的子孫也因此「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申 17:20；參王上 15:11；王下 18:3, 22:2 所載效法大衛所行的，以及王上 14:8, 15:3-5；王下 14:3, 16:2 所載的反面例子）。編者希望讓人知道，即使大衛的子孫不忠，神對於大衛卻始終信實。南北兩國的君王數目相同，但北國在 200 年中不斷改朝換代，發生弑君奪位之事，然而，歷時 350 年的大衛王朝，則始終相傳不息（王上 11:13、32、36, 15:4、5；王下 8:19, 19:34, 20:6）。大衛皇室遭遇的禍患，和因此對神的應許產生的疑惑，促使編者振筆疾書。

先知話語的功效列王紀能夠稱為申命史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它關注先知話語的功效。在五經中有 3 處經文論及先知的設立，即：民數記十二章 1 至 8 節；申命記十三章 1 至 5 節；以及申命記十八章 14 至 22 節。只有申命記十八章記載試驗真先知的的方法，乃按照其預言是否效驗來判斷。作者為了提高人們留心先知話語的應驗，列引許多例證：列王紀上八章 20 節（撒下 7:13）；列王紀上十二章 15 節（11:29-36）；列王紀下二十三章 16 至 18 節（王上 13:1-3）；列王紀上十四章 17、18 節和十五章 29 節（14:6-12）；列王紀上十六章 7、

11、12 節 (1-4 節)；列王紀上十六章 34 節 (書 6:26)；列王紀上二十二章 35 至 38 節 (22:17)；列王紀下九章 7 至 10 節、30 至 37 節和十章 10、11、30 節 (王上 21:21-29)；列王紀下一章 17 節 (1:6)；列王紀下二十四章 2 節 (21:10)；列王紀下二十三章 30 節 (22:15-20)。作者著重顯示先知的話語，是有功效和力量的。他對先知的關切，也可從他記述以利亞、以利沙，以及其他先知人物的材料看出來。

咒詛的應驗編者對申命記的另一個關注，見於他追溯因不守約而應驗了的咒詛。神和以色列立約，結果帶來咒詛還是祝福，倒要看人民的順服與否；列王紀的編者認為南北兩國蒙受咒詛，皆因兩國未能達到約的要求。編者審慎指出，大部分見於申命記二十八章 15 至 68 節的咒詛，在人民的生活中，或多或少已成為歷史事實。摩西曾警告百姓，背逆的後果是神將「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申 28:49)，而亞述人果然來到撒瑪利亞，巴比倫人也攻入耶路撒冷。列國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裏，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塌」(申 28:52)；就這樣，撒瑪利亞從主前 724 至 722 年被圍困，耶路撒冷則從主前 588 至 586 年被圍困。在援絕糧盡的困境中，人們被迫吞食自己的骨肉，婦女則以剛產下的嬰兒果腹 (申 28:53-57)。以色列被便哈達圍困時，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 (王下 6:24-30)。耶和華既然曾經喜悅祂的子民昌盛，使他們眾多，照樣也會毀滅他們，將他們分散在萬民中 (申 28:63-67)。

列王紀的作者以這樣的方式，寫作以色列和猶大的歷史，以解決神學上的難題。人們如何能夠把被擄，與神給予以色列民和大衛的應許，互相調和呢？他的答案具有兩方面：(1) 問題並不在於神，而是背逆的人；神一直是公義的；(2) 國家的終結，並不等於人民或大衛之家的終結。本書的尾聲頗具啟發性：以末米羅達從獄中釋放約雅斤，使他的地位高過眾王，並叫他不缺衣食 (王下 25:27-30)。被擄期間，幾乎一無所有時，大衛之家依然享有神的恩寵和福祉。神沒有棄絕祂的應許，人們應當持守盼望。

列王紀的其他主題也顯示，編者在選擇和編排資料時，特別使用申命記作為審視人民歷史的架構，流露他的神學動機。這樣的比較，見於出埃及記十二章 1 至 20 節和申命記十六章 1 至 8 節有關遵守逾越節之禮，可見在出埃及記中，逾越節是以家庭為中心；在申命記中，則是在聖所內慶祝。列王紀的作者謹慎地表示，在約西亞作王期間，逾越節乃遵照申命記的規定來慶祝 (王下 23:21-23)。在記述亞瑪謝按照律法治國時，明確地列出申命記的一段經文 (王下 14:6 引述申 24:16)。

與歷代志對照列王紀一旦與歷代志的平行記載互相對照，其特點便愈發明顯。列王紀的作者是針對耶路撒冷被毀後的情況，並必須回答「如何及為何」等問題，歷代志的作者則是重建的社會中的一分子，當時引起激烈爭議的神學問題，不是如何及為何，而是：「我們還能和大衛有分嗎？神仍然關心我們嗎？」所需要的，並不是解釋為何被擄，而是要把被擄後時期和被擄前時期連繫起來。第二座聖殿的興建和敬拜的規範，在歷代志所顯示的細節，遠勝於任何有關先前的聖殿的記載。歷代志只記述猶大的歷史和大衛家系的歷史，反映在被擄後，獨有她倖存下來。歷代志的作者所省略的事件，也頗為值得注意。他不像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作者，無意立下起訴的案例，因此，他可以自由地省略有關大衛與拔示巴犯罪的記載 (撒下十一)，也不曾提及所羅門即位時遇到的困難 (王上一，二)。在他那個時代，北國已亡，因此，歷代志作者未曾細述耶羅波安的罪行 (王上十三，十四)。歷代志對於聖殿的事情，更感興趣；列王紀明顯記述先知的事蹟，但相同的情況卻未見於歷代志，這樣，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生平，也均省略了 (王上十六至王下十)。歷代志的作者亦未曾羅列導致北國淪陷的諸般罪行 (王下 17:1-18:12)。從所有這些例子中，我們可以看見史實跟人民、編者在神學的關注上，有著交互的作用。每位編者既為社會的一分子，在選材和編排上，就力求符合社會所關切和需要的；比較兩種記載，即可清楚看見每位編者的重點。這些編者的工作跟基督教會的使命，有著連貫的關係。教會也選擇救贖史的資料，並加以編排，好應付每個世代的需要和所面對的問題。教會整理出來的資料，雖不像列王紀及歷代志的編者所作的一樣，是權威的聖經，兩者的工作卻是相類的。

四. 內容提要

列王紀可分為 3 部分：(1) 所羅門王朝 (王上一至十一)；(2) 分裂王國史 (王上十二至王下十七)；(3) 在猶大的倖存王國史 (王下十八至二十五)。

1. 所羅門王朝 (王上一至十一)

以亞多尼雅的流產政變為記載的開始，敘述所羅門登基時所引發的宮廷陰謀 (王上一)。大衛臨死之前，叮囑所羅門順服神的誡命 (王上 2:1-4)，並向敵人施行報復 (王上 2:5-9)。大衛死後，所羅門下令將亞多尼雅、約押和示每處死，支持亞多尼雅奪位的祭司亞比亞他，則被革職 (王上 2:13-46)。敵人得以清除後，便「堅定

了所羅門的國位」(王上 2:46)。

所羅門當政其餘的日子，可分為兩部分：行其父大衛之道的所羅門(王上三至十)；偏離正道的所羅門(王上十一)。所羅門在基遍獻祭時，祈求神賜他智慧，好治理國家，後來，在兩名妓女爭奪孩子一案中，他的智慧便很快地表現出來(王上三)。關於王國的行政組織和所羅門的無比才智，本書均有記述(第四章)。對於聖殿的籌備(第五章)、興建(六，七章)和奉獻(第八章)，編者也有大量記載。神在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時，提醒他要效法其父大衛，遵守祂的律例典章(王上 9:1-9)；所羅門的建築和商業活動，也有細述(王上 9:10-27)。示巴女王訪問後，接著展示所羅門宮室的富麗堂皇(第十章)。可惜，所羅門沒有遵守神的誠命，受到外邦妃嬪的引誘去隨從別神，未能像大衛一樣全心全意敬拜耶和華(王上 11:4)，神決定從他兒子的手中奪回北方各支派(王上 11:11-13)。由於神的懲罰，被征服的人民起來反叛所羅門(王上 11:14-25)，而在以色列國內，則有耶羅波安的叛亂(王上 11:26-40)。

2. 分裂王國史(王上十二至王下十七)

所羅門死後，聯合王國解體。北國(以色列)存在約兩個世紀，由 9 個朝代的 20 個王統治，其間國力衰微，並有弑君篡位的情況。相反，南國則延續 3 個半世紀，由大衛一系的 19 個王治理，但有一段短時期，由亞他利雅奪位。

在大衛和所羅門以前，南北眾支派之間長久以來各自為政，甚至互有戰爭，因此，一分為二並不足為奇。但其近因則是北方支派差遣代表，商談有關王權的問題時，羅波安不智地以惡言相向。於是，較早前起義、反抗所羅門的人民英雄耶羅波安，成為北國的王。他立刻在但和伯特利建立與耶路撒冷相對的聖所(王上十二)；這些聖所，終於成為譴責以色列諸王效法耶羅波安之罪的準繩。

以色列和猶大雙方爭奪便雅憫邊境地區，作戰達兩個世代之久。在兩國邊界的零星戰爭，加上，來自北方的亞蘭人或南方的埃及人的入侵，最終消耗以色列的耶羅波安、拿答、巴沙、以拉和心利，猶大的羅波安、亞比央和亞撒王朝(王上 13:1-16:20)。

暗利在以色列登基後，產生了 4 代相傳的家天下，亦結束了變遷無常的北國。列王紀雖然只給予暗利寥寥 8 節的篇幅(王上 16:21-28)，暗利卻是北國最偉大的君王之一。在暗利的統治下，以色列不但和腓尼基及猶大締結盟誼，而且，亞述人也有百餘年之久，稱以色列為「暗利之家」。

暗利的繼任人亞哈、亞哈謝和約蘭，卻佔了不合比例的篇幅。

在全書 47 章中，分得 16 章(王上十七至王下十)，約達全書的 1/3。這是由於編者編入了大量有關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好與暗利的王朝在善惡上，作一番對照。

本書開啓記老少先知之交替，以利亞(意：「耶和華是神」)與以利沙(意：「耶和華是拯救」)二人名字意義相連，工作承繼，是交替的、賡續的。以利亞在約蘭王時繼續顯出他有屬神的權能(1 章)。在約但河畔，於五十多位從伯特利、吉甲、耶利哥三「神學院」來送別的門徒面前，以利亞把「衣鉢」傳給以利沙，「時代使命」的負擔便放在以利沙肩上。以利沙深感力小任重道遠，遂求雙倍的靈覆蔭他；隨即火車火馬把「烈火先知」接到「耶和華是神」的居所去(2 章)。以利沙蒙雙倍之靈，他日後的工作(按聖經記錄計算)剛是以利亞之雙倍(以利亞行八個神迹，以利沙則行十六個)(3-9 章上)，茲將先知師徒二人之神蹟列表如下：

以利亞	以利沙(王下)
1. 天不降雨(王上 17:1)	1. 分約但河(2:14)
2. 油不短缺(王上 17:14)	2. 苦水變甜(2:21)
3. 死人復活(王上 17:22,23)	3. 母熊撕童(2:24)
4. 火從天降(王上 18:38)	4. 谷中有水(3:20)
5. 天降大雨(王上 18:45)	5. 空皿滿油(4:1-6)
6. 火從天降(王下 1:10)	6. 婦人懷孕(4:16-17)
7. 火從天降(王下 1:12)	7. 小兒復活(4:35)
8. 分約但河(王下 2:8)	8. 麥鍋消毒(4:41)
	9. 喂飽百人(4:43)
	10. 乃縵得治(5:10)
	11. 咒基哈西(5:27)

- | |
|------------------|
| 12. 鐵斧浮水 (6:6) |
| 13. 開人眼目 (6:17) |
| 14. 閉人眼目 (6:18) |
| 15. 復人眼目 (6:20) |
| 16. 死人復活 (13:21) |

在有關以利亞的記載上，亞哈和耶洗別被用來襯托他，以致亞哈成爲了惡王的典型（例：王下 21:3）。

由於暗利王朝、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蹟佔了這樣的篇幅，對於猶大在同時期發生的事情，則未作詳盡報導。在這段時期，北國似乎曾以霸主的姿態欺凌猶大，例如猶大王約蘭娶暗利的孫女爲妻（亞他利雅，王下 8:18、26）；並在基列的拉末一役，約沙法以附庸的地位屈從亞哈，均可證明（王上二十二）。當以東背叛約蘭，猶大的國運日漸衰微（王下 8:20-22），失去了以旬迦別港的控制，以及要承受隨之而來的經濟打擊；等到立拿也突然脫離以後，沿海平原邊界附近的各個城鎮便掙脫猶大的管治（參代下 21:16）。

主前 842 年，耶戶由先知膏立爲王（王下 9:1-13），之後，他發動政變，結束了暗利王室的統治，同時擊殺猶大王亞哈謝（9:14-29）。耶戶接著進行整肅，把耶洗別、亞哈和亞哈謝的家族，並敬奉巴力的所有人殺掉（王下 9:30-10:36）。殺戮腓尼基的公主耶洗別和猶大王，使以色列失去南北兩方的盟友，在政治上付出沉重代價。

耶戶的王朝在以色列列國中最爲長久，歷時共 90 年；而歷任的王則包括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和撒迦利雅。耶戶刺殺猶大王亞哈謝後所開創的局面，威脅到大衛王室的延續。亞他利雅皇后，既然身爲暗利的後裔，奪得王位後，便企圖整肅大衛一系覬覦王位的人。她執政 6 年以後，忠心的祭司耶何耶大發動反政變，把年幼的約阿施擁上王位（王下十一）。

由於耶戶的政變，以色列積弱半個世紀，亞蘭人乘機將耶戶之子約哈斯的勢力削弱，只剩下一支小型的軍隊（王下 13:1-7）。

九世紀初，亞述東山再起，舒緩了以色列和猶大的困境。亞述大軍擊敗亞蘭，大患一除，以色列和猶大於是獲得戲劇性的振興。耶戶的子孫，亦即以色列王約阿施，重新收復從前給亞蘭人奪去的各城（王下 13:25）。以利沙死於約阿施在位期間（王下 13:20）。在南方，亞瑪謝再度擊敗以東（王下 14:7）。但亞瑪謝和約阿施又重點兩國的戰火，北國再度戰勝（王下 14:8-14）。

以色列在耶羅波安二世的領導下一度享有繁盛，王國的版圖達到所羅門時代的幅員（王下 14:23-28）。同時代的猶大王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也在耶路撒冷加強軍禦，同時採取攻勢，向南擴展國土（王下 14:21、22，15:1-7）。

然而，在兩國的歷史上，這樣的復興只不過是輝煌的夕陽而已。耶羅波安二世死後，展開一連串的災難，在以色列的滅亡和猶大向亞述的霸權臣服時，而達到巔峰。以後的 30 年，北國出現了 4 個朝代，但其中 3 個朝代由一個王作爲代表；弑君的悲劇，則標誌著北國正加速滅亡。僅在 10 年多的日子，內戰和無政府狀態的交替中，先後出現了 5 個王（王下十五）。南北兩國都曾向提革拉毘列色三世繳交重稅（王下 15:19、20，16:7-10）。以色列和亞蘭人結盟以逐退亞述，並試圖強迫猶大王亞哈斯參戰；亞哈斯於是向提革拉毘列色求救。聯盟被破壞，以色列和猶大淪爲附庸。何細亞一旦感到安全無虞，就變節投靠埃及。然而，此舉對於北國來說，儼如自取滅亡。撒縵以色五世隨即報復，以色列國的政治史就此告終（王下 17:1-23）。這片土地由其他異族遷入（王下 17:24-41）。

以色列和亞蘭對抗，仍能倖存，卻只敗給亞述，同樣，亞述壯大，且成爲猶大的勁敵，但猶大的年日依然比亞述長久，然而，猶大卻敗在巴比倫的手下。

3. 猶大的倖存王國史（王下十八至二十五）

亞哈斯向亞述求援，付出自由的代價，猶大也成爲亞述帝國的附庸。在他的統治之下，異教的祭祀盛行一時（王下十六 1-19）。

亞哈斯之後，由希西家繼位，他是猶大第一位傑出的改革領袖。在有關他的記述中，大多是反抗亞述王西拿基立的事蹟：反抗、亞述遣使前來威脅、以賽亞保證神將拯救，以及亞述大軍被殲滅等（王下 18:9-19:37）。希西家患病，透過以賽亞而得到神諭和徵兆後復元（王下 20:1-20）。希西家款待巴比倫來使，似乎是商談締結反亞述聯盟一事，然而，先知警告此項決定的代價可能十分沉重（王下 20:12-21）。

接續希西家作王的瑪拿西，在位的時間超過諸王（共 55 年）。

在他的統治下，背教的情況尤其嚴重；列王紀的編者指出，他的統治足以令人民無可避免地流離失所（王下 21:1-18；參王下 23:26，24:3、4；耶 15:1-4）。瑪拿西死後，其子亞們繼位。亞們與其父極為相像，作王僅 2 年即被臣民所廢（王下 21:19-26）。

接著登基的，是猶大第二位偉大的改革領袖約西亞。在他的統治下，律法書得以在修葺聖殿時尋回。他領導人民重新立約，並且壓制異教的崇拜活動（王下 22:1-23:14）。此時，亞述帝國迅速式微，約西亞因此趁機向北方擴張疆土，除掉伯特利的壇和撒瑪利亞各處的邱壇（王下 23:15-20）。耶路撒冷隨即舉行慶祝逾越節的大型聚會，同時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更正宗教（23:21-25）。約西亞企圖藉著抵擋法老尼哥的攻勢，支援亞述，卻在米吉多陣亡（王下 23:26-30）。

在猶大諸王中，只有約西亞有 3 個兒子繼位。他死後，人民擁立約哈斯登上王位，但僅在 3 個月以後，尼哥就把他廢掉，鎖禁於埃及（王下 23:31-33）。然後，約西亞的另外一個兒子以利亞敬繼位，他同時改名為約雅敬（王下 23:34-37）。約雅敬在位期間，尼布甲尼撒征服猶大，於是，約雅敬被貶為附庸。幾年之後，約雅敬起而反抗；他死後，留下兒子約雅斤面對巴比倫的報復（王下 24:1-10）。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城被攻陷以後，約雅斤、母后、士兵和文武百官，全被擄走。尼布甲尼撒讓約雅斤的叔父瑪探雅繼位，瑪探雅正是約西亞的第三子，後改名西底家（王下 24:11-17）。9 年以後，西底家同樣起來反抗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圍城 2 年，城被攻陷後，即被徹底摧毀。西底家的眾子被拉到他面前處決。而且，西底家的眼睛被剜出以後，便被擄到巴比倫去（王下 24:18-25:21）。尼布甲尼撒任命在米斯巴的基大利擔任省長，一群刺客將他擊殺後逃往埃及（王下 25:22-26）。

本書的結尾提及被擄的約雅斤，在尼布甲尼撒的繼承人以未米羅達的手下得到禮遇，表示神並沒有忘記祂向大衛所立下的應許（王下 25:27-30）。

五. 南北國王朝之比較

	王名	善/惡	登位年	在位年	與北國關係	王名	善/惡	登位年	在位年	與南國關係	朝代
1	羅波安	惡	931	17	敵對	耶羅波安	惡	931	22	敵對	一
2	亞比央	惡	913	3	敵對	拿答	惡	910	2	敵對	
3	亞撒	善	911	41	敵對	巴沙	惡	909	24	敵對	二
4	約沙法	善	873	25	和好	以拉	惡	886	2	敵對	
5	約蘭	惡	848	8	和好	心利	惡	885	7 日	敵對	三
6	亞哈謝	惡	841	1	聯盟	暗利	惡	885	12	敵對	四
7	亞他利雅	惡	841	6	和好	提比尼	惡	884	3	敵對	
8	約阿施	善	835	40	和好	亞哈	惡	874	22	聯盟	
9	亞瑪謝	惡	796	29	敵對	亞哈謝	惡	853	2	和好	
10	烏西雅	善	790	52	和好	約蘭	惡	852	12	聯盟	五
11	約坦	善	751	16	敵對	耶戶	惡	841	28	敵對	
12	亞哈斯	惡	735	16	敵對	約哈斯	惡	914	17	和好	
13	希西家	善	715	29		約阿施	惡	798	16	敵對	
14	瑪拿西	惡	695	55		耶羅波安二世	惡	793	41	和好	六
15	亞們	惡	642	2		撒迦利雅	惡	753	6 月	和好	
16	約西亞	善	640	31		沙龍	惡	752	1 月	和好	七
17	約哈斯	惡	609	3 月		米拿現	惡	752	1 月	和好	
18	約雅敬	惡	609	11		比加轄	惡	742	2	和好	八
19	約雅斤	惡	598	3 月		比加	惡	740	20	敵對	
20	西底家	惡	597	11		何細亞	惡	732	9	和好	九

六. 南北國之比較

南 國 (猶 大)	北 國 (以 色 列)
二支派支持	十支派支持
建都耶路撒冷	建都撒瑪利亞
人數稀少	人數眾多 (3 倍)
土地較瘠	地大物博 (5 倍)
聖殿所在	金牛城 (但與伯特利)
始終一朝	共歷九朝
歷時 445 年 (931-586B.C.)	歷時 210 年 (931-722B.C.)
20 王 (19 王，一后)	20 王
王有 8 善 12 惡	所有王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多先知輔助	較少先知輔助
神與大衛立永約	沒有立約
亡於巴比倫	亡於亞述
滅後歸回	無歸回

七. 列王紀上下比較

列 王 紀 上	列 王 紀 下
1. 論王國之分裂	1. 論王國之衰亡
2. 以大衛王為始	2. 以巴比倫王為末
3. 以所羅門之榮為起	3. 以約雅斤之辱為結
4. 以順服神蒙福為啓	4. 以悖逆神遭詛為末
5. 以聖殿建造為首	5. 以聖殿被焚為終
6. 論離棄神的過程	6. 論離棄神的結果
7. 諸王之起落	7. 諸王之失敗
8. 以利亞為主	8. 以利沙為主
9. 神的忍耐	9. 神的懲罰

八. 本書大綱

1. 所羅門作王 (王上 1:1-11:43)
 - 1) 大衛晚年 (1:1-2:12)
 - 2) 所羅門登基 (2:13-46)
 - 3)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 (3:1-4:34)
 - 4) 建造聖殿 (5:1-8:66)
 - 5) 所羅門的聲譽 (9:1-10:29)
 - 6) 所羅門的墮落 (11:1-43)
2. 王國分裂 (12:1-22:53)
 - 1) 分裂的因由 (12:1-24)
 - 2) 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 (12:25-14:20)
 - 3) 羅波安作猶大王 (14:21-31)
 - 4) 亞比央、亞撒作猶大王 (15:1-24)
 - 5) 拿答作以色列王，巴沙篡位 (15:25-31)
 - 6) 巴沙、以拉作以色列王，心利篡位 (15:32- 16:14)

- 7) 暗利作以色列王 (16:15-28)
- 8) 亞哈作以色列王 (16:29-22:40)
 - a. 亞哈敬拜巴力 (16:29-34)
 - b. 以利亞的神蹟 (17:1-24)
 - c. 以利亞對抗巴力 (18:1-19:21)
 - d. 亞蘭爭戰 (20:1-43)
 - e. 亞哈計奪葡萄園 (21:1-29)
 - f. 亞哈陣亡 (22:1-40)
- 9) 約沙法作猶大王 (22:41-50)
- 10) 亞哈謝作以色列王 (22:51-53)
3. 王國分裂時期 (王下 1:1-17:41)
 - 1) 亞哈謝作以色列王 (1:1-18)
 - 2) 以利沙繼承以利亞 (2:1-25)
 - 3) 約蘭作以色列王，與約沙法合攻摩押 (3:1-27)
 - 4) 以利沙的神蹟 (4:1-8:15)
 - 5) 約蘭、亞哈謝作猶大王 (8:16-29)
 - 6) 耶戶作以色列王，剿滅亞哈家 (9:1-10:36)
 - 7) 亞他利雅在猶大執政，耶何耶大助約阿施復位 (11:1-21)
 - 8) 約阿施作猶大王 (12:1-21)
 - 9) 約哈斯、約阿施作以色列王 (13:1-25)
 - 10) 亞瑪謝作猶大王 (14:1-22)
 - 11) 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 (14:23-29)
 - 12) 亞撒利雅作猶大王 (15:1-7)
 - 13) 撒迦利雅作以色列王，沙龍篡位 (15:8-12)
 - 14) 米拿現、比加轄作以色列王 (15:13-26)
 - 15) 比加作以色列王，何細亞篡位 (15:27-31)
 - 16) 約坦、亞哈斯作猶大王 (15:32-16:20)
 - 17) 何細亞作以色列王，以色列亡國被擄 (17:1-41)
4. 猶大獨存時期 (18:1-25:30)
 - 1) 希西家作猶大王 (18:1-20:21)
 - 2) 瑪拿西、亞捫作猶大王 (21:1-26)
 - 3) 約西亞作猶大王 (22:1-23:30)
 - 5) 西底家作猶大王，猶大亡國被擄 (24:17-25:21)
 - 6) 基大利作首長 (25:22-26)
 - 7) 巴比倫王恩待約雅斤 (25:27-30)

九. 圖析：列王紀上

聯合王國												分裂王國										
1-11												12-22										
大衛王朝：立所羅門接續王位	所羅門王朝											兩國敵對		亞哈與以利亞		兩國和好						
	早年鞏固勢力			全盛為神造殿						衰落離棄真神			南：羅波安與		南：亞撒與北：以拉、心利、暗利亞哈		以利亞之神蹟		以利亞與亞哈之事蹟		南：約沙法與北：亞哈、亞哈謝	
	肅清內敵	與埃結親	國勢日強	籌備	開工	竣工	插段：為己造宮	獻殿禮	插段：聲名遠播	寵愛妃嬪	外患	內叛	北：耶羅波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上	11中	11下	12-14	15	16	17-22 上		22 下			
四十年聯合王國												九十年分裂王國										
團結是力量												分散被擊敗										

十. 圖析：列王紀下

分裂王國												剩存王國					
1 — 17												18 — 25					
兩國和好		以利亞						兩國和好		兩國敵對		亡國前			亡國後		
南：約蘭	北：亞哈謝	接續以利亞	解約蘭王被摩押圍	與寡婦及書念婦人	治亞蘭將軍乃縵	解約蘭王被亞蘭圍	與亞蘭王便哈達	與北國耶戶王	南北：亞哈謝、亞他利雅	南北：約阿施	南北：亞瑪謝至亞何哈細亞	希西家	瑪拿西與亞們	約西亞與約哈斯	約雅敬與約雅斤	西底家	省長基大利
1	2	3	4	5	6-7	8	9上	9下-12	13	14-17	18-20	21	22-23	24	25上	25下	
南北二朝												猶大末運			後史		

第十五課 歷代志上下

舊約書名，分上下兩書，記載大衛及其後繼者在猶大地為王的歷史。歷代志是聖經中最被忽視的史書，因為它大部分的材料在撒母耳記上、下及列王紀上、下等早出的經書中，已有記載；此外，有 14 章經文只開列名表（代上一至九，二十三至二十七），其餘各章雖記敘歷史，但其枯燥乏味也無異於那些名表。其實，從嚴格的學術觀點來看，歷代志上、下不可算是歷史著述，而近乎古代近東王朝史官常用的一種排年紀事的記錄，只記每年重要大事，其宣傳性往往重於作詳實的記錄。歷代志的記載是有選擇性的，略去了某些史實，卻又詳載某些事蹟，書中所記只是以色列史中經挑選的一部分。很多人批評該書所記歷史不可靠，主要是對該書的性質缺乏瞭解所致。歷代志上、下是從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的角度，來對以色列民生活中的某些事件作思辯性的解釋，不可純以歷史視之。顯然，作者的目的並不在於單純記載歷代君王的興衰始末，而是要從特定的宗教立場來對這些歷史事件作出解釋。

一. 作者

在希伯來聖經中，歷代志本無上、下書之分，作者及寫作年代也均不詳。猶太教法典他勒目記述，以斯拉撰寫「他的書和歷代志，記明歷代譜系，自遠祖至他自己為止」。許多學者便以此為據，斷定歷代志是以斯拉所作。但這觀點並未獲得一致的認同，所以至今對於該書的作者和成書的年代，仍有爭論。

歷代志作者向有「年代史編者」之稱，這個名稱似乎在肯定他是一位史家。他可能是一位文士、祭司或利未人。作者的身分必使他有機會接觸到王宮和聖殿的檔案樞要，因為文內常提及各王的官方記錄（代上 9:1，27:24；代下 16:11，20:34，25:26，27:7，28:26，32:32，33:18，35:27，36:8），以及先知的記錄（代上 29:29；代下 9:29，12:15，13:22，20:34，26:22，32:32，33:19）。

至於歷代志、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 3 書作者同是一人之說，雖有顯跡可引，但均非確證，尚不能以為定論。例如：歷代志最後兩節與以斯拉記最先 3 節雷同；而 3 書的語言和文學風格極為相似；並且 3 書的神學重點，都在恢復聖殿威儀和崇拜制度，且關注族譜；這些都是有利的線索。希伯來聖經以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為一書，且置於歷代志前，而歷代志則位居希伯來聖經各書之末。

真確程度歷代志（按：本文在敘述中只作為一書）的內容性質及材料，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記載似有歧異，故受到相當多的學術批評。歷代志的歧異可分 3 方面，略舉如下：

1. 數字的歧異

如撒母耳記下記大衛三十勇士之一次殺敵 800 人（23:8），而歷代志上卻記為 300 人（11:11）；如撒母耳記下記大衛擒瑣巴王哈大底謝馬兵 1,700，步兵 20,000（8:3、4）；而歷代志上卻記為馬兵 7,000，步兵 20,000，外加戰車 1,000（18:3、4）；如列王紀下記猶大王亞哈謝登基時年 22（8:26），而歷代志下卻記其登基之年為 42 歲（22:2），竟有 20 年之差。

總的來說，歷代志的數字多偏高。如歷代志上二十一章 5 節記以色列男丁總數為 110 萬，猶大的男丁為 47 萬（較撒下 24:9 所記的 80 萬和 50 萬已有很大的誇張）；再如所羅門聖殿前殿高達 120 肘，即相當於 180 呎（代下 3:4）；又如歷代志下十三章 3 節記猶大士兵 40 萬，以色列士兵 80 萬，一戰之下以色列兵陣亡 50 萬（代下 13:17）；又如歷代志下十四章 9 節記古實王率大軍 100 萬，戰車 300 輛來攻打猶大。

考究這些數字誇大的原因，可能是傳抄之訛；也可能是作者用龐大的數字為喻，以極言兵力之盛；也有可能只是估計。學者們力圖找出合理可信的解釋，惟尚未能回答所有難題。福音派學者暫時將這些謬誤看作是聖經作者人性一面的證明，卻不會對其屬天來源有所虧損。

2. 神學上的歧異

不妨舉一個最為明顯的例子。撒母耳記下二十四章 1 節記述神因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派人去作全民的核點；而歷代志上二十一章 1 節卻說「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大衛之發起核點民數，一個說是出於神的激動，一個則說是出於魔鬼的激動。

3. 史實上的歧異

撒母耳記下八章 13 節「大衛在鹽谷擊殺了以東一萬八千人」；而歷代志上十八章 12 節則記以東人是大衛的外甥亞比篩所殺。據撒母耳記下二十一章 19 節載，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而歷代志上二十章 5 節則記伊勒哈難所斬者，是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在這一點上，多數學者以為歷代志保持了經文原貌）。另有一史實上的歧異，則更為明顯。試比較以下兩段經文。列王紀上二十二章 48、49 節載猶大王約沙法造船，欲派人

往俄斐運取黃金，但船未及出港即毀於以旬迦別；該處又記以色列王亞哈謝曾擬派人隨船同往，而被約沙法拒絕了。但歷代志下二十章 35 至 37 節則記二王擬往他施貿易而合夥造船於以旬迦別，一先知預言神必因亞哈謝與惡人交好而毀其船，事果應驗。兩處記載都一致地說約沙法於以旬迦別建船，並且船在離港前被毀；但從現有的經文版本來看，實難斷定二王是否有交好之事。

再比較歷代志下十六章 1 節和列王紀上十六章 6 至 8 節，在南北兩王在位的年代上，更可見出歧異。歷代志載猶大王亞撒 36 年，以色列王巴沙欲攻猶大，欲修堅城拉瑪。而據列王紀載，猶大王亞撒 36 年，巴沙早已不在世了；列王紀上十六章 6 至 8 節記述巴沙既死，其子以拉繼位，那時才是亞撒 26 年。

過去學者對歷代志的真確可信，持異議的居多，但經過近年來的研究，不少人對歷代志竟刮目相看了。考古發掘的物證在許多方面，說明歷代志的記載是信實可靠的；而在另一些方面卻也表明，歷代志的歧異多只屬表面上。若事實的全部得見天日，其餘的問題當也迎刃而解，滿足持平公正的學者的要求。

二. 寫作年代

歷代志成書的準確年代已不可考。鑑於該書結尾載有波斯王古列的詔令（釋於巴比倫的猶太俘虜歸回故土，重建家園），可知其寫作年代應不早於發佈詔書的年代，即主前 538 年。另若假定歷代志和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確是出於一人筆下，那麼其成書年代當不會早於尼希米返抵耶路撒冷的那年，即主前 444 年。

我們還可根據歷代志和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所載家譜作進一步推算。歷代志家譜所列的最後一位宗裔是阿拿尼（代上 3:10-24）；他是所羅巴伯率眾返鄉後的大衛第六代孫，算起來應是主前 400 年左右。

歷代志的語言已可以肯定是被擄後時期的希伯來語。文中已出現「達利克」一詞（波斯金幣名，見於代上 29:7），但尚不見希臘詞語的蹤跡，這說明其成書年代肯定是在波斯帝國的中後時期（主前 538-331）。另於舊約聖經以後時期的希伯來語中，常見有 *midrash* 一詞，是指一種對經文作註釋或註解的文體（和合本作「傳」或「史」），舊約中則僅見於歷代志（代下 13:22, 24:27），可算是該詞的最早用例。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將歷代志的寫作年代，大致限定在主前 400 年左右。

三. 歷史背景

那是波斯統治時期的猶大。古列下詔之後，許多猶太人便從巴比倫陸續返歸耶路撒冷。他們重修聖殿，一心等待著彌賽亞時代的來臨。但是接踵而至的大旱、饑荒、貧困、道德淪喪、靈性頹廢種種現象，使人們企盼之心冷漠了。在政治上，猶大是波斯的屬國，波斯的統治猶固若金湯，沒有一點鬆懈的跡象；所以光復大衛王國的可能性尚十分渺茫。

在政治上既無恢復大衛王國的希望，那麼這些主前四世紀的猶太人該如何理解歷史，以及他們在神的計劃中的地位呢？生當其時的歷代志作者從神與大衛所立的約中，找到了解釋歷史的鑰匙。歷代志上前十章漸漸引進大衛；十一至十九章詳述大衛的統治。全書提及摩西之名凡 31 次，提及大衛之名則超過 250 次。大衛計劃建殿，從設計到集資俱親理其事；又規定一切典章制度、聖職分派，從利未人、歌手、門衛的人選，到祭司等級的劃定，也都是大衛一手擘劃。大衛規定了聖殿崇拜制度，這對歷代志作者及其同代人來說，是極其重要的事。

總的來說，以色列在波斯統治下的一段歷史大多是沈默的，無論其他的舊約材料還是考古發掘中，都鮮有所見。當然，考古挖掘尚在進行中，更多的證物尚可得於未來。

四. 緣起和目的

歷代志的作者必是身居耶路撒冷，為那裏的猶太人而寫下本書的。書中提及耶路撒冷之處凡 240 次，提及猶大國之處凡 225 次；惟對北國以色列和以色列各王卻絕少提及，作者的愛憎好惡已十分明顯。另有兩段文字也分明表達了作者對北國以色列的態度，其一為：「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代下 10:19）；其二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鹽約，將以色列國永遠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你們不知道嗎？」（代下 13:5）作者希望以色列民看見神是統御萬有的至高的君王，他記述大衛的宣認：「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的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裏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代上 29:11、12）歷代志成書於被擄歸回時期，目的是透過早期的歷史，強調神權政治的重大意義。這神權政治是神特為被擄歸回時期的猶大所設計的社會組織形式，使他們成為一個宗教性而非世俗性的社會群體，以神所選定的祭司來代替君主（神

選定的祭司與那些墮落的祭司正相對立。在被擄前時期，以色列民道德和靈性淪喪，那些敗壞的祭司實難辭其咎)。

被擄歸回的猶大國民要作聖潔的子民，而非懷有政治和民族野心的國民。因此，作者要求劫後復歸的猶太人信守摩西約法，惟此方能蒙神恩惠，昌盛不衰。猶太人歷經被擄之劫，除去了他們的污穢，仍為神的選民，正面臨著一個履行西乃約法的新機會。

作者反覆強調天譴神懲是絕不可倖免的。他還強調人們的一言一行都要遵規守法，使神的品格清楚地顯現在其民的身上。作者從每一歷史事件上，都看到了有神大能的手在擘劃左右，叛逆者無不受懲罰，悔罪者無不蒙恩惠。他也看到經數十年被擄之後的遺民，正是大衛家的屬靈宗裔。他呼籲被擄後的民眾謹守西乃的義，滌淨被擄前悖逆的罪孽，一心領受神的祝福。

作者也告誡猶太人要認識神的權能，告訴他們惟有信神方能「立穩」，惟有信神的先知，方能萬事亨通(代下 20:20)。他一再強調耶路撒冷的重要，說那是神選定的敬拜之所(代下五，六)。凡聖殿、祭司、利未人、歌手、門衛，無一不是經神選定的(代上 28:9)。聖殿是他們祈求而必得應允之所(代下 6:19-7:3)。

五. 內容和教導

歷代志的內容大體可劃分如下：譜系(代上一至九)；大衛執政(代上十至二十九)；所羅門執政(代下一至九)；猶大列王(代下十至三十六)；被擄與歸回(代下三十六 22、23)。

在行文上，作者沒有採用直接教誨的方式，所以讀者要善於從敘事中歸納出教訓。

統貫歷代志的主導思想，就是高舉神的偉大、權能和獨一無二。歷代志上二十九章 11、12 兩節很明確地表達了這個思想，宣告天地萬物皆屬於神，祂是萬有的主。

其他章節也表達同樣的思想。例如，亞述王西拿基立率軍入猶大境，兵圍耶路撒冷；猶大王希西家就召集百姓，勉勵他們不必畏懼來勢洶洶的敵人，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與他們同在的是肉臂，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他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代下 32:7、8) 歷代志反覆強調以色列神是獨一無二的宇宙真神。歷代志上十六章 25、26 節引用詩篇九十六篇 4、5 節的話：「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他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作者也引用大衛和所羅門的話說，除耶和華神之外絕無他神存在(代上 17:20；代下 6:14)。

歷代志指出：「我們的神至大，超乎諸神」(代下 2:5)；歷代志下三十二章是表明耶和華真神與「列國諸神」根本區別的聖經名篇。西拿基立在圍困耶路撒冷時，曾對以色列民說：「你們倚靠甚麼，還在耶路撒冷受困呢？」(代下 32:10) 又說：「所以你們不要叫希西家這樣欺哄誘惑你們，也不要信他，因為沒有一國一邦的神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和我列祖的手，何況你們的神更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代下 32:15) 在亞述王的觀念裏，「論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論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樣。」(代下 32:19) 但神終於拯救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城民，而西拿基立卻遭到了懲罰(代下 32:21、22)。

作者多次申明以色列的神，也是列邦的主宰(代上 17:21；代下 20:6)。他指出神是掌管歷史發展的。神引以色列民出埃及，將迦南人逐出了巴勒斯坦(代上 17:21；代下 6:5，20:7)。歷史上那些看似奇怪的事，無一不是出於神的安排(代下 22:7)。作者講述猶大諸王與外邦一次又一次的戰爭中，指出勝敗得失無不取決於神(代上 10:13、14，18:6；代下 12:2，13:15，20:15，21:11-14，24:18，28:1、5、6、19)。

歷代志作者認為神是堅守信約的神(代下 6:14)，是正直公義的神(代下 12:6)，因此世間的審判者也必須是誠實公正的(代下 19:7)。作者指出，一國或個人違抗神意而能順遂者是絕未之有(代下 24:20)；悖逆神者必一敗塗地，脫離神者必軟弱無力(代上 29:14；代下 20:12)。作者不僅指出神的獨一、公義和權能的，他還要使人看到神的偉大智慧。神是「察驗人心，喜悅正直」的(代上 29:17)。所羅門王悉心向神祈禱說：「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代下 6:30；參 32:31) 神的權能雖然統管天地，神的智慧雖然察驗人心，但世人無論男女，都可自由選擇是否尊奉神。歷代志對這兩種人都有所記述。遵神意行事的便得亨通，逆神意的便必敗無疑，即使是貴為君王也不例外。作者詳載了 3 個猶大君王的故事，即約沙法、希西家和約西亞。3 位都是偉大的改革家，都被譽為遵從神意的，但在晚期也都因違逆神意而惹神發怒。約沙法與北國的惡君聯盟(代下 20:35、37)；希西家款待巴比倫的來使，結果神離開他(代下 32:31)；約西亞則拒不聽神藉法老尼哥所傳的話，而招殺身之禍(代下 35:21-24)。

作者相信人皆有罪(代下 6:36)，俱應全心全意地懺悔(代下 6:38)。歷代志下七章 14 節可以說是全本聖經中，最為突出的勸人懺悔的經文之一。

歷代志的另一主題為聖殿的重要；聖殿乃是人神相晤之所。歷代志所記幾乎都離不開聖殿。的確，對於活在主前四世紀波斯人統治下的耶路撒冷人來說，聖殿禮拜實在有極重大的意義。

作者強調一個真正的敬拜群體和崇拜制度的重要。

敬拜是作者對神的根本態度，耶和華是唯一值得敬拜、讚美的神。歷代志下二十九章 20 至 30 節描述了一次崇拜的經過。希西家王命祭司代全體以色列民獻燔祭和贖罪祭。利未人和祭司分班站立，手持鈸、瑟、琴、號，「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用號，並用以色列王大衛的樂器相和。會眾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號的吹號，如此直到燔祭獻完了」（代下 29:27-29）。

歷代志作者不是狹隘的種族主義者和律法主義者。他總是呼籲北國的人民回到聖殿來敬拜耶和華神（代上 13:2；代下 11:16，30:1）。神甚至利用異教君王尼哥向猶大的明君約西亞代傳神的旨意（代下 35:22）；又如波斯王古列也遵神的旨意釋放了俘虜（代下 36:23）。作者還以讚賞的態度，記載了希西家王如何允許北國眾民（有些是未經自潔的），來耶路撒冷遵守逾越節。他記述希西家的話說：「凡專心尋求神，就是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雖不照著聖所潔淨之禮自潔，求至善的耶和華也饒恕他。」（代下 30:18、19）

六. 猶大國王之善惡 (歷代志下)

王名	善/惡	經文(章)	主要事蹟	王名	善/惡	經文	主要事蹟
1. 羅波安	惡	10-12	使國分裂、拜像行惡	11. 約坦	善	27	行神正事、不入聖殿
2. 亞比央	惡	13	昏庸無道、敗中求勝	12. 亞哈斯	惡	28	焚獻子女、兵連禍結
3. 亞撒	善	14-16	復興宗教、平定國家	13. 希西家	善	29-32	潔淨聖殿、盡除偶像
4. 約沙法	善	17-20	戰前禱告、戰時禱告	14. 瑪拿西	惡	33 上	復拜偶像、行邪交鬼
5. 約蘭	惡	21	心腸惡毒、崇拜偶像	15. 亞們	惡	33 下	學效其父、越犯越大
6. 亞哈謝	惡	22	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16. 約西亞	善	34-35	盡除偶像、昭諭律法
7. 亞他利雅	惡	23	殺戮王室、建巴力廟	17. 約哈斯	惡	36:1-4	作王三月、被埃及廢
8. 約阿施	善	24	重修聖殿、毀巴力廟	18. 約雅敬	惡	36:5-8	行神憎事、反耶利米
9. 亞瑪謝	善	25	初行正事、後拜偶像	19. 約雅斤	惡	36:9-10	作王三月、靠人棄神
10. 烏西雅	善	26	虔誠為始、僭越聖職	20. 西底家	惡	36:11-16	硬心逆神、反耶利米

七. 撒母耳記、列王紀、歷代志之比較

撒母耳記、列王紀	歷代志
傳記式 (Biographical)	統計式 (Statistical)
個人性 (Personal)	官式性 (Official)
南北國史 (Israel & Judah)	猶大國史 (Judah)
王座為著 (Throne)	聖殿為著 (Temple)
定國家罪 (Indictment)	振興國民 (Incitement)
紀錄性史 (Executive)	選擇性史 (Selective)
政治性 (Political)	宗教性 (Religious)

第十六課 以斯拉記

一. 名稱

在他勒目「巴巴伯德拉」(15a)中，拉比和文士都視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為一卷書。約瑟夫(《亞匹溫辯》1.8)以舊約書卷的數目是 22 卷，也認為這兩卷書應該合而為一。某些教父，如撒狄主教麥立托和耶柔米，亦視它們為一卷書。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課本)也將這兩卷書合為一卷，而且為了將它們與次經《以斯拉一書》區分，便稱它們為《以斯拉二書》。武加大拉丁譯本卻稱以斯拉記為《以斯拉一書》，尼希米記為《以斯拉二書》。

二. 背景

當古列在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猶太人便受波斯帝國統治。由那時至以斯拉時期，波斯王繼有：古列(主前 539-530)，他容許猶太人和其他被擄者重返故國(拉一)；剛比西斯(主前 529-522)；篡奪王位的高馬特(主前 522)；大利烏一世(主前 521-486；拉 5:6)；薛西斯一世(舊約的亞哈隨魯，主前 485-465；拉 4:6)；亞達薛西一世(主前 464-424；拉 4:7-23, 7:1-10:44)。以斯拉和尼希米二人的工作，都在古列至亞達薛西一世時期發生。然而，某些學者則將以斯拉列於亞達薛西二世的統治時期(主前 404-359)。

三. 資料來源

依照傳統說法，猶太領袖以斯拉將研究所得的資料整合，構成這卷書。第七至十章是以作者第一身寫成，所以，以斯拉可能採用自傳形式，作為此書的核心，再補充其他資料。書中用亞蘭文寫成的部分，證明此書是以斯拉時期以後的作品。可是，以斯拉記的亞蘭文，跟主前五世紀，來自埃及伊里芬丁猶太人社群的亞蘭文蒲草卷，有顯著的共通之處。

這卷書主要是編纂而成，採用了自傳、官方文件、詔書，以及其他資料。現今的以斯拉記，包含了 4 組可供辨認的資料：

1. 以斯拉的回憶錄

某些部分是以第一身的角度寫出(7:27-9:15)，穿插於第三者的敘述中(7:1-26)。這些回憶錄大概是以斯拉本人的一部分官方報告。

2. 亞蘭文的文件

亞蘭文是波斯帝國的外交語言，在以斯拉記出現了不少的文件。例如，有人致函向亞達薛西一世投訴關於重建城牆一事，以斯拉記亦記載了官方的回覆(4:8-23)。還有一封上奏大利烏一世的信，以及王的回覆(5:1-6:18)。一封由亞達薛西的波斯法院正式批出的授權書，允准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並且描述了委託他保管的物料(7:12-26)。這些都是官方的文書，自然是用亞蘭文記錄。

3. 希伯來人的名單

以斯拉記包含了希伯來人的文件，列出百姓的姓名，這有數個目的。其中一份文件指出波斯政府批准猶大移民回到以色列地(拉 1:2-4)。這是古列一般詔書的猶太版本，表達他對人民關懷。以斯拉在六章 3 至 5 節重複記述這卷用亞蘭文寫成的詔書，這個版本可能取自王旨的初稿。以斯拉記載了歸回的移民名單，他們開始以色列的第二個聯邦國(第二章，在尼七重複)。這卷書亦有在亞達薛西諭准下，與以斯拉一同歸回的移民名單(拉 8:1-14)。還有那些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的人的名單(10:18-43)。

4. 敘述

這卷書的其餘部分，包含了由以斯拉本人所作的敘述。對於他到達耶路撒冷之前的第一次歸回時期，他可能取材現成的資料，包括口頭或文件上的資料。書中與他同時代的資料，應該是他本身工作的個人記述。

四. 寫作年代

按傳統來說，在以斯拉記七章 1 節的亞達薛西，公認是亞達薛西一世。由此，以斯拉應該是在主前 458

年到達耶路撒冷（「王第七年……」，7:8）。以斯拉比在主前 445 年才來到耶路撒冷的尼希米更早展開工作。

然而，這個傳統日期的可信性，受到多方面的資料衝擊。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將尼希米放於亞達薛西一世的統治時期（主前 464-424），以斯拉則在較後期，即亞達薛西二世（主前 404-359）。這項提議與尼希米記八章 2 節並不吻合，因為那節經文提到以斯拉與尼希米是同時代的人，也一起同工。

此外，伊里芬丁的蒲草卷（主前 407-400）亦提及耶路撒冷的大祭司約哈難和撒瑪利亞的省長參巴拉。約哈難被視為以利亞實的孫兒，但尼希米與以利亞實是同時代的人（尼 3:1、20）。

聖經的資料指出尼希米是在亞達薛西王 20 年往耶路撒冷（尼 1:1，主前 445），然後，在第三十二年（尼 13:6，主前 433），再次提到大祭司以利亞實是以斯拉同時代的人。因此，傳統的立場為以斯拉記提供了一個較佳的寫作年代。倘若以斯拉這位文士，生於亞達薛西二世的統治時期（約主前 397），對於大祭司約哈難來說，這日期無疑太晚了。

較近期的學者指出，以斯拉的歸回和工作，應該定在亞達薛西王 37 年（約主前 428）。他們堅稱以斯拉記七章 8 節有一處抄寫上的錯誤，它應該是「王的三十七年」，而非「第七年」；於是，以斯拉便可比尼希米較遲歸回耶路撒冷，但仍然是亞達薛西一世的統治時期。不過有不少論點反駁這項建議：

1. 倘若以斯拉記七章 7、8 節的「七年」應是「三十七年」，那便出現一個問題：尼希米的改革是在亞達薛西「第三十二年」進行（尼 13:6），尼希米提倡反對異族通婚只有 5 年時間，竟然再次提出這措施。採納傳統的日期，認為尼希米在以斯拉的改革後，才提出相同的問題，似乎更加容易接受。

2. 另一個支持亞達薛西王 37 年的論點，是假設以斯拉所描述頗有良好規模的耶路撒冷（8:33-35），與尼希米描述為「拆毀……被火焚燒」和荒涼的城（尼 1:3，2:17）同為一城，也出現不協調。因此，有人假定以斯拉是在尼希米之後才來到，當時的城已較有規模和人口較多。可是，聖經卻不是以這種形式來描述當時的情況。當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他所抱怨的並非那城的居民太少，而是城牆仍未重建，城的某些地區仍出顯出戰爭的痕跡。以斯拉也沒有提到他那時的城已住滿居民。那座城只是不夠安全，這也正是尼希米急欲改善之處。只要耶路撒冷仍沒有軍事防衛，鄰近的居民便不會理會她。猶大人一旦著手重建城牆，周圍各省便為尼希米製造種種滋擾。這裏的重點是以斯拉在主前 458 年回到耶路撒冷，為的是將律法制訂為猶太人社會的民事標準。尼希米卻因深切關心百姓的利益，於主前 445 年回耶路撒冷，當時的猶大人處於毫無防禦的城中，只能任由鄰省擺佈。當他抵達後，眼見情況危急，於是竭盡所能去鞏固這城，幫助居民自保。

3. 另一個反對傳統立場的論點是：倘若以斯拉進行的改革（九，十章），是在尼希米之先（第八章），那麼，以斯拉的事工便失敗了。如果以斯拉的改革發生於尼希米的時期，那麼，這兩個記載便較容易結合起來。可是，聖經明確指出，以斯拉約在主前 458 年，只處理了與異族通婚的問題（9:10）。

尼希米雖然也反對異族通婚，卻處理了另一些問題：不公平的利息（尼五）、將聖殿的屋子給予亞捫人多比雅（尼十三）、輕忽什一奉獻和褻瀆安息日。綜觀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兩者的記載似乎完全不同。異族通婚這件惡事，很可能再次發生，故此，便需要尼希米再次關注。

五. 語文

以斯拉記的大部分內容，都是採用希伯來文寫成；其中只有四章 7 節，六章 18 節和七章 12 至 26 節等，是以亞蘭文寫成。它的希伯來文部分，看起來與但以理書、哈該書和歷代志的語言十分近似，不像較後期的《傳道經》所採用的希伯來文。正如前面所述，它的亞蘭文部分與伊里芬丁蒲草卷相似，時約主前 407 至 400 年。此外，書中亦有波斯人的姓名和波斯文句。這一切都支持這卷書寫於約主前五世紀。

六. 抄本和譯本

以斯拉記的希伯來文馬所拉抄本似乎保存得很好。七十士譯本比馬所拉抄本略短。在死海古卷中，只找到以斯拉記第四和第五章的其中一些部分。

一些重要的問題關於嘗試重修城牆和建造耶路撒冷的根基，似乎並不成功（拉 4:6-23）。這段經文其實是反對重建被毀的聖殿的一段歷史記載（4:1）。它描述了猶大人社群，自古列統治期間歸回故國至大利烏王的時期，所經歷的挫折。先知哈該（主前 520）以他的信息喚醒百姓，勸服他們為新的聖殿奠下根基。當工程只完成了一部分，在亞哈隨魯（或薛西斯）和亞達薛西早期的統治下，又歇了一段長時間。在這期間，有人向波

斯政府投訴歸回的猶大人重修耶路撒冷城牆，結果導致工程停頓了一段時間。作者在以斯拉記第四章，記述了反對者如何激烈反對重建聖殿。同時，他指出在古列（4:1-5）和大利烏王一世（4:24，5:1-17）的時期，這項計劃所遭受的攻擊。反對持續至薛西斯一世的統治時期（4:6），終於由亞達薛西一世去處理（4:7-23），尼希米便於這個時候出現。耶路撒冷的工程停頓至大利烏王 2 年。以斯拉在第五章回到這書的主題。

留意在以斯拉記四章 6 至 23 節提到的建造工程，只涉及「城牆」和「城的根基」，並不是聖殿（12、21 節）。講述建造聖殿時，則剛好相反，以斯拉指出猶大人在工程進行中遇到的問題、挫折和障礙。波斯政府努力尋找過往的文件檔案，才發現原初批准重建聖殿的詔書（5:7-6:5）。文中的內證顯示，當中存著一段頗長的歷史片斷，主要與城牆有關。我們可以看到，以斯拉所處理的，是猶大敵人的惡意，而利宏和伸帥的反對，沒有在主前 520 年代出現，因為他們是生活，主前 460 年代，即亞達薛西一世統治的初期。我們必須承認，以斯拉的進路是主題性而非年代性的，當他描述在較早時期，不少人反對建造聖殿，他加插了另一件令他不滿的事：在那時候，再出現同類的反對，這次是關乎嘗試重建城牆和重修耶路撒冷的防禦設施。

還有另一個問題，是古列的詔書有不同的版本，希伯來文的版本是在以斯拉記第一章，亞蘭文的版本則在第六章。然而，後者的詔書是在波斯的亞馬他找到，在以斯拉記第一章的詔書，是古列在巴比倫給予猶大人的。亞蘭文的抄本保存於檔案中，至於希伯來的，則給予猶大人。有趣的是，古列都批准不少難民歸回故土，重建他們的聖殿。每一份詔書都答謝各種不同的神明。輪到猶大人的神時，古列填上與以色列有關的耶和華；另一方面，當他向巴比倫人說話，他便說是向瑪爾杜克神說話。

七. 寫作目的

以斯拉記直接記載了猶太歷史上的一件最重要的事。從祭司的觀點來看，它記載了猶太人被巴比倫人驅逐後，重回自己的國土。書中兩次提到不同的歸回，一次是在所羅巴伯率領下（一至六章；主前 538），另一次是在 80 年後，由以斯拉帶領（七至十章；主前 458）。這卷書著重以斯拉的領導，以及百姓在故土的重建，兩者均帶來重要的影響。

關於以斯拉在波斯王宮的政治活動，我們所知甚少。無論如何，他似乎具有相當影響力，他的官職很可能相等於「專責猶太人事務的省書記」。在波斯帝國的整體運作中，這職位究竟達至何種程度的功能，則未能肯定，因為以斯拉所記載的事件，只在波斯人所謂「在河另一邊」——即幼發拉底河以西地區——的省內發生。以斯拉在波斯帝國的重要地位，可從亞達薛西王賦予他全權去進行他認為對他的百姓和帝國有利的事中，顯示出來（7:21-26）。以斯拉的家譜記載於七章 1 至 5 節，他經常被稱為諳習摩西律法的文士。身為祭司撒督後裔的他，已有權將妥拉教導人。

八. 本書大綱書大綱

1. 第一次歸回 (1-6 章)

- a. 被擄之重歸 (1-2 章)
 - 1) 重歸之詔告 (1:1-1:4)
 - 2) 重歸之籌備 (1:5-1:11)
 - 3) 重歸之名單 (2 章)
- b. 聖殿之重建 (3-6 章)
 - 1) 立定殿基 (3 章)
 - 2) 敵黨謀阻 (4:1-4:16)
 - 3) 工程停頓 (4:17-4:24)
 - 4) 先知挑旺 (5 章)
 - 5) 重建完成 (6 章)

2. 第二次歸回 (7-10 章)

- a. 被擄之重歸 (7-8 章)1)
 - 1) 以斯拉之身世 (7:1-7:9)
 - 2) 以斯拉之心志 (7:10-7:28)
 - 3) 以斯拉之歸程 (8 章)
- b. 宗教之重建 (9-10 章)
 - 1) 以斯拉之祈禱 (9 章)
 - 2) 以斯拉之改革 (10 章)

九. 圖析

所羅巴伯之歸回								以斯拉之歸回				
1-6								7-10				
被擄之重歸			聖殿之重建					被擄之重歸			宗教之重建	
重歸之詔告	重歸之籌備	重歸之名單	立定殿基	敵黨謀阻	工程停頓	先知挑旺	重建完成	以斯拉之身世	以斯拉之心志	以斯拉之歸程	以斯拉之祈禱	以斯拉之改革
1上	1下	2	3	4上	4下	5	6	7上	7下	8	9	10
1-2		3-6						7-8			9-10	
第一次歸回								第二次歸回				

第十七課 尼希米記

一. 背景

主前 597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去第一批猶太人。主前 586 年，巴比倫人再來，掠奪、焚毀耶路撒冷與聖殿，並擄去 6 至 8 萬猶太人。被擄的人在不同地區安頓下來，並享有一定的自由。他們從事農業和商業，有些人的生活也相當富裕。猶太人的長老仍發揮他們的作用，也有先知像以西結一樣，在被擄的人中事奉，民眾也知道要抗拒異教的迷惑。

隨著波斯王古列的興起（主前 559-530），被擄的猶太人的命運戲劇性地改變了。古列是一個有文化和開明的政治家，他征服了巴比倫不久，就下了一度諭令，容許被擄的人返回故鄉（拉 1:2-4）。於是，有兩批被擄的人分別返回猶大，在耶路撒冷所羅門的聖殿遺址重建一所聖殿，時為主前 516 年。後來，在亞達薛西一世在位期間，又有兩批猶太人，分別在以斯拉（主前 458）和尼希米（主前 445）的帶領下，從巴比倫回國。從這些回國的猶太人中，一個以神權統治的猶大——「猶太人」，逐漸萌生。他們忠於神的律法，抗拒外邦人的影響，並以耶路撒冷為中心。

二. 真確程度

根據約瑟夫和其他早期作者的記載，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在早期希伯來文聖經是合成一卷的，併稱以斯拉記。最早把兩卷書分開是 1448 年的希伯來文抄本，現代希伯來文聖經則分別稱它們為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在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中，這兩卷書也是合成一卷。在三世紀初，俄利根是第一個人見證這兩卷書是分開的。尼希米記中，大部分是尼希米的個人回憶錄，學者們多認為是真實可靠的。

本書的歷史背景可從 1898 至 1908 年在伊里芬丁發現的蒲草卷中獲得肯定；伊里芬丁是上尼羅河的一個島嶼。森美忒庫二世（主前 593-588）曾在此建立一個猶太殖民地。伊里芬丁蒲草卷保存良好，以亞蘭文書寫，是主前五世紀這波斯時代猶太殖民地遺留的文獻。

這批蒲草卷中最重要的一項，是主前 407 年一封呈交猶大的波斯總督的信件謄本。在信件寫成的 3 年前，伊里芬丁的一所猶太人殿堂被破壞了，這件事促使寫信人給耶路撒冷大祭司約哈難（參尼 12:12、13）寫了這封信。在那封給猶大總督的信中，他們要求准許重建殿堂，信中也提及他們已向參巴拉的兒子底萊雅和示拿米雅發出同樣的請求（參巴拉是尼希米的對頭，參尼 2:10、19，4:1）。伊里芬丁蒲草卷顯示參巴拉是撒瑪利亞省的省長，多比雅是約但河外的亞捫省的省長（2:10、19）。這又證實了猶大有兩個不同的權力中心：社會的和宗教的，主前 408 至 407 年的大祭司是約哈難（12:13）。考古學家又發現支持尼希米記的史實的另一份文件，那是一封在埃及基拉薩發現的信件，信件由「亞捫省長多比雅」發出，為處理猶大的事務。這多比雅大概是敵擋尼希米的「亞捫人多比雅」的後裔。

亞拉伯人基善（6:6）是被波斯國委任管理亞拉伯西北部的官員。

三. 寫作年代

以斯拉和尼希米兩人，到底誰先到達耶路撒冷，曾引起激烈的爭辯。毫無疑問，尼希米是於主前 445 年抵達耶路撒冷的。有人反對以斯拉早於 13 年前，即主前 458 年，到達耶路撒冷，這意見引起許多有關歷史和經文資料考據的問題；這些問題非常複雜，因此不能在這裏加以討論。然而，要瞭解本書的屬靈價值，並不需要確實地理解其年代的細節。否定傳統的年代看法的爭辯並非全無漏洞，也不能解決原有的複雜問題。

尼希米其人佔去尼希米記大部分篇幅的尼希米個人回憶錄，顯示了一個尊貴而敬虔的人。他滿有感情，精明而愛國；他寬大、忠誠，有政治上的敏銳感，又有宗教的熱誠；他完全委身於神，有出色的組織能力和滿有魄力的領導才能。同時，當尼希米面對同胞犯罪、任意妄為（5:1-13），以及有勢力的仇敵的謀害（13:8-28），他卻又可以毫不留情地予以對付。因此，無怪乎一群喪氣和失意的人也可以從暮氣沈沈、漠不關心的境況中醒覺過來，回應尼希米緊迫的政策（2:4，13:14、22、31）。重要性被擄的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的時候，猶大並無國家或任何政治地位，他們只擁有一樣東西：宗教信仰；他們是耶和華的選民的「餘民」，一個更新而榮耀的以色列將要從他們當中建立起來。為了這個異象，尼希米堅決要求猶太人保持他們宗教信仰和習俗的獨特性及純淨，以恢復他們國家的生氣和重建城牆（6:15），因為這象徵了人民在種族和宗教上的純淨。他也堅持猶太人要與外邦宗教隔離，不可與非猶太人通婚（13:23-28），並要留意謹守安息日的律例（13:15-22）。

因此，尼希米記的重要性是毋庸誇飾的。本書和以斯拉記為猶太人與外族分離，以及熱烈地尊崇摩西律

法，奠下了猶太教的基礎的這段歷史，提供唯一的、連續的希伯來歷史的記述。當然，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也提供了這段時期的一些資料，但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記述了這個時期的發展過程。被擄的人從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的事件，顯明神恢復對祂子民的救贖，也指向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功。

尼希米從巴比倫回國的記載，強調回國者在耶路撒冷的宗教信仰。但我們也不可忽略其他較次要的事：尼希米重視猶大在政治上的保障和法律地位，以確保脫離撒瑪利亞而自治；因此，尼希米重建城牆，把人口重新分佈（7:4，11:1、2），以及他被委任為這新省的省長。然而，尼希米記並沒有（以斯拉記也沒有）提到猶太人恢復國家地位，有大衛家的子孫治理他們，也沒有提到彌賽亞，沒有提到神普世的國度。尼希米表現完全效忠於波斯國的君主，這君主雖然對尼希米的要求存開明的態度（2:4-9），但仍繼續向猶太人徵稅（5:4、15）。

歸國的猶太人在新城牆的蔭庇之下，聚集在主前 516 年重建的聖殿裏面。波斯王視為猶大地律法的「摩西律法書」，成為猶太人獻身和敬拜的主要依據。猶太教是這次復興的產品，它成了一道保護的屏障，也是隔離的牆，把猶太人和外邦人隔開。在被擄巴比倫時期萌芽的宗教制度，再移植到耶路撒冷，變得根深蒂固：會堂的廣立，作為宣讀律法書和先知書，以及獻上禱告的地方；文士的興起，專一的獻身於研究聖經；猶太公會的成立，繼續執行神權的統治。

主前三世紀的猶太會眾可與現今的基督教會相比，兩者都承擔著神所重視的屬靈重建和更新的挑戰。在這方面，可見尼希米的改革的適切性，悔改和服從是道德及靈性更新的基礎（8:1-10:39）。

四. 內容提要

在主前 445 年的冬天，波斯的宮廷設在以攔的故都書珊城（尼 1:1）。尼希米在宮中擔任一個尊貴而具影響力的高位（2:1）。當時，有幾個猶大人從耶路撒冷來到，其中有尼希米的兄弟。

他們描述耶路撒冷的情況，使尼希米極其憂懼和傷痛（1:2-4）。經過迫切的禱告，4 個月之後，尼希米在軍兵的護衛下返回耶路撒冷（1:5-2:11）。他巡視了 3 日之後，知道重建城牆將是他首要的任務（2:12-3:32）。

由於一種新的民族主義爆發，使潛伏著的反對勢力暴露出來。

在敵對他們的人中，有參巴拉、多比雅和基善幾個有勢力、有辦法，又狡猾的領袖。他們譏笑猶太人，又製造謠言，指他們重建城牆是密謀背叛王（2:19，4:1-3、7-14，6:1-9）。但尼希米倚靠禱告，對應每一個謠言和惡計，堅決地抗拒任何使他偏離目標的事情。猶太人中也有叛徒與他作對（6:10-14、17-19）。儘管有各種敵對勢力，但耶路撒冷城牆終於重建成功（6:15），並且在熱烈的慶祝聲中再次奉獻給神（12:27-43）。

祭司和文士以斯拉宣讀摩西的律法，再由利未人解釋之後，民眾的反應是：為罪痛悔，又因神歡欣（8:9-18）。尼希米記他們禁食禱告（9:1-37），重新立約（9:38-10:29），並起誓要遵守神的誡命、典章和律例（10:30-39）。第十一至十二章談到不同的任命和職務，包括俗務和聖職，並列出被任命者的名字；跟著猶太人決意與猶太教以外的外邦人、閒雜人絕交（13:1-3）。

在這重要時刻，尼希米回到書珊去述職，他獲准再回猶大。他回到耶路撒冷時，發現嚴重的紀律問題又再出現，他的敵人多比雅與祭司以利亞實結親（13:4-9），利未人得不到足夠的供應（13:10-14）；眾民違反安息日的條例（13:15-22）；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通婚（13:23-31）。由於與外族人通婚的情況愈來愈普遍，他們的兒女都不會說希伯來話（13:23-25）。為停止同化的危險，尼希米嚴厲執行一項排外的政策。

本書的結尾顯得頗為突然，描述尼希米強烈的、毫不留情的處理這些偏離新訂的猶太教法則的情況。

五. 大綱

1. 重建聖城：政治保障 (1-6 章)

a. 重建之異象 (1:1-2:8)

- 1) 乍聽悲音 (1:1-1:3)
- 2) 禁食禱告 (1:4-1:11)
- 3) 奉命回國 (2:1-2:8)

b. 重建之準備 (2:9-2:20)

- 1) 察勘工程 (2:9-2:16)
- 2) 勸民動工 (2:17-2:20)

c. 重建之工程 (3:-6:19)

1) 工程之開始 (3 章)

2) 工程之進行 (4:-6:14)

3) 工程之完成 (6:15-6:19)

2. 重建聖民：宗教信仰 (7-13 章)

a. 奮興大會之籌劃 (7 章)

- 1) 分派管理 (7:1-7:4)
- 2) 調查譜系 (7:5-7:73)

b. 奮興大會之過程 (8-9 章)

- 1) 講經大會 (8 章)

- 2) 奮興大會 (9 章)
- c. 奮興大會之結果 (10-12 章)
 - 1) 簽約侍主 (10 章)
 - 2) 各居各地 (11 章)
 - 3) 獻牆大典 (12 章)
- d. 惡習之革除 (13 章)

- 1) 外邦人不能入神的會 13:1-13:3
- 2) 潔淨神的聖殿 13:4-13:9
- 3) 恢復十分一的奉獻 13:10-13:14
- 4) 重守安息日正規 13:15-13:22
- 5) 禁與異族聯婚 13:23-13:31

六. 圖析

重建聖城								重建聖民												
1-6								7-13												
主前 445				主前 444				主前 415												
尼希米之回歸			城牆之重建					「拉」、「尼」之重建						尼希米之重建						
重建之異象			重建之準備		重建之工程		重建之工竣		奮籌興劃大會之		奮過興程大會之		奮結興果大會之		惡習之革除					
在波斯王宮中			在廢耶垣路中撒冷		工程之開始	工程之進行	工程之完成	分派管理	調查譜系	講經大會	奮興大會	簽約侍主	各居各位	獻牆大典	外邦人不能入神的會	潔淨神的聖殿	恢復十一的奉獻	重守安息日	禁與異族聯婚	
聽聞悲音	禁食禱告	奉命回國	察勘工程	激勵動工	先修建各城門	攻擊與對策	共修 52 天													
1 上	1 下	2 上	2 中	2 下	3	4-6 上	6 下	7 上	7 下	8	9	10	11	12	13 (1)	13 (2)	13 (3)	13 (4)	13 (5)	
政治保障								宗教信仰												
重點：城牆								重點：律法												

七. 阻攔的對策

在開始聽到耶路撒冷的境況到籌劃和重建城牆時所遭遇的阻攔，尼希米面對這些阻攔的對策總結如下：

	阻攔		對策	
第一	拉47-23	王曾降旨停止興建城牆	尼1:6	尼希米和眾人晝夜祈禱
第二	尼2:10,19	外敵惱怒嗤笑，誣譏背叛	尼2:20	率直回答，堅決仰望神
第三	尼4:1-3	外敵出言嗤笑侮辱毀謗	尼4:4-6	禱告求主垂聽，百姓專心工作
第四	尼4:8, 10	外敵同謀攻擊，而內部心灰	尼4:13-14	拿兵器預備爭戰，激勵眾人靠主
第五	尼4:11	外敵趁機突襲	尼4:21	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
			尼4:22	並且白晝作工，夜間看守

第六	尼5:1-5	貴冑官長壓制取利 民眾貧困埋怨	尼5:6-13 尼5:14-19	公然指出罪責，並且勸勉歸正 自己不收俸祿，並且供應膳食
第七	尼6:2,	外敵設計謀害尼希米	尼6:3	拒絕停工，去作任何商議
第八	尼6: 5-8	外敵誣蔑散佈謠言	尼6:9	直言反對，並且祈禱靠主
第九	尼6:10	內敵設計損害名聲	尼6:11-14	看穿計謀，並且祈禱靠主

城牆重建完畢後，治理耶路撒冷的策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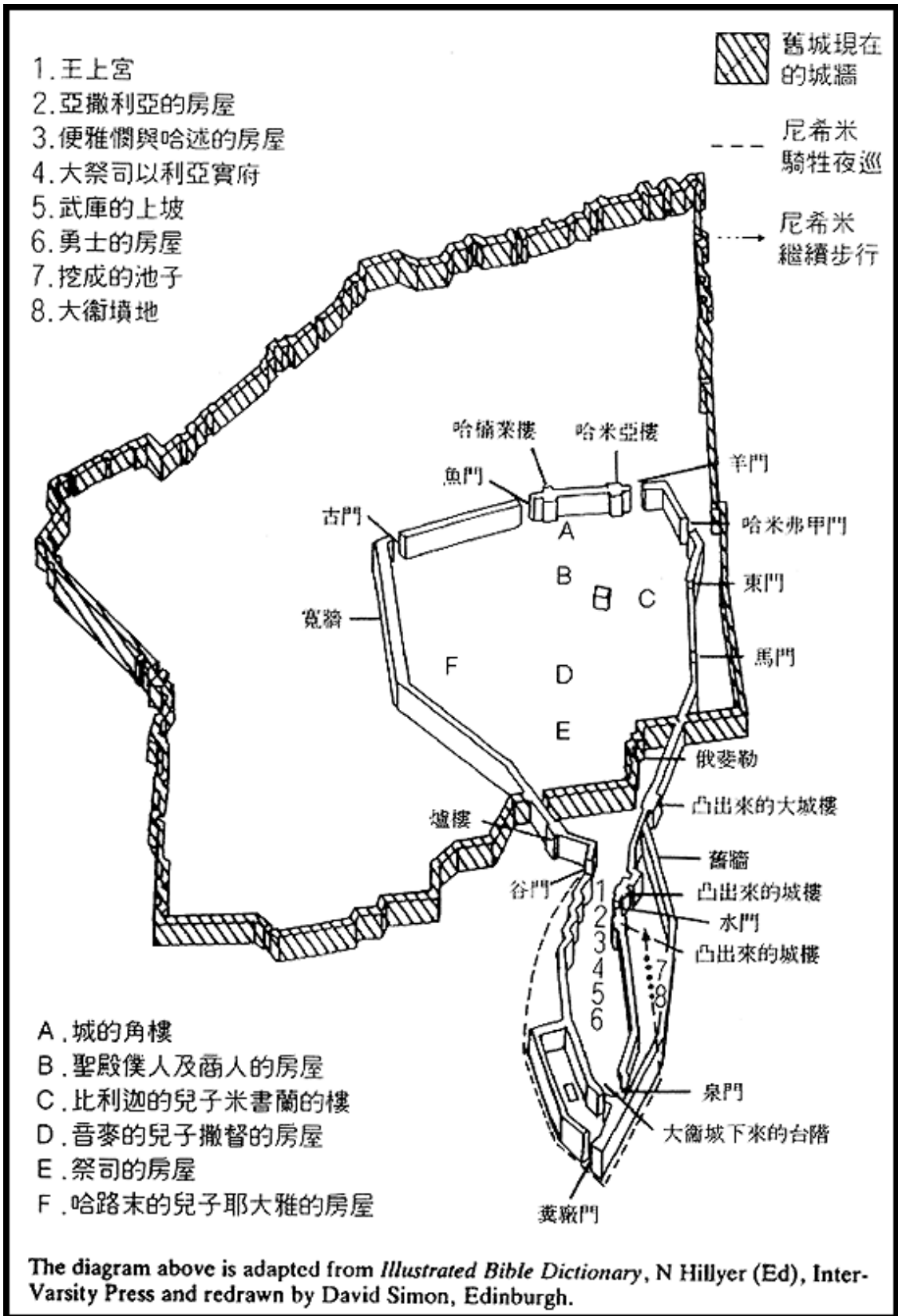
1. 安排忠信的管理耶路撒冷(尼7:1-4)；
2. 按神感動，再照家譜計算第一次上來的民眾(尼7:5)；
3. 記捐助工程金額(尼7:70)；
4. 請文士以斯拉宣讀律法書(尼8:1-3)，教訓(尼8:7) 勸勉(尼8:9)百姓；
5. 重新開始守節(尼8:14-18)；
6. 聚集並且認罪(尼9:2)，重新與神立約(尼9:38-10:31)；
7. 為聖殿定例捐獻，使百姓不離棄神的殿(尼10:32-39)；
8. 分派首領百姓居住耶路撒冷(尼11:1-2)；
9. 記回歸祭司利未人名冊(尼12:1-26)；
10. 行城牆告成之禮(尼12:27-43)；
11. 設定聖殿庫房管理規條(尼12:44)；

城牆建畢十三年後的困難與對策如下：

1. 大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此雅結親，並在聖殿供應居所。尼希米遵律法教導百姓與一切閑雜人絕交，驅逐大祭司以利亞實親戚(尼13:1-9)；
2. 無人供應聖殿之用，事奉者各散東西，勸百姓重申恢復供獻(尼13:10-14)；
3. 百姓在安息日買賣，尼希米責備貴冑，重新派人掌管城門(尼13:15-22)；
4. 百姓與異族通婚，尼希米斥責咒詛他們，使他們不再與外邦人通婚(尼13:23-30)。

八. 從尼希米身上，我們可以學習到

- | | |
|----------------------------|----------------------|
| 1. 承擔責任 (1:11-2:1) | 14. 為神重用 (1:1-13:31) |
| 2. 具有異象 (1:3-4;4:10) | 15. 智者不惑 (6:1-14) |
| 3. 常常禱告 (1:4-11;2:4-5) | 16. 大有膽量 (2:20) |
| 4. 坐言起行 (2:16-18) | 17. 倚靠神 (2:20;6:9) |
| 5. 與人合作 (2:18) | 18. 看重神殿 (10:32-39) |
| 6. 體恤百姓 (6:14-15) | 19. 看重律法 (8:1-12) |
| 7. 賦同情心 (5:2-6,9,15,18) | 20. 承認罪過 (9:26-38) |
| 8. 戰勝困難 (4:7-13;5:1-13) | 21. 斥責有理 (5:1-5) |
| 9. 動機純正 (13:14,22,29,31) | 22. 不計較金錢 (5:14-15) |
| 10. 犧牲精神 (2:1-5) | 23. 不徇人情面 (13:4-9) |
| 11. 大有信心 (4:14) | 24. 不惡待敵人 (6:1-14) |
| 12. 周詳計劃 (3:1-32;13:19-22) | 25. 不濫用職權 (5:15-16) |
| 13. 恆心毅力 (4:15-23) | |



尼希米時代的耶路撒冷

第十八課 以斯帖記

一. 作者

以斯帖記是一卷佚名作品。九章 20 節所載「末底改記錄這事」，表示此書若非全部，至少也有一部分是他所寫的。以斯帖記全書沒有神的聖名出現，可能是基於作者有意叫這卷書成爲波斯宮廷記錄的一部分。如果列上神的聖名，就辦不到了。

本書作者對於波斯宮廷的生活和習俗知道得相當多。因此，末底改可能就是大利烏（主前 521-486）和亞哈隨魯（主前 485-465）作王時提到的宮廷官員。

二. 寫作年代、緣起和目的

如果亞哈隨魯就是死於主後 465 年的薛西斯，我們會直覺地贊同此書寫於此後不久。但許多近代學者則贊同較晚的寫作年代。旁經《傳道經》寫於主前 180 年，曾提到那段時期；書中列出不少猶太英雄，卻沒有包括以斯帖和末底改。有些人認爲馬加比時期是寫作本書的年代。又有些人認爲它是出自古巴比倫的宗教故事，以斯帖是女神伊施他爾，末底改則是男神瑪爾杜克。聖經完成之後的著作中，最早提到普珥日的，可能是寫於主前 75 年左右的《馬加比二書》十五章 36 節。

以斯帖記宣稱所記載的事蹟發生於主前五世紀，以斯帖被選爲皇后是故事的中心。如果定爲較晚年代作品，本書可視爲用來鼓勵處於逼迫時代的猶太人。以斯帖記的一個明確目標是解釋猶太教普珥日的由來（9:16-28）。「普珥」一詞或許和亞述文「普羅」一字有關，意思是用來拈鬮的小石子。

三. 教導和正典資格

以斯帖記完全沒提及神，甚至連一點點天意的表示都沒有，這是其主要神學問題，所以引起猶太教和基督教界一些學者質疑其正典資格。但細心觀察，本書有明顯的神意尺度。舉例來說，四章 16 節的「禁食」除了不吃食物之外，也暗示禱告；以斯帖的時勢造英雄不是出於偶然，哈曼的失敗也非意外。只是從負面來看，將哈曼眾子問吊的極端措施所反映的集體罪惡觀，可能不合今天的標準（9:13、14）。其中所隱含的，也不出神在逼迫時刻仍保護其約民的主題。以斯帖記成爲歷史上猶太人最愛讀的書，正是由於這事實。

不過，儘管其實際含義如此，依然不能免除人們對本書能否歸入聖經正典之一的質疑。以斯帖記出現於猶太正典的第三部分，是彌基錄五個經卷的一部；其搭配是路得記、雅歌、傳道書，和耶利米哀歌。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在以斯帖記中含有額外的 107 經節，這些增加部分在英文譯本中列爲旁經。甚至晚至宗教改教時代，以斯帖記的正典資格仍受質疑，有些現代福音派學者更懷疑其價值。贊成其正典資格者所持的理由是：(1) 猶太教和基督教會雙方都接受書中的歷史，以及(2) 此書作爲教導神眷顧猶太人的例證是有價值的（參羅九至十一；啓七，十四）。

四. 背景

有幾個歷史問題值得注意：

1. 根據歷史學家希羅多德所載，亞哈隨魯的知名妻子名亞美斯特里；不過，國王的后妃可能不止一個。
2. 二章 5、6 節表示末底改曾在主前 597 年被流放，那麼，到亞哈隨魯作王時，他該有 120 歲左右了；但這兩節經文可能是指末底改的曾祖父，而不是他本人。
3. 對於現代讀者來說，一場筵席擺了 180 天，以斯帖花了 12 個月美容，絞刑架高達 83 呎，猶太人殺死亞哈隨魯的 75,000 臣民，這些數目簡直奇怪得不可思議。然而，有些事聽來像神話，有時候竟然被發現是歷史事實（參斯 1:4, 2:7、12, 7:9, 9:16）。

以斯帖記有幾個要素，指出本書的真實歷史背景。一般認爲亞哈隨魯就是薛西斯。薛西斯的父親大利烏給我們傳下一些著名的銘刻和浮雕，其中之一顯示大利烏坐在御座上，薛西斯站在他身旁。薛西斯被認爲是個拿不定主義、易受諂媚和奸臣的影響、處理內政委實不高的君王。但在戰場上，他卻是一個兇猛、追求達到目標的強大領袖。他在埃及鎮壓叛亂，是集結海軍進攻雅典的前奏。在撒拉米一場海戰，希臘軍隊靠著戰術和勇氣，才拯救了希臘不受波斯完全征服。亞哈隨魯最終戰敗，退居他在波斯波立和書珊的優雅王宮。他棄絕埃及和巴比倫的傳統諸神，熱心敬奉波斯的善靈亞胡拉馬慈達。

五. 內容提要

以斯帖記乃聖經內一本最奇特的書，因書內全無神之名出現。申 31:18 可解釋書內無神名之因，又因此書記載有關那些拋棄歸回機會之猶太人所遭之境遇，故作者故意不用神之名（注 36）。神之名在書內雖無出現，唯神的活動顯而易見，因本書所要指出的乃隱秘處之神（參番 3:14-16；賽 45:15）。

本書可分為三段，首段論以斯帖入宮為後的過程（1-2 章）；中段論當時猶太人的一個危機（3-7 章），而這危機被剛選入宮為後之以斯帖解救，可見神在他選民的背後奇妙安排一位民族救星（4:14）（以斯帖之名原意「星」），默然保守他們；末段以猶太人危機解除後向敵人施行報復的手段為終（8-10 章）。

全書又記有三大筵席，意義相貫。故事開啓記亞哈隨魯設筵；中段乃以斯帖設筵；末後乃猶太人設筵。第一次筵席乃全書故事之起因；第二個為故事的過程；第三個為故事的結果。因有第一筵席才有第二；有第二才有第三。全書的故事皆環繞在這三個筵席所附帶或相關的事件。書內各故事頗富戲劇性，多記絕處逢生的事迹，頗引人入勝。

1. 以斯帖的入宮（1-2 章）

本書的主角以斯帖原是在波斯王國一個寂寂無名的猶太小孤女，然而在某一場合中竟當了當代最偉大的人物，更成為以色列史中最富戲劇性故事的主角。當時波斯王亞哈隨魯要慶賀登基三周年紀念，為國內各政要權貴群臣大擺筵席，共一百八十天之久；又為京都之百姓在禦園中擺設公宴七日，可算豪華奢侈之極，而皇后瓦實提也為自己的女賓在後宮設宴。當時之宴樂可說是曠古之大，可惜在席間，國王酒後失禮，亂命王后相陪，以展美貌，以致後來使宴樂不歡而散（1 章上）。

瓦實提後被黜後，討好皇上之群臣便向他獻議從民間挑選最美貌之女子為後（2 章上），於是在被擄之猶太人中選了末底改之堂妹以斯帖入宮，補替瓦實提為後（2 章下）。神把一個貧苦的孤女提升為當國之後並不是偶然的，他早預知以色列要遭滅族之禍，故為他們預備一位救星，到時候便施行拯救。

2. 猶太人的危機（3-7 章）

第 2 章（2:16）與第 3 章（3:7）之間相隔五年；據波斯史記，在這幾年中，亞哈隨魯與希臘交戰，屢戰屢敗，但他決心重整旗鼓，任用哈曼為首相，此人有勇有謀，深得王上所器重，爵位日升，僅在國王之下（3 章上）。故他獨當一面，不可一世，定下規矩，凡朝中一切臣宰均要向他下拜，惟獨末底改每次與他相遇總是不肯跪拜（3 章中）；哈曼因此惱恨異常，暗暗向王進獻奸言，使王批准他除掉末底改與其民族之毒計，而亞哈隨魯一聽之下竟毫不思索的遽然允許，發出慘無人道的諭令，於是猶太人立時受滅絕種族之厄運了（3 章下）。

末底改得悉王的令諭後便禁食哀哭，消息傳到以斯帖耳中，她馬上召見末底改，末底改於是勸告以斯帖把握當時後位的機會拯救危局（4:14）。以斯帖回答此事非同小可，必要靠禁食祈禱不可（3:16），此舉可見以斯帖為極愛國之人，也是相信為國祈禱之人（4 章）。

於是以斯帖安排妙計勸皇夫更改其所定下之諭詔。她為王與哈曼預備筵席，旨在預備王聽忠言的心（5 章）。當天晚上，亞哈隨魯因睡不著便拿起歷史書展讀起來，竟然讀到有關末底改挽救王命而未獲酬報之記載，這是頂希奇的。在時間與場合上豈不是神在背後暗中感動波斯王的心嗎（6 章）？當王與哈曼第二次再赴以斯帖的筵席時，以斯帖便趁機向王暴露哈曼滅絕以色列民族之毒計。結果在神奇妙之引領下，哈曼得到應得的報應，被挂在本為末底改預備的木架上（參詩 7:15-16）（7 章）。

3. 神奇妙的拯救（8-10 章）

哈曼遭報後，末底改榮升他的職分（8 章上），但因要滅絕猶太族之諭旨已經發出，不能收回，波斯王特准他們在選定的日子中向其仇敵報復，他們就訂定一日（十二月十三日）為報復日，亦稱為「普珥日」，「普珥」即「占卜」之意（8 章下）。

哈曼「占卜」同月日滅絕以色列人（3:7），以色列人「占卜」同月日滅絕他們的仇敵。猶太人本在同月同日受戮，現今竟反敗為勝（參詩 94:12-13）。但他們也沒有任意擄掠敵人之財物或殺害仇敵之家族（9:10, 15-16），顯出他們向仇敵有憐恤之心（9 章）。

本書以末底改在波斯國民與自己國民中得榮升為結束。他本是禦園之司閽人（2:19），現今貴為國中宰相（10:3），地位雖不同，但無論何職，他總以祖國之福利為念，並乘機顯出神子民之資格，盡上其屬神之天職，至為可敬可佩！

六. 大綱

1. 以斯帖入宮 (1-2 章)
 - a. 瓦實提被廢 (1 章)
 - 1) 皇帝的亂命 (1:1-1:8)
 - 2) 皇后的違命 (1:9-1:22)
 - b. 以斯帖被選 (2 章)
 - 1) 選后的經過 (2:1-2:15)
 - 2) 選后的結果 (2:16-2:23)
2. 猶太人的危機 (3-7 章)
 - a. 哈曼的毒計 (3 章)
 - 1) 哈曼的被升 (3:1-3:2)
 - 2) 哈曼的驕傲 (3:3-3:6)
 - 3) 哈曼的陰謀 (3:7-3:15)
 - b. 以斯帖的妙計 (4-7 章)
 - 1) 末底改的哀哭 (4 章)
 - 2) 以斯帖的妙計 (5-7 章)
3. 神奇妙的保守 (8-10 章)
 - a. 猶太人的報復 (8-9 章)
 - 1) 末底改代哈曼的位 (8 章)
 - 2) 猶太人向敵人報仇 (9 章)
 - b. 末底改被高升 (10 章)
 - 1) 在波斯人中為相 (10:1-10:2)
 - 2) 在猶太人中為大 (10:3)

七. 圖析

以斯帖的入宮				猶太人的危機					神奇妙的保守			
1-2				3-7					8-10			
瓦實提的被廢		以斯帖的被選		哈曼的毒計			以斯帖的妙計		猶太人的報復		末底改的被升	
皇帝的亂命	皇后的違命	被選的經過	被選的結果	哈曼的被升	哈曼的驕傲	哈曼的陰謀	末底改的哀哭	以斯帖的妙計	末底改代哈曼的位	猶太人向敵人報仇	在波斯人中為相	在猶太人中為大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中	3下	4	5-7	8	9	10上	10下
以斯帖的預備				以斯帖的機會					以斯帖的成功			
亞哈隨魯之筵席				以斯帖之筵席					普珥節之筵席			

第十八課 詩歌智慧書總論

一. 詩歌智慧書的作者

舊約的「詩歌書」包括詩篇、雅歌，而「智慧書」則指約伯記、箴言、傳道書。不過，三本智慧書大部分是用詩歌的體裁寫成，與二卷的詩歌書類似。事實上，全本舊約聖經約有三分之一的經文（詩歌智慧書與部分先知書）是採用詩歌作為傳信息的工具。

有關詩歌智慧書的作者，主要有兩種說法：

1. 第一派的學者相信他們是屬於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那時候國泰民安，智者們有更多的空閒時間和心情去探索各種哲理。
2. 另一派卻認為被擄歸回之後才是這些作品的寫作日期；當時，人民生活艱苦，對信仰和人生都產生許多的疑問，智者們撰寫了這些作品，幫助選民再次面對神和自己。

詩歌智慧書的作者不易確定，例如楊以德博士討論約伯記作者問題的時候，就列出九種可能的說法（包括了主前第十、第八、第七、第六、第五、第四、第三世紀的人物）。

二. 智慧書的性質

「智慧書」的性質與歷史書不同，它純論個人靈性之經歷，毫無歷史敘事。每卷書充分表現人之宗教天性與靈裏深處對神之回應，但這並非說作者在舞文弄墨，或憑空幻想，而是由聖靈感動寫出「實踐的智慧」（Practical Wisdom）來。書內多以人生的教益為主題，特別論到人世上存活的問題，也論到人與人相處之問題，藉著這些彰顯神的智慧，因他是一切智慧的源頭（參箴 1:7; 9:10），故名「智慧書」。歷代信徒在這些書內所得之靈訓，所受之感動至美且深；多人在書內得安慰、滋潤、亮光，因而看透萬事，與主有更密切之交通。

三. 詩歌智慧書的內容

1. 詩歌智慧書是抒發感情的作品。
2. 詩篇是一本讚美和祈禱的詩集，作者藉著詩歌向神表示欣賞和倚靠。
3. 雅歌是男女互表愛慕的歌集，使讀者受兩位主角真愛的感染，曉得珍貴神賜給人類的偉大禮物—愛情。
4. 耶利米哀歌刻劃出作者亡國之痛—叫人心酸的愛國哀情。作者更藉著他的哀歌向神認罪，求神不要再刑罰他的苦命同胞。
5. 約伯記和傳道書則流露作者在細察人生之後心中的苦悶。傳道者經過多方的探討和體驗，最終以「虛空的虛空」作為人生的結論；因為人生充滿了無法可知、無法可測的痛苦，最後又難逃一死，到底還有什麼意義呢？可是作者到最後仍堅持：縱使人生好像一片灰暗，人仍可以敬畏造他的主，在勞碌中歡喜快樂！約伯記同樣強調人的無助、宇宙的顛倒，以致義人也不能避免受苦。但是，全書仍總結說：人應該超越這些困惑和無助感，在不明白的境況裡仍然敬畏耶和華，認定祂才是整個宇宙的依歸，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總括來說，詩歌智慧書教導人如何向神禱告（包括讚美、感恩、代求），也教導人如何處世與面對人生一些最重要的問題（包括生命的意義和苦難的奧秘）。

四. 智慧書的格式

智慧書乃希伯來詩類文學之奇葩，對詩類文學的研究通常循著二方面的途徑：

1. 靈解的方法-把詩類文學作「靈訓一束」看待，即是從其文字中找出真理的靈意與啓迪心靈之靈訓，而不注重其結構與形式，這法深得普遍信徒所採用。
2. 綜解方法-即是把詩類的體裁配合其透露之人生經驗作一綜合式的研究，這不但明瞭詩類文學結構之優美，也能進到詩類文學之意象境界裏；這樣才體會作者的感觸，欣賞其中微言妙趣，與作者打成一片，學習他們所經歷的功課。

因此對詩類文學的結構形式必先有相當的認識才能進入與作者共鳴的階段，並不是易達的階層，因為真正認識詩類之偉大，不但需要高度的學術修養，更要配合深厚的靈性造詣。下面只能簡單撮要式的略為介紹詩類文學之結構形式，因除卻原文外，所有譯文的只能把個中的情趣作「表面式」的表達而已。

詩類的形格不在押韻，而在「押意」，分類如下：

1. **正的對偶** (Synonymous parallelism) -即第二行思想增強第一行之語氣，例：「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2. **交替的對偶** (Alternate parallelism) -即第一、第二行與第三、四行交替式的增強語氣，例：
「天離地何等的高，
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東離西有多遠，
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詩 103:11-12)
3. **反的對偶** (Antithetic parallelism) -即第二行與第一行的意思相反，例：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
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詩 1:6)
4. **合的對偶** (Synthetic parallelism) -即每句的意義是連續性的，第二行解釋或增添第一行之意義 (或稱 Stairlike parallelism)，這類較長一點，例：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
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心；
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 (詩 19:7-8)
5. **首尾對偶** (Alternate spiral parallelism) -即首尾二行遙對，中間每行亦互相遙應 (亦稱「內轉對偶」Introverted parallelism)，例 (詩 103 全)：
a 稱頌耶和華 (1-5)
 b 神的恩惠 (6-7)
 c 神的慈愛 (8)
 d 神的體恤 (9)
 e 神的赦免 (10)
 e¹ 神的赦免 (11-13)
 d¹ 神的體恤 (14-16)
 c¹ 神的慈愛 (17-18)
 b¹ 神的權威 (19)
 a¹ 稱頌耶和華 (20-22)
6. **呼應對偶** (Responsory parallelism) -即每句均為對唱之詞，交替式的呼問或應對，例：詩 115:9-11。
7. **進行對偶** (Climatic parallelism) -即第二行完成第一行之意思，例：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
就如拿涼水給口渴的人喝。」 (箴 25:25)
8. **字母詩偶** (Acrostic parallelism) -即每句 (或每段) 字首均選自希伯來文一字母，按字母之次序把其意義演變下去，例：詩 119；箴 31:10-13；哀 1-4 章等。

五. 詩歌智慧書的解釋

解釋詩歌智慧書必須注意希伯來詩歌和智慧文學的特質，這包括下列各項：

1. 希伯來詩歌的作者喜歡採用各種不同的修辭方式 (包括明喻、暗喻、擬人法等)，以及極誇張或渲染的手法去表達他想說的話 (參詩 6:6 「我每夜流淚，把寐榻漂起，把褥子濕透」)；故此，純以字面解釋希伯來詩歌有時候是行不通的。
2. 希伯來詩歌的作者喜歡採用平行體的描述技巧，就是每節多分為兩句，第二句和第一句可以是同義參詩 19: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第二句也可能從反方面加強第一句的意思 (參箴 10:1 「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愚昧之子使母親擔憂」)；或是第二句將第一句的思想擴張伸展。(參詩 118:24 「這是耶

和華所定的日子，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簡單來說，解釋希伯來詩歌應避免把一句當做一個單位，最好是把每一節的兩句放在一起加以解釋，就如詮釋我國的古詩「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不能說「父親生我，母親養我」，而是「父母生養我」；所以，詩 92:3「早晨傳揚你的慈愛，每夜傳揚你的信實」，不是說「早上傳揚慈愛，晚上傳揚信實，而是「我要日夜傳揚你的信實和慈愛」。

以上是詩類文學中一些重要的詩格（每例大部分選自詩篇，因詩篇之例最明顯），其中千變萬化，如煙花之爆炸，奇峰疊出，是文學上一奇絕。

六. 智慧人的角色

以色列人一如鄰邦巴比倫、迦南、以東，和埃及，自從有民族的自覺以來，人民已追求智慧。為別人提意見的技巧不限於男性，因為早在以色列歷史的初期，已經提及過一些智慧的女人，底波拉之歌提到西西拉的母親求問一個「聰明的宮女」而得安慰(士 5:29)。同樣，撒下十四 2-20 引述一個提哥亞的「聰明婦人」，她顯然不單只是一個職業的哭喪者。她在第十四節的話顯示她十分熟識智慧人圈子裏的箴言和諺語：「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其他古代的例子包括大衛的導師亞希多弗：「那時，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間神的話一樣。他昔日給大衛今日給押沙龍所出的主意，都是這樣」(撒下 16:23)；還有亞比拉那位聰明的婦人，「憑她的智慧去勸人」，那地也因那智慧語而聞名(20:22)。

以色列的智慧訓誨，必定是隨著部族生活傳遞，用來預備每一代的族人承管家庭、國土和社會的領導責任。然而，智慧文學到了所羅門時代揭開了重要的一頁。所羅門王的支援、讚譽，他的財富、國際的文化和交流探索，這些因素合起來，令智慧文體在這個時代紮根，而且成了運動，產生聖經的智慧書。我們可從王上 4:29-34 印證所羅門是這種發展的支柱人物：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所羅門的智慧超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另參箴 10:1, 25:1)

此運動興起的精確背景亦是一個問題。一般認為所羅門及其後人仿效埃及，成立學校，訓練行政人員、文士，及其他官員來承擔中央政府的工作。這理論縱使講得通，亦缺乏聖經支援。猶太文獻第一次提及學校，是在西拉的時代(約一八〇年：西拉智訓〔即傳道經〕51:23)。耶 18:18 的傳統解釋，及認為經文所指的三種職份，為先知、祭司，和智慧人但是韋弼(R·N·Whybray)提出強烈的質疑，他懷疑以色列的智者是否真會成立一個特別的部門或分別出來的階層：反之，他的結論是，他們無論有何職業，都是一批知識份子。

箴 25:1 指出希西家亦是支援智慧文學的人。在耶利米時代(約六〇〇)，智慧人在某些場合會與先知和祭司的聲譽及影響力不相伯仲。耶利米對那些智者光火，因為他們與其他宗教領袖一樣，沒有順從神和他的話，也沒有履行他們的責任：智慧人慚愧、驚惶、被擒拿，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心裏還有什麼智慧呢？(耶 8:9) 耶利米預言祭司的律法、智者的訓言，以及先知的話都會斷絕。於是他們便謀害耶利米，設計期間，智慧人亦有參與，並且有相當的地位(18:18)。智慧人在此時已經很有聲望，其佐證之一是先知們常用智慧話和技巧。阿摩司的作品有智慧文學的主題，例如「三番四次」的形式(一至二：另參箴 30:15, 18-21, 24, 29；伯 5:19)，以及爭議的問題(摩 3: 3-8, 6:12)。先知既然亦有運用智慧語的形式，所以我們不應斬釘截鐵地把智慧人劃分出來。

智慧人的責任，是在人民或政府領袖面對困難時，提供意見，指導他們採取正確的行動。這些意見相信大部份是以箴言表達，一個真正的智者，必須通曉箴言，才能說出清晰又切合詢問者需要的答案(留意傳道書 12:9：「再者，傳道者因有智慧，仍將知識教訓眾人：又默想、又考查、又陳說許多箴言」；及 11 節：「智慧人的言語，好像刺棍，會中之師的言語，又像釘穩的釘子，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另外，智者又要思考人生之中各種困擾人的問題，並作出恰當的觀察和結論：在這方面約伯記和傳道書是最值得留意的例子。希伯來人的「智慧」十分接近希臘的「哲學」；當然兩者是有明顯的分別。

七. 各卷綜覽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作者	以利戶	大衛為主	所羅門為主	所羅門	所羅門
日期	1500 B.C	1000 B.C. (大部分)	940 B.C.	930 B.C.	970 B.C.
地點	烏斯	猶大曠野與耶路撒冷 (大部分)	耶路撒冷皇宮	耶路撒冷皇宮	耶路撒冷皇宮
目的	指出義人受苦之因與對苦難應有的態度	指出歷代聖徒與神密交之經歷，藉此挑旺編者當時(450B.C.)的人對神與殿之企慕	指出一智慧的源頭在乎認識耶和華；離開他，一切的思想與生活均愚妄	指出凡是日光之下的勞碌皆虛空，只有靠日光之上的神才是人生的滿足	指出男女真誠愛情的楷模
主旨	義人的悔悟	信徒對神的感受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	無神論的人生之虛空	以色列的愛情
鑰節	42 : 5	29 : 2	9 : 10	2 : 11	6 : 3
鑰意	苦難	靈交	智慧	虛空	愛情

第二十課 約伯記

一. 作者

約伯記的作者問題頗為複雜。困難之處不單在於書中沒有說明作者是誰，更在於書的結構。據某些學者所說，本書是由好幾篇文學作品組成的。

有些學者基於約伯記的不同部分都存著不一致之處，堅稱本書是一本文集。例如，他們看前言（一至二章）和跋（42:7-17）皆不屬於本書的主文，因為這兩部分似乎顯示約伯在道德上是一個完全人。然而，本書的對話部分卻描繪出一個較為人性的約伯，他對神的批評有時甚至顯得無禮和過分。

前言不錯是把約伯描繪為一個在道德上完全的人。我們也須留意，他不單在前言中拒絕按妻子的建議棄掉神或咒詛神（2:9、10），在其後的對話中，他也確實沒有這樣做。本書所要指出的似乎是，縱使道德標準最高的人，也不明白神在這世上所作的事。在第一和第二章記述的一連串厄運，以及他開始說話之前那七日七夜的內心掙扎（2:11-13）之後，約伯才發現到本書所要處理那些內心深處的問題。在幾段對話中，約伯那崇高的品德頗為明顯，因為他雖然不明白神，但也一直在祂面前說實話。學者認為附加在本書的其他部分，有利戶的言論（三十二至三十七章）、神的話（三十八至四十一章），以及第二十八章的智慧之詩。有些人主張最後寫成約伯記的作者，是借用了上述已存在的作品，來完成他自己的作品。

約伯記的主要結構包含序言、對話和跋，我們不一定要視它為一卷經過繁複編輯過程的作品。例如，漢模拉比法典就有類似的結構；一份稱為「有關自殺之爭論」的古埃及作品亦然。

至於作者的問題，最中肯的處理似乎是承認本書的作者不詳。

作者的神學無疑是雅巍式的；因此，他大概是一名希伯來人。他的文學技巧卓越，因為約伯記歷來皆是為人誦閱的佳作。

二. 寫作年代

本書的作者是誰既是一個問題，寫作年代也不例外。多半近代學者認為本書寫成於被擄歸回後，約在主前五世紀。然而，有些人則認為本書寫成於被擄時期之末。另一些人主張是所羅門時代，又有一些人提出是列祖時代。

約伯記的內證顯示一個早期的背景。書中並沒有引述利未記的條例。約伯親自為家人獻祭，像是在祭司制度設立之前（1:5）。約伯的財富以牛來計算，似乎也反映著列祖時代的背景（1:3）。

書中的語言指出本書屬早期的文獻。某些語言成分顯示著較古的希伯來文，正如烏加列的史詩所保存著的一樣。

可能約伯本身是主前二千年代的人。若約伯記這書，或其中一部分，是那時寫成的，則本書可能是被納入聖經正典中的最早寫成的材料。約伯記最後的格式可能在所羅門時代才確定，當時也出現許多希伯來智慧文學。

三. 背景

約伯記屬於舊約的智慧文學。這組文獻是探討人類生活的基本問題。古時並非只有以色列人寫作智慧文學。這類文學也有來自外邦文化的，並常代表外邦人如何在異教的架構中解釋人的遭遇。

古代文化中有好幾份作品跟舊約的約伯記相似。蘇默人也有一本約伯記，但無論在文學範圍或感情深度上，均與聖經中的約伯記不同。蘇默人的約伯記描述一名年輕人，由於他懇切地祈求他的神，使他的愁苦變成了喜樂。根據蘇默人的看法，諸神控制邪惡和美善。人惟有平息神怒，才能防止諸神所惡。書中並沒有解釋為何世上存著惡事。

巴比倫人也有一本約伯記。這作品通常名為「我願讚美智慧之主」；在哲學理念上跟蘇默的「約伯記」相似。作者在書中以生動的句語描述他的痛苦，沒有人可以幫助他。他懷疑宗教禮儀是否真能叫神喜悅。瑪爾杜克神的一名使者在夢中向他顯現，解除了他的痛苦。這書以讚美瑪爾杜克作結，肯定他向諸神所獻的祭確實取悅了他們。

另一份作品——「有關人類苦難的對話」——也跟聖經中的約伯記相似。書中作者為著敬拜諸神與否，對其生活素質全無影響而掙扎。書中一個人物提醒那受苦的人，諸神的道路是難明的，人性本是邪惡的。那受苦的人遂向諸神懇求。但這書就此結束，沒有解決他所提出的問題。

上述作品在神學和哲學上並不能跟舊約的約伯記相比。其中指出生命只能訴諸命運，並認為生命是由諸神善變的旨意所操縱的。

然而，這些屬於主前二千至一千年代間的文獻，卻給我們提供了約伯記的文學背景。那就是約伯記可能為當時所探討深奧的人生問題，提供了神所默示的答案。這類文學又支持了約伯記乃寫於早期的論點。

四. 神學貢獻

聖經的每一卷書卷都要從整體性的研究入手，各卷書的每一部份，都應該與作者的寫作動機聯繫起來考慮。這對約伯記的研讀尤其重要，因為未到最後一頁，我們都不能分辨全書的信息。其實，當我們追溯這卷書的情節發展時，在某程度上，已經是解釋了它的信息。

基本上，故事本身就已經是信息了。我們不能把整個故事拆散，也不能把故事的動力僵化為一成不變的原則或細微的要點。這本書包藏了神在子民生命中的奇異作為，我們把它分解成片段，必定會破壞了當中的內容。

神的自由。若果有任何關於神的自由的教義，我們都應拿出來詳加討論。無論是約伯抑或是他的朋友，都因為神的自由而感到困擾。朋友們認為，受苦經常(一定)是神懲罰人的標記。而約伯則認為，無理受苦是毫無價值的，但神又為何使他受苦呢？

對於傳統智慧的支持者來說，這卷書所描寫的神，有自由作出令人驚奇的事情，矯正人的誤解，改正那些談論他的書本。他有自由接受撒但的挑戰，卻不用告訴任何相關的人：他有自由肯定何時介入、如何工作；他有自由不回答約伯步步進逼的問題；亦有自由不同意朋友們那些唱高調的教條；更重要的是，他有自由眷顧約伯和赦免約伯的朋友。

整本聖經都與約伯記作者一樣，描寫神不受人的謀算限制，不受人的思想囚禁。他所行的，是從他自己的性情和意願自由地流露出來的，他不必依據任何原則。他自己決定創造和保守這個宇宙，計劃及控制歷史的進程，按照他在申命記及箴言所定下的方式行事，但又超越了約伯記中那些繁文褥節。約伯記其中一個教訓就是：神是主宰，他有自己的選擇；另一個教訓就是，人必須承認神的自由。如果我們為神定立了規矩，必會因為他不依從而大惑不解，這將會是何等令人苦惱的事呢！

撒但的試探

舊約之中，最早提及撒但的舊約經文，就是約伯記的序幕(參代上 21:1；亞 3:1)。撒但可以到耶和華跟前，但它也受制於神權之下。聖經有關創造的教義，完全取消了二元論的可能——沒有一處經文表明撒但不是神的創造物，但每一段有關的經文，也指出撒但滿懷惡意。它代表了衝突和惡毒，它的目的與神的旨意相違，它不願約伯生活安舒。

在結語中，撒但消失了，這不是代表「序幕與結語因為不平衡而產生缺憾」，反之，這是本書作者刻意的安排。神是掌管萬有的，撒但不是：結果，試煉過去了。約伯的故事指向將來而不是陷溺於過去，在約伯記的開始與結束，撒但都只不過是一個好事之徒，企圖破壞耶和華與約伯的關係。

撒但在約伯記所扮演的角色，不多不少亦是它在全本聖經所扮演的角色。它是神所創造的，但卻與神作對(參太 4:1-11；路 4:1-13)：它希望破壞神子民的身體(林後 12:7)和靈性(11:14)。但它因為基督的順服已被戰敗了，到了末後，它便會消失(啓 20:2,7,10)。

撒但的詭計不是引誘約伯行惡——奸詐、不道德、暴力——而是引誘他犯「那罪」——對神不忠。忠誠和信任是聖經中敬虔的基本特質，也是所有公義果子的根源。撒但一貫的作風便是破壞這個根源——破壞約伯與神的關係。雖然約伯曾抗議、懷疑和頂撞神，但他成功地通過考驗，取得滿分。

忍受苦難的力量

雖然，不是所有人都會承擔約占那種劇烈的痛苦，但實際上每個人多少都要承擔一些苦難。我們可以肯定約伯記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幫助那些在苦難裏的人。

首先，約伯記教導受苦的人要接受神的自由：約伯記打碎了人們心目中的偶像，讓人認識神真正的面貌。倘若受苦的人能明白神的自由，在他受苦的時候，仍然肯定神有他奧秘的心意，也許他有一公義的目標。而且，他也是全能的，他不吝嗇，他是得勝的神，卻不記仇。雖然我們恨惡每一種苦痛，但約伯記的讀者學會了相信神能從苦難中帶出美善來。

約伯記也教導我們，在苦難中朋友尤其重要。我們要避免那些簡化的勸告、天真無知的意見，和虛假的安慰。有人曾經這樣講，約伯記最大的悲劇是將合理的神學，錯誤地應用在那些朋友身上，並令友誼變成了咒詛！

約伯不是在靜默之中受苦，他與朋友理論，與神爭辯。結束的時候，神否定了約伯的投訴，但他沒有因此而審判約伯。無論在聖經那一處，人與神的關係肯定是有一個發問的空間，當然，問題應是出於誠實、出於對神的愛和信任。聖經中，那些尊貴的人物—耶利米、詩篇的作者、哈巴穀，甚至是耶穌(可 14:36, 15:34)不也是與神爭辯而從苦難中得到安慰嗎？

有關苦難的最後一個教訓是約伯一直對神忠誠。他有清潔的良心，他的痛苦不會因罪擔而加深，這是異於常人的。背叛、不忠、不肯接受赦免、恐怕被神指摘這些事情均能加深苦楚，甚至令人無法承擔。但約伯知道他仍然是委身於神的人，他相信他的委身能一直支援他直到死亡，甚至超越死亡(19:23-29)。

無論怎樣，1:8 仍然是一個合適的問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1:8；2:3)雅各把約伯當作例子，說明人通過苦難會學到喜樂的功課：「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5:11)。這是約伯記一個理想的總結—忍耐的人，必能在那位滿心憐憫、計劃周詳的神的懷抱中，渡過苦難的日子。

五. 內容提要

前言 (1:1-2:13)

這部分敘述了使約伯受苦的一連串事件。書中形容約伯本是一個財主，他深切關懷和照料家人的需要。

在天上戲劇性的一幕中，撒但出現，耶和華問他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1:8)撒但的回答是：「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1:11)跟著，約伯的災難便展開了，首先是痛失家人和所有財物。

耶和華與撒但另一次的交涉，帶來了約伯肉體上的痛苦。就是這令人厭惡的疾病，引起後來的幾段對話。在這些記述中，作者都細心地告訴我們，約伯沒有犯罪。他的妻子懇求他咒詛神，他拒絕了。他也抵擋了引誘，不因失去兒女而離棄神。然而，一連串的對話忽然間打破了這平靜的圖畫，我們聽見約伯在埋怨。我們會懷疑，約伯是否已放棄他對神的信心呢？約伯 3 位朋友前來慰問他。他們靜默地坐在約伯身旁有 7 日之久，不發一言。靜默過後，他們便開始與約伯對話。

對話 (3:1-31:40)

1. 第一回合 (3:1-14:22)

約伯因神讓他出生而質疑神的智慧。人生來就要受苦，為甚麼還將生命賜給他呢？約伯這樣質問神。

在約伯三友中，以利法是第一個發言的人。他表面上是一位謙謙君子，實際卻是一個無情的人。他給約伯的答案是：約伯必定犯了罪，不然，他為甚麼會受苦呢(4:7-11)？以利法顯然認為約伯的質疑是一種否定神的態度。他懇請約伯返回耶和華那裏(4:8)，不要再向神生氣，因為怒氣只會毀滅他(5:2)。以利法在人的苦難中看見積極的一面，因為他肯定那是全能者懲罰人的一種方法(5:17)。

約伯回答以利法說，他生氣是有理的，因他正忍受極度的痛苦(6:1-7)。他更埋怨以利法不向他施予同情，指他好像沙漠裏的河道，在炎熱、乾燥的季節不能提供水源(6:14-23)。

第二個來安慰約伯的友人比勒達，比以利法更無情。他也指摘約伯犯罪。他又指出約伯眾兒女之死，可能是由於他們曾犯罪(8:4)；他無情的態度於此表露無遺。

像以利法一樣，比勒達勸約伯回轉歸向神(8:5)，保證神必回應他(8:6)。他形容約伯所遭遇的不幸，是由於他離棄了神(8:11-19)，但保證神不會拒絕一個無可指摘的人(8:20)。

約伯首先以一個尖銳的問題作出回應，他說：「我真知道是這樣；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9:2)接著他鋪陳了人在宇宙中所能看見神能力之威嚴(9:3-12)。約伯站在神的大能面前，完全無法抵抗。他抗議他不能與這樣一位神爭辯，換句話說，他不能在祂面前為自己的清白抗辯，因為神的能力實在太大，使他無法對抗。

約伯又抱怨神不能公平地聽他辯護，因為神已認為他有罪。神以苦難來懲罰他，證明祂並不以為約伯是無罪的(9:14-24)。約伯在第十章繼續回應比勒達的指摘，並因神使他生存而質疑神的智慧(10:18-22)。

跟著是瑣法說話。瑣法同樣指摘約伯犯了罪(11:4-6)。他更羞辱約伯說：「他(神)本知道虛妄的人；人

的罪孽，他雖不留意，還是無所不見。空虛的人卻毫無知識；人生在世好像野驢的駒子。」(11:11、12) 瑣法這帶有侮辱的指摘激起了約伯的怒氣(12:2、3)，他要求神把手縮回，並開聲回答他(13:20-28)。

2. 第二回合(15:1-21:34)

第二回合的模式跟第一回合相同。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繼續指摘約伯，說他的厄運全因犯罪所致。然而，他們開始堅持自己的主張，不再像第一回合的對話那麼直接回應彼此的論點。

3. 第三回合(22:1-31:40)

在第三輪對話中，只有以利法和比勒達發言。他們指摘約伯犯罪的措辭變得更尖刻。以利法說：「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22:5)比勒達宣告說：「在神眼前……星宿也不清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呢！」(25:5、6)在這第三輪對話，約伯所說的，比其餘兩回合為多。比勒達的言論只有6節，約伯的回答則有6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章)。

第三十一章是重要的一章。約伯在此為他的清白而申辯。這一章聖經叫人不能再懷疑約伯的誠實。他斷言自己在道德上是純潔的(1-4節)，他沒有詭詐(5-8節)，沒有犯姦淫(9-12節)，他凡事為別人設想(13-23節)，也沒有倚靠財富(24-28節)。他以保證自己清白無罪來結束他的申辯(29-40節)。

這樣，他們的言論開始形成一個模式。約伯在討論中漸漸偏離了他的友人。三友變得更肯定約伯受苦是由於他犯罪，約伯則更斷然保證他是無罪的。作者編寫得很有技巧，以致讀者在三友的言論中，找不到不合正統之處。不過，我們縱然同意他們的言論，卻不能認同他們的態度。犯罪帶來懲罰是沒有錯的，但三友卻只強調這一點。他下一位朋友以利戶，將指出受苦的另一種功用。

在約伯為自己抗辯的言論中，我們聽到真理之聲。但我們若是相信約伯，也相信那些慰問他的人，我們便跟約伯一樣為難。我們不知道真理在哪裏。我們不知道約伯為何要受苦。

以利戶的言論(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以利戶是個年輕人，他聽見3位慰問者的言論(32:3)，愈來愈按捺不住。他對自己的輩分十分敏感(32:6-22)，但在他的話語中，反映了他對受苦的理解，比其餘3人更成熟。

以利戶強調受苦是一種懲罰(33:19)，這懲罰反映了神的慈愛(33:29-33)。這思想也見於以利法第一次的言論中(5:17)，但以利戶更強調了在受苦中，神的愛彰顯出來。不過，我們仍感到這答案並不完全。另一層面的答案就在神的話中表明了。

旋風中的聲音(三十八至四十一章)

神在這一段落裏說話了。祂向約伯發出一連串的問題，全都與創造有關。神問約伯：「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裏呢？……是誰定地的尺度？」祂更諷刺地說：「你若曉得就說。」(38:4、5)神提到海時，問約伯是誰造海(38:8-11)。祂描述晨曦時，問約伯曾否「命定晨光」(38:12)。還有其他問題關乎光(38:19-21)、雪(38:22-24)、雨(38:25-30)、星座(38:31-33)、風暴(38:34-38)和動物(38:39-39:30)。神使約伯看見宇宙如何彰顯祂的大能。約伯默想神的能力時，必定感到自己是何等渺小。

然而，這些問題並非為了使約伯感到渺小，而是要造就他，並且叫他因自己的預設而感到羞愧。這一段的諷刺尤其辛辣，我們可以想象每一個問題如何使約伯更深地埋進爐灰中。在談及光那一段中(38:19-21)，神問約伯：「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跟著說：「你總知道，因為你早已生在地上，你日子的數目也多。」在談及星座那一段中，神又問約伯說：「你能繫住昂星的結嗎？能解開參星的帶嗎？」(38:31)約伯在與神的對話中，一直表現得頗為無禮。他曾要求神回答他(13:22)，並曾指斥神不公平(19:6、7，24:1，27:2)。現在他想起全能者的能力時，便開始知道自己在宇宙中應佔的位置。

在這一連串的問題中，叫人費解的是四十章15節至四十一章34節。神在這裏奇怪地叫約伯注意河馬(40:15，原文為「獸」)和鱷魚(41:1，原文為「怪獸」)。雖然有些學者認為這些是神話中的動物，但極可能如本段其他敘述一樣，是以文學技巧描述一些龐大而孔武有力的動物。許多學者認為獸是河馬，怪獸是鱷魚。經文的上下文似乎支持這種說法。

神命令約伯：「你且觀看河馬」(40:15)，而在這段落的最後部分，祂問道：「誰能捉拿牠？誰能牢籠牠穿牠的鼻子呢？」(第24節)我們讀完這一段有關河馬之能力的描述後，便會有一個否定的答案。

繼而引述的是怪獸（或鱷魚）。神也是先指出這種動物的力量。神問道：「你能用倒鉤槍扎滿牠的皮嗎？」（41:7）祂描述鱷魚在水中打滾（41:25），擺脫用各樣方法捕捉牠的人（41:26）。

這段落就以描述這兩種孔武有力的獸來結束了，而整段是神在旋風中所說的話。這一段充滿了懸疑。在結束的時候，讀者發現約伯已學了應有的功課（42:1、2）。

這些問題接二連三地衝擊著約伯，是有原因的。神要讓約伯看見宇宙並不是由他控制，乃是由神所操縱的。神迫使約伯面對祂的能力，然後認識到，他只是那反映神的大能之龐大建構裏的一部分。約伯要求神說話，是意圖控制神。約伯暗指神不公平，就是審判神；他縱使不是要超越神，也是把自己看作與神同等。神要求約伯面對那彰顯於宇宙間的力量，並重複他那傲慢的言語。約伯想要一個他可以控制的神；神卻要求他順服。

約伯想要一個按著他的意思而運轉的世界；神卻創造了一個按著祂的旨意而運行的世界。約伯製造了一個虛幻的神，一個按照祂的興致去行事的神。當他認識到神在這世界中的主權，便看見他受苦是有目的的。約伯也許並不知道那目的是甚麼，但它卻是全能者之創造的一部分。難怪約伯開始進入一個平靜的境界，並承認神的主權（42:1-6）。

這個段落之後，是約伯沈痛的回應。他坦承神的能力（42:2）。他承認那些事情實在太奇妙，使他不能完全瞭解（42:3），他並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42:6）。

跋（42:7-17）

本書最後一部分以責備那些勸慰約伯的人作開始。神責備他們，因為他們所說的話不對（42:7）。這說法似乎十分奇怪，因為他們的話看來頗為合乎正統。可是，他們在最後的分析中所說的不對，因為他們對受苦的解釋，只是答案的一部分；而由於那答案並不全面，所以是十分危險的。這種答案把神醜化了，好像說神只是一個苛刻的神，只會以受苦來懲罰人的罪。他們的答案並不像以利戶的答案，他們看不見在受苦中有神慈愛的手眷顧。

雖然約伯對神說了一些無禮的話，但神沒有嚴責他。經文更指約伯所說的是對的（42:8），這顯然是指約伯在四十二章 1 至 6 節所下的結語。他被苦難煉淨之後，謙卑地願意服從神至高的旨意。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歷代以來，約伯記主要的寫作目的是甚麼，在聖經研究中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不能確定本書之目的是解釋災禍的因由，因為人正期待答案時，神不但沒有給予合理的解釋，反而發出一連串的問題。

有些人認為本書的主要目的，是回答義人為何受苦的問題。本書著實對這問題有不少討論，但同時也帶出了其他的問題。我們讀畢整卷書，所得有關那問題的答案，便只有那 3 位友人的話，及以利戶的聲明！書中為何記述那冗長的對話及約伯內心的掙扎呢？我們也許會感到奇怪。當神在旋風中說話，我們便發現義人為何受苦，實際上是無須解釋的。神只是引導約伯接受他在宇宙間的位置。

我們似乎最好循另一進路研究約伯記。若要找出任何文學作品的中心思想，我們必須研究其序言和跋。在序言中，我們可以看見作者要做的是甚麼；在跋中，則會發現他如何理解他所作的。

在約伯記的序言中，作者巧妙地營造一種懸疑的氣氛。作者告訴我們，約伯在道德操守上是完全的。跟著撒但對神嘲弄說：「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我們不知道約伯會否棄掉神和否認他所信的。後來，我們卻聽見他對神的信靠：「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1:21）作者跟著又營造另一個懸疑的處境，就是撒但提出要使約伯受苦。在這試煉中，還加上約伯的妻子那叫他氣餒的話：「你棄掉神，死了吧！」我們也想知道這試煉會否毀滅約伯的信心。

但讀到「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時，懸疑的局面便打破了。

作者其後把約伯的友人引入故事中。作者說他們保持緘默達 7 天之久。我們不知道約伯正在想甚麼。他是否仍然堅信神？還是已因疾病蠶食肉體而信心動搖？約伯開口說話，咒詛自己的生辰時，讀者就更加緊張。作者在我們心中提出了一個問題：約伯會否持守他的信仰呢？有時，我們認為他會持守信仰。約伯曾有好幾次作出信仰之肯定。他說神必會為他辯白。約伯記中一個偉大的確信可見於十九章 25 至 27 節：「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我自己要見他，親眼要看他，並不像外人。」另一些時候，約伯又顯得對神在宇宙中的管治極之疑惑。約伯的態度仍是懸而未決的。

從對話中，我們可找出約伯掙扎的模式。那是他情感上極大的掙扎，他從絕望的深淵中說話，也從得勝信心的高峰說話。

在跋中，那懸疑打破了。約伯所經受的試煉，不單沒有破壞，更沒有腐蝕他的信心。他以謙卑的信心，經歷了得勝。他可以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作者的目的是明顯的。最初他提出一個問題：「在試煉中，約伯的信心是否仍然堅定呢？」對話部分使這問題更顯懸疑；在跋中，我們終於得著答案。約伯在苦難中仍堅守對神的信心。

我們知道約伯的信心是真實的。

那麼，約伯記便是一篇關乎信心，以及受苦對信心之影響的論文。這論文放在一組獨特的聖經書卷中，它們都與這兩種觀念有關。這重要的教訓也見於哈巴谷書的預言中。先知對於他從周遭所見的不公事件發出控訴（哈 1:1-4）。神要使用亞述人來懲罰先知所譴責的惡事，先知卻加以阻止（哈 1:12-17）。跟著，神在這苦況和不公平的環境中說話。「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雖然遲延，還要等候……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哈 2:3、4）這裏譯作「信」的希伯來詞彙暗指信心中的恆忍，應譯作「堅貞」。整段經文指出真正公義的人，雖然在神似乎延遲施行公正之時，仍保持對神忠心。他也許不能完全理解神在歷史裏的作為，但他仍深信神那美好的計劃和智慧的供應是不會消失的。這關乎信心的教訓，是聖經中對信之整全教導的一部分。信心不靠行為，乃是完全靠賴神。

這種信心與受苦之間的關係，也見於新約中，雅各書一章 12 節把試煉和堅貞結連起來：「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參彼前 1:3-7）上述經文指出試煉能考驗人的信心是真還是假的。不真實的信心不能忍受苦難的試驗（太 13:20、21）。那麼，約伯記便是關乎信心的織錦畫。它把信心與試煉連結起來，並描繪出真信心的本質——真信心是不會因受苦而破滅的。

在約伯記這豐富的書卷中，還有其他原則。書中指出罪會帶來懲罰。約伯三友的話中，也有其真理，那是聖經所確證的。然而，那只是受苦在生命中小部分的意義。書中也指出受苦有教導作用，因為那是從全能者而來的一種磨練。神在旋風中的話，讓我們曉得受苦是萬物架構的一部分，我們必須順服於創造者的智慧中。神在這段落裏親自彰顯祂自己。約伯因而可以說：「現在親眼看見你。」（42:5）在試煉中，我們需要一位與我們親近的神，過於一套關乎罪惡的理論。書中強調的另一點，是受苦對於產生真正的義所發揮的功能。雖然約伯記一開首便描述約伯是一個義人，但他的義卻缺乏了由受苦所衍生的特質。本書結束時，約伯已變得更謙卑，他看見自己在宇宙中的位分，並且順服於神的智慧中。

六. 文學性的結構

1. 序幕（散文）（一至二）
2. 約伯的哀歌（詩歌）（三）
3. 約伯與朋友的對話（四至二十七）
4. 三個迴圈：（詩歌）
 - a. 以利法 [約伯逐一作答]
 - b. 比勒達
 - c. 瑣法
5. 智慧之歌（詩歌）（二十八）
6. 約伯的投訴（詩歌）（二十九至三十一）
7. 以利戶的讚詞（詩歌）（三十二至三十七）
8. 耶和華的講詞（詩歌）（三十八至四十二 6）
9. 結語（散文）（四十二 7—17）

整體性的形式是散文，詩歌，散文；核心的一段對話，分別以約伯的哀歌和怨言作為開始和結束，是約伯對朋友們最初和最後的說話。以利戶與耶和華的講詞，旨在解決上文的問題，而且故意令結構失去平衡，用以引起讀者的注意力，同時又暗示那三個朋友沒有能力提供一個解決問題的答案。

七. 約伯記中的科學

聖經雖非科學課本，但卻包含很多科學原理。約伯記內所論的，其中合科學之處亦不算少：

1. 地理學-26:7
2. 天文學-9:9；38:31-32
3. 氣象學-28:25
4. 電力學-38:35
5. 動物學-38-41 章

八. 辯論 (3-41 章)

約伯有三友聞訊趕來本是要安慰他的痛苦 (2:11-13)，結果卻與他展開三大回合的辯論 (3-31 章)。在辯論的過程中，許多人生哲理及「先祖神學」不是易明，也不容易摸到其辯論的中心思想。在第一回合中，他們的辯論以「神的性情」為主題。在第二回合中，他們的辯論環繞在「惡人之報」。在第三回合中，他們均直斥約伯的不義。茲以表代述：

一. 約伯與三友		
經文	三友	約伯
第一回合 3-14 章	<p>綱要：神是至公至義，賞善罰惡，報應不爽。約伯受苦，故是受神之罰。</p> <p>各人之辯： 以利法-受苦是因人犯罪 (4:8) 比勒達-約伯虛偽不肯認罪 (8:20) 瑣法-約伯看不見自己之罪 (11:6, 11)</p>	<p>綱要：自詛生辰，求死解脫 (3 章)。自己所行既無不善，且至為公義，然遭不測大禍，令人不解。</p> <p>約伯之辯： 對以利法-不承認有錯 (6:10) 對比勒達-人受苦非因罪 (9:22) 對瑣法-不義的人為何興旺 (12:6)</p>
第二回合 15-21 章	<p>綱要：遭禍者絕非善人，約伯遇禍，也證明不是善人。</p> <p>各人之辯： 以利法-責約伯妄言己義 (15:5-6) 比勒達-惡人必受禍 (18:5) 瑣法- 惡者終必滅亡 (20:5)</p>	<p>綱要：天道福禍乃常事，雖是福善禍惡，唯惡人也常享福。</p> <p>約伯之辯： 天地皆證自己之義 (16:19) 無理羞辱式控訴 (19:5) 惡人反得康寧 (21:7-13)</p>
第三回合 22-31 章	<p>綱要：約伯遇難，絕非孽人，而苦難乃罪孽之結果。</p> <p>各人之辯： 以利法-約伯之自義為罪 (22:3-5) 比勒達-無人在神面前可稱為義 (25:4) 瑣法-緘默</p>	<p>綱要：約伯表明自己實是無辜。</p> <p>約伯之辯： 願神伸其冤 (23:3-4) 自言守義不變 (27:6)</p>
二. 約伯與以利戶		
經文	以利戶	約伯
32-37 章	<p>綱要：苦難有教益，每每是神的美意，為教訓成全他的子女。</p> <p>簡析：32 章=引論 33 章=神的救恩 34 章=神的道路 35 章=神的眷顧 36 章=神的智慧 37 章=神的威榮</p>	<p>緘默 約伯與友人辯論的焦點實不是在苦難問題，而是主觀智慧的爭辯，自持己見，自以為是，因此神才必須干預，以己之「智慧」折服約伯。</p>
三. 約伯與神		
經文	神	約伯
38-41 章 第一次 38-39 章 第二次 40-41 章	<p>綱要： 神的創造有說不盡的奇妙，他固然造偉大的動物，也關心微小的鳥蟲（這段指出神之偉大、權能、智慧、仁愛、榮耀）。</p> <p>有誰可與全能者爭辯？（這段目的使約伯覺悟他自己的無知；自己的無能；自己的不義；自己的卑微。）</p>	<p>緘默 承認過去之愚昧、真神之權能、旨意之奇妙 (42:1-6)。</p>

九. 圖析

引言		辯論							結語	
1-2		3-41							42	
撒但的控告		約伯與三友			約伯與以利戶		約伯與神		真神的祝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第三回合	以利戶向約伯三友	以利戶向約伯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約伯的悔悟	真神的賜福
1	2	3-14	15-21	22-31	32	33-37	38-39	40-41	42 上	42 下
1-2		3-31			32-37		38-41		42	
序幕		劇幕							閉幕	

第二十一課 詩篇

一. 書名

希臘文舊約稱詩篇為 Psalms 譯自希伯來文 mizmor 有「用絲絃的樂器伴奏的詩歌」之意，或因希伯來文舊約詩篇中有近 60 篇，在詩前的題註中記有「用絲絃的樂器」字樣，譯者遂用來稱全本詩歌集。取名的原則也是側重其形式。

希伯來文稱舊約詩篇為 seper tehillim，而簡稱 tehillim，字根與「哈利路亞」(halleluyah)一字相同，有「頌讚之書」的意思。Tehillah (頌讚)一字在本書中出現逾 30 次。

詩篇的英文名字 Psalm 是指以樂器（最初是瑟）來伴唱的詩歌。另一個英文名稱 Psalter 是指以瑟來伴唱的詩歌集。

二. 作者

在一百五十篇中，有一百一十六篇附有標題（參 3-6 篇等）。這些標題可包括下列六類的資料（全部或部分）：種類（如金詩、訓誨詩等），用途（如獻殿、安息日），樂器（如絲絃、吹的樂器），調子（如遠方無聲、百合花），作者（如大衛、摩西、可拉的後裔），寫作的場合或原因（如 3 篇：「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時候作的詩」）。

根據這些標題，大衛總共作了七十三篇的詩（如 3-5 篇等），摩西寫了一篇（90 篇），所羅門撰寫了兩篇（72 篇；127 篇）。其他還有亞薩所寫的十二篇（如 73 篇），可拉後裔的十一篇（如 84 篇；85 篇）。還有希幔（88 篇）與以探的訓誨詩（89 篇）；這四位作者（包括可拉）都是著名的音樂家，肩負歌頌神的重責（參代上 15:17; 25:1-2）。

由於一些大衛的詩提及聖殿（如 5:7; 23:6）或被擄（14:7; 51:18），有學者認為不會出自大衛的手。無可否認，「大衛的詩」原文可有各種的解釋，包括：

1. 大衛所寫的詩；
2. 為大衛而寫的詩；
3. 選自一本「大衛詩集」的詩

我們不能百分之百肯定，每篇「大衛的詩」都指大衛親筆所寫的詩。但是，我們有理由相信大衛曾經寫了不少的詩歌，例如他被稱為「作以色列的美歌者」（撒下 23:1），是聖殿詩班的先師（拉 3:10; 尼 12:24），而歷史書裡也多次提及他寫詩的事實（撒下 1:19-27, 22; 23:3-7; 代上 16:8-36）。

三. 詩題中有關歷史背景的暗示

許多詩題都提到大衛生平中的一些特殊事件（如詩三，七，十八，三十，三十四，五十一各篇）。雖然現在已很少人相信多半詩篇是寫於被擄歸回後——這說法暗示詩題的歷史背景是不真實的；但有些學者對詩題所提示的歷史背景仍抱懷疑的態度。然而，有證據證實詩題是很早就被加上；詩篇翻譯成希臘文時，似乎在詩題的翻譯上出現了一些困難，可能就是因為它們太古老。再者，若歷史背景是後期才加上去的話，則所有大衛的詩都應題有歷史背景，而不是只出現於數首詩之中。此外，某些詩篇的詩題跟內容明顯的不相稱（例：詩三十），顯示詩題是由那些明白其中關係的人所寫的，而不會是後期的編者加上去的。無可否認，詩題跟歷史書的記載有些微的差異，如詩篇三十四篇指大衛在亞比米勒面前裝瘋，撒母耳記上則記載大衛是在亞吉面前裝瘋。然而，亞比米勒可能是一個通稱（像埃及的王均稱為「法老」），指所有的非利士君王（例：創 21:32, 26:26）。

因此，詩題中有關作者和歷史背景的資料是頗為可靠的指引。

但由於一些內在的難題，加上詩篇被譯作希臘文、敘利亞文和拉丁文時，譯者在翻譯上均行使一定的自由，因此詩題不被看作神所默示的。

大衛為作者的問題

1. 一般學者皆接受大衛確曾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歌（撒下 1:19-27）。這顯示大衛有深具詩意的心靈和寬大的性情，詩篇中歸大衛的作品也有類似的特徵，讓我們可以接受確是大衛之作。「大衛的遺言」是歷史書所記載的另一首大衛之詩（撒下 23:1-7）。
2. 大衛在掃羅宮中被譽為善於彈琴的樂師（撒下 16:16-18）。阿摩司評他為有發明樂器天才的樂師（摩六 5）；

歷代志作者則不斷強調他在聖殿禮儀上編排音樂項目的貢獻（例：代上六 31，十六 7；拉三 10）。猶太歷史家約瑟夫說：「大衛曾用不同的格律為神編寫歌曲和讚美詩。」大衛可能是一方面為所羅門建殿的工程囤積物料，另一方面也極關注聖殿崇拜之安排。在猶太人的傳統裏，大衛在音樂上的地位，就好像摩西在律法上的地位一樣。

3. 在王國早期，國家剛取得獨立和聲譽，前景美好，這正是一個發展藝術創作的時期；大衛就處於這潮流的中心。
4. 歷史書中所記載的大衛經歷，跟某些詩篇十分吻合，例如，他因與拔示巴通姦而謀害烏利亞的罪行（撒下 11:2-12:25），跟詩篇五十一篇十分吻合，詩題中也說明了此事。許多以大衛為作者的詩篇都描述了他的過失、真誠的悔改，以及他多重的身分——牧人、逃亡者、戰士等。詩篇中的大衛跟歷史書中的大衛都有相似的地方，尤其在他對神表現出的強烈信心上最為顯著。
5. 雖然有些學者認為新約提及「大衛」時，只是指詩篇這卷書，而不是指大衛乃詩篇的作者，但我們若直接解釋這些新約經文，只會發現它們實在是鞏固了以大衛為作者的論點。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41 至 45 節、使徒行傳一章 16 節和二章 25、34 節，及羅馬書四章 6 節和十一章 9 節等經文，都特別指出大衛是許多不同詩篇的作者。
6. 總括來說，雖然堅持每一篇以大衛為作者的詩篇，皆出自大衛手筆是不智的，這些詩篇中，有些可能是依從既定的大衛詩篇格式寫成，或是由大衛王朝其他君王寫成的；但我們有極強的證據支持詩篇的主要核心是大衛的作品。此外，一些無名的詩篇可能也是「以色列的美歌者」的作品（撒下 23:1）。希伯來書四章 7 節指出其中一篇無名氏的作品——詩九十五篇——是由大衛所寫的（參徒 4:25；詩二）。

四. 寫作年代

愈來愈多近代學者接受詩篇寫成於早期的說法。恩尼爾說可能只有一篇詩篇（第一三七篇）是被擄歸回後的作品，這主張可能太極端。基於對埃及、米所波大米和迦南附近的讚美詩集所作的研究，加上學者認識到早在大衛以前寫成的書卷中（例：出十五；申三十二，三十三；士五），已蘊藏了不少詩歌，學者們愈來愈接受傳統的看法，認為大衛對以色列祭儀中的音樂與詩歌有很大的貢獻。從迦南的烏加列所發現的資料，尤其值得注意，其中詩歌的結構和形式跟 120 首以色列的詩歌極有關連。那曾一度被接納的大前提：「詩篇是第二聖殿的詩歌本」已完全過時了。這說法可能也是對的，但大部分的詩篇卻在王國時期已歸入了以色列的詩歌本。

一般研經者可能同意莫文克的主張，認為「寫作詩篇的正統時期是王國時代」。詩篇一三七篇明顯是被擄時期的作品，詩篇一〇七篇 2、3 節及一二六篇 1 節則暗示從被擄歸回的境況。詩篇四十四和七十九兩篇大概是被擄歸回後的作品，但也不能肯定。有些學者認為詩篇七十四篇是最後寫成的詩篇，他們看其中所提及的歷史背景（3-9 節）是主前二世紀早期的馬加比時代。然而，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毀的情況，也跟上述背景頗吻合；斷言歷史上的解釋是不智的，因為被擄歸回後可能也有其他未記載下來的大災難。整卷詩篇大概是經過好一段時期才寫成。在第一部分裏出現了大衛的詩，顯示那是早期寫成的部分，可能在大衛任期的末後。其餘部分的編纂過程很難重構，但暗示作者、事件，以及樂器或曲調運用的標題，在最後兩卷（九十至一五〇篇）已較少出現，這也許支持了一個可能性，即各卷是按年份來組合的，次序就像今日所見的一樣。傳統的看法認為以斯拉是最後把各詩篇組合和編纂的人；若考慮到他在重建國民宗教生活上的重大貢獻，這假定似乎是合理的。無論如何，編纂的過程是在主前三世紀末，就是詩集未被翻譯成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之前完成的，因為傳統的次序已在希臘文譯本中沿用。死海古卷也提供了全面但不完全的支持。在某些地方，位置上稍有出入。詩篇第九和第十篇原本可能是同一篇（如在七十士譯本中），詩篇四十二和四十三篇合併的可能性也很大。較弱的論點，是把詩篇一一四和一一五篇合併，或把詩篇十九篇分成兩篇獨立的詩歌（1 至 6 節和 7 至 14 節）。

五. 背景——詩篇與祭儀的關係

1. 音樂指引

只要翻開詩篇，便可以清楚看見它跟祭儀的關係。有 55 篇詩歌是交與詩班長的，並且正如上述所說，有 23 或 24 篇詩是跟亞薩和可拉兩班主要的利未歌者有關連的。一些樂器如絃樂（詩 32:2）和管樂（詩五）也有所註明。還有其他的一些術語，也許是與音樂指引有關的，例如：「細拉」出現了 71 次，可能是指示停頓或音

量漸大；「希迦庸」（詩 9:16）可能提示該處應採取默想的態度；其他不明的註腳如「朝鹿」（詩十二）、「百合花」（詩四十五，八十）和「遠方無聲鴿」（詩五十六）等，可能是一些曲調的名稱。至於其他用詞如「示迦定」（詩七，和合本譯「流離歌」）和「阿拉莫」（估計是女聲的詩班，詩四十六，和合本譯「女音」）也可能屬於音樂指引的範圍。

2. 跟祭儀上某方面的聯繫

一些詩篇跟某方面的祭儀有關，如「紀念性的奉獻」（詩三十八，七十）、「安息日之歌」（詩九十二），及「感恩祭之詩」（詩一百）。其他詩篇則有內證顯示這些聯繫。例如，詩篇二十二篇的第二部分（22-31 節）似乎跟還願祭（第 25 節）有關，尾隨著第一部分（1-21 節）是神對詩人切切哀求的應允。詩人是在「會中」（22、25 節）公開地作見證，可能他正參與一個獻祭的公開宴會（第 26 節）。

3. 對逆境的描寫方法

另一個因素，就是詩篇在記載各種不同形式的危難，都採用千篇一律的方法，暗示了原來屬於個人性的禱告，被挪用作公用的詩篇。詩中很少會清楚說明詩人的實際困境是甚麼，而是用一連串的暗喻或明喻，包括：猛獸的襲擊（詩 22:12、13、16，59:6、7）；大自然的驚人力量，如巨浪與洪濤（詩 42:7）；獵人所設的陷阱與網羅（詩 7:15，57:6，91:3）；兵器（詩 57:4，91:5）及敵人（詩 17:9，65:8），敵人當然也可能是真實的或隱喻的。我們可留意詩篇一〇二篇 3 至 11 節那一連串生動的比喻，任何人若遭遇到困境，縱使他的情況與詩人的不一樣，也可以套入這詩篇裏。

4. 整卷詩篇的結構

詩篇分為五卷，每卷皆以讚美（類似榮耀頌）為結束（41:13; 72:19; 89:52; 106:48; 以及 150 篇全篇）。

卷一至卷三或許是按照標題的作者而排列的：

卷一稱為「大衛的詩」（1-41 篇；除了 1 篇; 2 篇; 33 篇外）；

卷二主要是可拉後裔（42-49 篇）和大衛的詩（51-72 篇）；

卷三包括亞薩（73-83 篇）和可拉後裔的詩（84-85 篇; 87-89 篇）；

卷四大部份作者不詳，包括 90-106 篇按主題排列，例如 93-99 篇論及耶和華為王；

卷五作者不詳，包括 107-150 篇也是按主題排列，111-118 篇是哈利路亞詩，120-134 篇是上行之詩等。

卷與卷之間由 4 首讚美詩（41:13，72:18、19，89:52，106:48）來劃分。雖然編者在詩篇七十二篇 20 節指出大衛的詩篇已結束，但在其後各卷仍有大衛的詩（詩八十六，一〇一，一〇三等），這暗示了 5 卷詩篇最少有幾卷曾經是單獨流傳的，直至最後才被收集歸入同一本聖詩集。此外，不同部分有重複的詩篇（例：詩十四與五十三篇，40：13-17 與七十篇），以及神的不同名稱——卷一通常稱「耶和華」，卷二則用「神」，又進一步顯示這些詩卷的獨立性。

概括來說，詩篇的內容就是向萬軍之耶和華獻上的祈禱和頌讚：

祈禱的詩歌-乃是詩人在遭遇患難（例如疾病、被人誣告等）時向神獻上的哀求，求神迅速除去他們的痛苦。

祈禱詩的結構包括：

- a. 呼叫神的名字（引言）；
- b. 向神細說痛苦（詩人的苦情）；
- c. 求神採取拯救的行動（祈求的內容）；
- d. 指出神為何應該俯允祈禱（祈求的基礎）；
- e. 向神許願或即時發出信心的讚美（結語）。

這類詩歌分為個人或團體的祈禱詩：

- a. 前者的重點是詩人自己遇到的困難（參 3 篇; 5-7 篇等），
- b. 後者則多是全國遭受外敵的侵略和凌辱（參 44 篇; 60 篇; 79 篇等）。

頌讚的詩歌-頌讚的詩歌分兩大類：

第一類是「讚美詩」-重點乃是耶和華所行的大能奇事和屬性（例如創造，救贖選民出埃及、祂的

慈愛信實等)。這類讚美詩分為三部分：

- a. 引言（邀請人同來讚美耶和華）；
- b. 原因（指出為什麼要讚美祂）；
- c. 結語（重複引言或詩人的立志）。

第二類稱為「感恩詩」-述說耶和華如何垂聽了詩人遇難時的祈禱，搭救了他，故他現在到聖殿獻上感恩祭，讚美神為他們施行了奇事。這一類感恩詩包括：

- a. 引言（詩人稱頌神）；
- b. 原因（複述以前落入困境和獲神拯救的經過）；
- c. 勸勉（鼓勵和他一起的親友或旁觀者敬畏這位信實的耶和華）；
- d. 結語（向神還願）。

5. 正典問題

在希伯來文正典第三部分著作或聖卷的不同校訂本中，詩篇幾乎常排於卷首。詩篇明顯地給看為著作中最重要的一卷書，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44 節亦以「詩篇」為「著作」的同義詞。著作中所有書卷是否都可歸入正典，至主後一世紀末才有所決定，但詩篇似乎早在主前 300 年已被接受為出於默示的書卷了。

我們不要以為所有詩篇均源於公共的祭儀生活，不過，在舊約時代的大部分時間裏，聖所確是以色列人敬拜生活的焦點。以色列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禱告，但每當環境許可，他們總會來到主要的聖所裏祈求。在古以色列，感恩的禱告幾乎必然地跟感恩祭、還願祭或甘心祭一起獻上。詩篇可能是個人的創作，像具備寫作技巧的大衛；我們也必須認識到詩體，在西方文化裏雖不常用，卻是古代東方人用以表達情感的自然方法。也可聘請利未樂師公會的成員為他譜出他的祈求或感謝。漸漸地，一本內容豐富的詩集便形成了，可供個人、會眾，甚至整個國家，在不同場合中使用。這本詩集編定後，不單可供以色列人各種需用，並且也供應歷代基督徒靈性上的需求。無論各篇獨立的詩篇來源是甚麼，他們最後都被合併在祭儀之中；我們或許可以假定以色列中最好的詩歌集就是這樣被保存下來的。

六.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1. 有關神的教義

無論在困境或順境中，眾詩人都顯出對神極強的信心，並對祂的屬性有很清晰的觀念。我們可從神與約民之個人關係中看見祂。詩中又喜用擬人法來表達神（即用人類的特徵來描寫），如談及神的聲音、言語、耳朵、眼睛、面孔，或手掌與指頭，這表達的方法是可以理解的，對此，我們無須提出異議。事實上，二十世紀的基督徒也廣泛地使用這種擬人法，其價值在於使神活現在敬拜者面前。除了用一些自己可以理解的用語外，人還能怎樣來形容神呢？除此以外，恐怕剩下來唯一的方法就是泛神論那撲朔迷離的神祕主義了。以擬人化的語言來描述神人之間的活動，不一定就要接受祂只是一個「被添上榮耀的人」。

2. 詩篇中的一神論

在詩篇一一五篇 3 至 8 節，一三五篇 15 至 18 節，和一三九篇清楚地顯示出來。神被看為創造主（詩 8:3，89:11，95:3-5），引用鄰國的創造神話（例：詩 89:10），目的只是表明神那偉大的創造能力。詩人宣佈祂是歷史之主（詩四十四，七十八，八十，八十一，一〇五，一〇六），以及控制大自然的主宰（詩 18:7，19:1-6，65:8-13，105:26-42，135:5-7）。眾詩人常歌頌神全然的偉大，而永不感到累贅；神的偉大並沒有形成祂與敬拜者之間的障礙。

有關神的名稱，各卷有不同的用法。

卷一多稱神為「耶和華」（共 272 次），其次是「神」（75 次）。

卷二卻多稱神為「神」（164 次），其次才是「耶和華」（30 次）。

卷三則是「耶和華」（44 次）與「神」（43 次）相若。

卷四全部稱神為「耶和華」。

卷五則絕大部分是「耶和華」（236 次），「神」佔小數（7 次）。

3. 有關人的教義

詩篇是一本「以神為中心」的書卷。雖然人與創造主之間存著鴻溝（詩 8:3、4，145:3、4），而且人的屬世生活有其限制（詩 90:9、10），但人仍處於一個有價值的位置。在神自己的旨意裏，人是佔了一個負責任和調解的位置；他雖是被造，但卻有權管理其他被造物（詩 8:5-8）。雖然人與公義之神的關係被罪所危害（詩一〇六），但神是有恩典且恆久忍耐的（詩一〇三），祂信實並滿有饒恕（詩一三〇）。雖然詩篇也提及獻祭的制度（詩 20:3，50:8、9），但重點卻在於個人的信仰，要求人的順服，和一個降服於神的心（詩 40:6-8）。詩篇五十一篇顯示了罪惡之深，是獻祭所完全不足以彌補的；詩人只好懺悔，完全仰賴神的憐憫。人的道德責任（詩 15:，24:3-5）及向律法應有的忠誠（詩 19:7-11，一一九），是全被接受的。整卷詩篇都啓示一種強烈的個人關係，鼓勵人禱告和讚美，並勸導人信靠神。

4. 來世傳統

希伯來人的觀念看陰間為已離世之人的居所，人人都是一樣，並不分好壞；在那裏，除了仍存在外，顯然一切都已滅亡。虔誠人主要的怨言是，在陰間裏，所有跟神有意義的關係都斷絕了（詩 6:5，88:10-12）。然而，他們漸漸知道，即使是陰間，也在神的掌握之中，因為祂是全能的（詩 139:8）。此外，人還可以保有與神寶貴和穩健的相交，只要有信心，即使死亡也不能終止這關係。詩篇十六篇 9 至 11 節，四十九篇 15 節，七十三篇 23 至 26 節等，正好說明這傾向。因此，詩篇見證了以色列信仰中一個重要的過渡期，而未達致那關乎個人復活的成熟教義。

5. 普世主義

詩篇九篇 11 節，四十七篇 1、2、7 至 9 節，六十六篇 8 節，六十七篇，一一七篇 1 節等，都呼籲列邦承認和讚美神，這些經文都顯示祂有管理列國的主權。然而，這種普世主義似乎並不包含任何使外邦悔改歸主的意圖，而且相對之下，還有很強的排他成分。神呼召列國來讚美，主要項目包括：神跟其子民有聖約之關係，並且神為他們行大能奇事（詩 47:3、4，66:8、9，98:3，126:2）。以色列是被動的，正如在舊約其他地方一樣；以色列的繼續存在，見證了神的信實，並使榮耀歸與神。

6. 永恆的價值

無論詩人在詩中表達哪一種情感——是痛苦的控訴、苦惱的哀鳴，或極度的狂喜，所有詩篇都反映人與神相交中某方面的感受。讀者在面對生活中種種經歷時，可以「窺看一下所有先賢的心情」（馬丁路德），以認識那無所不見、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神。這種個人與神建立關係的力量最能表示舊約敬拜的特質，這力量在詩篇中就表揚出來了。其他以色列文獻中多有回應詩篇的，可見這些信心之士的見證有多大的影響力。詩篇少有交代詩人實際情況的一些特別細節，因而更容易成為普及的讚美詩本，和神子民靈修的寶藏，在公眾和私人敬拜中都可使用，並且自歷代一直至今日亦然。在物質方面，現今的生活跟古代以色列大相逕庭，但神仍保持不變，人心的基本需要也是不變。因此，聖靈仍能使用這屬靈寶藏來作為神與人之間啓示和溝通的途徑。在聖經中，能具有這樣深厚的影響，或能這樣廣泛被使用的書卷實在不多。

七. 希伯來詩歌的主要特徵

1. 文字結構

希伯來詩歌跟西方對韻律或節奏的觀念很不相同。希伯來詩歌每一行有 2 至 4 個字，每一個字根據其主要音節有固定的重音位置，因而形成一種雛形的韻律。最普遍的「韻」在第一行裏有 3 個這樣的詞語（或 3 組詞句，因為一個希伯來詞語經過翻譯，有時會變成一個短句），在第二行又有 3 個，稱為 3+3 韻。其他變化有 2+2、3+2 和 3+3+3 等。這等形式也見於當代的迦南和巴比倫詩歌。在同一首詩篇之內，韻律有時會變換。

2. 平行體

希伯來詩歌最明顯的特徵是，詩歌的單元並不是以一節或一行來劃分，而是以一個平衡的對句為一單元；在句與句之間有短暫的停頓，在對句之末則有較為明確的停頓。平行句主要的分類如下：

- a. 同義平行句—這類平行句每一行都重複相同的思想，藉以互相加強（例：詩 1:2、5，49:11，61:1，83:14）。

- b. 反義平行句—兩行之間有某方面的對照（例：詩 1:6，37:19，90:6）。
- c. 綜合平行句—第二行會完成或補充第一行的思想（例：詩 3:4）。
- d. 層次式或階梯式的平行句—第一行的某部分會在第二行重複，然後其中的思想又會向前跨進一步。在對句之外，有一種稱為 3 行連句的，就是採用這方法（例：詩 29:1、2；參詩 96:7、8）。學者有時還會列出其他形式，但這些形式主要也只是上述一至三項的變化。

3. 離合體詩

在離合體詩中，每一句都順序以一個希伯來字母（共 22 個字母）來開始。詩篇九、十、二十五、三十四、三十七、一一一、一一二、一四五各篇就採用了這種方法；詩篇一一九篇則包含 22 組，每組 8 句的詩；同一組內的每一句，都以相同的字母開始。在西方的觀念裏，這方法常被看為過分矯揉造作，但卻有證據顯示，離合體是用以暗示一種完整的概念。此外，與一般現代的西方人比較起來，東方人是較能自然地以詩歌來表情達意。

八. 內容提要

直至最近，研究詩篇的慣用方法都是個別地研究每一篇詩篇的詩題和內容，嘗試為每一篇設定一個合理的歷史背景。庚克在本世紀初期的作品為詩篇的研究造成了一個分水嶺，許多人沿著他的觀點來研究，有加以修改的，也有不加修改的，有些人並不接受那些觀點，但幾乎所有人都不得以其不朽的作品作參考。庚克的看法是，多半的詩篇都是自由的創作，然而，它們也是在傳統定下各種祭儀的背景下來寫的。他自稱已發現 5 個主要的類別：讚美詩、公眾的哀歌、皇室詩篇、個人的哀歌，及個人的感恩之歌。此外，還有許多較次要的類別，其中主要的有朝聖者之歌、公眾的感恩之歌、智慧的詩篇，及祭祀與預言的儀文。他也聰明地把一些不能清楚分類的詩篇列入「雜類」。庚克之著作的價值在於他看詩篇不單是一些文學作品，而且還是一些從一定的生活處境中產生的詩歌，因而能捕捉個別詩人的情緒與感受。其後的學者多有強調詩篇與祭儀的關係，有時顯得頗為狹窄。例如，有些學者（例：莫文克和韋瑟）堅持多半詩篇跟以色列一個重要節期——住棚節——有關，他們看住棚節的背景跟迦南和巴比倫的新年是密切相關的。我們稍後會探討這理論。今天，學者認為任何一個類別都涉及廣闊的宗教經驗，這看法使詩篇的分類頗有彈性，不致流於太嚴格。詩篇大致可分為以下各大類：讚美的詩篇詩篇的希伯來詩題「讚美詩」準確地界定了其中大部分的內容。首 4 卷每一卷均以一首榮耀頌來結束，第五卷則以 5 篇特別的詩篇來結束；每一篇都以一個或兩個「哈利路亞」來開始和結束；這 5 篇的最後一篇——詩篇一五〇篇——呼籲人進入完全的讚美。人要為神的本體，為祂在創造、在大自然和在歷史——個人與團體的層面——的偉大作為而讚美祂。

1. 個人的讚美

若與個人的哀歌比較，這類型的詩篇數目則較少。通常包括在這類型的詩篇有第九、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一一六和一一三八各篇。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由於人普遍傾向埋怨多於致謝，但事實上，許多哀歌中，詩人都為所期待的救恩而感恩；另一方面，會眾感恩的正常程序都會容許人表達個人的讚美。然而，在聖殿的祭儀中，每當獻上還願祭或感恩祭，以色列人都要在眾人面前用言語來表達感謝之情。這種公開的見證，以及跟這類獻祭有關的公眾筵席，可見於詩篇二十二篇 22 至 26 節，六十六篇 13 至 20 節，一一六篇 17 至 19 節。在聖殿禮儀結構中包括這些個人讚美和見證的機會，必定使敬拜增添一點溫暖感和意義。每一個拯救的行動，每一次出於神憐憫的經歷，成為了救恩歷史的一部分，而救恩歷史是一個累積的、前進的概念，並非只是憶述神在幾世紀以前的作為。

2. 一般性的團體讚美

有時稱為「聖詩」或「描述性讚美詩」，其主要特徵是並不連於某個拯救行動，可以重複地使用於不同的禮儀背景中。作者通常不是直接向神說話，而是以第三身來稱呼神。詩篇一〇三篇可視為這一組的代表作。這詩篇的開始與結束，都是詩人個人的自白（1-5 節、22 節下），但中間部分顯示他是敬拜群體的一分子。本篇首先是命令式地呼籲每一個人為了神極大的憐憫而讚美祂；讚美祂在身體和靈魂上的拯救；讚美祂持久而充足的恩典。然後焦點轉移至神在歷史中的偉大作為（6、7 節），這些作為構成了一個自然的基礎，用以憶述神在以色列歷史過程中所不斷彰顯的恩慈，神這種恩慈的特質，尤其在祂那溫柔、像慈父的關懷（8-14 節）

中更為顯著。人的無常跟神的恆久不變形成對比（15 至 18 節）；神那宇宙性和絕對性的治權（第 19 節），也值得一切有生命和無生命的、天上的和地上的所稱頌（19-22 節）。然而，稱頌神的方式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變化，屬於這一組的詩篇：第一一三和一三六篇，就是很好的例證。

3. 特殊的團體讚美

有時稱為「宣言式的讚美」。這類詩篇跟某些特殊事件有關，這些事件都顯明了神的憐憫，而且往往是事後不久就寫成的。這類詩篇的背景多是神將詩人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例：詩一二四，一二九）。詩篇六十六篇 8 至 12 節在現今的編排下，是一段敘述神之美善的詩篇核心，但它本身可能就是一篇完整的詩篇，詩篇四十六至四十八篇可形成一闕三部曲，內容是有關主前 701 年，神把耶路撒冷從西拿基立的亞述軍手中拯救過來的著名事蹟（王下 18:17-19:37）。詩篇六十七篇大概是為了某一次的農收而感恩。我們不難看見這類詩篇，如何漸漸地被普遍使用。

4. 對大自然之神的讚美

以色列早期的歷史極強調神在歷史中的全能，故此難免忽視了神在大自然裏的主權。甚至有人認為以色列人在主前幾世紀以前，都沒有視神為創造主，這說法使以色列在古代世界中顯得奇特。然而，詩篇肯定沒有忽略這意識。詩篇十九篇 1 至 6 節的第一部分描述諸天都讚美神；詩篇二十九篇歌頌祂是打雷的神，雷聲從利巴嫩附近的地中海而來，向南橫掃入加低斯的曠野，以致「凡在他殿中的（被造的世界），都稱說他的榮耀」（第 9 節）；詩篇五十篇 10 至 12 節稱頌祂在世上的主權與自給；祂是生長和收割的神（詩 65:9-13）；常被稱為「創造之詩」的詩篇一〇四篇，描述神維持和供應所有在地上和海裏的東西，並且是所有生物的主宰（29、30 節）。神與被造物是不容混亂的；即使那好像是永恆的天和地都要滅沒，但「你卻要長存」（詩 102:25-27）。大自然的責任是宣告神的榮耀（詩 19:1）和讚美祂（詩一四八）。人跟大自然的能力比較，便看見自己微不足道，而大自然的力量在神面前又極其矮小，因此，人知道神與人之間有一度遼闊無邊的鴻溝，然而，神已用祂的恩典消除了這鴻溝（詩八）。

5. 對神之王權的讚美

讚美神之王權的詩篇為數較少（詩四十七，九十三，九十六至九十九），其讚美之詞卻超越上述各組詩篇。這組詩篇的特徵是每當神「上升」至祂的寶座，人便以高喊和拍掌來歡呼喝采（詩 47:1-5；參 99:1、2）。「耶和華作王！」（詩 93:1，97:1，99:1）是常見的呼喊，祂為王的本質被人稱頌（詩 99:4、5）。庚克形容這些詩篇為「耶和華登基的末世性詩歌」，但庚克的後繼者莫文克，把他的研究繼續發展，形成一個理論，該理論建基於把這些「登基詩篇」（一組約有 40 篇的詩歌，包括上述提及的）與所謂「神聖王權」的觀念相連在一起。莫文克認為在大衛王朝期間，每年秋季的新年節日，在耶路撒冷都有祝賀耶和華登位作普世之王的慶典，這是全年祭儀的高潮。他認為詩篇中一個重複出現的句子經常譯為「耶和華是王」是不正確的翻譯，應譯作「耶和華作王」這理論主要的根據是來自巴比倫的證據和後期的拉比傳統，據他說，新年節期是神更新各方面之統治，以及祂重演在原初的混沌上的創造能力。在「登位節期」的細節上，提倡這理論的學者之間，也有不少意見上的分歧。但他們一般皆贊同在這慶典中，有一齣描述神與以色列仇敵間之衝突的祭儀式戲劇，在該劇的高潮，那象徵神同在的約櫃被抬出來遊行，然後凱旋地再置放於聖殿的原來位置上。這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確定神既重新被迎接為宇宙之主，祂會在未來一年賜下祂的恩惠。神跟在任的大衛王——神的副攝政——所立的約也因而更新。這些學者又認為這充滿歡樂、盼望和勝利的節期，原來可能是「耶和華的日子」（摩 5:18）的起源，這「日子」後來才被那迷糊的後代投射為將來的末日。

學者用以支持這理論的經文，主要出於詩篇。此理論在許多主要論點上都受到嚴重的批判。

這理論主要基於巴比倫一年一度的登基節期，以及迦南中頗為貧弱的證據。時間上和過程上的相同之處被過分強調了，清楚可見的差異卻沒有提出來。在古代近東一帶，各民族對於君王的態度有很大的分歧。當一個王自稱是神明的代表或化身，他自然會活像神的替身，但這情況在米所波大米各地並不一致。以色列人對王的態度跟其他地區的人很不相同，因為他們認定神是以色列民真正的王，大衛王不過是「諸王的第一位」，縱然他是神的嗣子，也無神聖之處。此外，任何指稱大衛在征服耶路撒冷時從耶布斯人承繼了「神聖王權」之說法，皆難以成立，因為大衛一直的表現，都是十分著意維持以色列傳統的價值，並且不去疏遠他的宗教領袖。

除了詩篇之外，聖經沒有清楚說明以色列被擄前的最主要節期究竟是甚麼。另一個類似的難題是，以這理論的信心和行為背景而言，大衛王朝的全然失敗該如何解釋呢？許多用作支持的非以色列文獻都公認是難解的，然而有些獨斷的解釋卻用作有利於這理論的支持。再者，文學上的關連不能證明二者實際上是相依的；例如，在詩篇中，詩人有時用了烏加列文獻中談到巴力的用詞來形容神（例：詩 68:4、33），但神是獨一無二的真神，這屬性是不會因此而妥協的。

對這理論最主要的抗辯並非王跟其同代諸王的比較，而是神跟古代世界大自然諸神的比較。在整個地區裏，秋天的新年節期，皆與夏天旱季之完結和秋天雨季之開始有關，與此配合的神話描述一個死於仲夏的自然界神明（如迦南的巴力或米所波大米的搭模斯），他降至陰間，但在秋節時，透過適當的祭祀程序起死回生。這樣，大自然潛藏的力量便被激發起來，滋潤繼後一年的農耕。對於以色列的神的死亡和復活，我們不用置疑，因此對其再次登位也不用置疑。我們不能把祂等同於其他神祇。這反對理由十分有力，以致這理論中任何有關死亡與復活，和豐產的事情，在以色列中都要被除去。

我們有理由堅持，若接受以色列人對神之主權有極崇高的看法，便很難把祂的治權囿限於一年一度的節期！但對於「耶和華作王」一語，我們如何分辨哪些是一年一度的祭儀式用法，哪些是非祭儀式的用法呢？雖然「神聖王權」和登位節期等觀點備受批評，但新年是以色列人想起神的王權的時節，仍是有可能的。每年這個時候，在會堂的禮儀中使用登位之詩，可能跟這些詩於被擄前在耶路撒冷聖殿的用法有關，因為眾所周知，以色列人的傳統是堅持不變的。紀念大衛之約的慶典，在舉行時間上與以色列鄰近國家之君王慶典有關連，這也是合理的。從這角度看，克繞斯的觀點似乎更可接納。他認為住棚節與出埃及和曠野飄流的事件有關連，因此是一個有歷史背景的節期，而不只是一個關乎收成的節期。他認為大衛王朝建立後，住棚節則成爲了一個慶祝神透過祂的副攝政之統治，把祂不變的主權反映出來的節期，並不是人類的王代替了神的位置，而是一個王見證了神持久不變的聖約關係。因此，這節期是從神對大衛及其繼承人之揀選自然地發展出來的，是希伯來人獨有的慶典。雖然這等理論並非完全可信，但詩人爲神永久的王權而讚美祂，是無可置疑的，這是詩篇中一個顯著的特色。

關乎大衛王朝的詩篇上文討論到君王在詩篇中的顯赫地位，現在再來討論這常稱爲皇室詩篇的一組詩是最合宜的了。皇室詩篇一般包括第二、十八、二十、二十一、四十五、六十一、七十二、八十九、一〇一、一一〇、一三二及一四四各篇。這一組詩不可視爲一個文學類別，因爲各種以不同形式寫成的詩篇均包括在內，但上述各篇詩都是與王有關的，談及他統治的性質，以及他與神的關係。由於大衛的王朝於主前 586 年結束，因此幾乎可以肯定的說，這些詩篇是在主前 586 年之前寫成的。這些詩篇的用詞可用來支持上述所謂「神聖王權」之觀點；例如，詩篇四十五篇——一首皇室婚禮之詩——包含一句確認的話：「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45:6）。但我們最好看這爲耶和華的寶座，王則作爲神的代表，坐在這寶座上。同樣地，詩篇二篇 7 節說：「你是我的兒子」，可能只是暗示一種藉著繼承爲後嗣而得的兒子名分，詩篇一一〇篇 1 節：「你坐在我的右邊」，則指王作爲神的副攝政所享有的權利與特權。舊約中有關王的證據顯示以色列的君主政體乃受神與其子民的聖約關係所限制；以色列王並沒有鄰近諸國君王所擁有的專制治權。

雖然如此，王卻實在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我們有極強的證據顯示在大衛王朝期間，西乃之約是次於大衛之約的。神之管治的各種福祉，乃透過祂那生在王位上的代表賜給子民。例如，詩篇七十二篇——可能是一篇加冕禮的神諭——談及一個反映神的公正之政府所帶來的益處。因此帝王肩負重大的責任；可惜除了幾位王外，以色列諸王大都使以色列中的虔誠人感到失望。

然而，背後的盼望仍存留著，並且投射至將來，形成彌賽亞盼望的基礎，這是以色列歷史一個卓越的特色。這君主政體只是一個簡短的插曲（主前 1020? -586），並且最終是失敗的，然而，卻給那永久的盼望下了定義，那盼望就是神公義的統治最終會透過祂所揀選的人而建立。事實上，「受膏的」彌賽亞一詞也常被局限於那些直接與大衛王朝有關的應許上。一個廣義的解釋可能更合宜；這解釋包括所有預示基督四重使命——君王、先知、祭司和僕人——有關的經文。然而，多半所謂皇室詩篇都可重新分類爲彌賽亞詩篇；在早期教會，信徒也是這樣理解這些詩篇，正如耶穌提到詩人有指著祂所說的話（路 24:44），和某些新約中的引句所見證的。

有關基督的主要詩篇和新約經文有：

1. 詩篇第二篇（徒 13:33；來 1:5，5:5）雖然與大衛王有關，但卻是談及遠超過大衛治權的普世辯證和管治（8、9 節）。此外，大衛王朝諸王受膏（第 2 節），以代表那坐在天上寶座的神（第 4 節）來治理全地，也強烈地暗示基督那作中保和道成肉身的職事。

2. 詩篇四十五篇（來 1:8、9）是一首為一位大衛王朝的君王——可能是所羅門——而寫的婚禮詩篇，其中不單談及其治權的永恆和素質，並在第 6 節說：「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希伯來書作者明顯地接受這解釋，並用以對比天使還要崇高的地位，還引用了另外兩處原本用以指神的詩篇（詩 97:7，102:25-2；參來 1:6、10-12）來加強這觀點。

3. 詩篇一一〇篇（太 22:43-45；徒 2:34、35；來 1:13，5:5-10，6:20，7:21）是最常被引用的彌賽亞詩篇。其中談及大衛及其繼承者的權利、世界性的勝利和不會中斷之祭司職分，所用的言詞若不是指等待「大衛更偉大的後裔」才應驗，便可以說是誇大之詞，並可能是誤導的。神子基督跟那有權站在神面前的眾天使（路 1:19）不同，祂是坐在那帶著能力和權柄的位置上（來 1:13）。

4. 詩篇一三二篇（徒 2:30）。其他稱為彌賽亞詩篇，但不包括在皇室詩篇中的有：詩篇八篇（林前十五 27），詩篇四十篇（來十 5 至 10），詩篇七十二篇，這首詩繪畫了一幅理想圖畫，描述代表神管治的本質、結果和範圍；最後還有詩篇一一八篇 22、23 節及「受苦詩篇」，後者會在下面另作個別的討論。

錫安詩篇這一組詩篇其實也可列入團體讚美的類別中，但由於在歷史上，這些詩篇反映了神揀選大衛家族和耶路撒冷（詩 78:68-72，132:11-13）及其命運之相互關係，所以我們安排在這裏來討論。在巴比倫人要求耶路撒冷城的難民「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詩 137:3），這是一種故意挖苦的話，但同時也證實確有這樣一組稱為錫安詩的詩篇存在。事實上，讚美錫安的詩篇跟讚美那位在錫安之耶和華的詩篇幾乎是一義的。縱然經歷了盛衰興廢，耶路撒冷仍然倖存，這足以顯示神的偉大（詩 48:11-14），以及祂對其聖殿所處的城之感情（詩 87:1-3）。詩篇四十八、七十六、八十四、八十七及一二二篇，是這分類中主要的篇章，但錫安的主題則廣泛地出現在其他各詩篇中（例：102:16，125:1，126:1-3，133:3，147:2 等）。新約中關乎天上的耶路撒冷（即各國重生之人的屬靈家鄉）的觀念，乃源於上述的概念，尤其是詩篇八十七篇。

八. 詩篇之根據作者及日期

作者	詩篇	共計	日期
摩西	90-91	2	1400 B.C.
大衛	卷一(37篇),卷二(18篇),卷三(1篇),卷四(2篇),卷五(15篇)	73 (題名的,若推論則 76 篇)	1020-976 B.C.
亞薩	50 ; 73-83	12	1020-976 B.C.
所羅門	72 ; 127	2	950 B.C.
可拉的無名後裔	42 ; 44-49 ; 84 ; 87-88	9	被擄前
可拉的後裔希幔	88	1	被擄前
以探	89	1	被擄時
不詳	卷四、五 (大部分)	50	被擄時
1.以西結 (?)	137	1	被擄時 (?)
2.希西家 (?)	120-134	15	720 B.C. (?)
3.哈該, 撒迦利亞 (?)	146-147	2	歸回時 (520 B.C.) (?)
4.尼希米 (?)	127	1	歸回時 (445 B.C.) (?)

九. 編纂的過程

詩篇乃多時代多作者之產品，由始至終至少經十餘人之手，曆千年之久；詩篇共一百五十篇，經過多時代的搜集與編纂，仿效摩西五經的各卷主題，合分五卷，而每卷之末均以頌詞為束：1-41 篇；42-72 篇；73-89 篇；90-106 篇；107-150 篇；其編輯的過程分為數段時期：

1. 第一卷的詩及卷二內各篇（51-72）乃大衛（或其後人）所編，以供禮拜之用
2. 第二卷（其餘各篇）與第三卷乃希西家（代下 29:30；箴 25:1）與約西亞（或其選人）所編成的
3. 第四與第五卷是被擄歸回時代的以斯拉與尼希米所編訂，而以斯拉則為五卷之總編者，歸納表述如下：

分卷		編者	作者	仿摩西五經	頌詞	要義
卷一	1-41	大衛 所羅門	大衛 (大部分)	創世記	41:13	神之眷助-為崇拜之事奉
卷二	42-72	希西家 約西亞	大衛 (大部分)	出埃及記	72:18	神之異能-為稱讚之事奉
卷三	73-89	希西家 約西亞	亞薩 (大部分)	利未記	89:52	神之權衡-為永遠之事奉
卷四	90-106	以斯拉 尼希米	不詳 (大部分)	民數記	106:48	神之政治-為誠敬之事奉
卷五	107-150	以斯拉 尼希米	大衛 (與不詳)	申命記	150:6	神之救贖-為完全之事奉

十. 詩篇與摩西五經

詩篇之組成是編者據摩西五經之要旨而分卷，故亦分五卷，每卷之要義與摩西五經之要義先後遙應摩西五經重通道是為一切要道之根源，詩篇五經重靈交，是為一切慕道之楷模茲把兩「五經」列表如下：

摩西五經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要義	論人	論以色列的得贖	論以色列的聖所	論以色列在曠野之經歷	論以色列神的律法
	神對人所定的法規	神選民受暴虐呼救	聖民如何在聖所中事奉神	由曠野到迦南	重申律法之精要
要義	論人	論信徒得贖	論神殿	論信徒得救後生活	論神的話
	人的福樂在於遵命	信徒在苦難中蒙拯救	聖徒在聖所中蒙福	從曠野到安息	神的道為信徒生命之中心
	1-41	42-72	73-89	90-106	107-150
大衛五經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十一. 詩篇之分類：按內容分類

內 容	詩 篇	意 義	共計
國事詩	14; 44; 46-48; 53; 66; 68; 74; 76 ; 79; 80; 83; 85; 87; 108; 122; 124-126; 129	專論國家大事者	21
詠史詩	78; 81; 83; 103-106; 114; 135; 136; 137	歌詠以色列史某部分	11
君尊詩	2; 18; 20; 21; 45; 72; 89; 110; 132; 144 (?)	專論神為王詩	10
悔罪詩 (懺悔詩)	6; 32; 38; 39; 51; 102; 130; 143	為罪痛悔詩	8
咒詛詩	3; 5; 7; 10; 35; 36; 52; 59; 64; 69; 83; 109; 129; 137; 139-141; 143	咒詛敵人，願敵人遭極重報應	19
哈利路亞詩	106; 111-113; 117; 135; 146-150	以「哈利路亞」為鑰字	11
稱謝詩	75; 92; 100; 105; 107; 118; 136; 146	感恩稱謝	8
哈利詩	113-118	以「哈利」字為首，讚美詩一類	6
彌賽亞詩	2; 8; 22-24; 40; 41; 45; 68; 69; 72; 87; 89; 102; 109; 110; 118; 132	預言彌賽亞將來某方面之工作	18
自然詩	8; 29; 65; 104; 147; 148	論大自然創造之奇妙	6
敬拜詩	21; 30; 33; 47; 48; 63; 65-67; 84; 95; 96; 98; 100; 101; 111-113; 116; 117; 133; 134; 138; 144; 148; 150	敬拜神為主題	26
安慰詩	37; 42; 43; 46; 47; 91; 94; 97; 116	安慰心靈為主題	9
患難詩	4; 5; 11; 28; 41; 55; 59; 64; 109; 120; 140; 143	作者在患難中的呼求	12
聖言詩	1; 12; 19; 33; 119	專論神聖言之重要	5
題言詩	3; 7; 18; 30; 34; 51; 52; 54; 56; 57; 59; 60; 63	每詩之首有題言以示該詩之歷史背景	13

附注：每篇詩的分類常有不同見解，且每類之區別也不易劃清界限，上述不過為要點而已

十二. 按題言或結構分類

題 言	詩 篇	意 義	共計
樂 歌	參 4-9 ; 11-14 等之題言	特為歌唱之用	57
詩 歌	66;67;98 等之題言	題言為普通詩歌	14
訓誨詩	32; 42; 44; 45; 52-55; 74; 78; 88; 89; 142	勸誡人免犯罪	13
金 詩	16; 56-60	默想回憶	6
祈禱詩	17; 86;90;102;142	以祈禱為重	5
上行詩	120-134	至耶路撒冷朝聖用	15
頌讚詩	146-150	以「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為首字	5
哀 詩	7	題言為流離詩，在逃難時苦境中的感受	1
字母詩	9;10;25;34;37;110-112;119 ;145	按希伯來文字的次序寫成	10
紀念詩	38; 70	求神紀念其祈禱施拯救	2
無題詩	1;2;10;33;43;71;91;93-97;99;104-107;135-137 等	導論或引介上下篇	22

十三. 圖析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1-41			42-72			73-89		90-106			107-150		
世人之失敗			世人之得贖			世人之敬拜		世人之安息			世人之靈糧		
世 人 與 人 子	世 人 反 對 人 子	人 子 基 督	以 色 列 的 失 敗	以 色 列 的 救 主	以 色 列 的 救 贖	聖 所 與 聖 民	聖 所 與 聖 神	世 人 切 慕 安 息	世 人 預 知 安 息	世 人 得 享 安 息	聖 言 與 生 命	聖 言 與 生 活	聖 言 頌
1 8	9 15	16 41	42 49	50 60	61 72	73 83	84 89	90 94	95 100	101 106	107 111	119 145	146 150
蒙福的人			得救的人			事奉的人		爭戰的人			傳道的人		

十四. 每篇之史記

詩篇多首均有題言 (Superscription)，題言一方面指作者是誰，另一面指作詩的歷史背景每詩之歷史背景不易考究，因一些歷史背景可合多首詩用的推理之下，可歸納列表如下：

詩篇	歷史背景 (寫詩之因由)	經文	日期 (B.C.)
一. 卷一 (1-41 篇)			
1	以斯拉總編「詩篇全集」時寫此詩，以之為各詩之序言	尼 12:24-26, 46	444
2	先知拿單給大衛有關大衛國度的預言	撒下 7:1-17	990
*3	大衛逃避押沙龍在瑪哈念	撒下 15-17	980
4-5	與詩 3 同		
6	大衛與拔示巴犯罪後及生病後	撒下 11-12	990
*7	大衛逃命掃羅	撒下 24	
8	與詩 7 同		
9	大衛因數死 (「慕拉便」) 或大衛因歌利亞死	撒下 17 或 撒下 12 或 22	990 或 980
10	大衛逃命時		
11	大衛逃命，掃羅追殺	撒下 19-20	1010
12	在掃羅宮中感言		1020
13-14	大衛逃命時 (逃掃羅或押沙龍) (或在被擄時)	撒下 19-20 或 撒下 15-17	1010 或 980
15	迎約櫃歸回耶京	撒下 6	1000
16	先知拿單向大衛	撒下 7	990
17	挪伯諸祭司被殺	撒下 22	1010
*18	大衛逃掃羅追殺後	撒下 22	1010
19	大衛與拔示巴犯罪悔改後	撒下 12	990
20-21	敗亞蘭人	撒下 10-12	1000
22	受掃羅追殺於瑪雲曠野	撒下 23	1010
23	大衛生命之末	撒下 23	970

24	與詩 15 同		
25	逃掃羅追殺時	撒上 19-20	1010
26-27	示巴叛後大衛返耶京	撒下 19	980
28	逃押沙龍追殺	撒下 17	990
29	國中饑荒後神沛降大雨	撒下 21	980
*30	獻亞勞拿場（殿之地）	撒下 24	990
31	大衛逃命到基伊拉	撒上 23	1010
32	大衛與拔示巴犯罪後	撒下 12	990
33	大衛結束與亞蘭、亞捫之戰爭	撒下 12	1000
*34	大衛在迦特王趕逐後	撒上 21	1010
35	大衛逃掃羅命、亞比亞他投歸	撒上 22	1010
36	大衛逃掃羅命	撒上 19-22	1010
37	大衛生命之末	撒下 23	970
38-41	大衛與拔示巴犯罪後	撒下 12	1034

二. 卷二 (42-72 篇)

42-43	逃押沙龍之追殺	撒下 17	980
44	西拿基立圍攻耶京	王下 16-19	710
45	以斯帖之婚嫁	斯 1-2	457
46	西拿基立之圍得解救	王下 19	710
47-48	約沙法戰勝亞拉伯聯邦	代下 20	895
49	文體類似智慧書		
50	為獻祭的人		
*51	大衛與拔示巴犯罪	撒下 11-12	990
*52	與詩 35 同		
53	與詩 14 同		
*54	西弗人出賣大衛	撒上 23	1010
55	大衛逃押沙龍	撒下 13-15	900
*56	非利士人在迦拿捉拿大衛	撒上 21	1010
*57	大衛在洞中赦掃羅	撒上 22	1010
58	與詩 57 同		
*59	大衛逃避掃羅	撒上 19	1010
*60	與以東人爭戰	撒下 8;13;14	1000
61-62	大衛逃命押沙龍	撒下 17	990
*63	逃命掃羅，在隱基底時；或逃押沙龍於曠野	撒上 24 或 撒下 15-18	1010 或 900
64	與詩 35 同		
65	與詩 29 同		
66	重建聖殿殿基立穩	拉 3	535
67	快從被擄歸回	但 9；耶 29	537
68	與詩 15 同		
69-71	與詩 62 同		
72	大衛禪位給所羅門	代上 28-29	970

三. 卷三 (73-89 篇)

73	西拿基立軍被神擊殺	王下 19	710
74	猶大國被巴比倫亡	王下 25	586
75-76	與詩 73 同		
77	在被擄時期中或國家岌岌可危時	王下 23-25	588 或
78	迎約櫃回耶京（與詩 15 同）		586-536
79	與詩 74 同		

80	西拿基立圍攻耶京（與詩 44 同）		
81	聖殿重建完畢居民守逾越節	拉 6	515
82	約沙法之改革	代下 19	895
83	約沙法勝敵盟（與詩 47-48 同）		
84	重建聖殿，殿基立定（與詩 66 同）		
85	古列王諭詔歸回	代下 36	536
86	大衛逃命押沙龍（與詩 61-62 同）		
87	尼希米修造城牆完畢	拉 7-8；尼 1,12	444
88	國家面臨滅亡（與詩 74 同）	王下 24	599
89	在被擄地時		586-536
四. 卷四（90-106 篇）			
90-91	在曠野漂流中或未	民 12-14	1400
92-94	西拿基立之圍得解救（與詩 73 同）	王下 19	710
95-96	歸回後某住棚節日		516
97-98	大衛數算戰績後感	撒下 8	1010-970 或 990
99-100	所羅門獻聖殿時	王上 8	960
101	大衛繼掃羅為王	撒下 1-2	1010
102	被擄時代近結束時	但 9	537
103-104	大衛病後之謝恩（與拔示巴？）		970
105-106	迎約櫃回耶京	撒下 6	1000
五. 卷五（107-150 篇）			
107	重建聖殿殿基立定時	拉 3	535
108	大衛與亞蘭以東爭戰前（與詩 60 同）	撒下 8	1000
109	挪伯祭司被殺（與詩 17 同）	撒上 22	1010
110	先知拿單向大衛傳神約	撒下 7	990
111-114	與詩 107 同		
115	約沙法戰勝亞拉伯聯盟（與詩 83 同）	代下 20	895
116	與詩 114 同		
117-118	大衛與亞蘭以東爭戰後（與詩 108 同）	撒下 8	1000
119	以斯拉之律法	拉 7	457
120	大衛迎掃羅於巴蘭曠野	撒上 25	1010
121	上行詩（到錫安朝聖）		720（希西家時期）
122	大衛自押沙龍死後回京	撒下 19	980
123	被擄歸回時		536 後
124	與詩 122 同		
125-126	與詩 123 同	拉 4	
127-128	為籌建聖殿用	王上 5	960
129-130	與詩 125 同		
131	大衛為建殿時有感	撒下 7	990
132	與詩 105 同		
133-136	慶聖殿重建成功	拉 6	516
137	在被擄時懷念祖國		586-536
138	與詩 103 同		
139	大衛與拔示巴犯罪後	撒下 12	990
140-141	大衛逃掃羅之追殺	撒下 22	1010
142	大衛在亞杜蘭洞躲掃羅	撒下 21	1010
143	與詩 140 同		
144	大衛謝神脫離押沙龍之叛	撒下 19	980
145	大衛臨終對所羅門之遺言	王上 1	970

146	重建聖殿完畢獻殿禮	拉 6	516
147-150	重建城牆完畢獻牆禮	尼 12	445

附注：有 * 者則表該篇詩之題言注明其歷史背景，故較為確定；無*者則據內容推理，大部分頗差強史實與人意；小部分則較為含糊，因其內容對一些史實模稜兩可，全是筆者個人主觀感受而定。

十五. 詩篇中的神學

詩篇不是說教的典籍，也不是神學課本，但卻含有極豐富之系統神學，茲簡表如下：

神學教義	詩篇
A. 神的觀念	
1. 神的永恒	4 ; 14 ; 19 ; 90 ; 102
2. 神的全能	91 ; 92 ; 96 ; 139
3. 神的性情	8; 36; 78; 86; 89; 103; 104; 106; 107; 125; 129; 130
4. 神的律法	12 ; 18 ; 19 ; 119
B. 罪的觀念	
1. 人的原罪	19 ; 51 ; 58
2. 因罪受罰	32 ; 38 ; 39 ; 51
3. 神施拯救	32 ; 51 ; 113
4. 認罪悔悟	19 ; 25 ; 32 ; 38 ; 102 ; 130 ; 143
C. 來世的觀念	
1. 死入陰間	88 ; 89 ; 94 ; 115 ; 143
2. 復活永生	16 ; 17 ; 49 ; 73
D. 信心的觀念	
1. 全心信靠	25 ; 27 ; 31 ; 37
2. 默然等候	25 ; 37 ; 40
E. 基督的觀念	
1. 耶穌為人子	2 ; 8 ; 16
2. 耶穌為先知	22 ; 40
3. 耶穌為祭司	40 ; 110 ; 133
4. 耶穌為君王	2 ; 24 ; 45 ; 72 ; 89
5. 耶穌為救主	2; 16; 22; 38; 40; 51; 55; 66; 68; 69; 96-98; 130
6. 耶穌為牧人	22 ; 23 ; 24
7. 耶穌為磐石	27; 31; 40; 61; 62; 71; 78; 87; 89; 94; 95
8. 耶穌的再來	50 ; 97 ; 98

十六. 詩篇中之樂器或樂譜專用名詞略解

樂器或樂譜		詩篇	共計	注釋	參考
中文詞	英文詞				
1. 交與伶長	Iamnacchah		55	給伶長之指導或交其保存	
2. 調用女音	alamoth	46; 68	2	閨女之意，即女高音 或歌女唱出	代上 15:20
3. 慕拉便	muthlabben 或 althothlabben	9	1	字意「子死」或「偉大之死」，給女音唱，為哀調	代上 15:20
4. 細拉	Selah	3; 4 等	71	六意：1 插段 2 終曲 3 分段 4 強聲 5 特調 6 拖張	

5. 休要毀壞	Al-taschith	57-59; 75	4	字意「不要破毀」，乃在某一危機時之呼叫	撒下 24: 16-17
6. 百合花	Shoshannim 或 Shushan-eduth	45;60;6 9; 80	4	字意「百合花」，指「春來了」，與逾越節有關，故紀念逾越之事蹟	
7. 遠方無聲鴿	Jonath-elemrechokim	56	1	字意「遠處橡樹上之鴿」，為悲哀曲調	
8. 調用第八	Sheminth	6; 12	2	字意「男音」，男低音調	代上 15:21
9. 迦特樂器	Gittih	8 ; 81 ; 84	3	字「酒酢」意，非利士人樂器	
10. 絲絃樂器	Neginoth	4; 6; 54; 55; 61; 67; 76	7	如琴、瑟、迦特等樂器，	
11. 吹的樂器	Nehiloth	5	1	有說不是吹的樂器，而是詩的風格，意「產業」	
12. 朝鹿	Aijeleth-Shahar	22	1	字意「旭日」，晨早用之民謠，和合本、RSV 皆隨猶太經家譯法將之譯作「朝晨之鹿」	
13. 麻哈拉或 麻哈拉利暗俄	Mahalath or Mahalathleannoth	53; 88	2	字意「大舞蹈」即聖殿之詩班，曲為跳舞調	撒下 6: 14-15
14. 流離歌	Shiggaion	7	1	字意「讚美」或「大叫」，短調詩，與哈 3 章同	哈 3
15. 愛慕歌	Song of loves	45	1	字意「愛歌」，表達愛意	
16. 耶杜頓	Jeduthun	39; 62; 77	3	伶長之一，前名「以探」	代上 15:17; 16:41
17. 金詩	Michtam	16; 56-60	6	字意「鑄造」，表永久性	

十七. 詩篇中之基督（彌賽亞詩內容）

詩篇	預 指	詩篇	預 指
2	彌賽亞國度的建立	68	以色列在彌賽亞國度裏
8	基督的人性被棄	69	卑微受苦（俗稱「客西馬尼詩」）
16	復活	72	彌賽亞國度的建立
22	好牧人，被釘，救主	89	彌賽亞國度的建立（俗稱詩篇中「大衛的約」）
23	大牧人	102	被棄
24	牧長，榮耀的王	109	被棄
40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110	君王與祭司共在一身（俗稱「麥基洗德詩」）
41	被出賣（俗稱「猶大詩」）	118	被棄與被升
45	王之婚娶（俗稱「詩篇的雅歌」）	132	彌賽亞榮登寶座（俗稱「寶座詩」）

十八. 詩篇中的基督生平

詩篇內論彌賽亞為基督的預言頗多（參路 24:44），把它們歸納起來，配合新約之佐證，不難看見基督生平中一幅輪廓清楚的圖畫

基督生平	詩篇	新約佐證
1. 祂的神性	45:6,11	來 1:8
2. 祂的永存	45:17;61:6-7; 72:17; 102:25-27	來 1:10
3. 祂的權能	72:8; 103:19	啓 19:16
4. 祂為神子	2:7; 110:1	來 1:5; 太 22:40-45
5. 祂的降生	40:6-8	來 10:5-7
6. 祂的人性	8:4-5	來 2:6-8
7. 祂的聖潔	45:7; 89:18-19	來 1:9
8. 祂的熱心	69:9	約 2:17
9. 祂為先知	22:22; 40:9-10	太 10:40-41
10. 祂為祭司	110	來 5:6
11. 祂的受苦	69:9	羅 15:3
12. 祂的被賣	41:9	路 22:48
13. 祂的受死	22:1-21; 31:5	四福音
14. 祂的被棄	118:22-23	太 21:42
15. 祂的復活	2:7; 16:10	徒 2:27; 13:35
16. 祂的升天	68:18	弗 4:8
17. 祂的再來	96-98	帖後 1:7-9
18. 祂的為王	2:6; 89:18-19	徒 5:31; 啓 19:16
19. 祂的得勝	110:5-6	啓 6:17

十九. 詩篇的幫助

歷代以來，無數的聖徒，都從詩篇得到幫助。詩人已往豐富的經歷，使處於同樣環境中的後世信徒得到無限的慰藉和力量。多數的詩篇是帶個人成份的，表示個人的思想，願望與經歷，故讀者對於詩篇的話就發生親切之感。詩篇寫出人類心坎深處的嘆息、呻吟、懺悔、哀訴、熱情、企望……。它扣動人的心弦，激起心的共鳴；它幫助人從沮喪失敗中復興過來，從黑暗罪污中走向光明聖潔；它發表人類心靈中最崇高的追求，與神契合。當您人生面對以下一些困難，請參閱有關的詩篇，給予您啓發、亮光和幫助：

病痛-22；32；38；39；41；91
 歡樂-65；98；100；103；104；145
 危難-3；4；223；27；46；56
 失望-32；42；43；91
 憂傷-69
 孤單-23；27；43、139、142
 懺悔-51
 不平-1；37；42；73
 煩悶-13；40；42

離別-27；121；126
 憂愁-34；40；42；43
 懼怕-3；27；56；118
 焦急-46
 危機-27；46；118；121
 跌倒-5；51；139
 感恩-65；84；92；95；116；136；147
 保護-27；62；91

第二十二課 箴言

一. 書名

希伯來文的「箴言」(mashal)一字的原文意義很廣，在各書內有不同的翻譯：「論及」(即「談論」)(民 23:7-8)；「辯論」(伯 29:1)(中譯本失掉原文，參看英譯本)；「詩歌」(賽 14:4)；「笑談」(耶 24:9)；謎語(結 17:2)；「哀歌」(彌 2:4)；「箴言」(王上 4:32)；而最後的用法最普遍。

「箴言」原文有二義：一為「比喻」，用日常事列表達真理(智慧)；一為「統治」，即示其教訓之權威。世俗倫理教條非絕對真理，故無此權威。故箴言實乃人生有權威之格言，規勸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裏表現有智慧(敬畏神)之行爲。

二. 作者

雖然箴言中的思想十分一致，但作者毫無疑問不只一人，因為書中 7 個或以上的部分，多半都已清楚指出不同的作者是誰。

1. 一章 1 節至九章 18 節

卷首究竟是指出所羅門乃整段的作者，還是只指出他是主要的供稿者，學者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這段落中重要主題之一既是仔細地寫出與淫婦通姦之危險，作者就不大可能是所羅門，因為所羅門本身便有嚴重的混婚問題(王上 11:1-8)。但也有人作如下的辯論：一個人或許能給予別人很好的忠告，但自己卻不一定有能力去實踐；五章 1 至 21 節，六章 20 至 35 節，七章 1 至 22 節所指出的妓女或通姦的引誘，跟所羅門那一夫多妻但卻被尊重的婚姻關係並不一樣。可是，這說法有明顯的漏洞。關於作者的問題，最好還是不作任何結論。那些懷疑這部分是否出於所羅門手筆的人認為一章 2 至 7 節是列出全書的目的。一章 8 節至九章 18 節是一系列共 13 篇有關智慧的講論，是一段慈父充滿慈愛、誠懇地教誨兒子的話。這部分給書中其餘更爲人熟知的教訓提供絕對必要的基礎。

2. 十章 1 節至二十二章 16 節

書中特別指出所羅門是這段最重要的教訓之作者或編者。所羅門在箴言的寫作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可能性，在歷史書中有很強的支持。所羅門即位不久，神便答允他的請求，賜他智慧的靈(王上 3:5-14)。關乎兩個妓女的案件(王上 3:16-28)公開地證實了這事。他享譽四方的智慧在列王紀上四章 29 至 34 節，以及示巴女王的來訪中(王上 10:1-13)得到了證實。

3. 二十二章 17 節至二十四章 22 節

這段的標題：「智慧人的言語」結合在首句中。但這段有明顯不同的風格，而以論證的手法代替一句一句簡潔的箴言；數節經文才表達一個主題。這特色加上一句有關下一段落的標題：「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二十四 23)，強烈地暗示這一輯箴言是獨立的。叫人最感興趣的，是二十二章 17 節至二十三章 11 節一段跟埃及的阿曼尼摩比箴言(日期有不同的說法，由主前十三至十七世紀不等)顯著地相似，學者從兩者中搜尋得 30 個連繫點之多。多半學者認為箴言這個部分是採自埃及的著作，而這種選擇與修正是完全跟聖靈默示的教義符合的。然而，小部分學者——包括幾位知名的埃及學學者——根據文法結構，以有力的理由堅持阿曼尼摩比箴言是採自希伯來文的原著。

4. 二十五章 1 節至二十九章 27 節

這部分是所羅門的材料，由「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25:1)。其中清楚可見編者的處理手法傾向把同一主題的箴言組合在一起，如君臣的關係(25:2-7)、懶惰人(26:13-16)及離間者(26:17-27)的箴言。猶太人的思想(例：代下 30:26)常把所羅門和希西家連繫在一起，事實上拉比傳統甚至把箴言和傳道書的寫作歸功於希西家。兩位君王在位時的國家威望可能有助於文學的研究。

5. 三十章 1 節至 33 節

有關亞古珥，或他的父親瑪撒的雅基，或另外兩個提及的人物——以鐵和烏甲的事蹟，我們都無從稽考。

根據創世記二十五章 14 節，瑪撒是以實瑪利的十二位族長之一，而亞古珥可能來自亞拉伯北部，傳統上這一區以其智慧著稱。他所使用的模式：「有三樣，連……共有四樣」（30:18, 21, 29；實際的數目可能不同），可能源於「智慧人」的教學技巧（參摩 1:3, 6, 9 等）。

6. 三十一章 1 至 9 節

本段的作者利慕伊勒也來自瑪撒，但除此之外，我們便對他一無所知。箴言書既包羅一些以色列以外的智慧之言，可見王國時期的智慧箴言有國際性的聯繫。

7. 三十一章 10 至 31 節

這首有關理想妻子出色的離合文體詩歌，可能也是出於利慕伊勒的手筆。他的靈感可能來自母親，像前段一樣。然而，其中反映的生活模式似乎跟巴勒斯坦繁盛的農業社會較為符合，而跟亞拉伯人的遊牧或半遊牧社會則沒有那麼符合。因此，多半學者都認為本詩是由無名氏所作。

三. 寫作年代

我們大概可以頗有把握地說，本書大部分應屬所羅門著述（約主前 970-930），但希西家和他的臣民對此書之貢獻，又使我們不得不把本書的完成日期推後至主前 700 年以後，而書中又包含一些非以色列人的寫作，如亞古珥和利慕伊勒，著作年代更適合在被擄之前，因為當時有較廣的國際交流，被擄之後排他主義的氣氛就較濃。大概最後那首涵養深刻的離合體詩是最後才編入的，但並沒有任何資料令本書的完成日期延後至主前七世紀早期以後。在拉比傳統中，箴言一直都是跟詩篇和約伯記一起歸入猶太正典的第三部分，被稱為「文集」或「著作」。

雖然「著作」的內容至主後第一世紀末才正式被官方權威訂定，但他們似乎極早之前已接受箴言是出於神的默示，因為箴言早已包括在主要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之中。今天中英文譯本裏的次序可能是受到拉比傳統的影響，拉比傳統把約伯記、詩篇、箴言分別與摩西、大衛和希西家連繫起來。

四. 背景

箴言書包括在稱為智慧文學的舊約文集裏。這文集也包括約伯記、傳道書和某些詩篇（例：詩一，三十七，七十三，一一九篇等）。箴言代表這種文學的一個重要類別。各篇箴言包含觀察敏銳、一針見血和實用的智慧，涵蓋生活的各方面。另一個主要的類別——約伯記和傳道書，則以獨白或對話的形式，思考一個重要的問題，或一連串相關的問題。

在古代近東一帶，智慧原本是與各種技能——手藝的和智力方面的——相連繫，並被視為諸神所賜的禮物。後來，智力方面佔了重要地位，尤其在宗教的背景下，在魔術或驅魔等半魔法的技巧上佔有重要位置。在道德方面也有所發展，顯示人相信生活的素質，或生活難題的解釋，是源於諸神。上述提及的兩個基本類型的智慧文學現今仍留存於埃及、迦南和美索不達米亞，讓我們可以從這背景中研究希伯來的智慧文學。然而，並沒有盲從的複製品，希伯來智慧文學的精神明顯地比任何古代世界的智慧文學更高超。原因主要在於以色列人有極強的宗教基礎，其中智慧的入門是敬畏耶和華（箴 1:7）。

在摩西時代，以色列在歷史上正式立國，那時世上已有個別或群體的「智慧人」存在。以色列也分享這遺產，而其中有男性也有女性，以下的人物就是其中的例證：聰明的提哥亞婦人和伯瑪迦的亞比拉婦人（撒下 14:2, 20:16），以及軍事參謀亞希多弗和戶篩（撒下 15:12、31, 16:15-19）。王國期間以色列宗教的制度建立後，聖所中出現了 3 類事奉人員：祭司——基於摩西律法或藉著神的聖諭，即烏陵和土明（申 33:8-11）顯明神的旨意；祭儀先知——自稱透過直接的神諭或異夢（耶 23:21-32）宣告神的旨意，他們常與寫正典的先知不和；以及智慧人——把律法應用於日常生活的細節和困難上。以賽亞書二十九章 14 節、耶利米書八章 9 節和十八章 18 節等經文，顯示這些智慧人於主前第八和第七世紀在猶大工作。他們從早期的「世俗」顧問轉為宗教上的事奉人員，無疑是因為以色列宗教已愈來愈跟生活各方面結合。箴言是智慧人的精萃，而其中所宣揚的正直、勤奮、誠實和自制的生活，成為了一種道德標準，這標準正好與它所根據的律法看齊。

很可能有些箴言在智慧人出現之前已存在。許多社群都會收集自己一些表達實用智慧、簡短、精警的諺語，並形成一個原始哲學的儲藏庫。所羅門為以色列的箴言定形的工作（王上 4:32），上文已提及。希伯來詩歌的對句形式——第二句以強烈的對照（廣見於箴十至十五章）或進一步的支持（即同義平行句，如十六至

二十二章) — 是寫作箴言的理想技巧。「智慧人」出現的時候，這種流行的智慧話就成爲他們的資料之一。

若有人認爲箴言的智慧既非宗教性，又與舊約其他部分的精神不協調，在此必須指出，箴言是不可孤立來看的。整個智慧文學的運動是立於以色列以歷史爲依歸之信仰根基上，而把箴言併入以色列的宗教生活，並最後併入聖經中，證實了日常生活的操守和人際關係，是以色列的神所關心的事——也是我們所關心的事。智慧文學有時會把智慧人格化，箴言八章 1 節至九章 6 節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雖然下文會更詳細地處理這段經文，但在此我們可提出一點：有些學者有鑑於這段中擬人法的運用，而把寫作年代推後。他們處理其他經文如約伯記二十八章也是一樣，因爲他們認爲這些經文是受到波斯和希臘文化的影響。

這種見解是不必要的，因爲把真理和正義等品德人格化，在所羅門以前最少 1,000 年的古代近東作品已有出現。智慧是埃及和米所波大米諸神的屬性，當然會是人格化的好對象。但八章 1 節至九章 6 節的真正意義必須跟淫婦及上下各段 (7:1-27, 9:13-18) 一起考慮，而不能孤立來看。

五.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宗教與日常生活之密切關係雖然箴言普遍的色彩是理性的，但全書仍強調敬畏和信靠耶和華的重要性 (1:7, 2:5, 3:7, 8:13 等)。「敬畏耶和華」是舊約對宗教的一個主要的定義，另一個是「認識神」，特別在何西阿書和耶利米書中被強調 (何 4:1; 耶 9:24)。這兩定義都在箴言二章 5 節和九章 10 節平行地出現。宗教與俗世之間絕對沒有不能連接的鴻溝，箴言指出人整個生命若在神的操縱之下，便會有尊貴的性情，以及和諧快樂的家庭。若把道德成分從貫徹全書的宗教基礎中分割出來，危險便會產生；快樂和成功的追尋都變得自私，而最終是弄巧反拙的。

六. 箴言和先知運動

箴言和先知有許多相似的地方，包括：實際的現實主義；爲窮人和被欺壓者伸張正義 (例：14:31)；領悟到獻祭離了道德是無效的 (15:8, 21:27)；以及對個人操守的強調，這方面在聖約群體強烈的集體認同中有時被忽略。耶利米和以西結尤其強烈地重申個人責任的主題 (耶 31:29、30；結十八)。但箴言有一個主要的分別，也可見於其他聖經的智慧文學，那就是沒有清楚提及以色列蒙揀選和與神建立聖約關係的歷史，這是被擄前之偉大先知們一致呼籲的事實。同樣地，箴言也沒有提到耶路撒冷及其君王之聖殿神學，縱使智慧運動——尤其箴言中所反映的——是在大衛王國的贊助下興盛的，其原因上文已稍有提及；因爲智慧運動的發展是基於那已建立好的約民基礎上，雖然如此，全書沒有明顯地論及這些基本事實，是很值得注意的。甚至「以色列」一名也沒有出現過；這現象支持了箴言是古代社會中最清晰和內容最豐富的普世實用倫理手冊的觀點。一個活在那時代受過教育的埃及人，會覺得箴言是容易瞭解和能夠提升人心靈的著作。雖然這本書的主要寫作目的不是爲重視道德的非基督徒而寫，但對他們來說，箴言仍有很大的吸引力。

七. 箴言和歷史書

箴言與歷史書均強調報應與懲罰 (2:22, 3:9、10, 10:27-30)，而這點有時稱爲「申命記式」，因爲在申命記 (例：第二十八章) 中，有最清楚的陳述。這教義有時會被曲解爲一個不變的公式：義人常得獎賞，惡人常遭懲罰；約伯與耶利米對此提出了強烈的抗議。這看法也可導致假冒爲善和只顧自己利益的行徑；我希望得著祝福 (例：箴 3:9、10)，因此我在十分一的奉獻上「尊重」神。這種以外表的行爲代替內心應有的愛、感謝和信心，經常是以色列那禮儀化的宗教被咒詛的原因。然而，這原則本身 — 那些尊敬神又在生活上服從祂和祂的律法的人，往往是那些蒙神祝福 (不一定是物質方面) 的人 — 完全是合乎聖經的，而我們不可因後人的曲解而歸罪於箴言的作者。後期的智慧文學作者修改了這觀點，指出昭雪或懲罰不必是今生的，他們的信心伸展至來世最後的審判 (例：伯 19:25-27；傳 3:17, 12:14；但 12:2、3)。

八. 題到有關神

「箴言」雖少直接提到神，但本書開頭(1:2-6)便清楚指出，智慧使人有智慧能處事公平、正直，生活有知識謀略，是神給人的恩惠。賜智慧的神儘管不隨時隨刻參與干預人的生活，但祂無時無不在暗中看顧 (5:21;15:3)。祂造人又造世界，給了人生活和生命的規律(16:4,33)，給了宇宙運作的軌道和秩序(8:22-31)。尊敬神，領受祂的訓誨，行在祂的道路上，專心信靠祂，是得智慧的首要原則(1:7)。敬畏神才能深入認識神(2:5)，和神保持親密的關係(3:32)，這是智慧的頂峰，人生的極致。要做到必須靠信心(3:5-7)。人的籌謀，物質的力

量，對人的倚靠，都必歸於無有，只有相信並倚靠神才能立定(19:21;21:31;29:25)。這些都是信人的功課(22:19)。這信心建立在神的應許和人與神的關係上。神作我們的父，我們是祂的兒女，神是「我的神」(30:7-9)。

九. 內容提要

智慧運動（一章 1 至 7 節）

智慧運動的目的說明以色列的智慧運動之目的，而第 2、3 節一部分提及「如何在任何處境中行事」，可說是全書的副題。有關本段的作者問題已在上文討論過，但這段經文確實沒有甚麼地方違背所羅門為作者的說法。在所羅門執政早期，他極其渴望得著智慧，以致可正確地治理百姓（王上三 7-9），而本段也有一個熱切的期望，期望他的臣民也對智慧有所認識。第 1 至 6 節在希伯來原文是一個句子，而其中至少包括有 11 個不同層面的智慧。第一個「智慧」在箴言中出現了 37 次，而所指的是有教養、有技巧地運用知識。一個人只有首先信靠和尊敬耶和華，才可進入智慧之中。道德並不是因處境而變換的，而它本身也不是絕對的；道德需要有一個不變的據點，而這據點只能在神裏面找得到。研究個別的箴言時——其中許多是有關日常生活的——我們必須緊記，道德生活的基礎在卷首一開始便已清楚表明了。

有關智慧的教訓一章 8 節至九章 18 節

由 13 個有關智慧的獨特教訓所組成，其中多半以「我兒」或類似的稱謂引入。最後一個教訓（八 1 至九 18）是由智慧本身說出的。這方法顯示一種師徒間溫暖和個人的關係，而在古代近東一帶，師徒全都是男性。在埃及和米所波大米的智慧文學中也有類似的風格，所羅門可能就是採用了這種風格，他在早年謙卑和敬畏神，並關心國家的利益時，可能曾是一位最優越的教師。

1. 教訓一（1:8-33）— 遠避惡人

這裏有 3 種聲音：有些人似是而非地應許，憑暴力必可得著快速的收穫（10 至 14 節）；聰明人自己（15 至 19 節）加強雙親多年來不厭其煩的勸導（8 至 9 節），主張與喜用暴力的人劃清界線，因為他們自己也難免承受暴力的惡果；最後「智慧」出來說話（20 至 33 節）——其發言不是祕密的，而是公開的——她來是要施予，而非不擇手段的榨取，她賜下自己智慧的靈（第 23 節）。悲哀的是，以色列拒絕了智慧柔和的勸說和眾先知直率的責備，「耶和華如此說」一語帶出了那不能逃避的審判（29 至 33 節）。

2. 教訓二（2:1-22）— 智慧的獎賞

雖然智慧最後是神的賞賜（第 6 節），但人必須熱切地尋求智慧；像詩人一樣（2 至 4 節；參詩六十三 1）。這裏並沒有矛盾，只是顯出一個似非而是的事實：神的禮物不會輕率地施予，而只會施予那些因心靈渴慕而配得的人。經文概述智慧的利益（7 至 22 節）有反面和正面、物質和精神兩方面。在這裏首次提及與淫婦相交的危險（16 至 19 節），這是箴言書中經常出現的題目。

3. 教訓三（3:1-10）— 全然信靠神必得獎賞

猶太人經常被引誘以外表的宗教表現來獲取神的祝福，正如上文所說，第 9、10 兩節是可以這樣被曲解的。然而，整段經文是強調神要求人心裏的忠誠和順服（1 至 8 節）。「以神為首」（6 節）是基本的要求，一個人或國家若不能以神為首，便是貧窮（參該 1:1-11）。

4. 教訓四（3:11-20）— 管教

這是箴言後段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包括在父子關係中——反映神人的關係（11、12 節；參來 12:5-11）——不時所需要的懲罰。這段另一個主題是對智慧的讚美及智慧所賜下的益處，作為八章 11 至 32 節的前奏，並預示了基督本身的位格與工作。

5. 教訓五（3:21-35）— 「智慧和謀略」

這雙重目標（第 21 節）可帶來平安（23 至 26 節）和防止一些不智之舉（27 至 32 節）。但最根本的平安可見於第 26 節：「耶和華是你所倚靠的」。

6. 教訓六（4:1-9）— 訓誨者

訓誨者在這裏作了一個見證，說他自己是從前人累積的經驗中取得智慧（1 至 6 節）。他又強調決心，指出人要一心堅決以取得智慧為目標，第 5、7 至 9 各節的動詞都顯示了這點。

7. 教訓七（4:10-19）— 人必須決心遠離惡人和惡行（14 至 17 節）

留意經文把義人和惡人的路描寫得十分生動，前者是美麗的，後者是可怕的（18、19 節）。

8. 教訓八 (4:20-27) — 專心尋求公義和遠避邪惡 (參帖前 5:22)

這包括了聆聽 (第 20 節)、記憶 (第 21 節)、心到 (21、23 節)、眼到 (第 25 節), 以及意志堅定 (26、27 節)。意思就是全然向神委身。

9. 教訓九 (5:1-23)

經文以率直而不可能被誤解的言詞, 強調與妓女行淫的危險和忠於婚姻關係的智慧。在兩性關係之中, 並沒有純粹私人的道德; 其他人必被牽涉在內, 而神也不只是一個關心事態的旁觀者 (第 21 節)。雖然當時在法律上, 賣淫者必須處死 (申二十二 20-24), 但顯然當時的賣淫業十分盛行。

10. 教訓十 (6:1-19)

首先經文直接提醒讀者要避免輕率地立誓。(1 至 5 節), 若已經這樣做, 明智的解決方法是放下自尊, 並盡快脫離。第二個教訓是學效螞蟻勤奮地為未來的需要作準備 (6 至 11 節), 正好給後面的懶惰人 (22:13, 26:13-16) 作一個對照。第三個教訓詳細地描述了狡黠、欺人的騙子, 他們若遭反對, 便會變得暴戾 (12 至 19 節)。我們必須遠離這種人。

11. 教訓十一 (6:20-35)

返回不合法之性關係這課題上, 顯出神對此罪所抱持的態度, 受害的丈夫也必與姦夫對抗到底 (33 至 35 節), 而通姦者必徹底地遭毀滅 (26 至 32 節)。兒女若把父母長久的教訓存記在心, 父母必感到快樂 (20 至 24 節)。

12. 教訓十二 (7:1-27)

生動地說明妓女的詭計。她所提供的歡樂似乎十分吸引, 並充滿冒險的成分, 但事實上, 這種晚間的豔遇只是一條「陰間之路」(第 27 節)。作者大膽地維護那眾人的「情人」; 「智慧」的言語 — 神的誠命 — 可保守她的「愛人」在試探中避免犯罪 (詩 119:9)。

13. 教訓十三 (8:1-9:18) — 智慧直接的呼籲

對照著第七章那口甜舌滑、極盡誘惑之能事的淫婦, 和九章 13 至 18 節那厚著臉皮, 高聲地滔滔雄辯的妓女, 這裏有兩幅關乎智慧的圖畫, 是相輔相成的。第一幅在八章 1 至 36 節, 那是舊約使用擬人法的顯著例子。智慧所尋求的, 並非一人的滅亡, 而是眾人的福利, 因此她常到最繁忙的地區來發出她普世性的呼籲 (1 至 5 節)。智慧與誠實, 正直與坦白是不可分割的 (6 至 13 節)。此外, 還強調了尋求智慧而得的福氣 (14 至 21 節); 君王、審判官和首領都倚靠智慧, 而智慧賜給追隨者的禮物就是人最想望得到的成就。第 22 至 31 節實際上是神學上對「智慧」之超越性的解說, 顯出她與神創造工作的密切關係。當然許多基督徒都從這幾節經文中看出要來的基督。新約認為基督是兩個重要宗教問題的答案, 這兩個問題是: 神如何接觸人類, 及神如何創造世界? 這裏的答案是——藉著智慧。這種關係可帶至下一段落 (33 至 36 節), 智慧在那裏像新約的基督一樣, 是那唯一絕對重要和眾望所歸的。

因此, 在這一章裏, 智慧得著了淋漓盡致的表達。然而, 她又返回現實, 呼籲那站在人性十字路口上的人類, 而她明顯地是至高的善, 從她傾流出一切價值和渴望。藉著智慧, 神和祂的法則是伸手可及的, 跟被擄後期的祭司思想和啟示文學之趨向很不相同, 後者使神變得高不可攀。

在第二幅圖畫中 (9:1-6), 智慧被看為一位仁慈而慷慨的主人, 她擺設了使人得著生命的筵席 (比較主耶穌的比喻, 路 14:15-24)。13 至 18 節再跟愚昧的婦人作對比, 尖銳地指出愚昧婦人的客人最終要落在陰間。在上述兩幅圖畫之間, 是一連串對比聰明人與愚昧人的雋語 (7 至 12 節), 聰明人在愚昧人的相對下是十分受教的。這裏並再一次清楚指出生命的真正基礎是甚麼 (第 10 節)。

所羅門的箴言十章 1 節至二十二章 16 節

這是所羅門的箴言集。這部分的 375 句箴言可能是從所羅門那三千箴言 (王上 4:32) 中挑選出來的。每一節是一個單元, 而每一節的兩個句子都互相對照或比較。其中有一些重複的 (例: 14:12, 16:25), 這種情況在這類龐大的文集中幾乎是無可避免的。每一句諺語都是合乎情理的人生體驗, 但我們必須容許有程度上的高下; 其中有些是頗為日常化的, 跟世上的智慧接近, 但大致上來說, 這些箴言提供了一個神所認可的、日常生活的指引。在此必須再次強調, 那基於律法和聖約關係的宗教生活是已經假設存在, 因此這些箴言在神學上之重要性只是很小, 只顯示神非常關心人類生活中極微小的細節, 而宗教問題也並非完全被忽視 (例: 10:27、29, 14:27, 15:16、33, 18:10)。這部分箴言要慢慢咀嚼, 每一節都要求我們停下來, 讓其要點滲進腦海中。

箴言一詞本身的意義在希伯來文中是多方面的。這詞出現於巴蘭的信息（民 23:7）和約伯的自辯（伯 27:1-29:1）；在詩篇四十四篇 14 節譯為「笑談」，而在以賽亞書十四章 4 節則有「嘲弄」的含義。在箴言書中，它是藉著例子、警告或訓誡的形式，以矚目、警句式的文學手法，來表達某層面的實用智慧。由於各句箴言並沒有系統性的編排，所以研究這部分的有效方法是考究其中重要的主題，在每一課題下收集所有有關經文。

箴言書有以下多個重要的主題：

1. 義人的獎賞與惡人的結局（10:2、7、16、27-30，11:3-9）。
2. 愚昧人— 3 個譯作「愚昧人」的希伯來詞語都有頑固、反叛和愚蠢的意思，因此這些希伯來文也常譯作「背叛者」。愚昧人是父母的悲哀，也是社會的威脅。他是完全不可理喻的，而他那放縱的言詞則造成無數的傷害。對愚昧人來說，改過是無意義的，他是完全沒有希望的。
3. 單純的人— 這是指中立的大多數人，既不是愚昧人，也不列於智慧人之中，他們願意接受智慧之導師的諄諄善誘。本段經文的對象主要是這一群人，而不是那些有智慧和精明的，因為他們已經「畢業」了。
4. 作者常把懶惰人與勤勞的人作一對照（例：10:4、5），並且對懶惰人的冷漠和無力的藉口加以挖苦。
5. 言語的力量— 言語能傷害人也能醫治人（12:18）。第十二章強調誠實話的重要，並把它與欺詐和輕率的話作一對照（例：12:6、13、14、17、19、22）。
6. 智慧必然是一個重複出現的主題。第十三章顯示智慧怎樣由父母（第 1 節）、聖經（第 13 節）、智慧人（第 14 節）和良友（第 20 節）而來。
7. 公義— 強調公義是回應偉大的先知，也無疑是反映了當代的情況。作者特別譴責賄賂的行為（17:8、23，18:16），以及作假見證的人（19:5、9、28），虛心坦蕩的人則被讚賞（18:17）。
8. 鄰舍之誼— 經文常提到好景時的「酒肉朋友」（例：19:4、6、7），並把他們與堅貞、忠心的真朋友相比（17:17，18:24）。
9. 經文從不同角度談及富裕與貧窮，但常強調道德和靈性方面的富裕，而不只談及物質方面的豐富（例：21:6，22:1、4）。作者常要求人關懷貧窮人（21:13），並且要出於崇高的動機（22:2）。
10. 家庭生活— 經文展示一幅理想家庭的誘人圖畫，其中有勤勞的丈夫，一位善解人意的妻子— 那是丈夫的祝福（14:4，14:1，18:22，19:14），以及聽話的兒女，必要時父母會用懲罰來管教（13:24，19:18，23:13、14）。

二十二章 17 節至二十四章 22 節是更多關乎智慧的忠告

雖然所談及的課題與大致的風格都保持不變，但這部分的箴言一般都比較長，而且顯然是把同一主題下的箴言組合起來，如酗酒的危險（23:29-35）就是一個例子。本段編者的宗教動機是明顯的；他明說是為了使人可以「倚靠耶和華」（22:19）。至於這段與埃及的智慧書阿曼尼摩比箴言的關係，上文已有討論；埃及文的版本較長，並包括許多箴言書以外的句子。

二十四章 23 至 34 節是附加的箴言

這一段可以看為前一段的補充，論及公義、智慧的商業政策、毀謗與懶惰等題目。關乎懶惰人的田地那段幽默而尖銳的箴言，是全書最長的。

二十五章 1 節至二十九章 27 節是附加的所羅門箴言

希西家（主前 715-686）的助手從許多不包括在主要箴言集（10:1-22:16）的所羅門箴言中，挑選和編成了另一組所羅門箴言。這裏也有刻意把相關的箴言組合起來的痕跡，如君王的位置（25:2-7）、不智慧的訴訟（25:8-10）、愚昧人（26:1-12）、懶惰人（26:13-16）、惹麻煩的人（26:17-27）等。

亞古珥智慧之言三十章 1 至 33 節是亞古珥的智慧之言

亞古珥的引言（1-4 節）清楚顯出智慧人在全智之神面前的卑微，這段經文與約伯記三十八至三十九章平行。亞古珥的教學法顯然是把論題中許多例子擺在學生面前，他用「兩……三……四」的表達方法，顯示那並非一個完整的目錄，鼓勵學生從自己的經驗中找出更多的表列。亞古珥顯然與生活各個層面都有密切和敏銳的接觸。

利慕伊勒智慧之言三十一章 1 至 9 節是利慕伊勒源於其母的智慧之言

再一次談及男女關係、醉酒的危險，以及為貧苦和受欺壓的人伸張正義。利慕伊勒的名原意是「屬乎神」，這名字可能讓我們更進一步瞭解他的母親。

才德婦人三十一章 10 至 31 節論及才德的婦人

這首詩可能是由無名氏所作，詩中每一句以一個希伯來字母來開始，並且順序排列；這方法常表示完全的意思。箴言書談及淫婦時是絕不留情的，但來到本書的結尾，它提供了一幅相反的、清新的圖畫，其中描述一位有教養的、富足的家庭主婦和母親，讓我們一新耳目，看見當時生活的其他層面。正如書中其他部分所說明的，賢婦基於敬畏神（第 30 節）而產生各種美德，包括可靠（第 11 節）、能幹（13-19、24、27 各節）、善心（19、20 節）、有遠見（21、25 節）、有智慧和仁慈（26 節）。

十. 箴言內之五門中心

敬畏神（對神）	修己（對己）	愛人（對人）	齊家（對家）	治國（對國）
1:7	2:1-12	3:27-28	1:8	11:11,14
3:5-8:11	3:13,17	10:12	3:33	14:28,34,35
8:12-36	4:11-18	11:24-25	6:20-23	16:10,12, 13-15
9:10	10:14,19,30	14:21-31	10:1	17:23
10:22,27	11:1,3,6,12-13,17-21,30-31	16:24	11:29	18:5
11:20	12:7,13-14,16-18,22	17:5,13	12:4	19:12
15:3,8,33	13:3,22-23	19:17	13:24	20:8,26,28
16:2-7	14:11,17,19,25,29,30,32	21:13	14:1,26	22:8,11
17:3,15	15:1,18,28	22:9,22-23	15:20	28:2,4,9,15-16
20:24	16:32	28:3,8,27	17:25	29:2,4,12,14,16,18
22:4,19	17:27-28	29:5,7	18:22	31:8-9
28:5	18:4,6-8,21		19:13-14,26	
29:26	19:5,9,11,28		20:7,20	
30:5,6	22:1,2,3, 24,25		21:9,19	
	24:19-20		22:6	
	25:18,28		23:13-15	
	27:1-2		25:15-16,19,20,24-25	
	29:22		27:11,15-16	
			29:3,15,17	
			31:10,31	

十一. 圖析

序言		箴言				附言		
1上		1下 - 29				30 - 31		
所羅門的箴言集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亞古珥之言	利慕伊勒王之言	
主旨	主題	十三篇訓誨： 智慧的真善美	各類訓誨： 勸修德行善	六篇訓誨： 生活行為之節制	各類訓誨： 智慧與愚昧對比	人與動物之妙	賢母詞	賢妻頌
1:1-6	1:7	1:8-9:	10:22:16	22:17-24	25:-29:	30	31:1-9	31:10-31
主題		主題釋明				附錄		

十二. 箴言與新約

新約作者常常引用箴言來支援他們的教訓。例如，新約有很多地方引述和引用箴言：3:7 上 — 羅 12:16；3:11,12 — 來 12:5, 6；3:3 — 雅 4:6，彼前 5:5；25:21, 22 — 羅 12:20；26:11 — 彼後 2:22。基督來，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太 5:17)，同時也成全了智慧語，因為他揭示了神完全的智慧(太 12:42；林前 1:24, 30；西 2:3)。耶穌被稱為「那超過所羅門的」，他運用了箴言、比喻、自然界的例子、疑問等智慧文學技巧，來吸引！聽眾的注意，幫助他們記誦他的話語。箴言廣泛地注釋愛的律法，它與舊約其他部份，一起預備迎接那位以肉身表達神之愛的耶穌。

第二十三課 傳道書

一. 書名

「傳道書」是本書的希臘文標題，由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再翻成英文。本書按早期猶太人的習慣，以開首數個字作為書名，希伯來文的傳道書標題是「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因此也就稱為「傳道者」。

「傳道者」一詞是作者縱貫全書的自稱（1:1-2、12，7:27、28，12:8-10）。它是希伯來的動詞分詞(Qohel，名詞為 Qohleth)，意思是「聚集」，因此似乎是指到一個人在聚會中發言或領會者。此字在英文中常譯為"the preacher"。雖然充滿哲理，標題或許顯示作者在一群智者中作為領袖的職分和地位。

二. 作者

傳道書的作者是誰，至今仍是相當複雜的問題。聖經學者的看法都難以一致。早期的猶太傳統對於此書究竟該歸於希西家及其學派，還是出自所羅門王筆下，也是眾說紛紜。

此書的內容常表明所羅門就是傳道書的作者。第一節就標明作者的身分是「大衛的兒子」。其他經文（1:16-17，2:6-7）也似乎指到作者是繼承大衛作以色列國之王的所羅門。那些不承認所羅門為作者的人，則辯稱這些附述不過是一些文學技巧，那是因為一名晚期不知名的作者，為了宣揚自己關於人生目的和意義的理念，才不惜利用所羅門對智慧的追求，作為本書的背景。

本書有許多章節曾用以支持非所羅門作品論。一些學者宣稱，如果本書為所羅門所寫，他不會使用過去式來說他「作過以色列的王」（1:12）。但他們的對手則指出，希伯來動詞「作過」也可以看作「已成爲」，因此其實際意義是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已成爲王了。

有學者又宣稱，一章 16 節認同那是一位生存年代遠遠晚於所羅門的作者。他們認為所羅門不可能說他的智慧「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因為這等於說在他之前有很多位君王登位。可是，作者可能意指聲名顯赫的智者而非諸王（參王上 4:31）。

關於所羅門為作者的主要問題是，舊約歷史沒有記載所羅門一生中有一段靈性復興的時期，成為傳道書的內容。不過，這並不具有決定性的爭議，因為本書所記述的思想是具有強烈個性的。舊約歷史書主要針對歷史的進展，關於人類的個人方面，只在他們背負有神的目標、使命，才在民族歷史提及。如果歷史作者引用傳道書中純屬個人的爭戰，那才叫人覺得奇怪。

作者問題確實難以解決，但仍無確實證據可否定所羅門為傳道書的作者。

三. 寫作年代

贊成所羅門為作者的大多數學者，認為本書著於他作王的最後幾年間（約主前 940）。若是如此，本書必然是在以色列智慧的黃金時代，由提倡智慧教訓的首屈一指的人所寫。

反對所羅門為作者的人，對於著書年代持不同意見，但大多定為寫於被擄歸回後時期。以馬加比時期為本書寫作日期的論點不強（約主前 165），因為本書殘片已在昆蘭的死海遺址發現，年代可追溯至主前二世紀。另外，極受傳道書影響的次經《傳道經》，也可能寫於主前二世紀初。若本書在馬加比時期，其寫作和流傳時間都甚短。

許多保守派學者如德里慈和楊以德將本書的寫作年日定為主前五世紀。許多其他學者則主張那該是主前三世紀的文獻。

書中內證有人曾嘗試從假定的歷史性引述斷定傳道書的年代。但從諸如一章 2 至 11 節和三章 1 至 15 節這些經節粗略觀察，除了作者對人生的虛空作結論外，再無其他透露。那些經文並不表示本書寫於國家式微、社會腐敗的年代，因為這樣的時代與所羅門當朝時的情況並不相符。

學者又宣稱本書含有希臘哲學概念，因此，它是寫於受到亞歷山大大帝征服（主前 356-323）所產生希利尼化的敘利亞腓尼基世界以後某一時期。

其中一個哲學概念，就是亞里士多德所提出的「中庸之道」。

這「中庸之道」正好反映在七章 14 至 18 節，當中呼籲人們在追求人生的滿足時，不要過分殷切。在埃及的智慧文學（《阿曼尼摩比的訓言》9.14）和亞蘭智慧文學中，都可以找到相同的概念。在亞蘭智慧文學一個最優美的《阿希夸智語》中，有云：「不要（太）甜，免得他們（吞吃你）；不要（太）苦，（免得他們把你

吐掉)。」然而，中庸的概念不需指出一個特定的思想時期，它可能只在反映各時代各種族背景的人所共有的一種基本智慧。

語言學的因素為傳道書決定寫作年日的同時，最具爭議的問題是本書的語言性質。傳道書的希伯來文是獨一無二的，無論文體和語言學方面，都和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撒迦利亞書這些五世紀舊約各卷迥異。

有些學者主張，傳道書的語言深受亞蘭文影響，因此，本書應寫於亞蘭文在說希伯來語的世界極有影響力的時期。另外一些學者則辯稱，希伯來文的特色應從它和迦南腓尼基方言之間語言上的密切關係來理解。

一般學者主張，本書的希伯來文和較晚期的米示拿希伯來語相似，尤以關係代名詞的運用為然。但在措辭方面，兩者並不相似。

語言學的證據可能為本書的年代定得較晚，但也可以指出所羅門的寫作文體深受腓尼基文學的影響。如此的文體，可能成為傳道書所採取的文學模式的標準。所羅門當政時期，腓尼基和非利士之間的接觸相當頻繁。

四. 寫作目的及神學教導

傳道書顯示出未能脫離人類經驗之外，將神包含在內的世界觀是多麼無意義。本書欲顯示，在一個除了令人厭煩的生命循環、人們困於無法找尋出路的宇宙，仍可獲得意義和滿足。按照傳道者的說法，人們只要敬畏神，相信祂最後公平審判萬事，那末嘗不能得著釋放。因此，縱然身處歷史演進和思想迥異的物質世界之中，人生依然有著一個目標和意義。

本書的首要神學教義是，神對人類之事及種種的不平並非漠不關心。祂將判斷人所行的每一件事。因此，人生有其目的，人類的行為具有意義，因為他們將按終極標準，即創造主自己的意思來判斷。

人們往往譴責傳道者對人生悲觀。正如一章 12 至 14、18 節及二章 1 至 9、18 至 23 節這些經文，人們在閱讀時無法不感受到他在抒發人生空虛時的那種無助感。然而，傳道者的悲觀主義是與離開神的人生有關。對他而言，如此的人生並無意義。

本書流露一種積極的美善，人們卻往往忽視了。傳道者斷然表示，對於在似乎無意義之世界中生活的人，有著一種絕對的善。這種善就是享有神給人的恩賜。因此，傳道者並不是一個全然的悲觀主義者。當他擴闊世界的眼光，看到神的手在世上作工，他便變成一個樂觀主義者。只有當他看到生命沒有神，他就轉而為悲觀者，因為如此的探求只叫他看到絕望。

傳道者「滿足的神學」在二章 24 至 25 節，三章 10 至 13、22 節這些經文中清楚可見。在二章 24 節似乎表達以吃喝為主要目標的享樂主義人生觀。「吃喝」一詞為閃族成語，似乎表示日常慣事（參耶 22:15；路 17:27-28）。傳道者運用此詞語旨在指出，人們應該享受神的供應。人生的意義在於享受，並非忍受。

在三章 10 至 13 節，傳道者提出人生大謎，就是神將永生的知識放在人心。也就是說，祂使人心可以越出肉體所存在的界限之外。只可惜單憑永生的概念，依然不能參透神一切的目的。因此，人最好接受人的限制，享受神所賜給的任何知識。

傳道書三章 22 節是本書的困難部分之一，因為三章 16 至 22 節似乎表現出一種不可知論的人生觀。傳道者觀察人生的種種不公平後得出結論；神容許這些事發生，是為了要「試驗」人，使他們覺得自己與獸無異。同樣的法則出現於八章 11 節，傳道者觀察到若惡人沒有得到懲罰，便等於鼓勵他們繼續作惡。他在三章 18 節宣稱，不公平之事所以出現於世界，是為了要從惡人中間分別義人。這節辯詞的希伯來文應譯為「在於和屬於他們自己」。單就此而言，人若離開神，也莫強如動物。如果一個人的世界觀裏沒有神，就無法知道死亡以外還存在甚麼（3:21）。傳道者所觀察的種種不義，將只在審判日才能改正過來。因此，人理當為神所供給的滿足，不要為明天憂慮（三 22）。

要瞭解傳道書，關鍵在於那句不斷出現的「日光之下」。這句話為傳道者的眼光定下界線。他判斷所有的人類經驗並非虛空。他觀察「日光之下」或離開神的人生才是虛空。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八章 20 至 23 節，對受造之物也作出同樣的判語，但接著寫道，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祂的子民得益處（羅 9:28）。

傳道者的觀點同樣充滿盼望。

有些人常認為傳道者在宣揚享樂主義的人生觀，視吃與喝為福樂。但在二章 1 至 8 節，他「以喜樂試試」後，發現它也是虛空。於是他得出結論，喜樂並不是絕對的福樂。他所說的吃喝，乃是指享受神所賜的福分和生活所需。

五. 內容提要

萬事萬物周而復始盡屬虛空（1:1-11）

傳道者觀察人生了無新事，及在自然過程中漫無目標，因而開始感嘆人生虛空。人一切的勞碌，都是徒勞無益（1:3），人生萬事循環不息，毫無意義（1:4-11）。

傳道者個人經驗的虛空（1:12-2:26）

在這戲劇性的經文裏，傳道者回顧他虛空的生命，就是別人看來具有極大價值的一生。他追憶自己曾如何追求智慧，卻醒悟人生哲學原屬捕風（1:12-18）。他又追尋樂趣（2:1-11），結果都是虛空。從這樣的結論觀察，傳道者絲毫無意將享樂視為人生的至善。追尋智慧令人精疲力竭，結果也是捕風（2:12-17）。人的勞碌也是虛空（2:18-23），是因為他永遠無法確知誰將坐享其成（2:21）。傳道者總結說，所謂至善就是悅納神所賜予的（2:24-26），在他的話中，譜出一個樂觀的音符。

人離開神的可悲（3:1-22）

傳道者為人熟悉的話就是人生萬事均有定時（3:1-9），這話常理解為全然的宿命論。但這些經節所提出的，更可能是指無法掌握人生境遇。人類在周而復始的人生中，無路可逃；然而，人們仍可思索超乎物質以外的事物（3:11）。這是人類之謎。當人脫離神，人與禽獸無異（3:19-20）。

傳道者探求人生所得的結論（4:1-16）

作者從人生的陰鬱光景開始（4:1-3），繼續為永恆的價值找出結論。例如，他指出面對人生的困難，兩個人勝過獨自一人承擔（4:9-12）。

只為自己而活的虛空（5:1-6:12）

傳道者認為人應該專注神，並強烈譴責自私自利的人生（5:1、2、4-6）。他對誤用財富的指摘和對窮人的關切（5:8-6:9），也是其後新約重視的主題。

生活的智慧（7:1-8:17）

這則優美的舊約智慧文學典範，運用格言模式（7:1-13）和本人的體驗（7:23-29），為如何尋找真正滿足提出卓見。整章都在提倡屬天智慧的美善。在傳道者的知足神學觀之下，他洞察到逆境和順境皆源於神（7:14）。他強調人們應該接受一切順逆都是從神而來。把智慧應用在掌權的來說（8:2-9），傳道者也勸人當順服執政掌權者。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也提出同樣的忠告。至此，傳道者終於奏出樂觀的音符（8:13），稱崇神的可畏。作者何嘗是完全的悲觀論者，因為他表示，敬畏神使人得著真正的滿足。

觀察人生看似不公之事（9:1-18）

離開神來觀看，「在日光之下」，眾人並沒有明顯差異（9:1-6、11、12）。行大事的，往往沒有得到注意或厚待（9:13-16）。然而，人應該知足常樂，因人生確實得著不少益處（9:7-10）。

智慧與愚昧（10:1-20）

基本上，在舊約裏，所謂智慧是指認識神，愚昧則指棄絕神。

傳道者指出智慧如何帶來榮耀和滿足，愚昧則招致虧損。

傳道者的結論 — 敬畏神（11:-12:14）

傳道書開始時申論一切受造物皆屬虛空，最後，傳道者終於在陰鬱景象之外看見了神。第十一章最初宣稱人類沒有能力明瞭神的道路。人儘管努力去享受人生，卻要知道，將來神必審判（11:9-10）。傳道者將老年的光景（12:1-8），作了一番動人的描述後，勉勵人要敬畏神，莫等閒白了少年頭。隨此之後，傳道者說出結語。人的本分在於敬畏神（12:13-14）。少年的喜樂將如泡沫幻滅，沒有神，人至終一無所有。惟有敬畏神，人方能獲得滿足。沒有神的人生才是終極的虛空。

六. 傳道書的「矛盾」

傳道書多有使人難明的「真理」，乍看來象摸不著頭腦，更與聖經其他真理似有矛盾的地方，因這些話使人悲觀厭世，受命運挫敗，在宿命中呻吟，故些本書專是無神論者之笑柄（比方在著名法國無神論者伏爾泰《Voltaire》之著作中，可見本書是他攻擊聖經的一個物件）。

所以研究傳道書者必先明白聖經默示的性質，因為聖經裏所記的也有人的甚至魔鬼的話，因此傳道書所記的只是所羅門個人的看法而已；這並不說傳道書不是神的默示，而是說傳道書應在全部聖經的亮光下看才能清楚瞭解，因作者只是表達他個人的感觸或觀察之結果而已，茲把作者可能引起誤會矛盾的「個人感想」臚列於下，以備參考：

經文	教訓
1:18	多智慧與知識的愁煩
2:10	人生的要求莫如吃喝享受
2:16	敬畏神者無人紀念
2:17-18	生命與勞碌皆可恨的
2:24	人生的要求莫如吃喝享受
3:19	死亡是人生的解脫，人獸不分
3:22	及時行樂，特別是青年時代
5:18	人生的要求莫如吃喝享受
7:16-17	行義與行惡不要過分
9:2	義與惡之報應皆一樣
9:5	活不如死，死不如活
9:10	人死結束一切
11:9	及時行樂，特別是青年時代

七. 大綱

1. 標題：本書作者及論題（1:1-2）
2. 作者經驗之談（1:3-2:26）
 - a. 顯示生命的厭煩（1:3-11）
 - b. 以智慧享樂探討人生（1:12-2:23）
 - c. 結論：人生的滿足乃在乎神（2:24-26）
3. 明白神全盤的計劃（3:1-5:20）
 - a. 認識神掌管萬有的原則（3:1-15）
 - b. 現實矛盾的探研（3:16-4:16）
 - c. 對現實矛盾的回應（5:1-17）
 - d. 結論：人生的滿足乃神所賜（5:18-20）
4. 正確地檢討人生表面的現象（6:1-8:15）
 - a. 順境不一定是好（6:1-12）
 - b. 困境不一定是不好（7:1-14）
 - c. 善惡的報應並非行為之可靠準則（7:15-8:14）
 - d. 結論：人生仍可歡樂（8:15）
5. 現實生活中的積極應用（8:16-12:8）
 - a. 不讓未悉的奧秘削弱人的喜樂（8:16-9:10）

- b. 不讓未悉的奧祕攔阻人全力以赴 (9:11-11:6)
 - c. 要思想將來的光景和記念審判的主 (11:7-12:8)
6. 結語：勸勉人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 (12:9-14)

八. 圖析

引證		辯論											結論		
1 上		1 下 - 11 上											11 下-12		
要旨		辯證				釋明							勸勉		
		個人經歷(主觀)				個人觀察(客觀)									
主題	主旨	追 求 學 術 知 識 之 虛 空	追 求 屬 世 娛 樂 之 虛 空	追 求 勞 碌 工 作 之 虛 空	追 求 討 神 喜 悅 之 虛 空	生 命 之 限 制	不 平 之 社 會	財 富 之 禍 害	壽 命 之 短 促	智 慧 之 缺 憾	同 等 之 結 局	掌 權 之 愚 昧	未 來 之 不 確	勸 青 年 人	勸 所 有 人
		1 下	2 上	2 中	2 下	3	4	5	6	7-8	9	10	11 上	11 上 - 12 下	12 下
1 上		1 下 - 2				3 - 11 上							11 下-12		
主題		主題辯釋											結語		

一. 書名

本書希伯來原文用書前的標題 *shir hassirim* 為書名，意思是「歌中之歌」，是「所有歌中最好的一首」。在拉丁文譯本中，此書稱為 *Canticum Canticorum*，因此有些作者又稱它為「頌歌」。中文稱之為「雅歌」，可能因「詩經」；有樂歌「雅」，其中不少描寫農家生活，男女愛情之作。

二. 作者

猶太人和基督徒的傳統都相信本書的作者是所羅門王（主前 970-930）。這是因為本書的第 1 節譯成「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這種觀點是可以接受的，但不是絕對肯定，因為本節最後部分可以有不同譯法。聖經原文的含義比較模糊，欽定本譯為：「歌中的歌，是屬所羅門的」；這一來，所羅門可以是本書的作者，也可以理解為本書作者把這作品「獻給所羅門」或「為所羅門而寫」。正如舊約許多書卷一樣，本書作者的身分無法絕對確定。

三. 寫作年代

倘若雅歌的作者無法確認，它的寫作年代亦不能肯定。假如所羅門是作者，本書便是主前十世紀下半葉之作。否則，雅歌可能是稍後時期的作品。但書中內容顯示書成的年代應該是王國時期（主前 586 之前）。對於那些不接受所羅門為本書作者的人來說，在某程度上，確實的成書年代取決於他們解釋雅歌時所採納的理論。若這歌真是一部以色列情詩集，這歌的各篇詩章可能在不同年代寫成，而在王國末期被輯錄成書。

四. 本書之釋法

因雅歌書之獨特文學體裁，故聖經學者對之有不同的釋法，茲分述如下：

1. 寓意法 (Allegorical) - 這法指雅歌書的故事是虛構的，喻耶和華與以色列的愛情；以色列如耶和華之新婦，得神所愛；這是大部分猶太學者的看法（如 Rashi）。
2. 預表法 (Typical) - 故事是真實的，暗指基督與教會的感情；教會如基督之新婦，得主所愛；這是多數保守派學者的看法（如 Hengstenberg; Keil; Raven; Unger 等）。
3. 戲劇法 (Dramatic) - 故事為齣演劇，書中的牧人不是所羅門，而是書拉密女的愛人；書拉密女堅守她的貞潔，嚴拒所羅門之引誘，後來重回她愛人之懷抱；此法先為保守派學者 F. Delitzsch 提倡，復得 O. Zoeckler 推行，此後亦得保守派與新派學者（如 Ewald S. Driver）所器重。
4. 字面法 (Literal) - 本書最基本的信息是以一段歷史故事顯出男女愛情之真摯與忠貞，尤其是「婚姻式」的愛情；這法基於本書之文學特色，是保守派內以正意分解聖經者之觀點（如 E. J. Young; S. M. Lehrman; H. H. Rowley）。

五. 故事結構之理論

因本書之故事頗為零碎，乍看起來似乎不屬任何故事式，故學者對此有各種理論。

1. 情歌集 (Anthology of Love Songs) - 據此論，雅歌是一本情歌集，是當時流行的一些抒情散文，雜亂無章，給一編者集于一卷內（如 Eissfeldt; R. Gordis）。
2. 牧人說 (Shepherd Hypothesis) - 此說在故事內找出一位第三者，即加利利省一牧人，與書拉密女已訂有婚約；當所羅門北巡加利利時，曾擬征此女充後宮妃嬪之一，向她威迫利誘，但此女終不為所動，故所羅門悵而回宮，書拉密女也得與其未婚夫（或戀人）「有情人終成眷屬」（如 S. R. Driver, Ewald）。
3. 俗戀曲 (Erotic Hypothesis) - 這理論認為本書為一巴勒斯坦盛傳仿倭外邦（敘利亞或埃及）淫戀故事改編而成的；好色之徒（或俗戀者）在友人婚娶之夜唱出為慶賀之用（如 Wetzstein; Budde; Sellin; Pfeiffer; Goodspeed; Cassuto; Renan）。
4. 根據李察·毛頓博士的「近代讀者的聖經」(Dr. Richard G. Moulton's Modern Reader's Bible)，雅歌就是「七首一組的田園詩」：

第一組：宮庭婚禮之回想(1:1-2:7)

- 第二組：新娘愛情之緬懷(2:8-3:5)
- 第三組：訂婚良辰之追憶(3:6-5:1)
- 第四組：新娘驚夢之描述(5:2-6:3)
- 第五組：王對新娘之愛慕(6:4-7:10)
- 第六組：新娘對家之思念(7:11-8:4)
- 第七組：利巴嫩山之盟誓(8:5-8:14)

六. 內容提要

少女的愛歌（1:2-7）

在這書每一首歌中，讀者會聽到許多愛的言詞，有些是講者自言自語，有些卻是他向愛人發出的。開場的是一首頌歌，稱頌愛情，並因所愛的人而歡喜：「願他用口與我親嘴，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第2節）這首歌跟其他許多歌一樣，充滿了田野的氣息，而這裏更強調鄉野跟城市的對比。那年輕的女子是一位鄉村姑娘，因經常在戶外工作而皮膚黝黑，以致她在耶路撒冷的眾女子跟前自慚形穢（5, 6節）。但愛情使她克服了自卑，她將會在田野間跟她的愛人相會（第7節）。

王與少女的對話（1:8-2:7）

在這一段，男女雙方都有說話，但兩人交談的方式卻跟一般情況不同。雖然他們均談及對方，但不是在跟對方說話。而兩者形容對方的美麗時，言詞絕不抽象。美麗的定義可能是十分抽象的，但在相愛的人眼中卻截然不同；因為基於愛的關係，使人對自己所愛的人描述得鉅細無遺。

春日之歌（2:8-13）

這首優美的詩歌描繪出年輕的女郎等候心愛的人來訪。他呼喚她一同到田野欣賞寒冬過後大地回春的景色。這段美麗的戀情正比作巴勒斯坦地在春天時生機勃勃、香氣四播的特色。

少女尋找她的愛人（2:14-3:5）

少女的歌聲流露出愛情的新一面。愛侶同在一起時，愛情完全流露；當二人分隔，便帶來了憂傷和孤寂。女郎的歌詞說到愛侶分離所引致的絕望感覺，惟有當她能再次跟愛人相聚，彼此不再分離，這種感覺才消散（3:4）。

王的婚殯行列（3:6-11）

這歌以皇家婚禮中的儀仗隊漸漸移近，作為開始，描寫一乘被勇士環繞的轎子。王要進城來舉行婚禮，而城中的少女都到城外迎接他。這歌可以跟另一首婚禮的頌歌——詩篇四十五篇，作一比較。

少女的美貌如同園子（4:1-5:1）

那男子以華美的言詞來述說女郎的美貌。對現代的讀者而言，他的用詞顯得有點怪異：「你的頸項好像大衛建造……的高臺」（4:4）。我們感到古怪，主要是因為我們不熟悉當時的背景。這裏所用的形容詞主要借用了人所共知的大自然及野生動物景致。同樣地，這歌不單從美學的層面來形容女子的美貌，因為它與愛的關係緊扣：「我妹子，我新婦，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4:10）而且，少女的美同樣不單只供欣賞，而是獻呈給愛人的禮物。因此，當男子結束了他的讚賞後，女子便把自己獻予他（第16節），而他亦欣然接受（5:1）。

少女談及她的愛人（5:2-6:3）

在這首歌中，男主角沒有在場，乃是少女跟眾女子的談話。她的話流露出她由先前孤單與別離的感覺（5:4-8），轉變為因想起所愛的人而心頭湧溢一陣喜悅。跟心愛的人分離而產生的憂傷，隨著她向眾人述說良人的美善而消散了（10-16節）。

良人述說他心上人的美貌（6:4-7:9）

這一大段可能不止一首詩歌；涉及的人物有良人、少女和眾女子。其中最重要的主題是良人再次描述他所愛之人的美貌（6:4-10，7:1-9），這主題較早前已出現（4:1-5:1）。在良人眼中，少女身體的每部分都充滿美態。

少女與良人對愛情的反省（7:10-8:14）

在這一個複雜、以多首簡短情歌組成的段落中，兩人都有說話。雖然當中有些地方比較難解（尤其是8:8-14），但其他經文在描寫愛情的意義時，卻至為深入。愛情是人類關係中最有力的一環，能產生一種彼此相屬和擁有的感覺：「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7:10）。稍後，少女在論到愛情時所用的字句，更是全本聖經中對愛情最深邃的理解：「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8:6, 7）結論雖然讀者可以用寓言的方式來解說這些情話，但仍然需要一些原則去詮釋。我們若能把本書的目的銘記在心，便能幫助我們解釋。從寓言的角度看，本書的目的是讓人瞭解神對世人的愛，並人應如何愛神。但人怎麼能夠愛一位看不見、摸不著的神呢？雅歌指出人間的愛情提供了一個途徑，幫助人瞭解神對人，並人對神的愛。當人開始察覺人間的愛，他便能從這經驗中體會神的愛。可惜的是，對世上許多人而言，因著種種原因，他們從未能經歷到人間至高的情愛。這樣，世間的愛又怎能反映屬天的愛呢？在這一點上，文學作品便能擔當它的角色。由於詩人天才橫溢，能透過文字使讀者經驗到一些真相和感情。那些從沒有體會過，或是在這一刻未能經歷到深邃的人間情愛的人，亦可以透過思想這首愛情詩篇的字句而認識和感受得到。

故此，雅歌首先把人間情愛的各個層面呈現在讀者眼前，展露了愛的美麗、喜樂、憂愁，甚至傷痛的一面。從人理解到世間愛情所產生的奇妙感受中，逐漸領略神對人的愛和人當如何愛神。在這時候，最宜為雅歌加上一個註腳。書中少女的話揭示了一個獨特的真理：「愛情如死之堅強」（8:6）；在新約中，耶穌透過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把這真理更推進一步：愛情比死亡更加堅強。而神的愛至終是超越一切寓言所能比擬的。

七. 圖析

相戀			相訪				相悅			相尋			相親		
1:1-2:7			2:8-3:5				3:6-5:1			5:2-6:3			6:4-8:14		
追 求	自 辯	密 談	良 人 到 訪	良 人 邀 遊	良 人 遭 拒	鄉 女 找 尋	良 人 真 相	表 露 愛 慕	表 露 婚 意	良 人 到 訪 不 遇	鄉 女 起 來 尋 找	找 不 到 因 思 成 病	良 人 之 思 慕	婚 夜 之 思 慕	鄉 女 之 真 相
1:1-4	1:5-6	1:7-2:7	2:8-9	2:10-14	2:15-17	3:1-5	3:6-11	4:1-6	4:7-5:1	5:2-6a	5:6b-7	5:8-6:3	6:4-13	7:1-8:4	8:5-14
第一幕			第二幕				第三幕			第四幕			第五幕		

八. 戲劇之分法

經文	書拉密女	所羅門	耶路撒冷女子
第一幕（1:2-2:7）			
	1:2-7		
			1:8
		1:9-11	
	1:12-14		
		1:15	

	1:16-2:1		
		2:2	
	2:3-7		
第二幕 (2:8-3:5)			
	2:8-9		
		2:10-15	
	2:16-3:4		
		3:5	
第三幕 (3:6-5:1)			
			3:6-10
	3:11		
		4:1-15	
	4:16		
		5:1a	
	5:1b		
第四幕 (5:2-6:3)			
	5:2a		
		5:2b	
	5:3-8		
			5:9
	5:10-16		
			6:1
	6:2-3		
第五幕 (6:4-8:16)			
		6:4-7 (對書拉密女)	
		6:8-10 (對耶路撒冷眾女)	
	6:11-12		
			6:13a
	6:13b		
		7:1-9a	
	7:9b-10		
	7:11-13		
	8:1-3		
		8:4	
			8:5a
		8:5b	
	8:6		
		8:7	
	8:8		
		8:9	
	8:10-12		
		8:13	
	8:14		

第二十五課 耶利米哀歌

一. 書名

這本小書的名稱，恰當地道出了本書的內容。這五章聖經，記錄了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主前五八六年)之後所作的哀歌。王下二十五及耶五十二提供了歷史事實：哀歌的五首詩則捕捉了當時的感傷。

七十士及武加大譯本都有類似的題目：「哀哭之歌」或「輓歌」(希臘文 *Threnoi*，拉丁文 *Threni*)。武加大譯本的副題是 *Id est Lamentationes Jeremiae Prophetae*，成為英文(及中文)譯本的題目(耶利米哀歌)。希伯來文的名稱 *eka* 來自哀歌一個特有字眼——哀哉！(在希伯來文聖經，這是第一、二及第四章開首的第一個字。)

在希伯來聖經，哀歌是「五卷」中的第三卷：五卷是在猶太人每年的節期及禁食中使用的經卷。傳統上，猶太人會在埃波月九日(七月中)為聖殿被毀哀哭(悼念尼布甲尼撒摧毀所羅門的聖殿及主後七十年羅馬將軍提多摧毀的「第二聖殿」)。在這個日子誦讀耶利米哀歌的習俗，相信始於被擄早期(那時哀歌所描寫的悲劇剛剛結束)。耶利米曾記錄有八十個來自示劍、示羅、及撒瑪利亞的人，在五八五年前到訪聖殿遺址(耶 41:4,5)。而且，撒迦利亞(五一八)提到第五月(埃波月)及第七月(提斯利月)的禁食禮，是一個有七年歷史的習俗(7:1-7)。

先知耶利米將唱哀歌的婦女召來，不僅要他們為民族的災禍舉哀，而且教導別人唱哀歌(耶 9:17-20)。

二. 作者

傳統上，人們認為耶利米哀歌的作者是先知耶利米。這說法得到武加大拉丁譯本及七十士譯本的支持。可是，許多學者對此置疑。最主要的原因是耶利米書及耶利米哀歌的寫作風格相異，而且兩卷書的觀點有衝突。

這兩卷書的寫作風格截然不同。耶利米書中所宣佈的預言，給人流暢自然的感覺，與耶利米哀歌的矯飾文體甚為不同。但若只以風格為基礎，便斷定耶利米不可能是耶利米哀歌的作者，確是有點武斷。選擇離合詩體的寫作形式，自然限制了作者自由發揮，因而大大影響他的個人風格。從歷代志下三十五章 25 節可清楚看見耶利米也有創作類似耶利米哀歌的作品。耶利米書中的講章，是以公開宣講為目的，它的流暢自然，在耶利米哀歌中當然找不到。耶利米的預言中所流露對事物的敏感性，也是耶利米哀歌作者的特色。

由於耶利米哀歌對於各國在耶路撒冷遭受毀滅這件事上所擔當的角色，持不同的觀點，所以不少人常以此否定耶利米是這書的作者。在其預言中，耶利米視巴比倫人的侵略為神所用的懲罰工具，並且呼籲猶太人要在他們的侵略者手下降服(耶 38:3、17)。耶利米哀歌似乎視神為直接的懲罰者，並且視敵國為旁觀者，敵國也會嘗到神的憤怒(1:21, 3:59-66)。然而必須注意，耶利米哀歌中提及的敵人，不單只是巴比倫人，也包括所有威脅猶大，並對猶大遭受的毀滅抱有幸災樂禍心態的敵對勢力(1:21)。確定神會審判這些敵人，並非否定耶利米書中的信息，因為耶利米並非真的認為巴比倫人既是神施行憤怒的工具，便可以免受懲罰，這種想法跟耶利米書十二章 14 至 17 節不同。

耶利米書中的一些句子，亦可以在耶利米哀歌中找到，例如：「四圍驚嚇我的」(2:22；參耶 6:25, 20:10)和「茵陳」(哀 3:15、19；參耶 9:15, 23:15)。這支持了耶利米是耶利米哀歌的作者之說。

還有另一些原因，否定耶利米是此書卷的作者。例如：他的名字並未在耶利米哀歌中出現，以及這書卷在希伯來聖經中列為著作，而非先知書。耶利米的名字沒有在這書卷中出現，並不是一項有力的論據，因為在舊約的書卷中，有不少是沒有引述作者名字的。由於耶利米哀歌是一首正式的輓歌，因此它不像耶利米書有許多自傳式的資料。

那些質疑耶利米哀歌是否耶利米所作的人，有時引用耶利米哀歌在希伯來聖經的位置為理由。由於耶利米書列入希伯來聖經的第二部分，因此有人認為耶利米哀歌的成書日期過晚，所以不會是耶利米寫的。可是，要注意一點，第三部分正典書卷在早期的目錄並不統一。若只是以它被列於第三部分，而認為該書卷的寫作年代較晚，恐怕難以令人信服。早期的教父耶柔米表示，耶利米哀歌曾與耶利米書同列於一卷軸上。

三. 寫作年代

如果這卷書是耶利米寫的，它的寫作年代就在耶路撒冷被毀後不久(主前 586)。生於這時期之後的作者，實在難以寫出如此刻骨銘心的哀痛。

書中生動地描寫了耶路撒冷居民所受的痛苦，就足以支持這書是由當時的目擊者寫成的。

四. 背景

被巴比倫的軍隊圍攻多月後，耶路撒冷終告陷落，猶大的人民被擄外地。除了聖經的記載外，拉吉信集也證實了巴比倫人入侵後所引致的毀壞。拉吉信集記錄了一位士兵在戰場所見：他正在觀望拉吉所發的信號，卻看不見亞西加的信號（參耶 34:7）。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充滿內憂及政治陰謀。耶利米勸諭投降，而耶路撒冷中充滿民族主義的領袖則鼓勵群眾去抵抗巴比倫人的猛烈攻擊。耶利米在這些末境中的角色十分微妙。他的生命受到威脅，並且屢嘗牢獄之苦。

耶路撒冷被毀不單意味著可恥的失敗及放逐。正當這一切令人難以忍受時，這事件所引發的神學思想，更是信靠神的猶太人所難以理解的。對於許多人來說，神選擇以耶路撒冷被陷來顯明祂自己，實在標誌著神的應許已終結。舊約聖經清楚地表明耶路撒冷將來的榮耀。在末世的時候，她是彌賽亞國度的中心（彌四）。耶路撒冷被毀，使許多人懷疑神的話語的可靠性。這書卷中的哀歌，不單哀悼耶路撒冷被毀所帶來的痛苦，而且提出深遂的屬靈問題。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耶利米哀歌的主要目的，是要表達耶利米對耶路撒冷大災難的深切哀慟。藉著寫作這書卷，他表達了當代所有猶太人的哀傷，同時也給他們一個宣洩哀痛的途徑。

然而，這書卷不單只是哀歌，它也表達了安慰及希望之聲。因此，它的另一個寫作目的，就是提升百姓的心，叫他們仰望神，而神就是安慰的源頭。這書卷其中一個最大的盼望，記載於三章 22 至 23 節：「我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或許，此書最重要之目的，是要解釋這大災難背後的神學原因。這卷書清楚地表明耶路撒冷被滅的原因，並且展示從中可以認識神是怎樣的。耶路撒冷滅亡，是因為百姓犯罪（1:8,9,14，4:14）。耶路撒冷的陷落，表明了神的公義，即使是祂的百姓，祂也不會輕忽他們的罪（1:18）。這顯出當神的百姓悖逆神，神會仿如他們的仇敵（2:5,7）。這說明了那大災難並非在神的旨意以外（2:17），並且生動地描述了故意悖逆神的後果是怎樣。然而，神仍被視為一位充滿憐憫及信實的神。雖然耶利米看見他所愛的家園被毀，但有一樣事情永不改變，那就是神的信實。耶利米明白這並不是結局，因為他信靠神的慈愛是永不搖動的，並且學會安靜等候耶和華按祂的時候施展作為（3:22-27）。

五. 結構

這卷書包括了 5 首詩歌，組成爲耶路撒冷陷落而哀號之輓歌。每一首詩歌都有明顯的對稱文體。第一首詩歌（1:1-22）是一首縝密的離合詩體，每段以 3 行組成。這首詩歌共有 22 段，每段首句均用不同的希伯來文字母開始，從第一個字母順序至最後一個字母。第二首詩歌（2:1-22）與第一首的形式相似，只是掉換了兩個希伯來文字母。第三首詩歌（3:1-66）亦是 3 行組成一段，但它並非像前兩首詩歌以順序的希伯來文字母開始每一段，而是以順序的希伯來文字母開始每一行，每段用同一字母起首。跟第二首一樣，同樣的字母也掉換了。第四首詩歌（4:1-22）是以兩行為一段的離合詩體。每段的第一行以順序的希伯來文字母開始。最後的一首詩歌（5:1-22）並非離合詩體，但它含有希伯來文的 22 個字母。

這種複雜的寫作結構原因不詳。有人認爲這是幫助記憶的方法。也有認爲希伯來人可能視其字母是代表著完全的觀念。這個觀點源於希伯來文字母，亦代表著數字。這個完全的觀念可見於啓示錄一章 8 節所提及的第一個及最後一個希臘文字母：「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當耶利米哀歌的作者默想耶路撒冷的陷落，他用希伯來文字母的排列表達他極度的哀愁。

六. 內容提要

第一首哀歌

第一章是哀悼耶路撒冷的居民被擄，以及該城的荒涼結局。

第一首哀歌開始時（1:3），作者暗示了申命記二十八章 64 至 65 節的意思。在那段經文裏，摩西警告百姓，倘若他們背叛神，他們會被分散於列國之中，沒有安息之所。耶利米哀歌一章 3 節說這警告已經應驗了。

以色列的不幸，是源於罪（1:8 上）。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悖逆神的後果。在這第一首哀歌裏，充

滿著一連串深切的悲愴感受，那就是罪的可怕結局（1:11,12,16,17）。在這痛苦之中，以色列人承認神的公義（1:18）。神的公義包括其正直的行為，即使是祂的百姓，祂也懲罰他們的惡行。

第一首哀歌的結尾是百姓禱告呼求神審判他們的仇敵（1:21,22）。這種咒詛的方式，是舊約中的信徒用來表達他們渴望終止惡行的方式。他們視不信的民族為罪惡的化身。

第二首哀歌

第二首哀歌也關乎耶路撒冷的毀滅，但較為強調神的審判。它的語調比前一首哀歌更尖銳。整段記載都流露著憤怒的情緒（2:1-3,6,7），似乎神毀滅耶路撒冷時的烈怒，作者仍歷歷在目。

作者把神的憤怒歸咎於假先知（2:14）。然而，百姓亦難辭其咎，這就正如其他經文所記載一樣（例:1:5,8）。當時的假先知，未能向百姓提出警告，使他們知道犯罪的後果（2:14）。因此，耶路撒冷被毀滅，作者也不能安慰其中的百姓（2:13）。

第二首哀歌以神的「腳凳」（2:1），即約櫃來開始。約櫃是神自我啓示的焦點。這節經文反映了當時在神學上的危機，作者哀哭神忘記了祂的「腳凳」。甚至那標誌著神與祂的百姓同在的約櫃，也不能阻止神毀滅耶路撒冷。

第6及第7節也表達了同樣的想法，以色列人傳統的敬拜及聖殿，被視為同遭神的毀滅。這項重要的真理顯示了全書的觀點，就是視神為這不幸事件的直接導因。

第三首哀歌

第三首哀歌是十分個人性的。結尾時，愁苦及埋怨均轉化為一篇充滿確證的禱文（3:61-66）。

在這章的頭18節裏，作者描述耶和華如何使其受苦。他一直以第三身來描寫神，直到第18節，才直接稱呼耶和華的名字。只有在他全然傾吐了他的苦情，他始能呼喚耶和華的名字。這深切的哀痛，突然轉為喜樂之情。他可以肯定耶和華立約的信實，並且在深深的痛苦中，看見神的憐憫猶如每個早晨，都是新的（3:22-24）。

這章以突如其來的肯定作結（3:58-66）。在此，作者深信神會在他的仇敵面前，為他伸冤。只有在他默想神慈愛的本性後（3:22-27），他才能夠說出這些話。第1至17節所表達他與神分離的感受，在他肯定了神的美善後，便一掃而空了。當他回想神的美善及本性，他便獲得確據。

第四首哀歌

第四首哀歌強調這審判是理所當然的。作者描寫了不同階層的居民（4:1-16），並且指出他們如何受到耶路撒冷的毀滅所影響。第12至20節肯定了神的審判是犯罪的直接後果。

當作者肯定神必會懲罰以色列的敵人，這首哀歌就變成了一篇喜樂的希望宣言（4:21,22）。以色列的罪會得到赦免，「以東的民」的罪會受到懲罰（「以東的民」無疑是指所有的敵對民族。在以賽亞書六十三章1節，「以東」的用法也是一樣）。

直到猶大民族的罪得贖，救恩始會臨到猶大國。當神征服所有不信的民族，救恩就會臨到。根據無數舊約及新約經文顯示，在末世的時候，這些不信的民族會被征服。它代表了神的絕對主權在祂的創造中彰顯。

第五首哀歌

最後的一章是一篇深刻的禱文，作者在此描述那種痛苦，並且求神恢復賜福祂的百姓。開始的時候，是向神求告，求祂記念祂百姓的遭遇（5:1-18）。被擄的猶太人所受的恥辱之一，就是那轄制他們的「奴僕」（5:8）。這明顯是指著巴比倫侵略者說的，他們自己多年來也在專制的統治下生活。

在第19節，作者的看法有所改變。他肯定神永遠作王。當耶路撒冷耶和華在地上的居所被滅的時候，耶和華的寶座仍永遠長存。由於祂的寶座永遠長存，所以作者問：「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第20節）這問題是基於一個信念，那就是神既然永遠作王，祂不能完全放棄祂的百姓。祂會復興祂的國。

七. 耶利米哀歌與耶利米書之比較

耶利米哀歌與耶利米書有許多地方相同，這是表明兩書之作者，同為一人之內證，列表如下：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書
1:2	30:14
1:8-9	13:22b, 26
1:16 ; 2:11 ; 3:48-49	9:1,18 ; 13:17 ; 14:17
2:11 ; 3:48 ; 4:10	6:14 ; 8:11,21
2:14 ; 4:13	2:8 ; 5:31 ; 14:13 ; 23:11
2:20 ; 4:10	19:9
2:22	6:25 ; 20:10
3:14	20:7
3:15	9:15 ; 23:15
3:47	48:43
3:52	16:16
4:21	25:15 ; 49:12
5:16	13:18

八. 耶利米哀歌與申命記之比較

耶利米哀歌之內容在申命記的「巴勒斯坦約」內早有預言，可見神的預告毫釐不差，神的話安定在天，絲毫不爽，茲列表代述：

耶利米哀歌	申命記
1:3	28:65
1:5	28:44
1:5	28:32
1:6	28:25
1:18	28:41
2:15	28:37
2:20	28:53
2:21	28:50
4:10	28:56-57
5:2	28:30
5:5	28:65
5:10	28:48
5:11	28:30
5:12	28:50
5:18	28:26

九. 大綱

1. 第一首哀歌 (1 章)
 - a. 錫安遭浩劫 (1:1-11)
 - b. 錫安的哀號和呼求 (1:12-22)
2. 第二首哀歌 (2 章)
 - a. 主如仇敵吞滅錫安 (2:1-10)
 - b. 錫安的創傷 (2:11-17)
 - c. 錫安的哀求 (2:18-22)
3. 第三首哀歌 (3 章)
 - a. 自述遭神忿怒 (3:1-18)
 - b. 倚靠神的憐憫 (3:19-39)
 - c. 呼籲悔改 (3:40-41)
 - d. 罪的愁苦 (3:42-54)
 - e. 安慰與咒詛 (3:55-66)
4. 第四首哀歌 (4 章)
 - a. 往事不堪回首 (4:1-12)
 - b. 罪的結果 (4:13-20)
 - c. 預言以東遭報 (4:21-22)
5. 第五首哀歌 (5 章)
 - a. 再述苦境 (5:1-18)
 - b. 祈求復興 (5:19-22)

十. 圖析

哀 哭	歎 息	求 恩	比 喻	禱 告
1	2	3	4	5
為 聖 城 之 民 哀 悼	為 聖 城 之 城 感 歎	為 聖 城 之 遇 求 恩	為 聖 城 之 遇 設 喻	為 聖 城 之 福 祈 禱
將 聖 獨 城 自 舉 比 哀 作 哀 哭 泣 的 的 寡 寡 婦 婦	將 聖 在 城 廢 墟 比 中 作 哀 遮 掩 的 哭 婦 婦 人 人	將 聖 在 城 主 前 比 痛 作 悔 哭 泣 的 的 先 知	將 聖 毫 城 無 尊 比 榮 作 榮 失 色 的 的 黃 金	將 聖 在 城 主 前 比 哀 作 懇 求 求 的 的 心 心
困 苦	哀 歎	指 望	認 罪	祈 求

第二十六課 先知書總論

一. 先知書的作者

舊約裡的十六卷先知書（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每一卷都以一位先知的名字命名，但我們不能肯定該先知是否親自撰寫那以他命名的書卷。就以耶利米書為例，雖然書中的預言出自耶利米的口，但記下耶利米預言和替他寫傳記的乃是他的書記巴錄。（參耶 36:2, 28）。神要我們重視的乃是每一卷先知書的信息，而不是那傳信息的先知。

這十六位先知的先後次序可按他們開始工作的大約年分作以下排列：

1. 俄巴底亞（主前 845 年）
2. 約珥（主前 835 年）
3. 約拿（主前 782 年）
4. 阿摩司（主前 760 年）
5. 何西阿（主前 750 年）
6. 以賽亞（主前 739 年）
7. 彌迦（主前 735 年）
8. 那鴻（主前 650 年）
9. 西番雅（主前 640 年）
10. 耶利米（主前 627 年）
11. 哈巴谷（主前 609 年）
12. 但以理（主前 605 年）
13. 以西結（主前 593 年）
14. 哈該（主前 520 年）
15. 撒迦利亞（主前 520 年）
16. 瑪拉基（主前 433 年）

但有不少學者認為俄巴底亞、約珥、約拿，這幾卷書都可能是被擄後的作品。這一群先知都是被神呼召，挺身而出為神發言。他們身兼四職：預言家、教師、守望者、代求者。他們拚命工作，勸勉背逆的選民悔改歸神，使他們不單免受神將要加在他們身上的刑罰，更可以獲得神將要賜下的福澤。故此，他們預言「將來」的事，藉此催使選民「現在」有所行動（參考何西亞書內九次提到「現在」：4:16; 5:3; 7:2; 8:8, 10, 13; 10:2-3; 13:13）。我們應避免把先知書視為水晶球，籍此預測未來的事；先知所傳的信息不是要提供足夠的資料去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乃是讓我們看見神不但是歷史的主宰，更是掌管未來的主。

大小先知書按時期的排列法如下：

被擄前先知書	被擄時先知書	被擄後先知書
共十二卷	共二卷	共三卷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穀書 西番雅書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按年代分

按年代之分法是把先知書放在其著作的世紀內，這分法把一些同時代的先知書放在一起，表述於下：

主前第九世紀	主前第八世紀	主前第七世紀	主前第六世紀	主前第五世紀
900-800B.C.	800-700B.C.	700-600B.C.	600-500B.C.	500-400B.C.
共二卷	共五卷	共二卷	共七卷	共一卷
俄巴底亞書	以賽亞書	那鴻書	耶利米書	瑪拉基書
約珥書	彌迦書	西番雅書	耶利米哀歌	
	何西阿書		以西結書	
	阿摩司書		但以理書	
	約拿書		哈巴穀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按地理物件分

十七卷先知書均有明顯的地理物件，一些是對本國百姓所釋放的信息，一些乃對外邦國所傳的警誡，茲藉表代述（按年代先後排）：

對以色列					對外邦國		
北國	南國	餘存南國	被擄百姓	歸回百姓	以東	尼尼微	巴比倫
何西阿書 阿摩司書	約珥書 以賽亞書 彌迦書	以賽亞書 彌迦書 西番雅書 哈巴穀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那鴻書	但以理書

二. 先知的名稱

1. 神人(Man of God)-先知為神所揀選，是屬乎神和，順服神的人(撒上 9:6；王上 12:22)。
2. 先見(Seer)-先知有「先見之明」，傳神的異象，解釋現在和傳示未來(摩 7:12)。
3. 耶和華的僕人(Servant of Jehovah)-先知是服侍耶和華的人(王上 14:18；賽 54:17)。
4. 耶和華的使者(Messenger of Jehovah)-先知為耶和華所差遣，有受託的使命(賽 42:19；瑪 3:1)。
5. 先知(Prophet)-先知是神的代言人，先知一字在希伯來文的字根上有上湧、顯明、宣告、傳譯等意思，即代神傳話，啓示將來。

三. 先知書的職分

先知被稱為以色列的眼、以色列的頭（賽 29:10），是因他們有特別的職務及使命。

1. 他們是神的代言人-先知不單是傳預言的人（Foreteller），也是傳神言之人（Forthteller），他們是神的器皿，代神出口，是神的傳達人。
2. 他們是神的見證人-先知是神的見證人，他們藉著口傳或筆述宣證神的存在、公義及對世人之要求。
3. 他們是神的注釋人-先知們把神的旨意，無論是有關過去、現在或將來的事忠實宣告或小心釋明，所以他們是神言的注釋家。
4. 他們是神的中間人-先知乃傳神恩約的中保，神的恩約分咒詛與祝福二方面（參申 28:1-14 指祝福，申 28:15-68 指咒詛），順服神將蒙福，悖逆神將受審判，這是先知書的中心信息，亦是

全部聖經的樞紐信息。

四. 先知書的內容

1. **對選民之警教**-把神之警告或責備宣明，使他們能分辨是非，棄惡擇善，使他們知道若不悔改，日後之受罰不是無緣故的。
2. **對選民之復興**-選民雖屢次犯罪，卻仍是選民，此與神無條件的選擇有關，故神必眷顧其民，責打後使他們復興，驅散後使他們歸回。
3. **對彌賽亞來臨**-神復興選民之大計與彌賽亞之來臨有極密切之關係；選民雖能歸回，若無一公義有權能之領導者掌政，他們之復興與歸回終化為烏有；故應許給他們彌賽亞，神的受膏者，藉著他的政權使選民與萬族得福。
4. **對神國度之建立**-先知論述神的國度必會取代選民的國度，也取代地上萬國之國度；因這國度是以公義和平建立，而期限亦永遠性；這國度必藉彌賽亞建立，在他的政權下必得見太平盛世之現象，實現天國建於人間。
5. **對外邦國之審判**-外邦國必須明白，他們的存亡均與地上之「中心國」-以色列-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將來的審判皆因對神的選民有仇恨之表現；因此而見外邦國得福與神的選民有關（參創 12:3 上），外邦國得咒詛也與神的選民有關（創 12:3 下）。

當先知勸告選民要悔改的時候，他們強調神兩方面的屬性—神的聖潔和公義。當先知安慰那些忠於神的選民，鼓勵他們繼續信靠神之時，他們則會著重神的慈愛、神在歷史上的掌權，以及預告彌賽亞的來臨。

總括來說，先知書就是由這些警告和安慰交織而成。

五. 先知傳遞信息的方法

先知的信息以不同的方法傳遞開去，所說的話語固然可以包括許多不同類型的文體（如勸勉、控訴、辯論、譏諷、比喻、箴言、哀歌等），另外更可有不少具象徵意義的「先知性行動」。這些行動可分為三大類：

1. 先知「表演」一些異常的行動，例如王上 11:29-40; 賽 20:1-6; 耶 27-28 章; 結 4-5 章等
2. 給兒女起奇異的名字，例如賽 8:1-44; 何 1 章
3. 同樣是作出一些奇異的行為，但直接與先知的私人生活連在一起，例如耶利米先知被神禁止娶妻及生兒育女（耶 16:1-4），以西結先知眼見妻子忽然死去，而不能為她舉喪（結 24:15-24），以及何西阿先知娶淫婦為妻等。

有學者稱這些舉動為「象徵式的魔法」，認為以色列人跟許多古代民族一樣，相信只要象徵式地表現心目中希望神明為他們做的事，就可以逼使這些神明為他們效勞，類似東方人將仇人名字寫在草人上，再拿針刺草人胸前，意圖引致仇人心痛的巫術。但在先知書的記載中，我們完全找不到這種魔法的蹟象：先知們作出這些行動，均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而不是他們自己主動做的；況且，這些行動往往是要向先知自己的國家宣布審判，他們實在沒有理由要採用魔法逼使神審判自己的家。

事實上，正如今日的視聽教材一樣，這些象徵性的行動是要吸引群眾的注意力（參結 24:19），並加深他們的印象。不過，它們的作用並不止於此，在希伯來文中，「話語」和「行動」（或「所做的事」）是同一個字，先知的宣講固是神的「話語」，但先知的行動同樣是神的「話語」，有著同樣的權威，同樣會實現（參結 5:13）。換句話說，先知的行動同樣是神啓示的途徑，要告訴旁觀的人，神藉先知的行動所預告的事必定會實現。

此外，這些「先知性的動」可能有另一層的作用：激發先知和聽眾的感情。當一班被擄的猶太人看見以西結的愛妻（24:18）忽然去世，他卻不能悲哀哭泣，甚至不能盡最後的義務為她舉喪之時，大概會更容易體會神所預言的、耶路撒冷陷落百姓所經歷的悲痛。一件實際發生的事例比單單幾句話更具感染力。同樣，對何西阿先知說，妻子的不忠，自然引起他內心許多的衝突，但這卻能讓他淺嘗神內心同樣的衝突，以致神一方面要審判不忠子民，另一方面卻仍然對她充滿憐愛的矛盾感受，能躍然於他的宣講中。

除了口傳與象徵的行動外，先知傳遞神信息的方法當然也牽涉「寫」的層面，包括寫信給遠方的君王（代

下 21:12-15)，被擄外地的百姓（耶 29:1-32），寫出象徵行動的意義（賽 8:1-2），記下自己歷來口傳的信息（耶 30:1）等。另一方面，筆錄下來的信息又可作為口傳的基礎（如耶 36:1-2, 4, 10），並供後世閱讀和引證（但 9:1-2；哈 2:2-3）。

六. 先知書的文學

先知書內之敘事為一文學雜錦，聖經內其他書卷均無如此豐富之文筆；觀其文學之使用，先知書內之敘事含有異象、喻言、寓言、明喻、隱喻、謎語、箴言、象徵行動、象徵名字、直述、預言、史實、宣講、擬人、誇飾、伴名、換喻、類名、哀歌、預表、詩文、散文等等，蔚為奇觀；因其文學之廣博，故研讀時較為艱深。

七. 先知書的解釋

解釋先知書要注意下列各點：

1. 留心歷史背景—既然先知所說的話主要針對聽眾當時的某些需要，我們要對那時的歷史背景有所認識，才能深入明白先知的信息。例如以賽亞書七章描述神要向猶太王亞哈斯顯一個兆頭；如果我們認識當時的歷史背景，明白亞哈斯正遭以色列和亞蘭王聯手攻擊，就可了解亞哈斯為何如此害怕，以及神給他那個兆頭的意義。
2. 注意每一章內的分段—先知書本是先知宣講的記錄，所以一章之內可能包含了先知幾篇的講道。

舉例來說：阿摩司書 5 章有多個不同的主題：

- 1-3 節 為以色列人哀嘆，
- 5-6 節 勸選民尋主得生，
- 7-13 節 則指出各種社會問題，
- 16-17 節 預言選民要哭號，
- 18-20 節 描寫耶和華的日子，
- 21-24 節 指斥虛偽的敬拜，
- 25-27 節 則總結選民的罪惡。

可見本章包括了多篇的宣講：

- 1-3 節 藉哀嘆宣告刑罰的來臨，
- 4-17 節 是勸勉和警告，
- 18-24 節 則宣告選民要遭受的刑罰。

如果我們漠視先知書的分段，就很容易把完全無關的經文放在一起來解釋（就如把不同的主日講章連起來一樣），導致不必要的混亂。有關先知書整卷和每章的分段，可參考有分量的註釋書與本串珠註釋本中每卷的大綱。

3. 緊記希伯來詩歌的特色—大部分的先知書是以詩歌體裁寫成，所以解釋先知書不能忽視希伯來詩歌的特點，以免過分按字面的意思去詮釋（參詩歌智慧書總論）。

八. 先知書的神學

先知書的神學有繼續性與擴展性；對新約的思想及神學而言，它是啓迪性和完全性；新約神學都以先知書的神學補充才明瞭。其主要神學有五方面：

1. 神的王權 (Sovereignty of God)
神為統管萬有的神，以色列要服在神的王權之下。
2. 國家社會的道德律 (Moral Foundation of Israel)
先知大聲疾呼和斥責國家或社會上不公平和無憐憫的現象。
3. 審判與安慰的平衡 (Balance of Judgment and Comfort)
先知的的神學是雙面性的，一方面宣告選民因罪神必審判，不能逃避；一面宣告神因選民立約，祂必施恩憐憫，眷顧百姓。
4. 過去、現在與將來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先知不但宣告過去的罪、現在的罪，也宣告將來的結局。
5. 彌賽亞的國度 (Messianic Kingdom)

彌賽亞為大衛的後裔，又得聖靈的充滿，將來要在選民中復興他們的國度，並作他們的王，以公義慈愛管理他們。

九. 先知的預言性質

先知主要的信息雖是以當時之物件為準，然而信息內多有預言的成分；預言乃神是天地惟一真神的明證（參民 23:19；賽 41:21-24；43:8-13；44:6-8；45:21-23；46:9-10；48:3-5）；故此，顧名思義，「先知」字必包括預言的宣告。預言的性質有下面數點：

1. 預言是神預定的言語（賽 41:21-23）
2. 預言是聖靈感動的話（彼後 1:21）
3. 預言是言語的神迹（賽 45:11-12）
4. 預言是神權能的彰顯（賽 45:21-25）
5. 預言是以救恩為中心與目的（賽 43:11-14）
6. 預言是神話語的明證（賽 46:10）
7. 預言是神存在的確據（賽 44:6-8）

第二十七課 以賽亞書

一. 作者

先知以賽亞，其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在耶路撒冷居住及事奉。由於他與猶大的王不斷有接觸，有些學者相信以賽亞是與皇室有關係，但這卻不能肯定。根據第七和第八章，以賽亞已婚，並且至少有 2 個兒子，名叫施亞雅述及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這 2 個名字表徵著神要如何對待以色列國。在八章 16 節所提及的「門徒」，可能曾協助以賽亞的事工，並且可能曾經幫助他記錄以賽亞書。

在以賽亞書六章著名的異象裏描述，他在殿裏見到耶和華的榮光時，他願意照神所差遣往任何地方去，儘管他會面對強烈的反對（6:9、10）。亞哈斯王是特別抗拒以賽亞勸告的人（7:4-17），而且大多數的人都嘲笑他的信息（5:19，28:9、10）。然而，在敬畏神的希西家作王時，以賽亞的事工得蒙賞識，而且在危難的時候，希西家王總會向他尋求指引（37:1-7、21-35）。

以賽亞通常被認為是有作品傳世的先知中最偉大的一個。他書中的一些段落，展示無與倫比的美妙文筆，並且運用詩歌體裁的優美技巧和修辭方法，又使用豐富多樣的象徵用語。第四十至六十六章包括許多言辭激昂的經文，構成全書瑰麗尊貴的支柱。諷刺的是，許多學者卻認為這些章節是「第二」或「第三」以賽亞的作品，是一些無名作者於以賽亞以後許久，在巴比倫被擄時期所寫的。但是，在舊約的其他先知書卷中，作者的名字都加以保留。而且，對於四十至六十六章這些偉大的預言作者是誰，猶太人竟不知道，實在是很不尋常。

據猶太傳說他在瑪拿西暴虐無道時躲在桑樹內，但遭瑪拿西連樹鋸斷殉道而死（參來 11:37），若遺傳屬實，他享壽九十至一百二十歲。

二. 寫作年代

由於一至三十九章所記載的大部分事件，都是在以賽亞事奉的時期內發生的，故此，多數的章節可能寫於主前 700 年或其後左右的時間。主前 701 年，亞述軍隊被消滅是代表了此書卷前半部的高潮，應驗了十章 16、24 至 34 節，以及三十章 31 至 33 節的預言。在三十七章 38 節中，以賽亞提及西拿基立王的死，這是主前 681 年才發生的事。這就意味著其中一些早期的章節，連同四十至六十六章，可能是在後期以賽亞退休的時期所寫成的。

相差幾十年的時間，有助於解釋書卷中後半部主題的改變。在這些篇章中，以賽亞提到將要發生的事，就是猶太人將於主前 550 年左右被擄至巴比倫。

三. 背景

以賽亞公開事奉的時期，基本上是由主前 740 年至主前 700 年之間。這段時間之內，亞述是迅速擴張的國家。在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 745-727）的領導下，亞述人移至西面及南面。在主前 738 年，亞述王更要求大馬色及以色列向他進貢。大概在主前 734 年，大馬色的利汛及以色列的比加，組織聯盟要背叛亞述。他們嘗試爭取猶大王亞哈斯的支持，但是，亞哈斯拒絕加盟。當大馬色的王及以色列王侵略猶大時（參 7:1），亞哈斯直接向提革拉毘列色求助（參王下 16:7-9）。亞述人立即折返，攻陷了大馬色，並且把北國以色列變為亞述的省份。

在主前 732 至 723 年間，傀儡王何細亞統治以色列。可是，當他參與推翻新的亞述王撒縵以色五世，就被關進監牢裏。撒縵以色奪取了首都撒瑪利亞。終在主前 722 年，撒瑪利亞被毀，結束了北國的命運。主前 722 年，撒珥根繼撒縵以色之後作王，他壓制了幾次動亂。在主前 711 年，撒珥根在一場戰役中，佔據了非利士的城鎮亞實突。這就是以賽亞書二十章 1 至 6 節預言的背景。

更重要的是主前 705 年，西拿基立繼位的時候，發生了廣泛的叛亂。猶大的希西家王停止了他正常的進貢。到了主前 701 年，西拿基立進攻巴勒斯坦，為要懲罰叛亂的人。這項戰役的細節記錄在以賽亞書三十六及三十七章。經文敘述亞述人在到達耶路撒冷城門要求城中的人徹底投降之前，是如何取奪其他的城市。幾近絕望時，希西家得到以賽亞的鼓勵要倚靠神。有一晚，神的使者殺了 185,000 個亞述軍兵，這無疑是剷除了西拿基立的軍隊（賽 37:36、37）。

為了與亞述的敵人建立友好的關係，希西家將他的財寶展露於巴比倫王的使者面前（39:1-4）。以賽亞警告他，終有一天，巴比倫的軍隊會征服耶路撒冷，並且將其中的財寶和居民帶走（39:5-7）。以賽亞不僅預言

在主前 586 至 539 年被擄到巴比倫（參 6:11、12），他亦預言以色列會從巴比倫中釋放出來（48:20）。尼布甲尼撒所領導的迦勒底王國會成爲神的工具，用以審判猶大，但是巴比倫人亦會遭受挫敗。以賽亞書中一個最不平凡的預言是關乎波斯王古列。古列將於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並且釋放被俘擄的以色列人（參 44:28，45:1）。古列聯同瑪代人（參 13:17），在派兵攻打巴比倫之前，已贏了幾場重要的戰事。以賽亞稱他是耶和華所膏立的，爲要拯救以色列（45:1-5）。

四. 統一性

一般認爲以賽亞書是由多人合寫的理論，不出下列三項：

1. 所使用字彙不同；
2. 表達觀念和形式不同；
3. 歷史背境不同。

他們全同意本書是分作兩大部分：一至三十九章爲第一以賽亞，四十至六十六章爲第二以賽亞（Deutero-Isaiah），它們各有不同之精髓。第四十至六十六章突然轉到被擄的時期，即主前 550 年，差不多是以賽亞死後 150 年。而且，在這些章節中，耶和華的僕人正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救贖的君王則淡出。在四十、五十三、五十五及六十章，都有極出色的詩歌式經文，展示了不凡的深度及力量。

雖然有人以這些因素指出以賽亞書並不統一，但事實上已有明顯的證據證明此書的統一。舉例來說，歷史性的插曲（三十六至三十九章）製造了一道橋樑，把一至三十五及四十至六十六章連貫起來。第三十六至三十七章完成亞述的部分，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則介紹了巴比倫的資料。連貫的經文大部分都是散文，其他則多是詩體。從語法及風格統一的立場來看，以賽亞喜歡用「以色列的聖者」作爲對神的稱謂。這個稱謂在一至三十九章出現 12 次，在四十至六十六章出現 14 次，但是在舊約的其餘書卷中，只出現了 4 次。在研究五十二章 13 節至五十三章 12 節著名的僕人之歌時，發現這段經文與早期的經文有多個關連，特別是第一至六章。那個被鞭傷的僕人（53:4、5），受到一章 5 至 6 節中被責打受傷的國民同樣的懲罰（參 52:13，2:12，6:1）。

五. 神學教導

舊約中的以賽亞書，就如新約裏的羅馬書一樣，都是充滿豐富的神學真理。正如羅馬書一樣，以賽亞書揭露神的悖逆子民之罪惡，以及祂所預備的救恩。因爲神是以色列的聖者（1:4，6:3），祂不能忽視罪，而且一定要懲罰那些有罪的人。以色列（5:30，42:25）及其他國家（2:11、17、20）都經歷了一段時期的審判，就是那被稱爲耶和華的日子。神在怒中伸手攻擊祂的百姓（參 5:25）。但最後，祂的憤怒傾倒在巴比倫及其他國家身上（參 13:3-5，34:2）。

隨著亞述及巴比倫之滅亡，耶和華的日子成爲喜樂勝利之日（10:27，61:2）。根據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4 節，那是「救贖我民之年」。早年，以色列從埃及爲奴之地被救贖出來，現今從巴比倫的被擄歸回也帶來同等的喜樂（52:9，61:1）。最終的救贖是要藉著基督的死去成就，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運用生動的詞藻來形容主的受苦及受死。在四十九章 4 節及五十章 6 至 7 節，他是作爲受苦的僕人；在四十九章 6 節中，他是作「外邦人的光」的僕人。面對基督再來的盼望，以賽亞預言一個和平及公義的年代。列國將會「將刀打成犁頭」（2:4），並且那「和平的君」將要永遠統治他的國（9:6、7）。

在整卷書卷中，神被形容爲全能的創造者（48:13），那掌權者：「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6:1、5）。祂掌管地上的軍隊（13:4），並且按其心意使君王歸於虛無（40:23、24）。在祂的面前，「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40:15），與祂相比的偶像都是虛無及沒有能力的（41:29，44:6）。祂要向仇敵發怒及向祂的僕人顯出慈愛（66:14）。

六. 內容提要

1. 審判和盼望的信息（一至十二章）

在首章之中，以賽亞指出以色列是悖逆神的國民。雖然他們定期向神獻祭，但他們的敬拜是虛偽的，只是用來掩飾其欺壓窮人及無助之人之面具。耶和華勸諭國民要悔改，否則便要面對火的審判。在這序言之後，以賽亞接著在二章 1 至 4 節中，形容彌賽亞時代的和平境況。那日子將要臨到，列國要聽耶和華的話及活在和平中。「耶和華殿的山」（即是耶路撒冷）將會被高舉，「萬民都要流歸這山」（2、3 節）。然而，此時的以色

列及列國都高傲狂妄，與耶和華為敵，祂將要彰顯大能去審判他們。對於以色列，神的審判會帶來極大的動亂，其中包括失去領導人。至此，這些頑梗不悔的首領會面對死亡或驅逐。第三章的結尾，是公開指摘錫安那些驕傲自負的女子；她們也會受到恥辱。當耶路撒冷的罪被洗淨後，餘下的民會得到「耶和華發生的苗」的統治。祂會保護及蔭庇祂的子民（4:2-6）。

在五章 1 至 7 節中，以賽亞寫了一首有關以色列的短歌，比喻她是神的葡萄園。耶和華竭盡所能地灌溉它，盼望它會結出好葡萄。可是，這個葡萄園卻只結壞果子，並且一定要被毀滅。之後，以賽亞 6 次說出以色列有禍了，又宣告亞述的軍隊會來侵略這地。在以色列離棄神犯罪的背景下，以賽亞將他被呼召為先知的異象記錄下來（第六章）。他在殿中看到神那充滿榮光的聖潔，又看見自己的罪惡，以賽亞以為一定會滅亡了。但是，天使以炭沾他的口，肯定他的罪已被赦免，他就積極回應神的呼召，並不理會被差遣前去的國是硬著頸項的百姓。

在整個以色列中，最頑梗的人就是亞哈斯王。第七章描寫了以賽亞面對這個不敬畏神的王。當亞哈斯受到大馬色及北國的威脅，他拒絕相信以賽亞所說神會保護他的諾言。在這情況下，以賽亞給亞哈斯一個兆頭，就是以馬內利的出生（7:14）。這「童貞女」最終是指馬利亞，但在最接近的應驗而言，她可能是指以賽亞所要娶的未婚妻（8:1-3）。其後，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和以馬內利（參 8:3、8）。那個將會在幾年內出生的孩子，是神會與猶大同在的兆頭，並且會了結大馬色及撒瑪利亞的威脅。以賽亞警告亞哈斯，倘若他向亞述王求助，終有一天，亞述強大的軍隊也會侵略猶大（參 7:17-25，8:6-8）。亞述所帶來的毀滅，會使猶大陷入饑荒及困苦的時代（8:21、22）。

可是，亞述的侵略所帶來的昏暗的日子，並非了無盡期，九章 1 至 5 節談及有一段和平及喜樂的時期。其中 6 至 7 節提及一個嬰孩將會成為公義的君王，並且永遠掌權。這位「和平的君」就是彌賽亞，那「全能的神」，其國度已在二章 2 至 4 節中提及。

然而，在最近的未來，以色列及猶大會因為他們的罪而受到戰爭的痛苦懲罰。神對祂的子民發怒，是因為他們驕傲自大，他們的領袖不顧念窮人及有需要的人之呼求。內戰及外來的侵略會摧毀這不幸的國家（9:8-10:4）。但是，當以色列受了審判後，神會把祂的手伸向亞述，那就是神曾用來審判列國的工具。由於亞述屢次戰勝，故此非常驕傲，並且渴望更多的勝利。然而，耶路撒冷將要滅亡時，神剪除亞述的軍隊，就像砍伐利巴嫩的香柏樹一樣，拯救祂的百姓（10:26-34）。

論到擊敗亞述的好消息後，以賽亞描述以色列國的復興及彌賽亞大能的管治（第十一章）。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會被吸引到耶路撒冷，大家同享一個公義和平的年代。正如大衛一樣，當這位彌賽亞要審判惡人及保護有需要的人，神的靈必住在他身上。以賽亞用了 2 首短的頌歌來總結這些開首的信息，為要回顧神過往的拯救，以及祂所應許的祝福（12:1-6）。

2. 關乎列國的聖言（十三至二十三章）

雖然巴比倫並非當時的主要勢力，但以賽亞宣告審判的時候，用了兩章篇幅來描述她的滅亡。巴比倫結果會征服耶路撒冷（在主前 605-586 之間），但是瑪代人（13:17）及波斯人將會攻取巴比倫（主前 539）。不管將來的巴比倫王會有多麼光榮的成就，神也只能把他們的偉績帶入墳墓裏（14:9-20）。這章的結語，是關乎亞述及非利士的簡短預言。

以色列最長久的敵人之一，就是位於死海東面的摩押人。雖然她只是一個小國，但以賽亞用了兩章的篇幅來描述這些羅得的後裔。第十五章描寫他們的城鎮中，將會充滿極大的哀號。在簡短的序言中（16:1-5），以賽亞呼籲摩押人要歸服於以色列及耶和華他們的神。之後，他注意到摩押的驕傲會導致他們的滅亡。那時葡萄樹及田地衰殘，受到踐踏，遍地都要哀哭。

在第十七章中，第四段聖言是直接指向大馬色和以法蓮（北國以色列），這可能是反映他們於主前 734 年，聯盟對抗猶大。這兩個國家會面臨滅亡，以法蓮更被譴責，因為她離棄耶和華她的「救主」和「磐石」（第 10 節）。

在十八和十九章，以賽亞轉向南面的古實和埃及講話。主前 715 至 633 年間，也就是沙巴谷的古實人成為埃及的法老之時，這兩個國家有極密切的連繫。埃及經常陷於分裂，又在亞述王手裏受盡苦害。雖然埃及自視有智慧的領袖，卻要面對經濟及政治上的崩潰（19:5-15）。然而，時候將到，那時埃及人得以復興，並且敬拜以色列的神。埃及會與亞述及以色列一起，「使地上的人得福」（第 24 節）。有些人認為這是預言教會時代外邦人得到救恩；但另一些人則將這日子跟千禧年的和平連在一起（參 2:2-4，11:6-9）。可是，以賽亞不久

便宜告亞述會俘擄許多埃及人和古實人（20:1-6）。

有關巴比倫的第二個聖言（參 13:1-14:23）是在二十一章。

這次，攻擊她的是以攔和瑪代（第 2 節），以賽亞看到巴比倫被消滅的慘況時，就甚為驚惶（3、4 節）。巴比倫傾覆的時候，世人就會知道她的神是沒有能力的（第 10 節；參啓 14:8，18:2）。

第二十二章譴責耶路撒冷城，放在有關列國的聖言中，雖然看來不大相稱，但正如列國一樣，耶路撒冷是充滿「喧嘩和歡樂」（第 2 節），並且快要經歷被消滅的恐慌。由於百姓不再倚靠耶和華（第 11 節），祂會把他們交給敵人。舍伯那是耶路撒冷不忠的例證，他是一個驕傲及崇尚物質的高官，其後被敬畏神的以利亞敬所取代（15-23 節）。

最後的聖言（23:1-18）是直接指向推羅這城市。推羅抵抗外人的侵略，直到主前 332 年，亞歷山大大帝征服了島上的堡壘。推羅滅亡的時候，整個地中海世界的經濟都受到打擊，因為她的船隻把列國的貨品載到遠方各地。

3. 最後的審判和祝福（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這部分是繼十三至二十三章的大結局，預告了神的審判要臨到列國，並且引進神國度之始。這個不潔的世界一定要受到懲罰（24:5、6），甚至撒但的勢力，那「高處的眾軍」（21、22 節）也要面對審判。

在第二十五章裏，以賽亞因為神的勝利而歡呼，並且盼望那吞滅死亡及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的日子來臨（第 8 節）。象徵以色列世仇的摩押，將會被踐踏（10-12 節），但是耶路撒冷會成為義人的堅固城（26:1-3）。在二十六章 7 至 21 節中，以色列祈求這些應許會實現。第 20 和 21 節，表示耶和華將會回應他們，把祂的憤怒傾倒在因罪受咒詛的地上及撒但身上（27:1）。那件事成就以後，以色列將會成為滿有果實的葡萄園，成為全世界的祝福（2-6 節；參 5:1-7）。然而，以色列必須首先忍受戰爭及放逐的日子，然後其剩餘的民才會歸回耶路撒冷。

4. 連串的咒詛（二十八至三十三章）

回到他本身的歷史時代，以賽亞宣告一連串的咒詛，是關乎北國和南國的，其中一個咒詛是指到亞述（三十三章）。第二十八章的開始是描寫北國的首都撒瑪利亞的沒落。第 7 至 10 節用同樣的手法描繪猶大的領袖。他們不理會以賽亞的信息，並且遠離神。審判快要來到，他們的虛假準備（15、18 節）將會無濟於事。神會跟以色列爭戰（21、22 節），甚至耶路撒冷也會在祂的圍困之下，直到神的憐憫臨到為止（29:1-8）。因為他們虛偽的敬拜，這百姓是該受懲罰的。但是，在將來的日子，以色列會再次承認耶和華，並且身體上及靈性上都得以全備（17-24 節）。

第三十及三十一章是責備猶大要與埃及結盟共同抗亞述。神想祂的百姓信靠祂，而不是仗賴南面那些不可靠的鄰邦。耶和華應許保護耶路撒冷（30:18，31:5），並且打敗入侵的亞述軍隊（30:31-33，31:8、9）。沒有人可以在祂大能的劍下站立得住。

接續這積極的說話，在三十二及三十三章裏，以賽亞繼續強調那救贖之王的公義統治。錫安最終會享受和平及安穩（32:2、17、18，33:6），這是跟主前八世紀的猶大一顯著的改變。在以賽亞的時代，婦女感到安全（32:9），可是，亞述的軍隊將會毀滅田地，使遍地充滿哀哭。然而，哀哭很快便會結束，因為以賽亞在三十三章 1 節宣告亞述所受的咒詛。當以賽亞祈求亞述的滅亡之後（33:2-9），神應允會採取行動（10-12 節）。敵人的軍兵及長官會被除去，因為耶和華會拯救祂的百姓，並且將公義及安穩帶給他們。

5. 更多的審判和祝福（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這一部分是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的高潮。在祝福及復興之前，會再次有突變的審判。在第三十四章內，以賽亞提及末世的時候，描述了一個宇宙性的審判。天和地都要承受神傾倒於列國的憤怒，第 4 節則成為約翰在啓示錄六章 13 至 14 節所形容大災難之基礎。以東（正如 25:10-12 的摩押）代表著在耶和華要復仇時，那被祂的刀劍所審判的世界。

另一方面，第三十五章談及喜樂與復興，這是充滿生命力的經文。一個繁花簇放的沙漠，相等於彌賽亞救贖的時代。那是身體及靈魂都得到醫治的特別年代，因為神會來救贖祂的子民。

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以及基督的再來都合乎這榮耀的景象。

6. 歷史插曲（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這些篇章是連貫此書卷前後兩部分的關鍵。第三十六及三十七章，記載有關以賽亞對亞述敗亡的預言之應驗。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放下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的伏線，以致有第四十至六十六章的歸回之言。在主前 701 年，亞述的西拿基立王要求耶路撒冷無條件投降。他派遣將領向當時的居民遊說，要他們降服。將領以極具說服力的說話，企圖使耶路撒冷的居民認為降服是最好的方法。奇怪的是，當時的居民竟不害怕，希西家王則請以賽亞為這被困的城市代求。以賽亞應邀而祈求，並且宣佈驕傲的亞述人不會得勝。相反，他們經歷了災難性的毀滅，因為神的使者消滅了他們軍隊中的 185,000 人。

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記載希西家生命中另一個危機。當時希西家得了重病，奇蹟地，神治好了他的病，希西家就因為神的憐憫而讚美祂。當巴比倫王派使者來恭賀希西家康復，他愚昧至將皇室的財寶展示於他們眼前。以賽亞嚴肅地宣告，終有一天，巴比倫的軍隊會攻佔耶路撒冷，踐踏全地，並且奪走這些財寶。

7. 從巴比倫歸回（四十至四十八章）

以色列人終會被擄至巴比倫，但是以賽亞預言這些日子會結束。神是那無可比擬的大能創造者，祂比任何君王、國家或神靈更偉大，祂會將自己的百姓帶回耶路撒冷，為要使以色列人從被擄中歸回，神興起波斯王古列（41:2、25）。耶和華沒有忘記祂的百姓，祂鼓勵他們要振作起來，並要喜樂。

在第四十二章裏，我們認識一位比波斯王古列更顯赫的人物。

第 1 至 7 節形容耶和華的僕人，祂將會為列國帶來公義，並且成為「外邦人的光」（第 6 節）。這僕人就是彌賽亞，祂在加略山上所成就的救贖（參第五十三章），比從巴比倫獲得的釋放更大。根據與這僕人相連的佳音，以賽亞讚美耶和華懲治惡人及拯救那剛復的百姓。第四十三章宣告沒有任何東西會阻止以色列歸回，並且耶和華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孽。事實上，祂會把祂的靈澆灌他們的後裔（44:3）。

神遠勝任何一個偶像。在四十四章 6 至 20 節，以賽亞用諷刺的文體來表明人手造的偶像是毫無價值的；只有神才有能力創造及復興，祂會興起古列去釋放被擄的以色列人，並且開始重建耶路撒冷。第四十六及四十七章把以色列的神與巴比倫的偶像相比。當神興起古列，巴比倫的偶像並不能拯救其國家，而且那「列國的主母」（47:5）會跟她的術士和看星宿的人一起滅亡。這部分的最後一章（第四十八章），重申神定意要藉著祂「所揀選的盟友」，就是波斯的古列，把以色列人從巴比倫釋放出來。

8. 藉耶和華僕人所成就的救恩（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第四十九至五十三章包括了最後 3 首「僕人之歌」（參 42:1-7），最終以耶和華之僕為世人的罪而死達到頂點（52:13-53:12）。在第二首「僕人之歌」（49:1-7），以賽亞形容那僕人的呼召及任務。這僕人要成就以色列及列國的救恩時，會面對極大的阻力。第四十九章其餘的經文（8-26 節），主要談及神會如何把以色列從被擄中歸回。不久，這地將要被有能力的群眾所充滿（20、21 節），而且外邦人會承認以色列及她的神（22、23 節）。

由於以色列人的罪惡，他們被放逐是完全應該的（50:1-3），但是耶和華之僕所受的苦（4-11 節）卻是完全不該受的。第 6 節所講述的鞭打及侮辱，是預告基督的經歷（參太 27:26、30；可 15:19）。在第 10 及 11 節，全國受到挑戰，要像那僕人一樣信靠耶和華。事實上，仍然有剩餘的百姓是順服耶和華的（51:1-8），耶和華也應許將要使他們歸回自己的家鄉。以色列喝了耶和華憤怒的杯（17、22 節），然而，被擄歸回的佳音使耶路撒冷的荒場也一同歌唱（52:7-10）。

但是，最好的佳音是從罪中被拯救出來，最後一首「僕人之歌」（52:13-53:12）說明基督如何使那些被罪捆綁的人得著釋放。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知道基督是怎樣忍受被苦（53:3），甚至祂的外貌損毀（52:14）。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53:7），但祂死於恥辱的時候，就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人會以為他是為自己的罪而受苦（第 4 節），可是，他是「被刺透」以及「為我們的罪孽壓傷」（第 5 節）。這部分經文的首尾段落（52:13-15、53:10-12），說明了因祂所受的苦，僕人得到尊崇。表面看來似是極大的失敗，實在是戰勝了死亡及撒但，並且將救恩帶給眾人。

僕人之死直接帶來的結果，是萬民有極大的喜樂。在第五十四章，這喜樂在耶路撒冷的地位中反映出來，這城要作為耶和華的妻子。她將有許多後裔，他們並且渴望學習耶和華的教訓（第 13 節）。在此，第一次出現「耶和華僕人」這個名詞（第 17 節），顯然是包括所有信徒，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參 65:8、9、13-15）。喜樂和亨通也是第五十五章的特色，這是一個邀請，歡迎人人參與豐盛的屬靈宴會。這裏勸人投靠耶和華，

就是那向以色列遵守諾言的神。第五十六章 1 至 8 節記載，外邦人被邀請到耶路撒冷神的「聖山」，因為這殿正是「萬民禱告的殿」（第 7 節；參太 21:13）。

相信神的外邦人與不信的猶太人成了強烈的對比，在五十六章 9 節至五十七章 13 節，以賽亞再次回到審判的主題。以色列受苦是因為其邪惡的領袖及百姓犯了拜偶像的罪。屬靈的醫治是有的，可是，除非個人肯悔改，否則便不能成為餘民的一分子，從被擄中歸回至應許地得享和平。

9. 至終的祝福和最後的審判（五十八至六十六章）

以賽亞書最後九章的經文強調救贖及榮耀，但是也著重審判的事實。實際上，第五十八及五十九章為到以色列的罪而悲痛。百姓的敬拜是虛偽的，他們自私自利並且不守安息日。謊言、欺壓及謀殺使百姓與神隔離。當以賽亞公開承認這些罪（59:12、13），耶和華突然為祂的百姓採取行動。就像一個大能的勇士，祂把那些仍然信祂的餘民，從巴比倫拯救出來，並且帶回耶路撒冷。

在第六十章，耶路撒冷的榮耀及財富達到新的高峰。聖城及聖殿皆裝飾華麗，達到所羅門統治時期的富強。正如列國尊崇所羅門一樣，地上的首領也會幫助和支持回歸的以色列人。事實上，波斯政府曾經不斷幫助猶太人。但這裏所形容的情況，最終會在千禧年時期成就，並且與新耶路撒冷的情況相連（參啓 21:23、22:5）。「已久的荒場」會被重建（61:4），耶和華會成就與亞伯拉罕及大衛所立的約（第 8 節；參創 12:1-3；賽 55:3）。耶路撒冷將會是聖民之城，是耶和華救贖之民的城（62:12），而且是耶和華所喜悅的（第 4 節）。

爲了要成就祂百姓的救贖，神一定要首先審判那些不義的人。

踐踏酒醅（63:2、3）形象化地描繪了審判的過程，並且那是與耶和華的日子有關（參 13:3，34:2）。因爲神會應許爲著祂的百姓會介入他們當中，以賽亞便祈求那應許的實現（63:7-64:12）。他重申神過往的信實，以及請求祂再次向祂受苦的百姓施行憐憫。

神對以賽亞禱告的答覆，記載在第六十五章。神確實應許把聖地交回祂的僕人。就是敬拜祂並順服祂的人。但對國中那些仍然頑梗悖逆的人，神許諾的是愁苦與毀滅。神的眾僕人最大的喜樂，是在那「新天新地」的美景中（17-25 節）。這新天新地似乎是千禧年和永恆境界的融和，當中人享受和平、長壽、富貴福樂和其他的恩福（參 60:1-22）。

爲作一個合宜的總結，第六十六章把救恩和審判的主題連在一起。神會安慰耶路撒冷，豐富地祝福她，但是罪人卻惹祂的憤怒。那尊重祂的必永遠長存，但那背叛祂的會受到永遠被拒絕的痛苦。

七. 新約引用以賽亞書

新約經文	以賽亞書
太 4:14-16	9:1-2
8:17	53:4
12:17-21	42:1-4
可 15:28	53:12
路 4:16-21	61:1-2
22:37	53:12
約 1:23	40:3
12:38-41	53:1;6:9-10
徒 8:28	53:7-8
8:32-33	53:7-8
28:25-27	6:9-10; 10:22-23; 11:5; 1:9
羅 9:27,29	53:1
10:16,20	65:1
15:12	11:10

八. 圖析

責備			歷史				安慰				
1-35			36-39				40-66				
責備猶大	責備列邦	責備猶大	亞述	巴比倫			歸回的應許	拯救的應許	復興的應許		
全書大綱： 猶大國遭審判	責備警誠與預言	十一國遭宣判	預言猶大之將來	警告猶大之現在	被亞述圍攻與解救		巴比倫自驕與遭罰		神是以色列人的救主	神是外邦人的救主	神是以色列人的榮耀
					希西家之危機	希西家之哀求	希西家之患病	希西家之愚昧	以色列之歸回	彌賽亞之來臨	將來之榮耀
1-6	7-12	13	24-27	28-35	36	37	38	39	40	49	58
1-12		- 23	24-35		36-37		38-39		- 48	- 57	- 66
信息				過渡歷史				預言			
向著被擄言				被擄之因				向被擄後言			

九. 摘要

本書的結構明顯地可分為數段：按日期言，可分為七段：

段落	日期
1-6	烏西雅末年 740-739B.C.
7-12	亞哈斯年間 735-715B.C.
13-23	亞述入侵前不同時期 710B.C.前
24-35	希西家病前 712B.C.前
36-37	亞述入侵時 701 B.C.
38-39	希西家病時 712B.C.
40-66	希西家病後至瑪拿西年間 712-680B.C.

十. 以賽亞書中的基督生平

基督生平	以賽亞書
譜系	11:1
誕生	7:14; 9:6-7; 11:1
名字	7:14 ; 9:6 ; 8:8 ; 32:1 ; 42:1
被靈充滿	11:2 ; 42:1 ; 61:1-3
工作	11:3-4 ; 61:1-3 ; 35:5-6 ; 50:5-6
溫柔	42:1-4
受苦、受死	52:13-53:12 ; 59:20
復活	25:8
再臨	63:1-6 ; 64:1
作王	2:2-4 ; 11:3-16 ; 32:1 ; 33:17-24 ; 65:12-19

第二十八課 耶利米書

一. 作者

耶利米約生於猶大惡王瑪拿西之時代，是大祭司族之後。那是國中最黑暗之時期，可能其父母寄望於他在黑暗的時代裏把神的信息釋放出來，故名他為「耶利米」，意「神必擲出」或「神必建立」；或許他的父母預料自己國家因罪惡滿盈必被擲到被擄之地去。

來自亞拿突的先知耶利米，就是本書卷的作者，對於這一點，很少人懷疑。然而本書有幾個部分，仍有疑問。第五十二章引發的爭論尤多。第三人稱的使用，不能成為否定本書卷作者是耶利米的理由。因為在同一段落中，第一人、第三人稱，甚至第二人稱，耶利米都有用到。如三十二章 6、7 節：「耶利米（第三人稱）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第一人稱）說：『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必來見你（第二人稱）……』。』」時間問題，是反對第五十二章是耶利米所寫的最有力論證。耶利米約在主前 657 年出生。以未米羅達釋放約雅斤，約在 95 年之後。五十二章 33 節更總括此後發生的事。此外，地點問題是另一個反對的論證。耶利米遷居埃及（43:5-7），約雅斤卻住在巴比倫。何況耶利米的著作，到五十一章已作結，五十二章成了一則附錄。由於五十二章和列王紀下二十四章 18 節至二十五章 30 節平行，故推斷耶利米書和列王紀下其他平行的段落，可能也是他人代筆的。

巴錄是耶利米的書記，二人的關係持續了很久。耶利米也給他勉勵的話（45:5）。依照當時的習慣，書記有權用自己的措辭，寫下先知的信息；這並不否定神的默示。

真實性聖經和經外無數的證據（例：但九；《傳道經》四十九；約瑟夫：《猶太古史》第十卷；他勒目之巴巴伯德拉），都證明了歷史上真有耶利米其人，這卷以他為名的書，大部分內容都是他寫的。同時代的聖經書卷，以及巴比倫、埃及、波斯等地保存的歷史文獻，都證明了耶利米書所記載的歷史事件是真實的。

聖經的高等評鑑學家，試圖證實七十士譯本沒有記載的部分耶利米書，該部分就是不可信的。他們又以風格歧異（例：三十至三十三章），或字的拼法不同（例：二十七至二十九章），或語言學問題（例：十 11 是亞蘭文寫成，可能是個註釋）為理由，稱某些段落是後人加上去的。他們又聲稱預言必在應驗之後才寫，所以他們把預言的日期，改在書內所顯示的時間之後。這些理由沒有一個足以推翻耶利米書的可信性。希伯來文的聖經，比七十士譯本備受重視。當時的猶大人已經常接觸亞蘭文（參但二至七；結四至七）。同一作者在不同情況為不同目的而寫的文章，也可以有不同的風格。神也可能默示巴錄，寫成本書的一部分。而預言在應驗之先寫成，對信徒來說更非難以置信。

二. 七十士譯本的耶利米書

我們要特別留意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中的耶利米書。七十士譯本的翻譯，顯然不大準確。七十士譯本略掉了約 2,300 個希伯來字。第二十三章以後的錯譯、漏譯，以及次序上的混淆，顯示出混亂的情況。然而，今日通用的希伯來經文和七十士譯本的次序，在死海古卷中都有出現，證明兩者皆源遠流長。兩個版本都在文士的手下，經歷漫長歲月，受到一定程度的損毀。七十士譯本顯然更為遠離原本，但它卻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幫助解答一些經文方面的問題。

上表所列的，是希伯來文聖經和七十士譯本異同之處。武加大拉丁譯本、英文的天主教杜愛譯本和欽定本、中文的和合本，以及現代所有語言通用的譯本，都是依照希伯來聖經的次序。

七十士譯本約在主前二至三世紀才完成。

七十士譯本最主要的變更，在於它以希伯來聖經的四十六至五十一章，取代了二十五章 13 節下至 14 節。這幾章重列為二十六至三十一章的經文，跟希伯來文的馬所拉抄本的次序，更有很多混淆變動之處。

歷史和考古資料在約書亞攻佔應許地之前，亞拿突已是迦南人的一個村落。故此亞拿突之名，可能來自女神亞拿。當地人對亞拿神的膜拜十分盛行，這神專掌性愛和戰爭。從發掘出來無數的偶像，都證明了膜拜這女神的人，行為是何等墮落。但也有人認為亞拿突之名，是來自閃族語中「應允禱告」一詞。

韋金馬斯頓探險隊 1932 至 38 年在拉吉發掘了 21 塊，作為信札之用的陶片。這些信札生動地描繪了耶利米書三十四章 7 節所載猶大的堡壘，只剩下拉吉和亞西加。其中幾封信都提到了「先知」，第十六封信仍保存了這位先知名字的最後一組字母："-iah"；寫信的人名叫何沙雅（耶 42:1，43:2）。最後幾封信提到亞西加的烽火訊號已經停止了（亞西加失陷了。耶 6:1 所提的「號旗」，可能是這些烽火）。他們所期待的埃及救兵，未能拯救拉吉和耶路撒冷。

從特畢美森發掘到耶利米時代兩個陶瓶的把手，上面刻著「約雅斤家宰以利亞敬」的字樣。類似的把手，在伯史麥又找到了 1 個。約雅斤雖被擄到巴比倫，人民顯然還以他為真正的君王。

他皇室的產業由一位家宰負責管理。

耶路撒冷陷落後，尼布甲尼撒指派基大利為猶大省長（耶 40:5-12）。他的印章於 1935 年在拉吉發掘出來。在拿士伯廢丘找到了雅撒尼亞的印章，屬耶利米的時代。耶利米書三十五章 3 節雖也提到這個名字，但這印章可能屬於列王紀下二十五章 23 節所提的雅撒尼亞。在拉吉又掘到了沙龍的印章。這印章可能是約西亞王的幼子所有，或拉吉信集中提到的沙龍，甚至可能是耶利米書在三十二章 7 節和三十五章 4 節提到的其中一個人。印上「瑪斯之子」的字樣，可能不是指其人的家系。此外，另一個希勒家的印章也同樣有「瑪斯之子」幾個字。這個印章也是來自耶利米的時代，故此可能屬於耶利米的父親，或當時的大祭司，也有可能另有其人。

最可為證的發掘，是來自尼布甲尼撒時代巴比倫的伊施他爾門樓，一塊鑑定為主前 585 年的楔文泥版，把猶大地的王約雅斤，列為當地的俘虜之一。巴比倫的歷史，甚至記載一位名叫基納雅的人，負責照顧約雅斤 5 個兒子（參代上 3:17、18）。

寫作年代耶利米書信息的時序，構成一個不能完全解決的困難。一部分的段落清楚寫明日期，給我們提供了有用的線索。但其餘部分的先後次序，卻不能確定。

三. 寫作地點和收信人

耶利米在亞拿突開始事奉後不久，遷到耶路撒冷。他一直住在那裏，直到主前 584 年，跟那些不順服的難民流浪到埃及為止。約雅斤被擄（主前 597）之前，猶大的君王和人民是他信息的對象。後來信息的對象除了原來的人外，又加上了被擄到巴比倫的人（例：第二十九章）。遷居埃及後，當地的猶大人也是他傳講信息的對象。

四. 寫作目的

神委任耶利米時，道出了祂的目的：「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 1:10）。開首 4 項指出，被神立在列邦列國之上的耶利米，要藉著對道德和屬靈罪惡的譴責，摧毀當時的宗教和社會結構。神無疑把埃及、亞述、巴比倫造成的毀壞，看作是實現耶利米所傳的真理。耶利米責備道德和宗教的惡行，呼籲人民順服神藉巴比倫所降的懲罰，以及宣告順服會帶來祝福，都是前後一致的信息。讀到西底家向耶利米求教時（38:14），我們已經知道耶利米會說甚麼話。難民的領袖問及應否到埃及去時（42:3），我們早已知道耶利米會怎樣回答。我們甚至能夠預知求問的人，會怎樣硬心拒絕神的信息。他們顯然只是希望知道神的旨意，卻沒有打算聽從。

此外，耶利米書的目的，也包括了預見遙遠的未來，當新約取代舊約（31:31-37），應許那些得著改變的人，不再犯罪，而是順服神，他們將可得著神所應許的千禧年。

五. 教導

1. 國家犯罪，帶來全國的懲罰

沒有真理，比這個說得更清楚了。外邦和以色列同在審判之下，因為神不單是猶大人的神。

2. 神審判國家時，並沒有忽略個人

神在每一個人面前，擺明了生和死的路（21:8），又勸告每一個人揀選生命（27:13：「為何要……死亡……呢？」）。

耶利米用古實人的膚色和豹子的斑點，描繪人性的墮落（13:23）。人墮落程度之深，是無法測度的（17:9、10）。人甚至喜愛虛假（5:30、31）。但神應許改變那些願意呼求祂的人（33:3），賜給他們「新心」（24:7，32:38-41）。新心是新約最高的應許（31:33-35）。成就這項拯救工作的彌賽亞，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王、公義的苗裔、大衛的苗裔（23:5、6，33:15、16）。

3. 接受這救恩的人，將會組成一個新的國度

經過好像產難般的災難以後（30:6、7），猶大人將要明白他們的彌賽亞真正的身分。他們以哀哭悔改的心相信、接受祂時，便得潔淨（33:8）。全能的神（32:27）要從萬國把他們召回（第 37 節）。

六. 內容提要

讀者可參考第八點的大綱和第十一點之書析來比較本書之分段，以下的大綱就是按邏輯的次序的分段：

1. 序言（第一章）
2. 從神而來對猶大人的譴責（二至二十五章）
3. 歷史 — 圍城前耶利米的表徵和苦難（二十六至二十九章）
4. 盼望之書（三十至三十三章）
5. 歷史 — 圍城後耶利米的表徵和苦難（三十四至四十五章）
6. 從神而來對外邦的譴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7. 結語（第五十二章）

先知以一連串詩體形式的宣講，責備耶路撒冷的罪惡，作為他事工的開始（2:1-3:5）。接下來的是一些類似的消息（部分是散文形式，至第四章止），然後以審判的詩作結（五至六章）。在聖殿門口的消息（七至十章），則引入對背約者的指摘（十一至十三章）。為旱災（十四章）和其他災難（十五章）而寫的哀歌，與其他對於悲傷的表達，有很多相似之處。耶利米和其他先知一樣，善用實例去教訓人。除了變壞了的麻布腰帶（第十三章）、打碎的瓦瓶（十九，二十，二十八章）、無花果（第二十四章）、軛和繩子（二十七，二十八章）等實物例證外，尚有藉別人（第三十五章）和先知自己的獨身（十六 2、3）、不入喪家（5-7 節）、不參加宴樂（8、9 節）等為例。這都幫助他闡明和強調他的信息。

耶利米宣告信息的地點，也對他的信息有畫龍點睛之效。他在君王出入的城門口，宣揚審判的火，將要從這門口進入（17:19、27，39:3）。他去到窯匠家中（第十八章），又去到欣嫩子谷和陀斐特（又稱「殺戮谷」；第十九章）。

一章 8 節暗示耶利米要受逼迫，又在一章 19 節預言這事。這逼迫首先來自家鄉（11:19-23），連他的親人也反對他（12:6）。公開的反對，使他被毆、上枷（20:2、3）。耶利米其實寧願保持緘默，因為開口便要受苦（20:9）；但神的話卻如火在他的骨中，使他不能閉口不言。結果他受盡朋友的非難、嘲笑、恐嚇、指摘，甚至生命也有危險（20:7-18）。耶利米所以能夠在祭司、先知、人民手下大難不死，全靠幾位忠實的朋友（26:8-24）。他的預言逐漸成就，人們對他的憎恨也隨之上升。他被誣告、痛打後，又囚在牢房多天（37:14-17）。在衛兵的院子內歇了幾天後（37:21），領袖又再嘩然要求把他殺死（38:4）。他們把他丟在乾了的蓄水池中，使他陷在淤泥中（38:6）。他被拯救，逃過一死，但仍監禁在衛兵的院子（38:28）。他的著作被割破、焚燒（36:23），他所說的話遭人否定、拒絕（43:1-7，44:16）。

盼望之書不是沒有審判的話（32:28-35），在耶利米書其他地方，也不是沒有光明（3:11-18，16:14-16，23:1-8，29:10-14）。但在這幽暗的書卷之中，這 4 章（三十至三十三章）依然帶來了令人欣悅的安慰。盼望的高峰是預言那新約（31:31-40），這也是新約聖經引用耶利米書最長的段落（來八 8-12）。耶利米書也有描述摩西律法和聖禮的結束（例：3:16），以及那新約的永恆（32:40，33:19-26）。

至於耶利米在主前 594 至 589 年之間的言行，我們所知不多。西底家的顧問計劃和鄰邦聯盟，共同密謀擺脫巴比倫的重軛。他們的陰謀可能已被人（也許是以東）向巴比倫告發。巴比倫大軍壓境時，西底家向耶利米尋求充滿盼望的預言，卻一無所得。

利甲族人忠於拿細耳人的願之事（第三十五章），發生在約雅敬年間。然而在被圍之時，這事件卻是極佳的實例。利甲族人順從了人的誡命；猶大人卻拒絕了神的誡命。利甲族人因此蒙福（35:18、19），猶大卻因此受到審判（15、17 節）。耶利米宣稱，拒絕神藉先知傳達的信息，必招致毀滅（第 15 節）。約雅敬王以輕蔑的態度對待先知的書卷（第三十六章），活生生地證實了先知的話。

西底家王在耶利米書三十七章另一次的詢問，把焦點集中在圍城上（不依時序的三十五、三十六章，是加插的例證）。耶利米書三十七章 11 節，把時間推到尼布甲尼撒王暫時解圍，引兵把法老合弗拉的軍隊逐回埃及的時候。趁著局勢稍緩，耶利米出發到亞拿突或附近地方，參加一個家族會議，解決一些產業問題。第三十二章 6 至 15 節提及的地業，可能也在討論的範圍內。然而就在離城之時，耶利米卻以投降巴比倫的罪名被捕。他被囚在牢房中，直至他得到西底家王的善待。

西底家的官員有充足的理由，控告他煽動叛亂；耶利米曾宣告應當投降巴比倫（21:9，38:2）。叛國是死罪，他們對耶利米的判決也是這樣（38:4、5）。在當時充滿暴力的環境，官長也選擇了殘忍的方法處決耶利米：把他丟在一個淤泥坑中，讓他在那裏餓死，也在那裏埋葬。古實人以伯米勒同情耶利米的處境，勸王放他出來。然而一貫不改、關乎審判的預言，又再次從耶利米的口中發出。他對王的信息，有一句反映了他剛經歷

的處境：「你的腳陷入淤泥中……」（38:22）。

耶利米書三十九章 1 節至四十三章 7 節，記載了從耶路撒冷淪陷到逃亡埃及的史實。所記的歷史包括了耶利米獲釋（第三十九章）、基大利的任命和被弒（四十，四十一章）、神警告他們不可到埃及去（第四十二章）、人民頑梗地悖逆（43:1-7）。

耶利米最後的話寫在第四十四章。聽見耶利米信息的，是從埃及各地，遠達巴忒羅而來，那些拜偶像的猶大人（44:4-6）。耶利米重複昔日先知的勸誡，要他們離棄假神，歸向耶和華，卻徒勞無功（44:15、16）。

對巴錄的信息（第四十五章），約在主前 605 年寫成，放在這裏作為本書主要部分的結語。這主要部分以「拆毀」、「拔出」開始（1:10），在此也以相同的希伯來動詞作結（45:4）。

巴錄若有意在猶大王廷，像他兄弟西萊雅（51:59）般爭取高位，耶利米的忠告是：這是徒勞無用的。正如前面各章所說，災禍必然來臨。

四十六章 1 節引入了從神而來對列國的譴責（四十六至五十一章）。這些預言和以賽亞書第十三至二十三章、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阿摩司書一章 3 節至二章 16 節一樣，是一個獨特的分段。「論及列國的預言」一表列明了各先知責備外邦列國的預言中，可互相對照的經文。

在這些論到列國的預言中，部分記載了日期。證明這些默示，是耶利米在他不同時期的事工中發表的。耶利米書只是把這些預言集合起來而已。

論埃及的預言，以詩體的描述開始，生動地描繪了埃及佔領迦基米施，不久便被驅逐（主前 605；46:1-12）。第二首詩歌（46:13-26）所述的，可能是主前 601 年法老尼哥在邊界阻止尼布甲尼撒的一役，也可能是主前 588 年合弗拉不能為西底家解圍的那一戰。但最有可能的，是預言主前 568 年尼布甲尼撒乘埃及衰弱，進侵佔領。那一次正如預言所說，尼布甲尼撒設立了審判的寶座（43:10），判決所有叛徒死刑；其中也包括了參與反巴比倫陰謀的猶大人。論埃及的預言，重複了盼望之書一部分（46:27、28；參 30:10、11）。

論以東、亞拉伯、腓尼基諸城（推羅、西頓）和亞捫的信息，主要是譴責人們的驕傲、殘忍、拜偶像。論以攔的詩歌（約在主前 597 發表）是耶利米書獨有的。以攔人住在巴比倫以東，和以色列鮮有接觸機會。其他先知都沒有宣告對這民族的審判。耶利米預言以攔要遭受災難，但最後得以復興。以西結把以攔列為陰間的居民之一（32:24）。

最後一項的審判，證明先知不偏不倚的態度。耶利米的信息，使他得到巴比倫人的厚待。巴比倫人殘忍地處置其他猶大人，卻尊重、善待耶利米。然而當神責備巴比倫的話臨到，耶利米也不顧自己的安全，公開把它宣告。從前，他也是這樣，明知緘默是自保之道，但他不顧一切，宣告責罰埃及的信息。「耶利米的話」在第五十一章終結了（第 64 節）。

耶利米從前的預言，有部分記在第三十九章的歷史事件中，又在第五十二章複述了（參王下二十五；代下三十六）。耶利米書的編者，顯然有意記述耶利米預言應驗的歷史證據，作為高潮，結束全書。然而他也記敘了其他地方沒有敘述的一些事實。

七. 新約引用耶利米書

新約經文	耶利米書
太 21:13; 可 11:17; 路 19:46	7:11
太 2:18	31:15
林前 1:31	9:23-24
林後 6:16 10:17	31:1 9:24
來 8:8-9 8:10-12 10:16	31:31-32 31:33-34 31:33-34

八. 大綱

1. 先知蒙召 (1 章)
2. 神對猶大的審判 (2-25 章)
 - a. 以色列的罪行和刑罰 (2:1-6:30)
 - 1) 以色列背道的惡行 (2:1-37)
 - 2) 呼籲悔改 (3:1-4:4)
 - 3) 將臨的審判 (4:5-6:30)
 - b. 錯誤的信仰 (7:1-10:25)
 - 1) 呼籲離棄虛假信仰 (7:1-8:3)
 - 2) 無可救藥的百姓 (8:4-10:25)
 - c. 警告與審判 (11:1-16:21)
 - 1) 警告背約的子民 (11:1-13:27)
 - 2) 刀劍與饑荒的審判 (14:1-16:21)
 - d. 先知的比喻、宣講、異象 (17:1-25:28)
 - 1) 零散的言教 (17:1-27)
 - 2) 比喻與象徵性的動作 (19:1-20:6)
 - 3) 先知內心的痛苦 (20:7-18)
 - 4) 警告惡君王與假先知 (21:1-23:40)
 - 5) 審判的異象 (24:1-25:38)
3. 耶利米與假先知的爭論 (26-29 章)
 - a. 聖殿院內的爭執 (26:1-24)
 - b. 警告聯盟 (27:1-22)
 - c. 先知與先知的衝突 (28:1-17)
 - d. 致書被擄之民 (29:1-32)
4. 安慰之書 (30-33 章)
 - a. 復興之歌 (30:1-21:40)
 - b. 先知獄中購地 (32:1-44)
 - c. 復興故土、堅立聖約 (33:1-26)
5. 約雅敬、西底家年間史事 (34-39 章)
 - a. 對西底家及百姓之宣告 (34:1-22)
 - b. 利甲族的榜樣 (35:1-19)
 - c. 耶利米的書卷 (36:1-32)
 - d. 西底家求問耶和華 (37:1-38:28)
 - e. 耶路撒冷淪陷先知獲釋 (39:1-18)
6. 耶路撒冷淪陷後的史事 (40-45 章)
 - a. 耶利米獲釋基大利作省長 (40:1-12)
 - b. 米斯巴慘案 (40:13-41:18)
 - c. 餘民逃往埃及 (42:1-43:7)
 - d. 耶利米在埃及宣講的信息 (43:8-44:30)
 - e. 給巴錄的信息 (45:1-5)
7. 論及列國的信息 (46-51 章)
 - a. 論埃及 (46:1-28)
 - b. 論非利士及摩押 (47:1-48:47)
 - c. 論亞捫及以東 (49:1-22)
 - d. 論大馬色等地 (49:23-39)
 - e. 論巴比倫 (50:1-51:64)
8. 歷史補篇 (第 52 章)
 - a. 耶路撒冷淪陷 (52:1-30)
 - b. 巴比倫王恩待約雅斤 (52:31-34)

九. 警誡猶大的預言

耶利米在國中事奉，把神給他的信息釋放出來，耿耿忠心，諄諄勸告，泣涕悲痛，苦口婆心，斥責會眾之罪惡，預言將來之災禍；或設比喻，或直言斥責。作者首記在約西亞與約雅敬時代所傳之十篇信息（2-20 章），每篇極其精辟，總題是指出罪召惹神的審判，茲表述於下：

經文	信息	主題	中心信息
2: 1-3: 5	第一篇	2: 13 或 2: 17	以色列之忘恩負義
3: 6-6: 30	二	3: 12	神慈聲呼喚歸回
7-10	三	7: 3-4 或 7: 7	真正的敬拜
11-12	四	11: 3	破壞的約
13	五	13: 9	驕傲是敗壞之先
14-15	六	15: 1	神定意施審判（或）代禱之無效
16: 1-17: 18	七	16: 17-18; 16: 12-13	無法逃避的審判（或）加倍的罪，加倍的報應
17: 19-27	八	17: 22	當以安息日為聖
18	九	18: 4 或 18: 6	神管教以色列的目的
19-20	十	19: 10	耶路撒冷必被毀滅

21-33 章乃耶利米在國亡前不同時代之講道記錄，這段可算是卷二；卷二多半在西底家朝代時所釋放的信息，時間極接近耶路撒冷滅亡之日，一些更是巴比倫大軍圍攻聖城時所傳的；總題是耶路撒冷的被亡是應得的審判，茲將每篇的信息表述如下：

經文	信息	主題	中心信息
21	第一篇	21:7	耶路撒冷必滅亡
22	二	22:6-9	數算猶大皇室之罪
23: 1-8	三	23:2	斥責虛假之牧人
23: 9-40	四	23:15,39	斥責虛假之先知
24	五	24:6	兩筐無花果樹之比喻
25	六	25:29	斥責猶大與萬國
26	七	26:6	聖城必被毀滅
27-28	八	27:17	服事巴比倫（或）順服神管教
29	九	29:7	服事巴比倫（或）隨遇而安
30-33	十	30:3	導引：安慰的書
30	①	30:7	雅各的患難
31	②	31:3 或 31:20 或 31:31	以色列的新約
32	③	32:11 或 32:27 或 32:37-44	耶利米的購地
33	④	33:6-9 或 33:10-11	神復興猶大的應許

十一. 耶利米書中的年代圖

猶大諸王	登位年 (B.C)	耶利米書
約西亞	640	1-6
約哈斯	609	無
約雅敬	609	7-13a; 14-20; 25-26; 35-36; 45-46a; 47-49
約雅斤	598	13b; 22-23
西底家	597	21; 24; 27-34; 37-44; 46b; 50-51
基大利	586	52

十. 圖析

要事									附錄				
耶利米的蒙召 (從耶和華受權)		警誡猶大的預言		歷史插段(記述)					巴錄的蒙召(從耶利米受權)		警誡列國的預言	歷史插段(複述)	
耶利米的身世	耶利米的蒙召	在約西亞時代與約雅敬時代的資訊	在國亡前不同時代的資訊	國亡前的情形		國亡後的情形			巴錄的愁苦	巴錄的安慰	十國遭宣判	耶路撒冷的滅亡	約雅斤王的終局
				首都被圍	國家被滅	官長基大利的事蹟	軍長約哈難的事蹟	先知耶利米的事蹟					
1 上	1 下	2-20	21-33	34- 38	39	40-41	42	43-44	45 上	45 下	46-51	52 上	52 下
耶利米									巴錄				

充滿挑戰的時代，同時要求和製造了一些能夠面對挑戰的人。猶大漫長的歷史中，耶利米的時代是最動蕩的日子。耶利米成爲了這時期主要的詮釋者，他能夠充份把握先知的信息，並把它表達出來，沒有一個同代的人可以與他相比。在風雨飄搖的四十年間，耶利米向君王和平民百姓宣講神的道，這期間他個人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他不單說明了先知應說什麼話，也說明了先知應該是怎樣的人。他所寫的書記錄了他的生平和信息，也爲真正的預言提供了典範。

耶利米個人深深委身於神的意旨，堅決相信神的能力，這一點進一步印證了他對將來的盼望。當時政治或宗教的情勢，都不會激起如此樂觀的盼望，唯有他個人對立約之主衷誠的信心，才能令他相信他們有光明的將來。

從某種意義來說，他整個事奉都裝備了他去擔當安慰者與批評者的角色。他蒙呼召、被差派，都因他相信神對他十分關心：「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及「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1:5、8；參9節)。他長年與神交往，必定確信神的信實和能力——他必定會施行他的計劃！

神的話，是耶利米骨中「燒著的火」(20:9)，他「不能自禁」地宣講出來，並注視它的成就。神的話既然如此堅定，神在將來的工作也必定是可信的了。

無論政敵的逼害，或是親朋的誤解，都不能說服耶利米不去相信神。就算他猛烈地埋怨神的旨意，像對哈拿尼雅這些假先知所產生的疑惑，最終這些也鞏固了他的信心(二十八章)。

耶利米的個人經驗，與他的信息唇齒相依。他相信施恩的神必改變以色列的將來，這信心，是從神施恩引導他的經歷中孕育出來的。耶利米個人所經歷的審判與恩典，令他領會到永活的神，是如何把恩典與審判施行在以色列及列邦列國之中。如果「對神立約之恩完全順服」是聖經主要教訓的話，那麼，耶利米書就是舊約之中，最能表達這教訓的一卷聖經。

第二十九課 以西結書

一. 作者

以西結是布西的兒子（1:3），他出生於一個祭司的家族。究竟他有沒有在聖殿中擔任祭司的工作，則不得而知。不過，他所受的訓練，卻是祭司的訓練。他的著作顯示出他認識獻祭的規矩、禮儀和百姓對祭司的期望。在被擄時期，祭司以西結傳講神的話，將聖殿的未來告訴他被擄的同胞。數以千計的被擄者，在迦巴魯河邊的提勒亞畢定居，竭力維持僅堪糊口的生活。他們盼望早日回到猶大，並國際情況得以改善。他們的希望被假先知煽情的講道所挑旺；那些假先知好像荒場中的狐狸（13:4）。他們敬虔地說：「主宣告說……」，但他們的預言其實是出於自己（13:6）。他們以平安的信息欺騙百姓，那時神的審判即將傾倒在百姓身上（13:10）。他們引導百姓不相信預言，以致在百姓中流傳一句話：「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12:22）。神將審判的異象給予百姓已有一段日子，但那些異象卻完全沒有應驗的跡象。以西結蒙召去事奉這個群體，藉著象徵性的行動、異象和口頭的信息去說服百姓，神的審判已經迫近（12:23）。

二. 背景

要理解先知以西結的事奉，最好先瞭解他所處身的時代背景。

倘若我們如教父俄利根所相信，經文中含糊提到「當三十年」（1:1）這個時間，是先知第一次看見異象的年齡，那麼，以西結便是在猶大的約西亞王統治期間出生（約主前 640-609）。約西亞是瑪拿西王的孫，瑪拿西褻瀆的行爲，招致神對猶大國的審判（王下 21:10-15）。

雖然猶大國的政治情況已是千鈞一髮，但約西亞卻能帶領國家進行徹底的改革，而這個改革始於發現了「律法書」（王下二十二），時值以西結出生的那年（約主前 621）。百姓都除去偶像，回轉敬拜神，可是神對猶大的審判已不可逆轉（23:26、27）。約西亞竟誤將猶大變成別國所依的國家。當埃及的法老尼哥經過猶大，約西亞覺得受威脅而支援那時不堪一擊的亞述國。約西亞揮軍迎戰埃及的軍隊，可惜他的大軍無法抵擋埃及人，他亦終於戰死沙場（23:29）。埃及控制了猶大，法老尼哥立約雅敬管治耶路撒冷。然而，埃及人的控制只是短暫的，因為在主前 605 年，埃及和亞述都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擊敗。巴比倫人接著向南面進迫耶路撒冷，並且第一次擄去猶大國的領袖，當中包括了先知但以理。

約雅敬獲准繼續管治猶大，成為尼布甲尼撒的附庸。但他對待埃及的方法，招致皇帝的憤怒。在巴比倫人正要插手處理猶大的情況時，約雅敬去世，他的兒子約雅斤接續王位。巴比倫大軍抵達耶路撒冷城門，將約雅斤和數以千計的貴冑帶返巴比倫（王下 24:10-17）。當時年約 25 歲的以西結，也在這些被擄的人中。

縱然以西結書所表達的，是另一種說法，可是很多學者認為，在耶路撒冷被圍困以致陷落這段期間（主前 586），以西結是在猶大居住和作教導的。他們從以西結熟悉聖殿中的拜偶像情況，以反對耶路撒冷被毀前的生動描述中（結 8:11），得出這個結論。另一些人則相信，以西結同時在被擄的群體和在猶大居住的猶大人當中事奉。然而，這兩個解釋，均未能完全符合以西結書所宣示的。以西結在主前 597 年被擄。他蒙召要將神的話帶到在提勒亞畢的被擄者中，他獲賜一個異象，看見聖殿內院的可怕行徑；他對耶路撒冷和猶大的熟悉，是由於他曾經住在那裏，並且透過被擄者中的報信者，得知耶路撒冷的消息。與以西結同時代的耶利米，在耶路撒冷發出預言，但沒有證據顯示耶利米和以西結互相關知道對方的工作。倘若以西結曾經在耶路撒冷被圍期間，將神的話帶到耶路撒冷，理應在他的著作中提及耶利米。假如耶利米獲得以西結在耶路撒冷事奉的支持，他或會在他的著作中，正面提及這位同工。以西結書清楚地說到以西結在被擄之地居住和講道（參 1:1、3，11:24、25）。

四. 內容提要

以西結的預言是很容易以主題事件和按照年代勾畫出來。該段時期可用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的陷落）之前和之後來劃分。第一至二十四章涵蓋了以西結在主前 586 年之前的事奉，第三十三至四十八章則代表了他在主前 586 年之後的事奉。第二十五至三十二章（對外邦列國的宣講）乃將書中兩個主要部分連接起來。

若按照主題，書的大綱可分為 4 個部分：以西結的蒙召（1:1-3:21）；預言以色列被審判（3:22-24:27）；對列國的宣告（25:1-32:32）；盼望的宣告（33:1-48:35）。

1. 以西結的蒙召 (1:1-3:21)

在某種意義上，先知的蒙召與以賽亞和耶利米相似。以賽亞從神在聖殿中榮耀的異象裏，領受他的使命 (賽 1:1-13)。耶利米仍是年輕時，便出乎意料地蒙召，並且所獲得的異象，儼然展示了他使命的性質 (1:11-15)。以西結的蒙召揉合了這兩個元素。在神向先知啓示祂的榮耀時，祂亦顯示了先知使命的性質。以西結的蒙召，包含了對神的榮耀予以獨特而全面的描寫。以賽亞簡略說出他看見耶和華在聖殿的寶座上，然後集中描述撒拉弗所代表和彰顯神的榮耀。以西結則闡述耶和華的榮耀的彰顯，同時亦描述那走在耶和華前，並作耶和華隨員之一的天使。神的榮耀的異象，雖然難以明白，卻是開啓以西結書的鑰匙。

身為祭司的以西結，十分關心聖殿的未來。那個聖所是神所命定作為祂住在百姓中的居所。聖殿象徵了神的榮耀、同在和聖潔 (參王上 8:10、11)。在被擄的地方，以西結不能再以祭司的身分服侍他的人民，因為他們已遠離神所揀選的耶路撒冷城。但意想不到的，耶和華竟在巴比倫向以西結顯現。當神呼召以西結負起先知的事奉，祂向祂的僕人保證：縱使祂的百姓從應許之地被逐出來，祂卻沒有棄絕他們。

對於以西結那個關乎神的榮耀的異象，可以用不同方式去解釋。在兩約之間時期的託名作品中，敬虔的猶太人對於這「戰車的篇章」(結一)，作出神祕的臆測。近代一些讀者，將神的榮耀的異象，解釋為不明飛行物體的出現，但這種想法便無從欣賞神的榮耀了。

先知的異象以狂風開始。當一朵大雲從北方趨近，以西結看見雲的周圍有光，還有四活物和四個輪。將活物和輪組合起來，顯示耶和華在一輛戰車中顯現。在舊約中，神的戰車經常代表祂在審判中降臨 (參賽 66:15、16)。輪中的輪和四活物的位置，可能表示神完全掌管了全地，因為祂能移動祂那「審判之戰車」往任何方向。那些有四個臉面的活物，與周圍滿有眼睛的輪，亦可能是不同的象徵，指出神看見所發生的一切事情，祂知道被擄者的苦況。在異象中，先知留意到活物頭上的寶座。在寶座上的，「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象」(結 1:28)。

以西結透過神在審判中降臨這異象，蒙召負起先知的職事：「人子啊，我差你往悖逆的國民以色列人那裏去。」(2:3) 在以色列歷史的黑暗歲月裏，以西結要講預言、斥責他那些被擄的同胞 (3:11)，而且成為以色列家的守望者 (3:17；參 33:1-9)。象徵著他的使命的，是一卷充滿哀號和悲痛的書卷 (2:9、10)，但將它吃下時，卻覺得甘甜如蜜 (3:1-3)。以西結的使命縱然艱難，但神的同在和預言必定應驗，將令他的任務變得甘甜。這個鼓勵是要除去他對悖逆的以色列民所產生的恐懼 (2:6、7)。然而，以西結不單沒有對他的使命表現得興高采烈，反而變得憂悶消沈。

一星期後，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西結，提醒他作為一個守望者的重要職責 (3:16、17)。以西結變得要對以色列這個國家負責，而不單是向個人負責。他對以色列所作的見證，有著令整個國家悔改的明確目標 (3:18、19)。

以西結的活動範圍，被神限制在他的家中 (3:25)。這個在家中的事奉，只向那些尋求神的話和旨意的以色列人進行，因為耶和華已經放棄那些頑梗背道的人。先知的話不能幫助那些背道者 (3:26)。以西結的事奉原則，可在三章 27 節找到：「聽的可以聽，不聽的任他不聽，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參 3:11；太 11:15，13:43)。

2. 預言以色列被審判 (3:22-24:27)

在以西結的著作中，象徵主義手法佔有重要的位置。他那祭司的背景和裝備，可讓他以象徵性的行動和說話，來接收和傳遞神的說話。第四和五章包含了 4 個象徵性的行動：

- a. 在一塊磚上描繪耶路撒冷被圍困 (4:1-3)；
- b. 以西結以側臥來代表以色列的罪孽 (4:4-8)；
- c. 以西結的食物和飲品，代表了耶路撒冷在被圍困的最後日子中的悲哀和恐懼 (4:9-17)；
- d. 先知的頭髮被剃去，代表了耶路撒冷的命運 (5:1-4)。

神向以西結解釋以色列的背道 (5:6、7)，和祂對以色列的審判 (5:8-12)，來進一步指示以西結。審判將會持續，直至以色列人承認他們的主信實守約，向他們施行公義的審判 (5:13)。

神的審判首先臨到耶路撒冷和其中的百姓。緊接的是以色列的眾山 (第六章) 和大地 (第七章)。神的憤怒也要臨到猶大山區的城邑和邱壇，令百姓無處防禦 (6:3-6)。全地都作可憎的惡事，導致神的審判要降在地上和百姓身上 (7:2、3、10、11、23)。但由於神是公義的，祂按著百姓的生活行為來審判他們，期望他們再次承認祂是他們的神 (7:27)。

接著 (八至十一章)，先知將焦點放在耶路撒冷可憎的惡事上，尤其是聖殿內院的偶像崇拜，那正是第一至七章宣佈審判的因由。內院豎立了一個偶像 (8:3、5)。城中的長老靠在內院的牆壁，向圍內院的偶像敬拜

(8:11、12)。在聖殿附近，婦女為搭模斯哭泣(8:14)，男人則敬拜太陽(8:16)。先知為著在全地施行最終的審判作好準備，在少數忠心的以色列人前額上畫了標記，讓他們得以生還(9:4-6)。隨之(第十章)，從所羅門時代已充滿聖殿的神的榮耀，逐漸消失，直至它「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11:23)。如今，那些失去神保護的百姓，被交到巴比倫人手中(11:9)。

有關耶路撒冷的惡運的信息，亦包含了4個盼望的元素：百姓的復興(11:17)；土地的復興(11:17)；百姓的潔淨(11:18)；神與祂的百姓重新建立相交(11:19、20)。先知在三十三至四十八章再論述這4個主題。

第十和十一章的異象清楚指出，當神從耶路撒冷撤回祂的同在，百姓就即將被擄。那些已經在巴比倫的人，不願意相信耶路撒冷將會遭受如此浩劫，所有百姓都被擄，國土則變成荒場。

以西結將神那必然臨到的審判付諸行動，他收拾他的財物，並向他那些被擄的同胞展示他的行李。首先，他將財物放在自己屋外的天井。然後，他挖通了牆，從牆洞走出去。最後，先知要在眾人眼前，帶著他的物件走出他的住所。有些旁觀的人心裏狐疑，不明白以西結做甚麼，很可能以為他是癲狂了。那些相信的人看見了便能明白。他那古怪的行動是要戲劇化地指出，王的隨從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如何想盡辦法幫助西底家王逃走。列王紀下二十五章講述了王與他的軍兵如何離開耶路撒冷去到曠野，在耶利哥被巴比倫人拿住，然後帶往利比拉，來到尼布甲尼撒面前。身為俘虜的西底家，親眼目睹自己的兒子被殺害了，接著他的雙目被刺瞎，再與其他猶太人一同被擄(參結12:13)。先知的闡述以一句安慰的話作結。由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神應許不會完全毀滅祂的百姓。那些倖免於刀劍、饑荒和瘟疫的餘民，將得以述說神的審判(12:15、16)。

以西結進一步說明以色列國的苦況，他以充滿戰兢地進食，來顯示猶大全地的居民，不久將經歷極大的創傷。

收拾財物和進食這兩個象徵性的行動，都是要強調神話語的信實。百姓需要面對他們的神的屬性：祂是威嚴的；祂說話時，祂的話語必帶有力量，且通行無阻。因此，地的荒涼和百姓的被擄，便是神透過先知要應驗的話。審判就是要人承認神、悔改和歸向祂。有些在猶大的人不信神的預言會成真，他們說：「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12:22)。另一些人則認為，神的話將會在極遠的將來才應驗(12:27)。對神話語普遍否定的態度，乃由假先知受歡迎的講道所引起(第十三章)。他們從來沒有領受神的信息，可是他們卻以平安的信息，藉著謊言和誤導來欺騙神的百姓(13:8、10)。這些假先知在百姓中煽動了邪惡、說謊和欺騙的行為(13:22)。他們惡貫滿盈，並對猶大的陷落負上沈重的責任，必須承受主的重大審判。神會拯救祂的百姓脫離這種罪惡，並且為他們預備一個公義的國度，來保持祂所立的約(13:23)。

審判的必然臨到，是與神的信實有關。以西結艱鉅的任務，是要向那些頑梗的聽眾，確證耶路撒冷正步向惡運，更因著百姓對偶像的敬拜，這任務變得加倍困難。他們整個生活方式都否定了神的存在。他們敬拜偶像，「已將他們的假神接到心裏」(14:3)。在與神重新立約之前，他們需要脫離偶像。即使如此，他們的悔改並不保證能免除審判。刀劍、饑荒、惡獸和瘟疫將蹂躪當中的居民(14:21)。在執行審判後，神要收回那些轉向祂祈求憐憫的生還者。這一切原是為著祂百姓的好處，神必定會成就(14:23)。

在十五至十七章，以西結運用了3個比喻來指出以色列的背道、現在的無用和將來的審判。耶路撒冷和猶大比作一根木炭、一個淫婦和一棵葡萄樹。

第十五章重溫耶路撒冷的情況。耶路撒冷跟一根木相比，這根木的兩端已被火燒黑，所以，這根木已沒有價值了。正如這根木不會被救出來，反而被火燒掉一樣，耶路撒冷也會遭受徹底的毀滅(15:7、8)。

第十六章從另一個角度，來表現神對耶路撒冷的指控，強調祂過往對耶路撒冷的看顧。她的歷史的開始，是以一個女嬰的出生來相比，這女嬰出生後便遭母親遺棄(16:3-5)。神收養了這名孩子，用水替她洗淨，穿上衣服(16:6、7)。祂與她立約(16:8)，使她歸於祂。祂慷慨地賜予她生命中一切美好的事物(16:9-13)。在她成長的高峰期，耶路撒冷的名聲傳到列邦(16:14)。她的自恃令她成為屬靈上的娼妓；她接受了列邦的宗教習慣和生活方式(16:15-34)。以道德敗壞見著的所多瑪(創十九)和撒瑪利亞(王下17:6)，被稱為耶路撒冷的姊妹(結16:46)。這兩座城已受到神的審判，但她們的敗壞，仍不及耶路撒冷的淫蕩(16:48-51)。故此，耶路撒冷亦必然陷落和變成荒場。不過，以西結預言審判所帶來的最終結果是：耶路撒冷在悔改之後，將重新回復立約的福祉(16:62、63)。

第三個比喻(第十七章)引出神在政治發展上擁有主權。亞述的大勢已去。巴比倫和埃及均手握治權，但巴比倫佔優。他們的勢力擴張，猶如一隻鷹。尼布甲尼撒是「一大鷹，翅膀大，翎毛長，羽毛豐滿，彩色俱備」，他將約雅斤——這「香柏樹梢」——從王位中除去，將他的「香柏樹儘尖的嫩枝」——即猶大國的青

年領袖，一同擄去（17:3、4），藉此控制猶大。以西結也在被擄的人中。尼布甲尼撒讓猶大人在西底家的領導下掌管自己的事務，但期望他們只附屬於巴比倫。可是，猶大（比喻為一棵葡萄樹）試圖與「又有一大鷹，翅膀大，羽毛多」（17:7）的埃及法老合弗拉結盟，對抗尼布甲尼撒。西底家愚蠢地投向埃及，導致尼布甲尼撒將葡萄樹連根拔起，使它枯乾（17:9、10）。在解釋這比喻時，神告訴被擄的人，猶大的陷落是由於她對尼布甲尼撒不忠，猶大因著立約而需要向他效忠（17:13-18）。因此，猶大的不忠擴展至她所有的關係上：宗教、文化和政治關係。神應許在被擄之後，讓祂的百姓在彌賽亞——「一嫩枝」（17:22）——的帶領下，重回他們的國土。那棵嫩枝象徵彌賽亞的統治，當它種在土地中，它會長成一棵佳美的香柏樹，讓鳥兒得著蔭庇和保護。第十七章是對神在人類事務中的主權，作出熱切的肯定（「耶和華使高樹矮小，矮樹高大」，17:24）。

十八至二十二章包含了以西結聽到神對猶大、她的領袖和被擄者說的話。首先，他明確指出神的公義標準：「犯罪的，他必死亡」（18:4）。百姓指控神不公義，因為他們相信自己之所以遭受神的審判，是因為他們的祖先犯罪（18:25、29）。雖然十誡的確指出，神「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20:5），先知對神的公義作出辯護，並且告訴百姓，他們受罰並非單單為了他們祖先的罪。每一個人都必須直接向神交賬；罪人將死在罪惡之中，義人將因義而存活。忠於神的道德和民事律法，便會獲得獎賞（結 18:5-9）。即使某人的父親為罪人，他父親的罪不會轉移到他身上（14-18 節）。神已準備赦免任何悔改的人（18:27）。先知對神的公義作出辯護，成為悔改的呼召。那些在猶大和被擄的罪人，因而得到警告，知道犯罪的後果，而且先知亦勸勉他們重新歸向神，並重回祂那對與錯的標準上（18:31、32）。

第十九章是哀歌的形式，當中包含了兩個比喻。第一個比喻描繪一隻母獅和牠兩隻小獅。那隻母獅是約西亞王的妻子哈慕他（王下 23:31），她生了兩個兒子，就是約哈斯和西底家。

約哈斯在以西結書十九章 3、4 節中，描述為一隻長大後被帶到埃及的小獅（主前 508 年，被法老尼哥帶往埃及；參王下 23:31-34）。西底家在 10 年後繼承王位。在哀歌中，先知運用想象力，將小獅代表西底家，他最終成為背叛的統治者，而被帶到巴比倫（結 19:7-9）。第二個比喻的意象，轉為代表以色列的葡萄樹（第 10 節）。在以色列的早期，神以強而有力的統治者來賜福以色列，可是，當西底家輕率地帶領猶大步向末日，葡萄樹如今正在枯萎。以西結的哀歌所強調的，是欠缺了登上王位的人選，以及葡萄樹缺少生命（19:13、14）。

在第二十章，先知總結了神對祂百姓的指摘。他由神在埃及的自我啓示開始（5、6 節），重溫以色列的歷史。祂帶給自己的，是一個頑梗的國家，沈迷於拜偶像（20:8）和傾向於悖逆（20:13、21）。以色列期望成為一個大國（第 32 節），而不是一個成聖的民族（第 12 節）。由於以色列在屬靈上的硬心，她要被驅散至列國中（20:35）。然而，神曾與她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起誓，與以色列立下莊嚴的約。按照這個約，神會向那些悔罪的人施憐憫（20:37-40、43、44）。列國將會在以色列的審判和復興中，看到神的聖潔，這種聖潔使祂無法容忍以色列的不忠（第 41 節）。

以西結的預言，交替論及神審判以色列的罪，並以色列的復興，貫串了以色列的過往和將來。鑑於百姓懷疑審判是否即將臨到耶路撒冷，他強調了審判的必然和悔改的必需。不過，有關餘民在將來的復興，亦在這裏和別處談到，作為他那審判信息的另一面。在宣佈耶路撒冷的陷落後，先知將審判的信息轉移至盼望的信息。

先知在 4 段宣告中，回到宣講審判的主題（20:45-21:32）。他的言詞針對南地的沙漠地區（20:45-49）、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地（21:2-17、20-27），以及亞捫人（21:8、28-32）。神容許尼布甲尼撒的刀，成為祂審判猶大人的工具（21:19）。祂會執行對亞捫人的審判。猶大人會重獲他們昔日的榮耀，但對亞捫人將會淡忘（21:27、32）。神論及亞捫人時，已預測了以色列其他鄰國，包括：摩押、以東、非利士、推羅、西頓和埃及（結二十五至二十九）。

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的內容，包括了對耶路撒冷一系列新的控訴。耶路撒冷的宗教和民事領袖（先知、祭司和君主）都十分腐敗，百姓均模仿他們（22:25-30）。阿荷拉和阿荷利巴兩姊妹，是比作行淫的耶路撒冷（第二十三章；參第十六章）。這兩個比喻的分別，在於阿荷拉和阿荷利巴的比喻中，不久便被擄的耶路撒冷，和已經被擄的撒瑪利亞之間的比較更為明顯。在第十六章，耶路撒冷被指犯了比所多瑪和撒瑪利亞更大的罪，然而神卻應許她會復興。第二十三章只強調了那兩姊妹的淫亂，以及神對她們的審判，卻沒有一句提到復興。這個比喻剛好成為鍋的比喻（第二十四章）的引言。在鍋的比喻中，耶路撒冷與一個生鏽而滾著水的鍋相比。耶路撒冷的人比作熱鍋中的肉，將在城中死去。這個比喻是在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冷的那日宣佈的。因此，被擄的人已獲得神預先警告，祂有意毀壞聖殿（24:21），並且，他們亦已準備迎接那些帶來耶路撒冷陷落之「噩耗」的傳訊者。

這些宣告和比喻，總結了這卷書的第一部分。以西結已經用了許多途徑，來指明神對猶大這悖逆之家的指控。他將猶大比喻為一根燒著的木、一棵連根拔起的葡萄樹、一個長大後成為妓女的嬰孩，以及阿荷利巴這個淫婦。他反駁他們對於神話語的應驗和神的公義的論點。他向被擄的人重新保證，神不會離棄義人，以色列的未來將由公義的餘民展開。以西結的文章就像一個鐘擺，從審判搖至復興，至於那個鐘，是令猶大愈來愈接近陷落的時間。

3. 神對列國的宣告 (25:1-32:32)

亞捫、摩押和以東，都是以色列東面的鄰國。由於他們的種族與以色列有關，當以色列向應許之地進發，以色列並沒有攻擊他們。亞捫和摩押人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的後裔，以東人則是雅各的兄弟以掃的後代。雖然神禁止以色列與他們爭戰，但以色列與這些東面的鄰國，一直保持緊張的關係。以色列曾經被亞捫人佔領，但每當以色列強大，這 3 個國家便受到統治。不過，以色列從未成功地控制以東人富競爭的貿易關係。這些鄰國聯同巴比倫人攻擊耶路撒冷，並且當耶路撒冷陷落和聖殿被毀，她們一同歡呼（結 25:3、6、8、12）。他們已準備佔領和搶掠猶大的城邑，趁耶路撒冷充滿危難時，也加添她的困苦。因此，以西結指出，神的審判將同樣伸延至亞捫、摩押和以東（4、9、13、14 節）。

非利士人曾是以色列西南面的敵人。在士師和統一王國的時期，非利士人曾經控制以色列大部分領土。大衛王成功地限制他們只在本土活動，遏止了非利士人的威脅。可是，在以西結的時代，他們仍被視為以色列的「永久敵人」（25:15）；他們之間的仇恨，更可能因著非利士人支持巴比倫人入侵猶大而加深。

推羅城亦接獲有關耶路撒冷傾覆的消息，而且已準備伺機取利（26:2）。推羅的商業地位是無可匹敵的；她的船隻橫跨大海，與許多遙遠的地方進行貿易（結二十七）。可是，推羅不久便被巴比倫人所征服，她的財富隨著船隊被毀和水手被殺而枯乾（27:26）。

第二十八章特別提到推羅的君，但第 12 節指明是推羅「王」。

釋經學者對於他們是同屬一人或兩人，持有不同的意見。那些區分為二人的學者，認為推羅的君是那城的統治者，但推羅「王」則代表撒但（28:13-15）。最榮美的伊甸園，最宜作為撒但墮落之前的背景，他本來充滿榮耀。然而，在上下文看來，似乎沒有理由將推羅的君和王加以區分。文中指出二人均高舉自己，兩者皆擁有超乎人的權力，好像是神那樣，享受著應屬於神的一切榮耀和尊貴。君與王都是由他們的高位墮落。這一段最能顯示以西結的寫作才華。他為伊甸園繪畫了一幅榮耀的圖畫，再以同一個主題來描述推羅王的榮耀和傾覆。以西結根據民間深信王是神聖的，將他描述成天使一般。他穿著華美的衣服，佩戴 9 種寶石（28:13）。雖然神已經將他高升至王位（28:13、14），王的心卻轉為物質化，在宗教與司法方面腐敗不堪（16-18 節）。在某種意義上，王（君）代表了推羅的百姓。他們全都犯了腐敗、不公和強暴的罪。倘若神因祂立約的百姓歪曲正義和犯罪而審判他們，祂的審判也當然臨到推羅（18、19 節）。當巴比倫人向推羅進發，他們正費力建造一條從大陸通至城的防波堤。與此同時，推羅人的船隻載滿了貨物和財寶，啓航橫越地中海，因此，當尼布甲尼撒的軍隊終於攻破城牆，只能奪取少量戰利品（29:18）。

西頓亦在耶路撒冷被毀時歡呼。西頓是在推羅以北的腓尼基一個港市。透過瘟疫和戰爭，西頓的居民可以認識到以色列神的公義。

在耶路撒冷陷落時，這 6 個國家（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推羅和西頓）都嘲諷以色列。由於神將祂的聖潔賦予耶路撒冷的聖殿和祂的百姓，對於列國來說，聖殿被毀和百姓被擄，便象徵了以色列的神是毫無能力的。他們不知道，導致以色列遭受這厄運的原因，是神不能容忍祂的百姓犯罪。神的聖潔要求對罪作出懲罰，它同時亦要求為祂的名作出辯白（28:22、23）。神仍然關心祂的百姓，以色列將會知道，祂已經為他們除去鄰國的嘲諷（28:24）。當以色列復興，耶和華會在列國面前進一步彰顯祂的聖潔。以色列將重新得回土地、葡萄園和房屋，而且，他們還在平安中享受耶和華的豐盛（25、26 節）。

埃及曾經說服以色列和猶大的百姓，在她的協助下，亞述和巴比倫人都不能在迦南立足。但在主前 722 年，亞述軍隊佔領了撒瑪利亞北面的首都，在主前 586 年，巴比倫人亦征服耶路撒冷，當時的埃及仍是毫無抵抗。埃及曾經為了經濟的理由，渴望控制迦拿，卻不願意以本身的利益作為代價。在神的審判下，埃及同樣會失去她的領導地位（29:9、10、12、14-16）。當埃及衰弱至需要倚賴外邦的勢力，她便不能再成為以色列的絆腳石。首先，巴比倫獲准擊破埃及的勢力（30:1-32:21）；其後，波斯、希臘和羅馬將吞併埃及，作為她們的管轄區。與埃及同時陷落的，還有幾個大小不一的帝國：亞述（32:22、23）、以攔（32:24、25）、米設土巴（32:26-28）、以東（32:29）和西頓（32:30）。

4. 盼望的宣告 (33:1-48:35)

繼宣告神對周圍列國的審判後，以西結論及以色列將來的盼望。在他這卷書的第一個主要部分，以西結說過猶大的被擄和聖殿被毀的原因，同時亦經常提到以色列的將來。不過，先知在組織他的資料時，在預言以色列的審判和復興之間，加插了神宣告對以色列的鄰國——那些在她陷落時幸災樂禍和歡呼頓足的國家——作出審判。在以色列的整個歷史中，她都容讓外邦影響她的宗教、文化和政府模式。將列邦的勢力削弱，意味著以色列重返應許之地時，便能在較少制肘下對神忠心。在論及復興的主題前，以西結重溫第一至二十四章的重點：

- a. 他被召作以色列的守望者 (33:1-9；參 1:1-3:21)；
- b. 以色列犯罪得罪了耶和華，需要接受公義的審判 (33:10)；
- c. 耶路撒冷將被巴比倫人所佔領 (33:21)；
- d. 以色列需要悔改才能復興 (33:11、14-16)。

到目前為止，他的工作仍未成功。那些聽聞他信息的被擄者，非常欣賞以西結的修辭和寫作技巧 (33:32)。他們已毫不猶疑地接納那警告百姓耶路撒冷的災難正逼在眉睫的以西結為守望者，而且，他們亦可能承認由於他們的罪，招致神審判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然而，他們卻遲遲未將先知的話應用在他們的生活上。神已準備赦免他們的罪，只要他們悔改、承認祂，和藉著實踐神的律法來顯出他們更新的靈 (33:32)。如今，耶路撒冷陷落的消息已經通知那些被擄者 (33:21)，百姓要作出的回應行動，便更為迫切。耶和華已經顯明以西結是真的先知 (33:33)。

以西結事奉的成功，並非以數目來衡量。他忠心地用說話、象徵和比喻，來宣告神的話。被擄者依從了假「牧者」所傳揚的虛假盼望 (結十三，三十四)，這些「牧者」以群羊自肥 (34:2、3)。他們並不照顧那些有需要的羊 (34:4)，任由羊群四散 (34:5、6)。神應許祂的百姓，祂是忠心的牧人，把羊群聚在一起，牧養和照管牠們 (34:11-15；參詩二十三)。神亦會把綿羊和山羊分別出來，找出誰的心向著祂，以致真正的羊可以重回神的羊群中 (結 34:20-22)。神的應許包括土地的復興，以及神所按立的大衛王朝的復興 (34:24)。在彌賽亞的統治下，耶和華與以色列更新的关系，將會以一個新的約——「平安的約」——來封印。這約確保神賜福祂百姓所作的，為他們帶來豐收 (34:26、27)。祂的百姓不用再與大自然搏鬥 (34:25、28)。他們也無須與那些試圖以武力瓜分他們福分的人爭鬥 (34:27-29)。先知的異象遙指被擄後以色列的復興、彌賽亞耶穌的來臨 (參約十)，以及這個被罪咒詛的世界完全復興。

當我們讀以下的篇章，可能會忘記先知已為經文的解釋作好鋪排了。第三十四章是開啓復興信息的鑰匙。它所強調的，包括經常重複「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出現近 70 次)這節經文 (11:20；參 34:30、36:28)。關於復興這個主題，最重要的幾方面包括：

- a. 神以恩慈復興祂的百姓，使他們重獲立約的福祉 (36:20-36，37:23、26，39:25)
- b. 神復興以色列國，使他們可重回故土 (36:1-15、24，37:14-23，39:27)
- c. 神的新約，將祂的靈賜給祂的百姓 (36:25-27，37:14，39:29)，並賜福他們 (36:8-12、29-30、33-35、37、38，39:9、10、26)，保證他們能戰勝敵人 (35:1-15，36:36，37:38，38:1-39:24)
- d. 神指派接續大衛作王的彌賽亞，統治祂的百姓 (37:24、25)
- e. 神的聖殿在祂的百姓中復興 (37:26、27)
 - 1) 神的子民-神對被擄者的棄絕，並非直到永遠。基於祂與亞伯拉罕立的約，祂應許賜福忠心的餘民，使他們成為新的子民。平原上的枯骨這個比喻尤其貼切。枯骨代表神的子民失去了指望 (37:11)。以西結向他們宣告一個好消息，神將更新和復興他們 (37:11、12)。耶和華對祂的百姓的心意是：透過他們，列國會尊崇祂的聖名 (39:7、25、27)。
 - 2) 土地-應許亦伸展至原初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那片土地。亞伯拉罕的約包含彌賽亞的元素，因為透過住在應許之地的亞伯拉罕家族，萬國將會獲得神的賜福 (創 12:3)。以西結在一個異象中，看見地界，並且描述地的分配 (結四十七，四十八)。聖城耶路撒冷是神與祂百姓同在的重要象徵；她的名字將會是「耶和華的所在」(48:8-35)。
 - 3) 新約-亞伯拉罕的約得著更新，成為表達那復和關係的恩典之約。「和平之約」正好將它的性質和好處貼切地描述出來。神應許祂那些沒有平安的百姓，能脫離尋索、仇敵和勞苦。這個關係的改變，更因著神差派祂的靈而加強了，祂的靈會引導祂的百姓進到生活的新層面。百姓不再勉強順服神，因為神的靈會幫助他們樂

意遵行祂的旨意。一個由神的靈掌管的新心，將賜給神的百姓（36:26、27）。靈的同在亦標誌著賜給百姓的新生命（37:14；參約 3:8、16；徒 2:38；羅 8:2、4、15）。

4) 彌賽亞-舊約對彌賽亞君王的盼望，在以西結的信息中十分明確。祂的統治將持續至永遠（37:25），遍及所有擁有新心的神的百姓（37:15-25）。

5) 聖殿-身為祭司的以西結，對聖殿、祭司、獻祭規矩和節期仍保持著濃厚的興趣。在這卷先知書的最後部分，有很長的篇幅用來描述聖殿復興後的敬拜（40:1-46:24）。他對神的榮耀的異象，在神審判耶路撒冷的信息中十分重要（一，十，十一章），如今則向餘民保證，神沒有棄絕祂的百姓（43:2-5）。祂將住在他們當中，因為聖殿是神同在的象徵（37:27）。有些釋經學者相信，聖殿連同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六章所描述的聖殿禮儀，將會在最後審判之前的彌賽亞時代復興。另一些則認為，有關聖殿的應許，給以西結最關心的事情——究竟神會否再次回到祂的百姓中——提供了積極的象徵性答案（48:35；參約 2:21；啓 21:22）。

第三十四至四十八章有不同的解釋。以西結作為以色列的守望者，對被擄的猶太社群發出一個信息。因此，預言的應驗必須由古列下詔（主前 538）批准猶太人歸回他們的國土開始（拉 1:1-3）。有關以色列重回故土後的預言，如何得以應驗，有兩個敵對的學派提出不同的解釋。那些將以色列簡單地解釋為一個國家的人，把近代的猶太人重回以色列地，視為延續了神所預言的應許。他們相信神對以色列的計畫，是與祂對基督教教會的計畫並進，並附加上去的，兩者將會一起應驗。那些預言的應驗，將始於彌賽亞君王的來臨，祂會把世上的平安賜給猶太人。聖殿敬拜（結四十至四十八）在彌賽亞國度的時期，將以某些形式恢復過來。在所有環繞猶太人發生的事情中，教會佔了其中小部分。因此，在以西結的異象中，神的應許只局限於以色列國，而且必須在新天新地來臨前應驗。

另一些釋經學者相信，以西結所寫的，是為著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的好處，他們正如亞伯拉罕一樣，相信神的應許（創 15:6；參羅四 11、13；加 3:6-9、29）。凡擁有像亞伯拉罕般信心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視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加 3:28、29）。因此，以西結的信息，包含了神在外邦基督徒中一切恩典的作為，他們已經成為神的應許和好處的受益人。根據彼得前書一章 10、11 節，可將以西結的話，解釋為預言神的恩典如何臨到所有透過相信福音而與神和好的人。

五. 以西結書與耶利米書相同之處

以西結書	耶利米書
7:26	18:18
12:2	5:21
13:16	6:14
20:4-31	7:21-26; 11:1-8; 16:10-13
22:17-22	6:27-30
33:1-9	6:17

六. 以西結書與啓示錄相同之處

以西結書	啓示錄	以西結書	啓示錄	以西結書	啓示錄
1:1	19:11	7:2	7:1	37:27	21:3
1:5	4:6	9:4	7:3	38:2-3	20:8
1:10	4:7	9:11	1:13	40:2	21:10
1:22	4:6	10:2	8:5	40:3	11:1
1:24	1:15	14:21	6:8	40:2	1:15
1:28	4:3	26:13	18:22	43:16	21:16
2:9	5:1	27:28-30	18:17-19	47:1,12	22:1-2
3:1,3	10:10	37:10	11:11	48:31	21:12

七. 大綱

1. 先知蒙召 (1:1-3:21)
2. 先知象徵性的動作 (3:22-5:17)
3. 審判的宣告 (6:1-7:27)
4. 審判耶京聖殿的異象 (8:1-11:25)
5. 以色列及耶京的審判 (12:1-24:27)
 - a. 以象徵性動作表明神審判的真實性 (12:1-20)
 - b. 假先知的言語 (12:21-14:11)
 - c. 無可避免的災難 (14:12-23)
 - d. 以比喻描寫耶京的審判 (15:1-17:24)
 - e. 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18:1-32)
 - f. 為王室作哀歌 (19:1-14)
 - g. 以色列人悖逆的歷史 (20:1-44)
 - h. 火和刀劍的比喻 (20:45-21:32)
 - i. 對耶京的控訴和刑罰 (22:1-24:27)
6. 預言列國受審判 (25:1-32:32)
 - a. 審判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 (25:1-17)
 - b. 審判推羅、西頓 (26:1-28:26)
 - c. 審判埃及 (29:1-32:32)
7. 復興的盼望 (33:1-37:28)
 - a. 先知作守望者 (33:1-33)
 - b. 以色列的牧者 (34:1-31)
 - c. 西珥山與以色列山 (35:1-36:15)
 - d. 神復興以色列家 (36:16-37:28)
8. 有關歌革預言 (38:1-39:29)
9. 聖殿的異象 (40:1-48:35)
 - a. 聖殿的架構和設備 (41:1-43:27)
 - b. 有關祭司的律例 (44:1-31)
 - c. 有關聖地和獻祭的律例 (45:1-46:24)
 - d. 生命的江河 (47:1-12)
 - e. 地的四境與分配 (47:13-48:35)

八. 結構性的編排

以西結書在佈置、次序及年代方面顯出極有組織性的結構；按年代分，全書大綱可表述如下：

章	題旨	段	主題	日期B.C.
1-24	耶路撒冷滅亡之預言	1-3	蒙召年 (即被擄後第五年)	592
		4-7	被擄後第五年的預言	592
		8-19	被擄後第六年的預言	591
		20-22	被擄後第七年的預言	590
		23-24	被擄後第九年的預言	588
25-32	列國受審判之預言	25	被擄後第九年的預言	588
		26-28	被擄後第十一年的預言	586
		29-32	被擄後第十、廿七、十一年的預言	587, 570 586
33-48	以色列復國之預言	33-39	被擄後第十二年的預言	585
		40-48	被擄後第廿五年的預言	572

警誡猶大的預言（4-24 章）

蒙召與蒙托後，以西結便在巴比倫被擄人中工作。他藉表徵性動作、審判性信息、啓示性的異象等指出神的審判迅速臨到猶大（4-11 章），茲把這些要點表述：

主題（審判速臨）	經 文	意 義
四表徵性動作 （4：1-5：4）	4：1-3 4：4-8 4：9-17 5：1-4	耶路撒冷被圍 被擄之長久 被圍時之饑荒 被滅時之死傷
三篇審判性信息 （5：5-7：27）	5：5-17 6：1-14 7：1-27	解釋神審判之因由 描述神忿怒之審判 哀歎審判的結局
四個啓示性的異象 （8-11）	8 章 9 章 10 章 11 章	招惹滅亡之主因（拜偶像） 耶路撒冷被屠殺 耶路撒冷被焚燒 耶路撒冷被熬煉

隨後以西結再以表徵性的動作、責備性的信息、審判性的預言、闡明性的信息，及可悲性的哀歌，指出另一主題：「審判之必臨」（12-19 章）；茲表述如下：

主題（審判必臨）	經 文	意 義
二個表徵性的動作 （12：1-20）	12:1-16 12:17-20	耶路撒冷的被擄 被擄時的情景
三篇反斥性的信息 （12：21-14：23）	12:21-28 13 章 14 章	斥責虛假的異象 斥責虛假的先知 斥責虛假的長老
三篇審判性的比喻 （15-17 章）	15 章 16 章 17 章	（無用的葡萄樹）- 以色列如同無果子的葡萄樹 （被棄的嬰孩）- 以色列如同被淫亂婦生下被棄之嬰孩。 （龐大的雙鷹）- 神審判猶大的工具。
一個闡明性的信息 （18 章）	18 章	神公義的刑罰。
一首可悲性的哀歌 （19 章）	19 章	以色列如被擒的猛獅，如被燒之葡萄樹。

最後以西結又以講道、輓歌、信息等指出「審判應臨」這主題（20-24 章）：

主題（審判應臨）	經 文	意 義
一個反叛的歷史	20:1-44	數算以色列的罪行，與宣告面臨的審判
一個淒慘的輓歌	20:45-21:32	神的審判如利刀臨到
一篇嚴厲的信息	22 章	以色列為何及如何受審判
一個淫亂的國家	23 章	神審判是公義的
一幅悲慘的圖畫	24 章	肉在鍋中與妻被取去之雙喻

末段可分為二段： 建立禧年國前之準備（33-39章）； 建立禧年國後之情形（40-48章）。首段可分二方面敘述，茲列表如下：

主題	經文	指出
四篇勸慰性的信息	33章	以色列在為「神的守望者」事上失敗而招神的審判
	34章	以色列在為「神的牧人」事上失敗
	35章	以東（以色列世仇之代表）遭審判
	36章	重生為享受神使復回之先決條件
三篇預言性的信息	37:1-14	谷中乾骨的象－指出以色列將來之復國
	37:15-28	二枝為一的動作－指出以色列將來之合國團聚
	38-39章	歌革（以色列最終敵人之代表）被殲滅

九. 圖析

責備						安慰						
1 - 24			25 - 32			33 - 48						
國亡前			國亡時			國亡後						
592B.C.		592 - 588B.C.		588 - 586B.C.		585 -572B.C.						
神的榮耀顯現		神的榮耀離開		神的榮耀施判		神的榮耀歸回						
以西結的蒙召			責備的信息			安慰的預言						
蒙召時的處境	蒙召時的異象	蒙召時的託付	對本國			對列國	禧年國建立之準備（禧年前之事迹）		禧年國建後之情形（禧年時之事迹）			
			審判之速臨	審判之必臨	審判之應臨	七國遭宣判	勸慰的信息	預言的信息	禧年聖殿	禧年崇拜	禧年境地	
1上	1下	2-3	4-11	12-19	20-24	25-32	33-36	37-39	40-43	44-46	47-48	
1 - 3			4 - 32				33 - 39		40 - 48			
歷史						預言						

第三十課 但以理書

一. 作者

歷來猶太教與基督教會都同意但以理為本書作者。首先對作者問題提出質疑的是主後第三世紀一個敵基督教者波爾非(主後二二二至三〇三)。他認為本書是由主前第二世紀一位不知名的猶太人寫的，因為但以理書 11 章將安提阿庫四世以比反斯(主前一七五至一六三作敘利亞王)時代的歷史描述非常正確，簡直不可思議。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本書為當代的人寫的，假託但以理的名流傳當代，目的為堅固當時猶太人的信心。這種說法在十八世紀理性主義抬頭以後大行其道。

從聖經內證而言，本書乃以第一人稱的語氣記述(參 7:28; 8:1, 2; 9:2; 10:2; 12:5)，顯示作者為但以理本人。主耶穌引用但 9:27 時，也稱是「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這更是權威性的證明(參太 24:15)。但以理書的亞蘭文也較接近東方巴比倫的亞蘭文，而不像巴勒斯坦的亞蘭文。此外，猶太人於主前第二世紀時正進行瑪加比的民族革命，對異教國家非常敏感，極端排外，厭惡不潔的外邦人。在這種濃厚的民族主義籠罩下，作者似乎不可能如此輕描淡寫地處理本書前半部的事蹟；將為外邦國家效勞的但以理奉為民族英雄。總之，否認但以理為作者的說法，徒然引起更多新的問題。

但以理意即「神是我的審判」，他為主前六〇五年被尼布甲尼撒王擄至巴比倫的猶太青年。太監長為他起了一個巴比倫名字為伯提沙撒，意即「為彼勒所保護」。他在異邦朝廷歷任三朝大臣、曾服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主前六〇五至五六二)，伯沙撒(五五六至五三九)，以及波斯王古列(五三九至五三〇)。耶穌基督稱他為先知(參太 24:15)。但因他實際的身分為政治家，故本書在希伯來正典中被列在聖卷的部分。但以理一生對神順服忠誠，對異教環境毫不妥協，用生命見證神的大能。

二. 著書時地

本書著於巴比倫，應無疑問。著書時間若按照但以理即時記錄他的見聞，則一章至六章的史實應在紀元前 620 至 550 年之間。

三. 歷史的證據

從經文可以斷定，但以理書的作者對主前六世紀至二世紀這 300 多年近東地區的帝國歷史相當熟悉，但在主前六世紀後半期一個很重要的歷史問題上卻出了嚴重的紕漏，而這個時期恰好應是但以理在世的時代。這種矛盾現象足以說明但以理書成於較後期。

持保守觀點者也同意歷史證據的第一部分，但以理書的作者確表現了對上下 300 多年的近東歷史有相當豐富的知識。關鍵的問題在於，這知識是但以理得之於事件之後的普通知識，還是他受神的啓示而得之於事件之前的特殊知識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則要清楚人們對預言及其他因素持哪種觀點。

至於第二部分則較為複雜和專門性。作者對主前六世紀的歷史知識是否真有紕漏呢？最主要的問題在於瑪代人大利烏的身分(但 5:30、31)。但以理書記述瑪代人大利烏征服了巴比倫，後來則傳位古列。但遍查經外史料，當時並無提及大利烏其人，且都記載征服巴比倫的是古列。較後期成書論者認為這是支持他們主張的鐵證。贊成早期成書者不易回答這疑問，有人認為經文中的「大利烏」和「古列」是同指一人。這假設以但以理書六章 28 節為據，該節的原文可譯成：「如此，這但以理在大利烏在位的時候，即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同類的例子還有歷代志上五章 26 節，「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也是同指一人。綜上所述，這種歷史上的證據尚不足以解決但以理書成書年代的問題。

四. 語言上的證據

從語言上來確定但以理書的成書年代，其複雜性也不稍減於前者。對不熟悉該書原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人來說，尤為棘手。較後期成書論的論據有三：

1. 書中的亞蘭文是典型的晚期亞蘭文(主前二世紀以後)
2. 書中雜有波斯語彙，更可證明但以理書中的亞蘭文屬晚期；
3. 書中也雜有希臘語彙。故但以理書的亞蘭文當屬亞歷山大大帝東征之後(約主前 330)。他們視第

三條證據為最有力，以為在主前六世紀晚期，即亞歷山大大帝東征前兩個多世紀的經文中，無論如何不會出現希臘外來語。

這些論據似很有說服力，然而經早期成書論者的縝密推敲，對上述 3 個論據逐一作了辯駁：

1. 亞蘭文於近東通行，始於主前九世紀，至主前八世紀已被亞述帝國定為官方語言；但以理書所用的亞蘭文 90% 是屬於這種古老的亞蘭方言（通用亞蘭文及帝國亞蘭文），餘下的 10% 則出現於但以理書後面的經文，既有可能是晚期寫作的，也有可能是早期用法中本已有的非習用語彙。
2. 亞蘭文雜有波斯外來語一事（但以理書中的波斯語凡 19 詞），固然可證其晚（晚期亞蘭文確曾摻入了不少波斯語），但也同樣可證其早。但以理書的背景有一部分是波斯人主政的宮廷故實，其時波斯人統治全帝國，上呈下行的公文雖然使用亞蘭文，但波斯語的滲入是不可避免的。在持早期成書論的學者看來，但以理書的成書，正是在波斯語對亞蘭文影響最大的時期，即主前六世紀後半期。
3. 亞蘭文之雜有希臘外來語（共有 3 個），也不一定令人信服。

自主前八世紀以來，希臘人（最早稱「伊奧尼亞人」）已頻頻來近東經商。主前七世紀之後，近東地區各國之戰爭每有希臘僱傭軍參加。於但以理時期，尼布甲尼撒即常僱用希臘匠人來修造巴比倫城。凡此種種，均說明大可不必硬將希臘文滲入亞蘭文的時期限定在亞歷山大大帝東征之後，因為這位皇帝絕不是第一個踏足近東的希臘人。

結論綜上所述，歷史的論據或語言的論據均不是但以理書成書早晚的決定性依據。要確定其成書年代，我們應該將眼界擴大，從更多的因素上加以考究，諸如作者的身分、寫書的意圖，以及如何理解書中的預言部分等等。至目前為止，就所有的證據來看，似俱有利於以但以理為作者的假設。至少迄今從昆蘭發現的死海古卷，但以理書的其中部分並無顯示是較後期寫成的。所有但以理書的手稿和片斷均已考定為主前二世紀的抄本，故其原稿的年代必早於主前二世紀。根據古文書學，其抄本之一與已有定論的以賽亞古卷如出一轍，必是出自同一時期，即以賽亞書昆蘭抄本以前數世紀。從昆蘭古卷的其他抄本均可看出，舊約正典各書的成書年代並無晚於波斯帝國時代。總而言之，並無證據證明但以理書成書於主前二世紀。

五. 語言

但以理書最具特色之處就是以兩種語言寫成。但以理書一章 1 節至二章 4 節上和八至十二章是用希伯來文寫成，與舊約其他各書相同；中間部分（但 2:4 下-7:28）則用亞蘭文寫成，亞蘭文與希伯來文是同族異支的語言。使用兩種語言的原因，各種解釋極之紛紜。一說以為原書本是亞蘭文，後經另一位作者以希伯來文加上頭尾，遂出現前後希伯來文，中間亞蘭文的現象；一說以為原本成於希伯來文，但其中間部分散佚，遂以亞蘭譯本的相關部分補遺，乃成這同書異文的現象。其他繁複而新奇的解釋尚有很多，但均未為多人接受。

另有說法以為但以理書反映了成書時代的雙語文化環境。最後，這種同書異文現象可視為該書神祕性的另一方面，使人更難理解該書。

六. 背景

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考察但以理書的背景：一是考究但以理本人也置身其中的被擄巴比倫的歷史（主前六世紀前半期）；二是根據書中異象所預示主前二世紀的歷史事件。

被擄巴比倫主前 605 年，但以理被擄至巴比倫。其實被擄的主要階段始於主前 586 年，繼猶大國破殿毀之後。但以理書覆蓋了尼布甲尼撒和伯沙撒兩個巴比倫王的統治時期和波斯王古列稱霸的初期（主前 539 年陷巴比倫）。這個歷史時期對猶太人來說，既是親歷亡國之痛、流徙之苦的艱苦時期，也是在神學上反躬自省的大悟時期。這兩方面都可見於但以理書。

西流基王朝的統治但以理書後半部諸多異象涉及的，應是巴勒斯坦的西流基王朝，尤其是該王朝的暴君安提阿古四世的統治（主前 175-163）。不論但以理的異象究屬預言性（預言未來事件）還是諷喻性（諷喻眼前事件），認識西流基王朝的歷史事實都是理解但以理書的一把銅匙。

在安提阿古的統治下，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經歷了十分艱苦的考驗。他們的傳統信仰受到極度的屈辱：耶路撒冷的大祭司職被公開拍賣，由出價最高者充任；聖殿被玷污糟踐；猶太人受到種種逼迫，要他們改教易制、毀棄律法而去符合希利尼（即希臘）文化。固然有人屈從了強權，但多數人堅決抵制，固守著自己的信仰。終於，反抗安提阿古暴行的起義於主前 168 年爆發。至主前 164 年，起義者已大致成功地消除可憎的暴行。西流基王朝對忠誠虔信的猶太人來說，是一個邪惡當道的時期，他們的信仰受到極大的壓迫。但以理書的偉大信息之一，就是對歷史的神學理解，使人在危難關頭，仍堅守信仰活下去。

七.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舊約的「著作類」有不同的作用，如詩篇可供以色列人在崇拜儀典上誦讀；箴言可作學校的課本；約伯記旨在解決一個人生困局和神學疑難。

然而但以理書的目的卻很難一言以蔽之，因該書的結構和內容複雜。但以理書基本上可說是故事，是有關但以理生平片斷的傳記；嚴格來說，它不是一本預言書；根據現代意義，也不算是歷史書。該書所載有很多是夢境和夢之解釋。不過，從「歷史」這角度可引出本書的目的。但以理書是要揭示歷史的神學意義。前 6 章寫但以理和他的 3 個朋友的幾項經歷，目的不是要以一波三折的情節來滿足讀者的好奇心，而是要向讀者顯示深刻的道理和教訓。舊約神學一貫強調的是，以色列的神親自參與人類的生活和歷史，所以讀聖經的歷史就是要發現神干預人事的種種見證，得知神人關係如何連合。但以理書開篇數章即向讀者顯示了一個篤信神的人如何生活，如何面對生活中出現的各種事端。這不啻是一段教人如何生活的歷史記載。

後 6 章專述但以理的夢。這 6 章的夢境和解夢之說雖然不易理解，但「歷史」的主題仍顯而易見。但以理書七至十二章的重點並非記錄歷史事件，而是揭示歷史的意義和世界的未來。從聖經觀點來看，人類社會現今或未來的事都如同過去的歷史。但以理所見的種種異象，雖然有關各國霸業的興替，但更基本的主题是神的權能遠超萬國萬民之上。人類歷史往往似為混亂和爭鬥的結集，實則卻全在神的掌握之中，並按著神的旨意向著既定的目標移動。儘管但以理書書末的細節意義含糊，身處危難的人仍得以心存盼望。書中所謂「末時」（但 12:9）的含義，現今雖不能理解，但對篤信神的人來說，那歷史的盡頭卻充滿了無限的希望（但 12:13）。由此可以說，但以理書的目的即在於揭示歷史的意義：一方面從過去的歷史學習，另一方面對現今及未來的發展充滿盼望。

但以理書也涉及一些重大的神學論題，如人的信仰、神的救恩、啓示的性質等等，尤值得注意的是該書所提出的復活觀。

人死後復活而接受審判之說是新約的重大論題之一，然而並非舊約的中心大題。希伯來人信仰的焦點尚停留在人世的現實生活上。一些經文雖然也透露過對死後生命的希望，但未作清晰明確的正面闡述。及至舊約後期的著述，尤其是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才有較清晰的復活觀。

但以理書的復活觀主要見於十二章 2 節：「睡在塵埃中的，必有許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復活之教義使人理解現今和未來的歷史時有了盼望的基礎。各國之間的爭戰動亂是歷史常事。我們相信神是歷史主宰，但歷史的洪流不斷，已死的人卻又如何呢？但以理書對這個疑問作出了明確的回答。它指出，死者要復活，神要根據每人在歷史上的表現審判他們；一些人要得永生的獎賞，另一些人則要永遠的定罪受辱。

但以理筆下的死後生命與希臘人的靈魂不死觀是迥然有別的。

以色列人所謂的生命是內在之靈與外在之體的總合，包括了外在與內在的生命。故此希臘人所謂脫離身體之靈魂不朽說，對猶太人來說，死後仍有實質生命延續是充滿神祕的概念。

但以理書的復活觀在這黯然無光的世界上給世人看到了希望之光，並知道人在世上的所作所為的重要，那將是未來審判的依據。復活論使人對生命有更深遠的觀點，看到生命並不以身體死亡為終點。現世儘管未見正義伸張，但終極來說，必有公義昭雪的一天；現世得意的惡人在死後將要受到神正義的審判。

因此，但以理書所講的就是歷史和希望。面對今世的生命，但以理書前 6 章以但以理的人生經歷示範於人；而在戰爭和普世動亂之中，但以理書七至十二章顯示神的主權和祂在歷史中的目的；最後，關乎死亡，但以理書提出了復活和審判之事。

八. 內容提要

1. 但以理及其友（1:1-21）

早在耶路撒冷城破，全民被擄之前 19 年，但以理並其三友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即被擄往巴比倫。4 人在王令下，以年少健美而入選受訓 3 年，以備進宮服侍。

受訓期間，每餐由御膳房特備美酒佳饌；但猶太律法對飲食自有嚴格的規定（參申十四），但以理等 4 人為敬畏神之故，要求吃素菜，喝白水。事情的發展順利，直至 3 年期滿，但以理入朝作了王的侍官（相當於顧問）。

此事反映了全體猶太俘虜面臨的一個主要問題：身處異邦，在異風異俗異教的包圍之下，如何不改素志、堅守神的信仰呢？但以理之所行樹立了極好的榜樣。他既有不向權勢妥協的大勇，也有委婉以成其事的機智。

他的忠誠贏得了神的賞賜。從事件的結局可見，但以理滿有神特賜的智慧和恩賜。他的一生不斷在展現神的恩賜。

2. 尼布甲尼撒的夢 (2:1-49)

一日王得一夢，醒來情節盡忘，只覺心緒煩亂不安，遂召一班解夢專家入宮圓夢，眾人無法解決王的煩惱，王大怒，要把他們全都殺掉。當時，但以理並其友已受訓期滿，也有為王解決疑難之責，故他們也在被殺之列。但以理遂自薦解夢，並請王寬赦刑期。但以理先向神祈禱，並蒙神啓示，已知尼布甲尼撒的夢境及解釋，於是便一一述之於王前。王大喜，激賞有加，並任但以理及其三友以國家要職。

儘管聖經詳載但以理所述的夢境和解釋，但今日讀者的問題是如何理解但以理對夢的解釋。尼布甲尼撒夢見一奇怪的巨像：金頭、銀胸、銀臂、銅腹、鐵腿，足則鐵泥參半。但以理的解釋為：巨像的金頭是尼布甲尼撒；其餘不同材料的器官則代表繼巴比倫王國之後而起的 3 個王國。而今的爭議在於：後起者為哪 3 個王國？有兩個解釋最為普遍。其一認為組成巨像的 4 國為：迦勒底帝國（金），瑪代波斯帝國（銀），希臘（銅），羅馬（鐵泥參半）；另一個解釋則為：迦勒底帝國（金），瑪代（銀），波斯（銅），希臘（鐵泥參半）。但過分偏重於辨認這 4 個國家，會使我們忽略了經文的宏旨要義。二章 44 節指出，在這些世上王國之外，「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巴比倫王所作之夢預期一個最偉大的王國，即耶穌基督的王國即將來臨。

3. 火窯 (3:1-30)

這是但以理的三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俱是後起的巴比倫名字）的故事。尼布甲尼撒鑄金像一尊，高 90 呎，詔令闔朝文武行開光典禮，隨鼓樂起止鼎禮膜拜。這 3 個年輕的猶太人拒拜金像，結果被傳召到王面前；他們仍堅決抗命，於是王大怒，下令把他們投入火窯燒死。十分奇妙，他們沒有被燒死，並見在火窯中有第四人與他們一起。王急忙下令把他們放出，他們絲毫無損；王頌讚以色列神拯救的大能，並重賞他們。

此事顯示被擄巴比倫的以色列民的另一個考驗。神的誠命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申 5:7），然而堅守此誠的人在慘死的威脅下當如何措置呢？3 位以色列青年忠信凜然，全然不為所動。他們並非以為神必定拯救他們，即或不然，他們仍然堅守立場（但 3:17、18）。結果，神拯救了他們；他們被捆綁著投入火窯，出來的時候卻已自由。這個故事的寓意極為深刻：以色列民因為相信神的大能足以將他們從迫害中解救出來，但即使見不到被救的可能，仍當堅定不移地相信神。

4. 尼布甲尼撒得第二夢並患癲狂 (4:1-37)

尼布甲尼撒曾兩次宣認對真神的信仰：第一次是但以理解釋巨像之夢以後（2:47）；另一次是見 3 位以色列青年經烈火無損而大為震撼（3:28）。但王的信仰只基於一時的感動，其信仰的基礎是極其淺薄的。第四章的故事給人看到信而無恆所帶來的可怕結果。8 年之後，尼布甲尼撒回復正常，又第三次的宣認神（4:37）。故事的形式是一個佈告，由尼布甲尼撒通諭全國。先是王夢見一棵枝葉扶疏，高可頂天的大樹，有天使下令將大樹砍倒，只留樹不與地下的樹根。樹又不又被描述為人的模樣，他的心換為獸心，在 7 年內，這人舉動悉如野獸。

但以理奉召解夢，指所夢者即王本人。尼布甲尼撒就是那高可頂天的大樹，忽然被砍倒，7 年之久他將如野獸般生活。一年後，神的懲罰來臨，一切果如所夢：尼布甲尼撒精神失常，行動一如野獸，7 年後始愈。

這則故事的教訓是說王的瘋癲並非出於偶然，而是神的懲罰。

他驕橫不可一世，自以為有神的權能，結果遭受極重的報應（4:30）。尼布甲尼撒所得的是一種異乎尋常的精神分裂症，現今稱為「狼狂症」。故事還有更深一層的寓意，即凡以自己為神，認為有絕對權能掌握自己的命運甚至他人命運者，就是癲狂症患者。這樣的人在真正明白至高權能和絕對權威只屬於神的時候，方能痊愈。

5. 伯沙撒的宮宴 (5:1-31)

故事轉至巴比倫末代王伯沙撒在位期間發生的一件奇事。伯沙撒是拿波尼度（主前 555?-539）之子，他大概是代父攝政，不過在巴比倫地區享有較大的權柄。此則故事的寓意與第四章頗相似。一日伯沙撒大擺宮宴，酒酣耳熱之際命人端上從耶路撒冷聖殿掠來的金銀器皿斟酒豪飲，並向異神舉杯，肆意褻瀆聖物。凡此

種種大干神怒；只見有手指在牆上寫字，闔席震驚。經但以理釋讀，始知是預告神的懲戒在即（5:26-28）。

伯沙撒雖然對但以理大加褒賞，但對壁上文字的意義卻漫不在意，更將其祖尼布甲尼撒所得的教訓忘得一乾二淨（5:18-22）。那夜，瑪代大利烏的軍隊攻克巴比倫，伯沙撒被殺。歷史的真神掌握並指揮人類社會的萬般事件，以完成祂的最高旨意，那些逆神意而行、驕矜自大的狂人，都逃不過神的嚴懲。

6. 獅坑（6:1-28）

第六章的主題與第三章相似，所不同者，只是第六章故事的主角是但以理。在這一章裏，他為人的原則又一次昭示於眾：只要順乎神的律法，他即遵從大利烏的王命，否則，決無屈從的餘地。先是大利烏頒旨嚴禁向他以外的任何人或神祈求，違者即投入獅坑。但以理卻明知故犯，仍堅持向神祈禱，一如既往。與他為敵的同僚便紛紛參他抗旨，並奉旨將他投入獅坑。然而神使他在餓獅群中安然無恙。大利烏王釋放了他，並懲處了加害於他的人。

這則故事有兩個教訓：一是神的僕人當無所畏懼，任何威脅也不會動搖他對神的敬拜和祈禱，神必保佑他脫離因此而來的一切災難；二是但以理的篤信和得救使以自己為崇拜中心的大利烏明白了何者才是真正崇拜的（6:25-27）。信心影響之大，即如投石擊水，擊起的漣漪可數十倍於擊水的小石。

7. 但以理所見異象（七至十二章）

但以理書自第七章直至結尾，各章涉及的年代差異甚大。第一個異象是在伯沙撒元年（7:1）；其後的異象則有晚至波斯王古列年間（10:1）。這6章都是以神祕的夢境和象徵來強調歷史的真義和神主宰歷史的權能，可分為4段：

- a. 四巨獸的異象（7:1-28）
- b. 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8:1-27）
- c. 但以理的祈禱（9:1-27）
- d. 末時的異象（10:1-12:13）

第一個異象涉及的四王國主題已見於尼布甲尼撒的第一夢（但二）。第二個異象集中顯示波斯和希臘這兩個王國的事。最後一個異象涉及的末時，所顯示者主要是主前二世紀，安提阿古四世在位期間的諸般事件。3個異象同有一個寓意，即：人的王國於亂世相爭，但全能的神可通過這表面的紛亂實現祂救世的旨意，從而將世界引向祂預定的目標。

至於異象的疏解，基本上可以從過去的歷史事件取證，但更深一層的彌賽亞預言卻必須參詳新約。這更深的層次（即對彌賽亞的預言）主要見於第七章。我們看到，在四獸大顯淫威之際，神施行審判的寶座出現了，主持審判的便是那「亙古常在的」全能的主（7:9）。繼而來臨的更有那像「人子的」（7:13）。雖然「人子」一語後來被視為彌賽亞的稱號，在但以理書中則尚無此義，故但以理書七章13節可謂是耶穌以「人子」自稱的主要來源。尤可注意的是，耶穌在受審時自稱「人子」的那次可謂是直接引用但以理書第七章（太26: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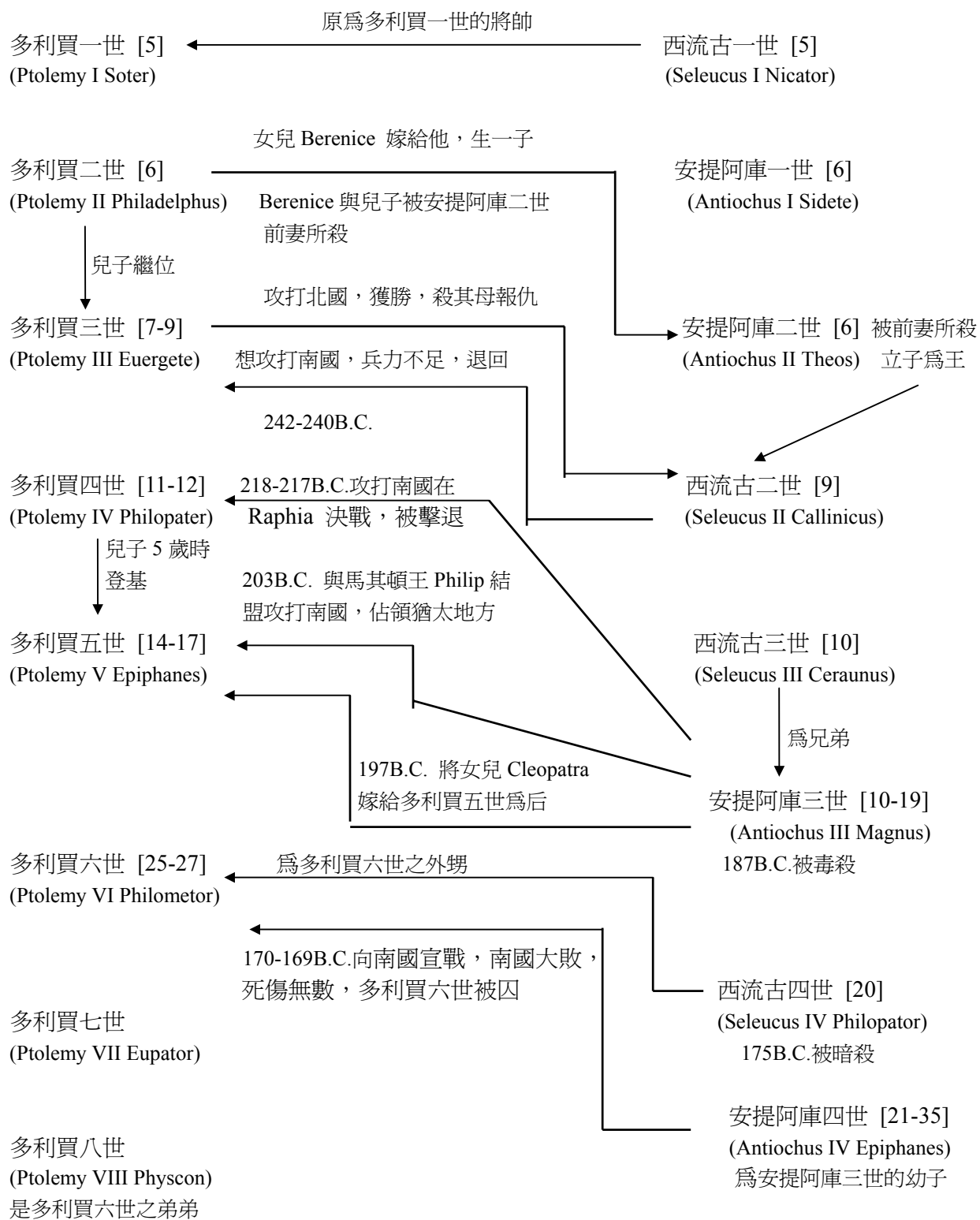
但以理所見異象中只見世上的王國爭霸，及至耶穌始建立了神的王國。然而神的王國現在才只有部分顯現，到耶穌第二次降世之時才能全部彰顯。但以理的信息介於已顯現的神國及將要完全彰顯的神國兩者的張力之中。現今的世代只是人為的國度在喧嚷，並不見神普世性的國度的彰顯。這些人為國度的權柄看似很大，彷彿未來也全在其掌握之中。然而從但以理宣告的信息可知，未來決不在這些國度之手，因為神是世界的真主宰，祂的國度的權柄將必全然彰顯。

要對但以理的異象作進一步的論析，則須萬分審慎。汲汲於將異象所示諸國辨認為現代世界各國的作法，將偏離了但以理的原意。但以理甚至在天使指示之下都難解自己的夢，現代讀者就更不可輕信己智了。不過但以理在結束這部神祕莫測的著述時，留下充滿希望的一筆，即：「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12:13）

九. 但以理書十一章中有關有關南北國的歷史

南國多利買王朝 (埃及)

北國西流古皇朝 (敘利亞)



十. 本書大綱

第一章 但以理與三友的受訓和抉擇 (1:1-21)

1. 但以理與三友被擄至巴比倫 (1-2)
2. 但以理與三友獲選入宮受訓 (3-7)
3. 但以理與三友拒用王的膳食 (8-16)
4. 但以理與三友獲得王的厚待 (17-21)

第二章 尼布甲尼撒的夢 (2:1-49)

1. 王因所發的夢而煩亂 (1-2)
2. 哲士不能解開王的夢 (3-16)
3. 但以理獲王夢的啓示 (17-24)
4. 但以理能解開王的夢 (25-45)
5. 結果但以理得王提升 (46-49)

第三章 火窯中的神蹟 (3:1-30)

1. 王製造金像下令國民敬拜 (1-7)
2. 迦勒底人控訴三友拒拜像 (8-12)
3. 王責問及他們強硬的回答 (13-18)
4. 王下令將他們扔在火窯中 (19-23)
5. 王驚見火窯中有四人遊行 (24-25)
6. 王吩咐他們從火窯中出來 (26-27)
7. 王讚美神並高升了他們 (28-30)

第四章 尼布甲尼撒王受懲罰 (4:1-37)

1. 王曉諭全國各族的人 (1-3)
2. 王的夢術士不能詳解 (4-9)
3. 王將那夢告訴但以理 (10-18)
4. 但以理解夢和勸諫王 (19-27)
5. 王因驕傲夢果然應驗 (28-33)
6. 王權的恢復與讚美神 (34-37)

第五章 巴比倫帝國的滅亡 (5:1-31)

1. 伯沙撒王歡宴群臣竟藐視神 (1-4)
2. 有指頭在牆上寫字而王大驚 (5-9)
3. 太后舉召但以理能解明文字 (10-16)
4. 但以理追述往事並直斥王罪 (17-24)
5. 但以理為王解釋牆上的字意 (25-29)
6. 伯沙撒王當夜被殺帝國滅亡 (30-31)

第六章 獅子坑中的神蹟 (6:1-28)

1. 但以理被立為三個總長之一 (1-3)
2. 眾臣妒但以理而找把柄陷害 (4-9)
3. 但以理仍每日三次禱告神 (10-11)
4. 但以理被控告及扔在獅子坑 (12-19)
5. 但以理在獅子坑蒙天使救護 (20-23)
6. 誣告者受罰王傳旨讚美神 (24-28)

第七章 但以理見四獸的異象 (7:1-28)

1. 但以理夜間見四獸的異象 (1-8)
2. 亙古常在者與人子的威榮 (9-14)
3. 但以理得到天使講解異象 (15-28)

第八章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異象 (8:1-27)

1. 公綿羊與公山羊的出現 (1-8)
2. 四角中的小角橫行無忌 (9-14)

3. 加百列解釋兩羊的異象 (15-27)

第九章 但以理禁食祈禱 (9:1-27)

1. 但以理悉耶利米的預言 (1-2)
2. 但以理為國民禁食祈禱 (3-19)
3. 天使加百列安慰但以理 (20-23)
4. 天使示以七十個七預言 (24-27)

第十章 但以理獲悉靈界的奧秘 (10:1-21)

1. 但以理見異象而渾身無力 (1-9)
2. 但以理被觸摸而恢復力量 (10-18)
3. 天使透露靈界爭戰的奧秘 (20-21)

第十一章 南北王之戰 (11:1-45)

1. 預言波斯國攻擊希臘國 (1-4)
2. 南北二王有多次的戰爭 (5-20)
3. 安提阿庫四世卑鄙暴行 (21-35)
4. 敵基督任意暴行與自高 (36-45)

第十二章 最後的預言 (12:1-13)

1. 末時有大艱難和聖徒復活 (1-4)
2. 命封閉三年半預言至末時 (5-9)
3. 末時有關的兩組神秘數字 (10-13)

十一. 「七十個七」

許多人對於七十個七有不同的看法，主要分為兩種。

1. 彌賽亞性的解法

認為七十個七的中心意思與彌賽亞（耶穌基督）有密切關係。贊成這一種解法的學者有些按字面把七十個七解作四百九十年，也有認為七十個七是象徵的數目，不須堅持一定的年數。事實上，彌賽亞性的解法基本上也有兩種不同的理論：

a. 連續性的說

即第一階段（七個七）連到第二階段（六十二個七），又連到第三階段（最後的一個七）。這一來，25 節「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可指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主前 458）以斯拉回國（拉 7:11-26）：

「受膏君」是主耶穌，他在主後二十六年受洗後開始工作。

26 節「一王的民」描寫羅馬提多將軍所率領的軍隊；而 27 節的「他」仍指主耶穌（26 節的「受膏者」）。

頭七個七（主前 458-409）

六十二個七（主前 409 至主後 26）

最後一個七（主後 26-33）

b. 間隔性的說法

即在第二和第三階段之間有長時期的間隔（就是今日的教會時期），而第三階段要在主耶穌將來第二次降臨才應驗。

故此，26 和 27 節之間有了間隔，而 27 節的「他」乃指敵基督；他起初會和神的百姓堅定盟約，後卻反顏相向，迫害他們不准再向神獻祭。

頭七個七（主前 458-409）

六十二個七（主前 409-主後 26）

教會時期

最後一個七（主第二次降臨）

2. 非彌賽亞性的解法

認為七十個七乃是與依比芬尼（安提阿古四世）有關。

25 節「從出令」乃指耶利米在主前五八七年所說的預言耶 25:11）；「受膏君」是古列王。

26 節「受膏者」卻是大祭司敖尼亞三世，他在主前一七一年被殺；「一王的民」就是依比芬尼的軍隊。

27 節「他」也指依比芬尼。

頭七個七（主前 587-537）

六十二個七（主前 537-171）

最後一個七（主前 171-164）

第三十一課 何西阿書

舊約十二小先知書中，依照傳統編排的第一卷書，書成於主前八世紀末期。何西阿信息的對象，是瀕臨淪亡的北國以色列。

先知之中，只有何西阿居住在北國，又在當地傳道。神給予何西阿的使命，是揭露北國觸目皆是的背道和敗壞情況，勸告同胞悔改歸神。何西阿藉著他的家庭生活，描繪了神對以色列堅定不移的守約之愛。

一. 作者

何西阿的事工，延續了至少 34 年（約主前 756-722）。他似乎很有學識，可能是農民，也有可能屬於以色列中比較富裕的階級。

何西阿娶妓女（和合本直譯原文，作「淫婦」）歌篋為妻，當時可能頗受非議。對於後世的聖經讀者和釋經家來說，更是備受爭論的題目。然而最合理的解釋，似乎是把歌篋看為一個人所共知的妓女。神命令何西阿和她結婚，目的是描繪以色列的背道和神守約的愛。

真實程度即使是高等批判家，也沒有質難何西阿書的真實和統一性。引起爭論的部分只有提及猶大的段落（何 1:1、7、11，4:15，5:5、10-14，6:4、11，8:14，11:12，12:2），以及提及將來福祉或國度拯救的段落（例：11:8-11，14:2-9）。

然而何西阿提及猶大是理所當然的。作為屬神的人，他當然不會喜歡以色列與大衛家分離。不敬虔的王，令北國長久活在神審判的邊緣。除了關乎以色列的啓示外，神顯然也給予何西阿有關猶大的啓示。

何西阿提到將來的祝福和對以色列的拯救，不一定會抵銷對以色列罪惡的譴責。正如何西阿對淫婦歌篋恆久的愛，又與她復和，並沒有抵銷她所犯嚴重的罪。赦免與復和，並不表示否定罪狀。

二. 歷史和考古資料

何西阿生活的時代，是北國在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793-753）治理之下，最為富足的時代。然而，何西阿亦看見了北國被亞述侵略（主前 722），國家滅亡，人民被擄。

何西阿書一章 1 節列出了以下幾個王：南國的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北國的約阿施和耶羅波安。烏西雅與約阿施和耶羅波安同時。以色列被亞述所擄時，亞哈斯作猶大國王。當時希西家似乎也與亞哈斯一同作王。

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的王共 41 年（王下十四 23），始終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一世）所犯拜金牛犢的罪（王下 14:24）。

耶羅波安二世作王時，以色列國勢雖然富裕興盛，但政府的腐敗和人民屬靈生活的墮落，已為後來諸王的混亂時代鋪路。

當時的經濟和道德逐漸衰退、敗壞，國王和大地主欺壓農民，迫使小地主從農村遷移到城市，造成了社會的變動，以色列不久陷入一片敗壞之中，成為無政府狀態（何 4:1、2，7:1、7，8:3、4，9:15）。

三. 寫作年代

何西阿的先知事工，從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時（主前 793-753）開始，直到猶大王希西家的時候（主前 715-686）。

好幾個證據證明何西阿在以色列王何細亞（主前 732-722）統治之下，依然作先知：

1. 何西阿書十章 14 節的沙勒幔，可能是何細亞在位初期，侵略以色列的亞述王撒縵以色（王下 17:3）。
2. 何西阿書五章 13 節和十章 6 節的耶雷布王，可能是撒珥根二世（主前 722-705）。
3. 有關亞述侵略的預言，似乎是指即將發生的事（何 10:5、6，13:15、16）。
4. 書中提到埃及和以色列對亞述的倚賴，似乎也符合何細亞時代的情形（7:11，11:11）。這些證據，證明了何西阿的信息編寫成書的時間，可能十分接近以色列亡國之時（主前 722）。

四. 寫作地點和收信人

何西阿宣講信息時，居住在以色列。他稱撒瑪利亞的王為「我們的王」（何 7:5）。他對以色列的描述，顯

示他對北國的地理環境，有相當的認識。他似乎親自觀察過基列，才會這樣提及此地（6:8，12:11）。北國的先知中，可能只有何西阿，在其事奉的年中，都定居於以色列國。

五. 寫作目的

何西阿向以色列宣告悔改歸神的必要。他形容以色列的神，是有耐性、有恩慈的神，忠於盟約的應許。這個重點，是何西阿書的特色（參 2:19）。

「慈愛」一詞，最能表達耶和華本乎盟約的信實與大愛。何西阿的家庭生活，則將這種慈愛，活生生地描繪出來。

六. 內容提要

神對何西阿的曉諭何西阿書開首 3 章，主要是記述何西阿的家庭生活。其重點是何西阿對他不忠的妻子的忠誠和愛。

神命令何西阿與妓女歌篋結婚，又和她生養兒女（1:2-3:5）。這命令對部分的釋經家，構成了難處。因為以色列的先知和祭司，根本不會和妓女結婚。故中世紀的猶太學者，認為這記述只有象徵意義而非歷史事實。後來，又有學者把第一章和第三章割裂分論。他們認為第三章是對何西阿親密的婚姻關係的敘述，第一章則是他作為先知早期的一些概略回憶而已。但部分學者則相信這兩章所記敘的，都是史實。又有某些學者認為第一章所載的是史實，第三章則是何西阿對自己婚姻的寓意解釋。至於歌篋婚前的性行為，自然是備受爭論的問題。最主要的看法有兩個：

1. 歌篋在婚姻的初期，是個忠貞的妻子。原文說她是個「淫亂的妻子」（和合本譯「淫婦」），不稱她為「妓女」，是指她罪惡淫亂的本性。神後來把這本性揭示，為要描繪以色列拜偶像的罪行。
2. 歌篋是個眾所周知的妓女。神命令何西阿娶她，是要描繪以色列拜偶像的罪行，以及神的信實和堅定不移的愛。第二個看法，最為福音派的學者接受。同時，根據文意、文法、歷史背景釋經的原則，這也是最直接的解釋。

有些學者認為「他情人所愛的」女子（3:1）不是歌篋，而是另有其人（和合本的翻譯似乎也採取了這個立場）。但既然歌篋代表了以色列，其外再無他國，所說的女子便極有可能是歌篋。至於何西阿為何要買贖她，原因不明；也不能確定她的贖價，為何部分是糧食，其餘則是金錢。可能整個交易，都是要象徵神將來要在被擄中拯救以色列。然而照我們所知，北國的 10 個支派被亞述擄走後，並沒有歸回。這個解釋不能應用在猶大國身上，因為何西阿信息的對象並非南國，只是猶大也受到警告（6:11）。

神這命令的用意，記載在一章 2 節的下半部分。何西阿的婚姻，要描繪出以色列與耶和華之間的關係，「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神為何西阿和歌篋的兒女，起了有象徵意義的名字。長子名耶斯列（1:4 上），代表神為亞哈一家在耶斯列被屠殺一事，審判耶戶家族（王下 10:1-11、30，15:8-12）。

第二胎的女兒，名叫羅路哈瑪（何 1:6 上），意思是「不蒙憐憫」，象徵以色列必受審判。北國在屬靈方面敗壞極了，將要被擊敗擄掠（1:6 下）。

第二個兒子羅阿米的名字，是「非我民」的意思（1:8、9）。

然而神不過是暫時拋棄盟約之民以色列（1:10-2:1），縱使個別世代悖逆神，神與亞伯拉罕（參 1:10；創 22:17）和摩西（出 19:1-7）立約的應許，始終要成就。

何西阿宣告因淫亂而休棄歌篋，反映了神離棄以色列，是因為她的淫亂（何 2:2；參耶 3:1-4:2）。而何西阿的子女所代表的，是當時以色列國個別的人民（何 2:2-5）。

歌篋不滿和丈夫之間的關係，因而追尋其他情人。以色列犯了屬靈的淫亂，崇拜外邦神祇，追尋的也是這種虛無飄渺的滿足。他們把憐憫他們的神所賜的恩典，當作是外邦神祇的賞賜（2:8、12）。當以色列人發現犯罪並不能恆久使他們滿足，便悔改歸回最初所愛的（第 7 節）。

在第三章，歌篋的復原精彩地刻畫出以色列歷史的概要。何西阿為歌篋付出的贖價（何 3:2），象徵以色列受罪和撒但的捆綁（來 2:14、15）。贖價是一個女奴的價錢，因為歌篋受她的罪所捆綁，成為奴隸（參出 21:32）。歌篋必須獨居，一如以色列必須被擄，使得以潔淨（何 3:3；參申 21:13）。

被擄了一段時間之後（「後來……在末後的日子」），以色列將會回到丈夫那裏，享受經過更新之關係。一個有關彌賽亞的預言描寫大衛將要復活，把以色列引到神的面前（何 3:5）。

神對以色列的曉諭何西阿書的第二個大段落，詳細解釋第一至三章所描繪的，並稍加解說過的事情。何

西阿宣講了以色列的背道（四至七）、懲罰（八至十）和復原（十一至十四）。

以色列充滿了不敬虔的行為，與神隔絕（4:1、2；參出 20:1-17）。人民的漠不關心，以及祭司的謊言，使他們拒絕聽從神的話（何 4:6-9；參賽 5:13；摩 8:11、12；番 1:6）。以色列人仿效屬靈領袖的敗壞，正如他們的君王跟從先王敗壞的領導一樣（何 4:9）。以色列以求問偶像和占卜，取代了神的話語（12、13 節）。以色列終於失去了祭司的身分（第 6 節；參出 19:6），因為導致全國背道的，主要是祭司（何 5:1）。

向北國提出指控後，神又警告他們（5:8-14）。角聲將要在以色列和猶大中間的緩衝地帶——便雅憫山地吹起。這警報是表示以色列已被侵佔，猶大正面臨危機（9-12 節）。北國倚靠的是人的命令，不是神的命令（第 11 節）。以色列轉向亞述尋求幫助，亞述卻背信棄義，擊敗他們（第 13 節）。何西阿在預言以色列被亞述所滅時，描述神是至大的責罰者（第 14 節）。

啓示了責罰之後，神立刻呼籲他們悔改（5:15-6:3；這段經文的章節分段不宜，6:1-3 和 5:15 實屬同一段落）。歸回耶和華的呼告，有可能是何西阿得到啓示之後，從心底發出的回應。

然而，最合適的看法，是把六章 1 至 3 節作為將來歸回的餘民口中所說的話。亞述和其他一切國家，都不能醫治以色列；只有神才能在屬靈、政治、物質上醫治她（6:1；參出 15:26；申 32:39；賽 53:5；結 37:1-14；瑪 4:2）。

呼召人悔改之後，神再次講述以色列的罪過（何 6:4-11，參 4:15）。以色列轉離了創造她的主，違背了祂的命令（6:7）。基列只是以色列兇殘性格的其中一個例子而已（第 8 節）；即使祭司，也是以暴虐聞名（第 9 節；參撒上 2:12-17；耶 5:31）。以色列的罪確實「可憎」（何 6:10）。

第七章是神對以色列的結語（1-16 節）。神每次試圖呼召以色列悔改，只更清楚地展露了他們的罪過（第 1 節）。他們以為他們犯罪，神不會記念（第 2 節；參詩 90:8；太 12:36、37）。他們的人民與君王首領同等敗壞，反使他們的政治領袖歡喜（何 7:3）。全以色列都慣行淫亂（第 4 節），並沒有從異教的人中分別出來（第 8 節；參出 34:12-16；林後 6:14-7:1）。他們好像「沒有翻過的餅」一樣，在屬靈和政治上，都沒有平衡，一面烤焦了，另一面卻仍是生的。

在外交的事務上，以色列「好像鴿子愚蠢無知」，輾轉向埃及和亞述獻媚（何 7:11）。他們在有需要的時刻，沒有向神尋求指引，卻倚靠世上的勢力。他們對神缺乏信心，又沒有和罪分離，因此必須面臨神的責罰（第 12 節；參林前 11:32；來 12:5-15）。

第八章講述以色列終必受審判（參第 7 節）。有警報警告人民亞述的來臨（何八；參結 17:2-21）。亞述來攻擊以色列（「耶和華的家」，何 8:1），因為以色列背叛了西乃山的盟約（參申 27:9-29:29），又觸犯了摩西的律法。以色列虛假地呼求神從責罰的杖下拯救他們（參賽 10:5），並不會得到神的回答。亞述會繼續追擊她的 10 個支派（何 8:2、3）。以色列受審判的其他罪狀，包括沒有神的指引而立王（第 4 節上），以及拜偶像（4 下-6 節）。因為國家的悖逆，以色列的祭物不蒙收納（第 13 節；參撒上 15:22；賽 1:11-15）。他們將要被擄，好像初時被擄到埃及一樣（何 8:13）。

被擄的主題，一直延續到第九章。以色列不會有喜樂（第 1 節）。土地的出產不會再供養她，因為她不再住在這地了（2、3 節）。部分的以色列人將要逃亡到埃及，餘下的人則被擄到亞述。一切的祭祀都要停止，獻祭所用的酒、肉，只會為滿足人的口腹而吃（4、5 節）。逃到埃及的以色列人，將被埃及人所殺（第 6 節）。

第十章繼續敘述以色列所受的報應。以色列好像一棵茂盛的葡萄樹（何 10:1），但她卻妄用自己的豐足，獻在異教的祭壇上。他們被神判為有罪，神要毀滅他們的祭壇，取去他們的君王（2、3 節）。

這裏提及基比亞（參九 9），是要提醒以色列，背道不但有傳染性，更是難以洗雪的（10:9）。「兩樣的罪」可能是指在伯特利和但的兩個金牛犢偶像，這些罪會帶來神的管教（第 10 節）。所判的刑罰，就是重軛下的苦工，還要負起被亞述人所騎的重擔（第 11 節）。

何西阿書的十一至十四章，預言以色列要在將來復興（11:1-14:9）。以色列能夠復興，第一個原因就是父神堅定不移的愛（11:1-12）。神把以色列當作兒子一般，從埃及呼召出來（第 1 節；參出 4:22、23）。

然而以色列並沒有對父神的愛作出回應，她只是追尋和異教聯盟（11:5），招來審判（5-7 節）。耶和華的話，啓示了祂不可逆轉、完全聖潔公義的審判（12:-13:16）。以色列的罪，只能為他們帶來公義的報應（12:1、2）；以色列自己必須完全負起北國被滅的責任。以色列雖然罪孽重大，但神仍可以成為她的幫助（13:9）。

以色列應當速速悔改，然而她卻沒有這樣做（13:13）。但耶和華的憐憫，至終會除去死亡，使以色列得以在靈性上、政治上，甚至肉體上存活（第 14 節；參結 37:1-14；但 12:1、2、13）。

父神在何西阿書最後一章，以慈愛邀請以色列，藉著認罪、禱告、讚美，悔改歸向祂（14:1-9）。「嘴唇牛

犢」所指的，是常常獻上牛犢的感謝祭（出 24:5；利 7:11-13；參詩 51:17-19，69:30、31；來 13:15、16）。以色列必須承認，亞述的政治聯盟和一切的偶像，都不能使她得救（何 14:3）。

神一再應許（留意 14:4、5 的「我必」），要在以色列復興時賜福給她。耶和華會醫治以色列的靈性，無條件地愛她，使她完全富足，並保護她（4-7 節）。以色列會變得好像百合花，像香柏樹般堅定，像橄欖樹般多結果子。

教導全書最後一節（14:9），總結了何西阿書的主要重點。智慧人會敬虔度日，愚昧人則不會。敬虔人會得到復興，勝過死亡（13:14），蒙受福祉（14:4-7）。一切僭奪神在人心獨特地位的，都是偶像。以色列人用異教神祇（4:12-19）、民族的驕傲（5:5）、宗教儀式（6:6）、政治上的利益（7:3）、政治聯盟（7:11）、政府力量（8:4）、建築工程（8:14）、自私的財富（10:1）和拜祭偶像（13:2），取代了神的引領、幫助、賜福和拯救。其實，只有神才能給他們真正的福氣和保障（13:4、9，14:4-7）。

何西阿的信息，帶出了罪的嚴重性和神可怕的審判（1:4，4:1-5，5:2、4、9，6:9、10，7:13、16，8:7，9:11-17，10:4、8、15），又強調了神的憐憫和慈愛（1:7，2:19-23，11:4、8、9，14:4-7）。

何西阿形容背道是傳染性的。背道的惡性循環，可能由屬靈的領袖開始，也可能由人民開始，然後互相傳染（4:9）。背道的人接受的懲罰，會按其責任的輕重而定（4:14，5:1，13:9）。

七. 象徵性的比喻或詞句的解釋

象徵性的比喻或詞句	經 文	指 出
淫婦	1:2	選民信仰上之邪淫背棄真神
倔強的母牛	4:16	以色列悖逆頑梗
沒有翻過的餅	7:8	一面生面熟，知外邦軍強，而不倚靠神之能力
愚蠢的鴿	7:11	以色列求埃及與亞述之援助
翻背的弓	7:16	以色列人反覆無常，忘恩負義
獨處的野驢	8:9	以色列人頑強，難以制服
水面的沫子	10:7	漂泊無定，快將消滅
難產的婦人	13:13	以色列人之罪惡滿盈，必受報應
晨光	6:3	神的恩光所給人的復興與盼望
甘雨	6:3	神的恩慈如甘雨滋潤田地
甘露	14:5	神的憐愛令人愉悅羨慕
慈繩愛索	11:4	神的慈愛如繩索牽引，使人不能遠離

八. 大綱

1. 序言（1:1）
2. 神對何西阿的曉諭（1:2-3:5）
 - a. 神命令娶歌篾生子（1:2-2:1）
 - 1) 歌篾子女與以色列被棄船（1:2-9）
 - 2) 神的兒女與以色列的復興（1:10-2:11）
 - b. 歌篾的淫亂比作神和以色列間爭辯（2:2-23）
 - c. 神命令再娶歌篾（3:1-5）
 - 1) 例證（3:1-3）
 - 2) 應用（3:4、5）
3. 神對以色列的曉諭（4:1-14:9）
 - a. 以色列離棄神（4:1-7:16）
 - 1) 神對以色列的指控（4:1-5:7）
 - 2) 神對以色列的警告（5:8-14）
 - 3) 神對以色列的呼召（5:15-6:3）
 - 4) 神對以色列的關愛（6:4-11）

- 5) 關乎以色列的結語 (7:1-16)
- b. 以色列受懲罰 (8:1-10:15)
 - 1) 以色列遭受審判 (8:1-14)
 - 2) 以色列被擄 (9:1-17)
 - 3) 以色列的報應 (10:1-15)
- c. 以色列的復興 (11:1-14:9)
 - 1) 父堅定的慈愛 (11:1-12)
 - 2) 父堅定的審判 (12:1-13:16)
 - 3) 父堅定的邀請 (14:1-9)

九. 圖析

個人歷史				國家歷史									
第一次婚娶		第二次婚宴		斥責以色列的罪行				宣告以色列的審判			預言以色列的復原		
象懲以色列之淫行		象懲耶和華之恩慈		神是聖潔的				神是公義的			神是慈愛的		
命娶淫婦	斥責國淫	再娶淫婦	預言復國	以色列之罪行	耶和華之忿怒	以色列之偽悔	以色列之真相	審判之宣告	審判之方法	審判之效果	以色列之過去	以色列之現在	以色列之將來
1	2	3上	3下	4	5	6	7	8	9	10	11	12-13	14
1-2		3		4-7				8-10			11-14		
何西阿之悲痛				耶和華之悲痛									

第三十二課 約珥書

一. 作者

約珥書第 1 節便形容本書為「耶和華的話」，這話「臨到昆土珥的兒子約珥」。約珥的希伯來文名字有「耶和華是神」的意思，說明他出生在一個敬畏神的家庭。聖經沒有再談及有關約珥或昆土珥的事蹟。約珥這名字十分普遍；舊約中便有 13 個人名叫約珥。較後期的傳統看法，多認為作者屬流便支派。但本書所述的背景，似乎顯示猶大和耶路撒冷乃作者長大及事奉的地方。約珥似乎並不屬於祭司族，因為他宣講的信息正是針對祭司（1:13; 2:17）；但另一方面，他像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一樣，特別關注聖殿的敬拜，因此很多學者稱他為「聖殿的先知」。他對務農及農災有豐富的知識，但在以農業為主的以色列中，一般人也有此常識，因此他未必像阿摩司一樣（摩 7:14）是一個農夫。

二. 寫作年代

曾仔細研究約珥書的人，對本書的寫作日期抱著許多不同的看法，因此，我們不能武斷地下結論。然而，本書之寫作日期極可能是猶大人被擄後，從巴比倫返回耶路撒冷的時候；更準確地說，是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約主前 400）之後。支持這觀點的理由如下：

1. 三章 2 節說，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民被分散至列國，他們的地也被分割；但他們重回故土，也重建城牆（2:9）。
2. 先知呼籲眾民禁食禱告時，祭司和長老要作領袖（1:13, 2:16、17）。書中沒有提及任何君王。在以色列人被擄之前，國中一直有君王，但後來的 400 年卻無君王統治。
3. 被擄前的先知，如：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和耶利米等，常批評以色列民向神獻祭，但日常生活卻偏離神的道。被擄歸回時期的先知，如哈該和瑪拉基，則常關注和鼓勵以色列人向神獻祭。被擄前的先知常譴責以色列民拜偶像；但在被擄後，這罪不再纏繞他們。當我們考慮上述兩點，約珥的背景似乎像是被擄歸回後，多於被擄前。
4. 本書並沒有提及北國以色列。書中常談到猶大和耶路撒冷；提到「以色列」的時候，所指的似乎是同一群人（2:27, 3:16）。北國於主前 722 年被亞述人攻陷，在此之前，先知應有不同的說法。
5. 其他被提及的國家有以東、推羅與西頓、非利士及希臘。書中沒有提及敘利亞、亞述和巴比倫，這些都是以色列人被擄前的頑敵。書中提及的敵人，在被擄歸回後的時期，對以色列人都具有影響力，希臘人也是到了那時候，在巴勒斯坦才顯得重要。
6. 約珥書跟其他舊約書卷有很多極為相似之處（參下文）。約珥若比其他先知更早期，則他的後繼者應引用他的話，多於引用其他先知的話。然而，約珥腦中似乎充滿了比他早期的先知的話。

有些人認為這些論點並不強，書中任何一件事都可與更早的寫作年代吻合。一些學者主張約珥書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是刻意與兩位主前八世紀的先知何西阿和阿摩司並排的。然而，在正典中，先知書的次序並不顯示其寫作年代。被擄歸回後時期的先知俄巴底亞也排列於八世紀的先知阿摩司和彌迦之間；事實上，約珥書在希臘文舊約中的位置，跟在希伯來文聖經中的位置並不相同。約珥書和阿摩司書極可能是並排的，因為阿摩司書一章 2 節所用的字眼跟約珥書的結尾（3:16）所用的字眼相同。有些贊成本書寫於被擄前的人認為寫作年代應是主前九世紀，即約阿施在位的早期，那時約阿施十分年輕，實際上沒有能力管治國家。有些人則認為是主前 609 年約西亞去世前不久，因為書中曾提及從北方來的敵人（如耶利米書所述），並因為先知曾勸喻眾民全心歸向耶和華（2:12；例：耶利米的勸喻）。

三. 約珥和在他之前的先知

約珥可能認識在他之前曾發出的一些預言；根據這些預言，他理解當代的預兆，並預言未來的事情。無論我們得出甚麼意義，仔細研究約珥書及其他舊約書卷相同之處是值得的。

阿摩司書

阿摩司書一章 2 節與約珥書三章 16 節是相同的：「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阿摩司書九章 13 節與約珥書三章 18 節均指出：「大山要滴甜酒」。

俄巴底亞書

俄巴底亞書與約珥書有顯著相同之處。約珥書一章 15 節和二章 1 節，如俄巴底亞書 15 節般，說道：「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俄巴底亞書 17 節說：「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約珥書二章 32 節作：「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並加上「照耶和華所說的」，也許是指極早期的預言。俄巴底亞書 15 節說：「你的報應必歸列你頭上」，而在約珥書三章 4 節和 7 節，耶和華說：「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俄巴底亞書談到「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的後果，而約珥書三章 19 節則談到「向猶大人所行的強暴」的後果，跟俄巴底亞書頗為相似。

俄巴底亞書 11 節說到外邦人如何「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拈鬮」，而在約珥書三章 3 節，耶和華說，列國「為我的百姓拈鬮」。約珥書以上所列的與俄巴底亞書平行，似乎並非偶然。

瑪拉基書

約珥書與瑪拉基書則有兩處頗為相似。約珥書二章 31 節和瑪拉基書四章 5 節，均談到「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要發生的事。約珥書二章 11 節說：「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誰能當得起呢？」瑪拉基書三章 2 節則問：「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以賽亞書以賽亞書也有一些段落與約珥書十分相似。最顯著的是以賽亞書十三章，其中談及巴比倫在神大能的審判下陷落，尤如歷歷在目。「你們要哀號，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這日來到，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第 6 節）這句話跟約珥書一章 15 節幾乎完全一樣。以賽亞書十三章 10 節和 13 節指出，神那大審判的預兆是：「天上的眾星群宿都不發光，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又說：「我……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約珥書二章 10 節則說：「他們一來，地震天動，日月昏暗，星宿無光。」三章 15 節也以相似的說法指出日月星宿都不發光。

約珥書三章 10 節提到把犁頭打成刀劍，將鐮刀打成戈矛，以賽亞書二章 4 節（及彌 4:3）則以相反的說法繪畫和平的景象。以賽亞書五十一章 3 節及約珥書二章 3 節再有相反的說法，以賽亞書提到耶和華要安慰錫安，「使曠野像伊甸，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囿」；約珥書則說蝗蟲為禍之前，「地如伊甸園」，但之後則成了「荒涼的曠野」。約珥書二章 27 節引述耶和華的聲明：「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間，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類似的宣告可見於以賽亞書四十五章 5、6、22 節，以及四十六章 9 節。以賽亞書六十六章 18 節跟約珥書三章 2 節也相同，談到耶和華要招聚列國。

招聚列國並非以賽亞書六十六章及約珥書獨有的預言。西番雅書三章 8 節也講述類似的消息；西番雅書像約珥書一樣，也談到「耶和華的大日」臨近（番 1:14）。西番雅書的說法跟約珥書更相近的是，他說那日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番 1:15）。阿摩司提出警告時，只用概括的字眼，說耶和華的日子將是黑暗無光的日子（摩 5:18）；在約珥（2:2）和西番雅（1:15）所使用的字句，在原文是相同的。

撒迦利亞書

耶和華招聚列國的主題，也在撒迦利亞書十四章詳述；我們可留意撒迦利亞書十四章 8 節和約珥書三章 18 節也有相似之處，前者談到那日有「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來，後者則談到一「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來，「滋潤什亭谷」（參結 47:1）。

那鴻書

其他先知書跟約珥書相同之處雖然不多，卻是重要的。那鴻書二章 10 節與約珥書二章 6 節均提到眾民如何「臉都變色」，為神所行的事而「傷慟」。約珥書二章 19 節跟何西阿書二章 22 節一致地談到耶和華要再賜給祂的子民「五穀、新酒和油」（次序也相同）。

耶利米書

耶利米書五十五章 4 節和 20 節有一些用詞跟約珥書三章 1 節顯著相同：「當那日子、那時候」。像約珥書三章 9 節一樣，耶利米書六章 4 節談到要「預備打仗」，字面意思是為戰爭作聖潔的預備。約珥書二章 20 節稱那些威脅猶大、後來因神的憐憫而被除去的敵人為「北方來的軍隊」，也許是由於耶利米書常提到北方有敵人來攻擊耶和華的子民（例：耶 1:13-15, 4:6, 6:1、22）。以西結書以西結書也提到有敵人從北方進侵猶大（例：結 38:6、15, 39:2），他的預言跟約珥的預言十分相似。耶和華命以西結宣告：「哀哉這日！你們應當哭號。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就是密雲之日，列國受罰之期。」（結 30:2、3；參珥 2:1、2）約珥書三章 2 節及以西

結書十七章 20 節，均談及神「審判」其子民，但也說耶和華把祂的靈澆灌在人身上（珥 2:28；結 39:29）。

其他舊約書卷

最後，我們應留意約珥書與先知書以外的舊約書卷相同之處。

神的子民受審判時，列國羞辱以色列，說：「他們的神在哪裏呢？」（珥 2:17）彌迦書七章 10 節也有一節平行經文，但在許多詩篇中，與這相似的句子則更顯著（例：詩 42:10，79:10，115:2）。同樣地，約珥書二章 13 節說耶和華「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後悔所降的災，也見於約拿書四章 2 節及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6 節（參詩 103:8，145:8）。

這些平行經文不能決定一位先知所說的話是否根據另一位先知，更不能由此斷定兩位先知說話的先後。有時，所用的詞句可能並非只是先知常用的，其他人也常用。然而，把這些相同之處列出，至少能指出在舊約中，耶和華的使者所傳的信息是一致的。許多先知都曾宣告耶和華的大日子臨到時，會有甚麼事情發生，以及人應如何預備迎接那日子。許多先知曾勸喻人回轉歸向耶和華他們的神，並祈求祂按祂的恩典與憐憫，復興他們，並除去他們在列國中的羞恥。

然而，先知書中有些用字實在太近似，以致無可避免地下結論說：後期的先知認識約珥書（約珥書因而是早期的先知書），或約珥在書中間接提及和直接引述了在他之前眾先知的話。後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加上上述引證約珥為被擄歸回後時期先知的理由，我們應看約珥為耶和華偉大的使者之一，他的話語是從神而來，由神默示，並受早期的先知預言所影響。這也顯示了早期先知的信息，為後人所收集，並在定為舊約正典前，得以保存和運用。

四. 內容提要

1. 一章 1 至 12 節

當地發生了史無前例的蝗災（2-4 節）。作者召集醉酒的人去看毀壞了的葡萄樹和剝盡了的無花果樹（5-7 節）。他呼籲眾民為荒涼的田野哀哭——尤其是祭司，因為他們不能再把素祭和奠祭獻給耶和華（8-10 節）。農夫要因他們的莊稼遭破壞而哀哭，因果園的損失而悲痛（11、12 節）。

2. 一章 13 至 20 節

由於所發生的事情，先知呼籲眾民禱告和禁食，祭司要披麻來到耶和華面前，因祭物斷絕而哀哭（第 13 節）。長老和眾民都必須到聖殿去禱告（第 14 節）。人要看這農產盡失、牛羊沒有牧放之地，為耶和華的大日子臨到之預兆；所有人都要為耶和華的日子作好準備（15-18 節）。約珥先知在這田地被毀的時候，只可以向神呼求（19、20 節）。

本章及下一章所描述的蝗災，似乎在中東及非洲北部與中部仍然常見。蝗災發生時，可能會有數以百萬計的蝗蟲遮蓋數百平方哩的土地。牠們在空中飛翔時，就像一片黑雲遮蓋地面，牠們發出的聲音，則「如車輛的響聲，又如火焰燒碎稻的響聲」（2:5）。牠們把田地逐一毀壞，剝盡所有綠葉，甚至樹枝也吃光，完全無可阻擋。有人認為約珥書第一章某些段落可能是談及早災，也談及蝗禍，但所描述的情況可能只是蝗蟲造成的破壞。

3. 二章 1 至 11 節

先知在這段裏繼續談到神的審判迫臨全地的時候，會有甚麼情況發生。這時警號 要響起，一群又龐大又強盛的「民」會來到地上，他們比以往任何敵人更具威脅。此外，「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時，「那日是黑暗、幽冥的日子」（1、2 節），全地要被火摧毀，如伊甸園地要成為曠野（第 3 節）。那就像騎兵的入侵，暴徒的聲音就像「車輛的響聲」。他們一來，眾民都感到悲痛。他們前進如勇士，闖過兵器，跳上城牆，並爬進房屋，如盜賊一樣（4-9 節）。

有些人認為這段描述是以色列的敵人——列國軍隊——入侵的圖畫，耶和華要使用這些敵人來審判祂的民。但他們的入侵「如馬兵」，他們的聲音「如車輛的響聲」，他們前進「好像強盛的民擺陣預備打仗」，似乎蝗蟲之災的景象仍在他們的腦海中。然而，蝗蟲在空中如黑雲，牠們在地上造成可怕的破壞，預示了一個大日子，就是耶和華要審判萬民。因此，天地都要震動；日月星宿都昏暗無光（10、11 節）。

4. 二章 12 至 17 節

先知不斷呼籲眾民來到耶和華面前謙卑悔改，以致得著祂的憐憫和恩典。那麼，他們便可像從前一樣，有「五穀和新酒」獻給耶和華（12-14 節）。先知定下禁食的日子，召集男女老少舉行嚴肅會，即使新婚的人也要到來。眾祭司必須帶領以色列民向神祈禱，祈求祂顧惜祂的民（14-17 節）。

5. 二章 18 至 27 節

以色列民似乎曾回應先知的呼籲而轉向神，神因而憐恤他們，保證重新賜他們五穀、新酒和油，並除去他們的羞辱（18、19 節）。「北方來的軍隊」會撤退，神會重新使土地生長青草，叫樹木結果，葡萄樹結實（20-22 節）。眾民要歡樂；因春雨秋雨的滋潤，土地會再長出豐富的物產。蝗災所導致的損失會得以補償（23-25 節）。眾民會吃得飽足，並讚美神。他們會知道那獨一的、大而永活的神正在他們當中，他們必永遠不至羞愧（26、27 節）。

6. 二章 28 至 32 節

先知也看見蝗災之後，他們在這更新中所經歷的福祉，預示了將來更大的賜福，正如他們所經歷的審判，是警告他們，耶和華那大而可畏的日子將要來到。神將要為祂的子民作更大的事，尤其是祂的靈要澆灌男人和女人、少年人和老年人、奴隸和自由的人（28、29 節）。天上地下都會出現令人敬畏的異象（30、31 節），但所有呼求耶和華之名的人都會認識祂的救恩（第 32 節）。

7. 三章 1 至 15 節

我們必須認識耶和華的日子對以色列國及列國的意義。神的子民若歸向祂，必得以復興；那些驅散他們，奪去他們的田地，並把他們賣作奴隸的人，將會受到神的審判（1-3 節）。推羅、西頓和非利士人尤要為他們所作的負上責任，他們曾奪去耶和華的金銀，把祂的子民擄去，並把他們賣給希臘人。這些販賣奴隸之人的兒女，將被賣作奴隸（4-8 節）。因此，列國必須準備作戰，將犁頭打成刀劍，將鐮刀打成戈矛；但卻不是與人類的軍隊作戰。那些曾與永活神作戰的人，必認識祂是大能的勇士（9-11 節）。祂也是審判官，因此祂從戰場轉至公正的法庭。在耶和華的日子，眾民要在「斷定谷」站在耶和華面前，對全能者的敵人來說，那日是可怕而黑暗的日子（12-15 節）。

8. 三章 16 至 21 節

人說盡惡言，做盡壞事之後，神便說話和行事。祂要顯明自己是子民的「避難所和保障」（第 16 節）。他們的城不再被外敵入侵（第 17 節）。他們的土地出產豐富（第 18 節）。埃及和以東曾向猶大行強暴，因而將會變得荒涼（第 19 節）。神要為以色列報仇，並復興他們；所有人都会清楚知道，耶和華要在耶路撒冷與祂的子民同住（20、21 節）。

以上的敘述是基於一個觀點，就是約珥曾在他的日子經歷一次蝗災，並且他看這次災禍為神將來更大之審判的警告。同時，他也指出以色列民以禱告和禁食歸向神的時候，將會經歷更大的復興和賜福。有些人認為整卷書所述的敵人是人類而非蝗蟲，至少第二章如是。有些人認為整卷書預言未來的戰爭，尤其是最後之戰，那時耶和華要跟與祂為敵的人作戰。有些人則認為本書由兩位先知寫成，或本書的兩部分是寫於不同時期。

五. 意義

最後，讓我們看看約珥書中的信息有甚麼恆久不變的意義。約珥書的信息像大多數舊約先知的信息一樣，關乎神的憐憫與審判。例如蝗災是要警告人，神將在歷史中，並最後在耶和華的大日子裏，審判各民各邦；耶和華的日子是歷史的高峰，那時所有人都被召集來到祂面前。約珥因當代的事件而呼籲人悔改歸向神，他的信息與耶穌被問及那些在祂那時代因災難而受苦的人時，所回答的話相似。當人問耶穌那些受苦的人是否比其他人犯更多的罪，祂的答案是否定的，但同時警告他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1-5）神透過約珥呼籲人回轉歸向祂，尋求祂的憐憫；在保證他們必蒙憐恤之餘，還給予他們盼望，指出神按祂的美善，會作更大的事。祂會把祂的靈澆灌在所有人身上。後來，這應許比約珥書中其他的話更重要，因為在新約裏，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曾引述這話（徒 2:16-21）；這話自那次應驗之後，對基督教會來說，一直都真

實無比；在這應許之上，還加上約珥的保證，說神要住在祂的子民中，使那些歸向祂的人永不羞愧。

六. 大綱

1. 蝗災的日子 (1 章)
 - a. 蝗災時之毀壞 (1:1-7)
 - b. 蝗災後之荒涼 (1:8-20)
2. 審判的日子 (2-3 章)
 - a. 對以色列 (2 章)
 - 1) 耶和華日子之來臨 (2:1-11)
 - 2) 耶和華慈聲之呼喚 (2:12-17)
 - 3) 耶和華大能之保守 (2:18-32)
 - b. 對外邦國 (3 章)
 - 1) 列邦的聚集 (3:1-11)
 - 2) 審判的降臨 (3:12-19)
 - 3) 末後的祝福 (3:20-21)

七. 圖析

蝗災的日子		審判的日子					
蝗災時之毀壞	蝗災後之荒涼	對以色列			對外邦國		
		耶和華日子將來臨	耶和華慈聲之呼喚	耶和華大能之保守	列邦的聚集	審判的降臨	末後的祝福
1 上	1 下	2 上	2 中	2 下	3 上	3 中	3 下
1		2			3		
歷史		預言					

第三十三課 阿摩司書

一. 作者

書中宣講信息的人是阿摩司當屬無疑。阿摩司是猶大國耶路撒冷以南之提哥亞村的牧人兼園丁（所謂「修理桑樹的」）。他得到神啓示要審判以色列的信息，便越過邊界來到伯特利城宣講神諭。關於先知其人其事的全部材料，我們只能得之於這卷阿摩司書（摩 1:1、2 的前言、7:10-15 的紀實，以及寫作風格和行文的字裏行間所反映的情況）。

至於這篇預言是否阿摩司親筆所記，答案就很不一致了。固然也有人質疑阿摩司的作者身分，但並無證據說明該書是他人所作，所以尚不能成說。一說以為這些信息是經過長時間的口傳之後方形諸於文的。不過從希伯來原文的嚴整格局來看，絕不像口傳拚記，加之那親述的語氣和情懷激昂的表述，均說明是阿摩司在伯特利宣教之後，便立即把大部分預言記述成文了。

另一說以為阿摩司書的異象（摩 7:1-9，8:1-3，9:1-4）是阿摩司北上宣教之前已寫成了，神諭部分（一至六章）則記之於宣教之後；至於兩部輯成一書的時間則在更後期，可能是在被擄巴比倫期間或以後所成，部分內容也於此時編進書中。但其他先知書如以西結書、耶利米書等，都有「異象」與「神諭」兩部分，學者卻沒有將它們劃分為二書。況且，阿摩司書的內證也否定此說。阿摩司書這兩部分的重點是相同的。無論是異象（摩 7:1-3）還是神諭（摩 5:1-7），均顯示先知是要代以色列民向神請罪說項。

關於阿摩司書基本為先知阿摩司所寫一事，目前已無異議，但以為其書總有若干片斷為後人插入者仍大有人在。他們認為文內數處的讚頌詞（摩 4:13，5:8、9，9:5、6）即為後人所加入的。但是，上指所謂加插部分，並不一定是阿摩司時代的先知所不能言者。神對其子民中悔罪者至誠至愛的賜福和對冥頑不化者的譴責宣判，常是交錯發生的，這樣的宣諭自始便是以色列眾先知預言的特點。

還有人質疑那段彌賽亞復興的預言應該是在被擄歸回之後所寫。其實，阿摩司於被擄前提及「大衛倒塌的帳幕」（摩 9:11）是完全可能的，因為自國分南北以後，王國衰象已顯，神的僕人如阿摩司那樣敏感時勢的人，感懷家國的抒發是絕非不可能的。

二. 寫作年代

據前言可知，阿摩司作此預言的年代是當猶大王烏西雅，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期間（1:2），算來應該是主前 792 與 740 年之間。書中內容也與這個時期以色列情況相符。只是在這個年代範圍內阿摩司的先知職事究竟起於何年、止於何年，卻難予考定。阿摩司得神默示是在「大地震前二年」（摩 1:1），另一處可能提及同一次大地震的經文指出大地震是發生於「猶大王烏西雅年間」（亞 14:5）。今考古學家已在夏瑣找到了曾經發生地震的證據，年代約為主前 760 年。再者，阿摩司在預言中描述了一次日蝕的景象（摩 8:9），經推算，那次日蝕當發生在約主前 763 年。此外，烏西雅王曾於後期因患大痲瘋不能親政，遂委數人共攝政事（代下 26:21），故謂猶大王烏西雅在位（摩 1:1）應在早期。由此可以確定阿摩司事奉時間不會早於主前 750 年。

阿摩司作此預言之後，以色列即遭受了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 745-27）率大軍入侵的劫難，阿摩司雖然已預言以色列人快將被擄，且要被擄到「大馬色以外」的地方去（摩 5:27），但並未提到入侵者是亞述人。看來，阿摩司並未特別想到亞述興於東方，而只是預料以色列人拜偶像，行詭詐所必將招致的後果。綜上所述，便可順理成章地把阿摩司開始在伯特利宣道的年代定在大約主前 760 年，即烏西雅和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中期。至於伯特利宣道持續了多久則尚難斷言，按常理揆度，恐怕也就是數月之間的事。

三. 寫作緣起和對象

阿摩司先是在耶路撒冷以南的山上牧羊，神召喚他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摩 7:15）。阿摩司對北方那些較都市化的地區並不陌生，也許因他多次往那裏販羊毛和水果；但也可能那裏氾濫的異神崇拜和社會不義是他在這次奉召宣道時才領略到的。不論如何，他的著作不僅顯示了他本人樸素的猶大鄉野背景，也為瞭解北國以色列的宗教和社會環境提供了第一手材料。他的預言雖然主要是針對以色列人發的，但也譴責了猶大人的罪孽，預言猶大首都耶路撒冷必遭焚毀（摩 2:4、5）。有數處預言是直接指摘以色列國都撒瑪利亞的居民。看來阿摩司對這個都城也很熟悉。先知可能曾有從伯特利赴撒瑪利亞之行，也可能從撒瑪利亞城民的講說中得知那裏淫風靡俗之熾。阿摩司可能是趁著撒瑪利亞居民來伯特利禮拜，直接向他們宣講了預言。

四. 背景

主前八世紀在以色列史上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時期。這同一民族的兩個王國，同時經歷了繼所羅門時代以後又一次的經濟繁榮；然而與經濟形勢相對的卻是宗教的墮落。這是消弱國民內聚力，使社會機體漸趨腐敗的重要因素。新生的富人階層從經濟繁榮中大獲其利而趨向豪富；窮人則每況愈下而趨向赤貧。

主前 803 年亞述王亞大得尼拉力三世兵佔敘利亞大馬色城，不啻是給以色列拔除了一大外患。敘利亞的銷聲匿跡使以色列得以在約阿施王的治下擴張其領土（王下 13:25）。當時，連躍躍西侵的亞述也稍斂其鋒。以色列和猶大兩國終於擺脫了連年戰爭，得到了休養生息的機會，各自可顧及自己的內部事務了。

主前 793 年約阿施之子耶羅波安二世即位為以色列王，他的統治持續到主前 753 年；而從主前 792 至 740 年猶大王為烏西雅。此二王所控制的領土至少在面積上已可與所羅門王國相提並論了。他們通過擴大貿易和向屬國索貢徵賦而暴富起來。

考古資料也顯示了兩國實業的發展境況，如底壁城的印染業即十分可觀。從撒瑪利亞還發掘出大量象牙鑲嵌物，證實了阿摩司對京城窮奢極欲的描述如「你們躺臥在象牙床上」（摩 6:4）等確非浮言。撒瑪利亞有雙層城牆，十分堅厚，城中耶羅波安的王宮更是巍峨聳立。

不料，這興盛繁榮的時代卻使社會的隱疾日漸深重。富豪階層對窮人的壓迫不僅威脅著一個民族的團結，神的律法也不斷遭到破壞。阿摩司痛斥富人對窮人的無情榨取（摩 5:11-13，8:4-10），警告他們因悖逆神的律法必難逃神的懲罰。以色列國家不僅社會罪孽深重，背棄神約，更敬奉異教。迦南宗教的影響滲透以色列國中。從撒瑪利亞宮內的府庫發掘出大量陶片（是記載出入庫的賬目），上面記錄的許多希伯來人名都冠有「巴力」字樣（巴力是迦南宗教的主神），可見異教之風極盛。

儘管隱疾侵漸，已入膏肓，全國上下卻沈浸在虛假的樂觀之中。一位與阿摩司同時的先知提及當時的人對於神懲在即的警告的回應是：「你們不可說預言；不可向這些人說預言，不住地羞辱我們。」（彌 2:6）阿摩司發現人們還在嚮往「耶和華的日子」（摩 5:18），便設法糾正他們的誤解說：按經上的預言，耶和華的日子來臨之日，就是一切罪人受審之時。

就在這歌舞昇平之際，一個立刻兌現的懲罰旋即臨到。亞述既鞏固了自己的地位，便立刻恢復其擴張政策。在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 745-727）的領導下，亞述人贏得了稱霸世界之勢。終於，因內部紛爭而人心渙散的以色列遭到了亞述王撒縵以色列五世的攻伐。不久，於主前 722 年，撒瑪利亞淪陷。當亞述大軍席卷以色列之時，許多曾嗤笑阿摩司警告的人必會紀念那一位曾向他們大聲疾呼的先知。

五.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阿摩司作預言的主旨是在深切譴責當時以色列違棄神約的惡劣風氣。神首先賜予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22:15-18），又在整個舊約一再宣告的應許之約，阿摩司書雖沒有明顯的提及，但顯然滲透在全書的信息中。阿摩司堅持約的精義，並強調順從是領受恩福的必備條件。

阿摩司舉目四顧，處處是悖逆與偽善。阿摩司最基本的訓誨之一，就是表面謹遵教法教規而內心悖逆神意的偽善是人類之大惡。律法中有很多誡命，其旨都在灌輸愛神與愛人的精神（出 23:1-13）。然而阿摩司時代，律法的社會準則卻被那些講究宗教禮法儀式的富人恣意踐踏。在阿摩司看來，背棄神的本意而恪守宗教上的繁文縟節是罪行之一（摩 4:4）。不容諱言，宗教也可墮落成罪孽的淵藪和褻瀆神意的工具。

阿摩司指出以色列的悖逆和偽善將招致全國性的災難，因此他的預言為的是以厄運將至告誡全民。他指出，無論是以色列還是猶大，抑或是其他民族，都要為凌弱虐善之行（摩 1:3-2:3）受到神的懲戒。非以色列民為他們的社會罪孽在歷史上已屢受神的懲罰。據阿摩司所見，律法的精神已超越民族界線而有遍轄萬民之力。在這統御萬民的道德律法下，人人要對神負責，人人要因自己侵害他人之罪而接受神的懲治。

阿摩司時代的猶太人均認為他們的民族會在先知所預言的「耶和華的日子」獨享福祉，但阿摩司指出，那個日子正是一切罪人蒙受審判的日子，猶太人也絕不例外。

阿摩司的信息不是只有譴責，他也宣告大衛王國的重建，在彌賽亞治下安享太平（摩 9:8-15）。大衛王國與彌賽亞國度的關係可見於神賜予大衛的應許（撒下 7:8-16）。列國要服在律法和神的審判之下，同樣，歸向神的列國也得享神應許的福祉（摩 9:12）。

阿摩司書在論及神的本質時，最清晰明確地突出了神的主權和公義。神統御萬國的民（以色列周圍的民可以為代表），並一一審判他們（摩 1:3-2:3）；神也駕馭自然界，管理宇宙萬物（摩 4:13，5:8，9:13、14）。神的公義絕不允許祂的律法任人違犯而不加懲治。這公義也保障信靠神的以色列民的希望必會實現。神的公義

使祂信守自己的諾言，使以色列民作為一個民族長存於世（利 26:44、45）。

當那世界局勢多變，國家臨難之際，阿摩司宣告有挽救危亡的可能性；但他寫到那敗壞的世風和冷酷麻木的人心時，筆調是憂傷而沈重的，似乎他已看不到任何逃避厄運的希望了。阿摩司書鮮明的對比和生動的刻畫，使人讀之歷久難忘。書中所寫當時人的罪孽在今日社會和個人生活中仍相當普遍。人類之間的相凌相虐在二十世紀的今日和主前八世紀的阿摩司時代仍無分別。

今日讀阿摩司書，應當注意先知所強調的如下各點：罪必有報；義務與權利並行；神的信實；將來的盼望（這盼望已通過今日的教會部分體現出來）。

書的筆調也許過於晦暗低沈，須知先知於彼時所見就是這樣一幅景象。他是目睹一個民族因背棄神約正自趨毀滅。不過，阿摩司的眼睛卻透過以色列國黑暗的前景而看到了一個新王國的興起。這是一個和平、公義的王國，在那裏，神的民將親身領會神所應許的一切如何逐一實現。

六. 內容提要

前言（1:1）

先知自稱為一牧者，寓有為歧路亡羊指點迷津之意，這也就是全書的宗旨。

神諭（1:2-6:14）

先知首先闡述神的大能和權柄，在歷史上審判列國（1:2）。

1. 對列國的宣判（1:3-2:3）

先知由遠而近，先向大馬色宣判，依次列舉各民的受罰，矛頭逐步指向以色列。可以想象，以色列民必先自欣慶神對各國的審判，待阿摩司遽然指出以色列民相同的罪愆時，必使他們大為震動。

a. 大馬色 — 她是敘利亞京城，地處以色列東北，是敘利亞宗教和政治中心。哈薛（主前 842-806）

在大馬色稱王後，曾屢屢兵犯以色列。敘利亞人強犯他人之國，對以色列百般踐踏（王下 10:32、33，13:3-5、22-24）。在基列領土上，敘利亞將以色列軍隊消滅殆盡，直如「禾場上的塵沙」（王下 13:7）。阿摩司謂敘利亞人「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摩 1:3）即指此役而言。阿摩司預言敘利亞自己必國破人亡，被徙至基珥；顯然，阿摩司認為基珥才是敘利亞人的老家（摩 9:7；參王下 16:9，可見預言的應驗）。

b. 迦撒 — 迦撒是巴勒斯坦西南的一座非利士城市，也代表整個非利士。非利士有 5 座大城，先知也提及另外 3 城的遭遇（摩 1:8）。是時第五城迦特已被哈薛所佔（王下 12:17）。非利士人過境侵襲其鄰國以色列和猶大，擄其民為奴（摩 1:6）。這些罪孽終使他們受到懲罰。

c. 腓尼基城推羅 — 推羅地處地中海邊，其南為以色列，東北為大馬色。推羅也如非利士諸城，由於腓尼基人侵略以色列並劫擄其民為奴，而遭受了毀滅的懲罰。

d. 亞捫 — 亞捫是以色列東南近鄰，也因罪而得懲。先知所指的暴行（摩 1:3），顯然是亞捫人北侵以色列領土基列的多次兵犯之一。

e. 以東 — 以東在死海南緣，曾常年為患以色列。以東之害在舊約記載中已屢有訾議。阿摩司指出以東人對其「兄弟」百肆凌虐，毫無憐憫（摩 1:11）。這「兄弟」二字突出了以東之罪的社會本質。

f. 摩押 — 摩押也是以色列諸鄰之一，其罪在於製造了一次有名的滅屍事件（摩 2:1-3）。

2. 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宣判（2:4-16）

是時，猶大和以色列雖已息兵罷戰，但自國分南北以後，其深仇大怨尚未消弭。阿摩司指斥猶大國違棄神的律法，並預言耶路撒冷必遭焚毀。

阿摩司對以色列的宣判，篇幅最長。他歷數以色列的倫常罪行，斷言以色列殊不比周圍異民稍佳，必承受同樣的懲罰。以色列也參與販賣人口的勾當，恰如某些異民所為。他們把窮人拿來抵債，迫他們終生為奴（摩 2:6）。摩西律法規定典押他人衣被不可逾夜，因為那是窮人僅以蔽體禦寒之具（出 22:26、27）。然而以色列的富人竟身披「人所當的衣服」去參加宗教聖典（摩 2:8）。阿摩司一再向以色列人提及神向他們所賜的種種恩惠（2:9-11），但是以色列人卻負恩干罪，因此，神的懲罰已勢不可擋（2:12-16）。

本書開啓即宣告八禍災，物件為全地的人，分（1）外邦國（六禍災）（1-2:3）；（2）選民國（2:4-16）。八國受宣判之格式均乃詩的體裁，亦是諧音與諧義交替式的描述（原文）：為一篇極精美挖空心思不可多得之文學佳構，其格式如下：

「----- 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罰，因為他-----，我卻要-----，我必-----，這是耶和華所說的。」

八禍災的信息歸納表述如下：

經文	邦國	為何	何罰
1:3-5	亞蘭（大馬色）	「打過基列」（以色列）	火災與被擄
1:6-8	非利士（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	「擄選民給以東」	火災
1:9-10	推羅	「擄選民給以東」	火災
1:11-12	以東	趁機竊選民	火災
1:13-15	亞捫	殘害基列（以色列）	火災與被擄
2:1-3	摩押	殘害以東	火災與殺戮
2:4-5	猶大	壓棄神的訓誨與拜偶像	火災
2:6-16	以色列	無公義(2:6-7 上)，行邪淫(2:7 下-8)，反神僕(2:9-12)	不能逃脫

3. 對以色列人的譴責和警戒（3:1-6:14）

阿摩司訓誨以色列人以因果相承之理（3:1-8），足見先知的預言必實現。所謂獅吼必欲捕食，人懼必因警號，災禍之降，必示神懲。耶和華已將以色列的厄運示於先知，阿摩司只有奉命宣告。

阿摩司戲劇性地召埃及和亞述來作見證，似乎連這兩個殘忍暴戾的元兇在以色列的罪孽面前都有觸目驚心之感（3:9、10）。神懲之後所餘者只有殘骸（3:11、12）。懲報所降之處，祭壇崩裂（3:14），華屋坍塌（3:15）。前者象徵宗教上的悖逆，後者象徵誘人墮落的財富。

阿摩司痛斥靠榨取窮人血汗而換來的糜爛生活（4:1-3）。那些為追求享樂而促使丈夫苛刻壓榨窮人的豪門貴婦，被阿摩司譏為「巴珊母牛」（按：巴珊母牛以肥腴著稱），意謂她們遲早要被人當作牲畜來恣意凌辱。先知還嘲諷那些到伯特利獻祭敬神的以色列人徒增罪孽（4:4、5）。

阿摩司以第四章其餘各節追述以色列人往昔所經歷的慘劇：饑荒、大旱、瘟疫、城毀人亡等，旨在讓以色列人重溫歷史的教訓，以期他們回心轉意，但他們仍不悔改。先知警告以色列人說：「以色列啊……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4:12）阿摩司於該章最後以讚美詩一首頌揚神的大能（4:6-13）。

第五章以一首輓歌開始，似乎以色列人已經死亡（5:1、2）。

以色列面臨危亡而呼救無人，他們的軍隊已遭毀滅（5:3）。他們唯一可賴以求生的是尋求神：「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5:4-6）這個國家正徘徊於生死的歧路上。然而膜拜偶像只能自我麻醉，挽取虛幻的希望（5:5）。先知呼籲以色列民尋求真神後，又再次頌讚神的大能（5:8、9）。

阿摩司儘管給以色列人指出求生之門，但他所目睹的仍是一片灰暗（5:10-13）。刑名敗壞，邪惡橫行，苛捐和高利剝奪窮人。這種不公義的風氣只有當人們「惡惡好善」（5:15）的良心發現時，方可滌蕩一盡。但懲邪罰惡之日已指日可待了（5:16、17）。

以色列人充滿了偽善，他們說期待耶和華的日子。但阿摩司說那日將是審判他們罪行的日子。神決不悅納他們虛偽的祭品和空泛的頌揚，神要的是「……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5:18-24）。以色列民自出埃及的日子已是冥頑不靈，事奉異神。萬軍之神將使眾異神偶像和膜拜者一起遠擄他鄉（5:25-27）。

以色列的豪富權貴志得意滿，以為有享不盡的富貴安樂；猶大的上層也同樣驕恣無恐（6:1）。阿摩司叫那些沈緬於虛幻之樂中的人左右看看甲尼、哈馬、迦特這3個災禍臨頭之邦的慘況。

以色列也許以自己未遭此難而沾沾自喜。然而當懲罰之日來臨。那些權貴中之首富將首先被擄（6:2-7）；劫後餘生者將寥寥可數。他們那時才會明白這是神的懲罰（6:8-11）。以色列人在作愚不可及的事反而自以為得計，他們實在是自己欺哄自己（6:12-14）。

異象（7:1-9:10）

阿摩司講述神向他3次顯示異象，以此來傳達神的啓示。

1. 以色列必亡 (7:1-9)

第一次所示異象有 3 景。第一景為天降蝗災，經阿摩司祈求神發憐憫而收回成命 (7:1-3)；第二景為大火瀰天，行將吞沒一切又經阿摩司祈求而得免 (7:4-6)；第三景為神手持準繩立於牆上，這準繩意味著神為其民所定的法則，為前 2 景所無，然而民卻不以神的準繩為意，災禍遂不可免 (7:7-9)。

2. 歷史的插曲 (7:10-17)

阿摩司以準繩的異象，指明拜偶像的邱壇、以色列的聖殿、耶羅波安的宮殿將一起變為荒場廢墟。阿摩司因說此預言與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發生衝突。亞瑪謝向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控告阿摩司為叛徒，並要先知滾回猶大國去。阿摩司宣佈他恥於和那些專職先知為伍，並求再報以色列必亡的預言中特別提及亞瑪謝一家面臨的厄運。

3. 果子熟了 (8:1-4)

在第二次異象中，阿摩司看見一筐熟透了的果子，或稱「夏果」。希伯來語「夏果」與「結局」一字相似，意味這個國家受懲罰的時刻已到。這「熟透」實際上就是道德上「爛透」之意。試看，貪婪的商人等不得聖日結束就急不可耐地向窮人榨取，使用詭詐的天平，以次充好，騙取典當等手段層出不窮。當城陷人亡之日，節期就要變為忌日，饑荒來臨，不是因肚腹飢渴、無食無水，而是靈魂飢渴卻尋不著神的道。那時，連最強壯的青年人也要跌倒在地了。

4. 聖殿塌毀 (9:1-10)

第三個異象是：當人們擁擠在伯特利的聖殿作虛情假意的敬拜時，神卻突然使殿坍塌，人們企盼庇護之所成了葬身之地。殿外的人也難逃厄運。當死的，縱可入地、上天、下海 (9:1-4)，也逃脫不了神的懲罰。先知在記敘異象之後，又獻上一首讚美詩，頌揚神的大能 (9:5、6)。

阿摩司書九章 7 至 10 節既是本書最後的譴責，又是希望篇的序曲。阿摩司指明，以色列人在神的心目中並不比其他任何民族優越。神不是把以色列民領出了埃及嗎？是的。但神也同樣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領亞蘭人出基珥。出埃及的特殊意義已被以色列人的罪惡完全抹煞。為此之故，一切惡類也必毀滅殆盡，只有堅信不渝的餘民可以倖存。

這「餘民」的概念在主前八世紀眾先知的教誨中 (參賽 6:12、13；彌 5:7-9)，是一個極重要的概念。它來自神的應許：神曾應允以色列民因賜予族長的應許必保存他們的後裔 (利 26:44、45)。阿摩司在預言中宣佈，以色列民必遭其他民族殺戮，有如篩穀：那不敬虔的「糠殼」將被揚棄，屬神的「穀粒」則被保留下來。

以色列的希望 (9:11-15)

希望之光穿著結尾 4 節，由一系列動人心魄的美妙比喻譜寫而成。

1. 修復大衛的帳幕 (9:11、12)

這是第一個比喻。一個毀圮於內在的腐敗和外在威脅的王國正從瓦礫中復興起來，重過昔日的光榮。這新大衛王國無比興盛，將包括信神歸主的萬邦萬民。

在新約中，雅各曾徵引此段來說明主已應允異邦歸服於神 (15:16-18)。使徒行傳的用語稍異於阿摩司書，因為所依據的是舊約的希臘語譯本，即七十士譯本。所謂奉神名為聖的「萬國萬民」，不僅是地理上的國家概念，也是指各個國家、各個民族中與神保持密切關係的人。雅各從阿摩司預言中領悟出外邦人必歸入神國的道理；這國遠比世俗的王國雄偉博大。而今這預言部分已在基督教教會中應驗了。

2. 恢復以色列的榮寵 (9:13-15)

阿摩司以意義深遠的比喻作為這部預言書的結束語。他描述了未來王國承福沐祉的盛景。以色列要重蒙恩寵，要脫離當年阿摩司所指斥的晦暗而重享光明。神學家對這段預言有不同的瞭解。一說以為阿摩司所預指的是後來基督教會所享的盛況，那麼這個以色列便應指屬靈的以色列；另一說則以為預言所指的是基督於千禧年再來時顯現於地上的盛景。「新造天地」這一概念也可見於聖經別處 (例：羅 8:20-22)。彌迦描述現實的耶路撒冷的重建 (彌 3:12-4:2)，其用語酷肖阿摩司書 (參彌 4:3、4)。以阿摩司最後的預言指基督再臨時帶來的復興似更貼切。總之，不論如何理解，「餘民」必包括耶穌基督的信徒，且神的恩惠必加於神國中每一分子。

七. 大綱

1. 列國的審判 (1:1-2:16)
 - a. 引言：審判近在眉睫 (1:1-2)
 - b. 審判鄰近列國 (1:3-2:3)
 - c. 審判神的選民 (2:4-16)
2. 以色列的罪行和刑罰 (3:1-6:14)
 - a. 審判的信息出於耶和華 (3:1-8)
 - b. 積財者的刑罰 (3:9-15)
 - c. 欺壓窮人的貴婦 (4:1-3)
 - d. 虛有其表的宗教 (4:4-5)
 - e. 教而不善的以色列 (4:6-13)
 - f. 為以色列唱哀歌 (5:1-3)
 - g. 當尋求耶和華 (5:4-27)
 - h. 驕傲放縱的領袖 (6:1-7)
 - i. 神厭棄以色列 (6:8-14)
3. 五個審判的異象 (7:1-9:10)
 - a. 蝗災的異象 (7:1-3)
 - b. 火災的異象 (7:4-6)
 - c. 準繩的異象 (7:7-9)
 - d. 亞瑪謝控訴阿摩司 (7:10-17)
 - e. 夏果的異象 (8:1-3)
 - f. 悲哀與飢渴的收場 (8:4-14)
 - g. 祭壇的異象 (9:1-6)
 - h. 神的公義 (9:7-10)
4. 復興的應許 (9:11-15)

八. 圖析

禍災		信息			異象				
對外 邦國 宣判	對選 民宣 判	責備 現今 的罪	宣告 過去 的罪	預言 將來 的罰	蝗蟲 異象	火燒 異象	准繩 異象	夏果 異象	祭壇 異象
六國 受審 判	猶大 國 以 色 列 國	辜負 主恩	崇拜 偶像	哀歎 審判	審判 如蝗 災	審判 如火 災	審判 已量 定	審判 已成 熟	審判 已命 定
1-2 上	2下	3	4	5-6	7		8	9	
審判之物件		審判之因由			審判之速臨				

第三十三課 俄巴底亞書

一. 作者

實際上，我們對先知俄巴底亞一無所知。前言中連他父親的名字或他家鄉的所在都沒有提及（第 1 節）。俄巴底亞是一個尊貴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的僕人」。中文聖經中的俄巴底（王上 18:3），俄巴底雅（代上 8:38），及俄巴第雅（代上 27:29），原文都是同一個字，但從他們的時代與職份之不同可知不可能是同一個人。

二. 寫作年代

至於本書寫成的日期也是很難確定。學者的意見是根據 11-14 節的解釋而定：有些以為這兒是描寫主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淪亡、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的事（參王下 25 章）；另一些學者則以為這兒是指約蘭作猶大王時，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劫掠猶大的事（代下 21:16, 17）。另一方面，一些學者認為 12-14 節是預言將要發生的事，而別的學者則認定這幾節是目擊證人對一些歷史事實的描繪。此外，學者對於俄巴底亞書和類似經文（如耶 49:7-22；珥 3:19；2:32）的關係，也有不同的解釋。不過，詩篇 137:7 明顯提到：當耶路撒冷為巴比倫攻陷時，以東人落井下石的態度，根據這點以及本章的上下文，似乎較合情理的看法是：作者目睹主前五八六年的慘劇後不久，寫下他對以東的信息。

三. 以東

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歷代一直與以色列人為仇（以色列人源出雅各——以掃的兄弟），參看創 36 章；民 20:18；撒下 8:14；王下 8:20；14:7；代下 21:8；25:11。在俄巴底亞的時代，西拉（後稱彼得拉）是以東的首都。主前六世紀末，以東人逐漸霸佔了先前猶大的南方，在那兒（後稱以土買）建立勢力。至於他們的本土——死海以南的西珥山地帶，主前五世紀已逐漸被亞拉伯人侵入，到第四世紀，完全給拿巴提人併吞，仍以彼得拉為首都。主前三世紀至主後一世紀，彼得拉是無比繁榮的城市和貿易中樞，但主後一〇六年，拿巴提歸入羅馬帝國版圖，彼得拉從此消沉以至完全荒廢，直至主後一八一二年，這從玫瑰紅色山巖雕成的城市才再度被人發現，默然地證實俄巴底亞預言的真確。至於以上買的命運則略有不同，在新舊兩約間，它時有興衰，主耶穌時代的希律王便是以土買人。到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攻陷時，以土買也從此在歷史上消逝了。

四. 歷史背景

俄巴底亞很可能是來自猶大的先知，因為他極其關注以東在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侵略猶大地的事（第 12 節）。他大概是在尼布甲尼撒摧毀猶大（主前 586），和耶路撒冷陷落後不久，看見有關以東的異象（第 1 節）。本書的預言不大可能在以東地向以東人宣告，可能是在被擄的早期發出的。雖然近年已有一些有關以東的考古資料，但有關以東在第二鐵器時期的資料仍然很少。一些主要的以東城市已被挖掘，包括主前八至六世紀有人居住的泰維蘭。尼布甲尼撒可能在主前 582 年侵略以東，但沒有確實的歷史文獻提及此事。巴比倫王拿波尼度有幾年時間逗留在蒂瑪，而在阿卡巴灣附近的凱勒費廢丘在主前六世紀初曾極其繁盛。然而，以東在該世紀卻進入一個衰落時期，因為受到亞拉伯和南部的貿易夥伴，如提馬和底但的侵擾。

五. 內容提要

先知宣告以東的覆沒（1-4 節）。顯然，以東鄰近的亞拉伯部族正密謀聯合起來攻擊她，這使先知的信息更為有力（第 1 節）。這些部族並不知道他們攻擊以東的計劃也在神的計劃之內。

先知宣佈以東將要滅亡（2-9 節），並描述了她覆沒時的實際情景（2-4 節）。以東雖然建於高山，安穩於岩石的稜堡裏（第 3 節），但神要把她拉下來（第 4 節）。神要徹底地推翻以東（5、6 節）。正如盜賊晚上來洗劫一個地方，以東也同樣地被搶掠，房屋和葡萄園被毀壞。雖然有時盜賊也會手下留情，但搶掠者不會向以東施憐憫。即使盟友也靠不住（第 7 節），同盟存心欺騙，他們的賓客也擺設陷阱。以東在毫無準備之下，輕易地成了別人的掠物。以東遭禍的日子來到，她那些知名的智慧人都被除滅（第 8 節），勇士也驚惶被殺（第 9 節）。

跟著先知一一指出以東的罪行（10-14、15 節下）。在巴比倫人攻擊猶大的日子，以東也心存惡意。她不

單不加以援手，反而袖手旁觀，而且好像猶大的敵人一般歡欣（10-12 節）。以東竟幸災樂禍，嘲笑猶大居民（第 12 節），並伸手搶奪他們的財物（第 13 節）。以東又協助巴比倫，阻截逃亡者的去路，把他們交給猶大的仇敵。以東所作的，必遭受報應（14、15 節下）。

在耶和華的日子（15 上、16-21 節），神要審判萬國，以東也要一同受罰。耶路撒冷在主前 586 年遭受災難，但神要另立一個日子，為以色列進行昭雪和審判。

猶大的餘民（17、21 節）必得存留，錫安山必復歸以色列，而以東人將受制於以色列的餘民。以色列像火焰一樣，把以東的碎骨燒毀（第 18 節），收回失去的領土（19、20 節）。

在神學觀念上，本書的預言強調在猶大被殘酷地侵吞時，神的主權是在其中左右。歷史的主宰在過去和現在各項事件中，成全了祂的計劃。祂也是未來之主宰，故預言在耶和華的日子，要審判以色列的敵人，也是祂自己的敵人。錫安要被重建，成為一榮耀之國，滿有尊榮的首都，永遠不再被外邦輕蔑污辱。

六. 大綱

1. 以東滅亡之預言：必定滅亡 (1-9)
 - a. 地理優越不能保障 (1-6)
 - b. 結盟邦國相繼反約 (7)
 - c. 聰明勇士毫無能助 (8-9)
2. 以東滅亡之原因：為何滅亡 (10-14)
 - a. 與敵且夥 (10-11)
 - b. 見死不救 (12)
 - c. 幸災樂禍 (12)
 - d. 趁火打劫 (13)
 - e. 剪除難民 (14)
3. 以東與以色列之將來：將來如何 (15-21)
 - a. 以東的將來：審判 (15-16)
 - b. 以色列的將來：復原 (17-21)

七. 圖析：

以東滅亡之預言			以東滅亡之原因					以東與以色列之將來	
必定滅亡			為何滅亡					將來如何	
1 - 9			10 - 14					15 - 21	
地不 理能 優保 越障	結相 盟繼 邦反 國約	聰毫 明無 勇能 士助	與 敵 同 夥	見 死 不 救	幸 滅 樂 禍	趁 火 打 劫	剪 除 難 民	以 東 的 將 來	以 色 列 的 將 來
								審判	復原
1-6	7	8-9	10-11	12 上	12 下	13	14	15-16	17-21
現在			過去					將來	
信息			歷史					預言	

第三十五課 約拿書

一. 作者

傳統認為本書由亞米太的兒子約拿(意為鴿子)所寫，約拿是耶羅波安二世在任時一位極有影響力的先知(王下 14:25)。

本書形容約拿是一個極端的愛國者，他那狹隘的愛國主義使他背叛的旨意，不願意看見從前的敵國接受神的赦罪。本書最重要的教訓之一，可見於神對約拿那排外之態度的責備(拿 4:6-11)。

耶穌用了約拿的兩個經歷，作為祂給祂那世代的記號。約拿在大魚腹中度過了 3 日 3 夜，被用來類比耶穌之死亡和復活(太 12:38-41)。此外，耶穌又藉著尼尼微人對約拿信息的積極回應，來責備祂那世代中許多不相信祂的人(路 11:32)。

二. 真確性

約拿書中不平常的情節，使學者對其性質有不同的看法。不單是約拿被大魚所吞的故事使許多人認為本書帶有寓言的性質，尼尼微人的悔改(拿 3:5)也被看為極不可能的事。

一些傑出的聖經學者都擁護本書的真實性。這些學者的基本進路是反駁那些否定本書之歷史性的人，並因耶穌引用書中的預言，又因早期猶太傳統的說法，給本書的真實性提出正面的證據。

否定本書之真實性的人，提出了以下幾個問題：

1. 尼尼微王(3:6)的說法似乎並不準確，因為尼尼微只是亞述的首都。當代的人均稱亞述的君王為亞述王
2. 書中用了過去時態來描述尼尼微城(3:3)，似乎顯示本書在較後的日期寫成，這與傳統對本書作者的看法不吻合
3. 書中以極誇張的用詞來形容尼尼微城的面積(3:3)
4. 尼尼微人集體悔改的事蹟欠缺歷史的支持
5. 一個人似乎不可能像書中描述般，在魚腹逗留那麼長的時間。

關於「尼尼微王」的說法，我們應留意舊約也有類似的表達方法。以色列王亞哈被稱為「撒瑪利亞王」(王上 21:1)，敘利亞王便哈達也曾被稱為「大馬色王」(代下 24:23)。因此，「尼尼微王」的稱謂並不是一個破例。

以過去時態來描述尼尼微城，可能只因為作者用了一般簡單的敘事時式，來描述約拿在那裏說預言時該城的面積。

對於尼尼微城的面積(「三日的路程」)，可能顯示人走過整個尼尼微行政區——包括其市郊——所需的時間。我們不應看尼尼微人的悔改為集體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約拿書描述尼尼微人是因約拿宣告尼尼微必傾覆而悔改(拿 3:4)。雖然世俗歷史並沒有記載這樣一件事情，但有證據顯示他們這種反應是有可能的。尼尼微城在不足 10 年內(主前 765-759)，經歷了一次日全蝕和兩次嚴重的天災。我們可以理解，尼尼微的居民可能已有足夠的準備，去接受約拿先知這位以不尋常方式來臨的人所傳講的信息。

還應注意的一點是，亞述王亞大得尼拉力三世只敬奉尼波神。

若約拿是在他在位時(主前 810-783)作先知傳道，則約拿所傳講的猶太一神主義，在當時被接受的程度可能比一般人預期外邦社會所接受的為高。

牲畜在約拿傳道以後也參與全國的悔改行動(3:7、8)，在歷史中並非不曾出現。歷史家希羅多德曾記述一次類似的事件，發生於波斯帝國中。

構成最大問題的事件，反而是約拿在魚腹中的經歷。解經者常指出，大多數鯨魚的咽喉，都不能容納一個人通過。但書中沒有說把約拿吞下的是一條鯨魚，只記載是一條大魚(1:17)。

不過，抹香鯨卻是可以吞下像人那麼大的物體。

過去有不少鯨魚吞人的例子。雖然其中許多可能被視為怪誕，但完全未加以客觀批評便否定這些事件，也是不對的(這些經歷的其中一個有趣的記述，可見於《普林斯敦神學雜誌》第 25 期，1927 年，頁 636)。我們不應看約拿在魚腹中的經歷是絕對沒有可能的。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就經常帶來不平常或神蹟性的事件。

約拿書中所存在的困難，使許多人認為它是一個預言性的比喻，而不是一件歷史事實。最常見的解釋是約拿書表達了神所關懷的，是普世的人。在這解釋中，猶太人那排外的民族主義便遭斥責。有些人認為這種心胸狹窄的態度，正好反映本書是被擄歸回後的作品，當時以色列人仍痛恨先前那些擄掠他們的人。

上述看法出現了好幾個問題。雖然舊約中有不少比喻，但沒有一個像約拿書的篇幅那樣長。再者，比喻中的主要人物，是象徵對這比喻的主要教訓有影響的人、物或概念；支持這看法的人，卻很難說明約拿被大魚所吞的故事，如何引出比喻的中心信息。

另一種解釋方法是看本書為一個篇幅較長的寓言。寓言是一種文學形式，其中的基本人物是要象徵或解釋真實生活中與之相似的事物。它的意義通常是明顯的，或由作者加以解釋。在舊約裏，寓言是一種簡短的文體，用以增強宣告的力量。約拿書似乎不能歸入此類文體中。它是敘事式的記載，其中的人物、物件和事件並沒有賦予明顯的意義。

根據上述提出的普遍論點，學者似乎並不能給予足夠的理由，去否定約拿書的歷史性。耶穌引述約拿書的記載時，似乎暗示祂也接受其真確性。

三. 寫作年代

約拿若是列王紀下十四章 25 節所指的亞米太的兒子，本書便應寫於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時候(主前 793-753)。那麼，約拿便是在以色列的白銀時代(主前八世紀)傳道的先知之一。

那些認為本書並非由約拿所作的人，對其寫作年代有不同的說法，由尼尼微被毀後，至進入被擄歸回時期的說法皆有。

四. 背景

考古學家在尼尼微古城進行發掘時，發現了許多工藝品和文學作品，顯示尼尼微城大部分時間都是一個文化中心。在亞述王國中期，尼尼微城大大擴展了，並成為一個行政中心。一些勢力龐大的亞述王都以尼尼微為首都，在那裏治理全國。位於尼尼微以南的迦拉比尼尼微細小得多，卻住了近 7 萬人。約拿書所描述龐大的尼尼微人口，似乎頗切合這資料。

五. 寫作目的

約拿書之寫作目的，是指出神的恩典並非只賜給希伯來人，這教訓是在本書一個戲劇性的高潮中道出。約拿自憐地哀悼那給他遮蔭的蓖麻樹在烈日下枯萎了。神把約拿對小樹的憐惜，跟祂對數以萬計尼尼微人之關懷，作出強烈的對比。

本書清楚顯示，神的憐憫並非只憐憫約拿時代的希伯來人，乃是每個悔改的人。即使以色列的敵人，也可嘗到神的憐憫。

六. 結構

約拿注重書寫的結構，以下的大綱最能反映作者的思維發展：

1. 1:1-3 引言
2. 1:4-16 以水手(外邦人)為焦點
3. 1:17-2:10 以約拿焦點
4. 3:1-3a 重覆引言
5. 3:3b-10 以尼尼微(外邦人)為焦點
6. 4:1-11 以約拿焦點

全書的整體結構呈 ABCABC 形式，例：

- A. 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 B. 下到約帕
- C. 遇見一隻船
- D. 要往他施去
- C'. 他就給了船價
- B'. 下到船上 (原文意思)
- A'. 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

書中有不少的平行句，例：

1:7 看看——我們——遭遇這災——是因誰的緣故

1:12 下 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

1:5 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

1:12 上 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

七. 內容提要

一至二章

約拿書一開首是耶和華給先知約拿的命令，神指示他向尼尼微城的人傳道。約拿並不願意前往尼尼微，因為他知道尼尼微人會悔改。這樣，他便是向他所憎恨的亞述人宣告神的憐憫，有違他的立場。因此，他在約帕乘船逃走，愚蠢地避開神。他上了一艘前往他施的船。他施位於西班牙南部一個腓尼基殖民地。在古代的地中海世界裏，是約拿向西面逃走的一個最遠的地方（1:1-3）。

然而，神不會容讓祂的僕人悖逆祂而不加懲戒（1:4-16）。神管教約拿是出於祂的愛。管教的計劃由神所命令的暴風開始（1:4）。船上的水手在可怕的狂風中，都忙於各自向他們的神祇呼求，並把沈重的貨物拋進海裏（1:5）。在這一切擾攘中，約拿只在船艙裏沈沈大睡（1:5）。

船上的水手仍不知道約拿才是問題真正的癥結。船長還喚醒約拿，叫他向自己的神祈禱，求祂在這暴風中施行拯救（1:6）。

眾水手見祈求也無效，便實行抽籤，盼找出是誰惹怒那帶來暴風的神（1:7）；製出來的籤顯示約拿是罪魁禍首（1:7）。那些水手想知道帶來風暴的神是誰，並且為何這樣做。約拿的證供簡單而扼要：「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1:9）眾水手問約拿，他們應怎樣對待他，因為海浪愈發翻騰（1:11）。船長先前曾叫約拿祈禱，否則他們便會滅亡。現在約拿卻表示禱告並不奏效（1:12）。他於是叫眾人把他拋進海中。

水手們經過一番努力，仍然不能靠岸，終於順從約拿的要求（1:13、15）。約拿被拋進海中，風浪就止息了。這經歷使全船的人都敬畏耶和華，並向祂獻祭和許願（1:16）。

神在約拿身上施行的刑罰尚未完結，因為祂預備了一條大魚，把約拿吞下（1:17）。約拿在魚腹中 3 日 3 夜（1:17；參太十二 38-41），他向神祈禱（2:1），神也聽見他的禱告（2:7、8）。約拿的獲釋使他重新奉獻給神（2:9）。約拿的禱告反映他對詩篇有很深的認識（參詩 3:8，5:7，18:4-19，30:2、3，31:6、22，39:9，42:6、7，59:17，69:1、2，120:1，142:3，144:2）。

神最終應允約拿的禱告，讓他有機會履行他的使命和誓言。大魚遂把約拿吐在岸邊的旱地上（拿 2:10）。

三至四章

本書第二部分由三章 1 節開始。作者把注意力轉向神如何對待尼尼微城（3:1-4:11）。約拿因不順從神而向神懺悔，他悔改的行動，便是遵從神的吩咐，向尼尼微宣告神的信息（3:1-4）。

他甫抵尼尼微，便用了一整天去宣告神的信息。約拿告訴尼尼微城的居民，他們還有 40 日的時間（3:4），但他們顯然立刻作出回應，因為作者並沒有記載約拿走遍全城所需的另外兩天路程。

眾民與王都披麻禁食悔改（3:5、6）。尼尼微王私下悔改了，又遍告全城的人一起悔改，強烈地表示他對神之信息的回應（3:7-9）。神對約拿先前不願執行使命及其後嫉妒之態度加以譴責（3:10-4:11）。

神接納尼尼微的悔改，以致約拿心生埋怨（4:1-3）。他不久前才背誦詩篇，在禱告中讚美神（2:1-9），現在卻轉為苦毒的埋怨。約拿再次向神禱告（4:2），說出他起初不願接受差遣的原因。他知道神的本性是慈愛和願意饒恕人，他卻因這慈愛和饒恕惠及他本國的敵人而深感憤怒。約拿愚蠢地放縱自己，寧願求神取去他的命，也不願看見神在尼尼微人中施行拯救（4:3）。

神已向尼尼微顯示祂的憐憫，祂也再次以實例和教導向約拿彰顯祂的慈憐（4:4-11）。神微聲的詢問：「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4:4）這必定觸及了約拿內心的深處。但先知寧願走到尼尼微東面，在臨時的遮蔭處鬧彘扭（4:5）。

神在祂用以對付約拿的各種大自然事物中，再加上蓖麻樹（一種葉子很大的植物，4:6）。這個供約拿遮蔭的地方使他大大喜樂。但神安排一條蟲子摧毀了這蓖麻樹（4:7）。神再安排炎熱的東風使空氣變得乾燥，溫度升高，令約拿愈加痛苦（4:8）。約拿又再次向神求死。

神再問約拿：「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4:9) 神以例證來叫這位遲鈍的先知明白。然而，約拿的反應卻更激烈(4:9)。約拿十分激動，因為這蓖麻縱使並非他親手所造，但對他個人造成了影響(4:10)。耶和華創造了人，耶和華關懷尼尼微人。難道這位偉大的創造者無權為尼尼微城與其中 12 萬人，以及所有牲畜之存亡而激動嗎(4:11)？約拿希望蓖麻得以保存，神更希望蓖麻得以存留。

八. 大綱

1. 第一次蒙召 (1-2 章)
 - a. 違命 (1 章)
 - 1) 使命 (1-2)
 - 2) 違命 (1-3 上)
 - 3) 逃命 (3 下-14)
 - 4) 喪命 (15-17)
 - b. 受罰 (2 章)
 - 1) 求命 (1-9)
 - 2) 赦命 (10)
2. 第二次蒙召 (3-4 章)
 - a. 順命 (3 章)
 - 1) 先知約拿之悔改 (1-4)
 - 2) 尼尼微城之悔改 (5-10)
 - b. 受責 (4 章)
 - 1) 約拿之憤怒 (1-4)
 - 2) 真神之憤怒 (5-11)

九. 圖析

第一次蒙召				第二次蒙召					
1 - 2				3 - 4					
違命				受罰		順命		受責	
使 命	違 命	逃 命	喪 命	求 命	赦 命	先 之 知 悔 約 改 拿	尼 之 忿 微 怒 城	約 怒 拿 之 忿	真 怒 神 之 忿
1(1)	1(2)	1(3)	1(4)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4 上	4 下
1				2		3		4	
人的心						神的心			

第三十六課 彌迦書

一. 作者

彌迦書一章 1 節已提供了先知的名字、家鄉、傳道的日期、信息的來源，以及傳講的對象等資料。在古代以色列，彌迦（米迦）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為米該亞革(Mikayahu)的簡稱，意思是「誰能像耶和華」。舊約中最少有 7 個人名彌迦、米迦或米該亞。在舊約中，先知彌迦的名字只在彌迦書一章 1 節和耶利米書二十六章 18 節被提及。

彌迦書的卷首(1:1)指出他的家鄉在摩利沙，這城也許就是今日的猶底達廢丘，位於亞西加通往拉吉的路上，約在耶路撒冷西南面 25 哩之外。在彌迦的時代，摩利沙是一個邊城，位於非利士的邊城迦特附近。由於摩利沙處於邊境上，因此每當猶大西面和南面受侵時，她就首當其衝(1:15)。第 10 至 16 節很可能是反映了這樣的一次襲擊，先知提及猶大西南面 12 座城的名字，似乎那就是敵人進侵的路線，摩利設迦特（即摩利沙迦特）在名單上是第九個城。由於彌迦居住在邊境，他關心的對象似乎是國際性的，他常以「萬民」為念(1:2, 4:1-5、11, 5:7-15, 7:16、17)。同時，彌迦是一個小鎮上的居民，因此他能夠與農民和小地主認同，瞭解他們經常受到外來人的侵擾，又受耶路撒冷的政治家以及強搶別人土地的人所欺負(2:1-4)。雖然彌迦可能已離開了摩利沙，定居在耶路撒冷，並在那裏傳道，但他對各城市所發出的譴責仍然是很嚴厲的(1:5、6, 3:12, 4:10, 5:11、14, 6:9)。

彌迦作先知傳道的時間是 3 位猶大王：約坦（約主前 750-732）、亞哈斯（約主前 735-715）和希西家（約主前 715-686）在位的時候。這 3 個王的任期合起來長達 60 多年（主前 750-686），但彌迦不大可能在這整段時間內都活躍工作，耶利米把彌迦的工作時期定在希西家在位年間（耶 26:18）。彌迦的預言中有些似乎是在撒瑪利亞淪陷之前宣告的（彌 1:2-7, 6:16），這事件發生在主前 722 年。在彌迦的時代，亞述人似乎是以色列的主要敵人（5:5、6），這情況在上述 3 個王在位時都持續著。彌迦書與以賽亞書之間有些頗顯著的平行經文（彌 4:1-4；賽 2:2-4），彌迦書與阿摩司書之間亦然（彌 6:10、11；摩 8:5、6），這些經文似乎反映出彌迦傳道的時間是在主前八世紀的末期。

彌迦書一章 1 節說：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直譯：耶和華的話語臨到彌迦），彌迦在當時是在眾民中作神的代言人。彌迦書中他沒有自稱為先知，也沒有記載神呼召他作先知，但他確實自稱是神的見證人(1:2)。書中曾 5 次使用先知的特別格式：「耶和華如此說」(2:3, 3:5, 4:6, 6:1、9)，聲明信息是從神而來的。彌迦正如一位真先知一樣，可自稱「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3:8)。

彌迦的信息是普世性的。他首先向「萬民」和「地和其上所有的」說話(1:2)，但隨即轉向，針對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兩個首都(1:5、6)。猶大其他城市是預言的對象之一(1:10-16)。其他信息的對象包括：貪圖別人田地的人(2:2)、假先知(2:6-11, 3:5-7)、官長、先知祭司和不誠實的商人(3:1、11, 6:10-12)。

二. 寫作年代

關於彌迦書的寫作日期，一般推測為撒瑪利亞城淪陷的前後，即主前七三五至七〇〇年。有關之根據如下：

1. 彌迦在猶大王希西家時宣講預言一事，有耶 26:18-19 的記載為證
2. 彌 6 章提及以色列，似乎暗示她若肯及時悔改，必能脫離神的審判，故最合理的推論，即彌迦的工作始於撒瑪利亞傾覆（主前 722 年）之前
3. 彌迦和以賽亞雖為同期的先知（參賽 1:1），但彌迦書中未提及烏西雅王，可見他的工作比以賽亞開始得較遲
4. 書中未提及希西家在位時亞述王西拿基立的入侵（主前 701 年），因此彌迦可能在這之前離世或停止作先知。

三. 背景

若要正確地瞭解彌迦書，我們必須先知道以色列古史上的亞述危機。主前八世紀早期，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曾在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793-753）和烏西雅（主前 792-740）的長期統治下，享有一段太平和富庶的

日子。在這段時間內，以色列和猶大在經濟架構上有了徹底的改變；有許多新的城市和富有的階層出現，商業發展十分迅速，富有的人愈來愈富有，並開始濫用權力欺壓窮人，轄制祭司和長官。形成了不同的社會階級制度，對舊約時代以盟約為中心的宗教信仰造成致命的打擊。

耶羅波安二世和烏西雅在位時，以色列和猶大都頗為太平，免受外族的侵擾。在主前 745 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作亞述王，致力建立亞述帝國，他在主前 732 年佔領了大馬色，使巴勒斯坦的以色列、猶大和非利士成為他的附庸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於主前 727 年逝世，由撒縵以色五世繼位。主前 724 年，以色列最後一個王何細亞停止向亞述進貢，激怒了亞述，撒縵以色五世在主前 724 年開始進攻撒瑪利亞，直到主前 722 年才征服其居民。那時亞述王撒珥根二世在任，撒瑪利亞城中許多富人和有影響力的人都被擄至亞述（王下 15:29、30，17:1-41）。猶大也不能逃脫這厄運。雖然亞述人容讓部分猶大皇室留在耶路撒冷，但實際上他們已失去了自主權（王下 16:10，17:19）。猶大遭受了亞述的打擊之後，無論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一蹶不振，不能再恢復國力了。

四. 寫作目的和信息

彌迦書大概有 20 個不同的段落，由 20 個神諭組成。書中談及許多不同的題材和主題，可能是來自不同的時期。由於本書涉及的範圍太廣泛，因此不易歸納成一個統一的主題，不過全書有好幾個明顯的題目，其中最突出的就是關於審判的題目。審判將臨到撒瑪利亞（1:2-6）和耶路撒冷（3:9-12），要臨到搶奪別人田地的人（2:3-5）、假先知、屈枉正直的官長，和為僱價施訓誨的祭司（3:5-12）。審判要臨到欺騙人的、行強暴的、說謊話的和詭詐的人（6:1-12）；審判也要臨到列國（4:11-13，5:5、6、8、9、15，七 16、17）。在彌迦書中，審判的原因是人的罪過（1:5），彌迦指出犯罪的形式很多，如：拜偶像（1:7，5:13）、行邪術（5:12）、搶掠（6:11）、說謊（6:12）、藐視父母（7:6）、殺人（7:2）。

彌迦所提供的補救方法是甚麼？對列國來說，是認識和遵從「神的道」（4:2）。對以色列來說，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6:8）。上述的方法都是可行的，因為神饒恕人的過犯，不永遠懷怒；祂是憐憫人的神，祂把人的罪孽踏在腳下，將一切的罪投入深海，並且誠實持守古時跟亞伯拉罕所立的約（7:18-20）。彌迦看到未來的以色列君王要生於伯利恆，從這角度他可以瞥見將要降臨的天國，這君王必起來，倚靠耶和華的大能牧養祂的羊群，使他們安然居住，因為祂必日見尊大，直到地極（5:2-4）。

五. 內容提要

有些學者把全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一至五章）主要的對象是列國，第二部分（六至七章）是以色列。頭一部分以列國的審判作結束（5:15），第二部分則以一首歌頌神慈愛的詩歌作結。然而，這大綱似乎太簡單，未能包羅兩部分豐富的內容。另外一些學者把全書分成 3 部分：一至三章（審判）；四至五章（盼望）；六至七章（審判與盼望）。這大綱也過簡，其實這 3 個部分都包含審判與盼望。也許較為適切的做法是把全書分成 3 部分，分別以第一章，第三章和第六章開始。這三章聖經都以「你們要聽」開始。每一部分的開頭都有審判的話（1:2-2:11，3:1-12，6:1-7:6），每一段的結尾都留下盼望的言詞（2:12、13，4:1-5:15，7:7-20）。若要縱觀全書，這大綱有一定的價值，但若正確地理解這本書，則需要仔細研究每一個神諭。下文列出了 20 個單元的章節，分辨其文學體裁，並確定其主旨或主題。

第一個單元是「耶和華快要來臨」（1:2-7）

以耶和華親自顯現，提出訴訟的形式寫成。先知呼籲萬民聆聽耶和華如何見證他們的不是，又形容祂離開了天上的聖所，行走在眾山上，眾山在祂腳下都熔化了（2-4 節）。神要降臨（神的顯現），因為人犯了罪，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撒瑪利亞將要毀滅，主要因為他們拜偶像（5-7 節）。

第二段是「先知的哀歌」（1:8-16）

先知看見一隊敵軍由西南面而來，他們途經 12 個城市，帶來了荒涼、流亡和擄掠，除了迦特以外，每一個城的名字都語帶雙關，目的是暗示他們的噩運。12 個城市中有些是知名的，如拉吉、耶路撒冷、摩利設迦特和亞杜蘭，至於其他，則難以確定。雖然第一個預言是針對列國，並特別宣告撒瑪利亞的厄運，但第二段經文告訴我們彌迦真正關心的仍是猶大。

第三段是「對凶惡富戶的咒詛」(2:1-5)

這是一段咒語，也就是一個審判的信息。這審判要落在—群富戶身上，因為他們晚間在床上就定下陰謀，搶奪農民的房屋和田地。彌迦說他們害人終害己，他們的田地都要被別人奪去。

第四段的主題是「彌迦與凶惡富戶」(2:6-11)

這段經文描述彌迦與那些搶奪別人田地房屋者的人發生爭執。那些凶惡的富戶不能接受彌迦審判的信息，厭棄他的話語，禁止先知繼續傳講這信息。他們不相信災禍會臨到他們，因為他們認為神不會這樣做(6節、7節上)。但彌迦卻數算這些惡人一連串的罪行，如剝去過境者身上的外衣，把婦人和孩童從家中趕出(7節下至9節)。這樣凶惡的人只願聽從假先知的話(第11節)。

第五段是「餘民得以存留」(2:12、13)

耶和華要聚集—群餘民，像羊在羊欄中(第12節)，然後耶和華要作他們的王，帶領他們由城門出去(第13節)。這段經文可以有不同的解釋，經文沒有指出耶和華聚集餘民的地方，有些人假設那地是巴比倫，認為這段經文是指被擄而言。有些人則認為那地是耶路撒冷，先知所指的事件是主前701年西拿基立進侵之前，以色列人逃難至耶路撒冷。

第六段是有關「行惡的首領」(3:1-4)

彌迦指控那些以色列民的首領和官長，他們的行為有如吃人者，他們本應認識公義，卻厭惡良善，喜愛奸惡。來日他們將會向耶和華哀求，但耶和華卻不垂聽。

「平安先知與彌迦」是另一段有關爭執的經文(3:5-8)

彌迦指摘假先知為金錢而訓誨，並斷言他們必不再有異象，沒有從神而來的信息。另一方面，彌迦聲稱自己是靠著神的靈和能力來傳講信息的。

「貪污的首領和錫安的敗亡」是第八段的主題(3:9-12)

這預言似乎是彌迦先向耶路撒冷眾首領所說的一番話的概要。因著他們的罪惡和罪行，耶路撒冷和聖殿將要被毀滅。

錫安的敗亡與聖殿的被毀這驚人的宣告之後，隨之而來的信息是「錫安將來要被高舉」(4:1-5)。這救恩的預言大概是刻意放在審判的預言之後，指出縱使聖殿要被毀壞，但它將要重建得更宏偉，作為列國敬拜的中心。這信息的平行經文可見於以賽亞書二章1至4節。

第十段的主題是「餘民與錫安之重建」(4:6-8)

本段開首的「到那日」，顯示這是一個末世的預言，那時耶和華要在錫安，在祂重建的羊群中作王。

跟著3段神諭(4:9、10，4:11-13，5:1-4)

以「現在」—詞開始，結束時均保證現今罪惡的境況必會好轉。第一段是「從憂患至釋放」(4:9、10)；第二段是「從四面受敵至得勝」(4:11-13)；第三段是「從無助的審判者至理想的君王」(5:1-4)。三段神諭中，最後一段是彌迦書中甚為人所熟知的經文，這段經文應許—個王要在伯利恆出生，他要日見尊大，直到地極。

第十四段是「平安與亞述的敗亡」(5:5、6)

緊接著的是「萬民中的餘民」(5:7-9)

這裏形容餘民好像草上的甘露，又好像羊群中的獅子。草上的甘露通常代表祝福，但在撒母耳記下十七章12節，卻喻作審判，如同獅子在羊群之中。

第十六段是「除滅軍事裝備與虛假的宗教」(5:10-15)

「剪除」、「毀壞」、「除滅」、「拆毀」、「拔出」等用詞顯示這是一—個徹底的行動。這神諭是針對那些在人

心中代替了神的東西。

「神的訴訟」(6:1-8)

也許是彌迦書中最著名的一段經文，這是一段重要的經文，是真信仰的一個總綱。下一段是「更多的控告與宣判」(6:9-16)，進一步的控告是針對不誠實的買賣、說謊話和行強暴等罪行。判刑則是荒涼、挫敗、被人嗤笑和滅亡。

第十九段是彌迦書中「給腐敗之社群的輓歌」(7:1-6)

先知一開始便說「哀哉！」，因為他好像是地上唯一一個虔誠和正直的人(7:1、2)。他不能信任任何人。每個人都在設計謀害別人。所有人都雙手行惡，就是家人也互相攻擊。七章6節的話曾被耶穌引用，來形容祂所處的世代(太10:21、35、36)。

彌迦書最後一個段落(7:7-20)是一段先知禱文

這禱文包括一篇信心的詩篇(7-10節)，一個預言重建的應許(11-13節)，一篇祈求神保守以色列和審判其仇敵的禱詞(14-17節)，還有一首頌歌，宣告神那無可比擬的恩慈和信實，祂向雅各發誠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第20節)。

六. 大綱

1. 宣告審判臨到以色列和猶大(1:1-2:13)
 - a. 預言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受審判(1:1-16)
 - b. 有權勢者的罪與刑罰(2:1-5)
 - c. 禁止先知說預言的罪與刑罰(2:6-11)
 - d. 神應許招聚被逐之餘民回歸(2:12-13)
2. 宣告審判臨到南國的首領及應許施恩(3:1-5:15)
 - a. 譴責眾首領及預言耶京淪陷(3:1-12)
 - b. 神國度的建立(4:1-5:15)
 - 1) 普世和平、信仰歸一(4:1-8)
 - 2) 猶太人得勝的途徑(4:9-13)
 - 3) 一位君王將要來臨(5:1-6)
 - d. 神恩待餘民並潔淨他們(5:7-15)
3. 神與忘恩百姓的爭論及選民將來蒙憐恤的應許(6:1-7:20)
 - a. 控訴選民忘恩偏離神(6:1-5)
 - b. 神看重行善之心過於貴重供物(6:6-8)
 - c. 責民不義及預言刑罰(6:9-16)
 - d. 先知慨嘆國中無人良善(7:1-6)
 - e. 神從審判、懲罰轉而施行救贖(7:7-20)

七. 圖析

第一次聽審					第二次聽審					第三次聽審							
1 - 2					3 - 5					6 - 7							
神對選民國					神對國家首領					神對選民國							
審判				宣告	審判				宣告	審判				宣告			
對象		原因			真正之國度					對象		真正之國度			原因		真神之赦恩
以色列	猶大	貪與霸	反先知	行強暴	國度之餘民	官長	假先知	首領	祭司	國度之建立	國王之來臨	忘恩負義	外表敬拜	欺壓詭詐	哀歎罪盈	仰望赦恩	
1上	1下	2上		2下	3(1)	3(2)	3(3)	3(4)	4	5	6上	6中	6下	7上	7下		
1		2			3				4-5		6		7				
第一次爭辯					第二次爭辯					第三次爭辯							

第三十七課 那鴻書

一. 作者

本書卷首語指出那鴻是「伊勒歌斯人」(鴻 1:1)。那鴻一名，其含意為「安慰」，而本書主題之一，恰如作者之名，就是安慰飽受亞述侵略凌辱的猶太人。新約耶穌家譜中所記載的拿鴻(路 3:25，此字於原文與先知那鴻同名)，大概不是先知本人。先知那鴻的出身地伊勒歌斯，今天無從稽考；有可能是新約時代的迦百農(其名意為「那鴻之村」)，但亦可能是猶大國(南國)的一處地方，因本書寫於猶大國獨存的時期，其信息亦是針對猶大國的人(見 1:15)。

二. 寫作年代

書中提到兩個大城——尼尼微和底比斯的覆沒。底比斯的覆沒載於那鴻書三章 8 至 10 節；而全書提到亞述首都尼尼微的傾覆，則是將要發生的事。底比斯約在主前 663 年被亞述人摧毀，尼尼微則於主前 612 年覆沒。在這段歷史範圍內，學者提出了本書多個可能的寫作年代。有些學者提出的年代很接近尼尼微的傾覆，大概在亞述被進侵的時期。可是，在本書寫作的時候，亞述仍威脅著猶大(1:13、15，2:2)，這就很難跟該國快將陷落的情勢協調。亞述對西面各省的威脅，在主前七世紀後期開始減弱，所以本書的寫作年代，最合理的推測是在主前七世紀中葉，即在底比斯被攻陷之後，亞述勢力在敘利亞和巴勒斯坦開始削弱之前。

不相信聖經預言的學者一般把寫作年代，定於尼尼微傾覆之後。

三. 背景

主前七世紀中葉，亞述的勢力範圍之大是空前的。這是亞述最鼎盛的時期。她最大的敵人埃及也在底比斯被攻陷後，不再對她造成任何威脅。

底比斯被攻陷的時間，正值瑪拿西任猶大王(主前 696-642)；瑪拿西全心全意臣服於亞述。亞述對猶大的影響也包括引進偶像的敬拜，如各種生殖崇拜的復甦和敬拜亞述的天上萬象諸神(王下 21:1-9)。

在亞述龐大的勢力架構裏，其實存在許多弱點，導致她的衰落和最後的滅亡。其中一點是她過度擴展。那些被她征服的國家，距離首都既遠，敵意猶在，要使她們保持安分和臣服，是十分困難的事。

亞述國內開始產生一些麻煩，尤其是迦勒底人。那是一群組織鬆散的部族，被歸併入亞述帝國。埃及停止進貢；還有多處邊境被蠻族侵擾，使這帝國漸漸衰弱。

當內部的衝突演變為主要的危機，情況就更加惡化。最後，巴比倫人、瑪代人和西古提人聯合起來，圍攻尼尼微 3 個月之後，首都終於主前 612 年陷落，亞述也自此傾覆。

1840 年，賴爾德挖掘尼尼微的遺址。考古發現顯示該城的防禦工事極其嚴密，昔日的護城河和堅壘仍有遺跡可尋。賴爾德也挖出了西拿基立的王宮，有 71 個房間，擺滿藝術品的裝飾。雖然王宮被埋在土裏已數千年，但強盛的尼尼微時代的光輝仍可從遺跡中窺見。

先知那鴻預言這城將被焚燒(鴻 2:13)，賴爾德描述尼尼微的遺跡時，指出當日曾有一場大火把尼尼微燒毀。在遺址土墩上只挖掘了兩小處地方，已明顯可見焚燒的痕跡。那鴻書預言將會向仇敵敞開的城門(鴻 3:13)，也被燒毀了。原本立在城門旁的巨大雕像，被埋在泥磚、碎石和炭屑之中。

尼尼微城一名可指城本身，或泛指與他城連合而成的大城(參創 10:10-12)，希伯來人常以尼尼微城來稱呼後者。城分內外兩層，內城長約 13 公里(8 英里)，而外城則長約 48 公里(30 英里)，共有五層城牆，牆高 30 公尺(100 英尺)，闊 16 公尺(50 英尺)，城樓則高 60 公尺(200 英尺)，還有三層護城河。就在這個時候，先知那鴻卻敲響亞述的喪鐘，宣告尼尼微城的毀滅。當時的人，誰會料到，如此強大的亞述帝國，竟在亞述班尼帕死後十多年就化為烏有，消失於歷史之中，而尼尼微也一直荒涼，成為歷史廢墟，供人憑弔。

一項重要的考古發現是，巴比倫的編年史記載了巴比倫王尼布普拉撒(主前 625-605)在位時的事件。這歷史記載確定了尼尼微陷落的日期，就是尼布普拉撒 14 年，即主前 612 年。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那鴻書的寫作目的是預言亞述帝國的覆亡；尼尼微的陷落是作為表徵，陳述神在歷史舞臺上所顯明的大能。

驟眼看來，本書並無重大的神學教導。它似乎只是一首慶祝一個外邦城市陷落的詩歌。不過，若從先知

的角度去看歷史，歷史就成了啓示神各種屬性的背景。

在第一章，先知已把一些重要的神學主題編織在尼尼微城覆亡的記述中。他宣告神喜愛和關顧屬祂的人；耶和華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1:7）。神更應許亞述壓迫猶大的日子必要過去（1:13）。

先知也宣告神的主權。那些敵對神的國家都在祂的主權之下（1:2）。祂也管治大自然，因為雲彩是祂腳下的塵土（1:3）。人不能與祂對抗（1:6）。祂是祂子民的君王（1:13）。

本書的基本神學意念是肯定神是歷史的主宰，歷史是祂的舞臺。先知的的神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也不是一個對人漠不關心的神明。祂使列國興起，也叫她們衰亡。歷史並非在無神的國家的操縱之下，或只是一些偶發事件；歷史是操縱在創造者的手裏。

那鴻指出神並非只會向人發怒。祂的怒氣是向那些敵對祂的人而發的。那些投靠祂的人，祂以溫柔和慈愛待他們。

五. 內容提要

卷首語（1:1）

跟其他先知書一樣，那鴻書先有一個卷首語，指出作者是先知那鴻；同時開宗明義的說明是「論尼尼微的默示」，道出了本書的內容。

先知描述神的怒氣和能力（1:2-6）

先知信息的起首是描述神的一些屬性，尤其著墨於祂的怒氣和主宰大能。一章 2 節說祂是忌邪施報的神，並不是說祂的動機是自私的，而是表達神對屬祂的人的關愛與誠信。

這部分經文的基本概念是表明神要向祂的仇敵施報。這神學原則是那鴻描述尼尼微覆亡的基礎。歷史清楚顯示亞述是神的敵人。亞述人不單是神用來懲罰選民的工具，更是爭取任何機會去壓迫和蹂躪希伯來人的外邦人。他們侵佔和擄掠以色列國的行動，正是他們與神為敵的極端表現。也許先知心中所想的，正是希伯來歷史中這段可怕的時期。

雖然神必向仇敵施報，但祂「不輕易發怒……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 1:3）。即使是敵人，神仍以恩慈對待；祂不會無可抑止地發怒，在發怒之中仍有容忍，給他們時間去改正惡行。

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這句話是借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6 節的重要宣告。這句話更貼切的譯法是「祂不會完全的以有罪的為無罪」，表明神會赦罪，但容許罪的惡果存留。大衛的事件正好說明這一點。大衛與拔示巴犯姦淫的罪蒙神赦免了，但他倆所生的孩子卻要死去。根據那鴻書申明的神學原則：神懲罰敵擋祂的人，故尼尼微的被毀必不可免。

神對自然界的主權在一章 3 節下至 6 節也有說明。自然界也是祂可畏的權能表現的所在。

尼尼微的陷落和以色列的解救（1:7-15）

先知現今直接向尼尼微城說話。在第 11 節他提到一個從亞述來的人設惡計攻擊耶和華，暗示拉伯沙基的事，即以賽亞書三十六章 14 至 20 節記述那個勸諭猶大人歸降的亞述使者。

宣判尼尼微遭禍的話成了猶大的安慰，因那鴻書說亞述不再使他們受苦（1:12）。

第 13 至 15 節陳述了尼尼微城的完全被毀，亞述不會再興起去苦待猶大人。第 15 節是慶祝這重大的事，先知鼓勵人民回轉、敬拜神，因為亞述不能再與他們為敵。

尼尼微的傾覆（2:1-13）

那鴻在這段經文所運用的文字技巧極其高超。他使用精簡、濃縮的句子去表達一連串快速的動作，營造了一種緊張、急迫的氣氛，去形容尼尼微的陷落。人好像聽見了當時守城的人混亂的命令：「你要看守保障，謹防道路……大大勉力。」（2:1）那鴻形容的情景好像是城牆被攻破，軍隊蜂湧入城之際，人似乎看見士兵揮動盾牌時閃閃的紅光（2:3），並可聽見急行的戰車刺耳的響聲（2:4），防禦敵人為時已晚（2:5）。

尼尼微一個重要的防禦事工是環繞城牆的護城河。先知在二章 6、8 節提到水源來自附近兩條河。這些河的河閘被打破了（第 6 節）；雖然尼尼微自古以來都好像聚水的池子（第 8 節），但居民在屠城的危險中，已無法抵禦，被迫逃走。

先知的用語再次變得生動，並加上一些緊急的命令：「站住！站住！」（第 8 節）又彷彿聽見侵略者說：「搶

掠金，搶掠銀吧！」最後，圍攻結束了，只留下一片「空虛荒涼」(第 10 節)。

這段落以獅子的比擬作結束 (2:11-13)。獅子在舊約常代表惡人，尤其是指惡人吞噬義人。亞述人對待猶太人就好像獅子。然而，神聲明祂與亞述人為敵 (2:13)，並且要把他們全然剪除。

這段生動而充滿色彩的文字含有一個意義深刻的神學信息，是我們不能忽略的。那就是肯定神在歷史的作為，並向信徒保證，神的子民最終不會被神的敵人征服。因為神是全能的，也是忌邪施報的，必會看顧祂自己的子民。

尼尼微的輓歌 (3:1-19)

在慶祝尼尼微陷落的長歌裏，先知向這城宣告「災禍將臨」。

先知似乎對尼尼微的滅亡顯得心滿意足，並不表示他的本性凶殘。舊約作者的思想似與神義論的概念有衝突；他們不用哲學或抽象的術語去解釋罪惡的問題，而是用十分具體的措辭。世上無神的國家就是罪惡的化身。當尼尼微陷落，歷史就見證神在那裏征服了罪惡。先知的歡欣，是為了神在歷史中彰顯祂的作為，勝過了祂的仇敵。

在三章 1 至 7 節，先知提到尼尼微因傾覆而遭受羞辱。他指出亞述覆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她慣行邪術和淫行 (3:4)。這明顯是指亞述淫穢的宗教。亞述祭司素以占卜和觀兆聞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常觀察天上萬象，以預測未來。

先知提到其他被仇敵蹂躪的國家 (3:8-11)，並說亞述的遭遇不會比她們好。先知結束本書時，描述了尼尼微的威榮雄武，但也生動地描述這一切如何消失殆盡。無論是防禦事工 (3:12)，或發達的貿易 (3:16)，或軍隊 (3:17)，這一切都要瓦解。

基督徒在理解那鴻書時也許有些困難。我們會希奇一位先知怎可能對戰爭的屠殺感到歡欣，或他怎麼可以樂意地描繪亞述帝國傾覆時遭遇的傷亡和毀壞。但這樣的觀點只是一個諷刺。先知並沒有因他所描述的事件感到喜悅。他只是按著神的啓示，肯定的預言尼尼微城將來的陷落。他懷著極其敬畏的心態，申明一個事實：神確實在歷史中行事。這安慰的信息對今日的信徒仍然適切。

六. 大綱

1. 尼尼微受刑的宣判 (1:1-15)
 - a. 引言 (1:1)
 - b. 審判者 — 耶和華 (1:2-8)
 - c. 判決 — 尼尼微要滅絕 (1:9-15)
2. 尼尼微受刑的情景 (2:1-13)
 - a. 遭圍攻 (2:1-7)
 - c. 成廢墟 (2:10-13)
- b. 被劫掠 (2:8-9)
3. 尼尼微受刑的原因 (3:1-19)
 - a. 惡貫滿盈 (3:1-7)
 - b. 史有前例 (3:8-10)
 - c. 劫運難逃 (3:11-17)
 - d. 萬劫不復 (3:18-19)

七. 圖析

尼尼微滅亡之宣告		尼尼微滅亡之描繪		尼尼微滅亡之因由			
1		2		3			
神之威榮	神之判決	尼尼微之被圍	尼尼微之被滅	尼尼微滅之罪行			尼尼微之永滅
神不容忍罪	神必審判罪	神言出必行	神行出必成	殘暴不仁	屢行邪淫	拒絕警示	神在審判中
1 上	1 下	2 上	2 下	3 上		3 下	
審判之必臨		審判之來臨		審判之應臨			

第三十八課 哈巴谷書

一. 作者

除了哈巴谷書本身提供的資料以外，我們對作者哈巴谷的生平，所知甚少。他是第一個以先知自稱的人（1:1；3:1），在他以前的眾先知，未曾用過這種自稱，別的先知是代神對人發言，只有哈巴谷先知是代表人對神發言。

本書所描述的哈巴谷，是個道德觀念極重的人。他對當時社會的不公，深切痛恨。哈巴谷這名稱，大概是希伯來文，意思是「擁抱」或「堅持」；但也可能是亞述的一種園林植物。

第三章的禱文使用了幾個音樂標記（1, 3, 9, 13, 19 節），和根據書中最末句「這歌交與伶長，用絲絃的樂器」，似乎顯示作者在聖殿裏也有擔任音樂方面的事奉。如此，哈巴谷便是利未人了。次經《彼勒與龍》說哈巴谷是「利未支派耶穌的兒子」，根據內容不可相信。

二. 寫作年代

雖然哈巴谷先知宣講預言的日期並不容易確定，但經文的內容提供了幾處有用的線索。一章 5 至 6 節說，神要「興起迦勒底人」。這些迦勒底人，原是幾支組織鬆散的部落，佔據了亞述帝國一大片的土地。他們經常滋擾他們的亞述統治者。最後，迦勒底人終於推翻亞述，尼布普拉撒即位（主前 625-605），建立巴比倫帝國。他從原有的巴比倫開始，大規模擴張領土。由於巴比倫人從主前 625 年開始強大，不少學者都相信哈巴谷的預言，當在這個日期之前不久發表。如此，這本書便是約西亞王年間（主前 640-609）的作品了。可是，哈巴谷書一章 6 節所指的，不一定是迦勒底人最初興起之時。哈巴谷形容他們「殘忍暴躁」、「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馬兵……從遠方而來」（1:6-8），他們好戰暴虐，似乎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605 年在迦基米施大敗埃及的軍隊，奠定了巴比倫作為一級強國的地位。哈巴谷所描繪的迦勒底人，似乎更切合這個時期的巴比倫。此外，巴比倫的名聲，也可能來自他們在主前 612 年攻陷尼尼微城的戰績。

神興起迦勒底人，並不表示巴比倫在國際舞臺上崛起，成為一個新興的國家。這個詞其實也可以解作「鼓動」的意思，表示神預備使用這原已強大的巴比倫，作為祂烈怒的器皿，來懲罰猶大國。

哈巴谷所形容的社會狀況，似乎和主前 609 年猶大王約西亞死後的情景，較為吻合。約西亞重修聖殿時，發現了律法書，帶動了影響深遠的全國大復興（王下 22:8）。哈巴谷形容他的社會充滿了「毀滅和強暴」（1:3）。司法制度不公正，義人遭受壓迫（1:4）。這些情形不像約西亞時代的社會狀況。故此，哈巴谷的預言，最有可能是約雅敬王（主前 609-598）即位後不久，主前 608 至 605 年之間所宣講的。

三. 寫作目的

哈巴谷書的主要目的，是宣告敬虔的人應該以甚麼態度來面對世上的罪惡。它又談到審判罪惡的神，祂公義的本質。本書的教訓，用一個很特別的方式表達。先知用一連串的疑問，詰問神在歷史之中的作為。這些疑問所反映的，也許是先知本人的掙扎，也許是當時人所關心的問題。然而，從書末的詩歌可以看出先知明白神的計劃，願意完全臣服在祂的面前。先知的一大疑問是，為何作惡的不受懲罰，神似乎毫無行動。神的回答是，祂會在祂自己所選擇的時間，用祂所選擇的器皿，審判罪惡。罪惡不會長久得勝，歷史也見證暴君和邪惡的國家終會毀滅。敬虔的人，因此可以從信心的角度理解歷史，從中學習信靠，並且肯定神實在是公義治理世界。

哈巴谷書沒有解釋神為甚麼容許罪惡在世上存在。但它肯定，義人可憑信心，在歷史之中看見神的作為。哈巴谷在第三章回顧歷史，敘述神為祂子民所施的慈愛、所行的大能，有力地表達出全書的主題。

四. 主題

「義人因信得生」（2:4）

藉著與活活的神交通和信靠神，危機可轉變為得勝。（3:17-19）

五. 內容提要

1. 第一個詰問和回答（1:1-11）

哈巴谷的預言以一連串的問題作為開始。這些問題反映出他對社會充斥罪惡的憤慨和不平。第一句開始，

他就問神說，他向祂呼求，不蒙應允，要到甚麼時候。很多人看見神所統治的世界，充滿了邪惡，都問過同樣的問題。

神給予先知一個異乎尋常的答案。祂對這個罪惡社會的審判，就是祂會興起迦勒底人，作祂烈怒的器皿，來懲罰猶大。

一章 6 至 11 節用生動的比喻把迦勒底人描述為一股進侵劫掠的可怕力量。先知也和常人一樣，詫異神為何會使用這樣的器皿，來成就祂的計劃。

先知的第一個詰問，反映出幾個令人困惑的問題。神為何袖手旁觀，不理會罪惡？神為何容許罪惡繼續存在？人盼望神施行審判，神卻遲遲不作出回應。

神終於應允了先知的祈求：祂要使用巴比倫人，來懲罰猶大人的罪惡。哈巴谷的祈求蒙了應允，但神的答案，卻不是他預期的答案。神竟要使用一個可恨、邪惡的國家，來懲罰祂子民的罪行。雖然哈巴谷十分驚訝，但他可以因為歷史依然在神掌握之中（1:6）而得到安慰。邦國興亡，由神決定，祂也可以利用邪惡的國家，來成就祂的旨意。

2. 第二個詰問和回答（1:12-2:5）

哈巴谷第一個詰問的答案，不能令他滿意。他一方面承認神「派定他為要刑罰人」、「設立他為要懲治人」（1:12）；但另一方面，他指出神「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但為何神見到「行詭詐的」，卻「看著不理」，在「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時，卻「靜默不語」（1:13）？哈巴谷言下之意是，神雖然眼見迦勒底人的邪惡，卻不懲罰他們。他依然不懂，神怎能使用一個邪惡的國家，來懲罰祂自己的子民。

從神第一個回應中，哈巴谷學會了一些功課。他第二個詰問，用肯定的語氣開始：「耶和華——我的神……啊，你不是從亙古而有嗎？我們必不致死」（1:12）。他說這話時，可能想到了第 11 節說，迦勒底人以自己的軍事力量為神。猶大的神是亙古而有的，與軍兵、國勢等轉眼即逝的力量，構成強烈的對比。

他深信神是創造者，是聖潔又永恆的，絕不允許邪僻和罪惡（1:12a, 13b），但現在神的作為似乎並不公正，有違於祂的本質（1:14），哈巴谷依然不能解決他的困惑。他接著描述迦勒底人掠奪的本性，奇怪神怎能使用他們責罰猶大。他形容迦勒底人是以網捕人的漁夫，又敬拜他們的魚網（1:15-16）；哈巴谷質問神為甚麼他們可以屢次倒空網羅，殺戮列國（第 17 節）。

然後，先知靜候神的答覆（2:1）。神回答說，祂的回應必須用大字清清楚楚地寫在版上，因為這是確實的話（2:2），但不會立刻成為事實（2:3）。

神接著說的，是整卷舊約之中，有關信心最偉大的一節經文（2:4）。「義人因信得生」，是改教運動的標幟。使徒保羅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一再引用哈巴谷書二章 4 節（羅 1:17；加 3:11）。這節經文在新約的希伯來書（來 10:38、39），也同樣重要。

「信心」這個詞，在舊約的基本意義是「堅穩」和「力量」。這個詞的字根，用作形容門柱（王下 18:16）和釘穩釘子的堅固處（賽 22:23）。當這個詞用來形容神的時候，是指神的信實，以及祂永不動搖、必定成就應許的決心。這個詞用在人的身上，就是形容人因著神的應許，絕不動搖地倚靠。舊約中的信心，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對神的委身。信心的特徵，不是行動，而是全心倚靠神的態度。

神在二章 4 節保證，真正的義人若絕不動搖地倚靠祂，必能存活。這種倚靠，是在試煉中仍然堅定不移。耶穌在撒種的比喻中所描述的（太 13:21），和雅各書一章 12 節所談到的，正是這種信心。

神給哈巴谷的回答是，祂必然懲罰罪惡。但這懲罰，只會在祂自己所定的日期，用祂自己所定的方法執行。真正的義人，不會因罪孽沒有立刻消滅，或惡人沒有在眼前受罰，而失去信心。信心可投靠在神以公義統管世界的主權之下。

3. 譏諷迦勒底滅亡的詩歌（2:6-20）

先知哈巴谷暗示迦勒底必定衰亡之後，又作了一首譏諷的詩歌，描繪這個國家灰暗的前景。後來巴比倫帝國被瑪代、波斯聯軍所滅，這首詩歌便成為了歷史事實。先知預言說，欠巴比倫債的，會起來攻擊她（2:7；和合本作「咬傷你的」，亦可譯作「欠你債的」，參修訂標準譯本、新國際譯本）。這句話暗示，巴比倫會被一些突然興起的國家所毀滅。

巴比倫敗亡的原因，寫在二章 8 節：「因你搶奪許多的國……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這是舊約報應式的賞罰。可見神所立定的道德律，對信徒和非信徒都同樣有約束力。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位時，曾大興土木。二章 9 至 11 節所說的，似乎就是那些大規模的建築。先知說，甚至是這些城的石頭和棟樑，都會呼叫，似乎在抗議這以鮮血建成的城（12-14 節）。

哈巴谷不單指斥迦勒底人殘忍、不人道，更責罵他們對待俘虜可恥的行爲。先知用生動的詞句，描繪俘虜所受到的待遇。就如使他們喝醉，好看見他們下體一般（2:15）。

這首譏諷的詩歌，以責備迦勒底人拜偶像作結束；指出敬拜木石所造之神，是何等愚昧（2:18-19）。一如其他不信真神之人，迦勒底人也是把他們的戰績，歸功於偶像。但這些偶像既沒有能力幫助拜它的人，信靠偶像的巴比倫，也必然衰敗。

哈巴谷接著強調，耶和華神和這些人手所造的神，是何等不同：「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2:20）。神是真實的神，也是有絕對主權的神。全地在祂面前，都要肅然無聲，因為祂的審判快要來到。

4. 哈巴谷的祈禱（3:1-19）

先知哈巴谷的預言，以類似舊約詩篇形式的禱文作結束。像詩篇一樣，這個禱文也包括了一個題目（3:1）和幾個音樂的標記。有些學者指出這章聖經和前面的敘述不相連貫，不可能是原書的一部分；他們認為這首詩歌是被擄歸回以後，才加上去的。

但這首詩歌，其實大有可能是哈巴谷所作，並由他自己或書記，錄在預言之後。詩歌有了音樂標記，也不能表示這就是後期的作品。因為有很多經過語言和歷史的考據，鑑定為被擄之前的詩篇，都有同類的標記。

這個禱文和哈巴谷的信息十分相似：它強調神會審判祂的敵人（3:16），又讚美神的主權（3:3）。這兩點都是第一和第二章的中心主題。

這篇詩篇充滿了對神的大能和公義的確信。由於這卷書主要描述先知為神護祐的問題而掙扎，這首詩是個合宜的結束。它說明先知觀看神在歷史中的行動，他的信心已到了不可動搖的地步。

至於詩歌的修辭，用了一些平行句(3:3,5,6,7,8,11,13)，和擬人法-神的手(3:4)，神的腳、神觀看(3:5)，你的弓(3:9)，發憤恨、發怒氣(3:12).....等。第三篇全篇詩歌的結構如下：

A. 耶和華威嚴	2 節	B'. 耶和華的作為	10-15 節
1. 因耶和華的名而懼怕	2 上	1. 神的榮光	10-11
2. 求耶和華復興	2 下	b. 在地上	10
B. 耶和華的作為	3-9 節	a. 在天上	11
1. 神的榮光	3-5	2. 仇敵的失敗	12
a. 在天上	3-4	a. 大地	12 上
b. 在地上	5	b. 列國	12 下
2. 仇敵的失敗	6-7	3. 耶和華得勝	13-15
a. 大地	6 上	c. 選民得救	13
b. 萬民	6 下-7	b. 敵人的戈矛	14
3. 耶和華得勝	8-9	a. 耶和華乘馬	15
a. 耶和華乘馬	8	A'. 耶和華威嚴	16-19 節
b. 你的弓	9 上	1. 因耶和華的聲音而懼怕	16
c. 眾支派得救	9 下	2. 靠耶和華喜樂	17-19

六. 屬靈的教訓

1. 哈巴谷指出神掌管歷史，即使是邪惡的國家，也受到祂的控制。邦國的興亡，並非出於偶然，而是由神命定。
2. 行惡者以自己的能力有巨大的功效，其實神若不允許，他們是無能為力的；神不過利用他們的武力，來管教屬祂的子民，他們至終自趨滅亡之途。
3. 神並非憐惜罪，也不是說邪惡得勝；祂仍然掌管世界，有一天祂會以公義管治世界。
4. 相信神是公義的，祂所作的無不正直，縱然我們不明白祂為何如此作為。
5. 面對困難和逆境，不是單以環境來說明，還需用信心來理解。
6. 人必須有信心，並且忍耐等候神公義的作為。
7. 神的權能、意旨和目的，不是人所能明白與意會。
8. 別自高自大，自私自利，忽略別人的需要，和不理會神的權柄，也不去敬畏祂。(2:4a)
9. 敬虔者要始終忠貞篤信於神，必蒙神在生命中的賜福，使他有美好的人生。(2:4b)
10. 罪惡本身是自行毀滅的，報應的因果必會加深。(2:8；創 4:24)
11. 勿作惡，貪不義之財，別以為神不追究。(2:9)
12. 神的靜默，有時可以解釋到人的罪和不肯悔改。
13. 我們有何罪惡過犯惹神發怒，需要悔改，求神憐憫和赦免，免受神的懲罰。(3:2)
14. 信心是經受得住任何環境的煎熬與苦難的威脅，最終必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們的神喜樂。(3:18)
15. 我們的盼望來自神，我們只要相信祂，相信祂愛我們，祂是我們力量的根源，是我們的避難所，必保護我們與祂的關係直到永遠。(3:18-19)

七. 結構圖析

引言： 先知得著默示	先知的疑問			引言： 先知等候默示	先知的聆聽					引言： 先知發出禱告	先知的禱告				
	困難 (Problem)				應許 (Promise)						讚美 (Praise)				
	危機中的盼望				盼望的信息						盼望的禱告				
	呼求	答覆	哀求		答覆	第一禍	第二禍	第三禍	第四禍		第五禍	祈求	神現	爭戰	回應
	神為何容許猶大國之罪惡	神興起迦勒底人施行刑罰	神為何容許巴比倫之強暴	神會其按時刑罰迦勒底人	狂傲掠奪	貪不義財	殘殺強暴	醉酒放蕩	雕刻偶像	神在這些年間復興其作為	神的榮光與能力充滿天地	神連用大能拯救屬祂子民	在逆境中信靠神發出歡欣		
1	2-4	5-11	12-17	1	2-5	6-8	9-11	12-14	15-17	18-20	1	2	3-7	8-15	16-19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信心的嘆息 (Faith Sighing)				信心的看見 (Faith Seeing)					信心的歡唱 (Faith Singing)						
神的聖潔與永恆				神的計劃、榮耀與懲罰					神的公義與救贖						

1:2 他說：耶和華啊！

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

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3:18 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

因救我的神喜樂。

第三十九課 西番雅書

一. 作者

根據一章 1 節所述，西番雅是在約西亞（主前 640-609）作王期間的先知。他的家譜異常詳盡地記載在書中。有些釋經學者認為希西家王（主前 715-686）是他祖父的祖父。但在猶太和基督教的傳統中，缺乏支持。書中列出的最後 3 個名字，很可能是要表明他父親的名字並非「古實人」的意思，從而確定西番雅是一個土生的猶太人。「西番雅」是一個相當普通的名字，意指「主所保護及蔭庇的」，以見證神保守的能力。

二. 寫作年代、緣起和對象

西番雅大約在主前 630 年作先知，當時尼尼微城還未傾覆（主前 612；2:13-15）。約西亞的統治，以主前 622 年為分界，分作兩期。在主前 622 年，當人把聖殿中異教的物品消除時，發現了律法書，以致加速了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王下二十二）。西番雅書中所形容的景象（1:4-6、8-12，3:1-4），是未改革前的情況，至少從他的責備中，可推斷是寫於 622 年以前。先知信息的對象，是南國猶大，特別是耶路撒冷的統治者及宗教領袖。約西亞王在 8 歲登基，而西番雅很有可能是約西亞年幼時作先知的。

學者向來很關注書中預言的真確性。書中第二章（除了 2:13、14）對外邦的預言，以及三章 9 至 20 節的應許，是學者未敢肯定的。雖然外國文獻中與西番雅的歷史記載沒有任何牴觸之處，而且我們又不能絕對否定三章 9 至 20 節的真實性，但很可能三章 14 至 20 節是附加的預言，用來完結被擄時期及後期所訂定最後的版本。書中有關猶大國的罪和刑罰的部分（現在已應驗了），可作為對叛逆神的人嚴厲的鑑戒。西番雅書中已應驗的警告性預言，加強了書中的正面意義，堅定新一代屬神的子民。

三. 背景

在政治方面，亞述帝國已向西面伸展，牢牢地控制巴勒斯坦。

在瑪拿西長期的任內（主前 696-642），國家完全臣服於亞述。政治上成為亞述的附庸國，也等如宗教上歸附亞述諸神，特別是敬拜天上的萬象（王下 21:5）。西番雅斥責這些罪行（1:5），當國家之門向一個外邦宗教敞開，其他的宗教便自然湧入，一旦摒棄敬拜獨一以色列的神，巴勒斯坦的異教便公然得到接納。因此，正如西番雅所證實（1:4），人們公然敬拜迦南地的巴力（王下 21:3）。西番雅斥責那些拜瑪勒堪的人（1:5），他們把兒女作祭物獻給亞捫人的神（王上 11:7；王下 23:10）。國際間的帝國主義削弱了本土的文化，以致人們追隨外國的風俗，可能還染上了外國的宗教色彩（1:8、9）。

約西亞的統治帶來改變，標誌著政治和宗教上的轉捩點。在此期間，亞述東面和北面均出現了紛擾，因而無法鞏固佔領的土地，不能加強西面的勢力，這就促使了約西亞推行改革運動。

他把亞述的重壓拋開，向北伸展勢力至舊北國的領土。從宗教的角度來看，他個人以及國家已完全擺脫盛行於猶大地的各種宗教，他更重新召喚國家單純專一地信服以色列的神。西番雅書中顯示，至少有一個人與他擁有共同的理想；毫無疑問，他作先知的工作為約西亞日後的改革鋪了路。他與耶利米同期，至少是與耶利米早期同期（耶利米於主前 627 開始作先知）。

學者曾這樣提出，西番雅的預言，部分原因是由於西古提人的侵略。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描述大約在西番雅作先知的時期，西古提人席捲西亞，甚至南達埃及的邊界。現在甚少人傾向相信希羅多德的故事，並把它與西番雅作先知的工作連在一起。沒有具體的證據可證實西古提人曾作那麼大規模的侵略。

可能正如西番雅所言（例：1:17），他是純粹由於神學上的需要而言的。他受神的啓示，預見由於神的干預和人的敗落而觸發的一場無法避免的衝突。

四. 寫作目的和教導

由於西番雅奉神的名講預言，他嚴斥猶大地在宗教上所犯的罪，並政府及宗教領袖貪污橫行的現象。他預言國家會衰亡，這也的確見於主前 586 年。道德和宗教上每況愈下，導致政治上傾覆性的毀滅，席捲整個國家；這次的傾覆就是西番雅所指的「耶和華的日子」，這並不是一個新名詞，而先知也知道聽者聽了，會膽戰心驚。阿摩司已用過這名詞，甚至在他的時代，這詞也甚為通行（摩五 18-20）。首次在南國用這名詞的人是以賽亞（賽 2:6-22，尤見於第 12 節）。無論是在用詞還是其他方面，西番雅是神呼召的另一個以賽亞，負責向後人再次申明以賽亞曾經預言的真理。

「耶和華的日子」主要是指在某一時間內，耶和華將決斷地介入世界中，以建立祂的主權。敵對的因素將要被掃一空，神的敵人——與神的道德意旨相違背的人——將要公然受罰。這日子是要審判一切不承認神的主權的人，特別是指外邦人，但也包括犯罪的以色列人。先知強調神的子民如何受苦，目的是糾正一個普遍的假設：其他國家才是神審判的唯一對象。

這「日子」也要為向神忠心的人昭雪，那些為主受欺壓的人，得著復興的保證。西番雅提出這兩方面的論點，把神的真理傳達給他同時代的人。這是「耶和華忿怒的日子」（1:15、18，2:2），那時，神將表露祂對人的罪所作出的反應，不單對其他國家，也包括猶大，就是首都耶路撒冷城（1:10-13）和猶大的其他城市（第16節）。

西番雅所痛斥的那些罪行，首推宗教方面。他抨擊外國宗教滲入猶大地，乃基於十誡中的第一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3）以色列的神要求人專一敬拜祂。西番雅呼喚以色列重回「古道」，也就是那「善道」（耶6:16）。先知更抨擊耶路撒冷的掌權分子，稱他們濫用職權（1:8、9）；就是宗教領袖，也未能作出合乎道德的領導（3:3、4）。

西番雅揭露了一個基本的罪行，就是驕傲（3:11），那是自我中心和自滿的心理狀態。猶大有70年時間理解何謂和平安靜，當然要付上代價。猶大鄰近的國家經歷了軍事的襲擊和破壞，但猶大卻能倖免（第6節）。猶大國的人民一點也不為意神在護祐他們的生命（1:12）。其他宗教似乎更為可取，敬拜以色列神看來已經落伍（1:6，3:2）。神惟有重新建立祂的至高地位和權威。

西番雅的神是至高的。全世界也臥在以色列神大能的手中，過去軍事上的失敗是由於他派遣施行毀壞的工具（3:6），祂將要以軍事力量對付猶大（1:13），所有國家的命運全在祂手中，驕傲的亞述不久會遭毀滅（2:13-15），還有非利士人、亞捫人、摩押人等也同遭此命運（2:4-10）。在這方面，西番雅可談論的甚多，而且都是愛國的猶太聽眾愛聽的。但是，他保留了一個神學上的平衡，就是當審判的日子來到，神的審判必須是由神家內的人開始（彼前四17）。這種平衡思想的另一個證據，就是除了猶大以外，其他國家也給賦予正面的角色。在這裏，他重申在以賽亞書二章2至4節所保留的傳統，就是預言普世都將敬拜以色列的神。

西番雅也有一個正面的信息，要傳達給猶大的人民。從先知的立場來看，拯救的信息並沒有抵銷末日審判的信息，審判會先來到，隨後便是拯救。然而，災難的時期卻是無可避免，先知對「忿怒的日子」作出黯淡的描寫，可以理解為對猶大人民災難性的警告和含蓄的請求，希望他們放棄自滿、犯罪的行徑。

二章3節、三章11至13節清楚顯明，西番雅沒有想及完全的毀滅。他在審判和拯救之間築了一道橋樑，就是餘民的觀念，也是另一個從以賽亞得來的概念（3:12、13；參2:3）。從西番雅痛斥驕傲自滿一事來看，可料及他看重在至高的神面前謙卑（2:3，3:12）。西番雅所指的謙卑，相等於以賽亞所指的信心。要被列入剩餘之民中，另外一個必須的條件，就是秉行公義，順服那位藉著與以色列立約而顯明自己道德意旨的神（2:3）。

西番雅在神引導下所擔任的角色，明顯就是重新提出已被當代遺忘的真理。西番雅能預見神如何審判猶大和世界，但他也宣佈永恆的真理，是關乎神的本性和祂與世界的關係，並神的子民應負的責任。

西番雅書在新約中的重要性，在於有關耶和華的日子的用語。

很多經文也暗示這方面的信息〔太13:41（番1:3）；啓6:17（番1:14），14:5（番3:13），16:1（3:8）〕。這些迴響強調了西番雅的重要性。他超越了時間的限制。西番雅完整的描繪聖經中的神是一位介入人類歷史，並建立祂國度的神。西番雅所描述的景象，就是一連串終結歷史的事件。

五. 內容提要

西番雅

一章1節介紹了西番雅，指出當時的歷史背景，最重要的是強調了他如何默想神的話。

審判

猶大全書第一個主要部分是一章2節至二章3節。它可以分為4部分：2至7節、8至13節、14至18節、二章1至3節。2至7節提及猶大將被包括在全球性的毀滅中（第2、3節，參修訂標準譯本；參三8）。西番雅利用傳統的材料，強調神的子民絕不會倖免於難，如他們素常以為的（參摩五18-20）。先知以充分的理由，支持他那使人震驚的啓示，這些理由是有關耶路撒冷在宗教上的偏差。作者以反諷的方式用了祭祀的比喻，把猶大描繪成受害者（第7節）。

國家的行政人員及皇室成員犯了罪（1:8-13）。人們遵從迷信的風俗（第9節），但沒有人理會神的基本吩

咐：不可偷盜及訛詐取利。西番雅對於敵人在耶路撒冷北面的攻擊，以信心作出回應，又以此作為神懲罰不誠實商人的例子（參摩 8:5、6；彌 6:10、11）。神在那些被遣往耶路撒冷的軍隊後面，要把人從藏匿的地方連根拔起。那些一直以來忽視神旨之人（參耶 10:5），將發現神介入他們的生活中，而且他們要受到咒詛，手裏所作的將得不到回報（參摩 5:11）。

接著，先知描繪了那要來的「日子」黯淡的景象，是駭人聽聞、令人毛骨悚然的。先知的說話，刺激那些不想聆聽神言的傲民，他以沈悶的節奏描繪滅亡審判之事，使他們面對現實。

猶大將要接受神的震怒而陷入混亂的狀態，他們的財富引來很多華麗的進口貨（第 8 節），但也不能逃過神的審判（參路 12:15-21）。

先知恰當地以懇求悔改的呼聲，完結他的講章（2:1-3）。他既已使聽眾從冷漠的情緒中甦醒過來，便能傳遞那還沒有完全落空的大好消息。人民聚集在聖殿中，表示悔改（參珥 1:14，2:12-17），加上在神的子民中有以神的旨意為念，並順服神的人為他們代求，神的毀滅或許可以中止（參創 18:23-26）。

西番雅小心地運用先知用語中「或者」一詞（珥 2:14；摩 5:15；拿 3:9；參徒 8:22；提後 2:25），以此突出了神的主權，並防止人自以為是。

審判外邦

在書中第二個主要部分中（2:4-15），先知描寫神如何審判外邦。在猶大以西、以東、以南、以北等代表國一一被點名。根據先前部分的上下文來看，這強調耶和華的日子的宇宙性。正如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可分為 4 段：二章 4 至 7 節；8 至 11 節；12 節；13 至 15 節。

第一段的對象是非利士人。說到迦薩和以革倫兩個城市，先知採用了希伯來預言學中常見的修詞法。兩個名字在發音上均與描述他們結局之詞音近。先知抨擊非利士人為非法的入侵者，他們由革哩底僭越至原來是留給神子民的應許地。

摩押人和亞捫人由於態度傲慢，而且奪取猶大的地域（2:8-11），故此受到先知的抨擊；神則會幫助那些與祂立約之民。祂這樣做不單因為祂是以色列的神，更因為祂是萬國的神，祂以此來彰顯祂的主權（參賽 45:5-23）。

西番雅書二章 12 節表面上是關乎古實人的。事實上，所指的是埃及；很久以來（大約主前 716-663），埃及是由一系列古實法老統治（參王下 18:21，19:9）。埃及為了要得到支持，對抗日漸強盛的瑪代人和巴比倫人，便與正在衰敗的亞述立約。因此，第 12 節與跟著有關亞述國的經文，有緊密的聯繫。

經文中有大量的篇幅，用以描述猶大的敵人亞述（番 2:13-15）。猶大在亞述手下長期吃盡苦頭。正如以賽亞書十章 13、14 節所描繪的，亞述是滿足自我和推崇個人驕傲的典型。

作者循西東南北的方向引述此受罰之十國，表述如下：

經文	國名	方向（以猶大為中心）
2：4a	迦薩	西
2：4b	亞實基倫	西
2：4c	亞實突	西
2：4d	以革倫	西
2：5a	基利提	西
2：5b	非利士	西
2：8a	摩押	東
2：8b	亞捫	東
2：12	古實	南
2：13	亞述	北

重申審判的信息

最初的兩個主要部分，詳述了審判猶大和鄰國的信息。在第三部分（3:1-8），這個雙重的信息以較簡短的形式出現。西番雅抨擊以耶路撒冷既為政治首都，又為宗教中心。作為神的代表，政府及聖殿的職員身上對

他們的職分過於輕率。地方領袖濫用權力，收受賄賂，甚至把政敵殺掉（參王上二十一）。他們不但不是人民的牧者（參結三十四），反是捕取獵物的野獸（參結 22:25、27）。眾先知誤用恩賜，以圖增加私利（參彌 3:5；耶 23:4；結 22:28）；眾祭司也破壞了聖殿中嚴謹的規條（參結 22:26）。令人更為震驚的，便是在他們面前，有耶和華崇高的標準作為永遠的典範，就是用來顯明及榮耀神的聖殿中每天的事奉。更甚的是他們忽視歷史的教訓，從來沒有學曉謹慎和敬畏的態度。書中的結論很清晰，在那要來的耶和華的日子，猶大不能逃脫刑罰，而且還要與其他國家一同受苦。

神的心意

在最後的部分中（3:9-20），呈現了神對猶大和列國的心意，但這一次卻從頗為不同的角度來說。「刑罰」不是神對子民和各國所定的結局；終極而言，神的心意是救贖，而不是毀滅（彼後 3:9）。二章 3 節中「或者」一詞，已被一個關乎審判後、肯定正面的應許取替。這部分可分為 3 段：三章 9、10 節；11 至 13 節；14 至 20 節。9 至 10 節提及各國的回轉，這段值得注意的文字，有神肯定的保證，展示將來外邦人願意順服以色列的神。他們願意歸向神，並非出於人的意願，乃是因著神的介入。因敬拜外邦偶像而遭玷污的嘴脣，將被潔淨，只用來讚美以色列的神（第 9 節「言語」字面的含義是「嘴脣」；參賽 6:5-7）。從遠處而來的人，在這裏被形容為離開比古實尼羅河再南面的人，他們帶著哀求者的心態到來，就像是分散的猶太人歸家一樣。

神的子民會以改變了的心，作為記號（3:11-13）。到了這個時候，他們在政治和宗教上的驕傲，在神的面前會被潔除，他們將是一群被潔淨的餘民，謙卑地信靠神（參賽 2:11、19）。

他們的信靠將使他們獲得樂園的祝福（參彌 4:4），結果，以互相信任為基礎的社會生活將得以實現。

最後一段說到將要來臨的歡樂（3:14-20）。先知設想自己去到將來（參第 16 節），那時神的審判已完結，接著而來那拯救的時刻便要顯露（參賽 40:2）。神的子民在他們那位行使祂至高意旨的主面前，充滿歡欣（參結 48:35）。神大能的同在和洋溢的喜樂，把恐懼和沮喪消除（參 1:17），祂的喜樂將要感染祂的子民，以致大眾要歡欣（3:14、17）。而且，神的喜樂就是祂子民的生命因祂慈愛的作為而產生的，奇妙的改變（第 17 節；參修訂標準譯本「祂會在祂的愛中把你更新」）。在這改變中，必定包括神替受苦之人昭雪。他們會賦予尊榮的地位，就是作為榮耀之神可見的代表，最終，神的權能會透過一群大能的子民顯現出來。

六. 大綱

1. 審判要臨到全世界 — 尤其是猶大（1:1-18）
 - a. 毀滅性的審判（1:2-6）
 - b. 對各階層的審判（1:7-13）
 - c. 快要來臨的可怖審判（1:14-18）
2. 百姓必須悔改尋求神（2:1-3:7）
 - a. 呼籲百姓尋求神避過懲罰（2:1-3）
 - b. 遠近邦國將受懲罰（2:4-15）
 - c. 對耶京的指控（3:1-7）
3. 審判過後餘民得救贖歡喜快樂（3:8-20）
 - a. 審判列國的結果（3:8-10）
 - b. 剩餘的百姓將安居歡樂（3:11-20）

七. 圖析

耶和華日子的審判		耶和華日子的安慰	
1 - 2		3	
審判猶大國	審判外邦國	審判之原因	審判之目的
耶和華日子的原因	耶和華日子的描述	西東南北十國受審	不義與公義之對比
1	2	3 上	3 下
審判		安慰	

第四十課 哈該書

一. 作者

哈該書的作者是先知哈該。他的名字有「慶節」之意，或因他出生時適逢以色列人的大節。他在主前 520 年宣告神的話。哈該是被擄歸回以後，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之一（拉 5:1、2，6:14）。神給予哈該 4 個信息，要他傳達給指定的人。第一個信息是給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的（該 1:1）。第二個信息是給所羅巴伯、約書亞和餘下的百姓（2:2）。第三個信息是對眾祭司而發（第 11 節）。第四個信息是專給所羅巴伯的（第 21 節）。每篇都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開始。書中有廿五次重複強調先知的信息來自神，包括「萬軍之耶和華說」、「耶和華說」等字眼。

二. 寫作目的

哈該書的鑰句是「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爲」（1:5、7；2:15、18）。神給猶大領袖和人民這些信息，是要提醒他們，他們有屬靈的責任。哈該的對象有兩種人，兩者都患上了漠不關心的毛病。第一種人是真正的信徒，他們以爲他們祖先犯罪，罪無可恕。哈該要提醒他們神的慈悲，使他們知道情況是依然可以補救的。第二種人是假冒爲善的人，他們想要的，只是神所應許的祝福。他們棄絕了一種偶像，又隨從了另一種偶像。神的祝福沒有來到時，他們就氣餒了。

貫徹全書的信息是：我們不能憑眼前的境況，得悉神將來的作爲。人不能憑眼見的事，判斷神有否完成應許。哈該書有責備和鼓勵雙重的信息。神責備被擄歸回的人漠不關心，祂也在他們困難之中安慰他們。

三. 教導

哈該書是一本言論切實的書卷，講論信徒對神的事奉。歷代以來，拖延和漠不關心，都是使信徒癱瘓、不能事奉的罪。關懷和迫切的心，無論甚麼時候，都必定討神的喜悅（羅 13:11-14）。

神的同在是剛強壯膽和除去沮喪的原動力（太 28:19、20；弗 3:8-21；來 13:5、6）。

所有信徒都要遠離罪和其他不良的影響（林後 6:14-7:1），否則便不適合事奉神（提後 2:19-26）。

神會拒絕賜福，並且管教不肯順命的兒女（來 12:3-13；雅 4:1-3）。

哈該的信息是，神必然審判罪行，並建立彌賽亞的國度。這個信息對於當時的猶太人和新約的信徒，都同樣帶來盼望（羅 15:4-13；彼後 3:10-18）。

哈該書的鑰句「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爲」，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28 節及哥林多後書十三章 5 節，互相呼應。本書對於罪之惡果和神之祝福的講論，和猶大書的信息也很相近。

哈該用「萬軍之耶和華」來稱呼神，全書共有 14 次之多。這個稱號，是被擄歸回以後的先知（撒迦利亞、瑪拉基）常用的字眼，出現了超過 80 次。「萬軍之耶和華」形容神是全能的，又是眾天使和世上一切生靈的主宰。

哈該又見證神話語的特質。神的話語是神所默示的，具有屬天的權柄。先知多次（在 28 節的篇幅中，起碼 25 次）講及，神怎樣和他說話，又是他信息的來源。

四. 內容提要

第一篇信息 (1:1-15)

先知哈該傳給猶大人的第一篇信息，是在「初一日」發表的（1:1）。依照民數記二十八章 11 至 15 節的規定，以色列人每月的初一日（月朔），都要到聖所獻祭。神就選擇了這個時候，揭露人民沒有建成聖殿的罪。

神這一篇信息，特別針對猶大人的領袖（1:1）。所羅巴伯是省長，是政治領袖。約書亞則是大祭司，是屬靈的領袖。神子民的行動是積極還是怠惰，他們兩個人都必須負責。

神的話揭露出人民的拖延（1:2）。神殿未能重建，是因為人民私自決定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神子民把他們的精力和資源，都自私地用來建築自己的住處（第 4 節）。

神用「現在」（1:5）這個詞，令這些犯了漠不關心之罪的猶大人，注視在祂今日的要求上。他們應當思想目前屬靈上和物質上的狀況：「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爲」。哈該書這句鑰句，直譯可以翻成：「把你的心放在你的道上」或「把你的道放在你心上」。他們自我反省便會知道，拖延所盜取的，不止 16 年光陰這麼簡單。

第 6 節說，他們生活貧困，是神對他們的管教。神依照盟約的規定，停止賜福給他們（參申 28:15-31）。

神再次勸告他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1:7）。然後告訴他們，要從這個受咒詛的處境中解脫出來，必須「建造這殿」（第 8 節）。他們所以貧乏，是因為在重建聖殿的事上，違背了神（9-11 節）。

領袖和人民，作出了積極的回應。重新開始建造的工作，明顯地證實了他們對神話語的信心（1:12）。即時的回應也表示出，他們接納了哈該是「耶和華的使者」（第 13 節），他是傳達耶和華信息的人。

第二篇信息 (2:1-9)

一個多月以後，神再次呼召哈該（2:1）。這篇信息繼續用第一篇信息結束時鼓勵的語氣來表達。建造的人，可能開始感到事工的壓力。從前的懷疑和沮喪，可能再次削弱了他們的信心。

仇敵再次出現，攔阻他們的工作（拉 5:3-6:12）。哈該這篇信息，可能正如以斯拉所說：「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拉 5:5）。神不單看見他僕人的需要，也會照顧、激勵他們。

第二篇信息發表的時間，是住棚節的最後一天（利 23:33-34）。以前神在曠野和先祖同在的榮耀，與現時的情景相比，難免使他們沮喪。所以，神不單對領袖，也對人民說話（該 2:2）。他們當中，有誰在被擄之前，見過神的榮耀居住在所羅門的聖殿之中呢（參王上 8:1-11；拉 9:111:23）？他們今日所重建的聖殿，相形之下豈不是如「無有」一般（該 2:3）？巴比倫他勒目列出了 5 項所羅門聖殿曾具備，而新聖殿卻沒有的事物：（1）約櫃；（2）聖火；（3）舍建拿（即神同在的榮光）；（4）聖靈；（5）烏陵和土明。

神再次用「現在」這兩個字，要他們注視祂補救的方法。「當剛強！」這命令，連續出現了 3 次（2:4）。每次發出命令，都是針對其中一個對象（參第 2 節）。而終結的命令，就是「工作！」他們可以剛強，應當工作，是因為神的同在。聖靈看來雖然不在聖殿之中，但照神立約的話，神仍住在他們中間（第 5 節；和合本作「那時，我的靈住在你們中間」，也可翻作「我的靈依然住在你們中間」，參新美國標準譯本、新國際譯本）。

神啓示這個聖殿將來的榮耀，來激勵作工的人（2:6-9）。度過了一段審判的日子以後，這榮耀便會來臨（6-7 節）。至於這榮耀是甚麼，要看「萬國的珍寶都必運來」（第 7 節）這句話如何翻譯。這句話有兩個譯法：一個譯法是「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和合本小字、欽定本、新國際譯本），另一個譯法，是「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和合本正文、新美國標準譯本）。

第一個譯法相信這是彌賽亞的預言。支持這個譯法的理由如下：

1. 大部分基督教和猶太教的學者，都相信本節所指的是彌賽亞。
2. 「渴想」這個抽象的名詞，可以有「所羨慕的」這具體的概念。
3. 雖然「來到」這動詞是複數，和單數的「所羨慕的」不符；但依照希伯來文文法，動詞的單複數，和所有格結構複合主詞的第二個名詞（「萬國」）相應，也是可以的。
4. 事情發生的次序十分合適：神審判萬國以後，基督的來臨便逼近眉睫了。
5. 還有一個譯法，沒有文法上的困難，但仍可以維持彌賽亞預言的性質：「他們（即上句所說的萬國）來到萬國所羨慕的面前」。

雖然第一個譯法理由充分，第二個譯法所代表的觀點卻似乎更好。支持第二個譯法的理由如下：

1. 大部分早期基督教和猶太教的學者的理解都是根據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約主後 400 年）的譯法，第二個譯法則和較早期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約主前 300）相合。
2. 單數的「渴想」，可以是個集合名詞，指「特色」或「財寶」。
3. 希伯來文容許「萬國」和「來到」這動詞相合的文法原則，只在詩歌書中出現，而且十分罕見。

哈該使用了這種罕有的句法，不立刻解明，似乎不大可能。

4. 上下文中提到金銀都屬於神（2:8），已解決了疑難。
5. 這幾節經文中隱含的國度信息，和以賽亞書六十章 5、11 節，以及啓示錄二十一章 24 節等平行段落互相呼應。

這段激勵性的信息，以這殿將來的榮耀作結。這殿將來的榮耀，必大過所羅門聖殿的榮耀（第 9 節；參第 3 節）；因為神的榮光（舍建拿）將要再臨（第 7 節下），殿必變得華美（參該 2:8；賽 60:13、17）。到祂的國降臨，在將來榮耀聖殿建成的時候（參賽 9:6、7，66:12；亞 6:13），神必賜下平安（該 2:9）。

第三篇信息 (2:10-19)

約兩個月以後，神賜給哈該第三個信息（2:10）。這篇以勸誡為主題的信息，對象是祭司（第 11 節）。哈

該詰問有關摩西律法的問題，來教訓他們罪能污穢人。聖潔之物，不能把它的聖潔傳給其他東西（第 12 節）；但不潔之物，卻能使潔淨之物變為不潔（第 13 節；參利 22:4-6；民 19:11）。

這個原則對猶大人有明顯的意義：他們在悖逆之時獻給神的祭物，因為他們本身不潔，不能得到神的悅納（該 2:14）。

神重提以往的悖逆和管教，勸誡這些猶大人，要「追想」（2:15、18）悖逆的惡果。這樣的思想，可使他們將來不致再次漠視屬靈的事。這個信息的結論，再次提到神賜給順命之人的福氣（第 19 節）。

第四篇信息 (2:20-23)

在同一日，神賜給哈該另一篇信息（2:20）。這篇信息的對象是所羅巴伯（第 21 節）。他是大衛的繼承人，應當因這職分的永久性而壯膽（參 1:1；代上 3:1、5、10、17；撒下 7:4-17）。列邦的勢力要受神審判，這世界的國將會被傾覆（該 2:6、7、21、22），預備神國的降臨（參啓 11:15-18）。

在 70 年的被擄，以及歸回者所加上的 16 年停滯之後，神對所羅巴伯說出哈該書二章 23 節的話。在此，神重新肯定了祂對大衛所應許的一切，指派所羅巴伯作祂的「印」。這個「印」，就是手上打印的戒指。打印的戒指代表本人的權柄以及簽名的真確。君王用在諭旨上蓋印（斯 3:10，8:8-10），並肯定代表人的權柄（創 41:42）。神以所羅巴伯為印的意思，指所羅巴伯是神繼續揀選大衛家的證明。彌賽亞將要從大衛家出來，統治萬有（參太 1:12；路 3:27）。

五. 歷史大事表

年日(B.C.)	歷史大事
586	猶大國被巴比倫滅亡
539	巴比倫亡於波斯
536	波斯王古列准擄民歸回
536	所羅巴伯、耶書亞率五萬人歸回耶京 (第一次)
7 月	重建祭壇獻祭
535 2 月	聖殿基根立定
535 2 月	重建聖殿被阻
520 6 月 1 日	哈該勸勉百姓動工
6 月 29 日	聖殿工作重新開始
7 月 21 日	哈該第二次勸勉百姓動工
8 月 1 日	撒迦利亞第一次信息
9 月 24 日	哈該第三、四次勸勉百姓
11 月 24 日	撒迦利亞見異象
518 9 月 4 日	撒迦利亞再見異象
516 12 月 13 日	聖殿完成
515 1 月 14-21 日	歡渡逾越節
458	以斯拉歸回 (第二次)
457	以斯拉重立律法，施行改革
445	尼希米歸回 (第三次)
444	尼希米重建城牆
433	尼希米重回波斯
425	瑪拉基蒙召

六. 圖析

第一篇信息		第二篇信息		第三篇信息		第四篇信息		第五篇信息	
1				2					
責備 推辭 不建 聖殿	勸勉 他們 速興 厥工	第一篇 因聽 信命 之結 果	第二篇 再信 息勉 之內 容	以前 之榮 耀不 復見	將來 之榮 耀勝 過先 前	解釋 先前 之困 苦	應許 今後 之祝 福	震動 外邦 列國	建立 彌賽 亞國
1(1)	1(2)	1(3)	1(4)	2(1)	2(2)	2(3)	2(4)	2(5)	2(6)
1 上		1 下		2 上		2 中		2 下	
自省		保證		鼓舞		潔淨		勝利	
責備		應許		激勵		安慰		預言	

第四十一課 撒迦利亞書

小先知書中篇幅最長，也是最難明白的一卷書。困難之一，是書中有很多難解的異象。有時會有天使在場，解釋異象的意義（1:9、10、19、20，4:1-4，5:5、6）；但很多需要解釋的部分，卻沒有天使的幫助。這些難以明白的段落，引起了無數關乎日期、作者、統一、解釋的理論。對基督徒來說，撒迦利亞書的重要性在於新約的徵引。本書下半部（九至十一章）是把福音書有關耶穌受難的記敘，引用得最多的先知書。除了以西結書外，舊約書卷對啓示錄影響得最深的，也是撒迦利亞書。

一. 作者

撒迦利亞一名的意思，大概是「耶和華記著」或「耶和華是有名的」。這名字在新舊兩約都很常見，舊約聖經約有 20 人名叫撒迦利亞。至於誰是先知的父親，引起了疑問。撒迦利亞書一章 1 節說他是「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但以斯拉記五章 1 節和六章 14 節，卻稱他為「易多的兒子」（和合本作「易多的孫子」）。以賽亞時代有另一位撒迦利亞，父親名叫耶比利家（賽 8:2）。早在猶大王約阿施在位時（主前 835-796），又有另一位名叫撒迦利亞的先知，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這位先知被人用石頭打死，因為他宣告耶和華要離棄祂那些犯罪的子民（代下 24:20-22）。耶穌提到撒迦利亞，似乎是指這件事，或聖經沒有記載的類似事件。然而祂卻稱這位先知中最後的殉道者，為巴拉加（比利家）的兒子（太 23:35）。可是，路加的記載卻沒有「巴拉加的兒子」這句話（路 11:51）。耶穌引用的歷代志下，是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最後一卷書。祂可能只是指舊約中最早（亞伯）和最後（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被謀殺的人而已。沒有證據證明撒迦利亞書中的先知殉道而死，故此最合理的解釋，是把這先知看為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

二. 寫作年代

撒迦利亞書的上半部（一至八章），日期記載得很清楚。第一個日期出現在全書的第 1 節：「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大利烏是波斯國王（主前 521-486），他在位第二年 8 月，就是主前 520 年 10 月。「耶和華的話」第一次臨到撒迦利亞，似乎就在這時。第二個日期記載在一章 7 節：「大利烏第二年十一月，就是細罷特月二十四日」，即主前 519 年 2 月 15 日。這日臨到撒迦利亞的話，似乎包括了 8 個夜間的異象，以及和他談話的天使所說附帶的默示。撒迦利亞書的第三個日期記載在七章 1 節：「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即主前 518 年 12 月 7 日。這節引進了一組關乎禁食真義的倫理性和末世性默示（七、八章）。

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完全沒有日期，也沒有提過撒迦利亞、大利烏，或任何君王的名字。經文指出戰爭在一段和平時期之後來臨，並提到聖殿（11:13，14:20）和希臘士兵（9:13）。但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的確實日期，全部都只是臆測。

三. 背景

耶路撒冷的聖殿於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毀滅。尼布甲尼撒在耶路撒冷淪陷前後，曾多次攻擊耶路撒冷，把很多人擄到巴比倫（參但 1:1；王下 24:1-26）。耶利米曾兩度預言，被擄的日子是 70 年（耶 25:11，29:10；參但 9:2）。到了撒迦利亞時，耶路撒冷淪陷的 70 年快滿了（1:12，7:5）。大利烏二年（主前 520），「耶和華的話」首次臨到撒迦利亞時，耶路撒冷已經陷落了 66 年。巴比倫帝國於主前 538 年被波斯所滅，波斯王古列頒下詔令，容許所有被擄的人回歸原居之地（代下 36:23；拉 1:1-4）。猶大俘虜中第一批回歸的人，約在主前 536 年，與所羅巴伯及祭司約書亞一同回到耶路撒冷。回歸者首要目標之一，是重建聖殿（拉 1:3）。然而內部的爭鬥。以及外在撒瑪利亞人的迫害，令重建工作不能即時進行。主前 521 年，大利烏一世即位，耶路撒冷和巴比倫的猶大人，洋溢一片充滿期望和熱切的態度。可能也曾被擄到巴比倫的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開始有力地傳講神的話，以致第二聖殿重建工程於主前 520 年恢復，516 年竣工（拉 5:1、14、15；該一、二；亞一至八）。

撒迦利亞書的記敘，在大利烏王第二年（主前 520）開始。被擄歸回的人中，有些回到耶路撒冷已經 16 年了，但重建聖殿的工作，依然一點兒進展也沒有。撒迦利亞第一篇信息呼籲人民悔改，不要重犯列祖的過錯，他們列祖的罪和不肯悔改的態度，就是人民被擄、聖殿被毀的原因（亞 1:1-6）。接下來 8 個夜間的異象（1:7-6:8），向人民保證聖殿必然會在所羅巴伯手下重建（1:16，4:9，6:15）。撒迦利亞書用兩節的經文，言簡意賅地描述了聖殿重建之前，耶路撒冷艱難困苦的光景。「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當建造萬軍之耶和華的殿，

立根基之日的先知所說的話，現在你們聽見，應當手裏強壯。那日以先，人得不著僱價，牲畜也是如此；且因敵人的緣故，出入之人不得平安，乃因我使眾人互相攻擊。』」（8:9、10）撒迦利亞書開首的 8 章，就是以主前 520 至 518 年耶路撒冷的社會、政治、宗教情況為背景。但從第九章以後，這些歷史關係便消失了。第九章的開始，是譴責亞蘭，包括了大馬色、推羅、西頓，以及非利士的默示。這些地方都會被攻佔、潔淨，變成好像猶大的一族（1-8 節）。預言中也應許將有新王凱旋進入耶路撒冷；祂會謙謙和和地騎驢而來，祂的統治將會是和平而遍及普世的（9、10 節）。下一個默示說到被擄的會得著釋放（第 11 節），然而所指的可能不是被擄到巴比倫，因為這裏提到了希臘人（第 13 節）。撒迦利亞書九至十二章的體裁是詩歌而非散文，內容是末世性的，主要關乎將來的事；部分學者稱之為啓示文學。萬國攻打耶路撒冷，卻被擊敗（十二、十四章）。聖殿依然存在（11:13），但在新耶路撒冷和神的國中，似乎不是佔著最重要的地位（14:6-9）。

四. 寫作目的

本書的目的是確證和鼓勵。主前 520 年，猶太人需要重建聖殿的確證，以後神的子民也需要知道神的國度必會豐滿地來臨。撒迦利亞書有 3 個信息：必須悔改（1:1-6）；8 個象徵聖殿重建、神的榮耀重回耶路撒冷的夜間異象（1:7-6:8）；以及神國的來臨（九至十四章）。

五. 內容提要

撒迦利亞書可以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第一至八章和第九至十四章。

第一部分的日期，是在主前 520 年與 518 年之間。這部分包括了比利家的兒子撒迦利亞的默示和異象。它的體裁是散文，其要點是向歸回的猶太人保證聖殿將會重建。第二部分（九至十四章）沒有說明日期，也沒有提到撒迦利亞。聖殿已經存在，而大部分的語言都是末世性、啓示性的。

第二部分可以再分為兩部分：第九至十一章和第十二至十四章。第九章和第十二章都以同一句話開始：「耶和華的默示」。

第一部分

撒迦利亞書第一部分（一至八章）可分為 4 個段落：前言和第一個默示（1:1-6）；8 個夜間異象和附帶的默示（1:7-6:8）；約書亞的象徵性加冕（6:9-15）；有關禁食和道德的問題（7:18:23）。

前言（1:1）

這段落清楚說明，事件是發生在巴比倫曆法的「八月」，即陽曆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波斯王大流烏 2 年，是主前 520 年。要明白撒迦利亞的事工與哈該的信息（參該 1:1、15，2:1、10、18、20），並所羅巴伯重建聖殿工程之間的關係，這個日期十分重要。第一個默示的重點是悔改的需要。發出這信息的時間，正在哈該第二篇和第三篇信息之間。撒迦利亞和哈該一樣，把失收和其他的艱難，歸咎於未能重建聖殿（參該 1:6-11）。撒迦利亞呼籲人民悔改，好使他們能在聖殿的工程上堅忍到底。

夜間異象和附帶的默示（1:7-6:8）

撒迦利亞在耶路撒冷所見的這些異象，似乎都是在大利烏 2 年（主前 519）11 月（細罷特月，陽曆 1 月中至 2 月中）24 日賜下的。其中 7 個異象基本上都有同樣的形式。4 個異象以「我夜間觀看」開始（1:18，2:1，5:1，6:1）；一個以「我舉目觀看」開始（1:8）；另一個以「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又來叫醒我……問我說：『你看見了甚麼？』我說：『我看見了……』」（4:1、2）作為開始；又一個（第七個）的第一句，則是：「與我說話的天使出來，對我說」（5:5）。然而，剩下來的一個異象和其他 7 個卻不相同，它的開首是：「天使又指給我看」（3:1；參摩 7:1、4、7）。這是以第三身姿態講述的信息。對於這位天使，我們所知不多；他也沒有直接給撒迦利亞的信息，他好像不過是個旁觀者。這異象和其他 7 個分別之大，使它看來不像是原來八異象之一。

這 8 個異象整體上的關係並不明顯。開頭的異象發生在黃昏或晚上，最後一個則在日出之時；部分學者認為這發展有特別的含義。其他學者則看出這些異象，有一對一對的關連。第一個和最後一個異象，主題都是馬、騎馬者或馬車。第二和第三個異象描述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復興（1:18-21，2:1-5）。第四和第五個異象則討論在復興的社群中，兩個領袖的地位。約書亞會被潔淨，恢復大祭司之職（3:1-5），省長所羅巴伯會完成聖殿的重建（4:1-14）。第六和第七個異象則以地得潔淨為主題。飛行的書卷會進入一切賊人和作假見證的人家

中，帶來毀滅（5:1-4）。代表罪惡的婦人被裝在量器裏，帶到示拿地（5:5-11）。

此外，又有 4 個默示散見於異象的記述之間（1:14-17，2:6-12，3:6-10，4:8-14）。每個默示都是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宣告說」開始的（1:14、17）。第一個默示向人民保證聖殿、城邑和耶路撒冷蒙揀選的身分，都會恢復。第二個默示呼喚仍在巴比倫的俘虜，歸回猶大和耶路撒冷（2:6-12）。撒迦利亞書二章 12、13 節很值得注意。第 12 節是舊約唯一稱巴勒斯坦為「聖地」之處，第 13 節和哈巴谷書二章 20 節的崇拜宜召相似：「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異象記敘中的第三個默示，以大祭司約書亞為將要來臨之神僕的表記。這神僕就是一日之內，要除掉全地罪孽的苗裔（3:6-10）。

約書亞的象徵性加冕（6:9-15）

神差遣撒迦利亞到西番雅的儿子約西亞家裏，用從巴比倫回來之人的金銀造一個冠冕，戴在祭司約書亞的頭上，作為祭司君王、苗裔、建造聖殿者的象徵。禮成後，這冠冕要安放在聖殿裏，作為奉獻金銀者的記念。這章最後一節（6:15）似乎是說，正如被擄者的金銀用來象徵王國將來的君王，被擄到「遠方的人」也會參與把聖殿建成。聽者從此便能知道，這些預言是神差遣撒迦利亞宣講的。他們積極地順從神的聲音時，這一切便會成就。

有關禁食和道德的問題（7:1-8:23）

大利烏 4 年（主前 518），一個代表團從伯特利（耶路撒冷以北 10 哩）來到耶路撒冷。那時重建聖殿的工程已經進行兩年了。代表團的目的，是要祈求耶和華的恩（7:2），並向祭司和先知求問，是否需要繼續遵行自從聖殿在 70 年前被毀後，一直以來所實行的禁食。耶和華藉撒迦利亞詰問他們，齋戒的動機是為神還是為己。問題的癥結就是神喜悅真誠、公義、慈愛，過於禁食。撒迦利亞的信息，神早已藉昔日的先知向祂的子民宣講了（7-14 節）。撒迦利亞書的第一部分，以 10 個應許作結（8:1-23）。這 10 個應許，每個都以「耶和華如此說」或「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開始（2-4、7、9、14、18、20、23 節）。神的結語不是審判，而是應許、盼望、赦免、復興。

第二部分

耶和華的默示（九至十四章）撒迦利亞書的下半部（九至十四章），可以分為兩個幾乎相等的段落：第九至十一章（共 46 節）和第十二至十四章（共 44 節）。每個段落都以「默示」（原文作「擔子」）開始（9:1，12:1），兩者基本上都是末世性的。

第一個段落（九至十一章）的主題是各支派歸回巴勒斯坦（9:11-17，10:6-12）。耶和華成就此事的方法，是先在巴勒斯坦和亞蘭（敘利亞），消除攔阻祂統治的力量（9:1-8，11:1-3）和邪惡的牧人（統治者；10:2 下-5，11:4-17），和平之君接著便會來臨（9:9-10）。

撒迦利亞最後的「擔子」也是末世性的（12:1-14:21）。這個默示的主題是耶路撒冷和猶大。耶路撒冷兩度受外邦攻打（12:1-8，14:1-5），耶和華兩次都為耶路撒冷、猶大和大衛家作戰。耶路撒冷為一個不知名的殉道者哀哭（12:10-14）。這殉道者稱為良善的牧人，他被擊打，羊就分散了（13:7-9）。耶穌講述祂被捕時，就引用了這段經文（太 26:31；可 14:27）。一個泉源將為大衛家而開，罪惡、偶像、假先知，將從耶路撒冷的居民中洗盡（13:1-6）。新耶路撒冷必在原地仍居高位，四圍各處將變為平原（14:10、11）。新耶路撒冷沒有黑夜，也沒有嚴寒酷熱。活水要從耶路撒冷流出，耶和華成為全地的王（6-9 節）。反抗耶路撒冷的會被毀滅（12-15 節），然而生還的人卻會年年守住棚節，敬拜耶和華（16-19 節）。撒迦利亞書最後一幕，是世界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成為洗淨罪惡的新世界。神降臨統治，一切都會變成聖潔。戰馬變成像祭司冠冕一般聖潔，普通煮食的器具，變得和聖殿的器皿一樣。迦南人或做買賣的人要被除滅。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聖潔和不潔之間，再無分別。重要的是，人是否尊萬軍之耶和華為王而敬拜祂。

六. 八個異象之詮釋

經文	異象	意義
1. 1:7-17	第一異象 (乘紅馬在番石榴林中者)	以色列(石榴樹)在神掌管內(乘紅馬者),在列邦中(紅馬、黃馬、白馬)過著太平安穩的日子(1:11)。
2. 1:18-21	第二異象 (四角與四匠人)	地上外邦國之四強(即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一代強於一代(參但2,7章)。
3. 2:1-13	第三異象 (拿準繩者)	以色列必歸回重建其國度(已量度重建)(從當時直到末世)。
4. 3:1-10	第四異象 (撒但敵對約書亞)	歸回的以色列蒙潔淨後必重作祭司國度(約書亞代表),但必遭惡勢力攻擊。
5. 4:1-14	第五異象 (金燈臺與橄欖樹)	以色列君王與祭司(彌賽亞)(所羅巴伯與約書亞代表)之管治下回復其君尊與祭司的國度。
6. 5:1-4	第六異象 (飛行書卷)	在神的國度內凡不遵守(偷竊)他律法(書羌)的必速受(飛行)審判。
7. 5:5-11	第七異象 (在量器中婦人)	敵基督(婦人)之罪行(量器)與其同黨(兩個有翅的婦人)(起源於巴比倫的示拿)必受神審判。
8. 6:1-8	第八異象 (四車輛)	指以上所有的異象都開始在耶路撒冷(兩山中間)「執行」(「四輪車」;參結1章);其結果是流血(紅馬輪車),死亡(黑馬輪車),勝利,即成全(白馬輪車),災禍與瘟疫(斑馬輪車);這樣直至神的怒氣(「心」6:8應譯作「怒氣」)在神的敵人身上(「北方」,指亞述、巴比倫及其代表)才息止(「安慰」應譯作「止息」)。神在執行(審判)中保守其選民,毀滅他們的敵人,這是以色列莫大的安慰。

七. 大綱

1. 重建聖殿期間的信息:(1:1-8:23)
 - a. 首個信息:呼召國民回轉悔改(1:1-6)
 - b. 第二個信息:夜間所見的八個異象(1:7-6:8)
 - 1) 番石榴樹中間神的使者 — 神看守猶大(1:7-17)
 - 2) 四角與四匠 — 猶大的仇敵必滅亡(1:18-21)
 - 3) 準繩——耶城將興旺、敵人受罰、神與子民同居(2:1-13)
 - 4) 約書亞改披潔服 — 百姓得潔淨、約書亞受誡及有關彌賽亞的預言(3:1-10)
 - 5) 金燈臺 — 建殿必蒙主的靈佑助(4:1-14)
 - 6) 飛卷 — 觸犯律法者必受詛被滅(5:1-4)
 - 7) 量器抬至巴比倫 — 罪惡必須遠離神的子民(5:5-11)
 - 8) 四車 — 神必按其計劃對待周圍列國(6:1-8)
 - c. 為約書亞製金冕(6:9-15)
 - d. 第三個信息:伯特利人的詢問及神的答覆(7:1-8:23)
 - 1) 有關禁食的詢問(7:1-3)
 - 2) 神責備百姓禁食的態度(7:4-14)
 - 3) 有關耶城及百姓的應許(8:1-23)
2. 聖殿重建後的信息(9:1-14:21)
 - a. 敵國遭罰,謙和之君來到(9:1-17)
 - b. 神除去惡牧與招民歸返(10:1-12)
 - c. 群羊鄙棄善牧而被惡牧苦待(11:1-17)
 - d. 耶城遭圍攻獲救,百姓仰望受扎者(12:1-13:1)
 - e. 偶像與偽先知被滅絕,神子民被煉淨(13:2-9)
 - f. 列國與耶城爭戰,惟耶和華終為全地之王(14:1-21)

八. 圖析

八異象								四信息				二默示			
1-6								7-8				9-14			
第一異象	第二異象	第三異象	第四異象	第五異象	第六異象	第七異象	第八異象	第一信息	第二信息	第三信息	第四信息	第一默示	第二默示		
乘紅馬在番石榴林中者之異象	四角與四匠人之異象	拿準繩者之異象	撒但敵對約書亞之異象	金燈檯與橄欖樹之異象	飛行書卷之異象	在量器中婦人之異象	四車輛之異象	禁食悲哀非乃真誠	民散異邦因多行惡	耶路撒冷必得復興	憂傷必將變為歡欣	彌賽亞之來臨	彌賽亞之被棄	以色列國之得救	彌賽亞國之建立
1	2	3	4	5	6	7	8	9-11		12-14					
以色列的過去、現在、將來							以色列的現在				以色列的將來				
以色列國史綱															

第四十二課 瑪拉基書

一. 作者

瑪拉基的意思是「我的使者」或「耶和華的使者」。由於這詞在三章 1 節出現時，並不是人名，因此有些學者認為「瑪拉基」並非專有名詞，也不是本書作者的姓名。根據一個古老的傳統，這「使者」是以斯拉，是寫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祭司。可是，猶太人通常不會保存一卷沒有清楚註明作者姓名的先知書。所有其他大小先知書 — 包括最短的俄巴底亞書 — 都是以先知的名字作書卷名稱的。再者，以「耶和華的使者」作為一個先知的名字也是最適切不過（參代下 36:15、16；該 1:13）。

二. 背景

主前五世紀時，猶大地的猶太人正在掙扎求存，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回歸給予他們極大的幫助。主前 458 年，波斯王亞達薛西鼓勵以斯拉帶領被擄的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進行宗教改革。約 13 年之後，在主前 445 年，一位政府高官尼希米也獲准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他在 52 天之內就完成了這工程（尼 6:15）。尼希米既為省長，就帶領人民進行經濟改革，讓窮人有足夠的供應，又鼓勵人民作什一奉獻，以供應祭司和利未人的生活費（尼 5:2-13, 10:35-39）。像以斯拉一樣，尼希米力勸人民守安息日和避免與異族通婚。回國 12 年期滿後，尼希米返回波斯，期間猶大的屬靈境況一落千丈；可能由於缺乏具有政治權力的執行人，所以什一奉獻變得稀疏，安息日無人遵守，與異族通婚更是很平常的事，連祭司也變得難以信任。尼希米稍後回到耶路撒冷，不得不採取強硬的手段，去整頓猶太人（尼 13:6-31）。

寫作年代由於瑪拉基所面對的問題正好是尼希米記十三章所提及的罪行（參瑪 1:6-14, 2:14-16, 3:8-11），他工作的時間很可能是尼希米第二次返回耶路撒冷作省長的時候，或剛好在這段時間之前。然而，瑪拉基書一章 8 節所提到的省長不像是指尼希米，所以最合理的推論應在主前 433 年後，即尼希米返回波斯之後。

三.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瑪拉基書的寫作目的是要使靈裏昏睡的猶太人甦醒過來，並警告他們若不悔改，審判就要來臨。猶太人懷疑神的愛（1:2）和公義（2:17），又沒有認真地遵守祂的命令（1:6, 3:14-18）。然而，耶和華是「大君王」（1:14），祂的名在以色列國境之外也必被尊為大（1:5、11），瑪拉基再三地勸告祭司和以色列民敬畏神，把祂該受的尊榮歸給祂。神本是以色列的父和創造主（2:10），但以色列卻藐視祂的名（1:6, 3:5），所以神就派遣祂的使者來，宣告耶和華的日子快來（3:1）。施洗約翰確實已呼召人悔改，基督已潔淨了聖殿（約 2:14、15），並確立了約（瑪 3:1、2）。然而，大部分熬煉和潔淨的工作，還有待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才成就；祂要回來潔淨祂的子民（參 3:2-4），並審判作惡的人（4:1）。

四. 內容提要

神對以色列的大愛（1:1-5）

瑪拉基以神愛以色列，惡以東的對比來作全書的引言。以色列卻以一個奇怪的問題來回應神的愛，他們說：「祢怎樣愛我們呢？」神愛以色列，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與他們立約；神揀選以色列作祂的子民（參創 12:1-3；出 19:5、6），卻沒有揀選以掃的後裔（參羅 9:10-13）；以色列和以東都曾受外族入侵和催殘，但只有以色列得以從被擄之地歸回祖國，重建家園，以東人自從主前 550 至 400 年間，被拿巴提人逐出家園後，就不曾歸回了。透過對以東的審判，神表明祂是列國的大君王（1:5）；祂不會忘記以色列。

眾祭司不被悅納的祭（1:6-14）

雖然神極配受以色列人的尊崇和敬奉，但以色列民和祭司竟公開地侮慢祂的律例和典章。奇怪的是，祭司居然為首誤導眾民作出不虔不敬的事。祭物本是為贖罪而獻的，但這些祭司所獻上的祭牲卻玷污了耶和華的壇（1:7,12）；根據利未記的規定，凡有殘疾的牲畜不可獻上為祭，但這些祭司竟以受傷的、癩腿的和有病的牲畜獻給耶和華（1:13；參 1:8）。這樣的禮物若獻給省長（1:8），也會被視為侮辱，不蒙悅納，相形之下他們對神的態度是何等不虔不敬。與其把這樣不恰當的祭物獻在壇上，倒不如乾脆把殿門關上（1:10）！例行公事式的獻祭，從來都不能討神喜悅（參賽 1:12,13）。神稱他們的壇和祭物為「污穢」（1:7,12），意思就是說這

些祭司並不比以利的兩個兒子強——以利的兩個兒子就是不理會獻祭的條例，被神擊殺而早死的（參撒下 2:15-17）。

第 11 與 14 節看到神的偉大，與祭司的態度成爲強烈的對比；耶和華比列國的神更有能力，縱使以色列的祭司和人民不尊敬祂，歸信神的外邦人終會把潔淨的祭物奉獻在耶和華面前。這些祭物也許是指禱告和讚美（參詩 19:14；來 13:15；啓 5:8），有些學者則認爲應從字面上去理解（參賽 56:7，60:7），彼得在哥尼流歸信基督的事件上所引述的，可能就是這節經文（徒 10:35）。

給祭司的刑罰（2:1-9）

祭司職責之一是奉神的名給眾民祝福，但由於他們行爲不檢，使祝福變成咒詛（2:2）。祭司犯了罪，牲畜又滿有殘疾，他們的奉獻也就沒有價值了。神要羞辱他們，把牲畜的糞塗在他們臉上，他們所受的恥辱，與亞倫及其後裔本該享受的榮譽職事真是有天淵之別。瑪拉基提到神與利未所立的「生命和平安的約」（2:5），這約原來是特別與亞倫的孫兒非尼哈所立的，因爲他曾勇敢地對付拜偶像和犯姦淫的猶太人（民 25:10-13）。在那些日子，祭司都尊敬神，「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瑪 2:6）。

祭司另一個職責是把摩西所傳遞下來的律法教導國民（參利 10:11）。祭司像先知一樣，也是耶和華的使者（瑪 2:7），本應與神同行，現在他們卻不守神的道，在施行律法上瞻徇情面（2:9；參利 19:15）。

眾民的不忠（2:10-16）

既然祭司的行爲、態度也不檢，無怪乎大部分民眾也對神不忠。神揀選以色列，本來是要使他們成爲特別的選民，但他們卻不忠於召他們的主；與外邦人通婚就是其中主要的過犯，這罪在以斯拉記九章 1 至 2 節和尼希米記十三章 23 至 29 節也曾提及。以色列的男子既娶了外邦女子，就必遠離耶和華而敬拜外邦的神；有時這樣的通婚，更導致丈夫離棄他們以色列的原配。神是十分重視男女二人在祂面前所訂立的婚約的，人若破壞了婚約，神已經極度不滿（2:16），人若以休妻爲藉口去另娶貌美可人的外邦女子，情況就更加可悲了。

立約使者的來臨（2:17-3:5）

縱然以色列人以爲神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但神並非不理會祭司和眾民所犯的罪（2:17）。第三章一開始就宣告立約的使者必會進入祂的殿；另一個使者會在祂面前預備道路，施洗約翰已應驗了這預言，他要在基督工作之前，修直祂的路（參太 11:10；可 1:2、3）。基督在潔淨聖殿（參約 2:13-17）和抨擊文士與法利賽人（參約 9:39）的事情上，的確已顯出祂的義怒，但主要的潔淨和熬煉工作，還有待於第二次來臨時才實現。有一天，祭司和利未人終會把可悅納的祭物帶來，正如他們在摩西和非尼哈的時代所作的一樣（參 3:3、4，2:4、5）。第 5 節更把審判的範圍擴展至全國，行邪術的、犯姦淫的，和欺壓窮人的，也都要受譴責。

忠心地作什一奉獻的好處（3:6-12）

被擄歸回後的猶太人另一個弱點是忽略什一奉獻。本來在尼希米的鼓勵之下，眾民都已答應忠心地作什一奉獻（參尼 10:37-39），可惜他們的熱誠只有 3 分鐘熱度（參尼 13:10、11）。根據瑪拉基書三章 8 至 9 節，猶大奉獻的情況甚差，簡直可以說是奪取神的物；因此，咒詛要臨到他們身上。瑪拉基在 10 至 12 節裏激勵他們把當納的十分之一獻上，試試神是否傾福與他們。「敞開天上的窗戶」是根據列王紀下七章 2 節和 19 節記載，在饑荒過後，神應許給他們豐富的收成，甚至沒有足夠的倉庫去儲存。同樣，保羅也勸信徒樂意地慷慨爲神的工作而捐獻，就會發現神在他們生命裏所賜的福是多而又多的（林後 9:6-12）。對以色列來說，再次富強起來，可以讓列邦知道，神已按著祂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賜福了他的後裔（創 12:2、3；瑪 3:12）。第 10 和 12 節中得福的盼望，舒解了一章 14 節、二章 2 節、三章 9 節和四章 6 節中咒詛的壓力。

耶和華的日子（3:13-4:6）

面對著三章 10 至 12 節的挑戰，以色列民有兩種不同的回應。一些人認爲事奉神沒有甚麼益處（13-15 節）；另一些人則在耶和華面前謙恭敬畏（16-18 節）。不信的人說順服神是徒然的，狂傲和行惡的人才得亨通。瑪拉基回應他們這話說，神在審判之日必記念義人。雖然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包括在亞伯拉罕之約中，但只是那些真正相信的人，將來才可以成爲屬神的子民（3:17；參出 19:5），他們的名字將會記在生命冊上（參 3:16）。至於狂傲和行惡的人，在耶和華的日子裏都被燒盡，無一倖免（4:1）。那些敬畏耶和華的人，必在「公義的日

頭」— 就是神 — 的祝福和保護之下，身心靈皆得健壯（4:2），像剛從圈裏出來的牛犢，公義的人必「踐踏惡人」，並勝過他們（4:3）。

鑑於耶和華的日子必有大審判，瑪拉基結束本書時，催促人趕緊悔改。他們要記念摩西的律法，謹守在西乃山所頒佈的律例和典章（4:4；參 3:7）。正如以利亞曾呼籲以色列人回轉歸向神，一個新的「以利亞」必來到這背叛的國民中，傳悔改的道。當施洗約翰為基督預備道路的時候（參 3:1），就是帶著以利亞的心志能力來工作，懇求猶太人從罪惡中回轉，在神面前謙卑下來（路 1:17）。若他們不聽，就必遭滅絕，正如對迦南眾民（參書 6:17-19），以及對以東的咒詛一樣；以東的被毀在瑪拉基書一章 2 至 5 節已描述了。

五. 以色列人對神七個無禮的質詢

1.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1:2）
2. 「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1:6）
3. 「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1:7）
4. 「我們在何事上厭煩你呢？」（1:13）
5. 「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3:7）
6. 「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3:8）
7. 「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3:13）

六. 大綱

1. 開始的呼籲:神對以色列人的愛（1:1-5）
2. 對祭司的斥責（1:6-2:9）
 - a. 獻祭上的疏忽（1:6-2:4）
 - b. 教導上的失責（2:5-9）
3. 對百姓的斥責與警戒（2:10-4:3）
 - a. 休妻、娶外邦女子之罪（2:10-16）
 - b. 有關主來審判的警告（2:17-3:6）
 - c. 奉獻上的虧欠（3:7-12）
 - d. 事奉上的倒退（3:13-4:3）
4. 總結:勸民守律法及預言以利亞來臨（4:4-6）

七. 圖析

神的控告				神的警告			
1 - 3				4			
耶和華是控官		瑪拉基是控官		記念耶和華的日子	記念公義的日頭	記念摩西的律法	記念以利亞的來臨
對首領		對百姓					
控官	宣判	控罪	宣判				
1	2 上	2 下-3 上	3 下	4 (1)	4 (2)	4 (3)	4 (4)
控告				宣判			

第四十三課 兩約之間

從尼希米時代到耶穌基督降生之間，有四百多年的時間。在這段時期中，舊約的默示已經完成，神對人沒有新的默示，新約的時代又尚未來到，所以這段時期稱為"兩約之間時期"。這段時期對於新約時代背景的形成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我們需要對它稍有認識。現簡單介紹兩約之間時期的政治，社會，宗教狀況。

一. 政治狀況

從主前 539 年開始，猶太人就受波斯帝國統治，成為波斯的一個行省。這段時期所羅巴伯首先率領一批人歸回重建聖殿，後來以斯拉歸回重振律法，不久尼希米歸回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之後一百年期間的歷史資料不多，只知道波斯允許猶太人有自己的信仰與文化，並沒有太多干預。

主前四世紀，馬其頓帝國的亞歷山大大帝興起。他在主前 332 年占領巴勒斯坦，隨即推翻波斯帝國。亞歷山大大帝大力提倡希臘文化，希望用文化統一世界；他的接班人也繼承這政策，給巴勒斯坦地區帶來很大的影響。

亞歷山大早逝（主前 323 年），帝國分裂成四部份，期中多利買王朝據有埃及，敘利士王朝據有敘利亞，巴勒斯坦就成為二者相爭之地。它先是由多利買王朝控制，信仰尚稱自由；但主前 198 年敘利士王朝占領了此地。到了安提阿古四世（主前 175-164 年）即位，他力主全盤希臘化，禁止猶太人獻祭，行割禮或讀律法，把希臘神祇丟斯的像放在聖殿中，並在祭壇上獻豬為祭。

猶太人無法忍受而群起反抗，由長老瑪他提亞率領，拆毀了壇，趕走了安提阿古的使者。經過 24 年的戰爭，取得了獨立的地位，歷史上稱這戰役為"瑪喀比革命"。

猶太人雖然保持獨立狀況，但始終沒有一個強大的政權，直到主前 63 年，羅馬將軍龐貝攻占耶路撒冷，殘殺祭司並進入至聖所，從此猶太人受羅馬人統治。起先羅馬人立大希律家族統治猶太人，到主後六年，羅馬將巴勒斯坦納入羅馬巡撫的管轄之下，成為羅馬的行省。

二. 社會狀況

猶太人被擄之後，大部份人沒有歸回而散居各地。他們有的人被當地人同化，有的人則保有原來的信仰與文化；但是隨著年日的久遠，許多猶太人已經不會說希伯來話了，只懂得希臘文，他們把猶太的信仰帶到懂希臘文的各民族中。

歸回的猶太人中，受到外邦民族及文化侵入的影響，演變成幾種派別：

1. 撒都該派

他們很接受外來的文化，並結交外邦統治者，以致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大祭司多半是撒都該人。撒都該人在信仰上也很松弛，只信摩西五經，不信天使鬼魔或復活等事，也不嚴謹遵守律法。

2. 法利賽派

這派的人數最多，他們謹守律法規條，排斥外來文化，指望彌賽亞來拯救猶太人脫離外邦統治。由於他們看重民族文化傳統，又強調敬虔，他們頗受百姓的敬重。

3. 愛色尼派

他們厭惡當時希臘文化的入侵，宗教的松散，所以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成群到曠野隱居。他們比法利賽人更保守排外，在曠野專心查考聖經，等候彌賽亞的顯現。這派人數較少。

除了這三派外，還有少數人屬於激進派（奮銳黨），他們積極與羅馬政府作對，企圖推翻羅馬統治，建立神的國度。這些人因為使用的手段激烈，本身的損失也最慘重。此外大部份的人民都沒有屬於任何派別而安靜謀生。

三. 宗教狀況

猶太人被擄之後，無法到聖殿敬拜神，也不方便從事獻祭等禮儀，他們開始注意到神的話，努力去學習律法。於是，每逢安息日，猶太人便開始聚集學習舊約聖經。歸回之後雖然重建了聖殿，但這種形式仍然保存了下來。聚會的地方叫作"會堂"，會堂漸漸成了猶太人的信仰中心。從此猶太教變得更深入民間，也隨著猶太人的外移而傳到更遠之處。

各地的會堂興起後，猶太人又面臨一個困難，就是在外地生長的猶太子女不熟悉猶太言語，無法學習聖經。約在主前 250 年時，猶太人在多利買王朝的支持下，由七十二位學者用七十二天把舊約翻譯成希臘文，一般稱此譯本為"七十士譯本"。這譯本譯成後，使各地猶太人都能學習聖經，各地的外邦人也開始有機會自己研究真理。

這段時期的猶太人也致力於撰寫宗教著作，較出名的是《次經》中的各卷。《次經》包含十五卷書，由於內容不盡真確，屬靈價值也不高，被教會認定不是出於神的默示，因此沒有納入舊約正典之內，但天主教仍舊承認它們當中十二卷的正典地位。除《次經》外，還有《旁經》及其他的書卷，內容雖與舊約歷史有關，卻有許多荒異之處，不足與舊約正典相比。

猶太人這時在信仰的內容上，比以往更加看重彌賽亞的應許。由於長期在外邦統治之下，他們深切盼望彌賽亞來拯救，在猶太人中建立世界上最強的政權。他們期望的彌賽亞是戰士，與耶穌在世的表現不同。虔誠的猶太教徒至今仍在等候。

猶太人在信仰的實踐上，開始從聖經的禮儀轉向生活的規範。其中有三件事是他們最看重的：

1. 行割禮
2. 守安息日
- 3 守食物潔淨條例

這三件事成了牢不可破的規條，違犯的人是對神大大不敬。甚至到了初代教會，還有人以這些作為得救的條件。

總之兩約之間猶太人不再拜偶像，並且開始尋求以更實際的方式信仰真神。他們的努力有了相當的成效，甚至有些外邦人也信了猶太教。但改革後的猶太教雖然脫去了一些儀文，卻又增加了更多的規條；有了敬虔的外貌，未必明白敬虔的實意。縱然如此，還是有一些猶太人的心單純敬虔，等候彌賽亞的來臨，彌賽亞來臨的時機成熟了。

附錄二 五經所載以色列之律例

宗 教 律 例	經 文	道 德 及 社 會 律 例	經 文
安息日、安息年、禧年	出 23:10-13; 31:12-17; 35:1-3 利 25 章; 申 15:1-11	公義、誠實、公平	出 23:1-9; 利 19:13-18 申 16:18-20; 19:15-21; 25:1-3
節期	出 23:14-19; 利 16 章; 23 章	顧念貧窮人、寡婦、孤兒和寄居者	出 22:21-27; 利 19 章; 申 24:10-22
會幕及聖物的建造	出 25-26 章; 30 章 36-38 章	性、婚姻、離婚	利 18 章; 申 22:13-30; 24:1-4; 25:5-10
祭司的聖袍	出 28-29 章; 39 章; 利 8 章	奴僕	出 21:1-11; 利 25:39-55; 申 15:12-18
祭司及利未人的工作	出 28-29 章; 利 9-10 章 民 3-4 章; 18 章	戰爭	申 20 章; 21:10-14
獻祭、供物及敬拜	出 29:38-46; 利 1-7 章; 22 章 民 15 章; 28 章; 申 12-13 章	飲食、健康、衛生、潔淨 (部份與宗教律例有關)	利 11-15 章; 民 19 章 申 14:3-21
起誓、禮物及什一奉獻	利 27 章; 民 30 章; 申 14:22-26; 26 章	財物、遺產	出 21:28-36; 22:1-15 利 25:23-24; 民 36 章 申 21:15-17
		強暴、傷害、殺害	出 21:12-27; 民 35:9-34 申 19 章; 21 章
		劃分土地	民 34-35 章

附錄三 創世記中表記的教訓

1. 舊約表記概論

舊約聖經滿了表記(type)的教訓，是無可置疑的。新約聖經也常常引用，下面就是一些典型的例子：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羅 5:14)預像——希臘文是 *tupos* = *type*

人物:麥基洗德……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 7:3)相似:*aphomoioo* = *made to resemble*。

那磐石(即以色列人得水飲的，出十七)就是基督。(林前 10:4)

實物: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來 9:8-9J)表樣:*parabole* = *a parable or comparison*。

挪亞——藉著水得救——這水所表明的得救。(彼前 3:21)

〈這水〉之前原文有〈對範〉一詞，希臘文是 *antitupos* 即是英文之 *antitype*。

事件:他(亞伯拉罕)也仿佛(原文是 *parabole*，即表像或表記)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9)

除了這些類似的例子，說明某些人物、實物和事件是一預表、預像、或表記之外，新約聖經還有很多處明確地指出舊約某些地方是預表性質的，請留意下列例子：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意思即是我們的表記)。」(林前 10:6)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原文是眾數的表記 *tupoi*)。」(林前 10:1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亦即是說律法是表記，將來美事是對範)。」(來 10:1)

另一方面，新約有很多章或段，雖沒明文說舊約那些事是表記，卻很明顯是如此的。舉例說:耶穌基督之論嗎哪(約六章);保羅之論到「字句」與「精意」之對比(林後三到四章);以實瑪利與以撒的問題(加四);希伯來書論到麥基洗德與亞倫之祭司等次;我們的主之論到銅蛇，約拿在魚肚中的三日;以及新約不同的地方論及基督就是逾越節、是初熟的果子、是羔羊、是施恩座等。誰能讀這經文時而不想到舊約的表記呢？

事實上，新約聖經不單完全支援舊約表記的教訓(有些例子，簡直叫我們不可能忽略舊約表記的意義)，它們類似的地方，多得叫我們不可能以為是巧合的。舉例說，聖經沒有說過約瑟是基督的代表，但我們若以新約聖經歷史的眼光來看舊約的記錄，我們就不可能不承認約瑟的經歷——被愛，降卑，升高(不用提其他的細節了)——是全聖經中最近乎基督的表記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所有這些舊約表記的權威證據的資料，同樣也可以證明新約是可靠的，是具有同一的權威的。我們相信新約聖經的作者，正如舊約的一樣，是受聖靈感動而寫的，因此，他們所寫的對我們就有權威。

2. 表記學的價值

新約表記的教訓，立刻使舊約聖經的意義明朗又豐富起來。叫人感到遺憾的是，有些人對這些表記的研究是陷於一種神秘的，毫無新約支援的，而且是迹近愚蠢的解釋，以至使這些表記的研究蒙受不必要的誤解，甚至不被人歡迎。我們只要肯用心思，多花時間來研究舊約表記，那才真是一個無價的寶藏呢！無論怎樣，我們都不應忽略它的。

再說，舊約聖經的表記叫聖經的權威更見確實，因為表記本身正說明那超人的智慧和先見——舊約的表記不單顯明神極其巧妙的工作，那亦是一種形式的預言，把一個未來的人或事預先顯明，並啓示了神對將來一切要發生的事都是有份參予的。真的，表記是最奇妙的一種預言，它使某些不能直接言明的信息，更充滿色彩和真實感。

3. 解釋的原則

要解釋及運用這些表記，有兩點我們一定要注意的：

a. 我們不能離開聖經明言的教訓，而單靠一個或幾個表記來建立一種教義或理論。表記只是用來說明教義，使之更見真實，單單它本身是不能用作建立教義的。它只是表明某些教義，卻不是教義的基礎。

我們只要留意表記本身的性質，就會明白這個道理，因為它們只是表記，不是本體；是某些人或物的代表，不是那個人或那件物。除非它們所代表的人或物是存在的，表記本身就不能成立。因此，表記是不能獨立處理的，更不能單靠表記就可以建立一種教義。

b. 表記與對範之間相同的地方不要牽強附會，鑽牛角尖，弄得整個教訓古古怪怪。我們要知道，一個表記裏面，不是每一件事都可以在對範中找到相對的地方；表記所要說的，只是叫我們對某個真理最重要的地方，有更清楚的瞭解明白，許多細節的地方最好不要強加解釋，那些細節不一定是有意思的，或是有意思而不是我們這個時候能領會，牽強附會只會使人覺得表記的教訓是胡思亂想，真是百害而無一利。

4. 定義與分類

我們可以這樣說，表記就是用以代表一些屬靈本體的某些人、物、事件、行動，或神聖的制度。或是說把某些後來要出現的人物或真理預先顯明出來。換句話說，神樂意將一些隱意放在某些人、物、事件、行動，或神聖的制度內，以至那些事不單在當時是有意義，其更完滿的意義是要在將來才會完全明白。(上述「制度」一詞，包括了一切規條、禮節、儀式、組織、功能、時間、地方、器具、建築、家具、禮服、形式、顏色、數位，以及一切能寓表記價值於內的。)

由此，我們可以把表記分成四類：人物、實物、事件，與制度，我們也可以這樣說，沒有新約聖經清楚明確的支援，就不能把舊約聖經的人物、實物、事件，或制度看成是一表記。有人說得好，表記若沒有新約明確的支援，只能說是相似或雷同的權威而已。

5. 創世記的表記

我們之所以用較長的篇幅來討論舊約的表記，理由有二：其一，是當我們開始研讀這個聖經課程之前，就應該對表記的規範與功用有一個明朗的觀念；其二，我們現在研究的創世記，本身就具有非常豐富的表記在內，下面我們把重要的一一開列出來，就會知道本書在人物的表記上，是特別多姿多彩的：

人物表記	對 範
亞當	基督
夏娃	教會
該隱與亞伯	屬肉體的與屬靈的
以諾	將來的改變
洪水餘生者	教會
羅得	屬世的信徒
麥基洗德	基督
夏甲與撒拉	律法與恩典
以實瑪利與以撒	肉體與聖靈
亞伯拉罕	父神
以撒	基督
僕人	聖靈
利百加	教會
約瑟	基督

事物表記	對 範
太陽	基督
月亮	教會
星宿	聖徒
六日	重生
安息日	屬靈的安息
皮衣	地位上的稱義
亞伯的羊羔	加略山
洪水	審判
方舟	基督
烏鴉	老亞當
鴿子	新生命
所多瑪之火	最後審判
羊羔	基督代贖
埃及	世界

所有這些真理，就像一口深井一樣，你把水從深處掏出來，它仍然與在下面一樣的清純，我盼望你們仔細研讀它。

附錄四 猶太人年曆節期

猶太陰曆	被擄前之名	被擄後之名	陽曆對照	季節	節日名稱	舊約經文	新約經文
一	亞筆	尼散(正月)	三	春天	14日 逾越節	出 12:1-18; 利 23:5; 民 9:1-14; 28:16; 申 16:1-7; 尼 2:1	太 26:17; 約 2:13; 11:55; 林前 5:7; 來 11:28
			四	雨季末 收割大麥	15-21 無酵節	出 12:15-20; 13:3-10; 23:15; 34:18; 利 23:6-8; 民 28:17-25; 申 16:3-4,8	可 14:1, 12; 徒 12:3; 林前 5:6-8
				收割亞麻	16日 初熟節	利 23:9-14	羅 8:23; 林前 15:20-23
二	西弗	以珥	五	旱季開始 一般收割			
三		西灣	六	早期無花果 成熟	6日 五旬節(七七節、收割節)	出 23:16; 34:22; 利 23:15-21; 民 28:26-31; 申 16:9-12	徒 2:1-4; 20:16; 林前 16:8
四		搭模斯	七	葡萄初熟			
五		埃波	八	收割橄欖			
六		以祿	九	收割棗和夏 造無花果			
七	以他念	提斯利(新年)	十		1日 吹角節 10日 贖罪日 15-22日 住棚節 (收藏節)	利 23:23-25; 民 29:1-6 利 16章; 23:26-32; 民 29:7-11 出 23:16; 34:22; 利 23:33-36, 39-43; 民 29:12-34; 申 16:13-15	來 9:7; 10:3,9-22 約 7:2,37
			十一		21日 大日 22日 嚴肅會		
八	布勒	馬西班	十二	早雨(即秋雨) 耕耘下種		申 11:14	
九		基斯流	一		25日 獻殿節 (燭光節)	馬加比壹書 4:52	約 10:22
十		提別	二	雨季 (高處有雪)		拉 10:9	
十一		細罷特	三	杏樹開花 冬造無花果		亞 1:7	
十二		亞達	三	收割柑橘 晚雨(春雨)	13-14日 普珥日	斯 9:26-28	
閏亞達			每年共 354 日，故每十九年加插七次閏亞達月				

附錄五 七 祭

祭名	目的 / 意義	祭牲	歸神的部份	歸祭司的部份	歸獻者的部份	預
燔祭	為一般的罪、原罪獻上；表示獻祭者將自己完全獻與神	雄性、無殘疾： 牛犢、綿羊、 山羊、班鳩、 雛鴿(按能力而 獻)	全牲			耶穌甘心 與神，完 (約 2:17;
贖罪祭	贖無可補償的具體罪過；表示獻祭者承認自己的罪及求神赦罪(罪性方面)	祭司、會眾： 公牛 官長：公山牛 平民：母山羊/ 綿羊	所有脂油：內 臟脂油、腎、 肝、大網膜	其餘所有：要在 會幕的院子裡吃	其餘棄掉， 燒在營外	基督以無 有罪，把 擔當罪人 (來 9:26-
贖愆祭	贖可以補償的具體罪過：另加五分之一作賠償，滿足律法要求(罪行方面)	兩隻班鳩/雛鴿 (其一作燔祭) 細麵伊法十分 一、無殘疾的 公綿羊	所有脂油：內 臟脂油、腎、 肝、大網膜	其餘所有：要在 會幕的院子裡吃	其餘棄掉， 燒在營外	基督在神 一切所獻 (西 2;13-
平安祭	與神相交：相交之筵為己得之意外恩福或拯救而還願	無殘疾之雄或 雌牛犢/綿羊/山 羊	所有脂油	1. 搖祭：胸歸大 祭司	其餘的：當日 在院子內吃	基督藉十 血使我們 享平安 (西 1:20;
還願祭	因先前在祈求時曾許願：為己得之恩福或拯救而感謝	無殘疾之雄或 雌牛犢/綿羊/山 羊	所有脂油	2. 舉祭：右前腿 歸主持之祭司 (可在任何潔淨 處吃)	其餘的：當日 或次日在院子 內吃	
甘心祭	非因具體恩福：向神表示一般的感謝和愛	雄或雌牛犢/綿 羊/山羊 (可有少許瑕疵)	所有脂油			
素祭	感謝神因萬物屬祂，希望繼續蒙神喜悅；表示獻祭者將自己的工作獻給神 (可單獻或與燔祭和平安祭同獻+奠祭：酒)	細麵+油+乳香 調油或抹油的 無酵餅/烘了新 穗子+油+乳香 (用鹽調和：約)	取出其中一把 來燒	其餘所剩的(在 會幕院子裡不帶 酵而吃)		耶穌完全 悅納(太

附錄六 異邦假神

異邦假神	信奉之異邦	名意	掌管範圍	敬拜	經文
摩洛=米勒公(眾數) 瑪勒堪(亞蘭文)	亞捫	王	國神、日神	用火焚子女	申 12:31, 王上11:5, 7,33 ; 耶 49:1-3
巴力西卜 =新約別西卜	非利士	蒼蠅之主			王下 1: 太12:24
基抹	摩押,亞摩利人			用火焚子女	士 11:24;王上 11:7
亞斯他錄	迦南/西頓(腓尼基=「天后」)	諸女神通稱	月神、愛神、戰神	淫亂	王上 11:5 ;耶 7:18 耶 44:15-30
巴力(彼勒)子:尼波 智識科學之神	迦南(巴比倫=米羅達)	主、夫、諸 男神通稱	日神(1)賜光與熱 (2)降旱	獻長子、香、燔祭	王下 16:3; 耶 50:2; 賽 46:1
丟斯=羅馬之Jupiter	希臘		主神	花圈、祭牲	徒 14:12
希耳米=羅馬之Mercury	希臘		諸神傳信者 口齒伶俐		徒 14:12
亞底米=羅馬之Diana	希臘		亞波羅之雙生妹		徒 19:24
丟斯雙子: Castor Pollux			航海吉星		徒 28:11
巴力昆珥	摩押				民 25:3
臨門 =哈達神	亞蘭		風雨雷電		王下 5:18
尼斯洛	亞述		亞述主神?		賽 37:38
大哀	非利士		國神(人身魚尾)		撒上 5:1-7
野山羊	希臘、羅馬		林神		賽 13:21
亞舍拉	亞述		生育女神(山崗上綠樹 下立柱橡木偶)		耶 17:2
搭模斯	巴比倫				結 8:14
彌納			命運(和合本「天命」)		賽 65:11
理番	敘利亞		土星神		摩 5:26
巴力比利土		立約之巴力			士 8:33
極割比訥	巴比倫人		陰府之主(人面雙翼之 巨獅)		
匿甲	古他人				
匿哈	亞瓦人				
他珥他	亞瓦人				王下 17:30-31
亞示瑪	哈馬				
亞得米勒	西法瓦音人				
亞拿米勒	西法瓦音人			用火焚子女	

附錄七 神與以色列的聖約與古代近東的盟約

考古學家在米所波大米及敘利亞一帶發現主前三千至二千年的盟約文獻。其中主前一千五百年左右，赫人與附屬國所立的盟約在格式上相當接近神與以色列民立的聖約，後者見出 19-24 章；申 1-28 章；書 24 章及撒下 12 章等經文，當中以申命記最具古盟約的特色。不過，以上的經文不只是盟約的文獻，同時也描述神與以色列民立約和日後重訂此約的經過。

以下臚列古代宗主國與所屬國立盟約的格式和意義，並對照申命記做法。

1. 緒言:表明某宗主國與某附屬國立約，列出宗主國的皇帝稱號、族譜等。
申 1:1-5 聲明摩西是照著耶和華的命令吩咐以色列人。
2. 歷史前言:表明立約雙方的關係，有顯著的「你」、「我」對稱。這往往指出宗主國對附屬國的恩德，要求附屬國履行盟約之條款以示報恩。
同樣，申 1:6-3:29 回顧神以往在曠野帶領以色列人的歷史。
3. 條款:列出附屬國要向宗主國履行的責任，包括把軍事主權交由宗主國調遣，以宗主國的朋友為友，以其敵為敵。
申 4-26 複述以色列人當遵守的十誡、節期、祭禮等。
4. 收藏約書的地方及公讀約書之責:聲明約書要好好保存，並在指定時候取出重讀，使附屬國永誌不忘。
申 31:9, 24-26 及 31:10-13 便屬此項。
5. 見證立約人的名單:包括雙方所拜的神，甚至當代人所敬拜的一切神祇，以及自然物體，如天、地、海等。名單中的神祇不僅見證約的締訂，更要降罰與違約者。
同樣，申 31:16-20 及 32:1-47 記載摩西作歌指證日後以色列民違約的不是。
6. 祝福及咒詛:通常列出違約者會受的眾多咒詛（包括不育、災病、旱災等），及守約者蒙受的祝福（如生生不息、和平、富貴等）。
申 28:1-14 為祝福語，15-68 則為咒詛語。

大致上，申命記有關約的描述在內容與次序上均有當代約書的特色，28 章列舉的眾多咒詛語，與當代的盟約尤為接近。然而神和百姓立的約與昔日近東的盟約在基本精神上是迥異的:前者屬宗教性，包括道德行為的責任，而後者卻純粹是政治性的。

申命記描述摩西與以色列人重訂西乃山的約，而西乃山的約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延續，要成就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參出 2:24; 3:16; 6:4-8）。

神揀選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並非因他們比別的民族優越，乃是出於神的主權和恩慈（申 7:7; 9:4-5），以色列民應當回應神的愛——順服遵行神的誠命。早在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時候，他和他全家便要履行責任，參創 17:9-14; 18:18-19。日後在曠野的以色列人因未履行此責任，相等於毀約。

神與人立約在當代是一項突破:國際的盟約是建築在政治與經濟的制度上，尤其是宗主國與附國的盟約，更含有剝削的成分；然而，神與人的約卻是建基於宗教及道德上，神與人關係的維繫有賴人順服神，從敗壞的異族中分別出來，成為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

附錄八 南北國與鄰國朝代之比較

以色列	猶大	亞蘭	亞述	巴比倫	埃及	波斯	首次出現經文
所羅門 (931) 下同		1 利遜 (Rezon, 940-915)			示撒 2 (Shishak, 945-24)		1.王上 11:23 2.王上 11:40
	:	:					
	亞撒 (911)	1 便哈達一 世 (Ben Hadad I. 880-842)			謝拉 2 (Zeraka ,924?)		1.王上 15:18 2.代下 14:9
耶戶	:	哈薛 (Hazael, 842-806)					王上 19:15
約哈斯 約阿施	:	便哈達二世 (Ben Had ad II,806?)					王下 13:3
	:						
	約坦	利汛(Rezin, 740-732)					王下 15:37
		亞蘭終亡 於亞述 (732B.C.)					
米拿現	烏西雅 約坦 亞哈斯		普勒 (亦即提革拉 昆列色) (Pul, 即 Tiglath-Pileser, 745-727)				王下 15:19,29
何細亞	亞哈斯		撒縵以色 (Shalmaneser, 727-722)				王下 17:3
何細亞	希西家		1 撒珥根 (Sargon, 722-705)		2 梭(So 即 Sua, Shabaka 等 710-695)		1.賽 20:1 2.王下 17:4
北國終亡 於亞述 (722B.C.)	希西家		1 西拿基立 (Shenna cherib, 705-681)		特哈加(Tirhakah, 690-664)		1.王下 18:13 2.王下 19:9
	瑪拿西		1 以撒哈頓 (Esar-ha-ddon, 681-669)		2 參麥替一世 (Psammetichus, 664-609)		1.王下 19:37 2.無 (參耶 37:5)
	約西亞		1 亞述巴利波 (即亞斯那巴) (Ashurbanipal, 669-633)	2 尼布普布拉撒 (Nabopolasser, 626-605)	3 尼哥 (Necho, 609-593)		1.拉 4:10 (參鴻 3:8-10) 2. 無 3.代下 35:20

猶大	亞述	巴比倫	埃及	波斯	首次出現經文	
約雅敬 約雅斤 西底家	: : : :	1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605 -562)	2 參麥替二世 (Psammetchus, 593-588)		1.王下 24:1 2.無 (參結 17:7)	
猶大終亡 於巴比倫 (586B.C.)	1 亞述魯巴 列 (Ashuruba- llit,612-610)	2 以米米羅達 (Evil-Meradoch, 562-560)	3 合弗拉 (Hophra 即 Apries,588-569)		1.無 2.王下 25:27 3.耶 44:30;37:5(參 結 17:7,17;29:2;耶 43:8-13)	
	亞述終亡 於巴比倫 (612B.C.)	1 尼利革拉撒 (Neriglisar,560-556)	2 亞買斯 (Amasis, 569-525)		1.無 2.無 (參耶 44:30)	
		拿巴士馬獨 (Labashi Marduk, 556)			無 (參耶 50:2 的 「彼勒」)	
		拿邦拉獨斯 (Nabonidus,556-539)			無	
		1 伯沙撒 (Belshazzar, 553-539)		2 古列 (Cyrus,550-530)	1.但 5:1 2.代下 36:22	
	巴比倫終亡于波斯 (539B.C.)			1 參麥替三世 (Psammetchus III,525)	2 瑪代的大利烏 (Darius,539-525)	1.無 2.但 5:31
				埃及終亡於巴比倫 (525B.C.)	甘拜斯 (Cambyses, 530-521)	無
				士馬特斯(Smerdis, 亦即 Gaumata,521)	拉 4:7 (亞達薛西)	
				大利烏一世(Darius Hystaspes, 521-486)	拉 6:15	
				薛西 (Xerxes, 486-464)	斯 1:1 (亞哈隨魯)	
				亞達薛西(Artaxerxes Longimanus, 464-423)	拉 7:1 尼 2:1	
				大利烏二世(Darius II, 即 Darius Nothus, 423-404)	尼 12:22	
				:	舊約終	
	大利烏三世(Darius III 即 Darius Codomannus 336-331)					
波斯終亡於希臘 (331)						

附錄九 彌賽亞預言

彌賽亞預言	新約經文	舊約經文
女人後裔	創 3:15	加 4:4
亞伯拉罕後裔	創 12:3	太 1:1
以撒後裔	創 26:4	路 3:34
雅各後裔	創 24:17	太 1:2
猶大支派出	創 49:10	路 3:33
繼承大衛寶座	賽 9:7	路 32-33
所羅門的子孫	王上 9:5	太 1:7
生於伯利恆	彌 5:2	路 2:4-7
出生時間	但 9:25	路 2:1-2
為童女所生「以馬內利」	賽 7:14	太 1:23
殺無辜嬰孩	耶 31:15	太 2:16-18
逃往埃及	何 11:1	太 2:14-15
有先鋒預備	瑪 3:1	路 7:24-27
受浸「神兒子」	詩 2:7	太 3:17
受浸「神喜悅」	賽 42:1	太 3:17
加利利的工作	賽 9:1-2	太 4:13-16
作世界的光	賽 42:6	約 8:12
作先知	申 8:15	徒 3:20-22
用比喻講道	詩 78:2	太 13:34-35
醫治破碎心靈	賽 61:1-2	路 18-19
醫治瞎子瘸子	賽 35:5-6	太 11:4-5
傳道的情形	賽 42:1-4	太 12:17-22
被祂子民拒絕	賽 53:3	約 1:11
麥基洗德體系	詩 110:4	來 5:5-6
勝利入京城	亞 9:9	可 11:7-11
被賣	詩 41:9	路 22:47-48
賣三十塊錢	亞 11:12	太 26:15
門徒四散	亞 13:7	可 14:27
被假見證誣告	詩 35:11	可 14:57-58
被告口不發言	賽 53:7	可 15:4-5
受唾棄、鞭打	賽 50:6	太 26:67
無故被恨	詩 35:19	約 15:24-25
代贖獻祭	賽 53:5	羅 5:6-8
被釘十字架	詩 22:16b	太 27:31
列在罪犯之中	賽 53:12	可 15:27-28
被責、侮辱	詩 22:7-8	路 23:35
嚐醋與苦膽	詩 69:21	太 27:34
為仇敵代求	詩 109:4	路 23:34
呼喊神	詩 22:1a	可 15:34
士兵拈分衣服	詩 22:17-18	太 27:35-36

附錄十 聖殿模型圖



圖片來自:Fr. Godfrey, O.F.M., *The Holy Land*. Israel:Palphot, p.135.

主要參考書目

- 巴斯德著，吳主光譯。《聖經研究》。香港：國際種籽出版社。
- 艾基斯著，梁潔瓊譯。《舊約概論》。香港：種籽出版社，1985。
- 余也魯編。《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 范約翰編。《證主聖經手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79。
- 許公遂。《箴言講義》。香港：宣道書局，1971。
- 馬有藻。《舊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 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
- 唐佑之。《十二先知書註釋(一至四)》。香港：天道書樓，1987。
- 韋瑟著，古樂人等譯。《韋氏舊約導論》。香港：道聲出版社，1967。
- 楊以德著，周天和等譯。《舊約導論》。香港：道聲出版社，1977。
- 陳終道。《小先知書講義(上、下冊)》。香港：天道書樓，1984。
- 蘇佐揚。《小先知精華》。香港：基督教天人出版社，1976。
- Irving L. Jensen, *Jensen's Survey of the Old Testament*. Chicago:Moody Press,1982.
- Smith, Ralph L..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Micah-Malachi*. Texas:Word Books, 1984.
- La Sor, William Sanford. *Old Testament Survey*. Michigan:Eerdmans, 1983.
- Taylor, Charles L. Jr.. *The Interpreter's Bible Vol. 1-6*. Nashville:Abingdon, 1980
- 啓創聖經工具電腦軟件。